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6
2-2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307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4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60
5-1	法律意见书	472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39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46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993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313
5-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342
6	律师工作报告	1438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700
8	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7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二年八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文件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1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3
三、核查结论	15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孟晓翔：男，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39）、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8）、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1）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可转债发行、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可转债发行、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8）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谭旭：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43）、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57）、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48）、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23）、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3）、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32）、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6）、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32）、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98）、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19）、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06）、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02）等项目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32）非公开发行项目、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05）

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98）可转债项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1）并购重组项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4）并购重组项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6）并购重组项目、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0）并购重组项目等，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周桂玲：女，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8）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22）可转债发行、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可转债发行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邓皓源：男，金融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1）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可转债发行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丽君：女，法律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8）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可转债发行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荆晨曦：女，工商管理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52）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 玮：女，金融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东旭：男，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 鑫：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42）、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97）、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1）等公司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主持或参与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以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2）集团并购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蒋文凯：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高级经理。曾参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39）、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8）等企业的改制辅导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吴雨璇：女，金融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iyang F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戈吴超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董事会秘书	曹澎波
邮政编码	20110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ziyangfoods.com/
电话	021-52969658
传真	021-52969658
电子邮箱	ziyang@ziyangfoods.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内核委员共12人。2021年5月17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由于发行人业务模式复杂，因此保荐机构聘请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协助完成财务及法律重点问题核查，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聂明律师和吴肯浩会计师审核申报材料并提供书面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容诚、国浩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基本情况

（1）容诚成立于2013年12月10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

（2）国浩原名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亦为唯一一家律

师集团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系由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基于合并而共同发起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登记注册的集团律师事务所。唯前述三家参与发起设立之事务所业已于 1992 年及 1993 年间组建，至今至少已有长达十年之历史。

(3) 外聘顾问基本情况：聂明，现就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2000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5 年 12 月被我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吴肯浩，现就职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8 年 10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 4 月取得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ACCA），2016 年 1 月被我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2、资格资质

(1) 容诚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保荐机构提供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的资质。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持有编号 2310119932060552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保荐机构提供法律重点问题核查服务的资质。

(3) 聂明已于 2000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吴肯浩会计师已于 2008 年 10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 4 月取得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ACCA）。

3、服务内容

(1) 容诚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收集、编制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

(2) 国浩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保荐机构核查、核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及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3) 外聘顾问主要服务内容为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保荐机构本次采用询价的方式选定容诚提供财务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价格，本次财务咨询服务费用为 48.00 万元（含税），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

2、保荐机构本次采用询价的方式选定国浩提供法律重点问题核查服务，并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价格，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 35.00 万元（含税），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

3、保荐机构本次按照税前 1.50 万元/项目/人的标准支付外聘顾问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核查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百润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信息系统专项咨询机构，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同行业公司相关信息的市场调研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公司需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出于验证公司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及进行相应数据分析等需要，公司需聘请专业信息系统专项咨询机构对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评估，出于回复反馈意见关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的需要，公司需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同行业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坪效等市场信息进行调研。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基本情况

深圳百润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4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市场调查、市场分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格资质

深圳百润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无需特殊资质，其经营范围已包括技术咨询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编号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市场调研咨询服务无需特殊资质，其经营范围已包括市场调查等。

3、服务内容

深圳百润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相关背景和必要性、未来市场前景分析、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计划、未来 3-5 年的发展目标、经济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为发行人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业务和技术、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信息系统相

关内部控制及数据分析等服务。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同行业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坪效等的市场调研数据。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聘请深圳百润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发行人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及数据分析等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 11.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发行人本次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同行业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坪效等的市场调研服务，定价方式根据公平等价、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支付金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核查结论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卤制食品生产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关联方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规模化生产能力，解决了佐餐卤制食品需求量快速增加下公司产能储备不足等问题，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

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021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33.60 万元、35,870.21 万元和 32,759.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02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对该等对象的访谈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其前身紫燕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9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对该等对象的访谈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检索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过对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的查阅及对发行人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账户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021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5 号),主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紫燕食品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021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81,553.6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814,007.7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总股本为 37,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4%，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021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021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业务风险

1、原材料供应风险

鸡、鸭、猪、牛等禽畜类农产品是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果国内外主要家禽、牲畜养殖地区发生大规模的疫情或自然灾害，禽畜养殖行业产能整体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供应商将可能难以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供应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甚至中断的风险。

2、市场开拓的风险

新门店开设和销售区域开拓是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现阶段公司的业务区域以华东、华中、西南为主，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公司拟向其他区域市场进一步拓展。新市场的拓展需要公司充分理解各地区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口味偏好方面的差异，掌握不同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并制定差异化的地区经营策略。对于新开拓的销售渠道，公司在短期内的投入较大，但其投资回报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不能成功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及市场，将可能导致未来业绩增长速度出现下滑。

3、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食品加工及销售，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是公司日常经营

的重中之重。公司的卤制食品以鲜货产品为主，保质期较短，产品质量控制要求相较于包装产品更为严格，对原材料供应、加工生产、运输及存储条件、终端销售等环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运营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而引致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制定统一的食物质量管控相关规范标准，经销商按照公司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职能体系并执行门店食物质量管控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快速扩张，对公司在终端销售环节食物质量管控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经销商不能及时根据门店发展状况及时优化或改进相关管理团队、提高门店经营管理能力，或者出现个别经销商违背诚信原则瞒报、迟报门店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食物质量管控方面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卤制食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仍存在大量市场份额由非品牌化的小型加工生厂商分摊的情形，规模以上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市场较为分散。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的变化以及对卤制食品消费需求的提升，卤制食品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正吸引规模以上企业以及其他新企业的加入。同时，部分专注于休闲卤制食品的企业也加大研发力度，尝试进军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佐餐卤制食品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成本、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将面临着一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卤制食品生产企业，经过在卤制食品领域内的长期积淀，“紫燕”品牌在部分区域市场知名度较高，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紫燕食品”商标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誉为“上海市著名商标”。随着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已培养出较强的品牌意识和消费忠诚度。如果出现其他企业仿冒公司品牌、商标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销售渠道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终端品牌门店合计超过 5,100 家。公司产品以鲜货产品为主，对于销售过程中的存储环境及卫生条件要求较高。公司对品牌门店规范操作、产品品质、卫生环境等方面的检查主要通过公司不定期抽检以及经销商按协议约定对门店进行的定期巡检管理。随着公司品牌门店数量的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日常管理中门店的抽检频次难以达到较高水平，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门店管理，或其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管理要求，将对发行人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 80.00%以上，其中整鸡、牛肉、鸡爪、牛杂、猪蹄、猪耳等约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00%以上，因此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近年来，由于受动物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养殖成本、通货膨胀、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及时通过建立原材料价格与产品售价的联动机制、原材料适当储备等措施将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消化或转移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当年净利润较上年有所波动。若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涨，将会进一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水平。

3、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23%、74.81%和 73.51%，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公司销售区域集中的主要原因为华东区域经济较为发达、人口稠密、人均消费能力较高，因而公司在华东区域投入的市场拓展资源较多。如果未来华东区域消费习惯发生变化或卤制食品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共有 49 家全资子公司、10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8 家分公司，服务地域范围已经覆盖了二十个省份的众多城市和地区，是国内少数拥有跨区域经营能力的卤制食品生产企业之一。虽然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设立能实现在地化服务，但是，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管理统筹是保证公司高效运行的核心要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层如不能持续提高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及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疫情风险

2020 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已恢复正常。但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正常运转和消费行为造成一定的影响，如限制人流、隔离、交通管制等，这会一定程度地影响消费者的线下消费行为。公司主要终端门店分布于菜场、社区附近，若人流量因疫情受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风险事项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未来对于公司实际影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499.10 万元、261,299.38 万元和 309,209.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分别为 23,389.01 万元、31,007.69 万元和 27,156.93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25 号），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63,711.56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16.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为 9,331.94 万元，较上一年同期下降 27.16%。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一方面，新冠疫情在国内持续多点散发、防疫管控措施的实施对线下终端门店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境外疫情等因素影响自 2021 年下半年快速上涨，导致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在未来

经营过程中亦将持续受到疫情反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则短期内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工艺配方流失的风险

工艺配方是决定卤制食品口味、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以及对产品的改良，已经开发出独特的产品配方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上述工艺配方难以通过专利方式进行保护，若未来因相关技术人员违反保密制度而导致公司工艺配方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卤制食品，需根据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对产品品类、口味、口感、营养等特性对产品进行丰富和改良，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卤制食品的新品开发方面已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团队。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进一步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可能导致技术人员的流失，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5%。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时间周期相对较长，若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则会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产品配送成本影响）分别为 25.41%、30.53%和 25.7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产品售价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因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前

述影响通过分析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趋势进行原料储备、合理调整产品价格等措施及时消化，则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79和1.02，速动比率分别为0.49、0.67和0.81，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分别为3.67、3.68、3.50，平均速动比率分别为2.75、2.65、2.59。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整合提升产能，公司投入较多自有货币资金建设新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来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引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出现不利变动，将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信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快速提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由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的问题，以及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进而形成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55,126.32万元，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合计约为3,520.55万元，较目前有较大增加。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募投项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上述人员

合计控制公司 88.58%的表决权。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上述人士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仍将达到 79.55%。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

（七）法律风险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17%、0.35%。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卤制食品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出台推动卤制食品安全质量的提升

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也在不断出台保障食品安全措施、法律法规等对市场进行规范，持续加大市场管理和处罚力度，强化对市场上不合格小作坊企业、不合格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的清理和打击，加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全行业的产品质量水平。随着我国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进一步提高，相当一部分小作坊企业食品卫生和质量安全会因难以达到国家标准而被迫退出市场，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

2、产品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自动化发展带动行业集中度提升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卤制食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卤制食品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及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从而推动行业整合加速，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早期的卤制食品生产以单店小作坊为主，存在大量繁琐冗余的手工环节，生产效率低、成本管控难度较大且安全卫生得不到保证。近年来，随着自动化生产理念的普及以及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机器设备

的先进程度不断增加，行业产品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及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使全行业的生产效率得到快速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也更加可控。目前，行业内部分规模化企业已具备了开展标准化、规模化及自动化生产的资金储备、技术储备和供应链条件，并已着手布局，以便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先机。这种趋势正在改变目前国内卤制食品行业的供应格局。未来，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升以及品牌知名度的偏好逐渐增强，拥有规模化运作能力的品牌企业将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行业市场集中度也将会进一步提高。

3、行业消费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在收入水平提升、食品行业整体发展较快的背景下，人们的消费模式逐渐从生存型向享受型转变，消费观念逐渐变化，开始更加注重产品品牌、品质、便捷性、个性化等因素，消费需求更加多元化。

首先，收入水平的提升使得消费者对食品品质和服务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健康卫生的产品、便捷周到的服务体验逐渐成为消费者选购卤制食品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品牌及口碑是产品质量和服务的集中体现，消费者对高品质卤制食品品牌的忠诚度和认可度也不断提高，规模以上品牌企业发展潜力巨大。

其次，消费者更加看重卤制食品的便捷性及个性化特征，已不仅仅满足于其功能性价值，对其附加价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卤制食品兼具佐餐及休闲等属性，可以满足不同生活场景或领域的消费需求，如家庭佐餐、代餐型消费、休闲看剧、节日送礼、旅游出行等。品类也从最开始的禽畜肉向水产类、素食类、以及小龙虾，串串类发展，受众也逐渐从家庭就餐采购人群逐渐向儿童和青少年等更广阔的群体延伸。卤制食品行业的多元化趋势一方面极大地促进了行业创新，另一方面加快了市场变化的节奏，对企业的创新能力及市场应对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4、销售渠道多样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快速冷却、高温杀菌、高压保鲜、真空包装等先进食品保鲜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我国物流行业冷链运输的快速发展，卤制食品的保质期限得以延长，销售半径得以扩展。配套技术的完善，推动卤制食品的流通渠道由传统的批发零售方式发展到现今多层次、多渠道销售并存的状态。日益完善的

仓储物流体系为加盟连锁模式、直营模式等线下营销网络的铺设和跨区域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同时在互联网销售模式迅速普及的背景下，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零售业态模式将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消费体验，从而带动卤制食品消费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研发优势

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成为卤制食品领先品牌的重要基础。公司基于对销售数据、市场发展态势、区域市场需求分析及消费者反馈，积极探索新的产品品类、工艺及口味特点，推陈出新，并依靠“紫燕”的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迅速拓展市场。近年来，公司根据每季时令、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各区域特色每月推出新产品并在全国各销售网点上线，有助于公司紧跟市场潮流、形成以佐餐美食为主、休闲美食为辅的美食生态圈。例如，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乐山钵钵鸡”“爽口蹄花”“手撕鸡”等多款新产品，该等产品上市后获得了消费者的青睐。发展至今，公司在最初家禽肉制品深加工的基础上，不断研究和开发，已开发出鸡肉、鸭肉、鹅肉、猪肉、牛肉、蔬菜、水产制品、豆制品等产品线，形成了“以鲜货产品为主、预包装产品为辅”的上百种精选卤制美食，能够满足人们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在产品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成立了产品研发中心，专职负责产品的开发与管理、产品工艺改进和品质标准化及产业化应用等工作。同时，公司建立了成熟、灵活的产品更新迭代机制，根据市场的反馈不断完善公司产品品类，以保证公司的产品布局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兼顾产品的多元化和精品化。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品牌能够被消费者认可，与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密切相关。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自始至终从严把产品质量，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优势。对于自主生产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仓储、产品配送、终端销售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执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程序，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核、产品质量检测等考核流程后方能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原材料的验收入库实行全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从源头开始就注重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原材料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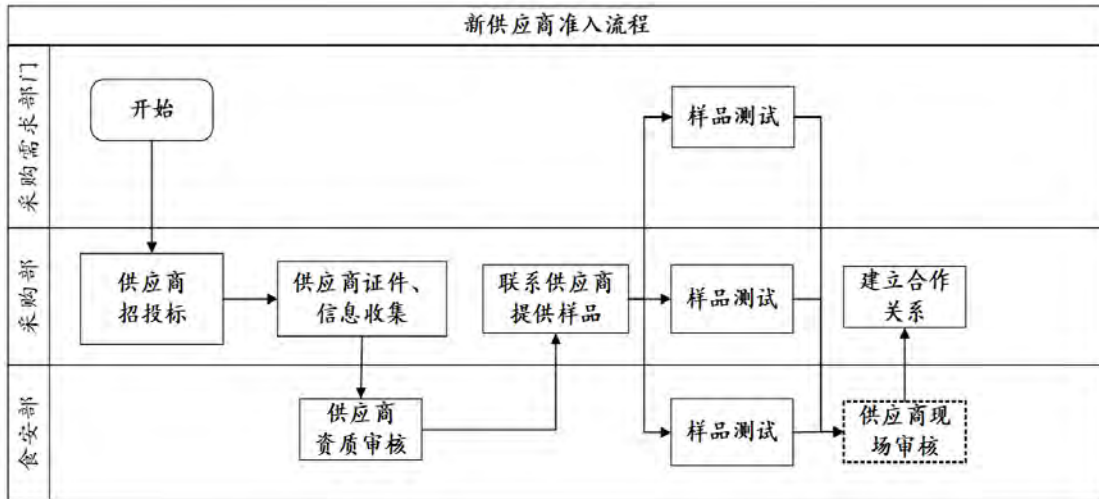


图 1：供应商准入流程图

在生产环节与仓储环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标准化生产，按 ISO22000 及 HACCP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关键控制点制定了关键限值并严格监控。在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还制定了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明确了质量控制关键监测点和检测点，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多个企业标准，把工作细节进一步量化，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

设备号	设备名	所属工作区	所属分机	最近上报时间	监控参数	电量	操作
030120180001118-7	A区出货缓存用主机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6	-	100%	详情 历史数据
-0302201800004892	1号成品库A1号传感器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5	15.31°C / 75%RH / 10Lux	--	详情
-0302201800004893	1号成品库A1号传感器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2	18.32°C / 58%RH / 8Lux	--	详情
-0302201800004894	1号成品库A1号传感器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3:54	19.07°C / 60%RH / 2Lux	--	详情
-0302201800004895	2号成品库B1号传感器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1	15.34°C / 69%RH / 12Lux	--	详情
-0302201800004896	成品缓存A1号传感器17度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3	15.29°C / 87%RH / 0Lux	--	详情
-0302201800004897	成品缓存A1号传感器17度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3	15.58°C / 82%RH / 0Lux	--	详情
-0302201800004898	成品缓存A1号传感器17度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2	15.09°C / 100%RH / 0Lux	--	详情
030120180000930-5	B区缓存用主机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6	-	100%	详情 历史数据
030120180000917-5	B区缓存用主机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5	-	100%	详情 历史数据
-0302201800004846	B区缓存A1号传感器17度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3	16.23°C / 88%RH / 0Lux	--	详情
-0302201800004847	B区缓存A1号传感器17度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3	16.04°C / 100%RH / 2Lux	--	详情
-0302201800004848	B区缓存A1号传感器17度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3	17.82°C / 82%RH / 0Lux	--	详情
-0302201800004849	B区缓存A1号传感器17度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3	17.82°C / 82%RH / 0Lux	--	详情
-0302201800004850	B区缓存A1号传感器17度	宁国工厂	宁国工厂	2021-06-03 15:53	16.29°C / 99%RH / 3Lux	--	详情

图 2：宁国生产基地生产过程温度监测界面展示

在产品配送环节，公司实行全程的“冷链”配送，对于生产、流通过程中的生产设备设施、运输车辆、储存转运设施等均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微生物检测和控制，对冷链运输全过程实施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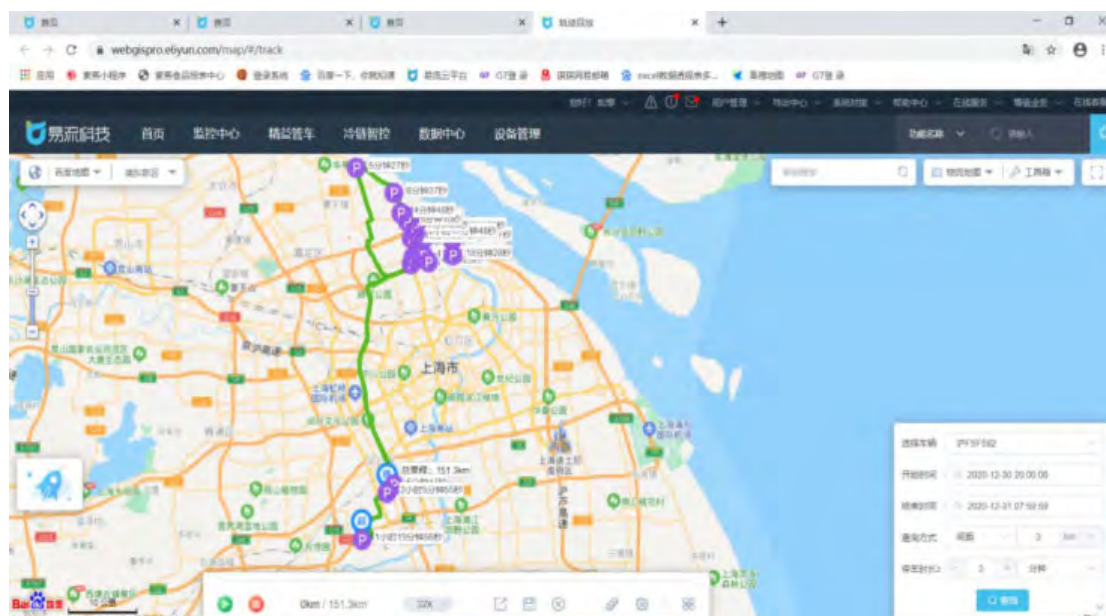


图 3：产品冷链配送车辆监测界面展示

在终端门店销售环节，公司可通过终端门店监控系统实时察看终端门店店员对产品销售环节的操作是否符合相应的卫生及质量控制要求。由于公司产品保质期较短，公司允许下游经销商将临近保质期但尚未销售出去的产品按出厂价一定比例退回公司。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而销售质量不合格或者过期产品的经销商或门店，公司将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优越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的销售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图 4：门店产品质量及店员操作规范性监督界面展示

公司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3.15 系统工程建设办公室认定为“3.15 诚信体系放心单位”，荣获由上海市食品协会及上海市肉类行业协会等颁发的“冷链管理示范企业（熟食）”及“2017 上海名优食品”的荣誉，荣获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颁发的“商业特许经营体系评定企业 AAAA 级”及“2019 年度中国优秀特许品牌奖”等荣誉。取得的诸多产品质量认证和荣誉即是对公司质量控制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高度认可。

3、产品供应链优势

卤制食品是一种即食性产品，其新鲜度是消费者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对规模生产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提出较高要求。供应链体系的管理需要有良好的原材料采购及库存管理能力、稳定的产品加工及交付能力、强大的生产与门店销售端的协调能力和配送能力。凭借良好的信誉及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与包括温氏股份、新希望、中粮集团等在内的一批大型供应商就整鸡、牛肉、鸭副产品等大宗原材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公司有特殊采购需求的非大宗商品，公司通过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及价格锁定协议锁定优质供应商的产能资源及产品价格，从而有效保证公司能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的优质原料。在产品供应方面，公司目前共有 5 个生产基地，形成了以最优冷链配送距离作为辐射半径、快捷供应、最大化保鲜的全方位供应链体系，能达到前一天下单、当天生产、当日或次日配送到店的要求，保证

了产品的新鲜程度，实现直接、快捷、低成本的产品配送效果，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坚实的供应保障。

4、信息管理优势

在公司的发展运营过程中，公司十分注重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引入了食品行业 SAP-ERP 系统、销售中台系统、OA 系统、TMS 系统、WMS 系统等现代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已实现核心业务的全系统化管理，并完成了不同系统之间的集成整合，实现了财务和业务信息一体化以及终端门店销售信息获取的实时化，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数字化应用探索，进行跨区域市场预测并及时反馈至生产、研发及采购端，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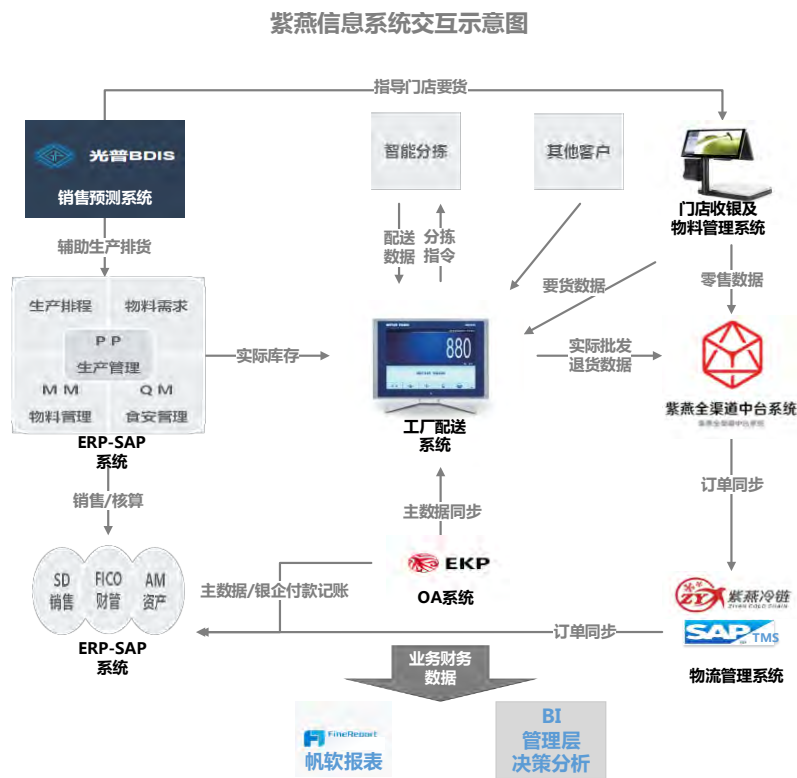


图 5：公司各信息系统交互示意图

其中，SAP-ERP 系统的上线使得公司在财务、采购、库存、生产销售、质量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信息化运营管理。公司中台系统实现了公司订单、库存、促销活动、商品配置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公司还在各个终端门店配置了接入中台系统的电子秤及 POS 设备，确保了公司财务部、销售部能实时掌握和了解各终端门店的产品配送情况，便于公司对各终端门店的发货情况进行系统管理和品类统计。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销售中台系统及电子秤

系统可有效支持公司全年数亿笔订单量的运营数据处理，冷链物流系统可支持单日产品配送至超过 5,300 家门店，会员系统可支持数千万会员的积分、储值等的信息管理，为公司全渠道运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 OA 系统实现了公司集团内部的办公协同，主要包括流程审批、公文管理、规章制度和新闻公告发布等，强化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控制。在物流运输控制方面，公司上线了 TMS 系统，其系统模块主要包括订单管理、调度分配、行车管理、数据报表、基本信息维护、系统管理等模块，该系统对冷链运输车辆、驾驶员、线路等进行全面详细的统计考核，能大大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公司的 WMS 系统能有效按照运作的业务规则和运算法则，对收货、存储、补货、拣货、包装和发货运作进行更完善地管理，使其最大化满足有效产出和精确性的要求。



图 6：紫燕经营数据分析系统界面展示

受益于上述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公司可实时获取会员、产品、门店、消费者等方面的终端消费数据，在市场销售预测及产品开发方面进行持续的数字化应用探索，从而更准确、清晰地了解消费者偏好特征，实现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品牌推广，与消费者形成双向互动，增强需求转化效果和品牌忠诚度，实现采购、开发、生产、销售全链条的良性循环。同时，上述信息系统和设备也促进公司资源的高效协同，有效的改善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实现了公司全渠道的运营能力支撑。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公司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和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5、销售渠道优势

在卤制食品行业，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对产品销量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作为国内知名卤制食品品牌企业之一，公司在销售渠道方面具备突出优势，通过多触点销售渠道的配合，实现了对各类消费者群体的深度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上述经营模式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7%、95.10%和 91.19%。公司通过连锁经营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扩张，终端网点不断增多，经营实力逐渐增强，整体效益和规范水平迅速提高。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更完善的全国性经销商网络，终端渗透能力强，市场拓展速度快。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的营销网络遍布华东、华北、华南、华中等区域，产品覆盖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 180 多个城市，公司在全国的加盟及直营门店已突破 5,300 家。同时，在终端渠道拓展方面，公司还积极协调各经销商、门店与饿了么、美团等外卖平台合作，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终端渗透率。

除连锁经营模式外，公司还同时构建了包括电商渠道销售、商超渠道销售、团购模式等在内的多样化立体式营销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行业整体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及第三方电商平台汇集的巨大用户流量，迅速进行渠道布局。截至目前，公司于第三方电商渠道方面已经覆盖天猫商城（及天猫超市）、京东（及京东自营）、有赞商城、微信等主流电商平台，实现了对绝大多数网购消费者群体的覆盖。此外，为方便消费者随时随地购买紫燕产品，公司还开展了与盒马鲜生、叮咚买菜为代表的大型 O2O 生鲜电商的合作。同时，公司还针对批量采购或定制采购需求开设了团购通道，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公司不断完善的多元化销售渠道保障了公司经营的高效性、灵活性以及消费者反馈响应的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公示信息显示运作状态正常；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公示信息显示无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嘉兴智潞	股权投资基金	SJF292	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326
深圳聚霖成泽	股权投资基金	SD2807	深圳市聚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39
上海智祺	股权投资基金	S81949	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326
宁波康同	股权投资基金	SW8390	上海康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73
福州悦迎	创业投资基金	SGZ512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3
深圳商源盛达	股权投资基金	SEP745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14
深圳江河盛达	股权投资基金	SGV412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14
嘉兴智锦	股权投资基金	SJJ175	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326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措施，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三) 关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执行了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四)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采购规模、产品生产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2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一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①新冠疫情在国内持续多点散发、防疫管控措施的实施对线下终端门店销售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②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境外疫情等因素影响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的快速上涨,导致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发行人业绩变动与行

业变化趋势明显不一致或背离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已部分消除，发行人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恢复，前述因素不存在持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估情况，同时充分揭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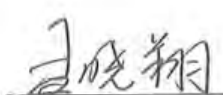


周桂玲

2022年8月2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孟晓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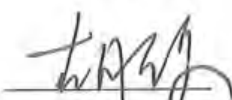


谭旭

2022年8月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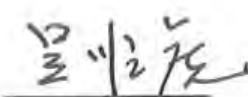


胡金泉

2022年8月2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顺虎

2022年8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武继福

2022年8月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林传辉

2022年8月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林传辉

2022年8月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8月2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孟晓翔和谭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周桂玲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孟晓翔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为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板块为上海主板；（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8）科创板 IPO 项目、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1）上海主板 IPO 项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13）上海主板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谭旭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永兴东润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02）上海主板 IPO 项目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19）上海主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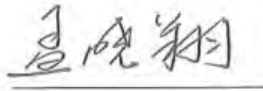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孟晓翔和谭旭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孟晓翔、谭旭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孟晓翔



谭旭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立信会计师
(特殊普通
文件骑)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99974Y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2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注 师 编 号: 3100002222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宁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71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紫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23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021 号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食品）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燕食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燕食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经销商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披露数据。</p> <p>紫燕食品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对经销商的销售,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42,393.0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项下经销模式的收入金额为 232,021.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5.72%; 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59,593.6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项下经销模式的收入金额为 245,092.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4.41%; 202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304,967.7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项下经销模式的收入金额为 278,457.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1.31%;可能存在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的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于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紫燕食品制定的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要证据,如经销商门店的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紫燕食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等,结合销售模式进行分析、观察是否存在异常交易等;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经销商门店的签收记录等各种支持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通过执行收入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退货情况等,评价收入金额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7、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终端销售门店,询问客户与紫燕食品的交易情况等,观察门店的交易、经营情况等; 8、利用 IT 专家的工作,对与销售收款循环等,其中包括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的 IT 流程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测试系统运算逻辑的准确性、测试数据传输的一致性等。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燕食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紫燕食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紫燕食品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紫燕食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燕食品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紫燕食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会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宁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44,113,601.17	388,096,176.10	301,264,657.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64,680,515.64	21,991,622.13	21,317,253.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69,123,690.42	35,848,238.85	34,807,694.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5,401,791.68	4,668,433.57	6,071,92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128,550,681.78	93,418,271.93	111,377,284.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六)	26,744,817.87		5,660,06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4,057,181.47	63,684,064.45	55,749,422.66
流动资产合计		622,672,280.03	607,706,807.03	536,248,305.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35,263,613.59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2,534,614.93	14,063,722.08	1,640,41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2,918,26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1,052,617,130.58	1,108,924,276.79	549,410,829.57
在建工程	(十二)	14,671,991.85	15,360,344.62	428,262,62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29,731,724.77		
无形资产	(十四)	96,822,602.31	105,309,873.21	115,134,668.12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262,169.31	625,512.90	989,778.62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16,421,985.30	4,151,022.86	4,037,62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61,974,270.26	46,173,795.18	22,094,09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53,728,940.88	65,360,496.43	58,508,11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6,947,306.57	1,359,969,044.07	1,180,078,151.36
资产总计		2,009,619,586.60	1,967,675,851.10	1,716,326,45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79,926,660.91	126,080,011.89	213,869,868.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	148,384,114.04	121,300,988.58	129,901,855.09
预收款项	(二十一)			17,704,577.36
合同负债	(二十二)	54,294,084.74	28,813,65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30,280,274.40	25,351,932.35	26,262,680.90
应交税费	(二十四)	38,501,119.37	32,264,361.96	60,141,197.07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246,819,674.65	427,959,023.23	420,066,687.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6,940,647.1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七)	5,448,679.23	3,403,630.89	
流动负债合计		610,595,254.49	765,173,599.16	867,946,86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41,368,171.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九)		375,000.00	7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	130,826,336.64	69,443,204.21	39,126,22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17,437,704.98	1,810,470.49	5,545,47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632,212.67	71,628,674.70	45,421,694.59
负债合计		800,227,467.16	836,802,273.86	913,368,561.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241,692,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136,621,829.84	106,606,898.71	16,853,55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313,697.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82,002,823.58	42,560,984.68	30,972,482.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622,593,078.52	611,938,750.63	514,096,00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531,429.03	1,131,106,634.02	803,614,516.63
少数股东权益		-2,139,309.59	-233,056.78	-656,62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392,119.44	1,130,873,577.24	802,957,89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9,619,586.60	1,967,675,851.10	1,716,326,45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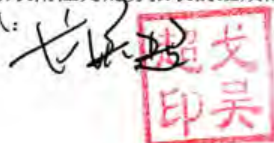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962,743.57	254,011,674.32	226,079,18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4,954,432.88	524,894.52	2,751,183.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85,038.95	1,858,151.41	901,729.47
其他应收款	(二)	837,007,676.76	1,403,600,686.65	492,300,834.65
存货		24,005.09	63,828.56	25,498,143.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537,974.42	30,709,256.05	1,704,107.39
流动资产合计		979,571,871.67	1,690,768,491.51	749,235,182.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263,613.59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82,481,640.69	257,790,861.85	262,004,40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8,26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51,931.18	21,558,487.29	32,132,904.08
在建工程			1,938,838.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691,775.29		
无形资产		7,487,145.87	9,348,266.73	7,969,78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14,891.19	35,779.77	1,014,96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9,413.76	4,829,613.65	2,940,68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13.00	11,572,796.11	553,84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402,187.36	307,074,644.34	306,616,587.26
资产总计		1,358,974,059.03	1,997,843,135.85	1,055,851,769.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彭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彭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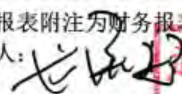

报表 第3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2,70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77,012.46	1,487,568.98	3,312,479.83
预收款项				13,432,830.90
合同负债		52,409,741.55	24,356,093.74	
应付职工薪酬		12,045,251.30	9,895,383.17	13,112,473.36
应交税费		4,720,607.91	166,519.27	42,953,267.13
其他应付款		117,333,276.85	1,045,955,310.45	466,062,684.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7,214.75		
其他流动负债		5,233,875.51	2,887,246.63	
流动负债合计		247,879,688.66	1,084,748,122.24	538,873,73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699,495.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5,000.00	7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485.29	742,142.71	1,576,10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07,407.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60,388.50	1,117,142.71	2,326,102.77
负债合计		299,440,077.16	1,085,865,264.95	541,199,838.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241,692,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681,520.20	109,357,495.36	18,209,133.5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3,697.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672,823.38	43,230,984.48	30,972,482.35
未分配利润		466,865,941.20	389,389,391.06	223,777,84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533,981.87	911,977,870.90	514,651,93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8,974,059.03	1,997,843,135.85	1,055,851,769.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4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2,092,381.37	2,612,993,804.06	2,434,990,976.87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六)	3,092,092,381.37	2,612,993,804.06	2,434,990,976.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1,731,743.84	2,193,719,553.22	2,121,733,415.09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六)	2,423,472,330.32	1,931,720,844.99	1,815,081,830.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31,973,864.35	22,214,690.02	20,257,579.82
销售费用	(三十八)	97,905,103.20	62,952,865.22	136,901,751.27
管理费用	(三十九)	170,203,100.32	162,210,568.84	130,394,283.33
研发费用	(四十)	7,702,127.86	9,956,867.05	11,108,505.98
财务费用	(四十一)	475,217.79	4,663,717.10	7,989,464.51
其中: 利息费用		5,830,174.32	9,047,750.57	9,956,561.50
利息收入		5,970,232.15	4,916,786.00	2,175,291.34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二)	67,624,560.63	51,608,680.25	18,506,419.9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598,523.98	9,084,971.23	269,064.1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6,515.44	-1,850,688.23	269,06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4,355,874.98	40,638.00	-2,007,897.5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358,181.75	-7,133,790.56	-1,237,724.7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7,334,696.06	14,082,027.31	1,081,997.1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29,007,313.51	486,956,777.07	329,869,420.79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5,516,136.73	7,327,059.54	4,083,636.8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5,745,791.62	14,950,103.77	6,222,424.4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777,658.62	479,333,732.84	327,730,633.2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08,976,838.35	121,803,044.38	82,214,797.7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800,820.27	357,530,688.46	245,515,835.5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800,820.27	357,530,688.46	245,515,835.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596,166.79	358,702,142.26	247,335,992.5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5,346.52	-1,171,453.80	-1,820,157.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69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697.0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697.0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697.0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0,114,517.36	357,530,688.46	245,515,8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909,863.88	358,702,142.26	247,335,99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95,346.52	-1,171,453.80	-1,820,157.03
八、每股收益:	(五十)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854	0.96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854	0.96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506,941,839.74	330,826,638.67	630,033,377.51
减：营业成本	(四)	369,289,142.35	247,917,347.61	501,442,039.59
税金及附加		2,384,559.68	1,935,386.47	2,747,346.56
销售费用		50,963,971.46	37,991,227.24	25,786,579.25
管理费用		83,712,688.51	82,517,076.14	67,953,959.14
研发费用			3,979,973.67	2,453,081.05
财务费用		1,778,562.13	117,206.45	5,889,364.70
其中：利息费用		3,074,565.84	1,728,433.34	6,524,388.45
利息收入		1,617,237.09	1,927,659.82	679,264.23
加：其他收益		12,384,706.71	9,321,909.55	8,491,79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89,437,773.64	463,931,822.22	112,205,37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6,629.45	-4,960,139.20	269,06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5,436.10	1,147,185.43	-666,94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4,005.81	-2,419,544.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1,938.89	1,154,101.04	593,017.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021,898.75	428,249,433.52	141,964,702.79
加：营业外收入		1,503,546.44	194,692.71	140,257.05
减：营业外支出		1,867,887.83	5,729,222.06	2,144,186.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657,557.36	422,714,904.17	139,960,773.46
减：所得税费用		11,239,168.32	2,273,957.16	9,082,939.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418,389.04	420,440,947.01	130,877,833.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418,389.04	420,440,947.01	130,877,833.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697.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697.0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697.0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4,732,086.13	420,440,947.01	130,877,833.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姚少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彭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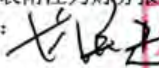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彭
印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5,825,473.02	3,044,674,895.20	2,767,613,39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00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95,613,865.65	141,531,192.67	51,859,11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655,344.47	3,186,206,087.87	2,819,472,51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6,417,878.78	1,943,158,655.73	1,880,082,166.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520,449.62	189,474,439.61	210,446,61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45,835.72	276,388,097.41	219,725,22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19,469,603.09	128,253,946.64	211,232,86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353,767.21	2,537,275,139.39	2,521,486,87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01,577.26	648,930,948.48	297,985,63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20,556.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7,039.79		73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940.12	23,365,513.92	3,743,138.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11,587.47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6,536.71	29,977,101.39	17,478,13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163,723.01	251,642,720.35	264,815,33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70,000.00	26,602,603.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33,723.01	278,245,324.16	264,815,33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27,186.30	-248,268,222.77	-247,337,19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0,000.00	1,200,000.00	145,528,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0,000.00	1,20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70,324.22	238,366,561.83	300,128,507.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0,324.22	239,566,561.83	445,657,00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294,392.42	328,639,367.46	282,253,14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721,954.00	219,764,801.66	12,321,61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5,990,943.69	4,993,600.00	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007,290.11	553,397,769.12	295,104,75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56,965.89	-313,831,207.29	150,552,25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82,574.93	86,831,518.42	201,200,69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096,176.10	301,264,657.68	100,063,95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113,601.17	388,096,176.10	301,264,657.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7页

上海紫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941,215.06	378,847,917.41	716,013,43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899,055.83	1,502,564,022.10	521,523,06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3,840,270.89	1,881,411,939.51	1,237,536,49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560,224.03	237,409,662.41	535,458,78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65,724.42	66,918,240.21	83,527,18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5,619.55	41,552,130.79	36,175,99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880,998.65	1,397,595,300.27	391,187,48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782,566.65	1,743,475,333.68	1,046,349,44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57,704.24	137,936,605.83	191,187,05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20,556.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7,039.79	147,600,000.00	90,73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9,586.25	1,884,005.81	1,545,23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48.72	6,980,000.0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9,531.56	156,464,005.81	105,280,23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7,366.78	9,943,484.13	2,185,74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950,000.00	37,602,603.81	5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7,366.78	47,546,087.94	53,385,74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77,835.22	108,917,917.87	51,894,48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42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36,489,140.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81,917,64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294,392.42	100,000,000.00	232,253,14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090,204.75	214,928,433.34	9,119,944.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4,202.60	3,993,600.00	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28,799.77	318,922,033.34	241,903,08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28,799.77	-218,922,033.34	-59,985,44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48,930.75	27,932,490.36	183,096,093.7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11,674.32	226,079,183.96	42,983,09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62,743.57	254,011,674.32	226,079,183.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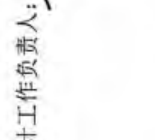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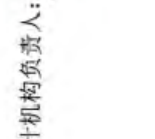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0,000,000.00				81,472,347.60			45,074,439.79		634,559,846.63	1,131,106,634.02	-233,056.78	1,130,873,577.24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0,000,000.00				25,134,551.11			-2,513,455.11		-22,621,09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606,898.71			-42,560,984.68		611,938,750.63	1,131,106,634.02	-233,056.78	1,130,873,57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014,931.13			39,441,838.90		10,654,327.89	80,424,795.01	-1,906,252.81	78,518,542.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14,931.13					327,596,166.79	327,909,863.88	-7,795,346.52	320,114,517.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324,024.84						30,324,024.84		30,324,02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093.71						-309,093.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0,000,000.00				136,621,829.84			82,002,823.58		622,593,078.52	1,211,531,429.03	-2,139,309.59	1,209,392,119.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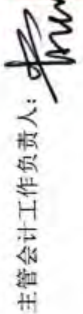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1,692,469.00				183,518,208.24			20,032,599.47		358,371,239.92	803,614,516.63	-656,620.72	802,957,895.91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其他					-166,664,651.60			10,939,882.88		155,724,768.72			
六、本年期初余额	241,692,469.00				16,853,556.64			30,972,482.35		514,096,008.64	803,614,516.63	-656,620.72	802,957,895.91
七、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307,531.00				89,752,342.07			11,588,502.33		97,842,741.99	327,492,117.39	423,563.94	327,915,68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702,142.26	358,702,142.26	-1,171,453.80	357,530,688.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89,975.13						28,789,975.13	1,595,017.74	30,384,992.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30,184,994.87						30,184,994.87		30,184,994.87
（三）利润分配					-1,395,019.74						-1,395,019.74	395,017.74	-1,000,00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60,984.68		-102,560,984.68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560,984.68		-42,560,984.6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8,307,531.00				60,963,366.94			-30,972,482.35		-158,298,415.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28,307,531.00				60,963,366.94			-30,972,482.35		-158,298,415.5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0,000,000.00				106,606,898.71			42,560,984.68		611,938,750.63	1,131,106,634.02	-233,056.78	1,130,873,57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曹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杰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09,361.00			138,472,816.24			17,884,698.99		375,781,976.67	553,448,852.90	1,063,536.31	554,512,389.21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57,265,822.79					37,265,822.79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21,309,361.00			81,206,993.45			17,884,698.99		433,047,799.46	553,448,852.90	1,063,536.31	554,512,38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383,108.00			-64,353,436.81			13,087,783.36		81,048,209.18	250,165,663.73	-1,720,157.03	248,445,50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335,992.54	247,335,992.54	-1,820,157.03	245,515,83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83,108.00			148,146,563.19						156,029,671.19	100,000.00	156,129,671.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83,108.00			137,545,392.00						145,428,500.00	100,000.00	145,528,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01,171.19						10,601,171.19		10,601,171.1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87,783.36		-166,287,783.36	-153,200,000.00		-153,2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087,783.36		-13,087,783.3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200,000.00	-153,200,000.00		-153,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2,500,000.00			-212,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2,500,000.00			-212,5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1,692,469.00			16,853,556.64			30,972,482.35		514,096,008.64	803,614,516.63	-656,620.72	803,957,895.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曹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印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84,222,944.25				45,744,439.59	412,010,487.06	911,977,870.90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25,134,551.11				-2,513,455.11	-22,621,096.00	
四、其他										
五、本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109,357,495.36				43,230,984.48	389,389,391.06	911,977,870.90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24,024.84		313,697.09		39,441,838.90	77,476,550.14	147,556,110.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3,697.09			394,418,389.04	394,732,086.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24,024.84						30,324,024.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324,024.84						30,324,024.8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441,838.90	-316,941,838.90	-277,5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441,838.90	-39,441,838.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0,000,000.00			139,681,520.20		313,697.09		82,672,823.38	466,865,941.20	1,059,533,981.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曹澎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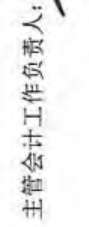
曹澎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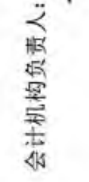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1,692,469.00			184,873,785.15				68,053,077.40	514,651,931.02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期初余额	241,692,469.00			184,873,785.15					514,651,931.02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307,531.00			91,148,361.81					397,325,93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184,994.87					420,440,947.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184,994.87					30,184,994.8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8,307,531.00			60,963,366.9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28,307,531.00			60,963,366.9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0,000,000.00			109,357,495.36					6,699,998.00	911,977,87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曹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印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309,361.00			139,828,393.15				17,884,698.99	201,921,973.08	380,944,426.22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57,265,822.79					57,265,822.79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21,309,361.00			82,562,570.36				17,884,698.99	259,187,795.87	380,944,426.22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383,108.00			-64,353,436.81				13,087,783.36	-35,409,949.75	133,707,50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877,833.61	130,877,83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83,108.00			148,146,563.19						156,029,671.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83,108.00			137,545,392.00						145,428,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601,171.19						10,601,171.1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2,500,000.00			-212,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2,500,000.00			-212,5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1,692,469.00			18,209,133.55				30,972,482.35	223,777,846.12	514,651,93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曹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印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0年6月9日成立,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30574703Q,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总部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本公司前身为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于2020年3月18日更名为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在该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2020年7月13日获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戈吴超;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品牌管理,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6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三、（十六）固定资产”、“三、（二十五）股份支付”、“三、（二十六）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

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58-50	年限平均法	按可使用年限摊销
软件	3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间
客户关系	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租赁费、周转工具等。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5年
租赁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租赁合同剩余年限
周转工具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年

注：租赁费项目，报告期内仅2019年度存在。

(二十二)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

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

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 ①经销商部分: 公司负责直接将产品、包材配送到门店, 门店负责人员通过电子秤系统对收货数据进行确认并签收, 签收记录自动传送至公司中台系统, 公司与经销商就门店收货数据对账后确认销售金额, 并确认收入至门店签收日; ②直营门店部分: 公司直接将产品配送至直营门店, 直营门店实现销售时, 公司根据中台系统销售记录、外卖平台的对账单等确认收入; ③其他销售商品收入: A、境内销售: 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 公司在商品出库并报关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 (2) 加盟费、门店管理费、信息系统使用费、租赁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3) 其他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客户对账确认后，按照服务归属期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

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

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含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含其他流动资产）	

账面价值
100,063,959.85
100,063,959.85
30,842,777.51
8,847,659.00
8,847,659.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2,983,090.2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2,983,09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889,158.0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889,158.0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4,180,607.6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4,180,607.60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7,704,577.36	-13,432,830.90
	合同负债	15,667,767.58	11,887,460.97
	其他流动负债	2,036,809.78	1,545,369.9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32,217,281.15	-27,243,340.37
合同负债	28,813,650.26	24,356,093.74
其他流动负债	3,403,630.89	2,887,246.6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14,407,653.73	
销售费用	-114,407,653.73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7,215,265.00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3,010,390.21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3,010,390.21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使用权资产	51,070,316.87	45,427,351.04
		租赁负债	43,503,968.59	40,511,493.82
		其他应付款	-115,180.60	-19,94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3,250.13	4,316,298.81
		预付款项	-928,278.75	-619,500.91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63,959.85	100,063,959.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842,777.51	30,842,777.5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5,824,768.31	25,824,768.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47,659.00	8,847,65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065,040.22	75,065,040.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53,186.38	39,353,186.38			
流动资产合计	279,997,391.27	279,997,391.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6,346.93	2,106,346.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2,165,010.07	592,165,010.07			
在建工程	151,101,292.56	151,101,292.56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921,583.21	110,921,583.21			
开发支出					
商誉	1,349,698.10	1,349,698.10			
长期待摊费用	8,700,264.52	8,700,26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0,605.55	14,690,60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6,701.89	15,646,70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681,502.83	896,681,502.83			
资产总计	1,176,678,894.10	1,176,678,89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764,000.76	155,764,000.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610,896.98	98,610,896.98			
预收款项	9,989,326.41	9,989,32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090,073.56	25,090,073.56			
应交税费	23,614,909.80	23,614,909.80			
其他应付款	281,227,956.35	281,227,956.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4,297,163.86	594,297,163.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404,829.36	21,404,82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64,511.67	6,464,511.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69,341.03	27,869,341.03			
负债合计	622,166,504.89	622,166,504.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09,361.00	21,309,3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206,993.45	81,206,993.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84,698.99	17,884,69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3,047,799.46	433,047,79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553,448,852.90	553,448,852.90			

项目	2018年12月31	2019年1月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063,536.31	1,063,53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512,389.21	554,512,38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6,678,894.10	1,176,678,894.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	2019年1月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83,090.24	42,983,09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89,158.03	4,889,158.0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923,147.51	4,923,147.51			
其他应收款	574,180,607.60	574,180,607.60			
存货	13,653,114.47	13,653,114.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5,565.65	985,565.65			
流动资产合计	641,614,683.50	641,614,683.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520,343.85	231,520,34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04,902.07	37,104,902.07			
在建工程	377,358.48	377,358.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44,166.15	9,744,16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80,563.25	1,480,56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8,052.84	2,508,05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7,722.22	1,167,72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903,108.86	283,903,108.86			
资产总计	925,517,792.36	925,517,79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764,000.76	155,764,00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63,797.83	6,163,797.83			
预收款项	6,915,159.77	6,915,159.77			
应付职工薪酬	12,302,531.01	12,302,531.01			
应交税费	10,232,054.47	10,232,054.47			
其他应付款	349,783,572.31	349,783,572.31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2018年12月31 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1,161,116.15	541,161,11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12,249.99	3,412,24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2,249.99	3,412,249.99			
负债合计	544,573,366.14	544,573,366.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09,361.00	21,309,3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562,570.36	82,562,57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84,698.99	17,884,698.99			
未分配利润	259,187,795.87	259,187,79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944,426.22	380,944,42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5,517,792.36	925,517,792.36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31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264,657.68	301,264,657.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317,253.13	21,317,253.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807,694.80	34,807,694.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71,926.70	6,071,92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377,284.84	111,377,284.8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5,660,065.87	5,660,06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749,422.66	55,749,422.66			
流动资产合计	536,248,305.68	536,248,305.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1,640,411.11	1,640,41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9,410,829.57	549,410,829.57			
在建工程	428,262,629.98	428,262,629.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134,668.12	115,134,668.12			
开发支出					
商誉	989,778.62	989,778.62			
长期待摊费用	4,037,626.29	4,037,62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94,094.62	22,094,09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08,113.05	58,508,11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0,078,151.36	1,180,078,151.36			
资产总计	1,716,326,457.04	1,716,326,45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869,868.61	213,869,868.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901,855.09	129,901,855.09			
预收款项	17,704,577.36		-17,704,577.36		-17,704,577.3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5,667,767.58	15,667,767.58		15,667,76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262,680.90	26,262,680.9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31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交税费	60,141,197.07	60,141,197.07			
其他应付款	420,066,687.51	420,066,687.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36,809.78	2,036,809.78		2,036,809.78
流动负债合计	867,946,866.54	867,946,86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0,000.00	7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126,220.99	39,126,22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5,473.60	5,545,47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21,694.59	45,421,694.59			
负债合计	913,368,561.13	913,368,561.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1,692,469.00	241,692,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53,556.64	16,853,55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972,482.35	30,972,482.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4,096,008.64	514,096,00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03,614,516.63	803,614,516.63			
少数股东权益	-656,620.72	-656,62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957,895.91	802,957,89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6,326,457.04	1,716,326,457.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079,183.96	226,079,18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51,183.51	2,751,183.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1,729.47	901,729.47			
其他应收款	492,300,834.65	492,300,834.65			
存货	25,498,143.42	25,498,143.42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4,107.39	1,704,107.39			
流动资产合计	749,235,182.40	749,235,182.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年12月31	2020年1月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004,408.03	262,004,40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32,904.08	32,132,904.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69,781.61	7,969,78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4,960.08	1,014,96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0,684.71	2,940,68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848.75	553,84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616,587.26	306,616,587.26			
资产总计	1,055,851,769.66	1,055,851,76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12,479.83	3,312,479.83			
预收款项	13,432,830.90		-13,432,830.90		-13,432,830.9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887,460.97	11,887,460.97		11,887,460.97
应付职工薪酬	13,112,473.36	13,112,473.36			
应交税费	42,953,267.13	42,953,267.13			
其他应付款	466,062,684.65	466,062,684.65			
持有待售负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年12月31	2020年1月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45,369.93	1,545,369.93		1,545,369.93
流动负债合计	538,873,735.87	538,873,73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0,000.00	7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6,102.77	1,576,10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6,102.77	2,326,102.77			
负债合计	541,199,838.64	541,199,838.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1,692,469.00	241,692,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09,133.55	18,209,13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972,482.35	30,972,482.35			
未分配利润	223,777,846.12	223,777,84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51,931.02	514,651,93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5,851,769.66	1,055,851,769.66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096,176.10	388,096,176.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991,622.13	21,991,622.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848,238.85	34,919,960.10	-928,278.75		-928,278.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68,433.57	4,668,433.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418,271.93	93,418,271.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684,064.45	63,684,064.45			
流动资产合计	607,706,807.03	606,778,528.28	-928,278.75		-928,278.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14,063,722.08	14,063,72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8,924,276.79	1,108,924,276.79			
在建工程	15,360,344.62	15,360,34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51,070,316.87	928,278.75	50,142,038.12	51,070,316.87
无形资产	105,309,873.21	105,309,873.21			
开发支出					
商誉	625,512.90	625,512.90			
长期待摊费用	4,151,022.86	4,151,02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73,795.18	46,173,79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60,496.43	65,360,49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9,969,044.07	1,411,039,360.94	928,278.75	50,142,038.12	51,070,316.87
资产总计	1,967,675,851.10	2,017,817,889.22		50,142,038.12	50,142,03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080,011.89	126,080,011.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300,988.58	121,300,988.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813,650.26	28,813,65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付职工薪酬	25,351,932.35	25,351,932.35			
应交税费	32,264,361.96	32,264,361.96			
其他应付款	427,959,023.23	427,843,842.63	-115,180.60		-115,180.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不适用	6,753,250.13		6,753,250.13	6,753,250.13
其他流动负债	3,403,630.89	3,403,630.89			
流动负债合计	765,173,599.16	771,811,668.69	-115,180.60	6,753,250.13	6,638,069.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503,968.59	115,180.60	43,388,787.99	43,503,968.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5,000.00	375,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443,204.21	69,443,20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0,470.49	1,810,47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28,674.70	115,132,643.29	115,180.60	43,388,787.99	43,503,968.59
负债合计	836,802,273.86	886,944,311.98		50,142,038.12	50,142,038.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606,898.71	106,606,898.7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560,984.68	42,560,98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1,938,750.63	611,938,75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31,106,634.02	1,131,106,634.02			
少数股东权益	-233,056.78	-233,05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873,577.24	1,130,873,57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7,675,851.10	2,017,817,889.22		50,142,038.12	50,142,038.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011,674.32	254,011,67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4,894.52	524,894.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58,151.41	1,238,650.50	-619,500.91		-619,500.91
其他应收款	1,403,600,686.65	1,403,600,686.65			
存货	63,828.56	63,828.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09,256.05	30,709,256.05			
流动资产合计	1,690,768,491.51	1,690,148,990.60	-619,500.91		-619,500.91
非流动资产：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790,861.85	257,790,86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58,487.29	21,558,487.29			
在建工程	1,938,838.94	1,938,838.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5,427,351.04	619,500.91	44,807,850.13	45,427,351.04
无形资产	9,348,266.73	9,348,26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779.77	35,77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9,613.65	4,829,61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2,796.11	11,572,79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074,644.34	352,501,995.38	619,500.91	44,807,850.13	45,427,351.04
资产总计	1,997,843,135.85	2,042,650,985.98		44,807,850.13	44,807,85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7,568.98	1,487,568.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356,093.74	24,356,093.74			
应付职工薪酬	9,895,383.17	9,895,383.17			
应交税费	166,519.27	166,519.27			
其他应付款	1,045,955,310.45	1,045,935,367.95	-19,942.50		-19,942.5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6,298.81		4,316,298.81	4,316,298.81
其他流动负债	2,887,246.63	2,887,246.63			
流动负债合计	1,084,748,122.24	1,089,044,478.55	-19,942.50	4,316,298.81	4,296,35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0,511,493.82	19,942.50	40,491,551.32	40,511,493.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5,000.00	375,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2,142.71	742,14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7,142.71	41,628,636.53	19,942.50	40,491,551.32	40,511,493.82
负债合计	1,085,865,264.95	1,130,673,115.08		44,807,850.13	44,807,850.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357,495.36	109,357,49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230,984.48	43,230,984.48			
未分配利润	389,389,391.06	389,389,39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977,870.90	911,977,87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7,843,135.85	2,042,650,985.98		44,807,850.13	44,807,850.13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726,771.99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00 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 0.00 元。

(7)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
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
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5%、6%、9%、13%	0%、3%、5%、6%、9%、13%	0%、3%、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度至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紫燕食品/公司/本公司”）	25%	25%	25%
上海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筷意”）	20%	20%	20%
上海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	25%	25%	25%
苏州紫川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冷链”）	/	20%	20%
宁国紫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冷链/紫荣冷链”，曾用名“合肥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	20%	20%
济南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济南冷链”）	20%	20%	20%
武汉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冷链”）	20%	20%	20%
连云港紫川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冷链”）	20%	20%	20%
成都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冷链”）	20%	20%	20%
重庆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冷链”）	20%	20%	20%
宁国川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宁国冷链”）	25%	20%	20%
上海紫昊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紫昊”）	25%	20%	20%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紫燕”）	25%	25%	25%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燕然”，曾用名“苏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	25%	25%
宁国紫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国紫宴”）	/（注）	/	/
成都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紫燕”）	20%	15%	15%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紫燕”）	25%	25%	25%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紫川”）	25%	25%	25%
连云港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香万家”）	25%	20%	/
连云港环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环燕”）	25%	20%	/
广州川沁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川沁”）	/	20%	20%
北京吉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吉燕”）	20%	/	/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	25%	25%	25%
武汉川兴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川兴”）	20%	20%	20%
武汉川原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川原”）	20%	20%	20%
武汉川仁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川仁”）	20%	20%	20%
武汉川腾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川腾”）	20%	20%	20%

上海紫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武汉川吉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川吉”)	/	20%	20%
武汉仁强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强”)	20%	20%	20%
武汉仁泽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泽”)	20%	20%	20%
武汉沁荣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沁荣”)	20%	20%	20%
武汉川耀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川耀”)	20%	20%	20%
武汉仁爱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爱”)	20%	20%	20%
武汉仁瑞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瑞”)	20%	20%	20%
武汉沁润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沁润”)	20%	20%	20%
武汉川旺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川旺”)	20%	20%	20%
武汉仁荣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荣”)	20%	20%	20%
武汉仁星赛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星赛”)	20%	/	/
武汉仁顶赛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顶赛”)	20%	/	/
上海超百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超百载”)	20%	20%	20%
宁国御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宁国御燕”)	25%	25%	20%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云燕”)	25%	25%	25%
宁国川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国川能”)	20%	20%	20%
宁国惠宴食品有限公司 (“宁国惠宴”)	20%	20%	/
重庆赤火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赤火”)	20%	25%	20%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紫川”)	15%	15%	25%
武汉川沁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川沁”)	/	25%	20%
合肥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合肥紫燕”)	20%	20%	20%
上海毓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毓枢环保”)	20%	20%	/
重庆紫蜀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紫蜀”)	25%	20%	/
山西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紫川”)	25%	/	/
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紫飞燕”)	/	/	20%
南京云上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云上”)	/	/	20%
沈阳紫韵食品有限公司 (“沈阳紫韵”)	20%	/	/
沈阳紫御食品有限公司 (“沈阳紫御”)	20%	/	/
沈阳紫鲜食品有限公司 (“沈阳紫鲜”)	20%	/	/
上海澜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澜味”)	20%	/	/
四川蜀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蜀趣”)	20%	/	/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都蜀趣食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蜀趣”）	20%	/	/
重庆蜀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蜀趣”）	/（注）	/	/
江苏珍珠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珍珠港”）	20%	/	/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国紫宴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公司存续期间，未办理相关税务登记；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庆蜀趣尚未办理税务登记。

（二） 税收优惠

-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成都紫燕食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自2019年度起，根据财税〔2019〕13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上海筷意、济南冷链、连云港冷链、成都冷链、重庆冷链、广州川沁、武汉川兴、武汉川原、武汉川仁、武汉川腾、武汉仁强、武汉仁泽、武汉沁荣、武汉川耀、武汉仁爱、武汉仁瑞、武汉沁润、武汉川旺、武汉仁荣，其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冷链其所得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100万部分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肥冷链、武汉冷链、宁国冷链、上海紫昊、武汉川吉、上海超百载、宁国御燕、宁国川能、重庆赤火、武汉川沁、合肥紫燕、无锡紫飞燕、南京云上，应纳税所得额小于等于零，按照小微企业纳税申报，按20%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成都冷链、连云港环燕、武汉川兴、武汉川原、武汉川仁、武汉仁强、武汉沁荣、武汉川耀、武汉仁爱、武汉仁瑞、武汉沁润、武汉川旺、武汉仁荣，其所得按25%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筷意、苏州冷链、广州川沁、武汉川腾、武汉仁泽、宁国川能、毓枢环保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部分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肥冷链、济南冷链、武汉冷链、连云港冷链、重庆冷链、宁国冷链、上海紫昊、连云港香万家、武汉川吉、上海超百载、宁国惠宴、合肥紫燕、重庆紫蜀，应纳税所得额小于等于零，按照小微企业纳税申报，按 20%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武汉川兴、武汉川原、武汉川仁、武汉川腾、武汉仁强、武汉仁爱、武汉仁瑞、武汉仁荣、武汉仁顶赛，其所得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武汉仁泽、宁国川能、重庆赤火、毓枢环保，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超过 100 万部分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筷意、紫荣冷链、济南冷链、武汉冷链、连云港冷链、成都冷链、重庆冷链、成都紫燕、北京吉燕、武汉沁荣、武汉川耀、武汉沁润、武汉川旺、武汉仁星赛、上海超百载、宁国惠宴、合肥紫燕、沈阳紫韵、沈阳紫御、沈阳紫鲜、上海澜味、四川蜀趣、成都蜀趣、江苏珍味港，应纳税所得额小于等于零，按照小微企业纳税申报，按 20%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自产自销的初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2019 年度，子公司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享受此优惠。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3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购进农产品扣除率调整为 11%，但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即按照 13%加计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

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各公司购进农产品享受此优惠。

- 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各公司购进农产品享受此优惠。
- 7、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鄂发〔2018〕33号，《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省政府批准后，对制造业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80%调整执行，2019年度至2020年度，武汉仁川享受此优惠。
- 8、 根据2020年4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下发的荣昌税通[2020]978号，依据抗击疫情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重庆紫川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246.50	46,320.00	85,950.25
银行存款	243,037,917.86	384,435,056.58	299,507,510.4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1,074,436.81	3,614,799.52	1,671,196.95
合计	244,113,601.17	388,096,176.10	301,264,657.68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67,994,369.90	22,994,707.41	23,599,147.82
1至2年	99,660.06	162,944.55	452,701.80
2至3年		428,703.25	3,703.32
小计	68,094,029.96	23,586,355.21	24,055,552.94
减：坏账准备	3,413,514.32	1,594,733.08	2,738,299.81
合计	64,680,515.64	21,991,622.13	21,317,253.1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31.40	0.01	4,031.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89,998.56	99.99	3,409,482.92	5.01	64,680,515.64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68,089,998.56	99.99	3,409,482.92	5.01	64,680,515.64
合计	68,094,029.96	100.00	3,413,514.32		64,680,515.64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8,703.25	1.82	428,703.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57,651.96	98.18	1,166,029.83	5.04	21,991,622.13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3,157,651.96	98.18	1,166,029.83	5.04	21,991,622.13
合计	23,586,355.21	100.00	1,594,733.08		21,991,622.13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16,097.81	6.72	1,616,097.8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39,455.13	93.28	1,122,202.00	5.00	21,317,253.13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2,439,455.13	93.28	1,122,202.00	5.00	21,317,253.13
合计	24,055,552.94	100.00	2,738,299.81		21,317,253.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的 应收款项	4,031.40	4,03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的 应收款项	428,703.25	428,703.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的 应收款项	1,616,097.81	1,616,097.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组合	68,089,998.56	3,409,482.92	5.01	23,157,651.96	1,166,029.83	5.04	22,439,455.13	1,122,202.00	5.00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3,703.32		3,703.32	1,669,780.37		57,385.88	1,616,097.81
按组合计提坏账	1,623,304.07		1,623,304.07	-501,102.07			1,122,202.00
合计	1,627,007.39		1,627,007.39	1,168,678.30		57,385.88	2,738,299.81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1,616,097.81		1,616,097.81	31,415.31		1,218,809.87	428,70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	1,122,202.00		1,122,202.00	43,827.83			1,166,029.83
合计	2,738,299.81		2,738,299.81	75,243.14		1,218,809.87	1,594,733.0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428,703.25	142,043.36		566,715.21	4,031.40
按组合计提坏账	1,166,029.83	2,243,453.09			3,409,482.92
合计	1,594,733.08	2,385,496.45		566,715.21	3,413,514.32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6,715.21	1,218,809.87	57,385.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控制人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ynear Food Holdings Limited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6,869,334.20	10.09	343,466.71
	四川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4,122,084.55	6.05	206,104.23
	湖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1,142,850.28	1.68	57,142.51
	广州南国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553,083.75	0.81	27,654.19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554,553.44	9.63	327,727.67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70,572.53	5.98	203,528.63
姚善勇	天津天冉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1,836,737.55	2.70	91,836.88
	马鞍山天之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493,675.04	2.19	74,683.75
	徐州天之冉商贸有限公司	261,708.32	0.38	13,085.42
盒马(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3,432,448.14	5.04	171,622.41
	华北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652.59	0.05	1,532.63
	合计	30,367,700.39	44.60	1,518,385.03

实际控制人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47,690.35	15.47	182,384.52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3,034,125.54	12.86	151,706.28
赵邦华	上海千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78,001.16	2.45	28,900.06
	上海紫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24,619.32	2.22	26,230.97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450,233.24	1.91	22,511.66
	南通市川骄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371,041.82	1.57	18,552.09
	南通市蜀州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344,291.16	1.46	17,214.56
	上海廉众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28,409.21	1.39	16,420.46
	连云港兴满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14,075.83	0.48	5,703.79
	青岛甄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73,093.11	0.31	3,654.66
	上海紫磊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60,064.11	0.25	3,003.21
	青岛悦磊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8,150.68	0.12	1,407.53
	连云港和琪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3,871.64	0.10	1,193.58
邓绍彬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81,714.98	2.04	24,085.75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85,322.50	1.63	19,266.12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80,855.38	1.61	19,042.77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46,530.80	1.05	12,326.54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194,197.96	0.82	9,709.90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168,125.86	0.71	8,406.29
	贵阳市凯乔食品有限公司	14,744.68	0.06	737.23
王君平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986,990.53	4.18	49,349.53
	键为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519,705.16	2.20	25,985.26
	太原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76,935.55	0.33	3,846.78
	北京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40,869.00	0.17	2,043.45
	乐山从苒食品有限公司	12,297.41	0.05	614.87
	西安从苒食品有限公司	1,260.00	0.01	63.00
	合计	13,087,216.98	55.45	654,360.86

实际控制人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姚善勇	天津天冉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3,823,525.42	15.89	191,176.27
	石家庄天冉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433,155.07	1.80	21,657.75
	马鞍山天之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90,544.00	0.79	9,527.20
	徐州天之冉商贸有限公司	119,957.82	0.50	5,997.89
王君平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704,829.83	11.24	138,759.65
	西安从苒食品有限公司	855,364.14	3.56	42,768.21
	太原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287,758.78	1.20	14,387.94
	北京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279,371.22	1.16	13,968.56
上海盒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10,406.19	13.35	160,520.31
赵邦华	上海燕禾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616,923.42	6.72	80,846.17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533,468.60	2.22	26,673.43
	南通市贡味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467,954.65	1.95	23,397.73
	连云港燕胜邦食品有限公司	41,598.94	0.17	2,079.95
	青岛燕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382.04	0.01	119.10
邓绍彬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791,273.04	7.45	89,563.65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266,121.67	1.11	13,306.08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701.22		35.06
合计		16,625,336.05	69.11	834,784.95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829,538.04	98.13	35,300,534.66	98.48	34,521,441.43	99.18
1至2年	1,167,600.02	1.69	531,981.19	1.48	286,073.37	0.82
2至3年	110,829.36	0.16	15,723.00	0.04	180.00	
3年以上	15,723.00	0.02				
合计	69,123,690.42	100.00	35,848,238.85	100.00	34,807,694.8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14,058,340.89	20.34
嘉兴三珍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87,814.84	11.27
南宁零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138,371.55	8.88
广西维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宁销售中心	5,591,493.00	8.09
江苏宏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98,000.00	6.80
合计	38,274,020.28	55.38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6,496,293.15	18.12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4,647,673.03	12.96
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4,240,553.24	11.83
苏州世禧福食品有限公司	2,126,255.92	5.93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91,545.96	5.28
合计	19,402,321.30	54.12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6,447,753.55	18.52
北京泓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13,622.95	12.11
苏州世禧福食品有限公司	2,786,227.20	8.00
天津海富正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75,578.08	6.54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30,391.94	5.83
合计	17,753,573.72	51.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401,791.68	4,668,433.57	6,071,926.70
合计	5,401,791.68	4,668,433.57	6,071,926.70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3,412,800.57	2,923,195.36	4,404,038.35
1至2年	1,169,946.00	725,056.47	2,307,844.24
2至3年	420,550.00	1,106,558.82	392,184.45
3至4年	658,111.00	317,899.99	426,192.00
4至5年	13,000.00	426,192.00	14,100.00
5年以上	426,192.00	14,100.00	
小计	6,100,599.57	5,513,002.64	7,544,359.04
减：坏账准备	698,807.89	844,569.07	1,472,432.34
合计	5,401,791.68	4,668,433.57	6,071,926.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192.00	6.69	408,19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92,407.57	93.31	290,615.89	5.11	5,401,791.68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532,345.47	41.51	132,612.78	5.24	2,399,732.69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3,160,062.10	51.80	158,003.11	5.00	3,002,058.99
合计	6,100,599.57	100.00	698,807.89		5,401,791.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5,692.31	9.17	505,692.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7,310.33	90.83	338,876.76	6.77	4,668,433.57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260,543.79	41.00	201,538.43	8.92	2,059,005.36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2,746,766.54	49.83	137,338.33	5.00	2,609,428.21
合计	5,513,002.64	100.00	844,569.07		4,668,433.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3,489.66	15.02	1,133,489.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0,869.38	84.98	338,942.68	5.29	6,071,926.70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3,674,638.97	48.71	202,131.15	5.50	3,472,507.82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2,736,230.41	36.27	136,811.53	5.00	2,599,418.88
合计	7,544,359.04	100.00	1,472,432.34		6,071,926.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408,192.00	408,19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692.31	505,692.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133,489.66	1,133,489.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组合	2,532,345.47	132,612.78	5.24	2,260,543.79	201,538.43	8.92	3,674,638.97	202,131.15	5.5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3,160,062.10	158,003.11	5.00	2,746,766.54	137,338.33	5.00	2,736,230.41	136,811.53	5.00
合计	5,692,407.57	290,615.89		5,007,310.33	338,876.76		6,410,869.38	338,942.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70,403.13		214,100.00	684,503.13
2019.1.1 余额在本期	-40,409.60		40,409.6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0,409.60		40,409.6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050.85		930,270.06	839,219.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1,290.00	51,290.00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338,942.68		1,133,489.66	1,472,432.3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338,942.68		1,133,489.66	1,472,432.3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192.59		192.5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92.59		192.5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67		83,992.19	84,118.86
本期转回			200,000.00	2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11,982.13	511,982.13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38,876.76		505,692.31	844,569.0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38,876.76		505,692.31	844,569.07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260.87		162,659.74	114,398.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60,160.05	260,160.05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90,615.89		408,192.00	698,807.89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9,318,062.13		214,100.00	9,532,162.13
2019.1.1 余额在本期	-808,192.00		808,192.00	
--转入第二阶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808,192.00		808,192.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0,674,082.08		162,487.66	40,836,569.74
本期终止确认	42,773,082.83		51,290.00	42,824,372.83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6,410,869.38		1,133,489.66	7,544,359.0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6,410,869.38		1,133,489.66	7,544,359.0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3,851.72		3,851.7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851.72		3,851.7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4,221,319.80		80,333.06	14,301,652.86
本期终止确认	15,621,027.13		711,982.13	16,333,009.26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5,007,310.33		505,692.31	5,513,002.6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5,007,310.33		505,692.31	5,513,002.64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162,659.74		162,659.74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63,210.20		163,210.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550.46		-550.46	
本期新增	60,942,770.82			60,942,770.82
本期终止确认	60,095,013.84		260,160.05	60,355,173.89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5,692,407.57		408,192.00	6,100,599.57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按单项计 提坏账	214,100.00		214,100.00	970,679.66		51,290.00	1,133,489.66
按组合计 提坏账	470,403.13		470,403.13	- 131,460.45			338,942.68
合计	684,503.13		684,503.13	839,219.21		51,290.00	1,472,432.34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1,133,489.66	84,184.78	200,000.00	511,982.13	505,692.31
按组合计提坏账	338,942.68	-65.92			338,876.76
合计	1,472,432.34	84,118.86	200,000.00	511,982.13	844,569.07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505,692.31	162,659.74		260,160.05	408,19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338,876.76	-48,260.87			290,615.89
合计	844,569.07	114,398.87		260,160.05	698,807.89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60,160.05	511,982.13	51,29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357,409.00	3,132,658.54	3,017,140.39
应收代垫、暂付款	2,532,345.47	2,052,711.64	2,982,674.22
备用金	210,845.10	40,200.00	691,382.02
其他		287,432.46	853,162.41
合计	6,100,599.57	5,513,002.64	7,544,359.04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暂付款	1,387,305.73	1年以内	22.74	69,365.29
灌云县财政局新型墙体材料及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保证金及押金	408,192.00	5年以上	6.69	408,192.0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350,000.00	1-2年	5.74	17,500.00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341,000.00	1-2年 78,000.00 元、2-3年 260,000.00元、 4-5年 3,000.00 元	5.59	17,050.00
上海颀元置业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332,700.00	3-4年	5.45	16,635.00
合计		2,819,197.73		46.21	528,742.2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灌云县财政局新型 墙体材料及散装水 泥专项基金	保证金及 押金	408,192.00	4-5年	7.40	408,192.00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350,000.00	1年以内	6.35	17,500.00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341,000.00	1年以内 78,000.00元, 1- 2年 260,000.00 元, 3-4年 3,000.00元	6.19	17,050.00
上海颀元置业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332,700.00	2-3年	6.03	16,635.00
临沂道尔达商贸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5.44	15,000.00
合计		1,731,892.00		31.41	474,377.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	应收代垫、 暂付款	870,202.50	1年以内	11.53	43,510.13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 限公司(美团)	应收代垫、 暂付款	523,295.07	1年以内	6.94	26,164.75
灌云县财政局新型墙 体材料及散装水泥专 项基金	保证金及押 金	408,192.00	3-4年	5.41	408,192.00
李火苗	备用金	350,000.00	1-2年	4.64	350,000.00
上海颀元置业有限公 司	保证金及押 金	332,700.00	1-2年	4.41	16,635.00
合计		2,484,389.57		32.93	844,501.88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432,761.75	1,115,986.81	88,316,774.94	65,609,920.17	314,840.15	65,295,080.02	87,061,543.49	771,045.92	86,290,497.57
周转材料	84,841.21		84,841.21	99,249.93		99,249.93	352,545.76		352,545.76
在产品	6,499,690.82		6,499,690.82	6,752,251.44		6,752,251.44	4,819,307.51		4,819,307.51
库存商品	26,584,132.61	322,759.39	26,261,373.22	15,116,517.93	169,581.00	14,946,936.93	13,736,584.26	285,310.68	13,451,273.58
发出商品	7,388,001.59		7,388,001.59	6,324,753.61		6,324,753.61	6,463,660.42		6,463,660.42
合计	129,989,427.98	1,438,746.20	128,550,681.78	93,902,693.08	484,421.15	93,418,271.93	112,433,641.44	1,056,356.60	111,377,284.8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4,401.06	663,049.72		6,404.86		771,045.92
周转材料	2,624.68	-2,624.68				
库存商品	78,705.31	217,380.21		10,774.84		285,310.68
合计	195,731.05	877,805.25		17,179.70		1,056,356.60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1,045.92		771,045.92	-450,417.84		5,787.93		314,840.15
库存商品	285,310.68		285,310.68	-13,002.05		102,727.63		169,581.00
合计	1,056,356.60		1,056,356.60	-463,419.89		108,515.56		484,421.1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4,840.15	837,769.90		36,623.24		1,115,986.81
库存商品	169,581.00	157,068.26		3,889.87		322,759.39
合计	484,421.15	994,838.16		40,513.11		1,438,746.20

3、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六) 持有待售资产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6,744,817.87		5,660,065.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合计	26,744,817.87		5,660,065.87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出售方式	出售原因
	账面余额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24,248,113.78		24,248,113.78		2022年	政府收储	政府收储
无形资产	2,496,704.09		2,496,704.09		2022年	政府收储	政府收储
在建工程	2,145,367.44	2,145,367.44			2022年	政府收储	政府收储
合计	28,890,185.31	2,145,367.44	26,744,817.87				
			40,304,387.00				
			40,304,387.00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出售方式	出售原因
	账面余额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2,460,199.20		2,460,199.20		2020年	拆迁补偿	政府拆迁
长期待摊费用	3,199,866.67		3,199,866.67		2020年	拆迁补偿	政府拆迁
合计	5,660,065.87		5,660,065.87				

说明 1: 根据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长政办【2021】3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收储工作的实施意见》，子公司合肥紫燕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纳入长丰县土地收购储备计划。2021年11月23日，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长丰县审计局出具《关于对合肥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进行备案的函》，公司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土地收储补偿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净值转为持有待售资产进行披露。

说明 2: 根据市、区有关“城中村”改造文件的规定，结合《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四台村“城中村”综合改造拆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并参照武汉市房屋拆迁有关文件的精神，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四台村村民委员会委托武汉市宏财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对汉阳区永丰街四台村综合改造项目区域内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附属物及构筑物等实施拆除，并于2019年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四台村村民委员会、武汉市宏财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与武汉川沁就房屋拆迁有关补偿事宜签订了《集体土地厂房拆迁补偿协议书》，公司按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涉及拆迁补偿的固定资产、土地租赁待摊费用账面净值转为持有待售资产进行披露。三方于2020年签订了《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货币）补偿结算单》，补偿款金额总计24,610,746.00元，其中：厂房拆迁补偿费14,229,641.00元、厂房收益补偿费6,958,394.00元、不可拆卸设备设施补偿费2,643,116.00元、附着物补偿费759,595.00元、协议签订奖励20,000.00元，该部分补偿款于2020年5月收款到账。另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汉阳区永丰街四台村村民委员会退还土地款1,556,824.00元。至此，武汉川沁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总计26,167,570.00元，其中厂房收益补偿费及协议签订奖励总计6,978,394.00元计入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剩余19,189,176.00元确认为资产处置收到的款项，确认资产处置收益12,511,261.69元，其中厂房拆迁补偿费、不可拆卸设备设施补偿费及附着物补偿费总计17,632,352.00元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行费用	9,454,339.61	5,217,547.16	1,45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7,249,538.09	29,009,578.63	49,575,759.61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6,362,021.29	60,766.35	34,010.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7,348,747.42	14,205,504.76	4,069,037.15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11,438,815.92	13,140,283.23	
预缴增值税等流转税	59,401.92		
暂估进项税	2,144,317.22	2,050,384.32	620,615.06
合计	84,057,181.47	63,684,064.45	55,749,422.66

(八)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37,119,593.25	1,855,979.66	35,263,613.59				年利率 4.6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251,533.57		8,251,533.57				年利率 4.65%
合计	37,119,593.25	1,855,979.66	35,263,613.59				

2、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55,979.66		1,855,979.66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联营企业									
上海燕盛餐饮有限公司	2,106,346.93			269,064.18			735,000.00	1,640,411.11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燕盛餐饮有限公司	1,640,411.11			-1,510,442.03							129,969.08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137.06							3,966,862.94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7,109.14						10,273,999.20	9,966,890.06	
小计	1,640,411.11	4,000,000.00		-1,850,688.23						10,273,999.20	14,063,722.08	
合计	1,640,411.11	4,000,000.00		-1,850,688.23						10,273,999.20	14,063,722.08	

说明：公司通过出让苏州燕然股权，对苏州燕然的持股比例由100%减少至26%，苏州燕然由受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变更为受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12.31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燕盛餐饮有限公司	129,969.08		150,591.71	20,622.63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3,966,862.94	4,000,000.00		-498,436.56							7,468,426.38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66,890.06	520,000.00	5,382,000.00	-77,200.50							5,027,689.56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694,989.22							805,010.78
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357.72							5,999,642.28
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		2,250,000.00		-16,447.40							2,233,552.60
江苏荣桑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93.33							1,000,293.33
宁国市宣能生物质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注）											
合计	14,063,722.08	15,270,000.00	5,532,591.71	-1,266,515.44							22,534,614.93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918,262.79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18,262.79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052,617,130.58	1,108,924,276.79	549,410,829.5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52,617,130.58	1,108,924,276.79	549,410,829.5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450,242,159.01	197,057,108.84	23,981,881.16	25,749,875.23	697,031,02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3,870.16	7,456,704.25	84,918.80	1,551,756.36	10,857,249.57
—购置		7,094,277.09	84,918.80	1,551,756.36	8,730,952.25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1,763,870.16	362,427.16			2,126,29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3,737,730.00	6,595,909.79	9,429,299.80	2,519,244.34	22,282,183.93
—处置或报废		3,668,724.69	9,429,299.80	2,314,119.34	15,412,143.83
—转持有待售	3,737,730.00	2,730,193.96		205,125.00	6,673,048.96
—转入在建工程		196,991.14			196,991.14
(4) 2019.12.31	448,268,299.17	197,917,903.30	14,637,500.16	24,782,387.25	685,606,089.88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38,633,214.88	31,553,051.60	15,623,831.68	11,915,660.92	97,725,759.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10,046.23	17,837,702.40	2,831,843.27	5,253,886.40	48,333,478.30
—计提	22,410,046.23	17,837,702.40	2,831,843.27	5,253,886.40	48,333,478.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24,296.72	2,627,038.74	7,903,091.93	1,667,265.25	13,621,692.64
—处置或报废		2,100,201.59	7,903,091.93	1,623,961.09	11,627,254.61
—转入在建工程		82,937.95			82,937.95
—转持有待售	1,424,296.72	443,899.20		43,304.16	1,911,500.08
(4) 2019.12.31	59,618,964.39	46,763,715.26	10,552,583.02	15,502,282.07	132,437,544.74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6,603,231.74	50,270.60	486,752.75	7,140,25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934,072.38	50,270.60	398,196.54	3,382,539.52
—处置或报废		784,287.29	50,270.60	246,631.95	1,081,189.84
—转持有待售		2,149,785.09		151,564.59	2,301,349.68
(4) 2019.12.31		3,669,159.36		88,556.21	3,757,715.57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88,649,334.78	147,485,028.68	4,084,917.14	9,191,548.97	549,410,829.57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411,608,944.13	158,900,825.50	8,307,778.88	13,347,461.56	592,165,010.0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448,268,299.17	197,917,903.30	14,637,500.16	24,782,387.25	685,606,08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898,054.53	192,444,633.55	3,156,366.03	4,573,319.90	658,072,374.01
—购置	1,013,588.66	4,684,894.03	3,156,366.03	4,573,319.90	13,428,168.62
—在建工程转入	456,884,465.87	187,759,739.52			644,644,205.3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83,435.21	34,620,673.35	9,119,240.32	5,430,237.68	69,853,586.56
—处置或报废		33,905,429.69	9,119,240.32	5,298,664.23	48,323,334.24
—处置子公司	20,683,435.21	715,243.66		131,573.45	21,530,252.32
(4) 2020.12.31	885,482,918.49	355,741,863.50	8,674,625.87	23,925,469.47	1,273,824,877.33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59,618,964.39	46,763,715.26	10,552,583.02	15,502,282.07	132,437,544.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36,852.95	27,523,641.25	1,399,773.53	4,231,492.96	65,991,760.69
—计提	32,836,852.95	27,523,641.25	1,399,773.53	4,231,492.96	65,991,76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9,959,074.21	18,979,895.99	7,078,583.26	4,702,147.47	40,719,700.93
—处置或报废		18,707,848.14	7,078,583.26	4,582,667.82	30,369,099.22
—处置子公司	9,959,074.21	272,047.85		119,479.65	10,350,601.71
(4) 2020.12.31	82,496,743.13	55,307,460.52	4,873,773.29	15,031,627.56	157,709,604.50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3,669,159.36		88,556.21	3,757,71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1,965.43	5,750,979.30			7,232,944.73
—计提	1,481,965.43	5,750,979.30			7,232,944.73
(3) 本期减少金额		3,711,108.05		88,556.21	3,799,664.26
—处置或报废		3,711,108.05		88,556.21	3,799,664.26
(4) 2020.12.31	1,481,965.43	5,709,030.61			7,190,996.04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801,504,209.93	294,725,372.37	3,800,852.58	8,893,841.91	1,108,924,276.79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88,649,334.78	147,485,028.68	4,084,917.14	9,191,548.97	549,410,829.5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885,482,918.49	355,741,863.50	8,674,625.87	23,925,469.47	1,273,824,87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56,515.42	32,467,489.38	828,061.94	5,667,808.73	64,619,875.47
—购置		5,648,226.09	828,061.94	1,727,257.13	8,203,545.16
—在建工程转入	25,656,515.42	26,819,263.29		3,940,551.60	56,416,330.31
(3) 本期减少金额	52,311,219.06	18,050,212.36	733,047.25	1,534,892.55	72,629,371.22
—处置或报废	19,465,169.59	18,050,212.36	733,047.25	1,534,892.55	39,783,321.75
—转持有待售	32,846,049.47				32,846,049.47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4) 2021.12.31	858,828,214.85	370,159,140.52	8,769,640.56	28,058,385.65	1,265,815,381.58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82,496,743.13	55,307,460.52	4,873,773.29	15,031,627.56	157,709,604.5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599,023.60	34,228,611.16	1,136,261.05	4,560,375.18	81,524,270.99
—计提	41,599,023.60	34,228,611.16	1,136,261.05	4,560,375.18	81,524,270.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05,467.12	8,118,435.86	694,364.96	1,317,356.55	26,035,624.49
—处置或报废	7,307,531.43	8,118,435.86	694,364.96	1,317,356.55	17,437,688.80
—转持有待售	8,597,935.69				8,597,935.69
(4) 2021.12.31	108,190,299.61	81,417,635.82	5,315,669.38	18,274,646.19	213,198,251.00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1,481,965.43	5,709,030.61			7,190,99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1,965.43	5,709,030.61			7,190,996.04
—处置或报废	1,481,965.43	5,709,030.61			7,190,996.04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750,637,915.24	288,741,504.70	3,453,971.18	9,783,739.46	1,052,617,130.58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801,504,209.93	294,725,372.37	3,800,852.58	8,893,841.91	1,108,924,276.7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5,052,049.47	7,563,132.47	1,481,965.43	26,006,951.57	工厂停产
机器设备	16,877,814.47	6,977,371.31	5,709,030.61	4,191,412.55	工厂停产
其他	135,146.40	128,389.08		6,757.32	工厂停产
合计	52,065,010.34	14,668,892.86	7,190,996.04	30,205,121.4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2,846,049.47	5,478,623.50		27,367,425.97	工厂停产
机器设备	6,506,659.66	2,512,167.32	3,669,159.36	325,332.98	工厂停产
其他	1,267,751.52	1,115,807.73	88,556.21	63,387.58	工厂停产
合计	40,620,460.65	9,106,598.55	3,757,715.57	27,756,146.53	

4、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11,406,888.46	11,406,888.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8,493.07	2,818,493.07
—本期增加租赁	2,818,493.07	2,818,49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14,225,381.53	14,225,381.53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4,975,740.56	4,975,74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0,089.51	1,400,089.51
—计提	607,815.40	607,815.40
—本期增加租赁	792,274.11	792,274.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6,375,830.07	6,375,830.07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7,849,551.46	7,849,551.46
(2) 2021.1.1 账面价值	6,431,147.90	6,431,147.90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12.31	2019.12.31
春中路厂房、宿舍、办公楼	3,473,096.41	3,840,055.24
安徽云燕老宿舍楼、职工中心、食堂、总 经办、变电所及配套、南大门门卫		7,695,282.92
安徽云燕 2 号厂房及办公楼	2,958,051.49	2,297,424.47
合计	6,431,147.90	13,832,762.63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武汉仁川厂房	81,310,327.99	竣工决算未完成
连云港紫川厂房	34,340,852.54	竣工决算未完成
安徽云燕 6#厂房	25,471,447.15	竣工决算未完成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4,671,991.85	15,360,344.62	428,262,629.98
工程物资			
合计	14,671,991.85	15,360,344.62	428,262,629.98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类	8,182,783.74		8,182,783.74	14,789,669.95		14,789,669.95	365,098,500.41		365,098,500.41
软件安装工程类	1,271,960.11		1,271,960.11				649,844.30		649,844.30
设备安装改造类	5,217,248.00		5,217,248.00	2,716,042.11	2,145,367.44	570,674.67	64,659,652.71	2,145,367.44	62,514,285.27
合计	14,671,991.85		14,671,991.85	17,505,712.06	2,145,367.44	15,360,344.62	430,407,997.42	2,145,367.44	428,262,629.98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连云港紫川食品 加工项目	43,000,000.00	7,576,065.26	23,577,169.14			31,153,234.40	72.45	72.45				自有 资金
安徽云燕食品生 产加工项目	315,000,000.00	129,988,095.14	153,863,156.02			283,851,251.16	90.11	90.11				自有 资金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重庆紫川荣昌食 品生产基地项目	88,500,000.00	11,039,115.37	39,054,899.48			50,094,014.85	56.60	56.60				自有 资金
安徽云燕设备安 装改造		717,931.04	61,672,991.84			62,390,922.88		46.56				自有 资金
合计		149,321,206.81	278,168,216.48			427,489,423.2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连云港紫川食品加 工项目	43,000,000.00	31,153,234.40	9,190,900.55	40,344,134.95			93.82	100.00				自有 资金
安徽云燕食品生产 加工项目	315,000,000.00	283,851,251.16	40,014,047.71	323,865,298.87			102.81	100.00				自有 资金
重庆紫川荣昌食品 生产基地项目	88,500,000.00	50,094,014.85	43,447,989.68	92,675,032.05	866,972.48		105.70	100.00				自有 资金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安徽云燕设备安装 改造		62,390,922.88	69,996,233.22	131,816,481.43		570,674.67		98.80				自有 资金
重庆紫川设备安装 改造			33,834,141.93	33,834,141.93				100.00				自有 资金
安徽云燕工厂6# 厂房	26,000,000.00		9,758,534.75			9,758,534.75	37.53	37.53				自有 资金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 二期工程	103,860,000.00		450,094.42			450,094.42	0.43	0.43				自有 资金
合计		427,489,423.29	206,691,942.26	622,535,089.23	866,972.48	10,779,303.84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云燕生产车 间环保工程			4,534,200.69	4,534,200.69				100.00				自有资金
安徽云燕工厂6# 厂房	26,000,000.00	9,758,534.75	15,712,912.40	25,471,447.15			97.97	100.00				自有资金
山东紫燕零星设 备安装工程			6,754,024.54	6,648,956.38		105,068.16						自有资金
宁国川能零星设 备安装工程			2,336,283.18			2,336,283.18						自有资金
安徽云燕厂区零 星安装工程			7,645,871.56			7,645,871.56						自有资金
重庆紫川零星设 备安装工程			3,662,323.82	2,137,368.07		1,524,955.75						自有资金
合计		9,758,534.75	40,645,616.19	38,791,972.29		11,612,178.65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6,980,569.08	61,124.66	222,234.96	529,932.79	57,793,861.49
—执行新租赁准则	50,947,738.49			122,578.38	51,070,316.87
—新增租赁	5,887,784.03	61,124.66	222,234.96	407,354.41	6,578,498.06
—重估调整	145,046.56				145,046.56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92,911.54	61,124.66			22,654,036.20
—转租赁	20,992,566.35				20,992,566.35
—处置	1,600,345.19	61,124.66			1,661,469.85
(4) 2021.12.31 余额	34,387,657.54		222,234.96	529,932.79	35,139,825.29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764,472.69	17,464.20	22,223.52	110,879.62	6,915,040.03
—计提	6,764,472.69	17,464.20	22,223.52	110,879.62	6,915,04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9,475.31	17,464.20			1,506,939.51
—转租赁	699,752.21				699,752.21
—处置	789,723.10	17,464.20			807,187.30
(4) 2021.12.31 余额	5,274,997.38		22,223.52	110,879.62	5,408,100.52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9,112,660.16		200,011.44	419,053.17	29,731,724.77
(2) 2021.1.1 账面价值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03,093,712.94	12,753,012.08	12,000,000.00	127,846,72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34,760.00	47,453.95		10,682,213.95
—购置	10,634,760.00	47,453.95		10,682,213.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113,728,472.94	12,800,466.03	12,000,000.00	138,528,938.97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6,950,354.44	6,974,787.37	3,000,000.00	16,925,14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8,373.75	1,650,755.29	2,400,000.00	6,469,129.04
—计提	2,418,373.75	1,650,755.29	2,400,000.00	6,469,12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9,368,728.19	8,625,542.66	5,400,000.00	23,394,270.85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04,359,744.75	4,174,923.37	6,600,000.00	115,134,668.12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96,143,358.50	5,778,224.71	9,000,000.00	110,921,583.2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113,728,472.94	12,800,466.03	12,000,000.00	138,528,93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7,964.96		4,027,964.96
—购置		3,378,120.66		3,378,120.66
—在建工程转入		649,844.30		649,84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8,710,240.25			8,710,240.2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处置子公司	8,710,240.25			8,710,240.25
(4) 2020.12.31	105,018,232.69	16,828,430.99	12,000,000.00	133,846,663.68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9,368,728.19	8,625,542.66	5,400,000.00	23,394,27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2,392.56	1,952,011.58	2,428,981.43	6,733,385.57
—计提	2,352,392.56	1,952,011.58	2,428,981.43	6,733,385.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0,865.95			1,590,865.95
—处置子公司	1,590,865.95			1,590,865.95
(4) 2020.12.31	10,130,254.80	10,577,554.24	7,828,981.43	28,536,790.47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94,887,977.89	6,250,876.75	4,171,018.57	105,309,873.21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04,359,744.75	4,174,923.37	6,600,000.00	115,134,668.1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05,018,232.69	16,828,430.99	12,000,000.00	133,846,66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886,106.22		886,106.22
—购置		886,106.22		886,106.22
(3) 本期减少金额	3,020,206.72	5,193,537.96		8,213,744.68
—处置或报废		5,193,537.96		5,193,537.96
—转持有待售	3,020,206.72			3,020,206.72
(4) 2021.12.31	101,998,025.97	12,520,999.25	12,000,000.00	126,519,025.22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10,130,254.80	10,577,554.24	7,828,981.43	28,536,79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7,211.39	2,314,617.81	2,422,832.33	6,874,661.53
—计提	2,137,211.39	2,314,617.81	2,422,832.33	6,874,661.53
(3) 本期减少金额	523,502.63	5,191,526.46		5,715,029.0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处置或报废		5,191,526.46		5,191,526.46
—转持有待售	523,502.63			523,502.63
(4) 2021.12.31	11,743,963.56	7,700,645.59	10,251,813.76	29,696,422.91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90,254,062.41	4,820,353.66	1,748,186.24	96,822,602.31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94,887,977.89	6,250,876.75	4,171,018.57	105,309,873.2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注：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本附注“十、（五）3、关联担保情况”。

（十五）商誉

1、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账面原值				
非核心商誉	1,709,617.58			1,709,617.58
小计	1,709,617.58			1,709,617.58
减值准备				
非核心商誉	359,919.48	359,919.48		719,838.96
小计	359,919.48	359,919.48		719,838.96
账面价值	1,349,698.10	-359,919.48		989,778.62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账面原值				
非核心商誉	1,709,617.58			1,709,617.5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小计	1,709,617.58			1,709,617.58
减值准备				
非核心商誉	719,838.96	364,265.72		1,084,104.68
小计	719,838.96	364,265.72		1,084,104.68
账面价值	989,778.62	-364,265.72		625,512.9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账面原值				
非核心商誉	1,709,617.58			1,709,617.58
小计	1,709,617.58			1,709,617.58
减值准备				
非核心商誉	1,084,104.68	363,343.59		1,447,448.27
小计	1,084,104.68	363,343.59		1,447,448.27
账面价值	625,512.90	-363,343.59		262,169.31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2017年12月22日，上海复兴赛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复评报字[2017]第04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无锡紫飞燕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50.00万元。该评估报告于2020年11月16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评估复核。

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怀伟及无锡紫飞燕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约定宁国源茹、钟怀伟以其持有无锡紫飞燕100%的股权向紫燕食品出资，股权作价1,345.00万元。无锡紫飞燕于2018年1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3月1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客户关系公允价值追溯项目估值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110057号），截至估值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无锡紫飞燕客户关系估值1,200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被购买方在购买日拥有的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并作为构成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同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购买成本 1,345 万元大于被购买方经调整后的合并日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主要为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不满足初始确认豁免的要求，而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而形成的商誉。

3、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合并商誉主要为资产评估增值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不满足初始确认豁免的要求，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该部分商誉不是“核心商誉”，其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可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因此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计提同比例的商誉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周转工具	1,852,024.18		1,108,386.77		743,637.41
装修费	3,565,973.67	2,452,278.46	2,724,263.25		3,293,988.88
租赁费	3,282,266.67		82,400.00	3,199,866.67	
合计	8,700,264.52	2,452,278.46	3,915,050.02	3,199,866.67	4,037,626.29

注：2019 年度，武汉川沁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费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3,199,866.67 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周转工具	743,637.41	264,247.79	780,338.51		227,546.69
装修费	3,293,988.88	3,252,452.66	2,568,078.14	54,887.23	3,923,476.17
合计	4,037,626.29	3,516,700.45	3,348,416.65	54,887.23	4,151,022.8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周转工具	227,546.69		88,082.64		139,464.05
装修费	3,923,476.17	18,030,412.10	5,671,367.02		16,282,521.25
合计	4,151,022.86	18,030,412.10	5,759,449.66		16,421,985.30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15,771.08	1,266,509.11	7,125,425.06	1,721,802.54	3,533,960.26	857,240.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62,565.04	2,282,799.26	4,799,789.94	1,199,947.49	8,207,201.28	2,051,800.32
可抵扣亏损	28,323,127.56	6,000,745.48	14,994,558.56	2,998,911.71	14,939,726.03	3,541,066.86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30,826,336.64	31,350,669.72	69,443,204.21	16,574,134.39	39,126,220.99	9,781,555.25
销售折扣与折让	35,614,376.76	8,603,564.16	87,988,731.41	21,887,313.32	15,581,292.28	3,786,809.80
预提费用			5,097,345.14	1,235,398.24	5,867,334.57	1,466,833.64
租赁负债	47,573,176.18	11,628,148.90				
会员积分及代金券	3,367,334.53	841,833.63	2,244,811.35	556,287.49	2,435,154.56	608,788.64
合计	260,182,687.79	61,974,270.26	191,693,865.67	46,173,795.18	89,690,889.97	22,094,094.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48,186.24	437,046.56	4,171,018.57	1,042,754.64	18,711,272.70	4,677,818.18
折旧或摊销差	2,671,105.08	667,776.27	3,070,863.38	767,715.85	3,470,621.68	867,655.42
使用权资产	28,954,569.63	6,948,418.14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	37,119,593.25	9,279,898.31				
公允价值变动	418,262.79	104,565.70				
合计	70,911,716.99	17,437,704.98	7,241,881.95	1,810,470.49	22,181,894.38	5,545,473.6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26,919.01	6,791,600.07	9,937,561.18
可抵扣亏损	36,405,593.95	7,406,541.72	6,260,737.38
合计	39,432,512.96	14,198,141.79	16,198,298.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2年	287,159.70	287,159.70	287,159.70	
2023年	884,672.39	884,672.39	1,719,265.71	
2024年	3,276,990.25	3,276,990.25	4,254,311.97	
2025年	6,246,848.76	2,957,719.38		
2026年	25,709,922.85			
合计	36,405,593.95	7,406,541.72	6,260,737.38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地产、工程、设备等款项	3,728,940.88		3,728,940.88	4,284,950.32		4,284,950.32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定制采购保证金(注)						
到期日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				11,075,546.11		11,075,546.11
合计	53,728,940.88		53,728,940.88	65,360,496.43		65,360,496.43
				58,508,113.05		58,508,113.05

注：根据2019年6月10日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紫燕食品采购合同》约定，自2019年9月15日起，乙方按照固定产品单价（如饲料的平均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下波动，双方重新协商产品价格）向甲方供应产品，乙方承诺年度总供应量不低于2000万只；甲方承诺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定制采购保证金，待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无息全额返还甲方；如届时乙方不能如期退还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采购货款中依次扣除。乙方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如条款未发生变更，且经双方同意之后，合同自动续期一年，若任何一方有异议的，则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另一方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终止。乙方的控股股东安徽省顺安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为乙方在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人民币5,000万元定制采购保证金的责任及未及时履行偿还义务而产生的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乙方应向甲方返还5,000万元定制采购保证金之日起三年或乙方已事实返还定制采购保证金之日。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9,873,952.58	126,080,011.89	213,869,868.61
保证借款	50,052,708.33		
合计	79,926,660.91	126,080,011.89	213,869,868.61

注：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本附注“十、（五）3、关联担保情况”。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款	125,402,370.31	106,682,921.43	120,300,353.89
仓储物流费	20,280,196.73	12,579,702.38	9,563,333.79
其他	2,701,547.00	2,038,364.77	38,167.41
合计	148,384,114.04	121,300,988.58	129,901,855.0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许昌市宁泽食品有限公司	7,511,358.44	未开票结算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卡券款			3,592,173.04
货款			1,880,836.37
会员积分			2,435,154.5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加盟费			8,979,615.77
门店管理费			147,749.99
信息系统使用费			257,333.34
门店设备销售款			275,542.60
其他			136,171.69
合计			17,704,577.36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卡券款	33,349,213.65	10,274,999.50
货款	1,480,536.95	4,359,248.84
会员积分	2,737,808.06	1,779,910.50
加盟费	14,857,397.63	10,325,767.10
门店管理费	684,900.15	528,832.89
信息系统使用费	1,170,614.14	1,039,667.14
门店设备销售款	13,614.16	488,291.48
其他		16,932.81
合计	54,294,084.74	28,813,650.26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4,519,839.45	192,503,307.61	191,365,188.29	25,657,958.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0,234.11	18,254,395.55	18,219,907.53	604,722.13
辞退福利		2,217,149.72	2,217,149.72	
合计	25,090,073.56	212,974,852.88	211,802,245.54	26,262,680.9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5,657,958.77	183,307,269.23	183,618,643.83	25,346,584.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4,722.13	1,897,782.09	2,497,156.04	5,348.18
辞退福利		3,152,366.79	3,152,366.79	
合计	26,262,680.90	188,357,418.11	189,268,166.66	25,351,932.3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25,346,584.17	195,156,529.52	190,804,462.43	29,698,651.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48.18	19,745,615.96	19,169,341.00	581,623.14
辞退福利		301,178.00	301,178.00	
合计	25,351,932.35	215,203,323.48	210,274,981.43	30,280,274.4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82,617.23	164,699,867.74	163,947,352.97	24,835,132.00
(2) 职工福利费		12,375,283.85	12,374,549.85	734.00
(3) 社会保险费	299,640.58	9,041,112.18	8,967,281.40	373,471.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037.64	7,730,352.03	7,678,825.62	315,564.05
工伤保险费	7,824.07	428,186.57	416,144.81	19,865.83
生育保险费	27,778.87	882,573.58	872,310.97	38,041.48
(4) 住房公积金	132,610.00	4,606,723.00	4,453,881.02	285,451.9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1.64	1,698,931.07	1,540,733.28	163,169.43
(6) 短期带薪缺勤		81,389.77	81,389.77	
合计	24,519,839.45	192,503,307.61	191,365,188.29	25,657,958.7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35,132.00	156,114,020.17	156,066,018.92	24,883,133.25
(2) 职工福利费	734.00	13,413,064.81	13,413,798.8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3) 社会保险费	373,471.36	7,379,840.94	7,493,797.75	259,514.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5,564.05	6,652,596.37	6,712,763.51	255,396.91
工伤保险费	19,865.83	134,072.23	153,938.06	
生育保险费	38,041.48	593,172.34	627,096.18	4,117.64
(4) 住房公积金	285,451.98	4,867,763.90	5,018,739.88	134,47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169.43	1,409,564.62	1,503,273.68	69,460.37
(6) 短期带薪缺勤		123,014.79	123,014.79	
合计	25,657,958.77	183,307,269.23	183,618,643.83	25,346,584.1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83,133.25	168,192,233.64	164,015,520.52	29,059,846.37
(2) 职工福利费		8,824,583.33	8,824,583.33	
(3) 社会保险费	259,514.55	10,616,419.50	10,489,399.37	386,534.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396.91	9,074,365.41	8,968,976.76	360,785.56
工伤保险费		661,465.75	639,737.99	21,727.76
生育保险费	4,117.64	880,588.34	880,684.62	4,021.36
(4) 住房公积金	134,476.00	5,754,441.70	5,717,190.80	171,726.9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460.37	1,681,271.96	1,670,189.02	80,543.31
(6) 短期带薪缺勤		87,579.39	87,579.39	
合计	25,346,584.17	195,156,529.52	190,804,462.43	29,698,651.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56,315.18	17,629,934.96	17,593,777.21	592,472.93
失业保险费	13,918.93	624,460.59	626,130.32	12,249.20
合计	570,234.11	18,254,395.55	18,219,907.53	604,722.1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92,472.93	1,820,753.86	2,407,931.41	5,295.38
失业保险费	12,249.20	77,028.23	89,224.63	52.80
合计	604,722.13	1,897,782.09	2,497,156.04	5,348.1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295.38	19,116,244.84	18,557,316.08	564,224.14
失业保险费	52.80	629,371.12	612,024.92	17,399.00
合计	5,348.18	19,745,615.96	19,169,341.00	581,623.14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5,124,659.52	345,537.05	4,661,429.17
企业所得税	18,741,611.03	28,493,498.16	21,192,783.55
个人所得税	324,232.43	194,700.62	32,054,130.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4,519.63	380,010.27	298,978.91
房产税	1,540,433.46	1,481,761.14	822,378.41
教育费附加	756,071.20	296,924.86	266,014.66
土地使用税	694,751.13	706,303.33	725,969.33
印花税	320,257.74	74,139.48	114,547.50
其他	104,583.23	291,487.05	4,964.99
合计	38,501,119.37	32,264,361.96	60,141,197.07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1,485,377.22
其他应付款项	246,819,674.65	427,959,023.23	298,581,310.29
合计	246,819,674.65	427,959,023.23	420,066,687.51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股利			121,485,377.22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79,764,877.22	68,261,430.40	54,257,147.85
垫款及借款	15,550.99	65,054,833.08	62,233,495.30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109,163,546.88	165,918,873.45	132,286,005.56
预提费用	8,990,542.16	16,269,235.97	12,498,647.57
预提返利	47,333,387.02	110,874,321.37	21,066,042.09
股权转让预收款			13,000,000.00
其他	1,551,770.38	1,580,328.96	3,239,971.92
合计	246,819,674.65	427,959,023.23	298,581,310.2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省宁国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239,857.76	未结算
重庆市荣昌区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98,009.28	未结算
苏州百利绿建工程有限公司	6,799,449.54	未结算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94,320.46	未结算
济南凯达环保有限公司	5,071,671.23	未结算
上海裨坪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36,052.23	未结算
安徽欧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82,568.81	未结算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44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2,4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36,237,316.58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2,209.00	累计税收尚未达标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300,480.31	未结算
江苏中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216,363.64	未结算
上海颢瑞餐饮有限公司	2,38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1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84,999,052.95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省宁国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2,209.00	累计税收尚未达标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622,348.27	未结算
连云港市华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387,571.42	未结算
灌云县侍庄乡财政所支出专户	3,693,085.01	未结算
上海燕禾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53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江苏中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216,363.64	未结算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33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合肥其春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垫款及借款
合计	105,781,577.34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40,647.15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5,448,679.23	3,403,630.89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原值	50,682,686.12
未确认融资费用	9,314,515.07
合计	41,368,171.05

(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375,000.00	750,000.0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375,000.00	750,000.00

说明：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甲方）与原员工赵汉利（乙方）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劳动关系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甲方向乙方支付 150 万元，分三次支付，乙方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签署完相关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75 万元，甲方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乙方支付 37.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75 万元未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37.5 万元未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结清。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736,249.99	20,298,000.00	2,454,044.49	33,580,205.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5,668,579.37		122,563.88	5,546,015.4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1,404,829.36	20,298,000.00	2,576,608.37	39,126,220.9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580,205.50	17,430,000.00	2,465,456.95	48,544,748.5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5,546,015.49	20,000,000.00	4,647,559.83	20,898,455.6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9,126,220.99	37,430,000.00	7,113,016.78	69,443,204.2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544,748.55	11,672,243.25	4,562,166.16	55,654,825.6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20,898,455.66	70,000,000.00	15,726,944.66	75,171,511.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9,443,204.21	81,672,243.25	20,289,110.82	130,826,336.6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6、2017 年重点项目（闵行区）资助经费	1,847,674.42		633,488.37		1,214,186.05	与资产相关
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564,575.57	200,000.00	1,402,658.85		361,916.72	与资产相关
环保锅炉改造补贴款	324,000.00		324,000.00			
企业发展基金	5,668,579.37		122,563.88		5,546,015.49	与收益相关
灌云县农村局 2017 年一二三试点项目补助		3,598,000.00	75,747.37		3,522,252.63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引导基金	12,000,000.00	16,000,000.00			2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西湖区 2019 年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18,149.90		481,850.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404,829.36	20,298,000.00	2,576,608.37		39,126,220.99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专项发展资 金 2016、2017 年重 点项目（闵行园） 资助经费	1,214,186.05		633,488.37		580,697.68	与资产相 关
闵行区服务业发展 引导资金	361,916.72		200,471.69		161,445.03	与资产相 关
企业发展基金	5,546,015.49		122,563.88		5,423,451.61	与收益相 关
灌云县农村局 2017 年一二三试点项目 补助	3,522,252.63		454,484.21		3,067,768.42	与资产相 关
企业发展引导基金	28,000,000.00	3,000,000.00	756,618.00		30,243,382.00	与资产相 关
东西湖区 2019 年两 型社会建设和循环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81,850.10		31,114.09		450,736.01	与资产相 关
2020 年武汉市工业 投资和技术改造专 项资金		5,630,000.00	232,613.94		5,397,386.06	与资产相 关
荣昌高新区招商建 设补助		8,000,000.00	133,333.32		7,866,666.68	与资产相 关
基础设施搬迁补助		20,000,000.00	4,524,995.95		15,475,004.05	与收益相 关
2019 年省级农业产 业发展资金		800,000.00	23,333.33		776,666.67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39,126,220.99	37,430,000.00	7,113,016.78		69,443,204.2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专项发展资 金 2016、2017 年重 点项目（闵行园） 资助经费	580,697.68		580,697.68			与资产相关
闵行区服务业发展 引导资金	161,445.03		107,959.74		53,485.29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5,423,451.61		122,563.87		5,300,887.74	与收益相关
灌云县农村局 2017 年一二三试点项目 补助	3,067,768.42		454,484.21		2,613,284.21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引导基金	30,243,382.00		1,582,778.40		28,660,603.60	与资产相关
东西湖区 2019 年两 型社会建设和循环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50,736.01		31,179.12		419,556.89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武汉市工业 投资和技术改造专 项资金	5,397,386.06		501,726.23		4,895,659.83	与资产相关
荣昌高新区招商建 设补助	7,866,666.68		400,000.08		7,466,666.6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搬迁补助	15,475,004.05	10,000,000.00	14,975,780.74		10,499,223.31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农业产 业发展资金	776,666.67		16,243.68		760,422.99	与资产相关
荣昌高新区研发创 新及设备采购补助		5,027,943.25	461,072.86		4,566,870.39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制造强省建 设和民营经济系列 政策资金		2,870,000.00	296,891.06		2,573,108.9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市现代农业 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27,515.76		172,484.24	与资产相关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2020 年省级农业产 业化发展资金		261,400.00	19,469.02		241,930.98	与资产相关
省级支持农业产业 化发展项目资金		1,252,900.00	11,884.34		1,241,015.66	与资产相关
宁国经营发展扶持 资金		60,000,000.00	628,600.05		59,371,399.95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三批重庆 市工业和信息化专 项资金项目计划的 通知		1,560,000.00	34,392.54		1,525,607.46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净菜加工生 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	35,871.44		464,128.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443,204.21	81,672,243.25	20,289,110.82		130,826,336.64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钟怀军	4,200,000.00	19.71	40,506,325.00		44,706,325.00	18.50
邓惠玲	3,610,000.00	16.94	34,816,000.00		38,426,000.00	15.90
戈吴超	1,414,791.00	6.64	13,644,837.50		15,059,628.50	6.23
深圳市聚霖成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5,706.00	1.48	2,194,700.00	88,135.00	2,422,271.00	1.00
上海智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209.00	0.96	1,979,225.00		2,184,434.00	0.90
钟怀勇	205,209.00	0.96	1,979,225.00		2,184,434.00	0.90
重庆沁川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4,309,389.00	20.23		4,309,389.00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611.00	29.38	60,379,537.50		66,640,148.50	27.57
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601.00	3.33	6,843,562.50		7,553,163.50	3.13
钟怀伟	78,845.00	0.37	760,325.00		839,170.00	0.35
嘉兴智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095.00		1,128,095.00	0.47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52,260.00		1,952,260.00	0.81
中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川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0,514.00	789,071.00	37,471,443.00	15.50
宁国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201.50		2,169,201.50	0.90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5,318.50		1,735,318.50	0.72
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018.00		1,372,018.00	0.57
嘉兴智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4,520.00		3,904,520.00	1.62
桂久强			156,198.00		156,198.00	0.06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8,997.50		4,628,997.50	1.92
中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6,281.00		2,386,281.00	0.99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6,281.00		2,386,281.00	0.99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6,281.00		2,386,281.00	0.99
合计	21,309,361.00	100.00	225,569,703.00	5,186,595.00	241,692,469.00	100.00

注1: 2019年8月1日, 紫燕食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股东重庆沁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430.9389万元股权。

注2: 2019年8月28日, 紫燕食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智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桂久强分别受让股东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20,3789万元、16,3031万元、4,0758万元、36,6820万元、1,4673万元股权。

注3: 2019年8月28日, 紫燕食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74,4246万元增加至2,203,3626万元, 其中股东嘉兴智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2,600万元、4,500万元货币认缴出资10,5970万元、18,3410万元,

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期间实缴到位,增加实收资本28,93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071.062万元;同意股东深圳市聚霖成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8,8135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4:2019年12月1日,紫燕食品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股东宁国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43,4885万元股权,股东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26日以3,000万元货币出资实缴到位,增加实收资本43,488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956,5115万元。

注5:2019年12月1日,紫燕食品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增资21,2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203,3626万元增至23,453,3626万元。

注6:2019年12月23日,紫燕食品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3,453,3626万元增加至24,169,2469万元,其中股东宁国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衍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1,480.95万元货币认缴出资238,6281万元,于2019年12月30日实缴出资到位,增加实收资本715,8843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726,9657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钟怀军	44,706,325.00	18.50	23,733,349.00		68,439,674.00	18.50
邓惠玲	38,426,000.00	15.90	20,399,529.00		58,825,529.00	15.90
戈吴超	15,059,628.50	6.23	7,994,617.50		23,054,246.00	6.23
深圳市聚霖成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2,271.00	1.00	1,286,035.00		3,708,306.00	1.00
上海智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434.00	0.90	1,159,480.00		3,343,914.00	0.90
钟怀勇	2,184,434.00	0.90	1,159,480.00		3,343,914.00	0.9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40,148.50	27.57	35,377,512.50		102,017,661.00	27.57
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3,163.50	3.13	4,009,898.50		11,563,062.00	3.13
钟怀伟	839,170.00	0.35	445,622.00		1,284,792.00	0.35
嘉兴智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095.00	0.47	598,703.00		1,726,798.00	0.47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260.00	0.81	1,036,435.00		2,988,695.00	0.81
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71,443.00	15.50	19,892,704.00		57,364,147.00	15.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201.50	0.90	1,151,572.50		3,320,774.00	0.90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5,318.50	0.72	921,297.50		2,656,616.00	0.72
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018.00	0.57	728,314.00		2,100,332.00	0.57
嘉兴智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4,520.00	1.62	2,072,871.00		5,977,391.00	1.62
桂久强	156,198.00	0.06	82,901.00		239,099.00	0.06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8,997.50	1.92	2,457,523.50		7,086,521.00	1.92
宁国织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6,281.00	0.99	1,266,562.00		3,652,843.00	0.99
宁国衍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6,281.00	0.99	1,266,562.00		3,652,843.00	0.99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6,281.00	0.99	1,266,562.00		3,652,843.00	0.99
合计	241,692,469.00	100.00	128,307,531.00		370,000,000.00	100.00

注7：2020年5月17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2020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将紫燕食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00万元，原紫燕食品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全体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454,222,944.25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本公司股份，折合股份总额共计370,0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84,222,944.2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6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钟怀军	68,439,674.00	18.50			68,439,674.00	18.50
邓惠玲	58,825,529.00	15.90			58,825,529.00	15.90
戈吴超	23,054,246.00	6.23			23,054,246.00	6.23
深圳市聚霖成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8,306.00	1.00			3,708,306.00	1.00
上海智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3,914.00	0.90			3,343,914.00	0.90
钟怀勇	3,343,914.00	0.90			3,343,914.00	0.90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00	27.57			102,017,661.00	27.57
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3,062.00	3.13			11,563,062.00	3.13
钟怀伟	1,284,792.00	0.35			1,284,792.00	0.35
嘉兴智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6,798.00	0.47			1,726,798.00	0.47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88,695.00	0.81			2,988,695.00	0.81
宁国勤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4,147.00	15.50			57,364,147.00	15.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0,774.00	0.90			3,320,774.00	0.90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深圳市高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616.00	0.72		
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332.00	0.57		
嘉兴智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7,391.00	1.62		
桂久强	239,099.00	0.06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6,521.00	1.92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00	0.99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00	0.99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00	0.99		
合计	370,000,000.00	100.0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2,656,616.00	0.72
			2,100,332.00	0.57
			5,977,391.00	1.62
			239,099.00	0.06
			7,086,521.00	1.92
			3,652,843.00	0.99
			3,652,843.00	0.99
			3,652,843.00	0.99
			370,000,000.00	1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注1）	80,696,642.08	137,545,392.00	212,500,000.00	5,742,034.08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23,825.84			-223,825.84
以本公司权益结算的股份 支付（注2）	734,177.21	10,601,171.19		11,335,348.40
合计	81,206,993.45	148,146,563.19	212,500,000.00	16,853,556.64

注1：本期增资增加资本公积 137,545,392.00 元，本期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有关增资及转增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股本”；

注2：本期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10,601,171.19 元，有关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注3）	5,742,034.08	84,222,944.25	6,873,785.15	83,091,193.18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注4）	-223,825.84	-1,395,019.74		-1,618,845.58
以本公司权益结算的股份 支付（注5）	11,335,348.40	30,184,994.87	16,385,792.16	25,134,551.11
合计	16,853,556.64	113,012,919.38	23,259,577.31	106,606,898.71

注3：本期增加及减少系本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股本”；

注4：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注5：本期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30,184,994.87 元，有关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本期减少系本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股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091,193.18			83,091,193.18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注6）	-1,618,845.58	-309,093.71		-1,927,939.29
以本公司权益结算的股 份支付（注7）	25,134,551.11	30,324,024.84		55,458,575.95
合计	106,606,898.71	30,014,931.13		136,621,829.84

注 6: 详见本附注“七、(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注 7: 本期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30,014,931.13 元, 有关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8,262.79			104,565.70	313,697.0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8,262.79			104,565.70	313,697.09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8,262.79			104,565.70	313,697.09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884,698.99		17,884,698.99	13,087,783.36		30,972,482.35

其他说明：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972,482.35		30,972,482.35	42,560,984.68	30,972,482.35	42,560,984.68

其他说明：(1)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 本期减少系净资产折股所致，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一) 股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2,560,984.68	39,441,838.90		82,002,823.58

其他说明：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34,559,846.63	358,371,239.92	375,781,976.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621,096.00	155,724,768.72	57,265,822.7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11,938,750.63	514,096,008.64	433,047,799.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596,166.79	358,702,142.26	247,335,992.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41,838.90	42,560,984.68	13,087,783.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7,500,000.00	60,000,000.00	153,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58,298,415.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2,593,078.52	611,938,750.63	514,096,008.6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目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 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621,096.00	155,724,768.72	57,265,822.79
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			
合计	-22,621,096.00	155,724,768.72	57,265,822.79

注：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系股份支付由授予时一次性确认更正为等待期内分摊确认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变动，相关说明详见本附注“十四、(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9,677,896.42	2,391,437,529.28	2,595,936,812.07	1,917,680,940.78	2,423,930,013.93	1,808,082,892.31
其他业务	42,414,484.95	32,034,801.04	17,056,991.99	14,039,904.21	11,060,962.94	6,998,937.87
合计	3,092,092,381.37	2,423,472,330.32	2,612,993,804.06	1,931,720,844.99	2,434,990,976.87	1,815,081,830.1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088,356,035.32	2,611,226,824.81
租赁收入	3,736,346.05	1,766,979.25	1,866,455.87
合计	3,092,092,381.37	2,612,993,804.06	2,434,990,976.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产品收入	2,927,842,003.48	2,498,290,702.25
包材收入	72,675,913.40	54,952,314.70
加盟费/门店管理费/信息系统使用费收入	49,159,979.54	42,693,795.12
其他收入	38,678,138.90	15,290,012.74
合计	3,088,356,035.32	2,611,226,824.8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收入	3,085,824,076.93	2,610,752,013.92
国外收入	2,531,958.39	474,810.89
合计	3,088,356,035.32	2,611,226,824.8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039,196,055.78	2,568,533,029.6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9,159,979.54	42,693,795.12
合计	3,088,356,035.32	2,611,226,824.81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57,737.24	6,506,980.25	6,489,458.91
教育费附加	8,034,785.19	5,244,519.35	5,447,222.47
房产税	7,045,366.56	4,520,385.83	3,405,247.76
土地使用税	3,179,523.40	2,989,550.70	3,298,565.67
印花税	2,689,167.96	1,846,058.40	1,514,355.11
其他	667,284.00	1,107,195.49	102,729.90
合计	31,973,864.35	22,214,690.02	20,257,579.82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97,905,103.20	62,952,865.22	136,901,751.27
其中主要核算项目：			
车辆仓储运杂费	110,006.04	394,561.98	85,331,016.99
工资、附加及福利费	35,162,776.49	20,588,642.07	26,006,900.47
广告、展览宣传、促销、市场推广费	37,997,212.45	25,735,365.60	10,123,864.85
折旧摊销费	6,090,875.35	3,268,511.79	5,105,379.06
租赁费	173,820.55	2,554,463.16	4,089,407.68
中介服务费	9,747,950.77	4,606,548.69	1,398,108.39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70,203,100.32	162,210,568.84	130,394,283.33
其中主要核算项目：			
股权激励费用	30,324,024.84	30,184,994.87	10,601,171.19
停工损失		4,816,936.58	
工资、附加及福利费	67,685,126.43	62,292,666.34	66,642,347.96
折旧摊销费	29,618,151.92	22,696,276.49	18,295,823.79
咨询费、中介机构费、第三方服务费	10,312,958.06	8,933,247.92	4,562,155.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725,384.67	7,821,160.51	5,785,689.88
租赁费	1,040,601.65	5,283,466.69	4,349,079.63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7,702,127.86	9,956,867.05	11,108,505.98
其中主要核算项目：			
工资	6,973,532.66	9,084,109.46	9,309,583.16
检测费			377.3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03,192.96	258,457.83	545,345.0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差旅费	156,924.26	190,332.23	307,110.58
折旧摊销费	48,373.81	116,302.50	111,663.25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5,830,174.32	9,047,750.57	9,956,561.5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37,503.10		
减：利息收入	5,970,232.15	4,916,786.00	2,175,291.34
汇兑损益	2,614.60	8,802.83	
其他	612,661.02	523,949.70	208,194.35
合计	475,217.79	4,663,717.10	7,989,464.51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66,160,233.34	50,608,847.30	18,343,120.5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56,798.78	346,687.35	74,829.76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507,528.51	653,145.60	88,469.68
合计	67,624,560.63	51,608,680.25	18,506,419.9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1,598,067.18	48,143,390.34	15,889,076.01	与收益相关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62,166.16	2,465,456.96	2,454,044.4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160,233.34	50,608,847.30	18,343,120.50	

其他说明：有关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四）政府补助”。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6,515.44	-1,850,688.23	269,064.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22,433.93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67,991.46	1,613,225.53	
合计	-598,523.98	9,084,971.23	269,064.18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85,496.45	75,243.14	1,168,678.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398.87	-115,881.14	839,219.2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855,979.66		
合计	4,355,874.98	-40,638.00	2,007,897.51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94,838.16	-463,419.89	877,805.2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232,944.73	
商誉减值损失	363,343.59	364,265.72	359,919.48
合计	1,358,181.75	7,133,790.56	1,237,724.73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708,641.25	1,598,514.06	1,081,997.13	-708,641.25	1,598,514.06	1,081,997.13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2,511,261.69			12,511,261.69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利得或损失	7,862,739.31	-27,748.44		7,862,739.31	-27,748.44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或损失	180,598.00			180,598.00		
合计	7,334,696.06	14,082,027.31	1,081,997.13	7,154,098.06	14,082,027.31	1,081,997.13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900,000.00	2,402,000.00		900,000.00	2,402,0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250,611.31	4,625,218.97	97,987.70	2,250,611.31	4,625,218.97	97,987.70
废品收入	1,592,288.10	1,563,146.30	887,089.61	1,592,288.10	1,563,146.30	887,089.61
违约金、罚款收入	544,859.05	236,803.14	682,543.71	544,859.05	236,803.14	682,543.71
其他	1,128,378.27	1,891.13	14,015.87	1,128,378.27	1,891.13	14,015.87
合计	5,516,136.73	7,327,059.54	4,083,636.89	5,516,136.73	7,327,059.54	4,083,636.8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灌云县农村局 2017 年一二三试点项目补助					2,402,000.00		与收益相关
阳光棚拆迁补偿款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0,000.00		2,402,000.00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23,000.00	1,362,477.90	2,028,316.10	223,000.00	1,362,477.90	2,028,316.1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95,731.96	10,781,083.40	109,459.48	4,995,731.96	10,781,083.40	109,459.48
赔偿支出	257,865.83	2,480,000.00	687,438.77	257,865.83	2,480,000.00	687,438.77
罚款滞纳金支出	235,317.79	126,765.95	242,711.67	235,317.79	126,765.95	242,711.67
其他	33,876.04	199,776.52	3,154,498.43	33,876.04	199,776.52	3,154,498.43
合计	5,745,791.62	14,950,103.77	6,222,424.45	5,745,791.62	14,950,103.77	6,222,424.45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254,644.64	146,717,737.33	90,537,324.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7,806.29	-24,914,692.95	-8,322,527.14
合计	108,976,838.35	121,803,044.38	82,214,797.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28,777,658.62	479,333,732.84	327,730,633.2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194,414.65	119,833,433.20	81,932,658.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6,251.33	-1,656,191.51	-1,835,595.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77,875.06	-1,309,396.42	-1,240,328.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425,059.38	-5,674,645.38	-290,608.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80,267.84	8,392,868.19	2,845,669.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0,106.41	-621,834.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28,838.97	2,987,082.71	1,424,836.84
所得税费用	108,976,838.35	121,803,044.38	82,214,797.72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27,596,166.79	358,702,142.2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8854	0.969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8854	0.969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327,596,166.79	358,702,142.2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8854	0.969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8854	0.969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7,973,534.14	53,835,600.78	10,792,774.55
2、专项补贴、补助款	68,500,164.55	82,172,517.87	38,541,341.89
3、租赁收入	2,601,845.07	1,715,988.26	1,595,960.01
4、利息收入	3,595,232.15	2,541,786.00	926,496.83
5、营业外收入	2,943,089.74	1,265,299.76	2,539.11
合计	95,613,865.65	141,531,192.67	51,859,112.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企业间往来	16,809,232.35	43,050,328.12	57,062,740.95
2、费用化支出	101,910,487.79	81,380,451.07	148,656,141.22
3、营业外支出	749,882.95	3,823,167.45	5,513,984.05
合计	119,469,603.09	128,253,946.64	211,232,866.2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 IPO 相关的发行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5,021,000.00	3,993,600.00	530,0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0,969,943.69		
合计	15,990,943.69	4,993,600.00	530,000.0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800,820.27	357,530,688.46	245,515,835.51
加：信用减值损失	4,355,874.98	-40,638.00	2,007,897.51
资产减值准备	1,358,181.75	7,133,790.56	1,237,724.73
固定资产折旧	81,524,270.99	65,991,760.69	48,333,478.30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15,040.03		
无形资产摊销	6,874,661.53	6,512,120.05	5,957,72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59,449.66	3,348,416.65	3,915,05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334,696.06	-14,082,027.31	-1,081,997.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95,731.96	10,781,083.40	109,459.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5,830,174.32	9,047,750.57	9,956,561.50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98,523.98	-9,084,971.23	-269,06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5,800,475.08	-24,079,700.56	-7,403,48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5,522,668.79	-3,735,003.11	-919,038.07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6,127,248.01	18,422,985.10	-37,190,04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7,183,573.84	7,927,521.47	-70,886,34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3,888,147.15	183,072,176.87	88,100,712.47
其他	30,324,024.84	30,184,994.87	10,601,171.1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 IPO 相关的发行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5,021,000.00	3,993,600.00	530,0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0,969,943.69		
合计	15,990,943.69	4,993,600.00	530,000.0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800,820.27	357,530,688.46	245,515,835.51
加：信用减值损失	4,355,874.98	-40,638.00	2,007,897.51
资产减值准备	1,358,181.75	7,133,790.56	1,237,724.73
固定资产折旧	81,524,270.99	65,991,760.69	48,333,478.30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15,040.03		
无形资产摊销	6,874,661.53	6,512,120.05	5,957,72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59,449.66	3,348,416.65	3,915,05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334,696.06	-14,082,027.31	-1,081,997.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5,731.96	10,781,083.40	109,459.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30,174.32	9,047,750.57	9,956,561.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523.98	-9,084,971.23	-269,06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00,475.08	-24,079,700.56	-7,403,48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22,668.79	-3,735,003.11	-919,038.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27,248.01	18,422,985.10	-37,190,04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183,573.84	7,927,521.47	-70,886,34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88,147.15	183,072,176.87	88,100,712.47
其他	30,324,024.84	30,184,994.87	10,601,171.19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01,577.26	648,930,948.48	297,985,639.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4,113,601.17	388,096,176.10	301,264,657.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8,096,176.10	301,264,657.68	100,063,959.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982,574.93	86,831,518.42	201,200,697.83

2、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980,000.00	13,000,000.00
其中：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80,000.00	13,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8,412.53	
其中：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8,412.53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611,587.47	13,000,000.00

注：公司与苏州燕然股权受让方沈惠元于 2019 年 4 月签订了《关于苏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并于 2019 年度收取了股权转让意向金 1,300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与股权受让方沈惠元、沈慧娟、戈吴蝶签订了《关于苏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244,113,601.17	388,096,176.10	301,264,657.68
其中：库存现金	1,246.50	46,320.00	85,95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3,037,917.86	384,435,056.58	299,507,510.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4,436.81	3,614,799.52	1,671,196.9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113,601.17	388,096,176.10	301,264,657.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3,096,884.29	23,131,362.09	127,949,898.70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037,314.50	43,287,395.89	59,337,570.91	抵押担保
合计	7,134,198.79	66,418,757.98	187,287,469.61	

相关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1、子公司安徽云燕有关抵押担保事项

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宁国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合同编号：2016-0928）及《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宁国投资协议”），约定宁国市人民政府在公司于宁国市注册的企业一期项目用地竞拍成功后提供无息借款6,000万元（借款金额以实际竞拍价为准），并由该公司将竞拍取得的土地及房产作为对该借款的抵押担保物，由公司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在公司在宁国项目投产且税收累积达到1亿元时，双方解除上述担保，同时上述借款作为奖励给予公司，不再要求公司偿还，也不再因此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在公司参与二期项目用地109亩土地竞拍成功后，由宁国市人民

政府以实际竞拍价为准向新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并由该公司将竞拍取得的土地及房产作为对该借款的抵押担保物，由公司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在公司一、二期项目正式投产且税收累计达到1.5亿元时，双方解除上述担保，同时该借款作为奖励给予公司，不再要求公司偿还，也不再因此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建投公司”）作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平台公司，履行宁国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政府出借资金义务，累计向安徽云燕出借款项60,002,209.00元。

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宁国建投公司	抵押期限：2017-6-14至项目正式投产且税收累计达到1亿元人民币之日止	被担保债权（元）
	抵押人：安徽云燕		
《协议书》	出借方：宁国建投公司	担保期限：自收到全部汇款之日起至项目正式投产且税收累计达到1亿元人民币之日止	41,172,209.00
	借款方：安徽云燕		
	保证人：紫燕食品		

抵押资产情况

权证编号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2019/12/31	2020/12/31
皖（2017）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3652号	房屋建筑物	7,726,100.65	13,426,664.80
	土地使用权	28,081,594.94	27,404,930.00
	合计	35,807,695.59	40,831,594.80

《抵押协议书》	抵押权人：宁国建投公司	抵押期限：2018-2-5至项目正式投产且税收累计达到1.5亿元人民币之日止	被担保债权 (元)
	抵押人：安徽云燕		
《协议书》	出借方：宁国建投公司	担保期限：自收到全部汇款之日起至项目正式投产且税收累计达到1.5亿元人民币之日止	18,830,000.00
	借款方：安徽云燕		
	保证人：紫燕食品		

抵押资产情况

权证编号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2019/12/31	2020/12/31
皖(2018)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1551号	房屋建筑物	5,632,264.41	6,231,600.88
	土地使用权	12,128,260.52	11,829,412.21
	合计	17,760,524.93	18,061,013.09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安徽云燕与宁国建投公司相关债务均已偿还完毕，相关抵押担保事项均已解除。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灌云支行）有关的抵押担保事项

抵押担保借款				借款期限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合同签署日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0110700010-2018年（灌云）字00190号	连云港紫川	2018-12-27	5,0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A、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抵押最高限额（万元）	抵押期间	账面价值（元）	
连云港紫燕	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9605、0009607、0009608、0009609、0009610、0009612号不动产	0110700010-2018年灌云（抵）字0194号	11,002.00	2018-12-27至2023-12-19	房屋建筑物：110,751,478.40 无形资产：14,966,339.62	
				2020-12-31	不动产抵押已解除	
B、担保情况						
保证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保证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期间		
紫燕食品	0110700010-2018年（灌云）保字00190号		11,160.00	2018-12-27至2023-12-26，保证期间至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C、尚未清偿债务情况						
借款人	报表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计提利息（元）	借款余额（元）
连云港紫川	2019-12-31	0110700010-2019年（灌云）字00220号	3,000.00	2019-11-29至2020-11-28	37,669.59	50,037,669.59
	2020-12-31	0110700010-2019年（灌云）字00229号	2,000.00	2019-12-23至2020-12-22		
借款已还清，合同已结束						

3、其他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五）3、关联担保情况”。

(五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发展引导基金	31,000,000.00	递延收益	1,582,778.40	756,618.01		其他收益
荣昌高新区招商建设补助	8,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8	133,333.32		其他收益
2020 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630,000.00	递延收益	501,726.23	232,613.94		其他收益
荣昌高新区研发创新及设备采购补助	5,027,943.25	递延收益	461,072.86			其他收益
灌云县农村局 2017 年一二三试点项目补助	3,598,000.00	递延收益	454,484.21	454,484.21	75,747.37	其他收益
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系列政策资金	2,870,000.00	递延收益	296,891.06			其他收益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6、2017 年重点项目 (闵行园) 资助经费	2,270,000.00	递延收益	580,697.68	633,488.37	633,488.37	其他收益
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200,000.00	递延收益	107,959.74	200,471.69	1,402,658.85	其他收益
2019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800,000.00	递延收益	16,243.68	23,333.33		其他收益
东西湖区 2019 年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递延收益	31,179.12	31,114.09	18,149.90	其他收益
环保锅炉改造补贴款	360,000.00	递延收益			324,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市现代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递延收益	27,515.76			其他收益
2020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261,400.00	递延收益	19,469.02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省级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资金	1,252,900.00	递延收益	11,884.34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1,560,000.00	递延收益	34,392.54			其他收益
自动化净菜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35,871.44			其他收益
合计	66,030,243.25		4,562,166.16	2,465,456.96	2,454,044.49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础设施搬迁补助	30,000,000.00	14,975,780.74	4,524,995.95		其他收益
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20,680,000.00	9,280,000.00	5,990,000.00	5,41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基金（科创基金）	43,886,201.12	26,886,201.12	17,000,000.00		其他收益
新产品研发科技创新基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川沁拆迁厂房收益补偿及协议签订奖励	6,978,394.00		6,978,394.00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基金	6,036,271.00	122,563.87	122,563.87	122,563.88	其他收益
闵行区现代服务业政策项目扶持资金	3,171,000.00		57,000.00	57,000.00	其他收益
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基金	3,170,000.00	580,000.00	2,59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灌云县农村局2017年一二三试点项目补助	2,402,000.00			2,402,000.00	营业外收入
连云港宿舍装修费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0年第三批重点项目	1,420,000.00		1,420,000.00		其他收益
闵行区教育费附加金补贴	655,955.00		246,310.00	409,645.00	其他收益
建设期间清障补偿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阳光棚拆迁补偿款	900,000.00		9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长丰县工业发展A类企业奖励款	202,063.00			202,063.00	其他收益
连云港开发区工业企业纳税特别贡献奖	1,100,000.00	5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青羊区街道办企业扶持基金	573,900.00			573,900.00	其他收益
连云港豆丹节宣传经费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579,798.00	579,798.0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107,113.00	107,113.00			其他收益
2021年第一批上市扶持企业项目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崔寨街道办事处企业扶持资金	5,265,870.00	5,265,870.00			其他收益
宁国经营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00	628,600.05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5,900,171.05	1,672,140.40	2,614,126.52	1,613,904.13	其他收益
合计	210,457,390.75	61,598,067.18	49,043,390.34	18,291,076.01	

(五十五)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237,503.1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79,824.9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72,382.9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858.68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134,500.9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459,679.0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不存在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情况。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2021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2,601,845.07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1,332,836.12
1 至 2 年	506,361.73
2 至 3 年	476,361.73
3 至 4 年	277,877.68
合计	2,593,437.26

(2) 融资租赁

	2021 年度
销售损益	7,839,862.83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1,134,500.98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4,738,143.21
1 至 2 年	4,738,143.21
2 至 3 年	4,915,823.58
3 至 4 年	4,975,050.38
4 至 5 年	4,975,050.38
5 年以上	21,028,916.06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45,371,126.82
加：未担保余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251,533.57
租赁投资净额	37,119,593.25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的影响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本公司选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00 元；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726,771.99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00 元；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00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苏州燕然	34,106,799.14	74.00	转让	2020 年 7 月	控制权转让日	8,163,609.48	26.00%	9,115,174.75	10,273,999.20	1,158,824.45	根据评估价值持续计算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燕然”已完成对外减持并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持股比例由 100.00%绝对控股减少至 26.00%重大影响，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控制权转让日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纳入合并范围。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比例 (%)	股权变动方式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取得控制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苏州冷链	100.00	新设	2019 年 7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合肥冷链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济南冷链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冷链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连云港冷链	100.00	新设	2019 年 7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成都冷链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重庆冷链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宁国冷链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川兴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川原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川仁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川腾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川吉	100.00	新设	2019 年 10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仁强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仁泽	100.00	新设	2019 年 9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比例 (%)	股权变动方式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取得控制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武汉沁荣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川耀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仁爱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仁瑞	100.00	新设	2019 年 7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沁润	100.00	新设	2019 年 7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川旺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仁荣	100.00	新设	2019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宁国川能	100.00	新设	2019 年 6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无锡紫飞燕	-100.00	清算注销			2019 年 7 月	工商注销完成
南京云上	-100.00	清算注销			2019 年 2 月	工商注销完成

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紫飞燕”及“南京云上”均已办妥工商注销手续。上述两家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办妥工商注销日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比例 (%)	股权变动方式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取得控制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连云港万家	55.00	新设	2020 年 3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宁国惠宴	50.9569	新设	2020 年 3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毓枢环保	100.00	新设	2020 年 4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连云港环燕	100.00	新设	2020 年 9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重庆紫蜀	100.00	新设	2020 年 9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山西紫川	100.00	新设	2020 年 10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苏州冷链	-100.00	清算注销			2020 年 8 月	工商注销完成
武汉川吉	-100.00	清算注销			2020 年 9 月	工商注销完成
武汉川沁	-100.00	清算注销			2020 年 11 月	工商注销完成
广州川沁	-100.00	清算注销			2020 年 11 月	工商注销完成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冷链”、“广州川沁”、“武汉川沁”、“武汉川吉”已办妥工商注销手续。上述四家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办妥工商注销日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纳入合并范围。其中，“武汉川吉”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启用；“山西紫川”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截至财务报表日，该公司尚未启用。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比例 (%)	股权变动方式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取得控制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武汉仁星赛	100.00	新设	2021 年 4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武汉仁顶赛	100.00	新设	2021 年 5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宁国紫宴	67.00/-67.00	新设/清算注销	2021 年 6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2021 年 8 月	工商注销完成
沈阳紫韵	100.00	新设	2021 年 6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北京吉燕	100.00	新设	2021 年 7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上海澜味	80.00	新设	2021 年 7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四川蜀趣	81.00	新设	2021 年 7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沈阳紫御	100.00	新设	2021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沈阳紫鲜	100.00	新设	2021 年 8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成都蜀趣	81.00	新设	2021 年 10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江苏珍珠港	58.00	新设	2021 年 11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重庆蜀趣	76.95	新设	2021 年 12 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山西紫川	-100.00	清算注销			2021 年 5 月	工商注销完成

注：“山西紫川”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启用；“宁国紫宴”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该公司存续期间未启用；“成都蜀趣”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成立，截止财务报表日，该公司尚未启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上海筷意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1幢1010室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冷链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1幢1012室	运输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苏州冷链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尖浦路39号	运输服务						100.00	设立
合肥冷链/ 紫荣冷链	安徽	中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运输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济南冷链	济南	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303室	运输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冷链	武汉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食品2路88号-501	运输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连云港冷链	灌云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路5号	运输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冷链	成都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3组311号	运输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重庆冷链	荣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11幢	运输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持股比例 (%)
宁国冷链	宁国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运输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紫昊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1幢1025室	批发零售	75.00		75.00		75.00			设立
山东紫燕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777号	食品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苏州燕然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尖浦路39号	食品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国紫宴	宁国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批发零售								设立
成都紫燕	成都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3组311号	食品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连云港紫燕	灌云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原树云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	食品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连云港紫川	灌云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原树云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	食品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连云港香万家	灌云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幸福大道西侧、产业大道南侧	食品制造			55.00				55.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连云港环燕	连云港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紫燕大道(原产业大道)7号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设立
广州川沁	广州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68号1栋101铺、201铺、301铺、401铺、2栋101铺	食品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北京吉燕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中东路400号院1号楼5层2单元615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仁川	武汉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食品2路88号(13)	食品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川兴	武汉	武昌区大成路47号1层2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川原	武汉	武昌区水陆街10栋4门1楼C门面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川仁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简易南片危改小区(桂苑西村)7号楼3-1-2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川腾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道江大路105号长航商铺第105-6#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川吉	武汉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食品2路88号503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仁强	武汉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6号(老解放大道723号)1层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仁泽	武汉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社区温馨苑D区407-05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持股比例 (%)
武汉沁荣	武汉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 89 号东立国际二期 18 栋 1 层 83 室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川耀	武汉	武汉市武昌区三飞路特 1 号附 25 号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仁爱	武汉	武汉市青山区 40、41 街江南春城 7 栋 11A 号商网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仁瑞	武汉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175 号 1 栋 1 层 9 室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沁润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区长丰乡罗家墩 60 号广电·江湾新城三期 16 栋 1 层 6 室-2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川旺	武汉	武昌区南湖街南湖生鲜市场 D 区 72、73 号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仁荣	武汉	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小区 9 栋 1-11 号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仁星赛	武汉	武汉市东西湖区华星龙城 1 栋 15 号商铺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仁顶赛	武汉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道新村菜市场外 6-1 号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超百载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1 幢 1007 室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80.00			设立
宁国御燕	宁国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安徽云燕	宁国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食品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持股比例 (%)
宁国川能	宁国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生产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宁国惠宴	宁国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食品制造	50.9569		50.9569		50.9569			设立
重庆赤火	重庆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11幢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60.00			设立
重庆紫川	重庆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	食品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川沁	武汉	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四台工业园内5路	食品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合肥紫燕	安徽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梅路北016号	食品制造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毓枢环保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1幢1014室	环保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无锡紫飞燕	无锡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桥堍	食品制造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南京云上	南京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金城工业园金阳路	食品制造								设立
重庆紫蜀	重庆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山西紫川	山西	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6楼602室	食品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沈阳紫韵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汪河路 37 甲-1 号 E20 幢 9 门	食品制造	100.00						设立
沈阳紫御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 236 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沈阳紫鲜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玉屏路 9-2 号 3 门-1 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上海澜味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1 幢 1017 室	批发零售	80.00						设立
四川蜀趣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9 栋 2 层 1 号	批发零售	81.00						设立
成都蜀趣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靖街道阳光 1000 号 35 栋附 23 号、附 24 号、附 25 号	批发零售		81.00					设立
重庆蜀趣	重庆	重庆高新区石板镇白彭路 999 号中国西部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B 区七街 410 号	批发零售		76.95					设立
江苏珍珠港	灌云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 9 号	食品制造	58.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紫昊	25.00%	1,096,850.12		1,386,781.87
连云港香万家	45.00%	-5,320,337.61		-5,822,763.89
宁国惠宴	49.0431%	-2,939,227.84		1,140,209.91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紫昊	25.00%	320,636.13		289,931.75
连云港香万家	45.00%	-1,402,426.28		-502,426.28
宁国惠宴	49.0431%	-20,562.25		-20,562.25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紫昊	25.00%	-439,269.61		-30,704.38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紫昊	50,487,486.18	238,497.81	50,725,983.99	45,160,228.04	18,628.46	45,178,856.50
连云港香万家	35,396,471.69	18,453,964.17	53,850,435.86	66,789,911.16		66,789,911.16
宁国惠宴	33,776,855.47	8,406,563.16	42,183,418.63	39,858,498.16		39,858,498.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紫昊	32,767,575.34	197,785.78	32,965,361.12	31,805,634.14		31,805,634.14
连云港香万家	34,650,088.49	17,458,400.80		53,224,992.13		53,224,992.13
宁国惠宴	2,886,490.47	2,652,683.56	5,539,174.03	1,321,100.92		1,321,100.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紫昊	21,569,495.84	696,934.41	22,266,430.25	22,389,247.79		22,389,247.79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紫吴	141,569,579.26	4,387,400.51	4,387,400.51	19,172,272.91
连云港香万家	149,515,113.20	-11,822,972.46	-11,822,972.46	-2,943,285.32
宁国惠宴	14,449,549.37	-5,993,152.64	-5,993,152.64	5,307,110.63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紫吴	95,953,842.65	1,282,544.52	1,282,544.52	9,511,903.09
连云港香万家	25,004,280.35	-3,116,502.84	-3,116,502.84	25,750,085.06
宁国惠宴		-41,926.89	-41,926.89	-1,483,383.33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紫吴	48,272,991.70	-1,757,078.45	-1,757,078.45	-3,669,225.50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1) 2020 年 7 月份，根据重庆赤火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紫燕食品受让少数股东上海火炯品牌策划中心所持重庆赤火 30%的股权，受让少数股东重庆火超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重庆赤火 10%的股权，至此紫燕食品持有重庆赤火股权比例由 60%变更至 100%，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

(2) 2020 年 3 月份，根据上海超百载股东决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紫燕食品受让少数股东上海驰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上海超百载 20%的股权，至此紫燕食品持有上海超百载股权比例由 80%变更至 100%，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交易对价支付。

(3) 2021 年 11 月份，根据四川蜀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紫燕食品受让少数股东四川久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四川蜀趣 30%的股权，至此紫燕食品持有四川蜀趣股权比例由 51%变更至 81%，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交易对价支付。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21 年度

	四川蜀趣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4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4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90,906.29
差额	309,093.7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09,093.7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上海超百载	重庆赤火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2.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0,000.00	2.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18,160.20	-813,177.94
差额	581,839.80	813,179.9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81,839.80	-813,179.9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铁路上海虹桥站 B1 层 15、16 号	餐饮业		49.00		49.00		49.00	权益法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宁国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汪溪街道殷白村第二村民组	农、林、牧、渔业	20.00		20.00				权益法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尖浦路 39 号	租赁	26.00		26.00				权益法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3、4 层	房地产业	30.00		30.00				权益法
宁国市直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国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宣黄线(亿农公司内)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5.00			权益法
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宁国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批发零售业					3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1 幢 107 室	餐饮业	45.00						权益法
江苏荣泰食品有限公司	灌云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 9 号	食品制造业		20.00					权益法

(1) 在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根据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对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表决权比例为 47%，该章程修正案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通过。

(2) 宁国市宣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备案手续，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备案手续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上海燕盛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宁国思玛特禽 业有限公司	苏州燕然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燕汇启 新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渝通环 保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多 味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荣荣食 品有限公司	宁国市宣能生 物质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82,620.76	2,499,822.76	6,337,687.65	16,751,807.61	4,725,450.22	5,001,466.65		
非流动资产	27,845,638.19	21,589,191.77	45,622,402.95					
资产合计	34,028,258.95	24,089,014.53	51,960,090.60	16,751,807.61	4,725,450.22	5,001,466.65		
流动负债	286,127.02	3,126,943.70	7,735,886.99	3,000.00	12,000.00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3,104,803.28	44,040,834.34					
负债合计	686,127.02	6,231,746.98	51,776,721.33	3,000.00	12,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342,131.93	17,857,267.55	183,369.27	16,748,807.61	4,713,450.22	5,001,466.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468,426.38	5,027,689.56	805,010.78	5,999,642.28	2,233,552.60	1,000,293.33		
调整事项								
—商誉								

	上海燕盛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宁国思玛特禽 业有限公司	苏州燕然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燕汇启 新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渝通环 保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多 味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荣桑食 品有限公司	宁国市宜能生 物质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468,426.38	5,027,689.56	805,010.78	5,999,642.28	2,233,552.60	1,000,293.3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290,517.50	3,528,068.25	1,836,165.06				
净利润	42,087.01	-2,492,182.77	-296,924.97	-2,316,630.73	-1,192.39	-36,549.78	1,466.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087.01	-2,492,182.77	-296,924.97	-2,316,630.73	-1,192.39	-36,549.78	1,466.6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 公司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 限公司	中国市宣能生物质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72,466.53	16,864,288.58	20,372,400.77		
非流动资产		3,006,786.56	23,313,907.05		
资产合计	1,072,466.53	19,871,075.14	43,686,307.82		
流动负债	807,223.52	36,760.44	1,114,867.20		
非流动负债			4,237,248.10		
负债合计	807,223.52	36,760.44	5,352,115.3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5,243.01	19,834,314.70	38,334,192.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9,969.08	3,966,862.94	9,966,890.0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 公司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 限公司	宁国市宣能生物质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9,969.08	3,966,862.94	9,966,890.0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55,237.04		291,283.92		
净利润	-3,082,534.76	-165,685.30	-1,181,189.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82,534.76	-165,685.30	-1,181,189.0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58,980.44
非流动资产	740,910.33
资产合计	3,399,890.77
流动负债	52,113.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2,113.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47,777.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40,411.1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40,411.1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345,508.64
净利润	549,110.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9,110.5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35,000.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对此风险的管理政策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账期，该账期内的应收款项无需获得额外的批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外汇交易及外币计价资产或负债金额较小，外汇汇率变动主要引起进口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通过市场预判，提前与进口贸易商锁定期货交易价格予以应对。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8,262.79	2,918,26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18,262.79	2,918,26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2020.12.31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 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对于在本期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 期未实现利得 或变动
				计入 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8,262.79	2,500,000.00			2,918,262.79

项目	2020.12.31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 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对于在本期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 期未实现利得 或变动
				计入 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18,262.79	2,500,000.00			2,918,262.79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凯乔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珍肴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烟台星响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前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90%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四川哈里凯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智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嘉兴智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嘉兴智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钟怀勇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钟怀伟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上海川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桂久强	董事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驰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重庆火超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沈惠元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一致行动人
沈惠娟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一致行动人
戈吴蝶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6,013.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874,410.06	14,069,248.17	16,323.09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993,372.59	47,245,494.88	44,388,550.52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4,524,998.33	60,075,024.60	59,223,894.93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926,110.60	223,758,299.83	315,924,080.60
贵阳市凯乔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71,817.64	2,863,777.94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1,916,776.01	864,214.12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9,294,005.40	66,123,938.79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2,221,788.76	24,209,264.12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1,985,451.43		
南京珍肴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691,292.95		
南京金馨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283,154.72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094,322.09	2,532,025.30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751,461.15		
烟台星响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5,862.90	4,018,152.76
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8,660.83	722,800.16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2,634,199.09	45,876,003.31	50,316,886.42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699.11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08,336.32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9,740.3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134,500.9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根据公司（承租方）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方同意向承租方出租坐落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南路 215 号厂房及场地，厂房占地总面积 18,826 平方米（28.24 亩），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每 5 年递增 5%。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同意每亩产出税收以 50 万为基数，每 5 年为一个轮次，环比递增百分三十，其中第一轮增长确定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意若纳税完不成上述指标，租金本年度在正式合同基础上递增 10%。

2021 年 1 月 1 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出具授权书，“同意承租方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厂区内 1、2、3、4、5 幢租赁给次承租方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并授权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招商、租赁和管理业务，租赁企业注册及税收必须落户在莘庄工业区内。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次承租方）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的厂房和附属设施出租给次承租方，用于改造科创园区引进研发办公生产等企业使用用途。出租面积约 10,926.50 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公司给予次承租方 6 个月免租期，初始租赁期为自次承租方厂房装修改造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以上租期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次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次承租方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原租赁面积变更为 10,096.50 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获取了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出具的同意装修/维修函，“同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不破坏房屋原有结构、施工保证施工安全、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施工规范的前提下的紫燕食品园区厂房修缮装饰工程，工程地址：申南路 215 号，工程范围：办公楼外墙修复、路面修复、水电、内部隔断。”自此，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始计算租赁期。

租金实施递增制度，递增幅度以年租金为计算基数每三年增涨5%，即自2024年5月1日起第一次递增，之后以此类推。

2021年度，公司出租给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的厂房构成新租赁准则项下转租业务，确认资产处置收益7,839,862.83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047,619.10	1,142,857.2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1年度
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670,2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1年度
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624,043.2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年度
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4,242.5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成都紫燕（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3组311号，租赁建筑面积为729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120万元，甲方因需要可与乙方协商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021年6月25日，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成都紫燕（乙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3组311号，租赁建筑面积为117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7

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140,4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租赁协议已执行完毕，后续未再发生续租。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怀军、邓惠玲	50,000,000.00	2018/3/8	2024/3/12	是
钟怀军、邓惠玲、 钟勤沁、戈吴超	130,000,000.00	2018/8/16	2022/8/22	是
钟怀军、邓惠玲、 钟勤沁、戈吴超	180,000,000.00	2019/9/16	2025/9/22	是
钟怀军、邓惠玲、 钟勤沁、戈吴超	300,000,000.00	2021/3/18	2027/3/17	否
钟怀军、邓惠玲	100,000,000.00	2020/4/10	2026/12/31	否
钟怀军	150,000,000.00	2018/3/26	2019/4/3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灌云支行）有关的抵押担保事项

抵押担保借款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合同签署日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0110700010-2018 年（灌云）字 00190 号	连云港紫川	2018-12-27	5,000.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A、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抵押最高限额（万元）	抵押期间	账面价值（元）	
连云港紫燕	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9605、0009607、0009608、0009609、0009610、0009612 号不动产权	0110700010-2018 年灌云（抵）字 0194 号	11,002.00	2018-12-27 至 2023-12-19	房屋建筑物： 2019-12-31 110,751,478.40 无形资产： 14,966,339.62	
				2020-12-31	不动产抵押已解除	
B、担保情况						
保证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保证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期间		
紫燕食品	0110700010-2018 年（灌云）保字 00190 号		11,160.00	2018-12-27 至 2023-12-26，保证期间至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C、尚未清偿债务情况						

抵押担保借款						
借款人	报表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计提利息 (元)	借款余额 (元)
连云港 紫川	2019-12-31	01110700010-2019 年 (灌云) 字 00220 号	3,000.00	2019-11-29 至 2020-11-28	37,669.59	50,037,669.59
		01110700010-2019 年 (灌云) 字 00229 号	2,000.00	2019-12-23 至 2020-12-22		
	2020-12-31					

借款已还清, 合同已结束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有关的抵押担保事项

①抵押担保借款

《授信协议》及《授信协议》补充协议 (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	授信申请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5202180302	2018-3-8/2018-8-16	紫燕食品	5,000.00	2018-3-13 至 2021-3-12

A、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最高限额 (万元)	抵押期间	账面价值 (元)
	抵押物				

① 抵押担保借款

紫燕食品	沪房地闵字(2009)第 0795535 号 房地产	5202180302	5,000.00	自 2018-3-8 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2019-12-31	抵押合同已解除
------	-------------------------------	------------	----------	-----------------------------------	------------	---------

B、担保情况

保证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同编号	保证范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钟怀军、邓惠玲	5202180302	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是

C、尚未清偿债务情况

借款人	报表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间
紫燕食品	2019-12-31		借款已还清	
	2020-12-31		借款已还清，《授信协议》已终止	

② 保证借款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	授信申请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5202180805	2018-8-16	紫燕食品	13,000.00	2018-8-23 至 2019-8-22

A、担保情况

② 保证借款				
保证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钟怀军、邓惠玲	5202180805	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是
钟勤沁、戈吴超	5202180805	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是
B、尚未清偿债务情况				
借款人	报表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间
紫燕食品	2019-12-31			
		借款已还清，《授信协议》已终止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上海分行）有关的抵押担保事项

抵押担保借款（一）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	授信申请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21XY2019021808	2019-9-16	紫燕食品（连云港紫燕为授信共享申请人）	18,000.00	2019-9-23 至 2022-9-22
A、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抵押最高限额（万元）	抵押期间
				账面价值（元）

抵押担保借款(一)

紫燕食品	沪房地闵字 (2009)第079535 号房地产权	121XY2019021808	18,000.00	自2019年9月16 日至《授信协议》项 下授信债权诉讼时 效届满之日止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3,840,055.24
						无形资产:	4,161,375.83
					2020-12-31	房屋建筑物:	3,473,096.41
					2021-12-31	无形资产:	4,053,053.68
抵押担保已解除							

B、担保情况

保证人	《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合同 编号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 完毕
钟怀军、邓惠玲	121XY2019021808	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及实现担保权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2019年9月16日至每笔债 权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是
钟勤沁、戈吴超	121XY2019021808	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及实现担保权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2019年9月16日至每笔债 权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是
紫燕食品	121XY2019021808	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8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及实现担保权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2019年9月16日至每笔债 权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是

C、尚未清偿债务情况

报表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间	计提利息 (元)	借款余额 (元)
2019-12-31	连云港紫燕	121XY2019021808	40,882,919.54	2019-10-15至2020-10-14	192,831.56	163,832,199.02

抵押担保借款 (一)

开证日期	开证金额 (元)	《国内信用证 议付合同》 编号	《议付申请 书》编号	议付金额 (元)	议付期限	计提议付利息及 费用 (实际为借 款利息) (元)	借款余额 (元)
	11,079,562.68			2019-10-30 至 2020-10-29			
	32,458,588.91			2019-11-15 至 2020-11-14			
	30,910,852.01			2019-11-21 至 2020-11-20			
	23,772,184.31			2019-11-29 至 2020-11-28			
	15,228,048.08			2019-11-1 至 2020-10-31			
	9,307,211.93			2019-11-6 至 2020-11-5			

报表日	信用证开 证申请人	信用证受益人/信 用证议付申请人	信用证编号	开证金额 (元)	《国内信用证 议付合同》 编号	《议付申请 书》编号	议付金额 (元)	议付期限	计提议付利息及 费用 (实际为借 款利息) (元)	借款余额 (元)
2020-12-31	紫燕食品	连云港紫燕	LC1212000139	51,000,000.00		5203200414	49,277,262.50	2020-4-30 至 2021-4-28	1,165,797.71	
			LC1212000192	21,434,246.20	5203200414	20,708,220.65	2020-6-10 至 2021-6-9	407,767.77		126,080,011.89
		宁国御燕	LC1212000150	33,239,247.88		5203200503	32,114,423.00	2020-5-11 至 2021-5-10	721,120.61	
			LC1212000191	22,012,259.83	5203200503	21,266,655.68	2020-6-10 至 2021-6-9	418,763.97		
2021-12-31										

债务已清偿,《授信协议》已终止

抵押担保借款 (二)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	授信申请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121XY2021006121	2021-2-20	紫燕食品 (连云港紫燕、宁国御燕为授信共享申请人)	30,000.00 (其中: 连云港紫燕、宁国御燕共享额度不超过壹亿元)	2021-3-18 至 2024-3-17	
A、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抵押最高限额 (万元)	抵押期间	账面价值 (元)
紫燕食品	沪 (2021)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525 号	121XY2021006121	30,000.00 (其中, 连云港紫燕、宁国御燕共享额度不超过壹亿元)	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房屋建筑物: 3,096,884.29 无形资产: 4,037,314.50
B、担保情况					
保证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钟怀军、邓惠玲	121XY2021006121	授信本金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及实现担保债权和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否	

抵押担保借款 (二)

钟勰沁、戈吴超	121XY2021006121	授信本金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及实现担保权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 年止			否
紫燕食品	121XY2021006121	授信本金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及实现担保权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 年止			否

C、尚未清偿债务情况

报表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间	计提利息 (元)	借款余额 (元)
2021-12-31	连云港紫燕	5201210505	5,000,000.00	2021-5-14 至 2022-5-13	5,270.83	5,005,270.83
	宁国御燕	5201210509	24,842,493.63	2021-5-14 至 2022-5-13	26,188.12	24,868,681.75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有关的抵押担保事项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98282020280181	2020-4-13	5,000.00	12 个月,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98282020280288	2020-6-12	5,000.00	12 个月,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98282021280157	2021-5-18	5,000.00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A、担保情况

保证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连云港紫燕	ZB9828202000000018	本公司在自 2020-4-10 至 2024-12-31 止的期间内与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主债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 亿元。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钟怀军、邓惠玲	ZB9828202000000019	本公司在自 2020-4-10 至 2024-12-31 止的期间内与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主债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 亿元。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B、尚未清偿债务情况

借款人	报表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元)	计提利息 (元)	借款期间
紫燕食品	2020-12-31		借款已还清		
紫燕食品	2021-12-31	98282021280157	50,000,000.00	52,708.33	2021-5-18 至 2022-5-17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钟怀军	受让注册号为855177的“钟记”商标（注1）			
上海驰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上海超百载20%的股权		1,000,000.00	
重庆火超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重庆赤火10%的股权		1.00	
沈惠元	转让子公司苏州燕然25%的股权		11,522,567.28	
沈慧娟	转让子公司苏州燕然25%的股权		11,522,567.28	
戈吴蝶	转让子公司苏州燕然24%的股权		11,061,664.58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注2）			

注1：报告期内，钟怀军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855177的“钟记”商标永久、无偿、排他的授权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已于2021年8月转让至公司名下，无偿授权使用商标情况相应终止。

注2：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合作设立的公司，设立后无实际经营。2021年9月14日，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紫燕食品持有的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5%股权（认缴出资额25万元，实缴0.00万元）以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金	7,163,886.61	7,097,539.32	9,082,790.51
股份支付费用	19,438,055.76	19,316,040.70	9,676,992.19
合计	26,601,942.37	26,413,580.02	18,759,782.70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与四川哈里凯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书》，拟将公司筹备中的位于安徽省宁国市、重庆市荣昌区、山西省运城市的工程项目所需的水泥、砂石等材料交由四川哈里凯建材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合同价款3,500.00万元，合同结算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3年9月30日；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12月22日终止合同并签订了《采购合同书之解除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哈里凯建材有限公司已向公司退回货款3,500.00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162,942.47	8,147.12	194,197.96	9,709.90	266,121.67	13,306.08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170,672.54	8,533.63	168,125.86	8,406.29	701.22	35.06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88,905.81	14,445.29	97,587.92	4,879.40	63,976.78	3,198.84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17,173.70	5,858.69	385,322.50	19,266.13	1,791,273.04	89,563.65
	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8,774.47	2,438.72	57,317.21	2,865.86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183,339.06	9,166.95	194,774.49	9,738.72	106,820.52	5,341.03
	贵阳市凯乔食品有限公司			14,744.68	737.23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74,386.17	13,719.31	246,530.80	12,326.54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31,611.95	16,580.60	481,714.98	24,085.75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74,214.08	18,710.70	380,855.38	19,042.77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89,828.75	14,491.44				
	南京珍肴食品有限公司	1,175,988.09	58,799.40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94,239.66	9,711.98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55,860.39	2,793.02	49,635.93	2,481.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68,011.36	3,400.57				
	烟台星响食品有限公司					37,417.64	1,870.88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14,791.32	15,739.57				
预付款项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4,765.37					
其他应收款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1,387,305.73	69,365.29				
	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81.17	694.06				
长期应收款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37,119,593.25	1,855,979.6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股利							
	钟怀军					15,463,837.08	
	邓惠玲					13,291,510.40	
	戈吴超					5,209,052.6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钟怀勇			755,518.84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08,294.80
	钟怀伟			290,294.68
	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8,264.00
	桂久强			39.96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8.40
	上海智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204.80
	嘉兴智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892.00
	嘉兴智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673.60
	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220.00
	深圳市高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626.80
其他应付款				
	杭州特橙食品有限公司	1,804,692.88	6,767,815.86	2,875,692.13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871,387.24	5,414,131.06	10,005.31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701,786.76	1,607,421.66	1,117,361.27
	南京金又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975,045.25	7,510,771.75	4,766,816.18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1,394,177.38	1,215,865.29	1,057,152.05
	贵阳市凯乔食品有限公司		210,270.72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31,021.34	3,836,381.08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508,027.72	6,347,673.40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31,256.26	5,475,303.45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6,835.50		
	南京珍肴食品有限公司	220,000.00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1,602.02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63,469.97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118,963.12	18,533.65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1,263,134.42		
	烟台星响食品有限公司			706,069.19
	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38.10	
	沈惠元			13,000,000.00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510,000.00		
预收款项				
	杭州付橙食品有限公司			313,579.44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10,640.41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98,837.64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73,505.48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116,887.66
	烟台星响食品有限公司			62,005.4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373,958.40	309,544.71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429,682.74	199,492.22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48,041.74	228,881.32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7,988.49	304,881.49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135,630.96	149,559.96	
	贵阳市凯乔食品有限公司		120,088.03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61,775.64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32,746.38	362,466.90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12,311.98	36,524.97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93,957.09		
	南京金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1,303.30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105,647.45	37,313.20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196,152.06		

(七) 关联方承诺

戈吴蝶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惠元、沈惠娟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在符合相关要求并可办理手续时，向紫燕食品收购公司（苏州燕然）剩余 26% 的股权。”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4,106.04	7,158,843.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4,106.04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 PE 交易价格	参考 PE 交易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1,844,368.11	41,520,343.27	11,335,348.4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324,024.84	30,184,994.87	10,601,171.19

(三)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五）租赁”。

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起实行第一次股份支付计划并公司执行董事获授权酌情授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合计 2%的股权，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员工持股平台宁国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00 万元货币出资认缴本公司 2%的股权（对应 43.4885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10671 号《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了解股份支付对价所涉及的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37,009.50 万元，按照 3,000.00 万元增资后，2%股权对应公允价值为 8,800.19 万元，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5,800.00 万元；

(2) 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起实行第二次股份支付计划并公司执行董事获授权酌情授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合计 2.9619%的股权，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员工持股平台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4,442.85 万元货币出资认缴本公司 2.9619%的股权（对应 715.8843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最近一次 2019 年 8 月 28 日，嘉兴智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时的平均股权价值 557,099.85 万元计算（已考虑未来持股平台增资金额），结合至股份授予日期间的股利分配及经营利润，截至股份授予日，本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55,114.78 万元，2.9619%股权对应公允价值为 16,442.30 万元，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2,000.00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对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

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预估的等待期内分期摊销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针对 2020 年度被激励对象离职退股对应的股份支付冲回原分摊金额并对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确认为新的股份支付。

上述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报表科目的合并影响金额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55,458,575.95	25,134,551.11	-166,664,651.60
盈余公积	-5,545,857.60	-2,513,455.11	10,939,882.88
未分配利润	-49,912,718.35	-22,621,096.00	155,724,768.72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30,324,024.84	30,184,994.87	-109,398,828.81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其他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5,215,192.51	550,625.81	2,895,982.64
1 至 2 年		2,000.00	
小计	5,215,192.51	552,625.81	2,895,982.64
减：坏账准备	260,759.63	27,731.29	144,799.13
合计	4,954,432.88	524,894.52	2,751,183.5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5,192.51	100.00	260,759.63	5.00	4,954,432.88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5,215,192.51	100.00	260,759.63	5.00	4,954,432.88
合计	5,215,192.51	100.00	260,759.63		4,954,432.8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625.81	100.00	27,731.29	5.02	524,894.52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552,625.81	100.00	27,731.29	5.02	524,894.52
合计	552,625.81	100.00	27,731.29		524,894.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5,982.64	100.00	144,799.13	5.00	2,751,183.51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895,982.64	100.00	144,799.13	5.00	2,751,183.51
合计	2,895,982.64	100.00	144,799.13		2,751,18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5,215,192.51	260,759.63	552,625.81	27,731.29	2,895,982.64	144,799.13
		5.00		5.02		5.00
		(%)		(%)		(%)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计提比例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按组合计 提坏账	257,324.10		257,324.10	-112,524.97			144,799.13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按组合计 提坏账	144,799.13		144,799.13	-117,067.84			27,731.29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	27,731.29	265,599.80		32,571.46	260,759.63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571.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881,340.25	16.90	44,067.01
上海千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72,785.07	10.98	28,639.25
上海紫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81,953.46	9.24	24,097.67
无锡文紫食品有限公司	415,369.46	7.96	20,768.47
苏州振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85,499.27	7.39	19,274.96
合计	2,736,947.51	52.47	136,847.38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	222,936.15	40.34	11,146.81
合肥滨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4,726.49	11.71	3,236.32
北京邦晟高贸有限公司	39,140.00	7.08	1,957.00
嘉兴凌公塘店	32,571.46	5.89	1,628.57
上饶市德润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8,090.00	3.27	904.50
合计	377,464.10	68.29	18,873.2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燕禾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492,966.05	51.55	74,648.30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503,427.13	17.38	25,171.36
南通市贡味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449,702.38	15.53	22,485.12
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4,895.05	1.90	2,744.75
嘉兴翊博堂食品有限公司	43,716.92	1.51	2,185.85
合计	2,544,707.53	87.87	127,235.38

6、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837,007,676.76	1,403,600,686.65	472,300,834.65
合计	837,007,676.76	1,403,600,686.65	492,300,834.65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武汉川沁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836,013,547.58	1,402,605,143.32	472,035,053.11
1 至 2 年	441,804.00	257,650.42	1,427,158.51
2 至 3 年	27,600.00	869,152.29	
3 至 4 年	658,111.00		
小计	837,141,062.58	1,403,731,946.03	473,462,211.62
减：坏账准备	133,385.82	131,259.38	1,161,376.97
合计	837,007,676.76	1,403,600,686.65	472,300,834.6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7,141,062.58	100.00	133,385.82	0.02	837,007,676.76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417,601.35	0.17	70,880.07	5.00	1,346,721.28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250,115.00	0.15	62,505.75	5.00	1,187,609.25
合并关联方组合	834,473,346.23	99.68			834,473,346.23
合计	837,141,062.58	100.00	133,385.82		837,007,676.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3,731,946.03	100.00	131,259.38	0.01	1,403,600,686.65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796,788.49	0.06	66,737.72	8.38	730,050.77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290,433.20	0.09	64,521.66	5.00	1,225,911.54
合并关联方组合	1,401,644,724.34	99.85			1,401,644,724.34
合计	1,403,731,946.03	100.00	131,259.38		1,403,600,686.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04	2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262,211.62	99.96	961,376.97	0.20	472,300,834.65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组合	2,850,780.01	0.60	149,067.87	5.23	2,701,712.14
押金、保证金、 备用金组合	1,401,754.50	0.30	70,087.73	5.00	1,331,666.77
合并关联方组合	469,009,677.11	99.06	742,221.37	0.16	468,267,455.74
合计	473,462,211.62	100.00	1,161,376.97		472,300,834.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组合	1,417,601.35	70,880.07	5.00	796,788.49	66,737.72	8.38	2,850,780.01	149,067.87	5.2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250,115.00	62,505.75	5.00	1,290,433.20	64,521.66	5.00	1,401,754.50	70,087.73	5.00
合并关联方组合	834,473,346.23			1,401,644,724.34			469,009,677.11	742,221.37	0.16
合计	837,141,062.58	133,385.82		1,403,731,946.03	131,259.38		473,262,211.62	961,376.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81,907.20		200,000.00	381,907.2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248.40		742,221.37	779,469.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19,155.60		942,221.37	1,161,376.9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19,155.60		942,221.37	1,161,376.97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742,221.37		-742,221.3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742,221.37		-742,221.37	
本期计提	-87,896.22			-87,896.22
本期转回	742,221.37		200,000.00	942,221.3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31,259.38			131,259.3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31,259.38			131,259.38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26.44		121,730.20	123,856.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21,730.20	121,730.20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33,385.82			133,385.82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574,362,514.80		200,000.00	574,562,514.8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376,958.74		1,484,442.74	10,861,401.48
本期终止确认	111,961,704.66			111,961,704.66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471,777,768.88		1,684,442.74	473,462,211.6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71,777,768.88		1,684,442.74	473,462,211.6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1,484,442.74		-1,484,442.7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1,484,442.74		-1,484,442.74	
本期新增	930,542,934.41			930,542,934.41
本期终止确认	73,200.00		200,000.00	273,200.00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1,403,731,946.03			1,403,731,946.0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403,731,946.03			1,403,731,946.0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在 本期	-121,730.20		121,730.2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21,730.20		121,730.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2,519,199.28			52,519,199.28
本期终止确认	618,988,352.53		121,730.20	619,110,082.73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837,141,062.58			837,141,062.58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 坏账	181,907.20		181,907.20	779,469.77			961,376.97
合计	381,907.20		381,907.20	779,469.77			1,161,376.97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961,376.97	-87,896.22	742,221.37		131,259.38
合计	1,161,376.97	-87,896.22	942,221.37		131,259.3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121,730.20		121,73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	131,259.38	2,126.44			133,385.82
合计	131,259.38	123,856.64		121,730.20	133,385.82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并关联方往来	834,473,346.23	1,401,644,724.34	469,009,677.11
保证金及押金	1,234,415.00	1,274,733.20	1,453,007.40
应收代垫、暂付款	1,417,601.35	750,372.84	2,409,482.65
备用金	15,700.00	15,700.00	148,747.10
其他		46,415.65	441,297.36
合计	837,141,062.58	1,403,731,946.03	473,462,211.6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重庆紫蜀商贸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91,321,945.35	1年以内	22.85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48,500,000.00	1年以内	17.74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16,672,358.85	1年以内	13.94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03,497,346.25	1年以内	12.36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76,250,315.53	1年以内	9.11	
合计		636,241,965.98		76.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672,322,428.26	1年以内	47.90	
宁国御燕食品销售有限公 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658,879,527.27	1年以内	46.94	
连云港市香万家食品有限 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49,843,160.32	1年以内	3.55	
合肥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0,456,050.14	1年以内	0.74	
宁国川能生物质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6,474,846.58	1年以内	0.46	
合计		1,397,976,012.57		99.5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263,110,396.11	1年以内	55.57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79,472,042.46	1年以内	16.79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73,533,268.00	1年以内	15.53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45,159,934.81	1年以内	9.54	
上海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4,981,994.49	1年以内	1.05	
合计		466,257,635.87		98.48	

(7)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9) 于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9,821,391.94	1,800,000.00	268,021,391.94	246,641,391.94	1,800,000.00	244,841,391.94	262,163,996.92	1,800,000.00	260,363,996.92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14,460,248.75		14,460,248.75	12,949,469.91		12,949,469.91	1,640,411.11		1,640,411.11
合计	284,281,640.69	1,800,000.00	282,481,640.69	259,590,861.85	1,800,000.00	257,790,861.85	263,804,408.03	1,800,000.00	262,004,408.0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筷意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冷链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紫昊	1,500,000.00			1,500,000.00		
山东紫燕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燕然	21,420,000.00			21,420,000.00		
成都紫燕	2,935,786.68			2,935,786.68		
连云港紫燕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州川沁	4,000,000.00			4,000,000.00		
武汉仁川	8,000,000.00			8,000,000.00		
上海超百载	4,000,000.00			4,000,000.00		
宁国御燕	2,000,000.00			2,000,000.00		
安徽云燕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赤火	600,000.00	1,2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重庆紫川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武汉川沁	1,102,606.98			1,102,606.98		
合肥紫燕	5,405,603.26			5,405,603.26		
无锡紫飞燕	13,450,000.00		13,450,000.00			
南京云上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29,413,996.92	51,200,000.00	18,450,000.00	262,163,996.92	1,800,000.00	1,8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筷意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冷链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紫昊	1,500,000.00			1,500,000.00		
山东紫燕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燕然	21,420,000.00		21,420,000.00			
成都紫燕	2,935,786.68			2,935,786.68		
连云港紫燕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州川沁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仁川	8,000,000.00			8,000,000.00		
上海超百载	4,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宁国御燕	2,000,000.00			2,000,000.00		
安徽云燕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赤火	1,800,000.00	2.00		1,800,002.00		1,800,000.00
重庆紫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武汉川沁	1,102,606.98		1,102,606.98			
合肥紫燕	5,405,603.26			5,405,603.26		
毓枢环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62,163,996.92	11,000,002.00	26,522,606.98	246,641,391.94		1,8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筷意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冷链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紫昊	1,500,000.00			1,500,000.00		
山东紫燕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紫燕	2,935,786.68			2,935,786.68		
连云港紫燕	50,000,000.00			50,000,000.00		
武汉仁川	8,000,000.00			8,000,000.00		
上海超百载	5,000,000.00			5,000,000.00		
宁国御燕	2,000,000.00			2,000,000.00		
安徽云燕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赤火	1,800,002.00			1,800,002.00		1,800,000.00
重庆紫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肥紫燕	5,405,603.26	10,000,000.00		15,405,603.26		
毓枢环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紫蜀		5,000,000.00		5,000,000.00		
沈阳紫韵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潮味		1,600,000.00		1,600,000.00		
四川蜀趣		6,480,000.00		6,480,000.00		
合计	246,641,391.94	23,180,000.00		269,821,391.94		1,80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联营企业									
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106,346.93			269,064.18			735,000.00	1,640,411.11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40,411.11			-1,510,442.03							129,969.08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137.06							3,966,862.94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16,560.11							12,269,198.00	8,852,637.89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1,640,411.11	4,000,000.00		-4,960,139.20							12,269,198.00	12,949,469.91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9,969.08		150,591.71	20,622.63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3,966,862.94	4,000,000.00		-498,436.56						7,468,426.38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52,637.89	520,000.00	5,382,000.00	-37,378.90						3,953,258.99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694,989.22						805,010.78
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		2,250,000.00		-16,447.40						2,233,552.60
合计	12,949,469.91	8,270,000.00	5,532,591.71	-1,226,629.45						14,460,248.7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0,202,144.98	356,007,847.05	319,331,174.28	238,288,935.66	623,679,827.69	497,829,690.80
其他业务	16,739,694.76	13,281,295.30	11,495,464.39	9,628,411.95	6,353,549.82	3,612,348.79
合计	506,941,839.74	369,289,142.35	330,826,638.67	247,917,347.61	630,033,377.51	501,442,039.5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504,149,757.82	329,190,283.44	628,437,417.50
租赁收入	2,792,081.92	1,636,355.23	1,595,960.01
合计	506,941,839.74	330,826,638.67	630,033,377.5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产品收入	429,955,074.43	249,943,869.16
包材收入	12,363,721.46	6,936,793.19
加盟费/门店管理费/信息系统使用费收入	47,883,349.09	42,416,134.76
原辅料收入		22,020,910.65
其他收入	13,947,612.84	7,872,575.68
合计	504,149,757.82	329,190,283.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收入	504,149,757.82	329,190,283.44
国外收入		
合计	504,149,757.82	329,190,283.4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51,405,761.57	286,774,148.6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2,743,996.25	42,416,134.76
合计	504,149,757.82	329,190,283.4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9,996,411.63	449,022,736.75	1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6,629.45	-4,960,139.20	269,064.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255,999.14	1,936,307.51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67,991.46	1,613,225.53	
合计	389,437,773.64	463,931,822.22	112,205,371.69

十六、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34,696.06	23,404,461.24	1,081,997.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24,560.63	52,508,680.25	20,908,41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7,991.46	1,613,225.5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至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3,703.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654.89	-8,523,044.23	-4,540,78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16,936.58		停工损失
小计	75,397,593.26	64,390,089.53	17,449,629.51	
所得税影响额	-19,337,635.80	-15,763,417.75	-4,003,46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087.07	-1,412.77	-290.42	
合计	56,026,870.39	48,625,259.01	13,445,873.93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16,936.58		停工损失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3	0.8854	0.8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5	0.7340	0.734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至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7	0.9695	0.9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3	0.8380	0.8380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4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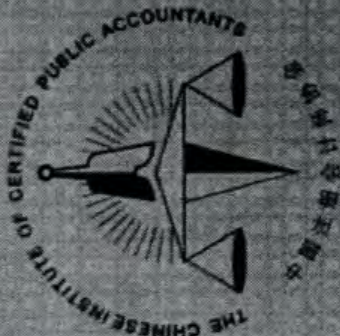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方宁
 Full name 方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6-22
 Date of birth 1989-06-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1198906222041
 Identity card No. 411521198906222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方宁(31000061712)
 您已通过2020年检验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方宁(31000061712)
 您已通过2021年检验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6月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3458W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2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注 师 编 号: 3100002222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宁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71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25 号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食品）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是紫燕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紫燕食品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紫燕食品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紫燕食品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宁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09,768,060.81	244,113,601.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86,687,430.38	64,680,515.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123,513,514.19	69,123,690.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14,908,862.42	5,401,79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149,290,954.78	128,550,681.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六)		26,744,81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7,444,773.35	84,057,181.47
流动资产合计		771,613,595.93	622,672,28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33,793,487.82	35,263,613.59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3,649,940.67	22,534,61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2,921,720.93	2,918,26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1,026,935,656.45	1,052,617,130.58
在建工程	(十二)	35,907,184.79	14,671,991.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31,323,991.53	29,731,724.77
无形资产	(十四)	94,973,654.62	96,822,602.31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86,917.70	262,169.31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13,970,480.58	16,421,98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70,011,606.44	61,974,27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4,343,044.09	53,728,94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917,685.62	1,386,947,306.57
资产总计		2,109,531,281.55	2,009,619,586.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79,926,660.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二十）	185,909,099.17	148,384,114.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一）	47,958,617.73	54,294,08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28,854,825.27	30,280,274.40
应交税费	（二十三）	49,839,232.29	38,501,119.37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252,073,904.11	246,819,674.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7,940,885.42	6,940,647.15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5,501,591.40	5,448,679.23
流动负债合计		578,078,155.39	610,595,254.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40,380,044.84	41,368,171.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135,326,142.92	130,826,33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七）	16,486,901.98	17,437,704.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193,089.74	189,632,212.67
负债合计		770,271,245.13	800,227,467.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151,783,842.26	136,621,829.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	316,290.70	313,697.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二）	82,002,823.58	82,002,823.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三）	738,392,567.54	622,593,07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495,524.08	1,211,531,429.03
少数股东权益		-3,235,487.66	-2,139,30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260,036.42	1,209,392,11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9,531,281.55	2,009,619,586.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195,094.13	100,962,74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3,136,566.36	4,954,432.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23,060.17	4,085,038.95
其他应收款	(二)	861,853,822.09	837,007,676.76
存货		59,863.50	24,005.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07,921.07	32,537,974.42
流动资产合计		968,476,327.32	979,571,871.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793,487.82	35,263,613.59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90,548,220.91	282,481,64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1,720.93	2,918,26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49,306.25	11,951,931.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073,136.25	21,691,775.29
无形资产		6,729,819.25	7,487,145.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87,976.08	5,314,89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4,785.17	12,169,41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13.00	123,51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504,465.66	379,402,187.36
资产总计		1,348,980,792.98	1,358,974,059.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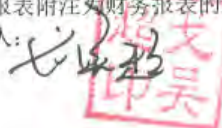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2,70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6,124.25	1,577,012.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298,241.35	52,409,741.55
应付职工薪酬		9,515,629.44	12,045,251.30
应交税费		2,951,090.50	4,720,607.91
其他应付款		149,688,324.69	117,333,276.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9,134.91	4,507,214.75
其他流动负债		5,106,179.60	5,233,875.51
流动负债合计		217,644,724.74	247,879,68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680,708.38	36,699,495.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91.03	53,48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16,737.40	14,807,407.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07,636.81	51,560,388.50
负债合计		266,352,361.55	299,440,077.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843,532.62	139,681,520.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6,290.70	313,697.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672,823.38	82,672,823.38
未分配利润		474,795,784.73	466,865,94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628,431.43	1,059,533,98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8,980,792.98	1,358,974,059.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37,115,592.75	1,405,059,012.68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四)	1,637,115,592.75	1,405,059,012.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4,283,646.48	1,234,777,237.3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四)	1,357,220,254.62	1,086,990,432.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五)	12,047,417.82	13,582,022.74
销售费用	(三十六)	57,661,980.72	47,438,741.73
管理费用	(三十七)	83,203,383.05	82,268,539.04
研发费用	(三十八)	3,582,556.52	4,655,128.27
财务费用	(三十九)	568,053.75	-157,627.47
其中: 利息费用		2,116,321.50	3,061,776.40
利息收入		2,206,835.20	3,545,244.95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14,242,958.65	33,796,28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353,887.04	-62,247.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4,674.26	-468,513.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619,369.07	-3,659,31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279,469.40	-426,246.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7,354,621.54	7,404,687.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176,800.95	207,334,934.8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1,333,841.34	2,559,902.1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1,948,815.50	1,937,45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61,826.79	207,957,383.3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34,858,515.84	49,809,12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03,310.95	158,148,260.1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03,310.95	158,148,260.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99,489.02	159,878,513.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178.07	-1,730,253.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3.6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3.6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93.6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705,904.56	158,148,26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02,082.63	159,878,513.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6,178.07	-1,730,253.11
八、每股收益:	(四十八)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0	0.43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30	0.43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401,281,336.33	38,083,249.43
减: 营业成本	(四)	301,487,782.71	13,771,023.53
税金及附加		236,302.31	139,208.78
销售费用		39,568,060.51	33,854,761.61
管理费用		40,046,305.88	42,417,724.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84,904.33	202,023.16
其中: 利息费用		1,563,052.36	1,205,837.87
利息收入		484,664.91	1,179,920.89
加: 其他收益		543,609.55	1,311,666.2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1,052,632.56	-83,066.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3,419.78	-485,74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99,300.15	-2,386,315.8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4,260.65	7,445,767.4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205,396.78	-46,013,441.22
加: 营业外收入		81,406.68	348,684.40
减: 营业外支出		967,639.65	1,691,484.9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19,163.81	-47,356,241.78
减: 所得税费用		8,389,320.28	-8,541,040.9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9,843.53	-38,815,200.8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9,843.53	-38,815,200.8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3.6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3.6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93.6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32,437.14	-38,815,200.8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吴戈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澎印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7,593,679.85	1,521,694,484.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4,877.43	45,55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33,835,234.59	59,064,4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423,791.87	1,580,804,53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6,970,271.97	1,096,346,792.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792,292.87	104,023,64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67,190.50	124,405,00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62,515,157.07	62,360,52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544,912.41	1,387,135,96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78,879.46	193,668,56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70,108.83	5,532,591.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2,25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21,311.48	311,59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53,678.40	5,844,19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86,602.33	86,938,68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86,602.33	86,938,68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7,076.07	-81,094,49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70,324.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6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633.00	98,870,324.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868,681.75	123,366,561.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715.89	282,090,785.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4,418,731.30	5,063,39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27,128.94	410,520,73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91,495.94	-311,650,41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54,459.64	-199,076,34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113,601.17	388,096,17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68,060.81	189,019,82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929,004.00	33,123,65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37,225.89	1,029,958,07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366,229.89	1,063,081,73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365,751.63	16,313,71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65,013.19	27,621,45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1,932.92	199,87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14,885.02	863,843,63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297,582.76	907,978,66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8,647.13	155,103,06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70,108.83	5,532,591.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2,25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107.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48.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2,366.92	5,838,04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7,199.76	7,559,46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5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7,199.76	17,559,46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16	-11,721,41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6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633.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23,366,561.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880.73	281,982,17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216.00	3,585,95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77,096.73	408,934,69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1,463.73	-358,934,69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67,649.44	-215,553,048.6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62,743.57	254,011,67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95,094.13	38,458,625.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优先股	136,621,829.84		313,697.09		82,002,823.58		622,593,078.52	1,211,531,429.03	-2,139,309.59	1,209,392,11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永续债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136,621,829.84		313,697.09		82,002,823.58		622,593,078.52	1,211,531,429.03	-2,139,309.59	1,209,392,11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62,012.42		2,593.61				115,799,489.02	130,964,095.05	-1,096,178.07	129,867,91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62,012.42		2,593.61				115,799,489.02	115,802,082.63	-1,096,178.07	114,705,90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0,000,000.00		151,783,842.26		316,290.70		82,002,823.58		738,392,567.54	1,342,495,524.08	-3,235,487.66	1,339,260,036.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106,606,898.71			42,560,984.68		611,938,750.63	1,131,106,634.02	-233,056.78	1,130,873,577.24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106,606,898.71			42,560,984.68		611,938,750.63	1,131,106,634.02	-233,056.78	1,130,873,57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62,012.42					-117,621,486.76	-102,459,474.34	2,369,746.89	-100,089,72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878,513.24	159,878,513.24	-1,730,253.11	158,148,26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62,012.42						15,162,012.42	4,100,000.00	19,262,012.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	4,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62,012.42						15,162,012.42		15,162,012.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0,000,000.00				121,768,911.13			42,560,984.68		494,317,263.87	1,028,647,159.68	2,136,690.11	1,030,783,84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39,681,520.20	313,697.09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697.09		82,672,823.38	466,865,941.20	1,059,533,981.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3,697.09		82,672,823.38	466,865,941.20	1,059,533,981.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3.61			7,929,843.53	23,094,449.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93.61			7,929,843.53	7,932,437.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162,012.42
(三) 利润分配													15,162,012.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0,000,000.00						154,843,532.62		316,290.70		82,672,823.38	474,795,784.73	1,082,628,43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曹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曹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彭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0			109,357,495.36				43,230,984.48	389,389,391.06	911,977,87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0,000,000.00			109,357,495.36				43,230,984.48	389,389,391.06	911,977,87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62,012.42					-316,315,200.84	-301,153,18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15,200.84	-38,815,20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62,012.42						15,162,012.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162,012.42						15,162,012.42
（三）利润分配									-277,500,000.00	-27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500,000.00	-277,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70,000,000.00			124,519,507.78				43,230,984.48	73,074,190.22	610,824,68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0年6月9日成立,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630574703Q,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总部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本公司前身为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更名为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18日在该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7月13日获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戈吴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三、（十六）固定资产”、“三、（二十六）收入”。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报告的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58-50	年限平均法	按可使用年限摊销	土地使用权
软件	3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间	软件
客户关系	5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间	客户关系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周转工具等。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5年
周转工具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年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

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2022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2022年1-6月）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明细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2022年1-6月）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紫燕食品/公司/本公司”）	25%
上海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筷意”）	20%
上海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	20%
宁国紫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紫荣冷链”）	20%
济南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济南冷链”）	20%
武汉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冷链”）	20%
连云港紫川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冷链”）	20%
成都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冷链”）	20%
重庆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冷链”）	20%
宁国川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宁国冷链”）	25%
上海紫昊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紫昊”）	25%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紫燕”）	25%
冯四女上供应链管理重庆有限公司（“冯四女上”）	20%
乐山冯四女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乐山冯四女”）	20%
成都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紫燕”）	20%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紫燕”）	25%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紫川”）	25%
连云港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香万家”）	20%
连云港环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环燕”）	20%
北京吉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吉燕”）	20%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	25%
武汉川兴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川兴”）	20%
武汉川原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川原”）	20%
武汉川仁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川仁”）	20%
武汉川腾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川腾”）	20%
武汉仁强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强”）	20%
武汉仁泽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泽”）	20%
武汉沁荣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沁荣”）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2022年1-6月)
武汉川耀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川耀”)	20%
武汉仁爱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爱”)	20%
武汉仁瑞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瑞”)	20%
武汉沁润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沁润”)	20%
武汉川旺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川旺”)	20%
武汉仁荣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荣”)	20%
武汉仁星赛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星赛”)	20%
武汉仁顶赛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顶赛”)	20%
上海超百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百载”)	20%
宁国御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宁国御燕”)	25%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云燕”)	25%
宁国川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国川能”)	20%
宁国惠宴食品有限公司(“宁国惠宴”)	20%
重庆赤火食品有限公司(“重庆赤火”)	20%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紫川”)	15%
上海紫菡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紫菡”)	20%
合肥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合肥紫燕”)	25%
上海毓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毓枢环保”)	20%
重庆紫蜀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紫蜀”)	25%
沈阳紫韵食品有限公司(“沈阳紫韵”)	20%
沈阳紫御食品有限公司(“沈阳紫御”)	20%
沈阳紫鲜食品有限公司(“沈阳紫鲜”)	20%
上海澜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澜味”)	20%
四川蜀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蜀趣”)	20%
成都蜀趣食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蜀趣”)	20%
重庆蜀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蜀趣”)	20%
江苏珍味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珍味港”)	20%
上海紫梧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紫梧”)	20%

(二) 税收优惠

-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度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6 月,武汉川兴、武汉川原、武汉川仁、武汉川腾、武汉仁强、武汉仁泽、武汉沁荣、武汉川耀、武汉仁爱、武汉仁瑞、武汉沁润、武汉仁荣、武汉仁星赛、武汉仁顶赛、毓梳环保、重庆蜀趣,其应纳税所得额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宁国川能、连云港环燕,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筷意、冷链上海、紫菜冷链、济南冷链、武汉冷链、连云港冷链、成都冷链、重庆冷链、冯四女上、乐山冯四女、成都紫燕、连云港香万家、北京吉燕、武汉川旺、上海超百载、宁国惠宴、重庆赤火、上海紫儒、沈阳紫韵、沈阳紫御、沈阳紫鲜、上海澜味、四川蜀趣、成都蜀趣、江苏珍珠港、上海紫恬,弥补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小于等于零,按照小微企业纳税申报,按 20%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 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2022 年 1-6 月，各公司购进农产品享受此优惠。
-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前述优惠政策。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范围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
- 5、 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皖财综〔2022〕299 号，《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90%征收。2022 年 1-6 月，子公司宁国川能、宁国惠宴和宁国冷链享受此优惠政策。
- 6、 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规（2022）5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 年 1-6 月，紫燕食品享受此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0,266.50	1,246.50
银行存款	307,986,904.07	243,037,917.8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1,760,890.24	1,074,436.81
合计	309,768,060.81	244,113,601.17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1,155,362.59	67,994,369.90
1至2年	99,817.71	99,660.06
小计	91,255,180.30	68,094,029.96
减：坏账准备	4,567,749.92	3,413,514.32
合计	86,687,430.38	64,680,515.6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31.40	0.01	4,031.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55,180.30	100.00	4,567,749.92	5.01	68,089,998.56	99.99	3,409,482.92	5.01	64,680,515.64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91,255,180.30	100.00	4,567,749.92	5.01	68,089,998.56	99.99	3,409,482.92	5.01	64,680,515.64
合计	91,255,180.30	100.00	4,567,749.92		68,094,029.96	100.00	3,413,514.32		64,680,51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91,255,180.30	4,567,749.92	5.0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4,031.40	266.00		4,29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	3,409,482.92	1,158,267.00			4,567,749.92
合计	3,413,514.32	1,158,533.00		4,297.40	4,567,749.9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97.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实际控制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姚善勇	马鞍山天之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402,312.73	5.92	270,115.64
	徐州天之冉商贸有限公司	3,662,057.25	4.01	183,102.86
	天津天冉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3,535,795.78	3.87	176,789.79
	马鞍山金兆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77.94		103.90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10,697,381.35	11.72	534,869.07
赵邦华	上海千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622,570.26	1.78	81,128.51
	上海紫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438,559.03	1.58	71,927.95
	上海廉众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7,561.83	1.10	50,378.09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912,431.59	1.00	45,621.58
	南通市川骄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546,206.80	0.60	27,310.34
	南通市蜀州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510,007.01	0.56	25,500.35
	南通市蜀嘉味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453,145.16	0.50	22,657.26
	连云港兴满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409,694.38	0.45	20,484.72

实际控制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国宴禾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13,108.86	0.34	15,655.44
	青岛甄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68,313.03	0.18	8,415.65
	上海紫磊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44,169.64	0.16	7,208.48
	连云港和琪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28,112.84	0.14	6,405.64
	宁国蜀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23,705.13	0.14	6,185.26
	青岛悦磊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9,788.15	0.04	1,989.41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10,482.99	8.34	380,524.15
	南京珍肴食品有限公司	876,033.04	0.96	43,801.65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701,797.02	0.77	35,089.85
	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14,630.23	0.67	30,731.51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90,645.74	0.65	29,532.29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30,198.93	0.58	26,509.95
邓绍彬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49,617.72	0.49	22,480.89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21,353.63	0.46	21,067.68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392,348.33	0.43	19,617.42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375,705.32	0.41	18,785.27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8,968.00	0.23	10,448.40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122,228.92	0.13	6,111.45
	合计	44,011,008.63	48.23	2,200,550.45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563,832.13	99.23	67,829,538.04	98.13
1至2年	672,138.47	0.54	1,167,600.02	1.69
2至3年	221,020.59	0.18	110,829.36	0.16
3年以上	56,523.00	0.05	15,723.00	0.02
合计	123,513,514.19	100.00	69,123,690.4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519,611.53	13.37
苏州伊之棒食品有限公司	9,184,518.53	7.44
上海荣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88,874.40	7.36
上海绿之润食品有限公司	8,661,605.73	7.01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7,125,938.13	5.77
合计	50,580,548.32	40.95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908,862.42	5,401,791.68
合计	14,908,862.42	5,401,791.68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021,762.42	3,412,800.57
1至2年	660,320.00	1,169,946.00
2至3年	1,062,146.00	420,550.00
3至4年	300,600.00	658,111.00
4至5年	642,411.00	13,000.00
5年以上	418,192.00	426,192.00
小计	16,105,431.42	6,100,599.57
减: 坏账准备	1,196,569.00	698,807.89
合计	14,908,862.42	5,401,791.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192.00	2.53	408,192.00	100.00	408,192.00	6.69	408,192.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97,239.42	97.47	788,377.00	5.02	5,692,407.57	93.31	290,615.89	5.11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9,679,647.14	60.10	487,497.38	5.04	2,532,345.47	41.51	132,612.78	5.2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017,592.28	37.36	300,879.62	5.00	3,160,062.10	51.80	158,003.11	5.00
合计	16,105,431.42	100.00	1,196,569.00		6,100,599.57	100.00	698,807.89	
								5,401,791.68
								2,399,732.69
								3,002,058.99
								5,401,791.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408,192.00	408,19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9,679,647.14	487,497.38	5.0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017,592.28	300,879.62	5.00
合计	15,697,239.42	788,377.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90,615.89		408,192.00	698,807.89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7,510.00		7,51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7,510.00		7,51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5,271.11		32,940.00	538,211.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0,450.00	40,45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88,377.00		408,192.00	1,196,569.0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692,407.57		408,192.00	6,100,599.5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40,450.00		40,45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0,450.00		40,45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2,359,453.27			22,359,453.27
本期终止确认	12,314,171.42		40,450.00	12,354,621.4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5,697,239.42		408,192.00	16,105,431.4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408,192.00	40,450.00		40,450.00	408,19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290,615.89	497,761.11			788,377.00
合计	698,807.89	538,211.11		40,450.00	1,196,569.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40,45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593,440.34	3,357,409.00
应收代垫、暂付款	4,355,918.23	2,532,345.47
备用金	2,832,343.94	210,845.10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款	4,886,083.22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437,645.69	
合计	16,105,431.42	6,100,599.5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肥市双凤经济 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待售资产 处置款	4,886,083.22	1年以内	30.34	244,304.16
上海燕汇启新置 业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暂付 款	2,176,255.73	1年以内	13.51	108,812.79
安徽渝通环保材 料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暂付 款	859,229.27	1年以内	5.34	42,961.46
王雪霞	备用金	599,851.98	1年以内	3.72	29,992.60
张猛	备用金	476,629.60	1年以内	2.96	23,831.48
合计		8,998,049.80		55.87	449,902.49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859,235.30	1,684,538.66	105,174,696.64	89,432,761.75	1,115,986.81	88,316,774.94
周转材料	113,230.06		113,230.06	84,841.21		84,841.21
在产品	10,995,169.45		10,995,169.45	6,499,690.82		6,499,690.82
库存商品	23,371,492.48	569,059.52	22,802,432.96	26,584,132.61	322,759.39	26,261,373.22
发出商品	10,205,425.67		10,205,425.67	7,388,001.59		7,388,001.59
合计	151,544,552.96	2,253,598.18	149,290,954.78	129,989,427.98	1,438,746.20	128,550,681.7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5,986.81	839,964.50		271,412.65		1,684,538.66
库存商品	322,759.39	264,253.29		17,953.16		569,059.52
合计	1,438,746.20	1,104,217.79		289,365.81		2,253,598.18

(六) 持有待售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6,744,817.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合计		26,744,817.8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发行费用	10,894,339.61	9,454,339.6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832,214.64	47,249,538.09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9,507,637.30	6,362,021.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5,981,012.23	7,348,747.42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229,446.75	11,438,815.92
预缴增值税等流转税		59,401.92
暂估进项税	122.82	2,144,317.22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定制采购保证金（注）	50,000,000.00	
合计	87,444,773.35	84,057,181.47

注：根据2019年6月10日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紫燕食品采购合同》约定，自2019年9月15日起，乙方按照固定产品单价（如饲料的平均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下波动，双方重新协商产品价格）向甲方供应产品，乙方承诺年度总供应量不低于2000万只；甲方承诺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定制采购保证金，待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无息全额返还甲方；如届时乙方不能如期退还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采购货款中依次扣除。乙方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如条款未发生变更，且经双方同意之后，合同自动续期一年，若任何一方有异议的，则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另一方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终止。乙方的控股股东安徽省顺安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为乙方在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人民币5,000万元定制采购保证金的责任及未及时履行偿还义务而产生的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乙方应向甲方返还5,000万元定制采购保证金之日起三年或乙方已事实返还定制采购保证金之日。公司将该笔定制采购保证金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2022年6月9日，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紫燕食品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原合同期限延长6个月，合同有效期变更为2019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除合同期限延长事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发生变更，至此，公司将该笔定制采购保证金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八)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35,572,092.44	1,778,604.62	33,793,487.82	1,855,979.66	年利率 4.6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429,962.78		7,429,962.78	8,251,533.57	年利率 4.65%
合计	35,572,092.44	1,778,604.62	33,793,487.82	1,855,979.66	

2、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55,979.66	-77,375.04		1,778,604.6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7,468,426.38			-652,571.61							6,815,854.77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27,689.56			-105,657.88							4,922,031.68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805,010.78	1,500,000.00		-345,539.94							1,959,470.84
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999,642.28			-244,431.60							5,755,210.68
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233,552.60			-36,702.87							2,196,849.73
江苏荣荣食品有限公司	1,000,293.33	1,000,000.00		229.64							2,000,522.97
合计	22,534,614.93	2,500,000.00		-1,384,674.26							23,649,940.67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921,720.93	2,918,262.79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留存收益的原因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21,720.93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26,935,656.45	1,052,617,130.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26,935,656.45	1,052,617,130.5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858,828,214.85	370,159,140.52	8,769,640.56	28,058,385.65	1,265,815,381.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0,093.36	12,471,558.42	579,491.17	590,999.01	15,842,141.96
—购置		1,281,262.96	579,491.17	590,999.01	2,451,753.14
—在建工程转入	2,200,093.36	11,190,295.46			13,390,388.82
(3) 本期减少金额		373,231.32	102,455.39	439,102.76	914,789.47
—处置或报废		373,231.32	102,455.39	439,102.76	914,789.47
(4) 期末余额	861,028,308.21	382,257,467.62	9,246,676.34	28,210,281.90	1,280,742,734.0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08,190,299.61	81,417,635.82	5,315,669.38	18,274,646.19	213,198,25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26,792.24	17,783,008.80	515,712.83	2,185,822.09	41,211,335.96
—计提	20,726,792.24	17,783,008.80	515,712.83	2,185,822.09	41,211,335.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461.61	97,332.62	375,715.11	602,509.34
—处置或报废		129,461.61	97,332.62	375,715.11	602,509.34
(4) 期末余额	128,917,091.85	99,071,183.01	5,734,049.59	20,084,753.17	253,807,077.6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2,111,216.36	283,186,284.61	3,512,626.75	8,125,528.73	1,026,935,656.4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50,637,915.24	288,741,504.70	3,453,971.18	9,783,739.46	1,052,617,130.5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4,225,38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81,883.08
— 本期增加租赁	25,281,883.0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9,507,264.6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375,83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637,906.73
— 计提	518,039.58
— 本期增加租赁	119,86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013,736.8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493,527.8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849,551.4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连云港紫川厂房	33,475,957.11	竣工决算未完成
安徽云燕 6#厂房	24,864,350.66	竣工决算未完成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35,907,184.79	14,671,991.85
工程物资		
合计	35,907,184.79	14,671,991.85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类	20,991,864.09		20,991,864.09	8,182,783.74		8,182,783.74
软件安装工程类				1,271,960.11		1,271,960.11
设备安装改造类	14,915,320.70		14,915,320.70	5,217,248.00		5,217,248.00
合计	35,907,184.79		35,907,184.79	14,671,991.85		14,671,991.85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国川能零星设备安装工程		2,336,283.18	1,557,522.13	3,893,805.31								自有资金
安徽云燕厂区零星安装工程	15,000,000.00	7,645,871.56	6,438,811.92			14,084,683.48	93.90	93.90%				自有资金
重庆紫川零星设备安装工程		1,524,955.75	698,796.46	855,752.21		1,368,000.00						自有资金
连云港紫川预制菜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10,527,255.31			10,527,255.31						自有资金
连云港紫川预制菜项目厂房装修工程	10,250,000.00		8,166,069.84	1,723,029.13		6,443,040.71	79.67	79.67%				自有资金
合计		11,507,110.49	27,388,455.66	6,472,586.65		32,422,979.50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4,387,657.54	222,234.96	529,932.79	35,139,82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6,381,911.08	68,416.56		6,450,327.64
—新增租赁	5,706,019.77			5,706,019.77
—重估调整	675,891.31	68,416.56		744,307.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6,704.04			1,566,704.04
—处置	1,566,704.04			1,566,704.04
(4) 期末余额	39,202,864.58	290,651.52	529,932.79	40,023,448.89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5,274,997.38	22,223.52	110,879.62	5,408,100.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9,497.12	64,983.87	63,342.89	3,547,823.88
—计提	3,419,497.12	64,983.87	63,342.89	3,547,823.88
(3) 本期减少金额	256,467.04			256,467.04
—处置	256,467.04			256,467.04
(4) 期末余额	8,438,027.46	87,207.39	174,222.51	8,699,457.3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764,837.12	203,444.13	355,710.28	31,323,991.5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9,112,660.16	200,011.44	419,053.17	29,731,724.77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1,998,025.97	12,520,999.25	12,000,000.00	126,519,02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1,960.11		1,271,960.11
—在建工程转入		1,271,960.11		1,271,960.1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1,998,025.97	13,792,959.36	12,000,000.00	127,790,985.33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1,743,963.56	7,700,645.59	10,251,813.76	29,696,42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8,483.11	863,819.31	1,168,605.38	3,120,907.80
—计提	1,088,483.11	863,819.31	1,168,605.38	3,120,90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832,446.67	8,564,464.90	11,420,419.14	32,817,330.7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165,579.30	5,228,494.46	579,580.86	94,973,654.6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0,254,062.41	4,820,353.66	1,748,186.24	96,822,602.31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注：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本附注“十、（五）3、关联担保情况”。

（十五）商誉

1、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账面原值				
非核心商誉	1,709,617.58			1,709,617.58
小计	1,709,617.58			1,709,617.58
减值准备				
非核心商誉	1,447,448.27	175,251.61		1,622,699.88
小计	1,447,448.27	175,251.61		1,622,699.88
账面价值	262,169.31	-175,251.61		86,917.70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2017年12月22日，上海复兴赛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复评报字[2017]第04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无锡紫飞燕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50.00万元。该评估报告于2020年11月16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评估复核。

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怀伟及无锡紫飞燕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约定宁国源茹、钟怀伟以其持有无锡紫飞燕100%的股权向紫燕食品出资，股权作价1,345.00万元。无锡紫飞燕于2018年1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3月1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客户关系公允价值追溯项目估值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21）第110057号），截至估值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无锡紫飞燕客户关系估值1,200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被购买方在购买日拥有的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并作为构成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同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购买成本1,345万元大于被购买方经调整后的合并日可辨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主要为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不满足初始确认豁免的要求，而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而形成的商誉。

3、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合并商誉主要为资产评估增值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不满足初始确认豁免的要求，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该部分商誉不是“核心商誉”，其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可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因此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计提同等比例的商誉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周转工具	139,464.05		44,041.32		95,422.73
装修费	16,282,521.25	1,597,728.08	3,734,435.96	270,755.52	13,875,057.85
合计	16,421,985.30	1,597,728.08	3,778,477.28	270,755.52	13,970,480.58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72,231.64	1,906,993.48	5,115,771.08	1,266,509.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01,751.43	1,452,118.45	9,362,565.04	2,282,799.26
可抵扣亏损	70,490,211.63	16,517,150.24	28,323,127.56	6,000,745.48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35,326,142.92	32,532,284.59	130,826,336.64	31,350,669.72
销售折扣与折让	23,865,843.92	5,801,072.91	35,614,376.76	8,603,564.16
租赁负债	45,730,632.45	11,149,441.50	47,573,176.18	11,628,148.90
会员积分及代金券	2,610,181.08	652,545.27	3,367,334.53	841,833.63
合计	290,096,995.07	70,011,606.44	260,182,687.79	61,974,270.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79,580.86	144,895.22	1,748,186.24	437,046.56
折旧或摊销差	2,471,225.93	617,806.48	2,671,105.08	667,776.27
使用权资产	28,234,623.29	6,725,746.94	28,954,569.63	6,948,418.14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	35,572,092.44	8,893,023.11	37,119,593.25	9,279,898.31
公允价值变动	421,720.93	105,430.23	418,262.79	104,565.70
合计	67,279,243.45	16,486,901.98	70,911,716.99	17,437,704.9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14,587.89	3,026,919.01
可抵扣亏损	39,279,266.59	36,405,593.95
合计	43,893,854.48	39,432,512.9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2年		287,159.70	
2023年	840,538.91	884,672.39	
2024年	550,669.20	3,276,990.25	
2025年	5,296,232.97	6,246,848.76	
2026年	23,876,508.61	25,709,922.85	
2027年	8,715,316.90		
合计	39,279,266.59	36,405,593.95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地产、工程、设备等款项	4,343,044.09		4,343,044.09	3,728,940.88		3,728,940.88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定制采购保证金(注)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343,044.09		4,343,044.09	53,728,940.88		53,728,940.88

注：有关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定制采购保证金的补充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七）其他流动资产”的相关注释。

(十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29,873,952.58
保证借款		50,052,708.33
合计		79,926,660.91

注：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本附注“十、（五）3、关联担保情况”。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152,616,910.85	125,402,370.31
仓储物流费	29,685,637.46	20,280,196.73
其他	3,606,550.86	2,701,547.00
合计	185,909,099.17	148,384,114.0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许昌市宁泽食品有限公司	7,660,379.91	未开票结算

(二十一)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卡券款	38,421,214.04	33,349,213.65
货款	3,061,183.12	1,480,536.95
会员积分	1,677,182.31	2,737,808.06
加盟费	3,731,523.06	14,857,397.63
门店管理费	401,175.73	684,900.15
信息系统使用费	420,680.74	1,170,614.14
门店设备销售款	50,683.19	13,614.16
其他	194,975.54	
合计	47,958,617.73	54,294,084.74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698,651.26	109,151,221.93	110,614,579.13	28,235,294.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1,623.14	11,039,628.01	11,001,719.94	619,531.21
辞退福利		86,250.00	86,250.00	
合计	30,280,274.40	120,277,099.94	121,702,549.07	28,854,825.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59,846.37	94,170,133.78	95,682,023.19	27,547,956.96
(2) 职工福利费		4,949,463.65	4,949,463.65	
(3) 社会保险费	386,534.68	5,897,767.96	5,878,561.33	405,741.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785.56	5,399,021.86	5,383,178.24	376,629.18
工伤保险费	21,727.76	395,040.63	387,751.84	29,016.55
生育保险费	4,021.36	103,705.47	107,631.25	95.58
(4) 住房公积金	171,726.90	3,255,607.61	3,242,070.11	185,264.4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543.31	701,944.83	686,156.75	96,331.39
(6) 短期带薪缺勤		176,304.10	176,304.10	
合计	29,698,651.26	109,151,221.93	110,614,579.13	28,235,294.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64,224.14	10,676,486.37	10,639,802.95	600,907.56
失业保险费	17,399.00	363,141.64	361,916.99	18,623.65
合计	581,623.14	11,039,628.01	11,001,719.94	619,531.21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7,980,485.17	15,124,659.52
企业所得税	23,084,061.72	18,741,611.03
土地增值税	3,948,185.49	
个人所得税	234,488.63	324,23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7,282.80	894,519.63
房产税	1,670,514.94	1,540,433.46
教育费附加	750,853.02	756,071.20
土地使用税	683,370.76	694,751.13
印花税	314,259.74	320,257.74
其他	205,730.02	104,583.23
合计	49,839,232.29	38,501,119.37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52,073,904.11	246,819,674.65
合计	252,073,904.11	246,819,674.65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1,959,715.95	79,764,877.22
垫款及借款	136,316.52	15,550.99
应付非流动资产构建款	109,506,712.93	109,163,546.88
预提费用	20,178,470.98	8,990,542.16
预提返利	34,419,172.41	47,333,387.02
其他	5,873,515.32	1,551,770.38
合计	252,073,904.11	246,819,674.6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省宁国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530,108.91	未结算
苏州百利绿建工程有限公司	7,081,712.32	未结算
捷为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济南凯达环保有限公司	5,180,871.44	未结算
浙江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93,357.46	未结算
上海裨坪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16,343.88	未结算
安徽欧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82,568.81	未结算
重庆市荣昌区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82,351.83	未结算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2,4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63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77,627,314.65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40,885.42	6,940,647.15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5,501,591.40	5,448,679.23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原值	48,908,567.43	50,682,686.12
未确认融资费用	8,528,522.59	9,314,515.07
合计	40,380,044.84	41,368,171.05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5,654,825.64	10,200,000.00	2,463,571.60	63,391,254.0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75,171,511.00		3,236,622.12	71,934,888.8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0,826,336.64	10,200,000.00	5,700,193.72	135,326,142.9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53,485.29		43,294.26		10,191.03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5,300,887.74		61,281.96		5,239,605.78	与收益相关
密云县农村局 2017 年一二三试点项目补助	2,613,284.21		227,242.14		2,386,042.07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引导基金	28,660,603.60		791,389.16		27,869,214.44	与资产相关
东西湖区 2019 年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19,556.89		15,589.56		403,967.33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895,659.83		219,220.05		4,676,439.78	与资产相关
荣昌高新区招商建设补助	7,466,666.60		200,000.04		7,266,666.56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搬迁补助	10,499,223.31		2,421,020.10		8,078,203.21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760,422.99		43,756.24		716,666.75	与资产相关
荣昌高新区研发创新及设备采购补助	4,566,870.39		263,455.26		4,303,415.13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系列政策资金	2,573,108.94		197,158.97		2,375,949.97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市现代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172,484.24		13,757.88		158,726.36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241,930.98		10,619.46		231,311.52	与资产相关
省级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资金	1,241,015.66		71,306.04		1,169,709.62	与资产相关
宁国经营发展扶持资金	59,371,399.95		754,320.06		58,617,079.89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525,607.46		103,177.62		1,422,429.84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净菜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464,128.56		215,228.64		248,899.92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宣城市现代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2,079.98		197,920.02	与资产相关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厂房建设补贴		10,000,000.00	46,296.30		9,953,703.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0,826,336.64	10,200,000.00	5,700,193.72		135,326,142.92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钟怀军	68,439,674.00	18.50			68,439,674.00	18.50
邓惠玲	58,825,529.00	15.90			58,825,529.00	15.90
戈吴超	23,054,246.00	6.23			23,054,246.00	6.23
深圳市聚霖成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8,306.00	1.00			3,708,306.00	1.00
上海智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3,914.00	0.90			3,343,914.00	0.90
钟怀勇	3,343,914.00	0.90			3,343,914.00	0.90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00	27.57			102,017,661.00	27.57
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3,062.00	3.13			11,563,062.00	3.13
钟怀伟	1,284,792.00	0.35			1,284,792.00	0.35
嘉兴智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6,798.00	0.47			1,726,798.00	0.47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695.00	0.81			2,988,695.00	0.81
宁国勤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4,147.00	15.50			57,364,147.00	15.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0,774.00	0.90			3,320,774.00	0.90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616.00	0.72			2,656,616.00	0.72
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332.00	0.57			2,100,332.00	0.57
嘉兴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7,391.00	1.62			5,977,391.00	1.62
桂久强	239,099.00	0.06			239,099.00	0.06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6,521.00	1.92			7,086,521.00	1.9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00	0.99			3,652,843.00	0.99
宁国衍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00	0.99			3,652,843.00	0.99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00	0.99			3,652,843.00	0.99
合计	370,000,000.00	100.00			370,000,000.00	1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83,091,193.18			83,091,193.18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927,939.29			-1,927,939.29
股份支付	55,458,575.95	15,162,012.42		70,620,588.37
合计	136,621,829.84	15,162,012.42		151,783,842.26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2022年1-6月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697.09	3,458.14			864.53	2,593.61	316,290.7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697.09	3,458.14			864.53	2,593.61	316,290.7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3,697.09	3,458.14			864.53	2,593.61	316,290.70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2,002,823.58				82,002,823.58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22,593,078.52	611,938,750.6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22,593,078.52	611,938,750.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99,489.02	159,878,513.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7,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8,392,567.54	494,317,263.87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1,927,877.71	1,345,451,696.99	1,390,119,256.79	1,075,225,275.73
其他业务	15,187,715.04	11,768,557.63	14,939,755.89	11,765,157.26
合计	1,637,115,592.75	1,357,220,254.62	1,405,059,012.68	1,086,990,432.9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635,372,928.54	1,403,319,949.27
租赁收入	1,742,664.21	1,739,063.41
合计	1,637,115,592.75	1,405,059,012.6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产品收入	1,552,024,229.00
包材收入	42,964,734.79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加盟费/门店管理费/信息系统使用费收入	26,938,913.92
其他收入	13,445,050.83
合计	1,635,372,928.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收入	1,635,372,928.54
国外收入	
合计	1,635,372,928.5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608,434,014.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6,938,913.92
合计	1,635,372,928.54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6,503.10	4,061,073.81
教育费附加	1,655,168.04	3,009,708.72
房产税	4,421,130.98	3,413,088.42
土地使用税	1,567,001.02	1,589,761.64
印花税	1,250,341.28	1,112,751.16
其他	917,273.40	395,638.99
合计	12,047,417.82	13,582,022.74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57,661,980.72	47,438,741.73
其中主要核算项目:		
广告、展览宣传、促销、市场推广费	22,826,700.47	20,354,453.89
工资、附加及福利费	22,342,593.77	15,913,602.39
中介服务费	4,139,065.17	4,329,271.91
折旧摊销费	3,365,666.25	3,037,172.15
差旅费	1,504,837.16	1,724,585.72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83,203,383.05	82,268,539.04
其中主要核算项目：		
工资、附加及福利费	35,595,351.80	33,110,362.91
股权激励费用	15,162,012.42	15,162,012.42
折旧摊销费	13,568,007.17	13,237,357.72
咨询费、中介机构费、第三方服务费	4,593,722.81	5,562,901.26
低值易耗品摊销	4,886,570.51	4,692,030.51
水电费	2,006,167.44	1,673,296.20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3,582,556.52	4,655,128.27
其中主要核算项目：		
工资	3,428,977.00	4,234,549.54
低值易耗品摊销	68,549.81	144,775.78
差旅费	9,143.23	86,538.60
折旧摊销费	9,466.21	39,175.08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116,321.50	3,061,776.4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81,876.44	1,112,713.65
减：利息收入	2,206,835.20	3,545,244.95
汇兑损益	-0.05	-6,338.20
其他	658,567.50	332,179.28
合计	568,053.75	-157,627.47

(四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3,404,662.04	32,608,084.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18,784.24	956,719.8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319,512.37	231,480.14
合计	14,242,958.65	33,796,284.4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41,090.44	30,396,201.86	与收益相关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63,571.60	2,211,882.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404,662.04	32,608,084.46	

其他说明：有关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政府补助”。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4,674.26	-468,513.2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787.22	406,266.11
合计	-1,353,887.04	-62,247.13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8,533.00	1,707,591.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8,211.11	79,113.4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7,375.04	1,872,613.25
合计	1,619,369.07	3,659,318.17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04,217.79	242,200.39
商誉减值损失	175,251.61	184,046.37
合计	1,279,469.40	426,246.76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155,350.90	-435,175.78	-155,350.90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7,543,704.06		17,543,704.06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利得或损失	-33,731.62	7,839,862.83	-33,731.62
合计	17,354,621.54	7,404,687.05	17,354,621.54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30,497.65	476,317.08	330,497.65
废品收入	613,381.39	864,475.66	613,381.39
违约金、罚款收入	377,632.91	97,178.78	377,632.91
其他	12,329.39	1,121,930.67	12,329.39
合计	1,333,841.34	2,559,902.19	1,333,841.34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43,381.60	105,000.00	943,381.6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5,008.71	1,552,628.83	105,008.71
赔偿支出	563,606.06	101,705.04	563,606.06
罚款滞纳金支出	336,818.97	177,519.34	336,818.97
其他	0.16	600.51	0.16
合计	1,948,815.50	1,937,453.72	1,948,815.50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847,519.55	56,486,115.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89,003.71	-6,676,992.74
合计	34,858,515.84	49,809,123.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49,561,826.7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390,456.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92,545.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2,525.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22,803.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53,835.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8,711.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5,757.54
所得税费用	34,858,515.84

(四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5,799,489.02	159,878,513.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3130	0.432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130	0.432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15,799,489.02	159,878,513.2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3130	0.432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130	0.432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2,528,449.45	12,794,873.10
2、专项补贴、补助款	18,423,252.56	41,012,202.20
3、租赁收入	921,093.42	816,240.48
4、利息收入	1,029,095.47	2,367,505.22
5、营业外收入	933,343.69	2,073,670.15
合计	33,835,234.59	59,064,491.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企业间往来	8,944,209.95	11,280,151.28
2、费用化支出	52,122,653.57	50,695,549.05
3、营业外支出	1,448,293.55	384,824.89
合计	62,515,157.07	62,360,525.2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转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款	1,635,633.00	
合计	1,635,633.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574,331.30	5,063,391.15
与IPO相关的发行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844,400.00	
合计	4,418,731.30	5,063,391.15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703,310.95	158,148,260.13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19,369.07	3,659,318.17
资产减值准备	1,279,469.40	426,246.76
固定资产折旧	41,211,335.96	39,850,224.08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47,823.88	3,660,728.58
无形资产摊销	3,120,907.80	3,810,74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8,477.28	1,915,46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354,621.54	-7,404,687.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08.71	1,552,628.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6,321.45	3,061,776.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3,887.04	62,24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37,336.18	-22,771,58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0,803.00	16,094,592.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44,490.79	-36,995,56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89,351.96	-53,578,32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57,558.97	67,014,480.59
其他	15,162,012.42	15,162,0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78,879.46	193,668,562.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768,060.81	189,019,82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113,601.17	388,096,176.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54,459.64	-199,076,348.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09,768,060.81	244,113,601.17
其中：库存现金	20,266.50	1,24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986,904.07	243,037,917.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60,890.24	1,074,436.8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68,060.81	244,113,601.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908,778.23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981,882.26	抵押担保
合计	6,890,660.49	

注：相关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五）3、关联担保情况”。

(五十二)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发展引导基金	31,000,000.00	递延收益	791,389.16	791,389.14	其他收益
荣昌高新区招商建设补助	8,0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4	199,999.98	其他收益
2020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630,000.00	递延收益	219,220.05	257,643.49	其他收益
荣昌高新区研发创新及设备采购补助	5,027,943.25	递延收益	263,455.26	175,594.11	其他收益
灌云县农村局2017年一二三试点项目补助	3,598,000.00	递延收益	227,242.14	227,242.14	其他收益
2020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系列政策资金	2,870,000.00	递延收益	197,158.97	145,952.52	其他收益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2016、2017年重点项目(闵行园)资助经费	2,270,000.00	递延收益		316,744.19	其他收益
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200,000.00	递延收益	43,294.26	45,993.76	其他收益
2019年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800,000.00	递延收益	43,756.24	20,000.00	其他收益
东西湖区2019年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递延收益	15,589.56	15,557.04	其他收益
2020年市现代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递延收益	13,757.88	8,849.56	其他收益
2020年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	261,400.00	递延收益	10,619.46	6,916.67	其他收益
省级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资金	1,252,900.00	递延收益	71,306.04		其他收益
2021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560,000.00	递延收益	103,177.62		其他收益
自动化净菜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215,228.64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1年宣城市现代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递延收益	2,079.98		其他收益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厂房建设补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46,296.30		其他收益
合计	75,870,243.25		2,463,571.60	2,211,882.6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宁国经营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00.00	754,320.06		其他收益
基础设施搬迁补助	30,000,000.00	2,421,020.10	8,535,080.82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基金（科创基金）	25,216,000.00	5,216,000.00	20,0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基金	6,036,271.00	61,281.96	61,281.96	其他收益
连云港开发区工业企业纳税特别贡献奖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基金	1,16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2,063,357.23	1,908,468.32	719,839.08	其他收益
合计	124,975,628.23	10,941,090.44	30,396,201.86	

(五十三)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81,876.44	1,112,713.6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及低价值租赁费用	435,614.41	403,713.2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571.25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821,570.79	282,636.9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69,779.63	5,364,129.0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277,249.98
1至2年	84,000.00
2至3年	88,200.00
合计	449,449.98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921,093.42	1,456,426.49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年以内	2,748,066.97	2,888,288.31
1至2年	2,285,010.85	506,361.73
2至3年	2,375,443.31	476,361.73
3至4年	1,989,514.04	476,361.73
4至5年	1,989,514.04	
5年以上	37,873,025.84	
合计	49,260,575.05	4,347,373.50

(2) 融资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损益		7,839,862.83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821,570.79	282,636.92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年以内	4,738,143.21	3,553,607.41
1至2年	4,797,370.00	4,738,143.21
2至3年	4,975,050.38	4,797,370.00
3至4年	4,975,050.38	4,975,050.38
4至5年	5,037,238.50	4,975,050.38
5年以上	18,479,202.75	23,516,441.24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小计	43,002,055.22	46,555,662.62
加：未担保余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429,962.78	9,103,397.63
租赁投资净额	35,572,092.44	37,452,264.99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本公司选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94,817.00 元；冲减上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0.00 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171,428.57 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 0.00 元；冲减上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0.00 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 0.00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2年1-6月

子公司名称	股权变动比例 (%)	股权变动方式	取得控制权的时点	取得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冯四女上	51.00	新设	2022年3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乐山冯四女	51.00	新设	2022年4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上海紫孺	100.00	新设	2022年6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上海紫悟	100.00	新设	2022年6月	工商备案登记完成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筷意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1幢1010室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上海冷链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1幢1012室	运输服务	100.00		设立
紫荣冷链	安徽	中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运输服务		100.00	设立
济南冷链	济南	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303室	运输服务		100.00	设立
武汉冷链	武汉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食品2路88号-501	运输服务		100.00	设立
连云港冷链	灌云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路5号	运输服务		100.00	设立
成都冷链	成都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3组311号	运输服务		100.00	设立
重庆冷链	荣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11幢	运输服务		100.00	设立
宁国冷链	宁国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运输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紫吴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1幢1025室	批发零售	75.00		设立
山东紫燕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777号	食品制造	100.00		设立
成都紫燕	成都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3组311号	食品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连云港紫燕	灌云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原树云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	食品制造	100.00		设立
连云港紫川	灌云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原树云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	食品制造		100.00	设立
连云港香万家	灌云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幸福大道西侧、产业大道南侧	食品制造		55.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连云港环燕	灌云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紫燕大道(原产业大道)7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北京吉燕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中东路400号院1号楼5层2单元615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仁川	武汉	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食品2路88号(13)	食品制造	100.00		设立
武汉川兴	武汉	武昌区大成路47号1层2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川原	武汉	武昌区水陆街10栋4门1楼C门面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川仁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简易南片危改小区(桂苑西村)7号楼3-1-2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川腾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道江大路105号长航商辅第105-6#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仁强	武汉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6号(老解放大道723号)1层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仁泽	武汉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社区温馨苑D区407-05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沁荣	武汉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89号东立国际二期18栋1层83室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川耀	武汉	武汉市武昌区三飞路特1号附25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仁爱	武汉	武汉市青山区40、41街江南春城7栋11A号商网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仁瑞	武汉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175号1栋1层9室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沁润	武汉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罗家墩60号广电江湾新城三期16栋1层6室-2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川旺	武汉	武昌区南湖街南湖生鲜市场D区72、73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仁荣	武汉	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小区9栋1-11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仁星	武汉	武汉市东西湖区华星晨曦城1栋15号商铺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武汉仁顶	武汉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道新村菜场外6-1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上海超百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1幢1007室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国御燕	宁国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安徽云燕	宁国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食品制造	100.00		设立
宁国川能	宁国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宁国惠宴	宁国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食品制造		50.9569	设立
重庆赤火	重庆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11幢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重庆紫川	重庆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	食品制造	100.00		设立
合肥紫燕	安徽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梅路北016号	食品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 下合并
毓枢环保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1幢1014室	环保服务	100.00		设立
重庆紫蜀	重庆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沈阳紫韵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汪河路37甲-1号E20幢9门	食品制造	100.00		设立
沈阳紫御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236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沈阳紫鲜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玉屏路9-2号3门-1号	批发零售	100.00		设立
上海澜味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1幢1017室	批发零售	80.00		设立
四川蜀趣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9栋2层1号	批发零售	81.00		设立
成都蜀趣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靖街道阳光1000号35栋附23号、附24号、附25号	批发零售		81.00	设立
重庆蜀趣	重庆	重庆高新区石板镇白彭路999号中国西部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B区七街410号	批发零售		76.95	设立
江苏珍味港	灌云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9号	食品制造	58.00		设立
冯四女上	重庆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	批发零售	5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山冯四女	乐山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兴路279号1幢3单元2楼1号	餐饮业		51.00	设立
上海紫孺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永德路234号东101室	餐饮业	100.00		设立
上海紫梧	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沪亭北路751号1层-2	餐饮业	10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紫吴	25.00%	2,291,519.15		3,678,301.02
连云港香万家	45.00%	-1,677,584.81		-7,500,348.70
宁国惠宴	49.0431%	-1,008,757.00		131,452.91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紫巢	46,878,428.66	391,652.57	47,270,081.23	32,552,175.16	4,701.97	32,556,877.13	50,487,486.18	238,407.81	50,725,983.99	45,160,228.04	18,628.46	45,178,856.50
连云港	27,309,677.30	18,243,699.00	45,553,376.30	62,220,817.84		62,220,817.84	35,396,471.69	18,453,964.17	53,850,435.86	66,789,911.16		66,789,911.16
宁国惠宴	29,202,924.25	8,213,047.99	37,415,972.24	37,147,930.31		37,147,930.31	33,776,855.47	8,406,563.16	42,183,418.63	39,858,498.16		39,858,498.16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紫巢	128,655,521.45	9,166,076.61	9,166,076.61	-18,518,276.02	59,497,792.23	556,052.30	556,052.30	5,945,003.72		
连云港香万家	36,176,261.76	-3,727,966.24	-3,727,966.24	2,381,701.64	84,736,964.14	-3,332,860.23	-3,332,860.23	-5,048,864.37		
宁国惠宴	13,291,469.87	-2,056,878.54	-2,056,878.54	4,351,413.55	3,733,054.08	-753,376.28	-753,376.28	845,234.25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宁国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汪溪街道殷白村第二村民组	农、林、牧、渔业	20.00		权益法	是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尖浦路39号	租赁	26.00		权益法	否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3、4层	房地产业	30.00		权益法	否
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宁国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	批发零售业		30.00	权益法	否
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28弄6号44幢	餐饮业	45.00		权益法	否
江苏荣棠食品有限公司	灌云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9号	食品制造业		20.00	权益法	否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361,396.63	3,082,045.39	6,965,230.10	14,139,225.87
非流动资产	42,538,129.39	20,550,249.49	44,782,087.81	5,044,809.72
资产合计	47,899,526.02	23,632,294.88	51,747,317.91	19,184,035.59
				江苏荣棠食品有限公司
			4,631,888.29	2,557,614.83
				7,445,000.00
			4,631,888.29	10,002,614.83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淦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荣桑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10,787,565.09	3,219,098.14	9,106,928.31			
非流动负债	3,032,687.07	2,962,305.68	42,108,820.13			
负债合计	13,820,252.16	6,181,403.82	51,215,748.4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079,273.86	17,450,891.06	531,569.47	19,184,035.59	4,631,888.29	10,002,614.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815,854.77	4,922,031.68	1,959,470.84	5,755,210.68	2,196,849.73	2,000,522.9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815,854.77	4,922,031.68	1,959,470.84	5,755,210.68	2,196,849.73	2,000,522.9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975,834.54	1,589,944.47	2,281,391.18	2,717,603.55		
净利润	-3,262,858.07	-406,376.49	-1,151,799.80	-814,772.02	-81,561.93	1,148.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62,858.07	-406,376.49	-1,151,799.80	-814,772.02	-81,561.93	1,148.1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中国思玛特禽业 有限公司	苏州燕然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燕盛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燕汇启新置 业有限公司	安徽渝通环保材 料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多味食 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荣棠食品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82,620.76	2,499,822.76		6,337,687.65	16,751,807.61	4,725,450.22	5,001,466.65	
非流动资产	27,845,638.19	21,589,191.77		45,622,402.95				
资产合计	34,028,258.95	24,089,014.53		51,960,090.60	16,751,807.61	4,725,450.22	5,001,466.65	
流动负债	286,127.02	3,126,943.70		7,735,886.99	3,000.00	12,000.00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3,104,803.28		44,040,834.34				
负债合计	686,127.02	6,231,746.98		51,776,721.33	3,000.00	12,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342,131.93	17,857,267.55		183,369.27	16,748,807.61	4,713,450.22	5,001,466.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468,426.38	5,027,689.56		805,010.78	5,999,642.28	2,233,552.60	1,000,293.3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468,426.38	5,027,689.56		805,010.78	5,999,642.28	2,233,552.60	1,000,293.3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634,204.00	1,974,337.53		640,153.57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宁国思玛特禽业 有限公司	苏州燕然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燕盛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燕汇启新置 业有限公司	安徽渝通环保材 料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多味食 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荣桑食品 有限公司
净利润	-1,069,366.59	100,579.06	42,087.01	-1,004,710.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69,366.59	100,579.06	42,087.01	-1,004,710.3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对此风险的管理政策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账期，该账期内的应收款项无需获得额外的批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外汇交易及外币计价资产或负债金额较小，外汇汇率变动主要引起进口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通过市场预判，提前与进口贸易商锁定期货交易价格予以应对。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1,720.93	2,921,720.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21,720.93	2,921,720.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8,262.79				3,458.14				2,921,720.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918,262.79				3,458.14				2,921,720.93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安徽淦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贵阳市凯乔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珍肴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杭州景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龙柏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直接控制的企业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90%
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沈惠元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一致行动人
沈惠娟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一致行动人
戈吴蝶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2,690.63	
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56,637.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517,487.17	17,388,674.00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462,184.19	18,894,879.39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459,016.17	30,691,214.99
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04,757.09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524,745.28	61,171,734.31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377,086.00	11,845,447.75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214,930.66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997,347.70	5,892,700.13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274,061.77	52,687,625.19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9,125.13	15,600.00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66,448.37	20,232,499.32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533,330.83	4,162,994.23
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23,851.25	
南京珍肴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68,061.28	384,610.3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25,055.86	
深圳市龙柏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37.61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990,036.48	2,651,904.47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444,353.67	47,076,780.70
贵阳市凯乔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92,401.51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699.1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821,570.79	282,636.92
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与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

2021年1月1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出具授权书，“同意承租方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厂区内1、2、3、4、5幢租赁给次承租方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并授权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招商、租赁和管理业务，租赁企业注册及税收必须落户在莘庄工业区内。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公司与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次承租方）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的厂房和附属设施出租给次承租方，用于改造科创园区引进研发办公生产等企业使用用途。出租面积约10,926.50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公司给予次承租方6个月免租期，初始租赁期为自次承租方厂房装修改造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在以上租期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次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2021年7月12日，公司与次承租方签订《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原租赁面积变更为10,096.50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获取了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出具的同意装修/维修函，“同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不破坏房屋原有结构、施工保证施工安全、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施工规范的前提下的紫燕食品园区厂房修缮装饰工程，工程地址：申南路215号，工程范围：办公楼外墙修复、路面修复、水电、内部隔断。”自此，公司自2021年5月1日开始计算租赁期。

租金实施递增制度，递增幅度以年租金为计算基数每三年增涨 5%，即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第一次递增，之后以此类推。

(2) 与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

子公司安徽云燕（甲方）与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位于宁国市河沥园区振宁路以西（皖 2021 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5570 号）二期地块修建的建筑物出租给安徽渝通用于生产、办公，租赁期间为二十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甲方给予乙方免租期 6 个月，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双方约定首个三年租期的计算日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租金每三年上升 1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400,000.00	558,125.78	18,573.7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成都紫燕（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3组311号，租赁建筑面积为729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120万元，甲方因需要可与乙方协商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021年6月25日，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成都紫燕（乙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3组311号，租赁建筑面积为117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140,4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租赁协议已执行完毕，后续未再发生续租。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	300,000,000.00	2021/3/18	2027/3/17	否
钟怀军、邓惠玲	100,000,000.00	2020/4/10	2026/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有关的抵押担保事项

抵押担保借款					
《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	授信申请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21XY2021006121	2021-2-20	紫燕食品（连云港紫燕、宁国御燕为授信共享申请人）	30,000.00（其中：连云港紫燕、宁国御燕共享额度不超过壹亿元）	2021-3-18 至 2024-3-17	
A、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抵押最高限额（万元）	抵押期间	账面价值（元）
紫燕食品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15525号	121XY2021006121	30,000.00（其中：连云港紫燕、宁国御燕共享额度不超过壹亿元）	自2021年2月20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房屋建筑物：2,908,778.23 无形资产：3,981,882.26
B、担保情况					
保证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钟怀军、邓惠玲	121XY2021006121	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及实现担保债权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2021年2月20日至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否	
钟勤沁、戈吴超	121XY2021006121	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及实现担保债权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2021年2月20日至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否	
紫燕食品	121XY2021006121	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及实现担保债权和其他相关费用	自2021年2月20日至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止	否	

抵押担保借款

C、尚未清偿债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抵押担保项下无未清偿的债务情况。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有关的抵押担保事项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98282021280157		2021-5-18	5,000.00	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		
A、担保情况						
保证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连云港紫燕	ZB9828202000000018	本公司在自2020-4-10至2024-12-31止的期间内与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主债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钟怀军、邓惠玲	ZB9828202000000019	本公司在自2020-4-10至2024-12-31止的期间内与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主债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B、尚未清偿债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抵押担保项下无未清偿的债务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薪金	3,418,158.00	3,565,436.77
股份支付费用	9,719,027.88	9,719,027.88
合计	13,137,185.88	13,284,464.65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392,348.33	19,617.42	162,942.47	8,147.12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375,705.32	18,785.27	170,672.54	8,533.63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700,352.96	35,017.65	288,905.81	14,445.29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8,968.00	10,448.40	117,173.70	5,858.69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561,474.77	28,073.74	183,339.06	9,166.95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49,617.72	22,480.89	274,386.17	13,719.31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90,645.74	29,532.29	331,611.95	16,580.60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701,797.02	35,089.85	374,214.08	18,710.70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30,198.93	26,509.95	289,828.75	14,491.44
	南京珍肴食品有限公司	876,033.04	43,801.65	1,175,988.09	58,799.40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21,353.63	21,067.68	194,239.66	9,711.9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79,620.86	3,981.04	55,860.39	2,793.02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122,228.92	6,111.45	68,011.36	3,400.57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4,760.36	15,238.02	314,791.32	15,739.57
	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14,630.23	30,731.51		
预付款项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83,858.00		34,765.37	
其他应收款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2,176,255.73	108,812.79	1,387,305.73	69,365.29
	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859,229.27	42,961.46		
	四川紫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3,881.17	694.06
长期应收款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35,572,092.44	1,778,604.62	37,119,593.25	1,855,979.6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80,043.27	
其他应付款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1,721,171.65	1,804,692.88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971,118.36	871,387.24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795,130.13	1,701,786.76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58,342.27	1,975,045.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1,417,277.83	1,394,177.38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61,324.87	331,021.34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642,530.69	1,508,027.72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46,396.48	431,256.26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96,234.49	306,835.50
	南京珍肴食品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南京金簪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92,267.56	221,602.02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104,966.44	118,963.12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969,649.50	1,263,134.42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192,210.53	
	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98,517.57	
	杭州景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71,051.45	
合同负债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31,659.20	373,958.40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131,045.58	429,682.74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2,424.78	248,041.74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7,988.49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135,630.96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61,775.64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89,744.70	432,746.38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12,311.98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93,957.09
	南京金簪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1,303.30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29,601.83	105,647.45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20,443.72	196,152.06
	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69,775.04	

(七) 关联方承诺

戈吴蝶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惠元、沈惠娟于2021年3月1日出具承诺函，“在符合相关要求并可办理手续时，向紫燕食品收购公司（苏州燕然）剩余26%的股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三）租赁”。
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741,044.28	5,215,192.51
1至2年	91,749.21	
小计	13,832,793.49	5,215,192.51
减：坏账准备	696,227.13	260,759.63
合计	13,136,566.36	4,954,432.8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32,793.49	100.00	696,227.13	5.03	5,215,192.51	100.00	260,759.63	5.00	4,954,432.88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13,832,793.49	100.00	696,227.13	5.03	5,215,192.51	100.00	260,759.63	5.00	4,954,432.88
合计	13,832,793.49	100.00	696,227.13		5,215,192.51	100.00	260,759.63		4,954,432.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组合	13,832,793.49	696,227.13	5.03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分析组合	260,759.63	435,467.50			696,227.1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千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565,247.48	11.32	78,262.37
上海紫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388,191.95	10.04	69,409.60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874,379.66	6.32	43,718.98
济南燕晟食品有限公司	819,630.50	5.93	40,981.53
南通市川骄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525,280.25	3.80	26,264.01
合计	5,172,729.84	37.39	258,636.49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61,853,822.09	837,007,676.76
合计	861,853,822.09	837,007,676.76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860,951,800.60	836,013,547.58
1至2年	68,500.00	441,804.00
2至3年	437,604.00	27,600.00
3至4年	27,600.00	658,111.00
4至5年	642,411.00	
小计	862,127,915.60	837,141,062.58
减：坏账准备	274,093.51	133,385.82
合计	861,853,822.09	837,007,676.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2,127,915.60	100.00	274,093.51	0.03	837,141,062.58	100.00	133,385.82	0.02	837,007,676.76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338,203.24	0.27	116,910.16	5.00	1,417,601.35	0.17	70,880.07	5.00	1,346,721.28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3,143,666.96	0.36	157,183.35	5.00	1,250,115.00	0.15	62,505.75	5.00	1,187,609.25
合并关联方组合	856,646,045.40	99.36			834,473,346.23	99.68			834,473,346.23
合计	862,127,915.60	100.00	274,093.51		837,141,062.58	100.00	133,385.82		837,007,676.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2,338,203.24	116,910.16	5.0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3,143,666.96	157,183.35	5.00
合并关联方组合	856,646,045.40		
合计	862,127,915.60	274,093.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3,385.82			133,385.8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25.00		25.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5.00		25.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0,732.69		475.00	141,207.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00.00	5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74,093.51			274,093.5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837,141,062.58			837,141,062.5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500.00		500.00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		5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0,559,405.92			30,559,405.92
本期终止确认	5,572,052.90		500.00	5,572,552.9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62,127,915.60			862,127,915.60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500.00		5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133,385.82	140,707.69			274,093.51
合计	133,385.82	141,207.69		500.00	274,093.51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0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856,646,045.40	834,473,346.23
保证金及押金	1,205,675.00	1,234,415.00
应收代垫、暂付款	2,244,383.73	1,417,601.35
备用金	1,937,991.96	15,700.00
其他	93,819.51	
合计	862,127,915.60	837,141,062.5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95,087,800.16	1年以内	34.23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2,000,000.00	1年以内	17.63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29,832,994.21	1年以内	15.06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7,045,390.11	1年以内	8.94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3,953,516.84	1年以内	7.42	
合计		717,919,701.32		83.2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7,471,391.94	1,800,000.00	275,671,391.94	269,821,391.94	1,800,000.00	268,021,391.9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876,828.97		14,876,828.97	14,460,248.75		14,460,248.75
合计	292,348,220.91	1,800,000.00	290,548,220.91	284,281,640.69	1,800,000.00	282,481,640.69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筷意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冷链	4,000,000.00			4,000,000.00		
上海紫昊	1,500,000.00			1,500,000.00		
山东紫燕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紫燕	2,935,786.68			2,935,786.68		
连云港紫燕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武汉仁川	8,000,000.00			8,000,000.00		
上海超百载	5,000,000.00			5,000,000.00		
宁国御燕	2,000,000.00			2,000,000.00		
安徽云燕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赤火	1,800,002.00			1,800,002.00		1,800,000.00
重庆紫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肥紫燕	15,405,603.26			15,405,603.26		
毓樞环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紫蜀	5,000,000.00			5,000,000.00		
沈阳紫韵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澜味	1,600,000.00			1,600,000.00		
四川蜀趣	6,480,000.00			6,480,000.00		
冯四女上		7,650,000.00		7,650,000.00		
合计	269,821,391.94	7,650,000.00		277,471,391.94		1,80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宁国恩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7,468,426.38			-652,571.61						6,815,854.77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953,258.99			-48,605.36						3,904,653.63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805,010.78	1,500,000.00		-345,539.94						1,959,470.84
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233,552.60			-36,702.87						2,196,849.73
合计	14,460,248.75	1,500,000.00		-1,083,419.78						14,876,828.97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5,746,412.38	297,525,834.15	29,654,430.75	6,618,307.96
其他业务	5,534,923.95	3,961,948.56	8,428,818.68	7,152,715.57
合计	401,281,336.33	301,487,782.71	38,083,249.43	13,771,023.5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99,917,117.92	36,971,393.47
租赁收入	1,364,218.41	1,111,855.96
合计	401,281,336.33	38,083,249.4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商品类型:	
产品收入	358,324,109.85
包材收入	10,762,596.70
加盟费/门店管理费/信息系统使用费收入	26,659,705.83
其他收入	4,170,705.54
合计	399,917,117.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收入	399,917,117.92
国外收入	
合计	399,917,117.9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73,257,412.0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6,659,705.83
合计	399,917,117.9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88.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3,419.78	-485,744.18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787.22	406,266.11
合计	-1,052,632.56	-83,066.44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54,621.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42,95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787.2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974.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3,490.95	停工损失
小计	29,619,902.30	
所得税影响额	-7,383,72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877.79	
合计	22,480,053.31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3,490.95	停工损失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7	0.3130	0.3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2522	0.2522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及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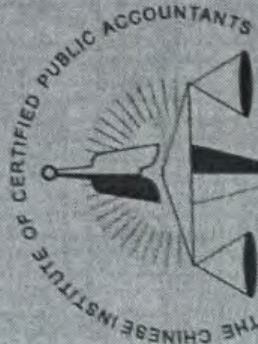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颖颖
 Full name 女
 Sex 1979-12-19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10112197912192726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颖颖(3100002224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颖颖(310000222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m/ 日 /d/

7

年 月 日

方宁(310000617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 月 日

方宁(3100006171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方宁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21198906222041



仅供内部使用，其他无效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1407Z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注 师 编 号： 3100002222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宁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71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5 号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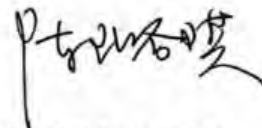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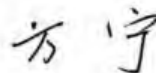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监察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设审计监察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的执行机构，审计监察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系统的内部审计监督，审计监察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审计监察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监察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出具公司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审计监察部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 内部环境

① 治理机构

道德守则是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石之一。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拥有良好的道德操守、价值观和法制观念，是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所必不可少的基础。

②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任职资格、职责权限、议事方式、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有机协调。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行使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规及内控制度行使职责。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人力行政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生产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品牌中心、质量安全中心、信息中心等部门。各部门职责和权限通过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部门及机构工作职责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进行明确规范，部门岗位设置基本做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制定了相应的授权审批制度。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资产管理及各种款项收付、费用报销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责任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各工作岗位的岗位说明书，说明岗位的主要职责、汇报路线、专业知识和经验要求。

③ 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于社会、股东、企业、职工的共同发展，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建立高效的工作作风和一流的服务水平，创建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和谐的工作氛围。同时，公司也不断地加强公司的品牌战略建设，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

④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做到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经营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经营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经营。

(2) 风险评估

公司审计监察部作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3) 控制活动

公司对各项主要经营活动都设置了控制管理政策，从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交易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通过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析和梳理，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② 交易授权审批控制：

通过规章制度建设，公司需审批的各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授权和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管理责任。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③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努力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在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全面实行，明确了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会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全部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④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金、资产、存货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对各项资产建立了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帐进行记录和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为各部门的日常工作提供高效的信息化平台，公司对信息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进行规范，特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以规范信息授权审批、操作管理、系统监控、系统维护、数据备份等。明确了系统管理员职责，系统管理员负责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营运、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以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系统使用的权限进行规范，防止无关用户进入

系统。目前公司主要使用中台系统、EKP系统和SAP系统，主要包括财务会计、成本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生产制造等模块。财务会计、成本管理和资产管理等模块主要是财务部在使用，包括总账、应收、应付、报表、存货核算、产品成本核算、固定资产等子模块。供应链、生产制造等模块主要是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部门在使用，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工程数据、生产管理、委外管理等子模块。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通过公司网站、办公例会、部门协调会议、钉钉等形式，确保治理层与管理层、管理层与员工的及时互动沟通、保证了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及时传递。

(5) 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

3、 纳入评价范围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建立有付款审批和相关授权制度、现金和票据管理等规定，涉及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各岗位职务分离，建立有现金盘点和银行对账制度，会计每月均按要求盘点出纳现金并及时核对了各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防范了资金流失风险。

(2) 销售与收款管理：公司建立可行的销售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3) 采购与付款管理：公司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

(4) 成本与费用管理：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和预算体系，制定了成本费用核算办法，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同时要求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及时向管理层提供决策信息。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迹象包括：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④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迹象包括：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 1%

B、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C、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B、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C、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的 10%
重要缺陷	净资产的 5% \leq 损失金额 $<$ 净资产的 10%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净资产的 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3、 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2)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和控制意识，各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3)不断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识别、评估可能会对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对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4)重视会计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财务核算水平，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整体素质，保持基层会计核算人员的稳定。

(5)强化审计监督，重视定期及专项内外部审计工作，对内外部审计中发现的不足之处及时整改，充分利用审计工作成果。

四、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填报企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 / 月 / 日

陈璐瑛(31000022241)
您已通过2021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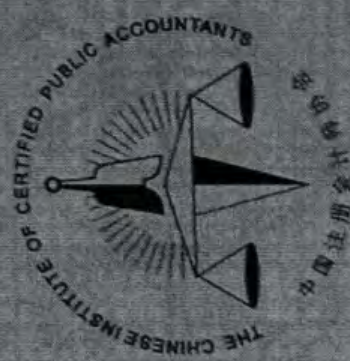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年 / 月 / 日

陈璐瑛(31000022241)
您已通过2020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仅供申报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陈璐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2-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1011219791219272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方宁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06-2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1521198906222041



仅供申报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方宁(310000617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方宁(3100006171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74936U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2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22224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宁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1712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022 号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璐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宁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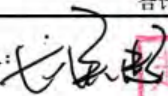
填表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34,696.06	23,404,461.24	1,081,997.13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24,560.63	52,508,680.25	20,908,419.94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67,991.46	1,613,225.53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3,703.32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654.89	-8,523,044.23	-4,540,787.56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16,936.58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3,087.07	-1,412.77	-290.42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9,337,635.80	-15,763,417.75	-4,003,465.16
合计	56,026,870.39	48,625,259.01	13,445,873.9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停工损失 4,816,936.58 元，将上述事项所发生的费用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3	0.8854	0.8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	0.7340	0.7340

填表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7	0.9695	0.9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3	0.8380	0.8380

填表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管理咨询、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 月 日

陈璐琪(3100002224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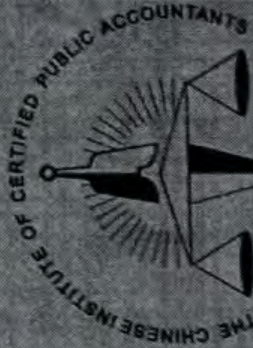
陈璐琪(310000222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璐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2-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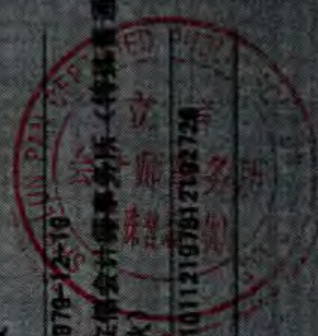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7912192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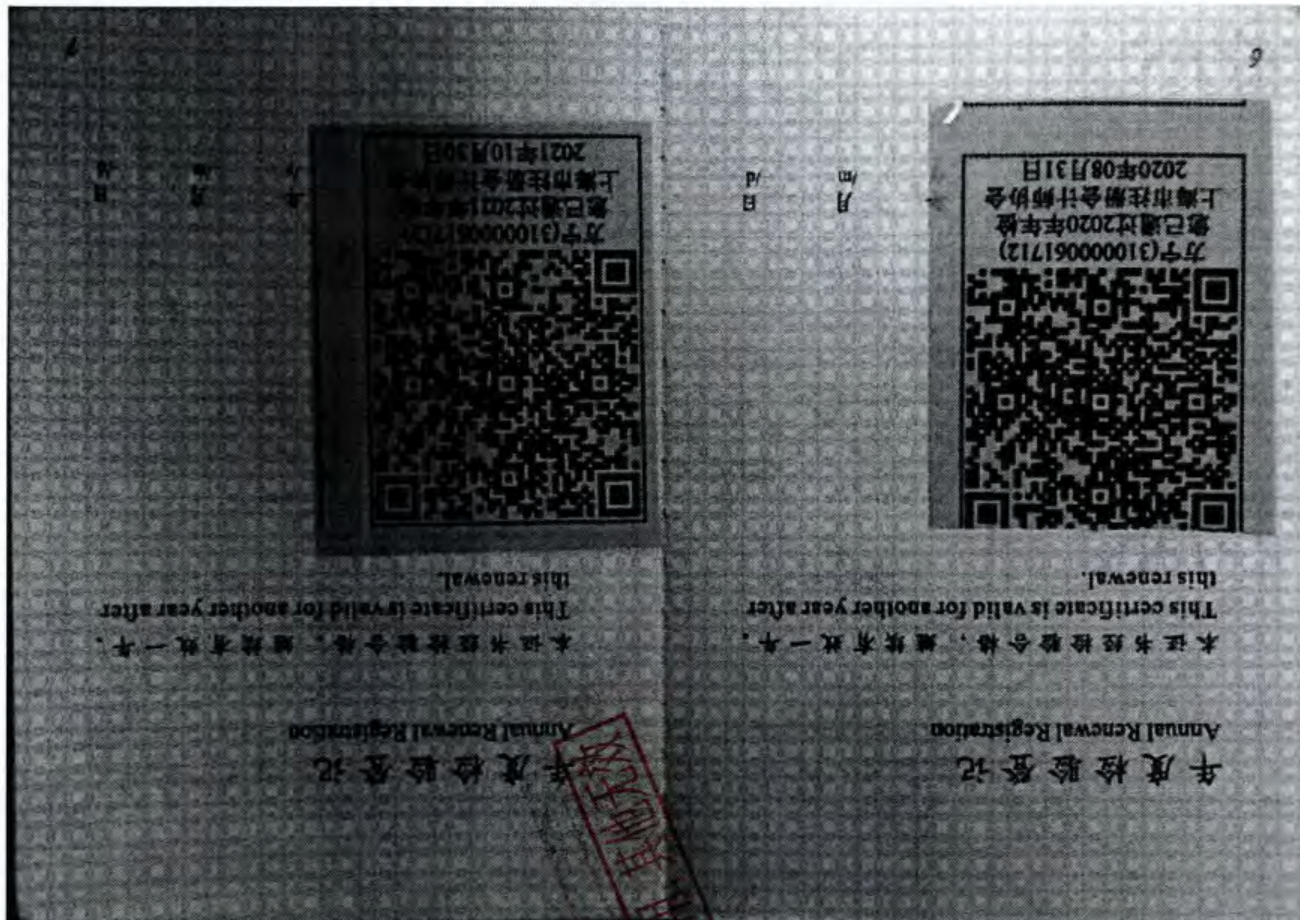
身份证书号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1
第二节 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二、结论	6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紫燕食品/公司	指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紫燕有限	指	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徽云燕	指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紫燕	指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紫川	指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毓枢环保	指	上海毓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川	指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超百载	指	上海超百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紫燕	指	合肥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紫燕	指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紫燕	指	成都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冷链	指	上海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国御燕	指	宁国御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筷意	指	上海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紫蜀	指	重庆紫蜀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赤火	指	重庆赤火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紫韵	指	沈阳紫韵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紫川	指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紫燕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环燕	指	连云港环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紫燕全资子公司
宁国川能	指	宁国川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云燕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强	指	武汉仁强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川腾	指	武汉川腾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泽	指	武汉仁泽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瑞	指	武汉仁瑞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沁润	指	武汉沁润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沁荣	指	武汉沁荣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川耀	指	武汉川耀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川原	指	武汉川原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爱	指	武汉仁爱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荣	指	武汉仁荣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川仁	指	武汉川仁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川旺	指	武汉川旺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川兴	指	武汉川兴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星赛	指	武汉仁星赛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顶赛	指	武汉仁顶赛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宁国冷链	指	宁国川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重庆冷链	指	重庆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冷链	指	连云港紫川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武汉冷链	指	武汉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济南冷链	指	济南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成都冷链	指	成都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紫荣冷链	指	宁国紫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合肥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上海紫昊	指	上海紫昊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国惠宴	指	宁国惠宴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国紫宴	指	宁国紫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香万家	指	连云港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紫川控股子公司
宁国思玛特	指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苏州紫燕/苏州燕然	指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燕汇启新	指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安徽渝通	指	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云燕参股公司
宁国川沁	指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宁国勤溯/上海川沁	指	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川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国源茹	指	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智潞	指	嘉兴智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智锦	指	嘉兴智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霖成泽	指	深圳市聚霖成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智祺	指	上海智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康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福州悦迎	指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商源盛达	指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河盛达	指	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重庆沁川	指	重庆沁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2020年8月注销
宁国怀燕	指	宁国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2020年9月注销
上海怀燕	指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国筑巢	指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国衔泥	指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国织锦	指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国沁怀	指	宁国沁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紫燕投资	指	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又文	指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侍橙	指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攀资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秀燕	指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景桦	指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凯乔	指	贵阳市凯乔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金易瑞	指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易欣行	指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川燕	指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贡燕	指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紫邦	指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星响	指	烟台星响食品有限公司
宁国勤麟	指	宁国勤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为上海川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秀农业	指	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 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南京吕兆/南京嘉州	指	南京吕兆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嘉州紫燕食 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重庆强磊/重庆川沁	指	重庆强磊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川沁食品有 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
无锡紫飞燕	指	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 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武汉川吉	指	武汉川吉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曾经的全资子公 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苏州冷链	指	苏州紫川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曾经的全资 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广州川沁	指	广州川沁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武汉川沁	指	武汉川沁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山西紫川	指	山西紫川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上海燕盛	指	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 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上海蜀砌/紫燕投资	指	上海蜀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紫燕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四川哈里凯	指	四川哈里凯建材有限公司
宏熙牧业	指	黑龙江省宏熙牧业有限公司

边城体育	指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铭梅	指	上海铭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WIPO	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515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92”《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90”《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93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

		核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5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691”《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2021]第ZA12696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483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评估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10484号”《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677号”《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5月17日签署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等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80671-00002 号

致：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验了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同意豁免董事会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的义务。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630574703Q的《营业执照》；2.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有关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4. 查验了发行人现持有的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

5.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实地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7.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验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5.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7.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相关询证函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8.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 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1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已经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立信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

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相关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相关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46.78 万元、24,449.13 万元、34,026.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248.32 万元、243,499.10 万元、261,299.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7,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高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7,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10%，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股改《审计报告》；3.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4. 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630574703Q的《营业执照》；6. 查验了股改《资产评估报告》；7. 查验了股改《验资报告》；8.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公司章程》；3.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4. 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

调查问卷及劳动合同；6. 查验了股改《验资报告》；7. 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 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2.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历次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 查验了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5.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情况等；7. 查验了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函；8. 对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紫燕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1 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国川沁	10,201.77	27.57	净资产出资
2	钟怀军	6,843.97	18.50	净资产出资
3	邓惠玲	5,882.55	15.90	净资产出资
4	宁国勤溯	5,736.41	15.50	净资产出资
5	戈吴超	2,305.42	6.23	净资产出资
6	宁国源茹	1,156.31	3.13	净资产出资
7	上海怀燕	708.65	1.92	净资产出资
8	嘉兴智潞	597.74	1.62	净资产出资
9	聚霖成泽	370.83	1.00	净资产出资
10	宁国筑巢	365.28	0.99	净资产出资
11	宁国衔泥	365.28	0.99	净资产出资
12	宁国织锦	365.28	0.99	净资产出资
13	钟怀勇	334.39	0.90	净资产出资
14	上海智祺	334.39	0.90	净资产出资
15	康同投资	332.08	0.90	净资产出资
16	福州悦迎	298.87	0.81	净资产出资
17	商源盛达	265.66	0.72	净资产出资
18	江河盛达	210.03	0.57	净资产出资
19	嘉兴智锦	172.68	0.47	净资产出资
20	钟怀伟	128.48	0.35	净资产出资
21	桂久强	23.91	0.06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7,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中国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1 名。发行人设立时，钟怀军等 6 名自然人和宁国川沁等 15 家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 21 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2020年5月17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紫燕有限原21名股东作为紫燕食品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紫燕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净资产值454,222,944.25元为基础，按照1:0.81458的比例折合37,000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84,222,944.2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紫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紫燕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紫燕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紫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紫燕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紫燕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紫燕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紫燕食品。

（五）其他资产入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股东钟怀军、邓惠玲系夫妻关系；
2. 股东宁国川沁、宁国勤溯的合伙人钟勤沁、钟勤川系姐弟关系，同时系股东钟怀军、邓惠玲的子女；
3. 股东戈吴超与钟勤沁系夫妻关系；
4. 股东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股东钟怀军；
5. 股东钟怀勇、钟怀伟与钟怀军系兄弟关系；
6. 股东宁国源茹的合伙人钟勤源、钟勤茹系股东钟怀伟的子女；
7. 股东上海智祺、嘉兴智潞、嘉兴智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股东桂久强；
8. 公司董事蒋跃敏为股东江河盛达实际控制人，并能够对股东商源盛达施加重大影响，且股东商源盛达、江河盛达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

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历次份额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其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相关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川、钟勤沁、戈吴超，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了上海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增加有关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4.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6. 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9名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

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查验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 取得了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7.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8.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的“钟记”品牌未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情形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因此，相关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佐餐卤制熟食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佐餐卤制熟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9.38%、99.55%、99.3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4.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5.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等资料；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走访；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8.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9.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10.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和钟勤川，其基本

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燕秀农业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粮食、瓜果、蔬菜、园艺花卉的种植及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的销售；农产品精选包装、销售；农业生态旅游观光、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股 100%，钟勤沁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蜀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有 6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惠玲持有 40% 的合伙份额
3	成都市六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金融、期货信息、证券）；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水产养殖（不含珍稀动物）。	钟怀军持股 57.50% 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怀燕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有 47.5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曹澎湃持有 20% 的合伙份额，副总经理崔俊锋持有 20% 的合伙份额，副总经理周清湘持有 12.50% 的合伙份额
5	宁国筑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有 59.9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会主席刘艳舒持有 3.00% 的合伙份额，职工代表监事周兵持有 6.50% 的合伙份额
6	宁国衔泥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有 44.6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国织锦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钟怀军持有 33.95%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国沁怀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有 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惠玲持有 95%的合伙份额
9	重庆强磊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百货(不含农膜)、包装材料,金属包装制品制造、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危品),房屋及门面租赁(不含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沁怀持股 95%;钟怀军持股 5%;钟勤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四川哈里凯	销售:建材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粉煤灰、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机电设备及配件、水暖器材、电水电器材、电线电缆及其他五金产品、仪器、仪表、电子计量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百货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实际持有 80%的股权 ¹
11	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川持股 51%;邓惠玲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南京吕兆	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邓惠玲担任执行董事
13	宁国川沁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川持有 5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沁持有 45%的合伙份额
14	宁国勤麟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限制性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川持有 56.3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沁持有 43.65%的合伙份额

¹ 钟怀军委托上海圣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哈里凯 8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动)	
15	宁国勤溯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限制性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 44.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川持有 55.33%的合伙份额
16	上海晟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7	上海晟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 93.33%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8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 66.67%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9	上海淇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 50.00%的合伙份额；戈吴超持有 50.0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沁毓企业管理中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1	上海川毓企业管理中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川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2	南京市溧水区戈吴超装饰工程服务部	一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戈吴超担任经营者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宁国川沁、宁国勤溯，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3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4	上海毓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6	上海超百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7	合肥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8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9	成都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0	上海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1	宁国御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2	上海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3	重庆紫蜀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4	重庆赤火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5	沈阳紫韵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6	宁国川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云燕持股 100%
17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紫燕持股 100%
18	连云港环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连云港紫燕持股 100%
19	武汉仁强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0	武汉川腾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1	武汉仁泽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2	武汉仁瑞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3	武汉沁润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4	武汉沁荣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5	武汉川耀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6	武汉川原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7	武汉仁爱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8	武汉仁荣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9	武汉川仁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30	武汉川旺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31	武汉川兴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2	武汉仁星赛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33	武汉仁顶赛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34	宁国川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35	重庆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36	连云港紫川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37	武汉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38	济南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39	成都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40	宁国紫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41	上海紫昊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75%
42	宁国紫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7%
43	连云港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紫川持股 55%
44	宁国惠宴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云燕持股 50.96%
45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30%
46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26%
47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20%
48	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云燕持股 30%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钟怀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桂久强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蒋跃敏	发行人董事
4	戈吴超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崔俊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曹澎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马建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陈凯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刘燊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刘艳舒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周兵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江	发行人监事
13	周清湘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以上第 4、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类关联方包括以上第 4、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²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钟怀勇	钟怀军的兄弟，持有公司0.90%的股份
2	钟怀伟	钟怀军的兄弟，持有公司0.35%的股份
3	邓绍彬	邓惠玲的兄弟
4	彭桂芳	邓绍彬的配偶
5	邓惠琼	邓惠玲的姐妹
6	谢斌	邓惠琼的配偶
7	戈吴蝶	戈吴超的姐姐

8.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³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帐篷、睡袋、鞋帽、箱包、五金工具、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活动组织策划；珠宝首饰销售；房屋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担任董事；钟勤川持有4.50%
2	重庆琪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生猪屠宰，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供港澳活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	钟怀军持股49% ⁴ 并担任董事

² 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自然人控制的主体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³ 主要列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主体。

⁴ 钟怀军委托张田井代持重庆琪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菜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畜禽粪污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农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琪金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销售：水果、蔬菜、粮食、植物油、坚果；农副产品（畜禽肉）收购；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毛绒玩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股49%
4	宁国紫燕恒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酒店管理；旅游资源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设备、管道配件、暖通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材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川沁持股40%，钟怀军、钟勤沁担任董事
5	上海天地食品有限公司兰溪路分店	熟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	钟怀军担任负责人，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6	上海晟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49%的合伙份额
7	上海铭梅	食品流通，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久强实际控制的企业；钟勤沁间接持股26.0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嘉兴智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37.97%的合伙份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展经营活动)。	额
9	宁国嘉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川沁持股40%的企业
10	四川紫燕投资	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邓绍彬配偶彭桂芳持股40%
11	南京金又文	食品、包装材料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持股70%的企业
12	杭州侍橙	食品经营；仓储服务；品牌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卫生洁具、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广告材料、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邓惠琼持股40%
13	南京易欣行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的配偶彭桂芳持股70%；邓绍彬之女邓闽担任执行董事
14	南京秀燕	食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管理；电子商务（网上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实际持股70%的企业
15	杭州景桦	食品经营；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品牌代理，室内装饰工程；批发、零售：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广告材料、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实际持股100%的企业
16	贵阳凯乔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食品（持证经营）、日用百货、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广告材料、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烟的零售（持证经营）；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品牌推广。）	邓绍彬实际持股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7	南京金易瑞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70%
18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持股70%的企业
19	南京赛八珍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实际持股70%的企业
20	郑州紫邦	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卷烟（零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谢斌持股80%的企业
21	郑州川燕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包装材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	谢斌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合肥贡燕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肉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果蔬、副食品、海鲜、干货、炒货、广告装饰用品、包装材料、劳保用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冷链物流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品牌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斌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邓惠琼子女谢川持股49%
23	嘉兴智潞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桂久强实际控制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企业
24	上海智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久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嘉兴智锦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久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江河盛达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蒋跃敏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商源盛达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蒋跃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重庆琪金、重庆琪泰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屠宰、猪肉制品加工和销售业务；上海铭梅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上海天地食品有限公司兰溪路分店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于2001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主要的曾经关联方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西紫川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21年5月注销
2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3	武汉川沁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4	无锡紫飞燕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19年7月注销
5	南京云上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19年2月注销
6	郑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7	天津市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8	南昌市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18年2月注销
9	南通拓南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18年1月注销
10	长沙川沁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100%，已于2018年6月注销

⁵ 主要列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上海紫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88.89%；戈吴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12	武汉川吉	武汉仁川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3	苏州冷链	上海冷链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4	重庆紫飞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0 月退出
15	上海燕盛	发行人曾持股 49%，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6	宁国市宣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国川能曾持股 35%，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7	四川乐山森光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6.13%，钟怀军父亲钟春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8	宁国怀燕	钟怀军曾持有 27.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总经理戈吴超曾持有 20%的合伙份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曹澎波曾持有 20%的合伙份额；董事、副总经理崔俊锋曾持有 20%的合伙份额；副总经理周清湘曾持有 12.50%的合伙份额，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9	上海蜀砌	钟怀军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钟勤沁曾持股 3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0	长春川沁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蜀砌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1	南通市通州区华清丹服装有限公司	钟怀军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退出
22	长春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钟怀军曾持股 80%，已于 2018 年 1 月退出
23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紫燕百味鸡店苏安分店	钟怀军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4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紫燕百味鸡店	钟怀军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5	苏州工业园区师惠菜场紫燕百味鸡店	钟怀军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6	姑苏区嘉燕熟食店	钟怀军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7	南京川沁商贸有限公司	邓惠玲曾持股 88.75%；钟怀军曾持股 2.50%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8	上海川沁贸易有限公司	邓惠玲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9	上海大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钟勤沁曾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0	重庆沁川	钟勤沁曾持有 42.0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川曾持有 57.99%的合伙份额，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1	上海连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勤沁曾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32	上海智连晟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勤沁曾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3	宁国仁川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钟勤沁曾持有 57.9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川曾持有 42.01%的合伙份额，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34	上海昌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勤沁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钟勤川曾持股 40%；戈吴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5	上海驰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戈吴超曾持有 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6	上海紫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戈吴超曾持有 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7	重庆火超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戈吴超曾持有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8	南京昀石电子竞技服务有限公司	钟勤川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退出
39	南京市秦淮区陨石电子竞技馆	钟勤川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40	宏熙牧业	谢斌曾持股 98%，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41	烟台星响	邓绍彬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退出
42	赵汉利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抽查了部分关联交易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股权/商标授权许可及转让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宏熙牧业、重庆琪金、上海铭梅、长春仁川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宏熙牧业	采购白条鹅等原料	-	-	-	-	425.59	0.28%
重庆琪金	采购猪耳朵、猪头肉等原料	-	-	-	-	185.15	0.12%

上海铭梅	采购少量鸡排	-	-	-	-	0.36	<0.01%
长春仁川	采购白条鹅等原料	-	-	-	-	73.47	0.05%
合计		-	-	-	-	684.58	0.46%

①宏熙牧业原主要从事家禽屠宰销售等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度向其采购白条鹅等原料。

②重庆琪金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屠宰及猪肉制品生产销售等业务，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度向其采购猪耳朵、猪头肉等原料。

③上海铭梅原主要从事食品贸易，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度向其采购少量鸡排用于员工用餐。

④长春仁川原主要从事家禽屠宰销售等业务，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现已注销。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度向其采购白条鹅等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极低，且仅发生在 2018 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南京金又文、南京秀燕、南京易欣行、南京金易瑞、杭州侍橙、杭州景桦、贵阳凯乔、烟台星响、合肥贡燕、郑州川燕、郑州紫邦、上海燕盛、边城体育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南京金又文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375.83	8.56%	31,592.41	12.97%	26,490.49	13.23%
南京秀燕		6,612.39	2.53%	-	-	-	-
南京易欣行		2,420.93	0.93%	-	-	-	-
南京金易瑞		86.42	0.03%	-	-	-	-
杭州侍橙		4,724.55	1.81%	4,438.86	1.82%	378.07	0.19%

杭州景桦		1,406.92	0.54%	1.63	<0.01%	-	-
贵阳凯乔		286.38	0.11%	-	-	-	-
烟台星响		29.59	0.01%	401.82	0.17%	196.37	0.10%
合肥贡燕		6,007.50	2.30%	5,922.39	2.43%	5,585.66	2.79%
郑州川燕		4,587.60	1.76%	5,031.69	2.07%	5,189.66	2.59%
郑州紫邦		253.20	0.10%	-	-	-	-
上海燕盛	加盟门店销售	19.87	<0.01%	72.28	0.03%	102.52	0.05%
边城体育	销售少量礼盒产品	-	-	-	-	2.47	<0.01%
合计		48,811.18	18.68%	47,461.07	19.49%	37,945.24	18.95%

①南京金又文、南京秀燕、南京易欣行、南京金易瑞、杭州侍橙、杭州景桦、贵阳凯乔、郑州川燕、郑州紫邦、合肥贡燕、烟台星响系发行人的经销商。2016年底，公司调整销售模式并确定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为辅的连锁经营模式。其中，邓绍彬控制的南京金又文、南京秀燕、南京易欣行、南京金易瑞、杭州侍橙、杭州景桦、贵阳凯乔及烟台星响是南京、杭州、贵阳、烟台地区的经销商，谢斌控制的合肥贡燕、郑州川燕及郑州紫邦是合肥、郑州地区的经销商。

邓绍彬原是公司南京区域销售负责人，从事卤制食品行业二十余年，在南京地区积累了深厚的资源，对公司品牌及产品定位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在2016年变更销售模式时，选择邓绍彬作为南京地区的经销商可以最大程度上减少销售模式变更对终端销售渠道带来的影响，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后邓绍彬逐渐将业务开拓至杭州、贵阳等地区。公司与邓绍彬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谢斌原是公司子公司合肥紫燕总经理，其从事卤制食品行业十余年，在合肥及郑州地区有丰富资源，基于与邓绍彬同样原因，公司选择其作为合肥地区、郑州地区经销商。公司与谢斌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合同及条款适用于所有经销商。公司制定全国统一出厂价，并综合考虑市场开拓情况、区域竞争情况以及新品促销情况等制定进货返点、进货返利、开店返利、促销返利等折扣以及返利政策，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

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上海燕盛是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主要经营上海虹桥火车站紫燕品牌门店。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鲜货产品、包材等。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5%、0.03%、小于0.01%，占比极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边城体育目前无实际经营，2018年期间曾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礼盒产品。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小于0.01%，占比极低，且仅发生在2018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交易价格系各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联租赁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川紫燕投资	厂房租赁	104.76	114.29	114.29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燕租赁四川紫燕投资座落于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3组311号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成都赶集网（<http://cd.ganji.com>）查询于2020年发布的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与成都紫燕向四川紫燕投资租赁厂房的价格相当。

根据成都紫燕、四川紫燕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燕报告期内向四川紫燕投资租赁厂房的租金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关联担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事项
1	钟怀军、 邓惠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5202180302)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5202180302)项下对被担保人产生的最高不超过5千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协议》已于2021年3月12日到期。
2	钟怀军、 邓惠玲、 钟勤沁、 戈吴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5202180805)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5202180805)项下对被担保人产生的最高不超过1.3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协议》已于2019年8月22日到期。
3	钟怀军、 邓惠玲、 钟勤沁、 戈吴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连云港紫燕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121XY2019021808)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19021808)项下产生的债权及《授信协议》(编号：5202180805)项下尚未清偿余额部分提供最高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钟怀军、 邓惠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ZB9828202000000019)	为债权人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被担保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钟怀军	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关于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	担保人以其持有的紫燕有限61.5627万元出资额为债权人与被担保人1.5亿元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9年4月解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上被担保债务均按约履行偿付义务，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

5. 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709.75	908.28	542.36

6. 关联方股权/商标许可及转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股权/商标许可及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关联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20 年 8 月	发行人	重庆火超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赤火 10% 股权	0.0001	因重庆赤火净资产为负，故该部分股权协商作价 1 元
2020 年 7 月	沈惠元、沈惠娟、戈吴蝶 ⁷	发行人	苏州紫燕 74% 的股权	3,410.68	《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苏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10731 号）
2020 年 3 月	紫燕有限	上海驰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超百载 20% 的股权	100.00	因上海超百载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2018 年 10 月	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紫燕有限	南京嘉州 100% 的股权	560.00	《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南京嘉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 A240 号）
2018 年 10 月	钟怀军	紫燕有限	燕秀农业 100% 的股权	100.00	《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

⁶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薪酬。上述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⁷ 沈惠元、沈惠娟系戈吴蝶配偶的父母，与戈吴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是一致行动人。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 A242 号）
2018 年 10 月	宁国沁怀、钟怀军	紫燕有限	重庆川沁 100%的股权	3,500.00	《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 A241 号）
2018 年 1 月	紫燕有限	钟怀伟	无锡紫飞燕 10%的股权	134.50	《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复评报字（2017）第 043 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均系参照评估结果或财务报表数据协商定价，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商标授权许可及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49023 及 855177 的两项“钟记”商标永久、无偿、排他的授权公司使用。其中，注册号为 849023 的“钟记”商标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至公司名下，注册号为 855177 的“钟记”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的申请已经商标局受理，正在办理转让过程中。

7. 向关联方采购建材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哈里凯建材有限公司购买建材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市场水平的合理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于成本控制、施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与四川哈里凯签订了《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就筹备中的宁国、荣昌和运城工程项目所需水泥、砂石等材料集中向四川哈里凯进行采购，合同总价款为 3,500 万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四川哈里凯合计支付了货款 3,500 万元。后因发行人拟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上述工程项目，

故不再单独采购水泥、砂石等材料，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0年12月22日签订了《采购合同书之解除协议》，四川哈里凯于2020年12月25日向发行人退还货款3,500.00万元。发行人于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终止后收回了全部已支付货款，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已由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尚未专门建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决策制度；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

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燕秀农业	蔬菜种植及销售
2	宁国川沁	股权投资
3	宁国勤溯	股权投资
4	宁国勤麟	股权投资
5	上海晟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	上海晟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	重庆强磊	厂房租赁
9	上海怀燕	员工持股平台
10	宁国筑巢	员工持股平台
11	宁国衔泥	员工持股平台
12	宁国织锦	员工持股平台
13	四川哈里凯	建材贸易
14	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5	南京吕兆	无实际经营
16	成都市六通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7	上海蜀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18	上海淇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19	南京市溧水区戈吴超装饰工程服务部	无实际经营
20	上海沁毓企业管理中心	无实际经营

21	上海川毓企业管理中心	无实际经营
22	宁国沁怀	无实际经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川、钟勤沁、戈吴超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关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财产权属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和境外知识产权网站查询；6. 查验《审计报告》；7. 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9.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10. 查验发行人不动产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11.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12. 查验了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登记信息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部分不动产因担保发行人债务履

行被抵押。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相关不动产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许可，在完成相关后续程序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报建手续存在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建设于其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或购买取得，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报建手续瑕疵有关的行政处罚；由于该等报建手续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占比较小且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报建手续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成都紫燕租赁房产未取得产证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房屋亦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4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特许经营合同等；3.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抵押合同等；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5.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了《审计报告》；4. 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增资扩股

紫燕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紫燕食品期间，共发生过9次增资扩股（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紫燕食品自成立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增资扩股。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紫燕有限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经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同意。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市监局备案。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起人名称进行修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在上海市市监局备案。

（三）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2.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3.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任职经历进行函证确认；4. 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6.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7. 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8.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查阅了发行人及紫燕有限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10.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

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马建萍、陈凯、刘燊。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紫燕的两家分支机构（宁国路店和龙岗店）于2018年11月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河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昌州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孙耿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文家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侍庄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分局、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

件；2. 取得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费缴纳凭证；4.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及质量认证证书；6.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运行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中披露的连云港紫燕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排污行为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除“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和信息中心项目”和“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外，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在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登记表备案。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宁国市市监局、灌云县市监局、济南市济阳区市监局、武汉市江岸区市监局、武汉市武昌区市监局、武汉市汉阳区市监局、武汉市青山区市监局、武汉市硚口区市监局法规科、成都市青羊区市监局、重庆市荣昌区市监局、重庆市九龙坡区市监局出具的材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广州川沁食品安全处罚外，未在产品质量和

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紫燕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受到济南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连云港紫燕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受到灌云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宁国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毓枢环保、安徽云燕、宁国川能、重庆紫川、成都紫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连云港紫燕、连云港紫川、连云港香万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较大及以上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山东紫燕、连云港紫燕受到的安全生产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4,940.00
2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17,148.00
3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2,609.00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780.00
5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498.00
6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2,000.00
合计		79,975.00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9,975 万元，均由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根据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等项目。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1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012-341862-04-01-728835
2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020-500153-14-03-150931
3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012-341862-04-01-155486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12-341862-04-01-931210
5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2012-341862-04-01-831998

经核查，“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因此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安徽云燕，项目用地位于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安徽云燕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紫川，项目用地位于重庆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重庆紫川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及“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已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安徽云燕食品有限公司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和信息中心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回复》，安徽云燕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和信息中心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相应办理了审批及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取得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

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已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发行人及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的控股子公司部分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处罚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记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刘卫历史上曾持有紫燕有限股权比例较小且该等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亦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为其本人签署，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刘卫对其历史上持有的紫燕有限股权转让及代持等事宜未予确认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川沁历史上未进行环保验收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紫燕历史上未办理环评手续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戴 伟

承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2021年 6月 2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三、发行人的业务	9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八、发行人的税务	30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十二、结论意见	3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XXXVIII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一览表	XCVI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一览表	XCIX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180671-00007 号

致：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180671-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00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01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0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98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99 号”《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99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其他未发生变化的事宜，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进行赘述。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补充披露期间”是指 2021 年 1-6 月。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沈宏山律师、戴伟律师、吴晓霞律师共同

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99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2.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3.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 取得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

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46.78 万元、24,449.13 万元、34,026.19 万元、14,328.4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248.32 万元、243,499.10 万元、261,299.38 万元、140,505.9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77%，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七）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99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条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变更备案材料；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

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聚霖成泽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如下：

根据聚霖成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聚霖成泽变动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聚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2.00	0.99
2	彭永沛	有限合伙人	1,640.00	19.80
3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4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5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6	谢香镇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7	顾永泉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8	张汝熹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9	张兵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10	卢亚楠	有限合伙人	410.00	4.95
11	王岩	有限合伙人	410.00	4.95
合计			8,282.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证书；2. 查阅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3.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 取得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澜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澜味”）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品牌运营平台（暂未开展经营）
2	四川蜀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蜀趣”）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真空、气调食品销售（暂未开展经营）
3	北京吉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燕”）	餐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营门店（暂未开展经营）
4	沈阳紫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紫御”）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小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电	直营门店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沈阳紫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紫鲜”）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小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营门店

2.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证照如下：

（1）新增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汉川耀	JY1420106012597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1.7.7	2026.7.6
2	沈阳紫韵	JY22101140063037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6	2026.8.5
3	沈阳紫御	JY1210104013143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16	2026.8.15
4	沈阳紫鲜	JY12101020131967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沈阳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21.9.16	2026.9.15

（2）变更及到期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徽云燕编号为“SC10134188105195”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类别由“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变更为“其他食品；蛋制品；方便食品；炒

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速冻食品；肉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豆制品；粮食加工品；水产制品”。

成都紫燕持有的许可证编号为 SC10451010500030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合肥紫燕持有的许可证编号为 JY23401210005266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失效。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成都紫燕和合肥紫燕已无实际经营，相关经营许可到期失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3）新增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发行人的“钟记”品牌已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特许人为武汉仁川，备案号为 042010021210015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佐餐卤制熟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008,601.44 元、2,423,930,013.93 元、2,595,936,812.07 元、1,390,119,256.79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74,572.92 元、11,060,962.94 元、17,056,991.99 元、14,939,755.8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9.38%、99.55%、99.35%、98.9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4. 查阅部分关联方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涉及的营业执照或工商资料等；5. 查阅补充披露期间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6. 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信会师报字

[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外投资

（1）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吉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上海澜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80%
3	四川蜀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
4	沈阳紫御食品有限公司	沈阳紫韵持股 100%
5	沈阳紫鲜食品有限公司	沈阳紫韵持股 100%
6	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0%、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7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8	江苏荣燊食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 北京吉燕

北京吉燕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4D3MG0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中东路 400 号院 1 号楼 5 层 2 单元 615，法定代表人为焦芊，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上海澜味

上海澜味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EY5N2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1 幢 1017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四川蜀趣

四川蜀趣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MAACLXQG7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9 栋 2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栩烨，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④沈阳紫御

沈阳紫御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现持有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4MA1196U22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 236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国全，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小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沈阳紫鲜

沈阳紫鲜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沈阳市和平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2MA11A7302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玉屏路 9-2 号 3 门-1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国全，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小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含网络经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⑥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7B3NCX5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1 幢 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付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餐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⑦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A6BCJ1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18 号 2 栋 3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付均，注册资本为 1,650.53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⑧江苏荣燊

江苏荣燊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23MA26HC0X1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 9 号，法定代表人为侯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变化

①重庆赤火

2021 年 8 月 11 日，重庆赤火住所地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 8 号 11 幢（自主承诺）。

②安徽云燕

2021年8月10日，安徽云燕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③连云港紫燕

2021年8月2日，连云港紫燕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武汉川耀

2021年6月23日，武汉川耀住所地变更为武昌区三飞路特1号附25号。

⑤重庆冷链

2021年9月14日，重庆冷链住所地变更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11幢。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¹

(1) 新增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伽冕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淇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2	青岛智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45.45%的合伙份额
3	四川开创胜业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砖瓦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蜀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00%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的新增及变更

①南京珍肴

2021年6月22日，南京赛八珍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珍肴食品有限公司。

②重庆琪金

2021年8月18日，重庆琪金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生猪屠宰；乳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¹ 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主体。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销售：水果、蔬菜、粮食、植物油、坚果；农副产品（畜禽肉）收购；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毛绒玩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景桦”）

石家庄景桦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其他食品零售。食品、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除外），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邓绍彬实际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主要的曾经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国紫宴的工商档案，2021 年 8 月 18 日，宁国紫宴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新增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及抽查了部分关联交易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南京金又文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4.54	0.84%
南京秀燕		5,268.76	3.75%

南京易欣行		4,707.68	3.35%
南京金易瑞		6,117.17	4.35%
南京珍肴		38.46	0.03%
南京锦池		589.27	0.42%
杭州侍橙		1,889.49	1.34%
杭州景桦		1,738.87	1.24%
贵阳凯乔		149.24	0.11%
石家庄景桦		265.19	0.19%
郑州川燕		2,023.25	1.44%
郑州紫邦		416.30	0.30%
合肥贡燕		3,069.12	2.18%
苏州燕然	销售少量礼盒产品	1.97	<0.01%
合计		27,459.32	19.54%

①邓绍彬控制的南京锦池、南京珍肴、石家庄景桦是 2021 年新增的南京地区和石家庄地区的经销商，发行人与南京锦池、南京珍肴、石家庄景桦的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与其他经销商相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苏州燕然是发行人参股公司，目前从事厂房租赁业务，2021 年 1 月曾向上海紫昊采购少量礼盒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四川紫燕投资	厂房租赁（租入）	40.00
燕汇启新	厂房租赁（租出）	28.26
	水电费用	1.56

根据发行人与燕汇启新签订的《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工业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的部分厂房和附属设施出租给燕汇启新，用于改造科创园区引进研发办公生产等企业使用用途。出租面积约 10,096.50 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发行人给予燕汇启新 6 个月免租期，初始租赁期为自燕汇启新厂房装修改造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承租面积×1.35×365元，月租金为年租金÷12元。租金按照年租金为基数每三年增涨5%，即自2024年5月1日起第一次递增。2021年1-6月，发行人确认租赁收入28.26万元，并向燕汇启新收取水电费1.56万元。租赁价格系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水电费系参考发行人的实付单价。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海58同城网（<https://sh.58.com>）及上海赶集网（<http://sh.ganji.com>）查询于2021年发布的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附近厂房的租赁价格，与发行人向燕汇启新租赁厂房的价格相当。

3. 关联担保²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事项
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连云港紫燕、宁国御燕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1006121）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1006121）项下产生的债权及《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19021808）项下尚未清偿余额部分提供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19021808）已被上述关联担保合同替代。

4. 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	356.54

5. 关联商标转让

2021年4月16日，钟怀军与紫燕食品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钟怀军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855177的“钟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21年8月6日，上述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钟记”商标授权许可事宜相应终止。

经核查，注册号为855177的“钟记”商标自报告期初即由发行人使用，为

² 仅披露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担保。

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故钟怀军将前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杭州侍橙	324,628.63	16,231.43
	杭州景桦	287,830.70	14,391.54
	合肥贡燕	740,837.16	37,041.86
	南京金又文	220,287.32	11,014.37
	郑州川燕	512,190.39	25,609.52
	贵阳凯乔	31,415.26	1,570.76
	南京金易瑞	751,417.02	37,570.85
	南京秀燕	989,459.99	49,473.00
	南京易欣行	776,016.06	38,800.80
	南京锦池	766,544.30	38,327.22
	南京珍肴	55,417.34	2,770.87
	郑州紫邦	84,508.66	4,225.43
	石家庄景桦	123,833.03	6,191.65
合计		5,664,385.86	283,219.30
其他应收款	燕汇启新	49,675.81	2,483.79
	苏州燕然	812,190.92	40,609.55
合计		861,866.73	43,093.34
长期应付款	燕汇启新	37,452,264.99	1,872,613.25
合计		37,452,264.99	1,872,613.2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杭州侍橙	3,782,609.72
	杭州景桦	4,135,004.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合肥贡燕	1,791,355.46
	南京金又文	7,178,013.02
	郑州川燕	1,309,534.56
	贵阳凯乔	378,291.46
	南京金易瑞	1,779,463.76
	南京秀燕	6,495,159.02
	南京易欣行	3,595,059.42
	南京锦池	384,906.49
	南京珍肴	60,000.00
	郑州紫邦	69,411.48
	石家庄景桦	298,789.01
	四川紫燕投资	286,118.83
	燕汇启新	811,413.10
	合计	32,355,129.94
合同负债	杭州景桦	30,086.25
	合肥贡燕	7,500.09
	南京金又文	26,625.87
	贵阳凯乔	43,527.11
	南京秀燕	8,828.93
	郑州紫邦	18,120.28
	石家庄景桦	35,295.94
	合计	169,98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川紫燕投资	563,396.77
	合计	563,396.7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已由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产权属证明文件；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和境外知识产权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商标、著作权情况；4. 查验了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信息；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及商标档案；6. 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6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台湾地区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网站、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网站等境外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一览表》。

（3）许可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特许经营合同中将相应的商标在合同范围内许可给经销

商及终端加盟门店使用。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一览表》。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ziyanfoods.com	紫燕食品	沪 ICP 备 11014052 号-2	2003.12.24	2022.12.24
2	ziyanhome.com	紫燕食品	沪 ICP 备 11014052 号-3	2007.10.11	2022.9.28
3	zybaiweiji.cn	紫燕食品	沪 ICP 备 11014052 号-6	2018.2.1	2022.2.1
4	hilmc.com	紫燕食品	沪 ICP 备 11014052 号-7	2020.1.19	2022.1.19
5	hlmcm1.com	上海超百载	沪 ICP 备 18002403 号-2	2020.9.8	2021.9.8
6	saibazhen.com	上海筷意	沪 ICP 备 2021020569 号-1	2021.3.23	2022.3.23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紫燕食品	门店团购验证平台 V1.0	2016SR255849	2014.11.1	2015.1.1	原始取得
2	紫燕食品	门店管理服务平 台 V1.0	2016SR255850	2016.7.20	2016.8.1	原始取得
3	紫燕食品	紫燕 SAP ERP 账 簿打印系统[简 称：SAP 账簿打 印] V1.0	2017SR070481	2016.12.16	2016.12.16	原始取得
4	紫燕食品	紫燕主数据管理 系统 V1.0	2017SR386163	2017.4.1	2017.4.20	原始取得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上海作品版权登记保护应用平台网站（<https://www.shbqdj.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紫燕食品	椒言椒语卡通形象	沪作登字-2017-F-00843335	美术作品	2017.5.15	原始取得
2	紫燕食品	机械鸭子	沪作登字-2017-F-00991022	美术作品	2017.12.28	原始取得
3	紫燕食品	椒小言和椒小语	沪作登字-2017-F-00991023	美术作品	2017.12.28	原始取得
4	紫燕食品	奔跑的鸭子	沪作登字-2017-F-00991024	美术作品	2017.12.28	原始取得
5	上海超百载	赛	沪作登字-2020-F-01807837	美术作品	2020.10.29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94,835,893.03 元、拥有的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20,768.73 元。该等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取得。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新设 5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变化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

关联方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特许经营合同等；3. 查验了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等；4. 对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5.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1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WOD168 系列小优鸡（整鸡）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4.01.01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特许经营区域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成都仕翔商贸有限公司 ³	成都市	《特许经营合同》（编号：ZY20200101-011）	2020.01.01-2022.12.31

3. 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
1	《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1006121）	发行人、连云港紫燕、宁国御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 ⁴	2021.3.18 至 2024.3.17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1XY20210

³ 2020 年 1 月 1 日，紫燕食品与成都祥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紫燕”品牌在成都、泸州、宜宾区域经营的《特许经营合同》（编号：ZY20200101-011）。2021 年 1 月 1 日，成都祥川商贸有限公司向紫燕食品申请将成都仕翔商贸有限公司增设为《特许经营合同》（编号：ZY20200101-011）中的分特许人，与成都祥川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编号：ZY20200101-011）。

⁴ 连云港紫燕、宁国御燕可共享授信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授信/借款 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
2	《提款申请书》（编号：5201210506）	宁国御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2,484.25	2021.5.14 至 2022.5.13	06121)；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100612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28202128015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5,000	2021.5.18 至 2022.5.17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2820200000018）；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2820200000019）。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19021808）、《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1XY2019021808）、《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19021808）已被补充披露期间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替代。

4. 信用证

序号	信用证	开证申请人	议付申请人/ 受益人	开证银行	开证金额 (万元)	到期日
1	《国内信用证》（编号：EL1212100344）	发行人	宁国御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1,515.88	2021.12.22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国内信用证》（编号：LC1212000139）、《国内信用证》（编号：LC1212000150）、《国内信用证》（编号：LC1212000192）和《国内信用证》（编号：LC1212000191）借款已清偿。

5.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1XY2021006121）	发行人	发行人、连云港紫燕、宁国御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额抵押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1006121）项下产生的债权及《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19021808）项下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尚未清偿余额部分提供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1006121）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1006121）项下产生的债权及《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19021808）项下尚未清偿余额部分提供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1XY2019021808）、《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19021808）已被补充披露期间签署的上述协议替代。《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10700010-2018年灌云（抵）字0194号）因主债权清偿完毕合同终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上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其他主要合同

2021年8月15日，宁国建投公司与安徽云燕、紫燕食品签署《还款及抵押解除协议书》，安徽云燕对宁国建投公司的借款已全部清偿，相关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1540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披露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99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0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99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99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紫燕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紫川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6 月，连云港环燕、武汉川兴、武汉川原、武汉川仁、武汉川腾、武汉仁强、武汉仁泽、武汉沁荣、武汉川耀、武汉仁爱、武汉仁瑞、武汉仁荣、武汉仁顶赛，其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宁国冷链、上海紫昊、宁国川能、毓梳环保，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超过 100 万部分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筷意、紫荣冷链、济南冷链、武汉冷链、连云港冷链、成都冷链、重庆冷链、连云港香万家、沈阳紫韵、武汉沁润、武汉

川旺、武汉仁星赛、上海超百载、宁国惠宴、重庆赤火、合肥紫燕，企业经营亏损，按照小微企业纳税申报，按 20% 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进农产品享受此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此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0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享受的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计入当期收益金额	补助依据
1	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3,100.00	79.14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2	基础设施搬迁补助	3,000.00	853.51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3	企业发展基金（科创基金）	3,700.00	2,000.00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4	荣昌高新区研发创新及设备采购补助	502.79	17.56	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5	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系列政策资金	287.00	14.60	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6	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基金	317.00	58.00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⁵ 包括补充披露期间收到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以及在补充披露期间计入当期收益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计入当期收益金额	补助依据
7	连云港开发区工业企业 纳税特别贡献奖	110.00	50.00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经济建设和社 会发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香万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受到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 项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补充披露期间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99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重庆紫川的环评验收文件；2. 取得发行人部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重庆紫川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4.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重庆紫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荣昌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主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重庆紫川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21FS SC00038	2024.8.9	热加工熟肉制品、调味料、其他方便食品（方便湿面）、食用菌制品（腌渍食用菌）、其他蔬菜制品（风味蔬菜）、炒货食品及其坚果制品（油炸花生）、再制蛋类（卤蛋）、熟制水产品（调味鱿鱼、调味海带）、非发酵型豆制品的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取得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3 月 31 日，因连云港香万家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灌云税一简罚〔2021〕35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连云港香万家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

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连云港香万家被处以罚款 50 元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及连云港香万家的书面说明，连云港香万家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 2021 年 3 月 31 日，因连云港香万家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灌云税一简罚〔2021〕35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连云港香万家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连云港香万家被处以罚款 50 元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及连云港香万家的书面说明，连云港香万家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021 年 8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香万家上述两笔税务处罚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连云港香万家在补充披露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缴纳凭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1586 人，其中正式员工 1421 人、退休返聘 111 人、实习人员 6 人、劳务派遣人员 48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 3.2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 138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员占比为 97.6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 33 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①30 名员工因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尚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②1 名员工本人自愿不缴纳；③2 名员工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 1383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占比为 97.3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 38 名正式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①30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尚在为其办理公积金缴存手续；②7 名员工本人自愿不缴存；③1 名员工因所属公司公积金账户无法开立，由所属公司将应缴部分直接支付给员工。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中，有 17 名系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公司缴纳，该等费用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戴伟

承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2024年 9月 22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紫燕食品	1498308	29	腌腊肉，鸭（加工过的），牛肉（加工过的），鸡（加工过的），牛肚（加工过的），鱼制食品，肉	受让取得	2020.12.28 至 2030.12.27
2		紫燕食品	11165148	18	动物皮；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毛皮制覆盖物；旅行用具（皮件）；皮制系带；伞；手杖；宠物服饰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		紫燕食品	11165077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制的）；包装用塑料膜；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4		紫燕食品	12844582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	原始取得	2014.11.14 至 2024.11.13
5		紫燕食品	1986643	29	蛋；冬菇；干食用菌；加工过的花生；木耳；蔬菜色拉；水果色拉；虾（非活）	受让取得	2012.11.28 至 2022.11.27
6		紫燕食品	3873339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花生牛奶（软饮料）；豆奶；饮料制剂	受让取得	2015.11.7 至 2025.11.6
7		紫燕食品	3873340	30	茶饮料；可可制品；咖啡饮料；巧克力饮料；糖；糖果；元宵；膨化水果片、蔬菜片；冰淇淋；食品用香料；搅稠奶油制剂	受让取得	2015.11.28 至 2025.11.27
8		紫燕食品	3872718	29	肉罐头；水产罐头；水果蜜饯；土豆片；果酱；牛奶制品；牛奶；酸奶；果冻；精制坚果仁	受让取得	2015.12.7 至 2025.12.6
9		紫燕食品	6042690	31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豆（未加工的）；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活家禽；鲜水果；花生（果品）；新鲜蔬菜；饲料；植物种子	原始取得	2019.9.14 至 2029.9.13




10		紫燕食品	6042692	33	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鸡尾酒葡萄酒；酒（饮料）；白兰地；米酒；黄酒；料酒；白兰地；朗姆酒	原始取得	2019.12.14 至 2029.12.13
11		紫燕食品	6042674	30	盒饭；炒饭；八宝饭；粥；馅饼；年糕；粽子；饺子；包子；馒头；花卷；泡粬；叶儿粬	原始取得	2019.12.21 至 2029.12.20
12		紫燕食品	6042686	18	制香肠用肠衣；香肠肠衣；（动物）皮；仿皮革；裘皮；伞；马具；手杖；背包；钱包	原始取得	2020.3.14 至 2030.3.13
13		紫燕食品	1986641	29	豆腐；豆腐制品；腐竹；泡菜；酸菜；熟蔬菜；脱水菜；五香萝卜；小黄瓜；榨菜；腌制蔬菜	受让取得	2012.10.28 至 2022.10.27
14		紫燕食品	871342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1.11.14 至 2021.11.13
15		紫燕食品	10318838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柜台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2013.2.21 至 2023.2.20
16		紫燕食品	3392930	30	调味品（辣）；辣椒粉；酱菜（调味品）；佐料（调味品）；辣椒油；调味酱；调味品；五香粉；豆豉；涮羊肉调料	受让取得	2014.4.14 至 2024.4.13
17		紫燕食品	3467964	29	泡菜；酸菜；腌制蔬菜；咸菜；笋干；酱菜；速冻方便菜肴；脱水菜；蔬菜汤料；五香萝卜；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4.7.21 至 2024.7.20
18		紫燕食品	6042675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蜜饯；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受让取得	2019.8.28 至 2029.8.27
19		紫燕食品	5251822	29	腌腊肉；鸭（加工过的）；牛肉（加工过的）；鸡（加工过的）；牛肚（加工过的）；鱼制食品；肉	受让取得	2019.4.21 至 2029.4.20

20		紫燕食品	8121853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1.4.7 至 2031.4.6
21		紫燕食品	8121827	29	肉；死家禽；鱼制食品；肉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2.1.14 至 2022.1.13
22		紫燕食品	11165126	17	合成橡胶；密封环；合成树脂（半成品）；管道用非金属接头；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3		紫燕食品	11165052	15	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弦；乐器盒；音乐盒；乐谱架；乐器架；音叉；拨弦片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4		紫燕食品	11164879	10	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羊肠线；医疗器械和仪器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5		紫燕食品	11160577	45	治安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丧葬；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失物招领；知识产权许可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6		紫燕食品	11160567	2	食用色素；印刷油墨；防腐剂；天然树脂；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油墨；防锈油；食品用着色剂；防腐剂；复印机用碳粉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7		紫燕食品	11160566	4	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润滑剂；工业用油脂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8		紫燕食品	11160564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修指甲成套工具；镊子；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千斤顶；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9		紫燕食品	11160563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卫星传送；光纤通讯；新闻社；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0		紫燕食品	11160562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替他人发射卫星；操作运河水闸；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商品包装；灌装服务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1		紫燕食品	11160561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服装制作；雕刻；印刷；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2		紫燕食品	11160560	41	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动物园服务；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3		紫燕食品	11160559	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质量控制；无形资产评估；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地质调查；机械研究；代替他人称量货物；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气象信息；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笔迹分析（笔迹学）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4		紫燕食品	11159200	36	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5		紫燕食品	11159007	23	纱；弹力丝（纺织用）；线；毛线；尼龙线；人造丝；绒线；开司米；丝纱；纺织线和纱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6		紫燕食品	11158968	22	绳索；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物；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防水帆布；帆；棉屑（填塞物）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7		紫燕食品	11158926	21	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刷制品；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生态培养箱；除蚊器（非电）；祭祀容器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8		紫燕食品	11165173	20	非金属浮动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镀银玻璃（镜）；软垫；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枕头；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2013.12.7 至 2023.12.6



39		紫燕食品	11159180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原始取得	2013.12.14 至 2023.12.13
40		紫燕食品	11159034	24	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寿衣；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原始取得	2013.12.14 至 2023.12.13
41		紫燕食品	11160568	1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二氧化锰；碳化物；水杨酸；醋酸盐（化学品）；生物碱；乙炔；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酮；醛；酯；琼脂；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工业用同位素；工业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传真纸；未加工塑料；增塑剂；肥料；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皮革防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灭火合成物	原始取得	2014.1.7 至 2024.1.6
42		紫燕食品	11160565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械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标牌；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墓碑；拴牲畜的链子	原始取得	2014.1.7 至 2024.1.6
43		紫燕食品	11159094	27	地毯；席；人工草皮；墙纸；垫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防滑垫；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2014.1.28 至 2024.1.27






44		紫燕食品	11159068	26	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盆景；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衣服饰边；衣服垫肩	原始取得	2014.2.7 至 2024.2.6
45		紫燕食品	11158850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搅拌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机床；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电镀机	原始取得	2014.2.28 至 2024.2.27
46		紫燕食品	11164979	13	火器；发令纸；火药；烟火产品；烟花；信号烟火；爆竹；焰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2014.3.21 至 2024.3.20







47		紫燕食品	11165025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人造珠宝；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小饰物（首饰）；贵金属徽章	原始取得	2014.3.28 至 2024.3.27
48		紫燕食品	11164931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打火机；舞台烟雾机	原始取得	2014.6.21 至 2024.6.20
49		紫燕食品	6042689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蜜饯；蛋；牛奶制品；水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死家禽；虾（非活）	受让取得	2020.1.7 至 2030.1.6
50		紫燕食品	894696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2.1.14 至 2022.1.13
51		紫燕食品	10318823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2015.3.28 至 2025.3.27
52		紫燕食品	27481089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肉罐头；水果蜜饯；水果色拉；蛋；牛奶制品；烹饪用果胶；加工过的坚果；水产罐头；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8.10.21 至 2028.10.20
53		紫燕食品	24461475	29	食用油；食用油脂；食用豆油；食用橄榄油；食用芝麻油；食用葵花籽油；食用可可脂；类可可脂；制食用脂肪用脂肪物；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	原始取得	2019.1.7 至 2029.1.6
54		紫燕食品	8713445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蜜饯；蛋；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1.12.14 至 2021.12.13

55		紫燕食品	11160259	45	治安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丧葬；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失物招领；知识产权许可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56		紫燕食品	11160608	3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黄酒；料酒；白兰地；蜂蜜酒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57		紫燕食品	11160607	36	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58		紫燕食品	11160606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清洗衣服；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59		紫燕食品	11160605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卫星传送；光纤通讯；新闻社；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0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604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替他人发射卫星；操作运河水闸；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商品包装；灌装服务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1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603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服装制作；食物熏制；雕刻；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动物屠宰；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2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602	41	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动物园服务；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3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600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咖啡馆；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4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99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5		紫燕食品	11160598	21	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刷制品；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生态培养箱；除蚊器（非电）；祭祀容器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6		紫燕食品	11160597	22	绳索；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物；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防水帆布；帆；棉屑（填塞物）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7		紫燕食品	11160596	23	纱；弹力丝（纺织用）；线；毛线；尼龙线；人造丝；绒线；开司米；丝丝；纺织线和纱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8		紫燕食品	11160595	24	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寿衣；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9		紫燕食品	11160594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防水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婚纱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0		紫燕食品	11160593	26	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盆景；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衣服饰边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1		紫燕食品	11160592	27	地毯；席；人工草皮；墙纸；垫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防滑垫；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2		紫燕食品	11160591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3		紫燕食品	11160590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4		紫燕食品	11160589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花生乳（无酒精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5		紫燕食品	11160588	10	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羊肠线；医疗器械和仪器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6		紫燕食品	11160587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营烧烤用火山岩石；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水分配设备；自动浇水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电暖器；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电吹风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7		紫燕食品	11160586	13	火器；发令纸；火药；烟火产品；烟花；信号烟火；爆竹；焰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8		紫燕食品	11160585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人造宝石；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钟；表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9		紫燕食品	11160584	15	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弦；乐器盒；音乐盒；乐谱架；乐器架；音叉；拨弦片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0		紫燕食品	11160583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制的）；包装用塑料膜；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1		紫燕食品	11160582	17	合成橡胶；密封环；合成树脂（半成品）；管道用非金属接头；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2		紫燕食品	11160581	18	动物皮；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毛皮制覆盖物；旅行用具（皮件）；皮制系带；伞；手杖；宠物服装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3		紫燕食品	11160580	19	地板条；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广告栏；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发光板材；砖粘合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4		紫燕食品	11160579	20	非金属浮动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镀银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枕头；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家具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5		紫燕食品	11160576	1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二氧化锰；碳化物；水杨酸；醋酸盐（化学品）；生物碱；乙炔；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酮；醛；酯；琼脂；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工业用同位素；工业用化学品；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传真纸；未加工塑料；增塑剂；肥料；灭火合成物；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皮革防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6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5	2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腐蚀剂；天然树脂；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油墨；防锈油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7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4	3	肥皂；洗衣剂；清洁制剂；擦亮用剂；研磨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动物用化妆品；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8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3	4	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润滑剂；工业用油脂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9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2	5	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纸巾；医用敷料；人用药；净化剂；兽医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隐形眼镜用溶液；牙填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90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1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道；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械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标牌；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墓碑；拴牲畜的链子；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91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0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修指甲成套工具；镊子；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千斤顶；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92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69	9	计算机；计算尺；邮戳检查装置；钱点数和分检机；投票机；传真机；秤；量具；霓虹灯；手提电话；录音载体；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品；电线；电阻材料；集成电路；电开关；视频显示屏；家用遥控器；光学纤维（光导纤维）；电站自动化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电池；曝光胶卷；电暖衣服；电栅栏；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93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601	42	材料测试；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笔迹分析（笔迹学）；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原始取得	2014.1.7 至 2024.1.6
94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7209962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水果蜜饯；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腌制蔬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	原始取得	2016.8.21 至 2026.8.20
95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7210262	30	茶饮料；蜂蜜；糖；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盒饭；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面筋；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可可饮料；食用淀粉	原始取得	2016.8.28 至 2026.8.27

96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59307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管；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纺织机；染色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搅拌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机床；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电镀机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97		紫燕食品	814315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芝麻酱；腌制蔬菜；蛋；死家禽；加工过的花生；干食用菌；腐竹	原始取得	2011.11.7 至 2031.11.6

98		紫燕食品	8946848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花生牛奶（软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剂	原始取得	2011.12.21 至 2021.12.20
99		紫燕食品	894680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蜜饯；蛋；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2.7.7 至 2022.7.6
100		紫燕食品	8946878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3.6.7 至 2023.6.6
101		紫燕食品	8946830	30	冰淇淋；茶；豆浆；可可制品；糖；糖	原始取得	2014.4.28 至 2024.4.27
102	紫雁	紫燕食品	10307092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3.2.21 至 2023.2.20
103	紫雁	紫燕食品	10307043	29	肉；死家禽；鱼制食品；肉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3.2.21 至 2023.2.20
104	紫雁	紫燕食品	24462504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5.28 至 2028.5.27
105	紫雁	紫燕食品	24461760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106		紫燕食品	1193501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4.6.7 至 2024.6.6
107		紫燕食品	11934940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4.6.7 至 2024.6.6
108		紫燕食品	14237244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09		紫燕食品	14237926	41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110		紫燕食品	1423753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5.8.7 至 2025.8.6
111		紫燕食品	14237191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12		紫燕食品	14238035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113		紫燕食品	14237913	41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114		紫燕食品	1423752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5.7.28 至 2025.7.27

115		紫燕食品	34767268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20.2.14 至 2030.2.13
116		紫燕食品	14238223	15	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弦；乐器盒；音乐盒；乐谱架；乐器架；音叉；拨弦片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17		紫燕食品	14238159	45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丧葬；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失物招领；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知识产权许可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18		紫燕食品	14237874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服装制作；食物熏制；雕刻；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动物屠宰；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19		紫燕食品	14237796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替他人发射卫星；操作运河水闸；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商品包装；灌装服务；管道运输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0		紫燕食品	14237741	38	无线广播；电话通讯；电信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1		紫燕食品	14237702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与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清洗衣服；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排水泵出租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2		紫燕食品	14237578	36	保险；不动产出租；金融服务；商品房销售；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3		紫燕食品	14237493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4		紫燕食品	14237460	34	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打火石；卷烟纸；火柴盒；香烟盒；烟斗搁架；烟灰缸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5		紫燕食品	14237431	33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蒸馏饮料；烈酒（饮料）；米酒；汽酒；黄酒；清酒；葡萄酒；烧酒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6		紫燕食品	14237397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7		紫燕食品	14237358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8		紫燕食品	14237098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牛奶替代品）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9		紫燕食品	14237000	27	地毯；席；人工草皮；墙纸；垫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橡胶地垫；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0		紫燕食品	14236956	26	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盆景；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衣服饰边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1		紫燕食品	14236780	22	绳索；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物；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防水帆布；帆；棉屑（填塞物）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2		紫燕食品	14236749	2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纸巾盒；梳；刷制品；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生态培养箱；除蚊器；祭祀容器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3		紫燕食品	14236573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制的）；包装用塑料膜；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4		紫燕食品	14236529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人造珠宝；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小饰物（首饰）；贵金属徽章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5		紫燕食品	14236459	13	火器；发令纸；火药；烟火产品；烟花；信号烟火；爆竹；焰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6		紫燕食品	14236387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陆地车辆推进装置；电动运载工具；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轮胎（运载工具用）；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7		紫燕食品	14236163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的剥皮器具和器械；鱼叉；修指甲成套工具；镊子；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千斤顶；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8		紫燕食品	14235184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标牌；拴牲畜的链子；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墓板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9		紫燕食品	14234285	4	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工业用油脂；电；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润滑剂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40		紫燕食品	14234101	3	肥皂；洗衣剂；清洁制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动物用化妆品；香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41		紫燕食品	14233978	1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二氧化锰；碳化物；水杨酸；醋酸盐（化学品）；生物碱；乙炔；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酮；醛；脂；琼脂；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工业用同位素；工业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传真纸；未加工塑料；增塑剂；肥料；灭火合成物；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皮革防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42		紫燕食品	14238114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143		紫燕食品	14238024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144		紫燕食品	14237899	41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145		紫燕食品	14237314	30	咖啡；茶；糖；玉米花；食用面筋；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146		紫燕食品	14237045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球拍用吸汗带	原始取得	2015.7.14 至 2025.7.13
147		紫燕食品	14236902	24	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哈达；旗帜；寿衣；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原始取得	2015.7.28 至 2025.7.27


148		紫燕食品	14236644	20	塑料包装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镀银玻璃（镜子）；树脂工艺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软垫；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2015.8.7 至 2025.8.6
149		紫燕食品	14236615	18	动物皮；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系带；家具用皮饰；伞；手杖；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	原始取得	2015.8.7 至 2025.8.6
150		紫燕食品	14236600	17	合成橡胶；密封环；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原始取得	2015.8.7 至 2025.8.6
151		紫燕食品	14236343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自动浇水装置；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打火机；电吹风	原始取得	2015.8.7 至 2025.8.6
152		紫燕食品	14236292	10	非化学避孕用具	原始取得	2015.8.7 至 2025.8.6
153		紫燕食品	14234452	5	人用药；中药成药；浴用治疗剂；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糖果；空气净化制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	原始取得	2015.9.7 至 2025.9.6
154		紫燕食品	14234049	2	染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防腐蚀剂；天然树脂；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墨；防锈油	原始取得	2015.9.7 至 2025.9.6

155		紫燕食品	14236121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搅拌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机床；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液压耦合器；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电镀机	原始取得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6		紫燕食品	34772941	25	十字褙；浴帽	原始取得	2019.10.28 至 2029.10.27
157		紫燕食品	34753798	19	石膏（建筑材料）；建筑用沥青制成物；非金属铸模	原始取得	2019.10.28 至 2029.10.27


158		紫燕食品	37759528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水管；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标牌；拴牲畜的链子；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基板	原始取得	2020.1.7 至 2030.1.6
159		紫燕食品	37748593	4	工业用油；润滑剂；工业用油脂；燃料；发动机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	原始取得	2020.1.7 至 2030.1.6
160		紫燕食品	37801226	26	衣服饰边；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盆景；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1		紫燕食品	37800823	15	音乐合成器；电子乐器；乐器；乐谱架；乐器架；音叉；音乐盒；拨弦片；乐器弦；乐器盒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2		紫燕食品	37799365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自行车打气筒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3		紫燕食品	37798590	21	餐具（刀、叉、匙除外）；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饮用器皿；祭祀容器；纸巾盒；刷子；梳；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室内生态培养箱；家养宠物用笼子；除蚊器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4		紫燕食品	37793747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香砂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5		紫燕食品	37791801	45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工厂安全检查；社交陪伴；服装出租；丧葬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失物招领；消防；开保险锁；交友服务；互联网域名租赁；领养代理；为特殊场合释放鸽子；知识产权许可；宗谱研究；保险箱出租；组织宗教集会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6		紫燕食品	37790127	9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数器；收银机；邮戳检查装置；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衣裙下摆贴边标示器；人脸识别设备；传真机；秤；量具；电子公告牌；网络通信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线；半导体；半导体器件；视频显示屏；遥控装置；光学纤维（光导纤维）；整流用电力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动画片；电栅栏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7		紫燕食品	37785451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食物熏制；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牙科技师服务；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药材加工；雕刻；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锅炉出租；替他人定制 3D 打印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8	 紫燕	紫燕食品	37784952	13	火器；发令纸；火药；烟火产品；烟花；信号烟火；爆竹；焰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9	 紫燕	紫燕食品	37783809	27	地毯；席；垫席；浴室防滑垫；健身用垫；地垫；橡胶地垫；人工草皮；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0	 紫燕	紫燕食品	37781807	32	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水（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1	 紫燕	紫燕食品	37781001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照片（印制的）；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书写材料；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2	 紫燕	紫燕食品	37778742	39	商品包装；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灌装服务；管道运输；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3	 紫燕	紫燕食品	37778703	38	无线广播；无线电广播；有线电视播放；新闻社服务；电信设备出租；卫星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电信信息；电话通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4	 紫燕	紫燕食品	37776407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流动饮食供应；餐厅；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5	 紫燕	紫燕食品	37775769	8	手动的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修指甲成套工具；手动千斤顶；镊子；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6		紫燕食品	37774378	22	绳索；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网织物；帐篷；帆；防水帆布；瓶用草制包装物；编织袋；棉屑（填塞物）；未加工或已处理过的羊毛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7		紫燕食品	37772754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贵金属制徽章；珠宝首饰；人造珠宝；贵金属制艺术品；钥匙链（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首饰配件；钟；表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8		紫燕食品	37784237	42	技术研究；质量检测；机械研究；地质勘测；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替他人称量货物；平面美术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无形资产评估；地图绘制服务；笔迹分析（笔迹学）	原始取得	2020.2.21 至 2030.2.20
179		紫燕食品	37777354	11	照明设备和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固化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空气调节设备；电加热装置；舞台烟雾机；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自动浇水装置；消毒设备；便携式取暖器；打火机；电吹风；核反应堆	原始取得	2020.2.28 至 2030.2.27
180		紫燕食品	37755790	3	肥皂；清洁制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原始取得	2020.3.28 至 2030.3.27
181		紫燕食品	37791064	41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组织彩票发行；录像带发行；流动图书馆；动物园服务；室内水族池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原始取得	2020.4.7 至 2030.4.6

182		紫燕食品	37790422	20	塑料包装容器；袋子用塑料封口夹；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窝；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门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2020.4.7 至 2030.4.6
183		紫燕食品	37742983	2	可食用墨；防腐蚀剂；皮肤绘画用墨；天然树脂；防锈油；染料；食用色素；食品用着色剂	原始取得	2020.4.7 至 2030.4.6
184		紫燕食品	37794661	44	医院；医疗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化妆师服务；宠物清洁；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	原始取得	2020.4.14 至 2030.4.13
185		紫燕食品	37784964	34	烟斗；烟灰缸；香烟盒；火柴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电子烟	原始取得	2020.4.14 至 2030.4.13
186		紫燕食品	37780006	24	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哈达；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寿衣	原始取得	2020.4.14 至 2030.4.13
187		紫燕食品	37775840	10	非化学避孕用具	原始取得	2020.4.14 至 2030.4.13
188		紫燕食品	37784117	18	动物皮；仿皮革；皮制带子；家具用皮装饰；伞杆；手杖；宠物服装；动物项圈	原始取得	2020.4.21 至 2030.4.20
189		紫燕食品	37777535	30	年糕；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冰淇淋；家用嫩肉剂；茶；糖；咖啡；搅稠奶油制剂；食用预制谷蛋白	原始取得	2020.4.21 至 2030.4.20
190		紫燕食品	37776525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塑胶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球拍用吸汗带；拉拉队用指挥棒；伪装掩蔽物（体育用品）；抽奖用刮刮卡	原始取得	2020.4.21 至 2030.4.20

191	 紫燕	紫燕食品	37757545	7	农业机械；动物剪毛机；粉碎机；水族池通气泵；挤奶机；起盐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械；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机床；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液压耦合器；阀（机器部件）；压缩机（机器）；机器联动装置；机器传动带；轴承（机器部件）；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电镀机	原始取得	2020.4.21 至 2030.4.20
-----	--	------	----------	---	---	------	-----------------------------

192		紫燕食品	37776275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保养服务；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干洗；消毒；艺术品修复；人工造雪；雨伞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磨刀；电话安装和修理；修鞋；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排水泵出租；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珠宝首饰修理；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维修电力线路；洗碗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0.4.28 至 2030.4.27
193		紫燕食品	37747277	5	医药制剂；医用放射性物质；浴用氧气；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培养细菌用介质；婴儿食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制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研磨剂；宠物尿布	原始取得	2020.5.28 至 2030.5.27

194		紫燕食品	37742955	1	准金属；工业用固态气体；二氧化锰；碳化物；水杨酸；醋酸盐（化学品）；乙炔；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酮；醛；酯；琼脂；碱；酸；碳水化合物；蒸馏水；工业用过氧化氢；表面活性剂；工业用酶；工业用同位素；染料助剂；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化学品；油脂分离剂；瓷土；电镀制剂；气体净化剂；铸造制模用制剂；澄清剂；防水垢剂；制漆用化学品；抗氧剂；钻探泥浆；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胶溶剂；动物炭；化学防腐剂；活性炭；工业用亮色化学品；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相纸；未加工塑料；增塑剂；肥料；灭火合成物；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皮革防水化学品；工业用黏合剂；纸浆	原始取得	2020.5.28 至 2030.5.27
195		紫燕食品	37801197	17	合成橡胶；密封环；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板；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绝缘纸；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原始取得	2020.6.7 至 2030.6.6
196		紫燕食品	18431581	32	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水（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6.12.28 至 2026.12.27
197		紫燕食品	18430433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腌制蔬菜；蛋；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7.1.7 至 2027.1.6
198		紫燕食品	18430244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腌制蔬菜；蛋；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6.12.28 至 2026.12.27

199		紫燕食品	18431566	32	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水（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7.1.7 至 2027.1.6
200		紫燕食品	18431337	30	咖啡；茶；糖；玉米花；食用面筋；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盒饭	原始取得	2017.1.7 至 2027.1.6
201		紫燕食品	18430832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原始取得	2017.1.7 至 2027.1.6
202		紫燕食品	22599988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货运；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商品包装；灌装服务；安排游览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03		紫燕食品	22599669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提供娱乐设施；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组织彩票发行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04		紫燕食品	22599471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电子记事器；计算机外围设备；收银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 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品；电线；电阻材料；集成电路；电器接插件；家用遥控器；视频显示屏； 光导纤维（光学纤维）；整流用电力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 电池；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曝光胶卷；电栅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电热保护套； USB 闪存盘；鼠标垫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05		紫燕食品	22598923	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质量控制；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地质勘测；机械研究；代替他人称量货物；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无形资产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06		紫燕食品	22598579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 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07		紫燕食品	22598381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 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08		紫燕食品	22598228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 酒吧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09		紫燕食品	22598080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10	紫燕小食代	紫燕食品	22967054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28 至 2028.2.27
211	紫燕小食代	紫燕食品	22966471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2.28 至 2028.2.27
212	紫燕小食代	紫燕食品	22966204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2.28 至 2028.2.27
213		紫燕食品	2296708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28 至 2028.2.27
214		紫燕食品	22966949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2.28 至 2028.2.27

215	紫燕农场	紫燕食品	23550586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豆奶；牛奶制品；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面筋	原始取得	2018.3.28 至 2028.3.27
216	紫燕农场	紫燕食品	23549876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3.28 至 2028.3.27
217	紫燕农场	紫燕食品	23549848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2018.3.28 至 2028.3.27
218	紫燕农场	紫燕食品	23550442	30	咖啡；茶饮料；糖；年糕；玉米花；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搅稠奶油制剂	原始取得	2018.7.21 至 2028.7.20
219	紫燕鲜卤坊	紫燕食品	26895542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11.14 至 2028.11.13
220	紫燕鲜卤坊	紫燕食品	2689311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9.1.28 至 2029.1.27
221	紫燕鲜卤坊	紫燕食品	33029625	43	餐厅；饭店；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快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	原始取得	2019.5.21 至 2029.5.20
222	紫燕食品	紫燕食品	30116832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9.2.14 至 2029.2.13

223		紫燕食品	849023	29	加工过的肉；香肠；肉冻；肉汁；牛肉；油烫鸭；非活家禽；加工过的鱼；鱼制食品；肉罐头	受让取得	2016.6.21 至 2026.6.20
224		紫燕食品	4644352	29	板鸭；死家禽；鱼制食品；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8.2.28 至 2028.2.27
225		紫燕食品	8420759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场所搬迁；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人员招收；开发票	受让取得	2011.8.7 至 2031.8.6
226		紫燕食品	8420406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场所搬迁；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人员招收；开发票	受让取得	2011.8.7 至 2031.8.6
227		紫燕食品	33013283A	43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原始取得	2019.5.28 至 2029.5.27
228		紫燕食品	6961212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文档管理	受让取得	2020.8.14 至 2030.8.13
229		紫燕食品	696121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蜜饯；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死家禽；虾（非活）	受让取得	2020.12.7 至 2030.12.6
230		紫燕食品	7269904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人员招收；开发票	原始取得	2011.12.21 至 2021.12.20
231		紫燕食品	7269886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芝麻酱；腌制蔬菜；蛋；死家禽；加工过的花生；干食用菌；腐竹	原始取得	2012.7.7 至 2022.7.6

232	川沁	紫燕食品	9414806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复印；会计；寻找赞助	受让取得	2012.5.21 至 2022.5.20
233	川沁	紫燕食品	9414805	29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芝麻酱；酸辣泡菜；蛋黄；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食物蛋白	受让取得	2012.5.21 至 2022.5.20
234	捞鹅村	紫燕食品	11869910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汽车旅馆；茶馆	受让取得	2014.5.21 至 2024.5.20
235	捞鹅村	紫燕食品	28278865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11.21 至 2028.11.20
236	捞鹅村	紫燕食品	28278493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11.21 至 2028.11.20
237	椒言椒语	紫燕食品	12639902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柜台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4.10.14 至 2024.10.13
238	椒言椒语	紫燕食品	12639866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节目制作；安排和组织会议；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4.10.14 至 2024.10.13
239	椒言椒语	紫燕食品	12639840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4.10.14 至 2024.10.13




240	椒言椒语	紫燕食品	12639791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241		紫燕食品	14033202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替他人发射卫星；操作运河水闸；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商品包装；灌装服务；管道运输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42		紫燕食品	14033194	38	无线广播；电话通讯；电信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43		紫燕食品	14033178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清洗衣服；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排水泵出租；防锈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44		紫燕食品	14033140	36	保险；不动产出租；金融服务；商品房销售；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45		紫燕食品	14033112	34	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打火石；卷烟纸；火柴盒；烟草；雪茄烟；香烟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46		紫燕食品	14033072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47		紫燕食品	14033044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48		紫燕食品	14033011	30	咖啡；茶；糖；蜂蜜；糕点；甜食；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谷粉制食品；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49		紫燕食品	14032983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牛奶替代品）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0		紫燕食品	14032954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球拍用吸汗带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1		紫燕食品	14032918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防水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婚纱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2		紫燕食品	14032894	24	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哈达；旗帜；寿衣；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3		紫燕食品	14032851	2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纸巾盒；梳；刷制品；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生态培养箱；除蚊器；祭祀容器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4		紫燕食品	14032811	20	塑料包装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镀银玻璃（镜子）；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软垫；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家具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5		紫燕食品	14032773	19	木材；建筑石料；石膏；水泥；水泥板；非金属墙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人造沥青）；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砖粘合料；非金属纪念碑；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6		紫燕食品	14032715	18	动物皮；旅行包；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系带；家具用皮缘饰；伞；手杖；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背包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7		紫燕食品	14032668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制的）；包装用塑料膜；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8		紫燕食品	14032620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宝石；小饰物（首饰）；钟；表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9		紫燕食品	14032562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陆地车辆推进装置；电动运载工具；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轮胎（运载工具用）；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60		紫燕食品	14032488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水分配设备；自动浇水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电暖器；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电吹风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61		紫燕食品	14031876	5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卫生巾；消毒纸巾；包扎绷带；急救箱（备好药的）；假牙粘合剂；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营养品；微生物用营养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剂；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医用同位素；人用药；医用沐浴盐；眼药水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62		紫燕食品	14031813	3	肥皂；洗衣剂；清洁制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动物用化妆品；香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63		紫燕食品	14037337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	原始取得	2015.4.14 至 2025.4.13
264		紫燕食品	14037302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柜台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5.4.14 至 2025.4.13

265		紫燕食品	14037197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安排和组织会议；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5.4.21 至 2025.4.20
266		紫燕食品	14037183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服装制作；食物熏制；雕刻；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动物屠宰；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267		紫燕食品	1403313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268		紫燕食品	14037233	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质量体系认证；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地质勘测；机械研究；代替他人称量货物；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气象预报；无形资产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	原始取得	2015.5.21 至 2025.5.20
269		紫燕食品	14037359	45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丧葬；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失物招领；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知识产权许可	原始取得	2015.6.7 至 2025.6.6
270		紫燕食品	14032371	9	邮戳检查装置；收银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商品电子标签；家用遥控器；视频显示屏；光导纤维（光学纤维）；避雷针；电暖衣服；电栅栏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271		紫燕食品	14032152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纺织机；染色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搅拌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机床；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液 压耦合器	原始取得	2015.9.7 至 2025.9.6
272		紫燕食品	16334359	29	蔬菜色拉；食用菜油；腌制水果	受让取得	2016.5.21 至 2026.5.20
273		紫燕食品	34204450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加工过的槟榔；蛋；果冻；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家禽（非活）	原始取得	2019.12.7 至 2029.12.6

274		紫燕食品	30127046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家禽（非活）	原始取得	2020.7.7 至 2030.7.6
275		紫燕食品	22599787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货运；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商品包装；灌装服务；安排游览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76		紫燕食品	22599758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提供娱乐设施；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组织彩票发行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77		紫燕食品	22599532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记事器；计算机外围设备；收银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品；电线；电阻材料；集成电路；电器接插件；家用遥控器；视频显示屏；光导纤维（光学纤维）；整流用电力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电池；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曝光胶卷；电栅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电热保护套；USB 闪存盘；鼠标垫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78		紫燕食品	22598716	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质量控制；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地质勘测；机械研究；代替他人称量货物；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无形资产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79		紫燕食品	22598638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80		紫燕食品	22598461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81		紫燕食品	22598137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82		紫燕食品	22598265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8.3.7 至 2028.3.6
283	尚上	紫燕食品	22259860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3.7 至 2028.3.6
284	尚上	紫燕食品	22259727	29	果冻	原始取得	2018.3.7 至 2028.3.6
285	尚上仟	紫燕食品	22259849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3.7 至 2028.3.6
286	尚上仟	紫燕食品	22259637	29	牛奶制品；果冻	原始取得	2018.3.7 至 2028.3.6

287	尚上签	紫燕食品	22341247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4.7 至 2028.4.6
288		紫燕食品	23613833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备办宴席；食物雕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2018.3.28 至 2028.3.27
289		紫燕食品	23613495	30	咖啡饮料；茶饮料；糖；蜂蜜；糕点；肉馅饼；面粉制丸子；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土豆粉；冰淇淋	原始取得	2018.4.7 至 2028.4.6
290		紫燕食品	23610691	29	肉；肉汤浓缩汁；日式烤鸡肉串；冻干肉；鱼（非活）；干蔬菜；蛋；牛奶；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8.4.7 至 2028.4.6
291	包包水果	紫燕食品	24140665	31	新鲜水果；新鲜桔；新鲜葡萄；新鲜香蕉；新鲜苹果；新鲜芒果；新鲜荔枝；新鲜菠萝；新鲜桃；新鲜梨	原始取得	2018.5.7 至 2028.5.6
292	嗨唇	紫燕食品	24462160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5.28 至 2028.5.27
293	嗨唇	紫燕食品	2446234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294	嗨辣麻唇	紫燕食品	24462789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295	嗨辣麻唇	紫燕食品	24461700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296	嗨辣麻唇	紫燕食品	24937641	30	醋；酱油；调味品；调味料；辣椒粉（调味品）；辣椒油；辣椒酱；蒜末（调味品）；佐料（调味品）；调味酱汁	原始取得	2018.6.21 至 2028.6.20
297	嗨辣麻唇	紫燕食品	32688125	43	餐厅；餐馆；饭店；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提供野营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9.6.14 至 2029.6.13
298	鸭韵唇朴	紫燕食品	25224598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7.7 至 2028.7.6
299	鸭韵唇朴	紫燕食品	2521818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7.7 至 2028.7.6
300	唇朴	紫燕食品	25224588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7.7 至 2028.7.6
301	唇朴	紫燕食品	25221734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7.7 至 2028.7.6

302	麻甲线	紫燕食品	24462769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303	麻甲线	紫燕食品	24462413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304	麻甲线	紫燕食品	33011791	43	餐厅；饭店；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快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餐馆；备办宴席	原始取得	2019.5.7 至 2029.5.6
305	Mr and Mrs Smith	紫燕食品	24390777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306	Mr and Mrs Smith	紫燕食品	24390413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307	思密斯夫妇	紫燕食品	24390733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308	思密斯夫妇	紫燕食品	24390338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309	鸭钞机	紫燕食品	2446224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7.28 至 2028.7.27
310	鸭钞机	紫燕食品	24461937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7.28 至 2028.7.27
311	捞鹅坊	紫燕食品	28273191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11.21 至 2028.11.20
312	捞鹅坊	紫燕食品	28272072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11.21 至 2028.11.20
313	捞鹅坊	紫燕食品	33027133A	43	餐厅；饭店；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快餐馆；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	原始取得	2019.5.28 至 2029.5.27
314	蜀趣珍牛	紫燕食品	33020945	35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9.5.7 至 2029.5.6
315	蜀趣珍牛	紫燕食品	33023546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加工过的花生；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9.6.14 至 2029.6.13
316	蜀趣珍牛	紫燕食品	33019761	43	餐厅；餐馆；饭店；备办宴席；假日野营住宿服务；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9.6.14 至 2029.6.13

317	赛八珍	紫燕食品	33020952	35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9.5.7 至 2029.5.6
318	蜀来蜀趣	紫燕食品	2826483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9.6.7 至 2029.6.6
319	蜀来蜀趣	紫燕食品	28279574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	原始取得	2019.12.28 至 2029.12.27
320	鹿小雪	紫燕食品	36056649	33	白酒；黄酒；鸡尾酒；开胃酒；烈酒（饮料）；葡萄酒；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汽酒	原始取得	2019.9.7 至 2029.9.6
321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4129508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0.7.21 至 2030.7.20
322	万美人 1573	紫燕食品	34974520	29	肉；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鱼（非活）；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水果罐头；食用油	受让取得	2019.7.14 至 2029.7.13
323	万美人 1573	紫燕食品	34974494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果汁；水（饮料）；植物饮料；蔬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受让取得	2019.7.14 至 2029.7.13

324	万美人 1573	紫燕食品	34974465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会计	受让取得	2019.8.14 至 2029.8.13
325	万美人	紫燕食品	34605360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榨水果；食物熏制；动物屠宰；药材加工；茶叶加工；食物冷冻；服装制作；印刷；研磨	受让取得	2019.7.28 至 2029.7.27
326	万美人	紫燕食品	23324102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咖啡馆；酒吧服务；茶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受让取得	2018.3.14 至 2028.3.13
327	万美人	紫燕食品	23323918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果汁；水（饮料）；植物饮料；蔬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受让取得	2018.3.14 至 2028.3.13
328	万美人	紫燕食品	23323351	29	肉；鱼肉干；水果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豆腐制品；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受让取得	2018.3.14 至 2028.3.13
329	万美人	紫燕食品	23323274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寻找赞助	受让取得	2018.3.21 至 2028.3.20
330	 紫燕	紫燕食品	37792096	36	保险承保；金融研究；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原始取得	2020.12.21 至 2030.12.20

331		紫燕食品	43810361	41	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组织彩票发行；录像带发行；流动图书馆；动物园服务；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室内水族池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博物馆服务；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	原始取得	2020.10.7 至 2030.10.6
332		紫燕食品	36831460	35	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	原始取得	2020.9.21 至 2030.9.20
333		紫燕食品	34764326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餐馆；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9.8.28 至 2029.8.27
334		紫燕食品	3764984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0.9.14 至 2030.9.13
335	万美人	紫燕食品	34611355	30	茶饮料；酵母	受让取得	2020.11.7 至 2030.11.6
336		紫燕食品	45214844	36	典当；不动产代理；保险承保；金融研究；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原始取得	2021.1.14 至 2031.1.13
337		紫燕食品	45218914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人员招收；计算机文档管理；自动售货机出租；销售展示架出租	原始取得	2021.3.7 至 2031.3.6

338		紫燕食品	48604128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加工过的槟榔；腌制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21.3.28 至 2031.3.27
339		紫燕食品	49301318	29	豆腐制品；干食用菌；加工过的坚果；牛奶制品；肉；食用油；腌制蔬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鱼（非活）；肉罐头	受让取得	2021.4.7 至 2031.4.6
340		紫燕食品	49308976	29	豆腐制品；干食用菌；加工过的坚果；牛奶制品；肉；食用油；腌制蔬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鱼（非活）；肉罐头	受让取得	2021.4.7 至 2031.4.6
341		紫燕食品	49091589	29	加工过的坚果；牛奶制品；肉；豆腐制品；干食用菌；食用油；腌制蔬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鱼（非活）；肉罐头	受让取得	2021.4.14 至 2031.4.13
342		紫燕食品	49314801	29	肉罐头；鱼（非活）；豆腐制品；干食用菌；加工过的坚果；牛奶制品；肉；食用油；腌制蔬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受让取得	2021.4.14 至 2031.4.13
343		紫燕食品	49320409	29	豆腐制品；干食用菌；加工过的坚果；牛奶制品；肉；食用油；腌制蔬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鱼（非活）；肉罐头	受让取得	2021.4.14 至 2031.4.13
344		紫燕食品	37776214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人员招收；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商业管理辅助	原始取得	2021.6.7 至 2031.6.6
345		紫燕食品	50255920	29	肉；鱼制食品；水果蜜饯；酸奶；乳酸饮料；豆奶；奶茶（以奶为主）；牛奶制成的饮料；豆浆；加工过的坚果	原始取得	2021.6.14 至 2031.6.13
346		紫燕食品	24112190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厅；咖啡馆；茶馆；流动饮食供应；烹饪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2018.5.7 至 2028.5.6

347		紫燕食品	24111912	29	肉；食用燕窝；鱼（非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牛奶；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8.5.7 至 2028.5.6
348		紫燕食品	23343869	43	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自助餐厅；饭店；酒吧服务；茶馆；汽车旅馆；旅游房屋出租	受让取得	2018.3.21 至 2028.3.20
349		紫燕食品	23343866	29	肉；肉干；鱼（非活）；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8.3.21 至 2028.3.20
350		连云港香万家	25306090	29	鱼制食品；蛋；干食用菌；鱼（非活）；水果罐头；食用油	受让取得	2018.10.21 至 2028.10.20
351		连云港香万家	15284949	29	加工过的坚果	受让取得	2016.5.7 至 2026.5.6
352		连云港香万家	15186368	29	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5.12.14 至 2025.12.13
353		连云港香万家	15186200	29	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5.10.7 至 2025.10.6
354		连云港香万家	15186033	29	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	受让取得	2015.10.7 至 2025.10.6
355		连云港香万家	15185927	29	蛋；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	受让取得	2015.10.7 至 2025.10.6
356		连云港香万家	15185886	29	干食用菌；豆腐制品；加工过的坚果；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食用油	受让取得	2015.10.7 至 2025.10.6
357		连云港香万家	10723788	29	精制坚果仁；腌豆；肉；鱼制食品；蛋；牛奶制品；水果蜜饯；食用油；干食用菌；蔬菜罐头	受让取得	2013.6.14 至 2023.6.13

358		连云港香万家	10033350	29	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糖炒栗子；开花豆；五香豆；熟制豆；熟芝麻	受让取得	2012.12.7 至 2022.12.6
359		连云港香万家	7331580	29	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糖炒栗子；开花豆；五香豆；熟制豆；熟芝麻	受让取得	2020.10.14 至 2030.10.13
360		连云港香万家	49392440	29	肉；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水果干；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21.4.28 至 2031.4.27
361		连云港香万家	49406440	30	面条；食用淀粉；粉丝（条）；调味品；酱菜（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茶；蜂蜜；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原始取得	2021.4.28 至 2031.4.27
362		宁国惠宴	24103139	29	加工过的坚果；鱼（非活）；蛋；食用油；肉；果酱；牛奶；水果罐头；腌制蔬菜；加工过的花生	受让取得	2018.05.07 至 2028.05.06
363		宁国惠宴	32790824	30	糖；蜂蜜；糕点；麻花；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谷类制品；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受让取得	2019.4.14 至 2029.4.13
364		宁国惠宴	32793323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	受让取得	2019.4.14 至 2029.4.13
365		宁国惠宴	31708890	35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他人互联网上做广告；商品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户外广告	受让取得	2019.5.14 至 2029.5.13

366	食力无边	宁国惠宴	33662905	29	肉；鱼制食品；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加工过的花生；鱼皮花生	受让取得	2019.5.21 至 2029.5.20
367	食力无边	宁国惠宴	33678455	30	茶；茶饮料；糖；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元宵；谷类制品；面条；麻花；月饼	受让取得	2019.5.21 至 2029.5.20
368	食力无边	宁国惠宴	33671999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顾问；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受让取得	2019.5.21 至 2029.5.20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地区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WIPO（欧盟、新西兰、韩国、新加坡、英国、美国）	紫燕食品	1414613	29, 35	原始取得	2018.4.16 至 2028.4.16
2		WIPO（澳大利亚、欧盟、日本、新西兰、韩国、新加坡、泰国、英国、美国）	紫燕食品	1568430	43	原始取得	2020.12.4 至 2030.12.4
3		WIPO（澳大利亚、欧盟、日本、新西兰、韩国、新加坡、泰国、英国、美国）	紫燕食品	1568432	29, 35	原始取得	2020.12.7 至 2030.12.7
4		香港	紫燕食品	301584270	35	原始取得	2010.4.12 至 2030.4.11
5		香港	紫燕食品	304841695	35	原始取得	2019.2.27 至 2029.2.26
6		香港	紫燕食品	305322267	29, 35, 43	原始取得	2020.7.3 至 2030.7.2
7		台湾	紫燕食品	01898665	29	原始取得	2018.2.16 至 2028.2.15
8		台湾	紫燕食品	01898889	30	原始取得	2018.2.16 至 2028.2.15
9		台湾	紫燕食品	01899410	35	原始取得	2018.2.16 至 2028.2.15
10		台湾	紫燕食品	02109093	35	原始取得	2020.12.16 至 2030.12.15
11		台湾	紫燕食品	02109680	43	原始取得	2020.12.16 至 2030.12.15
12		台湾	紫燕食品	02111789	29	原始取得	2021.1.1 至 2030.12.31
13		英国	紫燕食品	UK0000325 6637	30	原始取得	2017.9.14 至

							2027.9.14
14	紫燕	新西兰	紫燕食品	1076224	30	原始取得	2017.9.14 至 2027.9.14
15	紫燕	新西兰	紫燕食品	1098705	29, 35	原始取得	2018.4.16 至 2028.4.16
16	紫燕	新加坡	紫燕食品	4020171789 6R	30	原始取得	2017.9.14 至 2027.9.14
17	紫燕	新加坡	紫燕食品	4020181481 2R	29, 35	原始取得	2018.4.16 至 2028.4.16
18	嗨辣麻唇	新加坡	紫燕食品	4020210053 4V	43	原始取得	2020.12.4 至 2030.12.4
19	紫燕	欧盟	紫燕食品	017208497	30	原始取得	2017.9.14 至 2027.9.14
20	紫燕	日本	紫燕食品	6050840	30	原始取得	2018.6.8 至 2028.6.8
21	紫燕	韩国	紫燕食品	40-1360285	30	原始取得	2018.5.16 至 2028.5.16
22	紫燕	加拿大	紫燕食品	TMA102241 4	29, 30, 35	原始取得	2019.5.24 至 2034.5.24
23	紫燕	美国	紫燕食品	5571946	30	原始取得	2018.9.25 至 2028.9.25
24	紫燕	美国	紫燕食品	5706259	29, 35	原始取得	2018.4.16 至 2028.4.16
25	紫燕	马来西亚	紫燕食品	2017067963	29	原始取得	2017.9.18 至 2027.9.18
26	紫燕	马来西亚	紫燕食品	2017067971	30	原始取得	2017.9.18 至 2027.9.18
27	紫燕	马来西亚	紫燕食品	2017067972	35	原始取得	2017.9.18 至 2017.9.18
28	紫燕	澳门	紫燕食品	N/128504	29	原始取得	2018.3.23 至 2025.3.23
29	紫燕	澳门	紫燕食品	N/128505	30	原始取得	2018.3.23 至 2025.3.23
30	紫燕	澳门	紫燕食品	N/128506	35	原始取得	2018.3.23 至 2025.3.23
31	嗨辣麻唇	澳门	紫燕食品	N/170752	29	原始取得	2021.1.26 至 2028.1.26
32	嗨辣麻唇	澳门	紫燕食品	N/170751	35	原始取得	2021.1.26 至 2028.1.26

33	嗨辣麻唇	澳门	紫燕食品	N/170750	43	原始取得	2021.1.26 至 2028.1.26
34	紫燕	泰国	紫燕食品	191122670	29	原始取得	2017.10.18 至 2027.10.17
35	紫燕	泰国	紫燕食品	191122671	30	原始取得	2017.10.18 至 2027.10.17
36	紫燕	泰国	紫燕食品	191122675	35	原始取得	2017.10.18 至 2027.10.1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	一种智能料理机	发明专利	ZL201710788245.9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2	肉制品无磷保水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95136.7	山东紫燕	王黎明	受让取得	2015.4.16
3	一种禽肉中四环素类检测方法 及检测卡	发明专利	ZL201611078778.X	山东紫燕	周合、 张根义、 张进、 周朱晨、 杨敏、 胡彬、 吴念绮	受让取得	2016.11.30
4	一种食品检测采样 储藏箱	发明专利	ZL201710411522.4	山东紫燕	栗春侠、 张兴	受让取得	2017.6.5
5	一种食品车间冷冻 水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867907.2	山东紫燕	陈根旺	受让取得	2015.12.2
6	一种食品油炸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126542.6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7	一种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188.X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8	一种连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38.4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9	一种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74.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10	一种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81.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11	一种自动凯氏定氮 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13.4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2	一种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42.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3	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63.2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4	一种藤椒鸡煮制生产 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684.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5	一种石墨消解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758.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6	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22.2	紫燕食品	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8.5.14
17	一种速冻隧道的进 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33.0	紫燕食品	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8.5.14
18	一种颗粒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085.7	紫燕食品	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8.5.14
19	一种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25.8	山东紫燕	戈吴超、 钟怀军、 钟勤川	原始取得	2019.8.23
20	一种包装袋的封	实用	ZL201921389347.4	山东紫燕	戈吴	原始	2019.8.2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口装置	新型			超、周兵、袁军	取得	
21	一种石墨消解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50.6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22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55.9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23	一种自动凯氏定氮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67.7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袁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24	一种自动化并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70.9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25	一种油炸油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84.0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26	一种熟食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6.3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9.8.23
27	一种成品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8.2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钟勤川	原始取得	2019.8.23
28	一种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9.7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29	一种生产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37.9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周兵	受让取得	2019.8.23
30	一种农产品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39.8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钟勤川	受让取得	2019.8.23
31	一种食品含汞检测仪用碎肉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07.0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9.8.23
32	一种食品原料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09.X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周兵	受让取得	2019.8.2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33	一种食品用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10.2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袁军	受让取得	2019.8.23
34	一种菌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01.6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袁军	受让取得	2019.8.23
35	一种调味品组合包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02.0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王惠	受让取得	2019.8.23
36	一种食品烘烤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727.8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王惠	受让取得	2019.8.23
37	一种生化培养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267.2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38	一种检测用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287.X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39	一种食品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352.9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40	一种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441.3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41	一种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57.7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42	一种煮制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03.X	连云港紫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43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15955.9	连云港紫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44	一种周转箱清洗杀菌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725.4	连云港紫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45	一种锁骨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790.4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46	一种方便使用的全自动液压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806.1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47	一种芝麻沥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808.0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48	一种真空上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35.0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49	一种连续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1.X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0	一种辣椒破碎机的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3.9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1	一种花生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5.8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2	一种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29.2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3	一种芝麻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49.X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54	一种辣椒自动捣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57.4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5	一种辣椒杵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1781.0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6	一种红油炼制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075.4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57	一种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267.5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58	一种杵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270.7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59	一种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312.7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60	一种鸡爪劈半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17735.8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61	一种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016.6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62	一种芝麻烘炒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131.3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63	一种香油滤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132.8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64	一种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37052.9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65	一种芝麻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1782.5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0.18
66	一种包装机用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97.1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67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31.1	武汉仁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68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5707.4	武汉仁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69	一种颗粒包装机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079.1	武汉仁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70	一种食品真空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3.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71	一种易于清洗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4.3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72	一种熟食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5.8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73	一种带清洗组件的物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168.4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74	一种包装机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169.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75	一种解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08.5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76	一种隧道冷冻机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10.2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77	一种测试用熟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17.4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78	防护式食品加工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0.6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79	一种熟食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1.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80	均匀加热型保温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2.5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81	一种食品化验用防尘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3.X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82	一种熟食包装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4.4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83	一种环保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5.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84	食品添加剂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37.1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85	一种粉粒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39.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86	一种封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78.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87	一种隧道式熟食蒸煮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79.5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88	一种熟食输送带保鲜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91.6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89	一种食材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92.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90	一种食品用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791.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91	一种肉类解冻池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794.4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92	一种颗粒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01.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93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05.9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94	一种肉制品盐水注射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13.3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95	一种芝麻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26.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96	一种卤食卤煮用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28.X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97	一种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38.3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98	一种高温蒸汽烤鸭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58.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99	一种熟食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76.9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00	一种液压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91.3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01	一种真空冷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94.7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02	卤肉制品卤汤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927.8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03	一种自动杆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929.7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04	一种滤油机的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757.3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勤沁、袁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105	一种过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783.6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106	一种食品生产输送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07.8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107	一种食材装料斗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23.7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108	一种食品用烤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40.0	安徽云燕	戈吴超、袁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109	一种食品油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92.8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袁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110	一种温控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928.2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111	一种冷藏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988.4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112	一种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16.7	安徽云燕	戈吴超、周兵、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113	一种速冻隧道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18.6	安徽云燕	戈吴超、周兵、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114	一种压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54.2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115	一种食品配料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34.5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佳	原始取得	2019.11.4
116	一种分散混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31.1	安徽云燕	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11.4
117	一种食品原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5.9	安徽云燕	钟怀军、袁军	原始取得	2019.11.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18	一种配料用杵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4.4	安徽云燕	钟勤川、周兵	原始取得	2019.11.4
119	一种汤料包装机用的包装袋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1.0	安徽云燕	钟勤川、王惠	原始取得	2019.11.4
120	一种食品配料晾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769.6	安徽云燕	戈吴超、袁军	原始取得	2019.11.4
121	有害物质超标检测装置的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768.1	安徽云燕	钟勤沁、袁军	原始取得	2019.11.4
122	一种食品用拌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03762.5	安徽云燕	戈吴超、袁军、王佳	原始取得	2020.1.16
123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的杂质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524.4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24	一种油炸花生晾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532.9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25	一种自动化油炸花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765.9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26	一种油炸花生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794.5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27	一种用于花生米加工的花生米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845.4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28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4758.1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7
129	一种花生去壳清洗烘干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292554.7	连云港香万家	钱富良	受让取得	2018.3.2
130	一种预冷隧道的低温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08.5	重庆紫川	戈吴超、袁军、王惠	受让取得	2019.8.23
131	一种香辛料油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03.5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惠、周兵	受让取得	2019.8.23
132	一种杵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665.7	重庆紫川	钟勤沁、周兵	受让取得	2019.11.4
133	一种食品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685.4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佳	受让取得	2019.11.4
134	一种熟食运输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783.8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惠	受让取得	2019.11.4
135	一种食品分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784.2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	受让取得	2019.11.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惠		
136	一种辅料的切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797.X	重庆紫川	钟勤沁、周兵	受让取得	2019.11.4
137	袋子（紫燕）	外观设计	ZL201330024766.X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3.1.28
138	包装盒（紫燕）	外观设计	ZL201330024819.8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3.1.28
139	店招（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330605865.7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3.12.3
140	招牌（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38.2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41	包装袋（香酥花生）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47.1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42	包装袋（纸袋）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50.3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43	包装膜（大气调包装）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62.6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44	包装袋（塑料）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67.9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45	店门套（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487.7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46	包装袋（气调包装手提）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490.9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47	包装盒（礼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0.6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48	封碗膜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1.0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49	包装膜（小气调包装）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4.4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50	包装盒（纸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32.9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51	智能料理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418591.9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6
152	门店（紫燕百味鸡第七代品牌形象门店）	外观设计	ZL202030010747.1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20.1.8
153	门店（紫燕百味鸡第七代（升级）品牌形象）	外观设计	ZL202030730614.1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20.11.30
154	包装盒（花生酥）	外观设计	ZL202030660430.2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原始取得	202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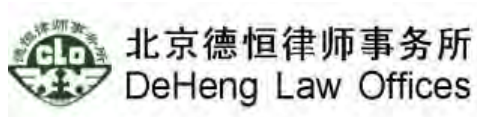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7
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9.....	7
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0.....	32
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1.....	51
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2.....	62
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3.....	67
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4.....	78
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5.....	87
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6.....	108
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7.....	125
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8.....	141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9.....	169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0.....	186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1.....	188
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2.....	201
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3.....	202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4.....	234
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5.....	243
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6.....	250
十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7.....	260
二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8.....	264
二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9.....	274
二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0.....	278
二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1.....	287
二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2.....	291
二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3.....	309
二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4.....	315
二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5.....	322

二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7.....	340
二十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8.....	34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180671-00009 号

致：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180671-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07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3日下发的“21164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

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中对《一次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由沈宏山律师、戴伟律师、吴晓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

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

第二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9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次将股权委托他人甚至多人代持，请逐一说明历次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历次代持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反复代持和解除的原因、背景，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2010 年和 2015 年多名股东入股又退出，请说明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两次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2018 年 12 月，宁国怀燕增资入股但未实缴出资，到 2019 年 12 月，由受让方上海怀燕完成实缴出资义务。请发行人说明宁国怀燕、上海怀燕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宁国怀燕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8）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9）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紫燕投资、宁国怀燕、上海怀燕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 （3）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及涉及的评估报告；
- （4）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5）取得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就发行人股权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 （6）核查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7）核查全体股东支付实缴出资款的缴纳凭证和受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方完税凭证；
- （8）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 （9）核查股东入股前最近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表；
-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股权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情况；
- （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与其历史股东关系的书面说明；
- （12）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1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历史自然人股东；
- （14）核查宁国怀燕、上海怀燕的合伙协议；
- （15）取得宁国怀燕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就宁国怀燕未按期履行实缴义务出具的书面说明；
- （1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上海、信用安徽网站等查询发行人及宁国怀燕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 （17）取得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就与宁国怀燕、上海怀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

纠纷事宜的书面确认：

（18）取得上海怀燕就其主营业务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19）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及部分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和自然人股东及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20）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及部分间接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和部分自然人股东及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表；

（21）取得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22）取得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就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等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2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股东穿透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股东延迟履行出资义务、股权转让方未及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不规范事项，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股东延迟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宁国怀燕的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因宁国怀燕合伙人拟将持股平台平移至上海，故在上海怀燕设立前，宁国怀燕未对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宁国怀燕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上海怀燕在受让股权后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实缴，并已经《验资复核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

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历史上股东迟延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自身的违法行为，且该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已由股权受让方上海怀燕缴纳出资到位。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不会追究宁国怀燕及其合伙人因其逾期缴纳出资可能导致的责任，与宁国怀燕及上海怀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上海、信用安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宁国怀燕在存续期间未因上述不规范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股权转让方未及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2011年12月紫燕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各转让方因未获得股权转让收益，故在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申报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为了降低税务风险，各方协商于2015年5月将紫燕有限股权结构通过形式股权转让恢复至2011年12月股权转让前的状态并在后续股权转让时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其中：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刘卫于2016年3月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紫燕投资，并已按照紫燕有限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情况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赵邦华于2017年1月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戈吴超，并已按照紫燕有限2016年11月30日净资产情况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钟怀军、邓惠玲所持紫燕有限股权经过2011年12月股权转让及2015年5月股权结构恢复，所持紫燕有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在当时均未发生变化，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钟怀军、邓惠玲所持公司股权均未对外转让，未取得转让收益，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以及现行有效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自然

人股东股权转让以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受让方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方未及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自身的违法行为，且相关股权转让方已在后续股权转让时完成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相关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相关股权转让方于 2011 年 12 月进行股权转让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距今已超过五年，且相关方已在后续股权转让时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缴纳，故发行人及相关股权转让方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不存在与前述股权转让税收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历史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就紫燕有限股权相关事宜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序号	完成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演变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00年6月	钟怀军、谢斌分别出资 45 万元、5 万元设立紫燕有限。	出资款全部来源于钟怀军。	已实缴
2	2008年11月	钟怀军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 90% 的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赵邦华。	本次转让系代持行为，不涉及支付对价	无需支付
3	2009年12月	钟怀军、邓惠玲出资 400 万元，汪士龙、赵邦华、谢斌出资 50 万元，紫燕有限增资至 500 万元。	出资款全部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已实缴
4	2010年7月	钟怀军、邓惠玲及紫燕投资出资 881 万元，赵邦华、汪士龙、谢斌、邓绍彬、刘卫、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出资 619 万元，紫燕	出资款全部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已实缴

		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		
5	2011 年 12 月	邓惠玲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 38.00 万元出资额、323.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赵邦华和紫燕投资，钟怀军、汪士龙、刘卫、钟怀勇、邓绍彬、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谢斌、陈刚、姚善勇、张勇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紫燕投资。	1. 赵邦华受让股权系代持行为，不涉及支付对价； 2. 紫燕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其收回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实际出资，故无需向各转让方支付对价。	无需支付
6	2015 年 5 月	赵邦华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 1.00 万元、13.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4.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勇、刘卫、杨美全、吴明鲜、陈刚；紫燕投资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 420.00 万元、361.00 万元、162.00 万元、160.00 万元、12.00 万元、162.00 万元、3.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钟怀军、邓惠玲、汪士龙、谢斌、钟怀勇、邓绍彬、姚善勇、刘伟、王波。	形式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	无需支付
7	2016 年 3 月	邓绍彬、汪士龙、谢斌、刘卫、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紫燕投资。	股权代持解除，不涉及支付对价。	无需支付
8		聚霖成泽、上海智祺分别向紫燕有限投资 4,000 万元和 2,600 万元，分别计入注册资本 31.57 万元和 20.52 万元。	聚霖成泽、上海智祺以募集资金出资。	已实缴
9	2017 年 1 月	赵邦华将所持紫燕有限 7.89% 股权（出资额 162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戈吴超。	股权代持解除，不涉及支付对价。	无需支付
10	2017 年 4 月	戈吴超向钟怀勇转让紫燕有限 1% 的股权（出资额 20.52 万元）。	受让方钟怀勇的自有资金。	已支付
11	2018 年 4 月	钟怀伟、宁国源茹以无锡紫飞燕 100% 股权向紫燕有限出资，本次增资金额为 1,345 万元，其中 78.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出资方钟怀伟、宁国源茹的自有资金。	已实缴
12		紫燕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 29.38% 的股权（出资额 626.06 万元）作价转让给宁国川沁，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 20.23% 的股权（出资额 430.94 万元）转让给重庆沁川。	受让方宁国川沁、重庆沁川的自有资金。	已支付
13	2018 年 12 月	宁国怀燕紫燕有限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43.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股权及出资义务转让给上海怀燕后，由上海怀燕以自有资金实缴。	已实缴
14	2019 年 8 月	重庆沁川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 19.82% 的股权（出资额 430.94 万元）转让给上海川沁。	受让方上海川沁的自有资金。	已支付

15	2019年9月	上海川沁分别向嘉兴智潞、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桂久强转让紫燕有限 1.69%、0.94%、0.75%、0.19%、0.07%的股权。	嘉兴智潞、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以募集资金出资；桂久强以自有资金出资。	已支付
16		嘉兴智锦、福州悦迎投资 7,100 万元向紫燕有限增资 28.94 万元。	嘉兴智锦、福州悦迎的募集资金。	已实缴
17		聚霖成泽将所持紫燕有限 0.40%的股权（出资额 8.81 万元）转让给江河盛达。	江河盛达的募集资金。	已支付
18	2019年12月	宁国怀燕将持有的紫燕有限 1.97%的股权（出资额 43.49 万元）转让给上海怀燕。	受让方上海怀燕自有资金。	承继宁国怀燕实缴义务且已实缴。
19		以资本公积转增合计 21,250 万元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已实缴
20	2020年1月	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向紫燕有限出资 4,442.85 万元，其中 715.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出资方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的自有资金。	已实缴
21	2020年7月	全体股东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净资产	已实缴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相关方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自有资产、资本公积、净资产，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三）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序号	完成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演变	主要内容及原因	定价(元/股)	定价依据
1	2008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发展初期经营实体较多且分散，出于管理需要，对包括紫燕有限在内的主要生产基地采用“厂长负责制”，即通过代持方式由“厂长”作为生产基地名义股东。因此，钟怀军将其持有的上海地区生产基地即紫燕有限 90%的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委托赵邦华代持。		本次转让系代持行为，不涉及定价及支付对价。

2	2009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p>1. 紫燕有限因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并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出资 400 万元，汪士龙、赵邦华、谢斌合计出资 50 万元；</p> <p>2. 钟怀军在本次增资的同时将其原分别由赵邦华、谢斌代持的紫燕有限 45 万元、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邦华、谢斌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p>	1.00	公司发展初期，尚未形成稳定盈利能力，经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3	2010年7月	第二次增资	紫燕有限因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并进一步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钟怀军、邓惠玲、紫燕投资出资 881 万元，刘卫、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认购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3 万元（全部为激励股权），邓绍彬认购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2 万元（其中 25 万元出资额系激励股权，137 万元出资额系预留激励份额），赵邦华、汪士龙、谢斌本次认购的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84 万元均为预留激励份额，预留激励份额暂未明确实际的激励对象。	1.00	公司发展初期，尚未形成稳定盈利能力，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4	2011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紫燕有限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紫燕投资收回了汪士龙、谢斌、赵邦华等 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同时，出于管理考虑，实际控制人合计委托赵邦华代持紫燕有限 10% 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为调整股权架构，钟怀军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 21% 的股权（出资额 420 万元）、邓惠玲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 16.15% 的股权（出资额 323 万元）转让给紫燕投资。	1.00	本次核心员工退股距离上次核心员工入股时间较为接近，按照入股价格（注册资本 1 元）回收，其中，赵邦华受让 10% 的股权系股权代持，不涉及定价及支付对价。
5	2015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各转让方未缴纳个税，各方协商将紫燕有限股权结构恢复至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的结构，并在后续股权转让时完成个税缴纳。	形式转让，不涉及定价及支付对价。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谢斌、邓绍彬等 12 名股东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 27.85% 的股权（出资额 557 万元）转让给紫燕投资。	股权代持解除，不涉及定价及支付对价。	
7	2016年3月	第三次增资	为增强资本规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公司引进 A 轮投资人，聚霖成泽、上海智祺分别向紫燕有限投资 4,000 万元和 2,600 万元，	126.70	依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由各方协商确定。

			分别计入注册资本 31.57 万元和 20.52 万元。		
8	2017 年 1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赵邦华所持股权（出资额 162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戈吴超收回。	股权代持解除，不涉及定价及支付对价。	
9	2017 年 4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家族利益分配，戈吴超向钟怀勇转让紫燕有限 1% 的股权（出资额 20.52 万元）。	8.55	参照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净资产情况协商作价。
10	2018 年 4 月	第四次增资暨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钟怀军的兄弟钟怀伟及其子女控制的宁国源茹以无锡紫飞燕 100% 股权向紫燕有限出资，本次增资金额为 1,345 万元，其中 78.8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7.06	参照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情况协商作价。
11			为了优化和完善实际控制人控股结构，紫燕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 29.38% 的股权（出资额 626.06 万元）作价转让给宁国川沁，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 20.23% 的股权（出资额 430.94 万元）转让给重庆沁川。	11.1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持股平台之间转让紫燕有限股权，参考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情况协商作价。
12	2018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宁国怀燕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紫燕有限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43.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68.98	依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估值并给与相应折扣定价。
13	2019 年 8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为了优化和完善实际控制人控股结构，重庆沁川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 19.82% 的股权（出资额 430.94 万元）转让给上海川沁。	12.4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持股平台之间转让紫燕有限股权，参考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协商作价。
14	2019 年 9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为增强资本规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紫燕有限引进 B 轮投资人，上海川沁分别向嘉兴智潞、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桂久强转让紫燕有限 1.69%、0.94%、0.75%、0.19%、0.07% 的股权；嘉兴智锦、福州悦迎投资 7,100 万元向紫燕有限增资 28.94 万元。	245.35	依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由各方协商确定。
15			聚霖成泽将所持紫燕有限 0.40% 的股权（出资额 8.81 万元）转让给江河盛达。	226.92	在前述估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6	2019 年 11 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暨第七次增资	因员工持股平台调整，宁国怀燕将持有的紫燕有限 1.97% 的股权（出资额 43.49 万元）转让给上海怀燕。	0	宁国怀燕尚未实缴，由受让方上海怀燕承继实缴义务。
17			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以资本公积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合计 21,250 万元。	1.00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8	2020年1月	第八次增资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紫燕有限出资 4,442.85 万元，其中 715.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6.21	参考 2019 年 9 月融资投前估值作为本次激励前估值并给与相应折扣协商定价。
19	2020年7月	股份公司设立	全体股东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经审计的净资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时点、业务规模和净资产状况不同等，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有所差异，但价格均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紫燕有限 200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具体内容	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代持解除情况
2000年6月	谢斌	钟怀军	紫燕有限设立时谢斌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实际系为钟怀军代持。	为满足当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 2 名股东的要求，钟怀军委托谢斌代其持有紫燕有限设立时 10% 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	钟怀军在紫燕有限 2009 年 12 月增资的同时，将其原分别由赵邦华、谢斌代持的紫燕有限 45 万元、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邦华、谢斌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08年11月	赵邦华	钟怀军	钟怀军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 90% 的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委托赵邦华代持。	公司发展初期经营实体较多且分散，出于管理需要，对包括紫燕有限在内的主要生产基地采用“厂长负责制”，即通过代持方式由“厂长”作为生产基地名义股东。因此，钟怀军将其持有的上海地区生产基地即紫燕有限 90% 的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委托赵邦华代持。	
2011年12月	赵邦华	紫燕投资、邓惠玲	赵邦华所持紫燕有限 8.10% 的激励股权（出资额 162 万元）已被紫燕投资收回并转为代持。同时，邓惠玲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 1.90% 的股权（出	出于公司管理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委托赵邦华代持紫燕有限 10% 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	1. 2016 年 3 月紫燕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谢斌、邓绍彬等 12 名股东（除赵邦华）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紫燕投资，解除代持关

			资额 38 万元) 委托赵邦华代持。		系；
2015 年 5 月	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刘卫	紫燕投资	紫燕投资和赵邦华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指示将紫燕有限相关股权转让给钟怀军、邓惠玲等 14 人。	因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各转让方未缴纳个税，各方协商将紫燕有限股权结构恢复至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的结构，并在后续股权转让时完成个税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为形式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邦华、汪士龙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了紫燕有限 35.95% 股权（出资额 719 万元）。	2. 2017 年 1 月紫燕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赵邦华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戈吴超，解除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清理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次将股权委托他人甚至多人代持，请逐一说明历次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历次代持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反复代持和解除的原因、背景，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历次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历次代持背景、原因、合理性

（1）2000 年 6 月紫燕有限设立时，钟怀军委托谢斌代其持有紫燕有限设立时 10% 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

钟怀军，身份证号为 5132291964*****，2000 年 6 月至今历任紫燕有限执行董事、紫燕食品董事长，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0.77% 的股份，系发行人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谢斌，身份证号为 5132211964*****，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合肥紫燕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谢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惠玲姐妹的配偶，目前系发行人合肥市（东区）、郑州市、绵阳市等地经销商的实

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谢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至少二个股东，直至《公司法（2005年修订）》生效时才明确规定了一个自然人股东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钟怀军在紫燕有限设立时委托具有亲属关系的谢斌代持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5万元），具有合理性。

（2）2008年11月，钟怀军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90%的股权（出资额45万元）委托赵邦华代持

赵邦华，身份证号码为3426231970*****，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担任紫燕有限总经理，已于2016年12月离职。目前系发行人上海市、南通市、青岛市、连云港市、宣城市等地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赵邦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发展初期经营实体较多且分散，出于管理需要，对包括紫燕有限在内的主要生产基地采用“厂长负责制”，即通过代持方式由“厂长”作为生产基地名义股东。因此，钟怀军将其持有的上海地区生产基地即紫燕有限90%的股权（出资额45万元）委托赵邦华代持，具有合理性。

（3）2011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紫燕有限10%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委托赵邦华代持

紫燕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8年9月25日，注销于2020年11月18日。自本次股权代持形成至解除日，紫燕投资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股东为钟怀军（持股70%）、钟勤沁（持股30%）。

邓惠玲，身份证号码为51322919661*****，系钟怀军的配偶，目前持有发行人15.90%的股份，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赵邦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赵邦华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所持紫燕有限8.10%的股权已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紫燕投资收回，并转为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股权，同时邓惠玲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1.90%的股权（出资额38万元）委托赵邦华代持。因赵邦华时任公司总经理，

出于管理需要，赵邦华合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公司 10%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4）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形成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刘卫共 13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公司 35.95%股权的情形

汪士龙，身份证号码为 3426231962*****，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合肥紫燕总经理、重庆川沁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目前系发行人重庆市、成都市、合肥市（西区）等地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邓绍彬，身份证号码为 5132211964*****，200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紫燕有限南京区域负责人，已于 2016 年 1 月离职。邓绍彬系邓惠玲的兄弟，目前系发行人南京市、镇江市、杭州市等地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钟怀勇，身份证号码为 5111231968*****，2000 年至 2016 年在紫燕有限徐州区域从事管理工作，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紫燕有限采购顾问，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职。钟怀勇系钟怀军的兄弟，目前持有发行人 0.99% 的股份。

杨美全，身份证号码为 5111111962*****，2000 年至 2013 年在紫燕有限负责区域市场开拓，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苏州紫燕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目前系发行人苏州市、眉山市等地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吴明鲜，身份证号码为 5111291968*****，2000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紫燕有限产品研发总监、杭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3 月离职。离职后曾系发行人杭州地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刘伟，身份证号码为 3201221967*****，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紫燕有限南京区域行政主管，已于 2016 年 1 月离职。目前系发行人南京地区经销商的股东。

王波，身份证号码为 5111231970*****，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武汉川沁、武汉仁川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目前系发行人武汉

市、南昌市等地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陈刚，身份证号码为 5111231966*****，2000 年至 2016 年历任紫燕有限南京、合肥、成都工厂总经理，已于 2016 年离职。

姚善勇，身份证号码为 5111231980*****，200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紫燕有限徐州、天津、马鞍山、芜湖等地区负责人，紫燕有限供应链副总裁、工程总监，已于 2016 年 1 月离职。目前系发行人徐州市、天津市、马鞍山市、芜湖市等地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

张勇，身份证号码为 5111021977*****，2000 年至 2016 年历任紫燕有限南通、南昌地区负责人，已于 2016 年离职。

刘卫，身份证号码为 3201051961*****，2001 年至 2016 年担任紫燕有限南京地区外联事务负责人，已于 2016 年离职。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邓惠玲、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刘卫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因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各转让方未缴纳个税，各方协商将紫燕有限股权结构恢复至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的结构，并在后续股权转让时完成个税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际形成了赵邦华、汪士龙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紫燕有限 35.95% 股权（出资额 719.00 万元）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 历次代持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邓惠玲、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刘卫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代持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所涉及的出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依法履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 反复代持和解除的原因、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次委托他人进行股权代持系出于设立公司、

经营管理需要以及税务等因素的考虑，且股权代持双方均有一定信任基础；解除股权代持主要系随着公司的发展，股权代持已无必要，同时为明晰公司股权结构，而恢复股东真实持股情况。历次代持和解除的具体原因、背景详见本题回复“1. 历次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历次代持背景、原因、合理性”相关内容。

4. 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邓惠玲、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刘卫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2010 年和 2015 年多名股东入股又退出，请说明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两次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0 年和 2015 年多名股东入股又退出，请说明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0 年和 2015 年入股又退出的股东为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刘卫，上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9”之“（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次将股权委托他人甚至多人代持，请逐一说明历次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历次代持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反复代持和解除的原因、背景，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1. 历次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历次代持背景、原因、合理性”。

2. 两次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

上述 13 名自然人股东第一次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紫燕有限对 13 名核心

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后 2011 年股权激励终止，该等员工股权由实际控制人收回；第二次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该等已退出的股东 2011 年退股时未缴纳个税，故协商将发行人股权结构恢复至原持股情况，在后续转让股权时完成个税缴纳并最终完全退出。上述股东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完成工商变更时间	主要内容及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1	2010年7月	紫燕有限因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并进一步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刘卫、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认购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3 万元（全部为激励股权），邓绍彬认购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2 万元（其中 25 万元出资额系激励股权，137 万元出资额系预留激励份额），赵邦华、汪士龙、谢斌本次认购的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84 万元均为预留激励份额，预留激励份额暂未明确实际的激励对象。	1.00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公司发展初期，尚未形成稳定盈利能力，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11年12月	因紫燕有限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紫燕投资收回了汪士龙、谢斌、赵邦华等 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同时，出于管理考虑，实际控制人合计委托赵邦华代持紫燕有限 10% 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	1.00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核心员工退股距离上次核心员工入股时间较为接近，按照入股价格（1 元/注册资本）回收，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1. 赵邦华受让股权系代持行为，不涉及支付对价； 2. 紫燕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其收回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实际出资，故无需向各转让方支付对价。
3	2015年5月	因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各转让方未缴纳个税，各方协商将紫燕有限股权结构恢复至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的结构，并在后续股权转让时完成个税缴纳。	形式转让，不涉及定价及支付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16年3月	谢斌、邓绍彬等12名股东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27.85%的股权（出资额557万元）转让给紫燕投资。	股权代持解除，不涉及定价及支付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5	2017年1月	赵邦华将所持紫燕有限7.89%股权（出资额162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戈吴超。	股权代持解除，不涉及定价及支付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表，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明确。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邓惠玲、戈吴超、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刘卫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变动中，除2011年12月及2015年5月股权转让形成股权代持并已分别在2016年3月和2017年1月解除外，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2018年12月，宁国怀燕增资入股但未实缴出资，到2019年12月，由受让方上海怀燕完成实缴出资义务。请发行人说明宁国怀燕、上海怀燕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宁国怀燕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宁国怀燕、上海怀燕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

（1）宁国怀燕

宁国怀燕成立于2018年12月11日，并已于2020年9月10日注销，注销前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81MA2TAR1B11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怀军，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

外），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怀燕注销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军	普通合伙人	825.00	27.50
2	崔俊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曹澎湃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4	戈吴超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5	周清湘	有限合伙人	375.00	12.50
合计			3,000.00	100.00

宁国怀燕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8年12月，宁国怀燕设立

2018年11月10日，钟怀军、崔俊锋、曹澎湃、周清湘、赵汉利共同签署了《宁国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合伙人情况、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合伙人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18年12月11日，宁国市市监局核准宁国怀燕设立。

宁国怀燕成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军	普通合伙人	825.00	27.50
2	崔俊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曹澎湃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4	赵汉利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5	周清湘	有限合伙人	375.00	12.5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 2019年11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10月31日，宁国怀燕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赵汉利将其持有的宁国怀燕60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戈吴超。同日，赵汉利与戈吴超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赵汉利将其持有的宁国怀燕600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戈吴超。鉴于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时赵汉利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对价为0元。赵汉利与钟怀军、崔俊锋、曹澎湃、周清湘、戈吴超共

同签署了《退伙协议》，约定赵汉利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退出宁国怀燕。

同日，钟怀军、崔俊锋、曹澎波、周清湘、戈吴超共同签署了《宁国怀燕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出资额等进行了修改。

2019 年 12 月 3 日，宁国市市监局核准了宁国怀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宁国怀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军	普通合伙人	825.00	27.50
2	崔俊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曹澎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4	戈吴超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5	周清湘	有限合伙人	375.00	12.50
合计			3,000.00	100.00

③ 2020 年 9 月，宁国怀燕注销

2020 年 6 月 13 日，宁国怀燕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宁国怀燕依法进行注销，并决定由钟怀军、崔俊锋、曹澎波组成清算组。

2020 年 8 月 28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宁国怀燕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同日，宁国怀燕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确认清算报告。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宁国市政务服务局出具的“（宣）登记企销字[2020]第 128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宁国怀燕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宁国怀燕注销前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上海怀燕

上海怀燕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奉贤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U5G11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1990 号 1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怀军，经营范围为：一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怀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军	普通合伙人	1,425.00	47.50
2	崔俊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曹澎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4	周清湘	有限合伙人	375.00	12.5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怀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上海怀燕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怀燕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 宁国怀燕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宁国怀燕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的访谈，因宁国怀燕合伙人拟将持股平台平移至上海，故在上海怀燕设立前，宁国怀燕未对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宁国怀燕认缴的紫燕有限出资在上海怀燕受让相关股权后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实缴。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宁国怀燕延迟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已由股权受让方上海怀燕缴纳出资到位，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不会追究宁国怀燕及其合伙人因其逾期缴纳出资可能导致的责任，与宁国怀燕及上海怀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宁国怀燕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宁国怀燕未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

股东与宁国怀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题述相关方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股东、董事钟怀军与发行人股东邓惠玲系夫妻关系；
- （2）发行人股东宁国川沁、宁国勤溯的合伙人钟勤沁、钟勤川系姐弟关系，同时系钟怀军与邓惠玲的子女；
- （3）发行人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戈吴超与钟勤沁系夫妻关系；
- （4）发行人股东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钟怀军；
- （5）发行人股东上海怀燕的合伙人钟怀军、崔俊锋、曹澎湃系发行人董事，周清湘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 （6）发行人股东钟怀军、钟怀勇、钟怀伟系兄弟关系；
- （7）发行人股东宁国源茹的合伙人钟勤源、钟勤茹系兄妹关系，同时系钟怀伟的子女；
- （8）发行人股东上海智祺、嘉兴智潞、嘉兴智锦与间接股东扬州久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股东、董事桂久强；桂久强持有发行人间接股东上海晟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789%的合伙份额，同时由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公司董事蒋跃敏为股东江河盛达实际控制人，并能够对股东商源盛达施加重大影响，且股东商源盛达、江河盛达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跃敏系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蒋跃敏持有间接股东深圳市龙柏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持有间接股东深圳市新商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973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发行人间接股东蒋跃军与发行人董事蒋跃敏系兄弟关系；

（11）发行人股东宁国衔泥的合伙人周云与发行人监事周兵系兄弟关系；

（12）发行人股东宁国筑巢的合伙人周兵、刘艳舒系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机构股东和部分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及自然人股东和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照复印件及其签署的核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决策程序	审批/备案手续	评估手续
1	2008年11月，钟怀军将紫燕有限90%的股权转让给赵邦华。	2008年10月22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1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不适用
2	2009年12月，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钟怀军、邓惠玲等5人以货币出资认缴。	2009年12月7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2009年12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不适用
3	2010年7月，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钟怀军、邓惠玲等16人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0年4月15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2010年7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不适用
4	2011年12月，钟怀军、邓惠玲等14名股东将紫燕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紫燕投资、赵邦华。	2011年9月20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2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不适用
5	2015年5月，紫燕投资、赵邦华将紫燕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钟怀军、邓惠玲等14名股东。	2015年4月7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5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不适用
6	2016年3月，谢斌、邓绍彬等12名股东将紫燕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紫燕投资；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2.09万元，由聚霖成泽、上海智祺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6年1月28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宜。	2016年3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不适用
7	2017年1月，赵邦华将紫燕有限7.89%的股权转让给戈吴超。	2016年12月1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1月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不适用
8	2017年4月，戈吴超将紫燕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钟怀勇。	2017年3月28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4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不适用
9	2018年4月，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8.84万元，由宁国源茹、钟怀	2018年1月28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	2018年4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决策程序	审批/备案手续	评估手续
	伟以无锡紫飞燕 100% 股权出资认缴；紫燕投资将紫燕有限 49.60% 的股权转让给宁国川沁和重庆沁川。	让暨增资事宜。		《评估报告》（复评报字（2017）第 043 号）
10	2018 年 12 月，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49 万元，由宁国怀燕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8 年 12 月 12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不适用
11	2019 年 8 月，重庆沁川将紫燕有限 19.8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川沁。	2019 年 8 月 1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不适用
12	2019 年 9 月，上海川沁将紫燕有限 3.63% 的股权转给康同投资、商源盛达等 5 名投资人；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8.94 万元，由嘉兴智锦、福州悦迎以货币出资认缴；聚霖成泽将紫燕有限 0.4% 的股权转给江河盛达。	2019 年 8 月 28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宜。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不适用
13	2019 年 12 月，宁国怀燕将紫燕有限 1.97% 的股权转给上海怀燕；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250 万元，以资本公积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增。	2019 年 12 月 1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宜。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不适用
14	2020 年 1 月，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15.88 万元，由宁国筑巢、宁国衍泥、宁国织锦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9 年 12 月 23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不适用
15	2020 年 7 月，紫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7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紫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2020 年 5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紫燕食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准紫燕食品设立。	《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10484 号）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宁国源茹、钟怀伟以所持无锡紫飞燕 100% 股权作价出资认购紫燕有限股权及股份公司设立履行了资产评估手

续外，公司其他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审批、评估手续。

（九）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均为公司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按照上述规定合计股东数为 4 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嘉兴智潞、聚霖成泽、上海智祺、康同投资、福州悦迎、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锦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按照上述规定合计股东数为 8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是否需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1	宁国川沁	否	是	2
2	钟怀军	否	-	1
3	邓惠玲	否	-	1
4	宁国勤溯	否	是	2
5	戈吴超	否	-	1
6	宁国源茹	否	是	2
7	上海怀燕	员工持股计划	否	1
8	嘉兴智潞	私募基金	否	1
9	聚霖成泽	私募基金	否	1
10	宁国筑巢	员工持股计划	否	1
11	宁国衔泥	员工持股计划	否	1
12	宁国织锦	员工持股计划	否	1

序号	股东	是否为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是否需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13	钟怀勇	否	-	1
14	上海智祺	私募基金	否	1
15	康同投资	私募基金	否	1
16	福州悦迎	私募基金	否	1
17	商源盛达	私募基金	否	1
18	江河盛达	私募基金	否	1
19	嘉兴智锦	私募基金	否	1
20	钟怀伟	否	-	1
21	桂久强	否	-	1
合计				22 ¹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2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购买无锡紫飞燕 100% 股权，具体为宁国源茹、钟怀伟以其持有的无锡紫飞燕 100% 股权向公司增资；购买上海超百载 20% 的股权、购买重庆赤火 40% 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紫飞燕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评估公允性，增资入股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等。（2）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等；（2）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收购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5）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¹ 宁国川沁和宁国勤溯穿透后自然人合伙人均为钟勤川和钟勤沁，故去重后发行人共计股东人数 22 名。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复评报字[2017]第 043 号）及《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
- （3）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取得关于紫燕食品 2018 年 4 月增资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 （5）访谈钟怀军、戈吴超、钟怀伟、钟勤源、张健康、张朝文；
- （6）取得李火苗出具的书面确认；
- （7）核查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被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
- （8）核查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股东历次的出资凭证；
- （9）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是否曾存在出资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1）核查发行人收购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的相关决议和协议；
- （12）核查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股权收购支付凭证；
- （13）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14）取得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无锡紫飞燕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评估公允性，增资入股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等

1. 无锡紫飞燕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无锡紫飞燕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注销前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728702718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桥堍，法定代表人为钟怀伟，注册资本为 20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紫飞燕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注销。

（2）注销前的股东情况

无锡紫飞燕注销前的股东为紫燕食品，出资额为 20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3）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4 月，无锡紫飞燕设立

2001 年 4 月 18 日，钟怀伟、张健康、无锡市南长区红十字会共同签署了《无锡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分别出资 42.50 万元、5.00 万元、2.50 万元成立无锡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无锡紫飞燕设立时的名称，以下简称“无锡紫燕”），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3 日，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01）第 173 号”《验资报告》，兹证明截至 2001 年 4 月 23 日，无锡紫燕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无锡紫燕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0121054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紫燕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伟	42.50	85.00
2	张健康	5.00	10.00
3	无锡市南长区红十字会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伟、张健康的访谈，钟怀伟委托张健康代为持有无锡紫燕 10.00%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委托无锡市南长区红十字会代为持有无锡紫燕 5.00%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该等股权代持已分别于无锡紫燕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和 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解除。

②200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8 月 30 日，无锡紫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紫燕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00 万元，由钟怀伟增资 58.00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 年 9 月 4 日，无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信验字（2007）第 1052 号”《验资报告》，兹证明截至 2007 年 9 月 4 日，无锡紫燕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8.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8.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紫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伟	100.50	93.06
2	张健康	5.00	4.63
3	无锡市南长区红十字会	2.50	2.31
合计		108.00	100.00

③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8 日，无锡紫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市南长区红十字会将其持有的无锡紫燕 2.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怀伟；同意无锡紫燕注册资本增加至 208.00 万元，由钟怀伟增资 100.00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年7月23日，无锡市南长区红十字会与钟怀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市南长区红十字会将其持有的无锡紫燕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怀伟。至此，钟怀伟与无锡市南长区红十字会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08年7月23日，无锡大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大明会验[2008]255号”《验资报告》，兹证明截至2008年7月23日，无锡紫燕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08.00万元。

2008年7月2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紫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伟	203.00	97.60
2	张健康	5.00	2.40
合计		208.00	100.00

④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5日，无锡紫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钟怀伟将其持有的无锡紫燕203.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朝文，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钟怀伟与张朝文签署《无锡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怀伟会将其持有的无锡紫燕203.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朝文。

2014年4月23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紫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朝文	203.00	97.60
2	张健康	5.00	2.40
合计		208.00	10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伟、张朝文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时，钟怀伟将所持无锡紫燕97.60%的股权（出资额203.00万元）委托张朝文代持。该股权代持已于201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时解除。

⑤2017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7日，无锡紫飞燕（于2016年5月26日完成名称变更登

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朝文、张健康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紫飞燕 203.00 万元、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怀伟，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钟怀伟分别与张朝文、张健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朝文、张健康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紫飞燕 203.00 万元、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钟怀伟。至此，钟怀伟与张朝文、张健康之间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和 2001 年 4 月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7 年 11 月 20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紫飞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伟	208.00	100.00
合计		208.00	100.00

⑥2017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9 日，无锡紫飞燕股东钟怀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钟怀伟将其持有的无锡紫飞燕 187.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国源茹²，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钟怀伟与宁国源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怀伟将其持有的无锡紫飞燕 187.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宁国源茹。

2017 年 12 月 21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紫飞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国源茹	187.20	90.00
2	钟怀伟	20.80	10.00
合计		208.00	100.00

⑦2018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复兴赛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复评报字（2017）第 0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锡紫飞燕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350.00 万

² 宁国源茹系钟怀伟的子女钟勤源、钟勤茹实际控制的企业。

元。

2017年12月25日，紫燕有限与宁国源茹、钟怀伟及无锡紫飞燕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约定宁国源茹、钟怀伟以其合计持有无锡紫飞燕100%的股权向紫燕有限出资，认购紫燕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78.8446万元。

2017年12月27日，无锡紫飞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国源茹、钟怀伟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紫飞燕187.20万元、20.8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紫燕有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宁国源茹、钟怀伟分别与紫燕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4日，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无锡紫飞燕完成了股东变更为紫燕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紫飞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有限	208.00	100.00
	合计	208.00	100.00

⑧2019年7月，无锡紫飞燕注销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无锡紫飞燕注销。

2019年5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锡税（区）一税企清〔2019〕231063号），确认无锡紫飞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5月9日，无锡紫飞燕向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提交了适用简易注销程序进行注销的申请，并获得受理。发行人亦签署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其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2019年7月1日，无锡紫飞燕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30113-3）公司注销[2019]第07010002号），完成了注销手续。

（4）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钟怀伟的访谈，无锡紫飞燕在注销前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区域集中在无锡、常州、张家港等地区，销售渠道以加盟门店为主。

2. 发行人收购无锡紫飞燕的评估公允性

2017年12月22日，上海复兴赛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复评报字（2017）第043号”《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无锡紫飞燕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50.00万元。

2020年11月16日，中同华评估出具《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确认前述评估方法选用以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主要是由于无锡紫飞燕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所得，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总资产账面价值不高，而无锡紫飞燕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也必须考虑企业所拥有的门店销售网络等重要的无形资源，在资产基础法下该类资产的价值较难量化。无锡紫飞燕在无锡、常州、张家港等地区经营基础较为良好，未来时期里具有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充分考虑了无锡紫飞燕在评估时点上的业务现状及增长潜力，审慎预测了基准日未来较长期间的盈利水平及业绩增长情况，最后通过预测的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得出预评估价值，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无锡紫飞燕的价值。评估机构对无锡紫飞燕全部股东权益进行的评估程序符合规定，评估方法及参数选取恰当，预测性财务数据具有合理性，因此评估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收购无锡紫飞燕的评估具有公允性。

3. 增资入股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钟怀伟、钟勤源的访谈，钟怀伟及其子女控制的宁国源茹增资入股紫燕有

限的增资价格系参照紫燕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情况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作价 17.06 元/出资额，钟怀伟及其子女控制的宁国源茹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合计为 3.70%。钟怀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怀军的兄弟，本次增资系家族利益分配，增资价格具有其合理性。本次股权并购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并获得无锡紫飞燕原门店渠道资源，股权并购完成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原无锡紫飞燕相应门店渠道资源所在市场的经销收入占发行人当期经销收入比例约为 3%，与增资比例相近。

根据紫燕有限 2018 年 4 月增资当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各方确认对宁国源茹、钟怀伟本次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次增资入股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二）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等

1. 上海超百载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上海超百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R509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1 幢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猛，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食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10 月，上海超百载设立

2017年10月10日，上海超百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超百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紫燕有限、上海驰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驰劲”）分别出资80.00万元、20.00万元成立上海超百载，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7年10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上海超百载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R5092的《营业执照》。

上海超百载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有限	80.00	80.00
2	上海驰劲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1月1日，上海超百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超百载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紫燕有限增资320.00万元，上海驰劲增资80.0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12月7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超百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有限	400.00	80.00
2	上海驰劲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2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日，上海超百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驰劲将其持有的上海超百载1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紫燕有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上海驰劲与紫燕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驰劲将其持有的上海超百载10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紫燕有限。

2020年3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超百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的访谈及上海超百载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超百载是发行人的子品牌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新品牌孵化。

2. 重庆赤火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重庆赤火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重庆市荣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6MA5YRMN27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 8 号 11 幢，法定代表人为杨蕴丽，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生产、销售：食品；道路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百货（不含农膜）、包装材料；制造、销售：金属包装制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食品配送；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食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①2018 年 3 月，重庆赤火设立

2018 年 3 月 1 日，紫燕有限、重庆火超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火超”）、李火苗共同签署《重庆赤火食品有限公司章

程》，紫燕有限、重庆火超、李火苗分别出资 375.00 万元、50.00 万元、75.00 万元成立重庆赤火，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核准重庆赤火设立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6MA5YRMN27J 的《营业执照》。

重庆赤火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有限	375.00	75.00
2	李火苗	75.00	15.00
3	重庆火超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3 日，重庆赤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紫燕有限将其持有的重庆赤火 7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火苗，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紫燕有限与李火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紫燕有限将其持有的重庆赤火 75.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火苗。

2018 年 6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完成后，重庆赤火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有限	300.00	60.00
2	李火苗	150.00	30.00
3	重庆火超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6 日，重庆赤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火苗将其持有的重庆赤火 15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火炯品牌策划中心³（以下简称“上海火炯”），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 年 4 月 17 日，李火苗与上海火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火

³ 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火炯系李火苗的个人独资企业。

苗将其持有的重庆赤火 15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火炯。

2019 年 4 月 19 日，重庆市荣昌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赤火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有限	300.00	60.00
2	上海火炯	150.00	30.00
3	重庆火超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20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30 日，重庆赤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火炯、重庆火超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赤火 15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紫燕食品，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8 月 4 日，上海火炯、重庆火超分别与紫燕食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火炯、重庆火超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赤火 15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紫燕食品。

2020 年 8 月 4 日，重庆市荣昌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重庆赤火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食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的访谈及重庆赤火出具的书面说明，重庆赤火是发行人的子品牌运营平台，主要从事新品牌孵化。

（三）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历史上的出资到位情况

主体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	-----	-----------	-----------

主体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无锡紫飞燕	宁国源茹	187.20	187.20
	钟怀伟	20.80	20.80
上海超百载	紫燕食品	400.00	400.00
	上海驰劲	100.00	100.00
重庆赤火	紫燕食品	300.00	180.00
	上海火炯	150.00	40.00
	重庆火超	50.00	30.00

经核查，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历史上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重庆赤火的出资暂未完全实缴，根据重庆赤火公司章程，发行人应当于 203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实缴。重庆赤火历史出资未到位不影响其定价的公允性，且不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紫燕食品 2018 年 4 月增资当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或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历史上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无锡紫飞燕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但后续已全部解除，该等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具体内容	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代持解除情况
2001 年 4 月，无锡紫飞燕设立	张健康，无锡市南长区红十字会	钟怀伟	无锡紫飞燕设立时，钟怀伟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紫飞燕 10.00% 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5.00% 的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委托张健康、无锡市南长区红十字会代持	为满足当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 2 名股东的要求，钟怀伟委托张健康代其持有股权；无锡市南长区红十字会因招商引资目的作为名义出资人，为钟怀伟代持无锡紫飞燕的股权	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和 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解除
2014 年	张朝文	钟怀伟	钟怀伟委托张朝	钟怀伟出于办理工	于 2017 年 11 月

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文代持无锡紫飞燕 97.60% 股权（出资额 203.00 万元）	商手续便利性的考虑，委托张健康代其持有无锡紫飞燕的股权	第三次股权转让时解除
------------	--	--	-----------------------------------	-----------------------------	------------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戈吴超、钟怀伟、钟勤源的访谈，除上述情形外，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戈吴超、钟怀伟、钟勤源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不规范事项。

（五）收购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 无锡紫飞燕

（1）原因、背景、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钟怀伟、钟勤源的访谈，无锡紫飞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钟怀军的弟弟钟怀伟控制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业务区域集中在无锡、常州、张家港等地区，其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替代性、竞争性，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整合无锡市场，进而收购了无锡紫飞燕。因此，发行人收购无锡紫飞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合法性

发行人收购无锡紫飞燕的股权履行的程序：

2017年12月25日，紫燕有限与宁国源茹、钟怀伟及无锡紫飞燕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约定宁国源茹、钟怀伟以其持有无锡紫飞燕100%的股权向紫燕有限出资，紫燕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30.94万元。

2017年12月27日，无锡紫飞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国源茹、钟怀伟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紫飞燕187.20万元、20.8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紫燕有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宁国源茹、钟怀伟分别与紫燕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月4日，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核准了宁国源茹、钟怀伟将无锡紫飞燕全部股权转让给紫燕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月28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国源茹以股权出资方式认缴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0.96万元，同意钟怀伟以股权出资方式认缴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88万元。

综上，发行人收购无锡紫飞燕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以1,345.0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2017年12月22日，上海复兴赛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复评报字（2017）第043号”《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无锡紫飞燕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50.00万元。2020年11月16日，中同华评估出具《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确认前述评估方法选用以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发行人收购无锡紫飞燕的交易参考评估值作价，具有公允性。

（4）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发行人、无锡紫飞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钟怀军、钟怀伟、钟勤源，紫燕有限收购无锡紫飞燕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5）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无锡紫飞燕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出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钟怀军、钟怀伟、钟勤源，紫燕有限收购无锡紫飞燕的支付方式系向宁国源茹、钟怀伟增发新股，不涉及现金对价，相关股权已完成交割。

2. 上海超百载

（1）原因、背景、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的访谈，上海超百载系发行人子品牌运营平台，发行人在收购上海超百载之前已经是其控股股东，上海驰劲持有上海超百载 20.00%股权。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而收购上海超百载的少数股权。

综上，发行人收购上海超百载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合法性

发行人收购上海超百载少数股权履行的程序：

2020年3月1日，紫燕有限与上海驰劲作出《上海超百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紫燕有限受让上海驰劲持有的上海超百载 20.00%的股权。

同日，紫燕有限与上海驰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驰劲将持有的上海超百载 20.00%的股权以 1,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紫燕有限。

2020年3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收购上海超百载少数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上海超百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戈吴超，上海超百载发展初期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截至收

购时点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10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收购上海超百载少数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发行人、上海超百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戈吴超，发行人收购上海超百载少数股权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5）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向上海驰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对账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戈吴超，发行人已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上海驰劲支付完毕收购上海超百载 20.00% 股权的转让价款。

3. 重庆赤火

（1）原因、背景、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的访谈，重庆赤火系发行人子品牌运营平台，发行人在收购重庆赤火之前已经是其控股股东，上海火炯、重庆火超分别持有重庆赤火 30.00%、10.00% 股权。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而收购重庆赤火的少数股权。

综上，发行人收购重庆赤火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合法性

发行人收购重庆赤火少数股权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7 月 29 日，紫燕食品总经理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紫燕食品受让上海火炯持有的重庆赤火 30.00% 的股权，同意紫燕食品受让重庆火超持有的重庆赤火 10.00% 的股权。

2020 年 7 月 30 日，重庆赤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 年 8 月 4 日，紫燕食品与上海火炯、重庆火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上海火炯将其持有的重庆赤火 30.00%的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紫燕食品，重庆火超将其持有的重庆赤火 10.00%的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紫燕食品。

2020 年 8 月 4 日，重庆市荣昌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收购重庆赤火少数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重庆赤火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李火苗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钟怀军、戈吴超，重庆赤火系发行人子品牌运营平台，发展初期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截至收购时点的净资产为负数，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均为名义价格 1.00 元。

综上，发行人收购重庆赤火少数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发行人、重庆赤火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钟怀军、戈吴超，发行人收购重庆赤火少数股权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5）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向上海火炯、重庆火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对账单及李火苗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钟怀军、戈吴超，发行人已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上海火炯、重庆火超支付完毕重庆赤火 30.00%股权的转让价款。

（六）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无锡紫飞燕 100.00%股权、上海超百载 20.00%的股权、重庆赤火 40.00%的股权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具体

分析说明如下：

上述被收购公司收购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购买资产	收购时点	收购时点上一年度的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无锡紫飞燕 100.00%股权（A）	2018年1月	577.41	328.32	3,574.38
上海超百载 20.00%股权（B）	2020年3月	246.91	244.19	35.51
重庆赤火 40.00%股权（C）	2020年8月	86.53	-158.58	193.37
发行人（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数据）（D）		73,276.43	31,011.56	51,570.17
发行人（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数据）（E）		105,585.18	51,465.19	63,003.34
占比 1（A/D）		0.79%	1.06%	6.93%
占比 2（B/E）		0.23%	0.47%	0.06%
占比 3（C/E）		0.08%	-0.31%	0.31%

注：发行人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如达到前述标准，即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上表可知，无锡紫飞燕、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未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50.0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被收购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收购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因此，发行人收购无锡紫飞燕 100.00%股权、上海超百载 20.00%股权、重庆赤火 40.00%股权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出售重庆川沁、燕秀农业、南京嘉州 100%股权，

出售苏州紫燕 74%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重庆川沁、燕秀农业、南京嘉州、苏州紫燕的基本情况，转让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出售重庆川沁、燕秀农业、南京嘉州 100%股权和出售苏州紫燕 74%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重庆川沁、燕秀农业、南京嘉州、苏州紫燕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核查“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及采购销售明细表；

（3）核查转让重庆川沁、燕秀农业、南京嘉州、苏州紫燕的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及“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 A241 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 A242 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 A240 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南京嘉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10731 号”《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南京嘉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

（4）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宁国沁怀、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沪惠通”）、戈吴蝶、沈惠元、沈惠娟关于上述主体

相关情况的说明：

（5）取得重庆市九龙坡区市监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查询重庆川沁、燕秀农业、南京嘉州、苏州紫燕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

（7）筛查重庆川沁、燕秀农业、南京嘉州、苏州紫燕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9）访谈钟怀军、邓惠玲及戈吴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庆川沁、燕秀农业、南京嘉州、苏州紫燕的基本情况，转让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重庆川沁

（1）基本情况

重庆川沁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更名为“重庆强磊商贸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九龙坡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561606483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田福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勤川，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百货（不含农膜）、包装材料，金属包装制品制造、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危品），房屋及门面租赁（不含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发行人将其所持重庆川沁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重庆川沁的主营业务为厂房租赁。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国沁怀	1,995.00	95.00
2	钟怀军	105.00	5.00
合计		2,100.00	100.00

（3）转让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重庆川沁转让前系发行人区域生产基地，主要负责重庆地区的产品生产和配送。发行人产能整合后，重庆川沁已于 2017 年 12 月停产且相关产能转入成都紫燕，直至 2018 年 10 月转让前已无实际经营。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采购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重庆川沁已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为其停产后处置少量运输设备资产的内部交易，整体金额较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重庆川沁	向发行人采购	0.03
	对发行人销售	49.9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交易系根据其经营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管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市九龙坡区国税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重庆川沁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燕秀农业

（1）基本情况

燕秀农业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M9E5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3、4 层，法定代表人为钟勤沁，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粮食、瓜果、蔬菜、园艺花卉的种植及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的销售；农产品精选包装、销售；农业生态旅游观光、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发行人将其所持燕秀农业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燕秀农业的主营业务为蔬菜种植及销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军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转让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燕秀农业在转让前系发行人蔬菜种植基地，主要向发行人生产基地就近供应新鲜蔬菜。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采购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燕秀农业在转让前主要从事蔬菜种植及销售，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供应新鲜蔬菜原材料。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燕秀农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为原材料供应以及购买少量设备设施的内部交易，整体金额较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燕秀农业	向发行人采购	77.10
	对发行人销售	51.3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交易系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

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燕秀农业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南京嘉州

（1）基本情况

南京嘉州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更名为“南京吕兆商贸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浦口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06706126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工业园 27-23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惠玲，注册资本为 2,7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发行人将其所持南京嘉州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南京嘉州无实际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2,740.00	100.00
	合计	2,740.00	100.00

（3）转让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原计划设立南京嘉州作为新生产基地，但南京嘉州因政策调整未按计划建成食品生产项目，因此南京嘉州成立后仅有少量资产，在转让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采购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南京嘉州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京嘉州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苏州紫燕

（1）基本情况

苏州紫燕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更名为“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3233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尖浦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戈吴蝶，注册资本为 2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州紫燕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食品	59.80	26.00
2	沈惠元	57.50	25.00
3	沈惠娟	57.50	25.00
4	戈吴蝶	55.20	24.00
合计		230.00	100.00

（3）转让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州紫燕转让前系发行人区域生产基地，主要负责苏州地区的产品生产和配送。发行人产能整合后，苏州紫燕已于 2020 年 5 月停产且相关产能转入安徽云燕。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采购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州紫燕在转让前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并于 2020 年 5 月停产。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苏州紫燕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为与集采平台、其他区域生产基地之间的内部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紫燕	向发行人采购	4,129.94	18,656.44	4,063.66
	对发行人销售	1,456.48	695.66	153.48

上述交易具体为：①2018 年至 2020 年，苏州紫燕分别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 153.48 万元、695.66 万元、1,456.4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产

能整合过渡阶段，各区域生产基地的产量与销量并未完全匹配，需要跨区域调拨成品以实现产销同步，故苏州紫燕与紫燕有限、连云港紫川及安徽云燕等区域生产基地发生较多的成品调拨内部交易；②2018年至2020年，苏州紫燕分别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货物4,063.66万元、18,656.44万元、4,129.94万元，主要系苏州紫燕当时作为区域生产基地，与集采平台连云港紫燕和宁国御燕发生较多的原材料采购内部交易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交易系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4）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州紫燕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出售重庆川沁、燕秀农业、南京嘉州 100%股权和出售苏州紫燕 74%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及履行的程序

（1）重庆川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宁国沁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出售重庆川沁股权的原因和背景为：重庆川沁转让前系发行人区域生产基地，主要负责重庆地区的产品生产和配送。发行人产能整合后，重庆川沁已于2017年12月停产且相关产能转入成都紫燕，直至2018年10月转让前已无实际经营。为盘活资产，公司出售重庆川沁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以3,500.00万元作为交易对价。2018年10月9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A241号”

《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5,184,994 元。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确认前述评估方法选用以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8 年 10 月 10 日，紫燕有限作出《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紫燕有限持有的重庆川沁 95%的股权转让给宁国沁怀、5%的股权转让给钟怀军。

同日，紫燕有限与宁国沁怀、钟怀军签订《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紫燕有限将持有的重庆川沁 100%的股权以 35,000,000 元转让给宁国沁怀及钟怀军。

2018 年 10 月 19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售重庆川沁 100.00%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燕秀农业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出售燕秀农业股权的原因和背景为：燕秀农业转让前系发行人蔬菜种植基地，主要向发行人生产基地就近供应新鲜蔬菜。为了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公司出售燕秀农业全部股权。

2018 年 10 月 10 日，紫燕有限作出《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紫燕有限持有的燕秀农业的 100%股权转让给钟怀军。

同日，紫燕有限与钟怀军签订《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紫燕有限将持有的燕秀农业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钟怀军。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以 100.0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 A242 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燕秀农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003,752.68 元。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确认前述评估方法选用以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售燕秀农业 100.00% 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南京嘉州

根据发行人、南京沪惠通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惠玲，出售南京嘉州股权的原因和背景为：发行人原计划设立南京嘉州作为新生产基地，但南京嘉州因政策调整未按计划建成食品生产项目。为盘活资产，公司出售南京嘉州全部股权。

2018 年 10 月 9 日，紫燕有限作出《南京嘉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紫燕有限持有的南京嘉州的 100% 股权转让给南京沪惠通。

同日，紫燕有限与南京沪惠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紫燕有限将持有的南京嘉州 100% 的股权（出资额 2,740 万元，其中实缴 560 万元）以 5,6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沪惠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以 560.00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 A240 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南京嘉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南京嘉州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601,366.71 元。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南京嘉州紫燕食品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确认前述评估方法选用以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8年10月29日，南京市浦口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售南京嘉州100.00%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苏州紫燕

根据发行人及戈吴蝶、沈惠元、沈惠娟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戈吴蝶，出售苏州紫燕股权的原因和背景为：苏州紫燕转让前系发行人区域生产基地，主要负责苏州地区的产品生产和配送。发行人产能整合后，苏州紫燕已于2020年5月停产且相关产能转入安徽云燕。为盘活资产，公司出售苏州紫燕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值以3,410.68万元作为交易对价。2020年6月24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10731号”《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苏州紫燕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7,450,000元。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紫燕有限分别向沈惠元出售苏州紫燕25%的股权、向沈惠娟出售苏州紫燕25%的股权、向戈吴蝶出售苏州紫燕24%的股权。关联董事钟怀军、戈吴超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市场水平的合理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作出《苏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与沈惠元、沈惠娟、戈吴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苏州紫燕74%的股权以34,106,799.18元的价格转让

给沈惠元、沈惠娟、戈吴蝶。其中，沈惠元受让苏州紫燕 25%的股权，沈惠娟受让苏州紫燕 25%的股权，戈吴蝶受让苏州紫燕 24%的股权。

2020年8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售苏州紫燕 74.00%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转让重庆川沁、燕秀农业、南京嘉州、苏州紫燕股权的相关转让协议、决议文件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及钟怀军、宁国沁怀、南京沪惠通、戈吴蝶、沈惠元、沈惠娟出具的关于上述主体相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钟怀军、邓惠玲及戈吴蝶，发行人出售重庆川沁、燕秀农业、南京嘉州 100%股权和出售苏州紫燕 74%股权均系真实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历史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现已解除；2020年，钟怀军与深圳聚霖成泽、上海智祺、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宁波康同、深圳商源盛达、深圳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等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中对赌条款对特定情形下的实际控制人钟怀军的回购义务、自动终止等条款进行了约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完全解除；（2）现行有效的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 (3) 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协议；
- (4)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
- (5)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6) 取得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就历史对赌协议自始无效的书面确认；
-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或股东代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历史上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完全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情况	签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	是否已解除
1	紫燕投资、赵邦华、钟怀军、钟勤沁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补充协议一”）	2015年4月2日	约定了投资后紫燕有限董事会组成、利润承诺及分配、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投资方优先权等内容	是	已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2	紫燕投资、赵邦华、钟怀军、钟勤沁、紫燕有限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补充协议二”）	2015年4月2日		是	已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3	钟怀军、钟勤沁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签订《<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补充协议三”）	2016年3月1日	约定了投资方行使选择退出权的期限由2018年12月31日变更为2021年12月31日；钟勤沁不再承担A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各项义务	是	已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4	紫燕有限、上海川沁、钟怀军、聚霖成泽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璐、桂久强等7名投资人签订《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	2019年8月28日	约定了投资后紫燕有限董事会组成、投资方优先权、选择退出权等内容	是	已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补充协议”）				
5	钟怀军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对赌协议”）	2020年3月1日	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回售权、反稀释补偿及随售权等内容	否	现行有效
6	钟怀军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对赌协议”）	2020年9月2日	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回售权、反稀释补偿及随售权等内容	否	现行有效

根据各相关投资人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与投资人签署的 A 轮对赌协议、B 轮对赌协议外，以发行人作为当事方与投资人签署的 A 轮补充协议一、A 轮补充协议二、A 轮补充协议三及 B 轮补充协议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二）现行有效的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 现行有效的对赌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系 2020 年 3 月 1 日钟怀军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签订的《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2 日钟怀军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签订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对赌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投资人的特殊权利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内容
回购权	<p>1.1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的两（2）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格应当为下列两者中之较高价格：</p> <p>（1）投资人投资款 $\times (1+8\%)^n$ - 已补偿金额（仅指 1.2 条约约定的补偿金额）</p> <p>（2）投资人投资款 $\times (1+同期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times 投资人汇款日到回购日天数/365) + 投资人所持股权的累计净利润。$</p> <p>投资方可在第 1.1 条所描述的情况发生后两年之内行使本条款的权利。</p>

反稀释	<p>1.2 自投资协议签订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前该段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否则应对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公式为： （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实际控制人的售股单位价格）×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额×（1+20%）×投资人付款日到收购日天数/365。</p>
随售权	<p>1.3 如在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出让给第三方，除非投资方出具书面豁免同意，该第三方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收购投资方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收购价格应当为下列两者中之较高价格： （1）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之间达成的股权转让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额；或 （2）投资方投资额×（1+20%）×投资人付款日到收购日天数/365。</p>

根据 A 轮对赌协议、B 轮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该等对赌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终止。因此，上述对赌协议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中止履行。

2. 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所承办律师就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对赌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与 9 名投资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均未参与签署，发行人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也不承担对赌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与 9 名投资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对赌协议自动中止。经核查，对赌协议已经中止，在相关对赌协议效力中止期间，股份回购条款、反稀释补偿、随售权条款不会实际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补偿等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共与 9 名投资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上海紫

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协议仅存在对发行人上市时间的对赌，未与发行人的净利润挂钩，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等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亦不属于相关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会承担任何责任；股份回购条款是钟怀军与投资人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其他股东。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与 9 名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法律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对赌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于 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9 月与深圳聚霖成泽、上海智祺及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宁波康同、深圳商源盛达、深圳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签署对赌协议，约定了特定情形下投资人的股权回购权、反稀释补偿、随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该等对赌协议约定，对赌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终止。若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材料，公司两次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或公司在获得首次公开发行核准或注册之日起至法定的发行期限日止，没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则前述对赌协议即从中止状态自动恢复效力。

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虽然相关对赌协议已经中止执行，但是如果公司未能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会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义务，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等产生一定影响。”

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钟怀军直接持有公司 18.50%的股份并通过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间接持有公司 2.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77%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23.37%的表决权，钟怀军的配偶邓惠玲直接持有公司 15.90%的股份，钟怀军与邓惠玲的儿女钟勤川、钟勤沁通过宁国川沁、宁国勤溯合计持有公司 43.08%的股份，钟勤沁的配偶戈吴超直接持有公司 6.23%的股份。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合计持有公司 85.98%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88.58%的表决权，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2）认定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3）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五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5）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6)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实际控制人认定出具的书面确认；
- (7)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8) 核查发行人股东就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
- (9)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及利益安排或纠纷出具的承诺；
- (10)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
- (11)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

经核查，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合计持有发行人 85.98%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88.58%的表决权，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最近三年，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共同持有和实际支配紫燕有限股权/紫燕食品股份表决权均在 80%以上，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在紫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召开的历次股东会主要为审议增资、股权转让、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分红、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会议，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经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审议结果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8日	合计持股 100%的股东均出席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审议结果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0日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均出席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6日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均出席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6日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均出席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7日	合计持股100%的股东均出席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钟怀军直接持有公司 18.50%的股份，通过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持有公司 2.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77%的股份并实际支配公司 23.37%的表决权；邓惠玲直接持有公司 15.90%的股份；钟勤沁通过宁国川沁持有公司 12.41%的股份，通过宁国勤溯持有公司 6.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9.33%的股份；戈吴超直接持有公司 6.23%的股份；钟勤川通过宁国川沁持有公司 15.16%的股份，通过宁国勤溯持有公司 8.5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74%的股份。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合计持有发行人 85.98%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88.58%的表决权。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控制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共同控制关系，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五人直接或间接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结果均一致，五人保持一致行动，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紫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紫燕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钟怀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全体董事人数	审议结果
----	------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全体董事人数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5月18日	9	9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7月15日	9	9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1月25日	9	9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2月26日	9	9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5月6日	9	9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9月7日	9	9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钟怀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戈吴超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非独立董事崔俊锋、曹澎波亦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国川沁提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全体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

崔俊锋、曹澎波在担任董事期间，与钟怀军、戈吴超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结果一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策事项表决结果与钟怀军、戈吴超作出的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紫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紫燕有限未设监事会，

由刘艳舒担任监事。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监事人数	全体监事人数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5月18日	3	3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2月26日	3	3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5月6日	3	3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9月7日	3	3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

4.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其中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此外，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证券部、总经理办公室、信息中心、法务部、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品牌中心、连锁运营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产品中心、质量安全中心、冷链物流中心等部门。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钟怀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戈吴超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钟勤沁任职发行人财务中心经理（分管资金审批），钟勤川任职发行人品牌总监。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负责参与公司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重大人事任免，统筹领导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品牌等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5. 全体股东的确认情况

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认定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认定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每人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经核查，钟怀军直接持有公司 18.50%的股份，通过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持有公司 2.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77%的股份并实际支配公司 23.37%的表决权；邓惠玲直接持有公司 15.90%的股份；钟勤沁通过宁国川沁持有公司 12.41%的股份，通过宁国勤溯持有公司 6.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9.33%的股份；戈吴超直接持有公司 6.23%的股份；钟勤川通过宁国川沁持有公司 15.16%的股份，通过宁国勤溯持有公司 8.5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74%的股份。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其中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此外，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证券部、总经理办公室、信息中心、法务部、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品牌中心、连锁运营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产品中心、质量安全中心、冷链物流中心等部门。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

报字[2021]第 ZA15400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时，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上述规范运作的要求，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核查，钟怀军与邓惠玲系夫妻关系，钟勤沁与钟勤川系钟怀军与邓惠玲的子女，戈吴超系钟勤沁的配偶，五人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钟怀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戈吴超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钟勤沁任职发行人财务中心经理（分管资金审批），钟勤川任职发行人品牌总监。为进一步明确和加强共同控制关系，2020 年 7 月 13 日，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届股东大会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对相关议案表决均一致，即在公司运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或者争议情况，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能够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五人的家庭成员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在最近三年及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

钟怀军、戈吴超、邓惠玲、钟勤沁、钟勤川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认定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共同控制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时间、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是否明确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五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13日，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原则、一致行动所涉事项范围、一致行动决策机制及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有效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的原则	各方同意，各方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确保其所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东、董事，在依法参与公司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事项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以下决议的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公司股东或所控制的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人选、选举董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等）时，各方均应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采取一致行动：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条款	主要内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一致行动决策机制及分歧解决机制	（一）如任一方拟就有关紫燕食品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在紫燕食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紫燕食品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紫燕食品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实际控制人人数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至少 3 人达成一致）作出决议。各方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紫燕食品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三）各方承诺，应要求其提名及所能控制的董事按照本协议各方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一致行动有效期限	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在任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有效。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论本协议各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效力，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的履行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均切实履行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各项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之前，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通过协商对所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意见相左的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1）发行人控制权在一致行动期间具备稳定性

如前所述，在一致行动期间，一致行动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所有重大决策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表决意见相左的情况。

（2）发行人控制权将继续保持稳定

如前所述，一致行动人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长期协议，在任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有效，且在协议有效期内不论协议各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此外，一致行动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均具有稳定的家庭成员关系，且已公开承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据此，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保持一致行动，发行人控制权将继续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

（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时点	2018年1月	2018年4月	2018年12月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20年11月至今
钟怀军	56.52%	19.71%	19.87%	19.60%	20.00%	20.75%	20.77%
其中：							
钟怀军	20.47%	19.71%	19.32%	19.06%	19.06%	18.50%	18.50%

时点	2018年1月	2018年4月	2018年12月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20年11月至今
宁国怀燕/ 上海怀燕	-	-	0.55%	0.54%	0.94%	0.91%	0.91%
宁国筑巢	-	-	-	-	-	0.59%	0.59%
宁国衔泥	-	-	-	-	-	0.43%	0.44%
宁国织锦	-	-	-	-	-	0.32%	0.34%
紫燕投资	36.06%	-	-	-	-	-	-
邓惠玲	17.59%	16.94%	16.60%	16.38%	16.38%	15.90%	15.90%
钟勤沁	15.45%	21.72%	21.28%	19.50%	19.43%	19.19%	19.33%
其中：							
宁国川沁	-	13.22%	12.96%	12.79%	12.44%	12.41%	12.41%
重庆沁川/ 上海川沁/ 宁国勤溯	-	8.50%	8.33%	6.71%	6.99%	6.79%	6.92%
紫燕投资	15.45%	-	-	-	-	-	-
戈吴超	6.89%	6.64%	6.51%	6.42%	6.42%	6.23%	6.23%
钟勤川	-	27.89%	27.33%	24.89%	24.96%	23.88%	23.74%
其中：							
宁国川沁	-	16.16%	15.84%	15.63%	15.98%	15.17%	15.17%
重庆沁川/ 上海川沁/ 宁国勤溯	-	11.73%	11.49%	9.27%	8.98%	8.72%	8.58%
合计	96.46%	92.89%	91.58%	86.80%	87.20%	85.95%	85.98%

从上述表格中可以看出，最近三年，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持有或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在 80%以上，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人一直是钟勤川，不存在共同控制中“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020 年 7 月 13 日，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了五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 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 1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最近三年，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

钟勤川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均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
- （2）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工商资料；

（3）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部分企业的《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主营业务说明、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4）抽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部分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发票；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6）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关于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7）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燕秀农业	钟怀军持股 100%，钟勤沁担任执行董事	蔬菜种植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宁国川沁	钟勤川持有5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沁持有45%的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3	宁国勤溯	钟勤沁持有44.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川持有55.33%的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	宁国勤麟	钟勤川持有56.3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沁持有43.65%的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5	上海晟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勤沁持有99%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6	上海晟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勤沁持有93.33%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7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勤沁持有66.67%的合伙份额，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8	上海蜀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怀军持有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惠玲持有40%的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9	上海淇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勤沁持有50%的合伙份额、戈吴超持有5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0	重庆强磊	宁国沁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5%；钟怀军持股5%；钟勤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厂房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1	上海怀燕	钟怀军持有47.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2	宁国筑巢	钟怀军持有59.9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3	宁国衔泥	钟怀军持有44.6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4	宁国织锦	钟怀军持有33.9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5	四川哈里凯	钟怀军实际持有80%的股权 ⁴	建材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6	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钟勤川持股51%；邓惠玲持股49%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7	南京吕兆	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邓惠玲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8	成都市六通投资有限公司	钟怀军持股57.50%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9	南京市溧水区戈吴超装饰工程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戈吴超担任经营者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0	上海沁毓企业管理中心	钟勤沁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1	上海川毓企业管理中心	钟勤川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2	宁国沁怀	钟怀军持有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惠玲持有95%的合伙份额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厂房租赁或无实际经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如下：

⁴ 钟怀军委托上海圣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哈里凯 80%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四川紫燕投资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邓绍彬配偶彭桂芳持股 40%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南京金又文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持股 70%	食品销售	上下游关系，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公司与邓绍彬控制的企业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杭州侍橙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邓惠玲的姐妹邓惠琼持股 40%	食品销售	
4	石家庄景桦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90.00%	食品销售	
5	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60.00%	食品销售	
6	南京易欣行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的配偶彭桂芳持股 70%；邓绍彬之女邓闽担任执行董事	食品销售	
7	南京秀燕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60.00%	食品销售	
8	杭州景桦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持有 100.00%的股权	食品销售	
9	贵阳凯乔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90.00%	食品销售	
10	南京金易瑞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70.00%	食品销售	
11	南京锦池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持股 70.00%	食品销售	
12	南京珍肴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70.00%且担任执行董事	食品销售	
13	郑州紫邦	邓惠玲姐妹的配偶谢斌持股 80%	食品销售	
14	郑州川燕	邓惠玲姐妹的配偶谢斌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食品销售	
15	合肥贡燕	邓惠玲姐妹的配偶谢斌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邓惠琼之子谢川持股 49%	食品销售	
16	黑龙江省嘉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邓惠玲姐妹的配偶谢斌持股 85%并担任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7	苏州工业园区研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戈吴超姐姐戈吴蝶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8	苏州燕然	戈吴超姐姐戈吴蝶持股 24%，戈吴蝶配偶的父亲沈惠元、母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亲沈惠娟分别持股 25%（戈吴蝶、沈惠元、沈惠娟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19	江阴市澄南奥星枣业商行（个体工商户）	钟怀军兄弟钟怀伟担任经营者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0	南京市浦口区邓绍彬肉制品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1	南京市玄武区官浒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2	南京市江宁区心梅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3	南京市江宁区绍彬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4	南京市雨花台区彬哥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5	南京市六合区邓绍彬泰亿市场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6	南京市六合区邓绍彬刘家湖市场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7	南京市秦淮区邓绍彬天堂村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8	南京市秦淮区邓绍彬阳光里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9	南京市秦淮区邓绍彬卤菜店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30	苏州市雅戈服装厂	戈吴超父亲戈奋观持股 100%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邓绍彬、谢斌控制的部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作为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店，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或无实际经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获取相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材料，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相关关联企业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

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本所承办律师在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而是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来进行综合判断，具体详见本题第（四）问回复。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历史沿革方面

上述企业中，宁国川沁、宁国勤溯、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系公司股东。燕秀农业、重庆强磊、南京吕兆、苏州燕然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该企业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或第三方，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互相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历史沿革彼此独立。

（2）资产方面

发行人独立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有或共用资产等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人员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该等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聘任人员和人员进行管

理。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发行人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4）业务和技术方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厂房租赁或无实际经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邓绍彬、谢斌控制的部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作为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店，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或无实际经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研发方向、技术应用领域等与上述企业均不相同，发行人的技术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

2.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体系。上述企业中，邓绍彬、谢斌控制的部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作为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店，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邓绍彬、谢斌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问题 15”之“（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及“（四）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回复。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

差异，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

因此，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初，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金额较大；其中，关联方邓邵彬、谢斌为公司前员工、经销商。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与邓邵彬、谢斌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3）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交易凭证；

（5）查阅《招股说明书》；

（6）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7）核查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9）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10）核查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分析判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1）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

（12）对公司管理层、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13）查阅了与关联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产品配送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

（14）查阅了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返利政策；

（15）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无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3）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中披露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无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中披露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中披露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无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3）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中披露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七节/三/（一）1/（5）其他关联方之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披露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5）其他关联方之关键管理人员”中及表格后面文字描述部分中披露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第七节/三/（一）1/（5）其他关联方之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中及表格后面文字描述部分中披露

2.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无
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无
3	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七节/三/（一）/1/（5）其他关联方”中及表格后面文字描述部分中披露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中披露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2/历史关联方”中披露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无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披露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5）其他关联方之关键管理人员”中披露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无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5）其他关联方之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表格后面文字描述部分”中披露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2/历史关联方”中披露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	不适用	无

	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	--	--

（二）披露与邓邵彬、谢斌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1. 发行人与邓绍彬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销售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邓绍彬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惠玲的兄弟，南京金又文、杭州侍橙等经销商是邓绍彬控制的企业，是公司于南京、杭州等地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7,064.93 万元、36,434.71 万元、37,943.01 万元和 21,948.68 万元，交易内容为公司特许经营产品以及包材、设备、相关运输服务，相关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2016 年，公司开始采用以经销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建立“公司——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消费者”的两级销售网络，设立区域经销商。邓绍彬原是公司南京区域负责人，从事卤制食品行业二十余年，在南京地区积累了深厚的资源，对公司品牌及产品定位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在 2016 年变更销售模式时，选择邓绍彬作为南京地区的经销商可以最大程度上减少销售模式变更对终端销售渠道带来的影响，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后邓绍彬逐渐将业务开拓至杭州、贵阳等地区。综上所述，公司与邓绍彬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与邓绍彬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仍将继续发生，主要系因为经过数年的积累和发展，该企业已成为公司在南京、杭州等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将在南京、杭州等区域市场稳定发展的趋势下持续开拓业务。在未来合作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保证相关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与谢斌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销售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谢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惠玲姐妹的配偶，合肥贡燕、郑州川燕及郑州紫邦是谢斌控制的企业，是公司于合肥及郑州地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775.32 万元、10,954.08 万元、10,848.31 万元和 5,508.67 万元，采购内容为公司特许经营产品以及包材、设备、相关运输服务，相关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2016 年，公司开始采用以经销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建立“公司——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消费者”的两级销售网络，设立区域经销商。谢斌原是公司子公司合肥紫燕的总经理，其从事卤制食品行业十余年，在合肥、郑州等地区有丰富资源，基于与邓绍彬同样原因，公司选择其作为合肥、郑州等地区经销商。综上所述，公司与谢斌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与谢斌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仍将继续发生，主要系因为经过数年的积累和发展，该企业已成为公司在郑州、合肥等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将在郑州、合肥等区域市场稳定发展的趋势下持续开拓业务。在未来合作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保证相关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 金额	占比	交易 金额	占比	交易 金额	占比	交易 金额	占比
宏熙牧业	采购白条鹅等原料	-	-	-	-	-	-	425.59	0.28%
重庆琪金	采购猪耳朵、猪头肉等原料	-	-	-	-	-	-	185.15	0.12%
长春仁川	采购白条鹅等原料	-	-	-	-	-	-	73.47	0.05%
合计		-	-	-	-	-	-	684.22	0.46%

注：占比指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

宏熙牧业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惠玲姐妹的配偶谢斌控制的企业，长春仁川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控制的企业，宏熙牧业与长春仁川主营业务均为白条鹅养殖及屠宰；重庆琪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参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屠宰及猪肉制品生产销售。2018年，因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向宏熙牧业、长春仁川、重庆琪金采购部分原材料，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为规范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停止向宏熙牧业、长春仁川、重庆琪金的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与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原材料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同类原材料 采购占比	采购平均价格 (元/千克)	差异率
2018 年度	白条 鹅	宏熙牧业	376.62	10.27%	15.43	7.26%
		长春仁川	73.47	2.00%	13.51	-6.04%
		其他所有供应商	3,217.35	87.73%	14.38	-
	去骨 猪头 肉	重庆琪金	92.69	7.18%	16.07	4.52%
		其他所有供应商	1,199.03	92.82%	15.38	-
	猪耳 朵	重庆琪金	92.47	2.57%	37.25	-3.55%
其他所有供应商		3,501.29	97.43%	38.62	-	

2018年度，以向其他所有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为可比价格，关联采购价格与可比价格的差异较小，关联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南京金又文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4.54	0.84	22,375.83	8.56	31,592.41	12.97	26,490.49	13.23
南京秀燕		5,268.76	3.75	6,612.39	2.53	-	-	-	-
南京易欣行		4,707.68	3.35	2,420.93	0.93	-	-	-	-
南京金易瑞		6,117.17	4.35	86.42	0.03	-	-	-	-
南京锦池		589.27	0.42	-	-	-	-	-	-
南京珍肴		38.46	0.03	-	-	-	-	-	-
杭州侍橙		1,889.49	1.34	4,724.55	1.81	4,438.86	1.82	378.07	0.19
杭州景桦		1,738.87	1.24	1,406.92	0.54	1.63	<0.01	-	-
贵阳凯乔		149.24	0.11	286.38	0.11	-	-	-	-
石家庄景桦		265.19	0.19						
郑州川燕		2,023.25	1.44	4,587.60	1.76	5,031.69	2.07	5,189.66	2.59
郑州紫邦		416.30	0.30	253.20	0.10	-	-	-	-
合肥贡燕		3,069.12	2.18	6,007.50	2.30	5,922.39	2.43	5,585.66	2.79
烟台星响		-	-	29.59	0.01	401.82	0.17	196.37	0.10
上海燕盛	门店销售	-	-	19.87	<0.01	72.28	0.03	102.52	0.05
边城体育	销售少量礼盒产品	-	-	-	-	-	-	2.47	<0.01
苏州燕然		1.97	<0.01	-	-	-	-	-	-
合计		27,459.32	19.54	48,811.18	18.68	47,461.07	19.49	37,945.24	18.95

注：占比指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与邓绍彬控制的企业之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合同及条款适用于所有经销商。公司制定全国统一出厂价，并综合考虑市场开拓情况、区域竞争情况以及新品促销情况等制定进货返点、进货返利、开店返利、促销返利等折扣以及返利政策，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与邓绍彬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邓绍彬控制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夫妻肺片（元/千克）	整禽类（元/千克）	香辣休闲类（元/千克）
----	------------	-----------	-------------

	关联方	其他所有经销商	差异率	关联方	其他所有经销商	差异率	关联方	其他所有经销商	差异率
2021年1-6月	108.10	105.32	2.64%	41.98	40.81	2.88%	42.84	41.64	2.89%
2020年度	107.87	105.67	2.08%	41.84	41.16	1.66%	44.72	43.64	2.47%
2019年度	96.27	92.71	3.84%	37.68	37.40	0.73%	44.48	43.61	1.99%
2018年度	83.37	83.42	-0.07%	35.23	36.25	-2.80%	41.95	42.35	-0.94%

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系考虑进货折扣后的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邓绍彬控制的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对其他所有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性差异影响所致，相关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与谢斌控制的企业之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合同及条款适用于所有经销商。公司制定全国统一出厂价，并综合考虑市场开拓情况、区域竞争情况以及新品促销情况等制定进货返点、进货返利、开店返利、促销返利等折扣以及返利政策，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与谢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谢斌控制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夫妻肺片（元/千克）			整禽类（元/千克）			香辣休闲类（元/千克）		
	关联方	其他所有经销商	差异率	关联方	其他所有经销商	差异率	关联方	其他所有经销商	差异率
2021年1-6月	107.68	105.32	2.24%	41.95	40.81	2.81%	44.44	41.64	6.73%
2020年度	107.59	105.67	1.82%	42.02	41.16	2.08%	45.87	43.64	5.12%
2019年度	94.90	92.71	2.35%	38.30	37.40	2.40%	45.66	43.61	4.70%
2018年度	83.88	83.42	0.55%	35.46	36.25	2.17%	42.90	42.35	1.29%

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系考虑进货折扣后的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谢斌控制的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对其他所有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性差异所致，相关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与上海燕盛的关联销售

上海燕盛是公司和知名汤包品牌老盛昌的参股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虹桥火车站紫燕品牌门店。公司与其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其销售鲜货产品及包材等。公司与上海燕盛间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挥合营企业的协同效应而产生，定价与其他门店供货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20年11月，虹桥火车站紫燕品牌门店租约到期，现已停止经营。

④与边城体育的关联销售

边城体育是钟怀军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无实际经营，2018年期间曾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礼盒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⑤与苏州燕然的关联销售

苏州燕然是公司参股公司，目前从事厂房租赁业务，2021年1月曾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昊采购少量礼盒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①四川紫燕投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川紫燕投资	厂房租赁（旧租赁准则）	104.76	114.29	114.29

2021年1-6月，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因租赁物业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年1-6月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四川紫燕投资	成都紫燕	40.00	1.86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燕向四川紫燕投资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定价系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已结清报告期内全部租赁款，上述厂房租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②燕汇启新关联租赁。2021年1-6月，公司参股公司燕汇启新向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建设产业园区，公司确认租赁收入28.26万元并向燕汇启新收取水电费1.56万元，同时公司出租给燕汇启新的厂房构成新租赁准则项下转租赁业务而确认资产处置收益783.99万元。上述租赁定价系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向燕汇启新收取水电费的定价主要参考公司的实付单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4）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6.54	709.75	908.28	542.36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薪酬。上述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事项
1	钟怀军、邓惠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5202180302)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5202180302）项下对被担保人产生的最高不超过5千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协议》已于2021年3月12日到期。

2	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5202180805)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 5202180805)项下对被担保人产生的最高不超过1.3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协议》已于2019年8月22日到期。
3	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连云港紫燕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121XY2019021808)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 121XY2019021808)项下产生的债权及《授信协议》(编号: 5202180805)项下尚未清偿余额部分提供最高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钟怀军、邓惠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ZB9828202000000019)	为债权人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被担保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钟怀军	苏州维新中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关于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	担保人以其持有的紫燕有限61.5627万元出资额为债权人与被担保人1.5亿元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9年4月解除。
6	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连云港紫燕、宁国御燕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121XY2021006121)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 121XY2021006121)项下产生的债权及《授信协议》(编号: 121XY2019021808)项下尚未清偿余额部分提供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资产转让

① 关联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关联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或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公司的关联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作价依据
1	钟怀伟	2018年1月	购买资产	无锡紫飞燕10%股权 ⁵	134.50	因无锡紫飞燕主要从事佐餐卤制食品加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故公司收购无锡紫飞燕。	参考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2	上海驰劲	2020年3月	购买资产	上海超百载20%的少数股权	100.00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经友好协商由公司购买上海超百载少数股权，从而将其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超百载系子品牌运营平台，发展初期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3	重庆火超	2020年8月	购买资产	重庆赤火10%的少数股权	0.0001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经友好协商由公司购买重庆赤火少数股权，从而将其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赤火系公司新项目运营平台，发展初期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故股权转让交易作价1元，定价公允。
4	南京沪惠通	2018年10月	出售资产	南京嘉州100%股权	560.00	发行人原计划设立南京嘉州作为新生产基地，但南京嘉州因政策调整未按计划建成食品生产项目，因此南京嘉州成立后仅有少量资产，在转让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盘活资产，公司出售南京嘉州全部股权。	参考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5	钟怀军	2018年10月	出售资产	燕秀农业100%	100.00	燕秀农业主营业务为蔬菜种植及销	参考评估值定价，定价公

⁵ 公司向钟怀伟及其子女控制的宁国源茹合计购买无锡紫飞燕100%股权，其中向关联方钟怀伟购买无锡紫飞燕1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作价依据
				股权		售。为了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公司出售燕秀农业全部股权。	允。
6	宁国沁、钟怀军	2018年10月	出售资产	重庆川沁100%股权	3,500.00	重庆川沁原为公司区域生产基地，公司对生产基地整合后已无实际经营。为盘活资产，公司出售重庆川沁全部股权。	参考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7	沈惠元、沈惠娟、戈吴蝶 ⁶	2020年7月	出售资产	苏州紫燕74%股权	3,410.68	苏州紫燕原为公司区域生产基地，公司对生产基地整合后已无实际经营。为盘活资产，公司出售苏州紫燕控股股权。	参考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②关联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49023 及 855177 的两项“钟记”商标永久、无偿、排他的授权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21 年 8 月转让至公司名下，无偿授权使用商标情况相应终止。本次商标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所做的无偿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向关联方采购食材

上海铭梅系公司董事桂久强实际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钟勤沁间接参股的企业，钟勤沁担任上海铭梅经理、执行董事，主营业务为冷冻食品贸易（现已无实际经营）。2018年，公司员工食堂因员工用餐向上海铭梅采购少量鸡排，交易金额为0.3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定价与市场价格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为规范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停止向上海铭梅的采购。

④向关联方采购建材

⁶ 沈惠元、沈惠娟是戈吴蝶配偶的父母，与戈吴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一致行动人。

2020年10月12日，出于成本控制、施工管理的需要，公司与四川哈里凯签订了《采购合同书》，约定公司就筹备中的宁国、荣昌和运城工程项目所需水泥、砂石等材料集中向四川哈里凯进行采购，合同总价款为3,500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和2020年11月9日向四川哈里凯合计支付了货款3,500.00万元。后因公司拟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上述工程项目，故不再单独采购水泥、砂石等材料，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0年12月22日签订了《采购合同书之解除协议》，四川哈里凯于2020年12月25日向发行人退还货款3,500.00万元。公司于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终止后收回了全部已支付货款，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仅发生在2018年度，交易金额合计为684.22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合计为0.46%。公司为规范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停止向宏熙牧业、长春仁川、重庆琪金的采购，未来不会再继续发生。前述关联采购发生金额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 经常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包含两种情形：

（1）经销商关联销售。邓绍彬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惠玲的兄弟，南京金又文、南京秀燕等经销商是邓绍彬控制的企业，是公司于南京、杭州、贵阳及烟台地区的经销商；谢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惠玲姐妹的配偶，合肥贡燕、郑州

川燕及郑州紫邦是谢斌控制的企业，是公司于合肥及郑州地区的经销商。该等关联销售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7,840.25 万元、47,388.80 万元、48,791.31 万元和 27,457.34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0%、19.46%、18.68%和 19.54%。如前所述，该等关联销售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发行人执行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关联销售定价公允。自销售模式调整以来，公司与该等经销商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可持续的合作关系。②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加盟渠道管控能力不断强化。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当公司与经销商的特许经营关系解除或者终止时，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门店有资产优先收购权以及租赁协议优先受让权，如公司未行使上述权利，经销商可将上述门店资产对外转让，该等受让方仍需遵守公司对特许经营商的管理制度。即使经销商退出公司经销体系，公司可以优先收购加盟门店或者引入新经销商接手以保障终端销售渠道不受影响。③佐餐卤制食品企业发展更重产品驱动，公司掌握了实现业务拓展最根本的产品品控、研发以及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产品定位以佐餐为主，相比于以休闲卤制食品为主的企业更重渠道推动力而言，公司业务重心需要更多地聚焦于产品端及供应链端，集中优势力量完成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依靠产品驱动，公司的品牌才能持续地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公司才能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及新渠道，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才能不断提升。因此，前述关联销售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其他关联销售。公司与上海燕盛的关联销售系向虹桥火车站紫燕品牌门店供货所致，定价与其他门店供货价格相当，具备公允性，且自 2020 年 11 月已停止交易、未来不会再继续发生。公司与边城体育、苏州燕然的关联销售系少量礼盒产品销售，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未来不会再继续发生。前述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

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燕向四川紫燕投资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交易金额较小，租赁定价系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参股公司燕汇启新向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建设产业园区，交易金额较小，租赁定价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向燕汇启新收取水电费的定价主要参考公司的实付单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

（3）关联担保。相关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资产转让。公司收购无锡紫飞燕 100%股权主要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整合无锡市场，收购上海超百载和重庆赤火少数股权主要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该等收购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出售重庆川沁 100%股权、燕秀农业 100%股权、南京嘉州 100%股权以及苏州紫燕 74%股权主要是为了盘活资产以及聚焦主营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作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49023 及 855177 的两项“钟记”商标转让给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所做的无偿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向关联方采购食材。2018 年，公司员工食堂因员工用餐向上海铭梅采购少量鸡排，交易金额为 0.36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为规范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于 2019 年停止向上海铭梅的采购。

（6）向关联方采购建材。公司与四川哈里凯相关交易合同终止后已收回全部已支付货款，未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

2. 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题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及“（四）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回复内容。

3. 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1 处房产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另有 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此外，发行人租赁 2 处房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尚未取得房产证的两处房产和 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4）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租赁，定价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受让款缴纳凭证、完税凭证；
-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
-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等；
- （5）登录 58 同城网和赶集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房产的租赁价格情况；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规划及建设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瑕疵房屋有关的诉讼或处罚；
-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
- （8）取得发行人就房产、土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 （9）取得实际控制人就瑕疵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
- （10）访谈发行人及拥有房产的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
- （11）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记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沪（2021）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5525 号	春中路 28 弄 6 号	6,056.00	至 2058.5.15	3,368.17	工业/厂 房	厂房、 办公
2	连云港紫燕	苏（2018） 灌云县不动 产权第 0009605 号	灌云经济 开发区水 利路东 侧、产业 大道南侧	96,005.45	至 2065.3.24	136.55	工业用 地/工业	厂房
3	连云港紫燕	苏（2018） 灌云县不动 产权第 0009607 号	灌云经济 开发区水 利路东 侧、产业 大道南侧			5,976.29	工业用 地/办公	办公
4	连云港紫燕	苏（2018） 灌云县不动 产权第 0009608 号	灌云经济 开发区水 利路东 侧、产业 大道南侧			16,042.31	工业用 地/工业	厂房
5	连云港紫燕	苏（2018） 灌云县不动 产权第 0009609 号	灌云经济 开发区水 利路东 侧、产业 大道南侧			625.88	工业用 地/工业	厂房
6	连云港紫燕	苏（2018） 灌云县不动 产权第 0009610 号	灌云经济 开发区水 利路东 侧、产业 大道南侧			760.33	工业用 地/工业	厂房
7	连云港紫燕	苏（2018） 灌云县不动 产权第 0009612 号	灌云经济 开发区水 利路东 侧、产业 大道南侧			9,694.75	工业用 地/工业	厂房
8	连云港紫燕	苏（2019） 灌云县不动 产权第 0015275 号	灌云经济 开发区水 利路东 侧、产业 大道南侧			14,690.93	工业用 地/工业	厂房
9	安徽云燕	皖（2021） 宁国市不动 产权第 0005569 号	河沥园区 云峰路以 南、振宁 路以西			165,506.00	至 2061.8.9	101,832.68
10	安徽云	皖（2021） 宁国市不动 产权第	振宁路以 西	72,856.00	至 2060.8.4	15,535.48	工业用 地/工业	厂房

序号	权利人	产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期限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证载/规 划用途	实际用 途
	燕	0005570号						
11	山东紫燕	鲁（2019） 济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12000号	济阳区崔 寨街道青 宁工业园 跨越路 777号	27,342.19	至 2064.8.26	9,440.48	工业用 地/工业	厂房
12	山东紫燕	鲁（2019） 济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12001号	济阳区崔 寨街道青 宁工业园 跨越路 777号新 产品车间 1			5,519.82	工业用 地/工业	厂房
13	山东紫燕	鲁（2019） 济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12002号	济阳区崔 寨街道青 宁工业园 跨越路 777号办 公楼			2,528.16	工业用 地/办公 楼	办公
14	山东紫燕	鲁（2019） 济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12003号	济阳区崔 寨街道青 宁工业园 跨越路 777号新 产品车间 2			5,584.00	工业用 地/工业	厂房
15	山东紫燕	鲁（2021） 济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03174号	济阳区崔 寨街道青 宁工业园 跨越路 777号			300.00	工业用 地/锅炉 房	锅炉房
16	山东紫燕	鲁（2021） 济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03203号	济阳区崔 寨街道青 宁工业园 跨越路 777号			298.28	工业用 地/污水 处理站	污水处 理站
17	山东紫燕	鲁（2021） 济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03202号	济阳区崔 寨街道青 宁工业园 跨越路 777号			265.71	工业用 地/消防 水池及 泵房	消防水 池及泵 房
18	山东紫燕	鲁（2021） 济阳区不动 产权第 0003180号	济阳区崔 寨街道青 宁工业园 跨越路 777号			45.58	工业用 地/门卫	门卫
19	合肥紫燕	皖（2016） 长丰不动 产权第 0015783号	长丰县双 凤工业区 金梅路北 16号检	18,208.58	—	9,772.46	工业	厂房

序号	权利人	产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测配送楼					
20	合肥紫燕	皖（2016）长丰不动产权第0015784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梅路北16号真空包装车间			5,243.10	工业	厂房
21	合肥紫燕	皖（2016）长丰不动产权第0015785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梅路北16号熟食车间			4,053.62	工业	厂房
22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1624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1幢			4,494.60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23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2055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4幢			1081.61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24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2857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5幢			206.04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洗衣房
25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2224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8幢	57,217.00	至 2068.5.22	312.08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26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2902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9幢			421.05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27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2981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10幢			295.24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28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1345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11幢			14,679.17	工业用地/工业	厂房
29	重庆紫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			58.73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门卫、消防控制室

序号	权利人	产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证载/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川	000563430号	12幢					
30	武汉仁川	东国用(2015)第5号	东西湖区食品三路以西、联盟路以北	33,333.22	至2064.11.30	—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31	连云港紫川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1675号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南侧、幸福大道西侧	59,211.00	至2068.10.17	—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有 9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15525号	春中路28弄6号	6,056.00	受让
2	连云港紫燕	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9605号、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9607号、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9608号、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9609号、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9610号、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9612号、苏(2019)灌云县不	灌云经济开发区水利路东侧、产业大道南侧	96,005.45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产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动产权第 0015275 号			
3	安徽云燕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5569 号	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	165,506.00	受让
4	安徽云燕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 0005570 号	振宁路以西	72,856.00	受让
5	山东紫燕	鲁（2019）济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00 号、鲁（2019）济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01 号、鲁（2019）济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02 号、鲁（2019）济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2003 号、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174 号、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203 号、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202 号、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180 号	济阳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 777 号	27,342.19	出让
6	合肥紫燕	皖（2016）长丰不动产权第 0015783 号、皖（2016）长丰不动产权第 0015784 号、皖（2016）长丰不动产权第 0015785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梅路北 16 号	18,208.58	出让
7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61624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62055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62857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62224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62902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62981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61345 号、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563430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 8 号	57,217.00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产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8	武汉仁川	东国用（2015）第5号	东西湖区食品三路以西、联盟路以北	33,333.22	出让
9	连云港紫川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1675号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南侧、幸福大道西侧	59,211.00	出让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及税费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发行人已有 31 处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相关房产的建设施工均履行了必要的报建手续，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属于合法建筑。

（2）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仁川、连云港紫川共有 2 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 2 处房产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属于合法建筑，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三）问的回复内容。

（3）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存在 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该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三）问的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9 处报建手续存在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工业用地上建造或购买取得，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中发行人位于春中路 28 弄 6 号厂区已整体出租给第三方，合肥紫燕厂区已停产，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建筑物面积总和的比例约为 4.96%，比例较小，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因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被拆除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替代性建筑物/附属设施或通过替代性方案完成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云燕、山东紫燕、武汉仁川、重庆紫川、连云港紫燕、连云港紫川、合肥紫燕已出具承诺，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上述存在报建手续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其将在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时限内拆除，制定并实施替代方案，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建设的不动产存在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罚款等）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报建手续存在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建设于其自有工业用地或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报建手续瑕疵有关

的行政处罚；由于该等报建手续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占比较小且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损失。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报建手续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尚未取得房产证的两处房产和 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 2 处房产和 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的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设位置及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约（m ² ）
1	武汉仁川	东西湖区食品三路以西、联盟路以北（生产厂房、新产品车间及附属办公楼、门房一）	29,871.54
2	连云港紫川	灌云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南侧、幸福大道西侧（车间一、车间二）	25,093.2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 2 处房产共计 54,964.76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18.12%，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 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瑕疵建筑物	状态	面积约（m ² ）
1	发行人	办公房、污水房、雨棚	对外出租	823.58
2	安徽云燕	车棚、纯水房	使用中	1,557.00

序号	所有人	瑕疵建筑物	状态	面积约（m ² ）
3		车棚、保安室、仓库	使用中	1,906.83
4	山东紫燕	车棚、配电室、废弃物站、锅炉房 配套用房、污水处理站配套用房、 雨棚	使用中	1,260.00
5	武汉仁川	维修棚、纯水房、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污水处理站、锅炉房、自行车棚一	使用中	2,243.15
6	重庆紫川	卫生收集点、雨棚、车棚	使用中	835.50
7	连云港紫燕	门卫室、快检室、污水站、厕所、 固废垃圾站、屠宰车间辅助用房、 配电室、车棚、设备保护棚	使用中	5,061.77
8	连云港紫川	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	使用中	446.54
9	合肥紫燕	保安室、雨棚、简易板房	未使用	900.00
合计				15,034.3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及附属物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4.96%，占比较低。上述房产不涉及生产加工，除发行人上述房产系用于对外出租、合肥紫燕上述房产未使用外，其他均用于生产经营辅助用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2. 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的 2 处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的 2 处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18.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产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武汉仁川	17,976.49	1,920.12	618.89	27,854.88	3,902.59	1,366.88
连云港紫川 ⁷	8,473.70	-127.85	-333.29	2,500.43	-198.57	-311.65
发行人当期财务指标	140,505.90	31,806.86	17,331.03	261,299.38	68,127.30	38,771.57
武汉仁川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12.79%	6.04%	3.57%	10.66%	5.73%	3.53%
连云港紫川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6.03%	-0.40%	-1.92%	0.96%	-0.29%	0.80%
房产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武汉仁川	50,122.32	8,028.30	4,562.86	6,645.79	147.15	-494.59
连云港紫川 ⁸	-	-	-	-	-	-
发行人当期财务指标	243,499.10	61,990.91	13,611.70	200,248.32	50,865.89	12,325.25
武汉仁川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20.58%	12.95%	33.52%	3.32%	0.29%	-4.01%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武汉仁川上述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屋系发行人武汉生产基地，2021年1-6月，武汉仁川的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分别为17,976.49万元、1,920.12万元、618.89万元，武汉仁川尚未办妥产证的房屋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武汉仁川目前正在办理房屋竣工结算及积极协调房产证办理事宜，上述房屋取得房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连云港紫川上述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屋所涉及的生产项目实际使用人系连云港香万家，主要用于花生米的生产。因连云港香万家目前尚属于产能释放初期，经营规模较小，2021年1-6月，连云港香万家的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分别为8,473.70万元、-127.85万元、-333.29万元，目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连云港紫川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将积极协调房产证办理事宜，上述房屋取得房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⁷ 因连云港紫川将上述房屋租赁给连云港香万家使用，所以该房屋实际使用主体系连云港香万家，故上述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均是连云港香万家的相关数据。

⁸ 因连云港紫川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2018年度、2019年度未实际使用，所以无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相关数据。

（2）发行人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的 9 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面积占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4.96%，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不属于生产用房，不涉及直接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工业用地上建造或购买取得，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中发行人位于春中路 28 弄 6 号厂区已整体出租给第三方，合肥紫燕厂区已停产，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建筑物面积总和的比例约为 4.96%，比例较小，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若因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被拆除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替代性建筑物/附属设施或通过替代性方案完成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云燕、山东紫燕、武汉仁川、重庆紫川、连云港紫燕、连云港紫川、合肥紫燕已出具承诺，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上述存在报建手续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其将在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时限内拆除，制定并实施替代方案，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建设的不动产存在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罚款等）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瑕疵房产的持有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房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的 9 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直接用于生产经营，主要用于辅助用途且面积占比较小，且未直接创造收入或利润，其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 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均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手续合法。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许可，在完成相关后续程序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武汉仁川及连云港紫川出具的说明，武汉仁川及连云港紫川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中，部分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部分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实际建设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规划存在不一致等瑕疵导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因此上述 9 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若因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被拆除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替代性建筑物/附属设施或通过替代性方案完成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云燕、山东紫燕、武汉仁川、重庆紫川、连云港紫燕、连云港紫川、合肥紫燕已出具承诺，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上述存在报建手续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其将在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时限内拆除，制定并实施替代方案，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建设的不动产存在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罚款等）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虽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不动产瑕疵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租赁，定价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 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构成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主要用途	房地产权证	面积(m ²)	出租方是否为关联方
1	发行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南路 215 号	2014.7.1 至 2034.6.30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办公	沪房地闵字（2012）第 012414 号	11,650.00	否

		股份合作社			3,065,872.25元；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年租金为3,219,300元；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年租金为3,380,265元；2029年7月1日至2034年6月30日，年租金为3,549,278元				
2	成都紫燕	四川紫燕投资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3组311号	2017.1.1至2021.12.31	年租金120万元	厂房、办公	无	7,299.00	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除上述两处主要房产租赁外，还存在27处正在租赁的用于直营门店经营的房产。

经核查，除成都紫燕租赁四川紫燕投资的房屋构成关联租赁外，其他房屋租赁均不构成关联租赁。

2. 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①成都紫燕向四川紫燕投资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证，但四川紫燕投资已书面确认其合法拥有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3组311号的厂房，如因四川紫燕投资违反租赁合同或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整体规划拆除等导致成都紫燕无法继续占用、使用上述房屋的，四川紫燕投资将赔偿因此给成都紫燕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成都紫燕目前未从事生产活动，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房屋，该等

搬移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及成都紫燕租赁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属于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而遭受的损失，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2）直营门店租赁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 27 处直营门店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其中 11 处直营门店租赁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8 处直营门店租赁转租方未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的文件，3 处直营门店租赁房产产证未标明房产用途，3 处直营门店租赁房产为划拨土地上建筑，8 处直营门店租赁未提供土地性质证明。

因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8 家直营门店，但其中 1 家直营门店因租赁场地变化而暂停营业，目前尚未签署租赁合同，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计租赁 27 处房产用于 27 家直营门店的经营。报告期内直营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4%、1.79%、1.31%和 1.21%，占比较小。发行人直营门店主要分布于街道社区、农贸市场附近，上述位置的房屋通常存在产权瑕疵等问题，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直营门店因产权瑕疵等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的，所需搬迁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直营门店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的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房屋亦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的定价及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 58 同城、赶集网查询租赁房产周边可比房屋的租金价格，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主要参考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租赁时间、租赁面积、租赁位置等价格影响因素。

根据成都紫燕、四川紫燕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成都紫燕报告期内向四川紫燕投资租赁厂房的租金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定价公允。

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6%、19.22%和 27.44%，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变化，其中与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大幅上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3）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4）与温氏股份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公司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知名品牌供应商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如有协议，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品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等。（5）安徽顺安的基本情况，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采购额大幅增长原因、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安徽顺安的营收比例，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安徽顺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分供应商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涉及向发行人供应原料方面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 （5）取得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
- （6）访谈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人及财务中心负责人；
- （7）取得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 （8）查询可比上市公司以及上游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
- （9）取得发行人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协议；
- （10）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 （11）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 （1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抽凭核查；
- （13）访谈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人员和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 （1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 （15）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含同一控制下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披露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020年经营规模 (万元)	股权结构
1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2016.06.21	500.00 万元	家禽屠宰加工、销售	22,456.60	安徽省顺安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7.06.21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7,492,376.0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		湖州南浔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2016.12.08	1,000.00 万元	肉制品加工、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7.04.23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		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5.08.26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		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7.03.09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7		中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6.09.07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8		镇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3.12.19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		盐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8.05.07	10,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		泰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11.12.19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1		灌云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2019.05.24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2		广东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2004.03.08	4,000.00 万元	肉制品加工、销售		广东温氏佳润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3		南京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2007.05.31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4		咸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2018.02.27	1,000.00 万元	家禽屠宰及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5		南通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2013.09.26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6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2009.07.23	1,000.00 万美元	销售进口冷冻鸡猪牛产品	739,687.00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7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2018.06.30	3,000.00 万美元	销售进口冷冻鸡猪牛产品	918,405.00	中粮肉食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8	上海公平副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公平副食品有限公司	2013.08.19	100.00 万元	生猪、肉鸡销售	5,697.18	赵慧持股 40.00% 黄扣凤持股 30.00% 殷大康持股 30.00%
19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9.12.16	200.00 万美元	动物蛋白（牛、羊、鸡、猪、海鲜等）进口和国内分销业务	600,000.00	Parker-Migliorini International GmbH 持股 100.00%
20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6.05.19	2,000.00 万元	鸡养殖、屠宰、加工、销售	61,547.68	周光道持股 99.50% 吴小军持股 0.50%
21	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	2016.05.24	500.00 万元	销售鸡产品	12,372.32	张振科持股 51.00% 张明宝持股 49.00%

注:上述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或公开资料。

根据上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供应商在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与公司进行交易，近三年内未因向公司供应原材料而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类原料供应商较多，公司在采购时通常在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后综合考虑产品品质、供应及时性、原料供应量、采购成本等因素确定每次原料采购的合作供应商，采购总体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排名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排名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变化原因
2021年 1-6月	2021年1-6月较2020年前五名供应商无变化	-	-
2020年	2020年较2019年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自2013年起开始合作，2019年其为公司第十大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牛类、猪类、鸡爪产品。2020年公司综合考虑其报价、供应量及供应品质情况增加了向其的采购量，同时随着牛类、猪类产品原料价格的上涨，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有所上涨，使其进入2020年的前五大供应商。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为中粮集团旗下的品牌肉制品供应商，与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合作，2019年其为公司的第九大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牛肉产品，2020年随着双方合作的加深，公司增加了向其的采购量，使其成为公司2020年的第四大供应商。
	2020年较2019年前五名供应商中减少供应商情况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整鸡原料供应商，该等整鸡原料主要用于百味鸡产品的生产，2020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向距离公司当年投产的宁国大型生产基地较近的同类供应商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因此向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由2019年度的5,773.09万元下降至2020年度的1,132.99万元，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成为公司2020年第三十大供应商。 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鸡爪、鸡翅等的原料供应商，市场上同类贸易商较多，2020年，公司根据各供应商报价、供应量及供应品质情况增加向济南惠客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华宝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因此向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由2019年度的5,270.00万元下降至2020年度的2,016.34万元，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成为公司2020年第十六大供应商。
2019年	2019年较2018年前五名供应	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九大供应商，向公司提供鸡爪、鸡翅等原料。随着

	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公司鸡爪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在报价、货源供应量等方面存在一定优势，2019年公司对其的采购额进一步增加，使得其成为公司2019年的第五大供应商。
	2019年较2018年前五名供应商中减少供应商情况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进口牛类、猪类、鸡爪等产品的贸易商，市场上同类供应商较多。2019年，公司综合考虑其报价、供应量及供应品质情况增加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因此向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由2018年度的6,549.71万元下降至4,133.41万元，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成为公司第十大供应商。

（三）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主要受公司产品品类丰富、上游原材料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及公司不断拓展供应商资源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以鸡、鸭、牛、猪等禽畜产品以及其他蔬菜、水产品、豆制品为原材料的卤制食品，产品品类丰富，并且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生产所需原材料品类较多，需要较多的供应商来满足不同品类的原料需求；

（2）发行人主要上游畜禽养殖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且普遍集中度较低，引致发行人对同一类别原料的可选供应商范围较大，发行人在采购时会在保障原料品质的同时通过比价的形式来选择当次合作的供应商；（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较多，分布于全国各个区域，为保证原料的采购的便捷性和及时性，发行人需要不断寻找和开发各生产基地所在区域或者在配送的便捷性上符合要求的新的供应商。此外，发行人品牌效应较强，行业口碑较好，不断地会有新的供应合作伙伴上门寻求合作，发行人自身也在不断开拓新的供应商资源，以保障原料供应商的稳定性。综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采购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代表产品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煌上煌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豆制品、素食、凉菜、米制品等	-	12.12%	14.26%	14.95%

绝味食品	卤鸭脖、卤鸭翅、卤鸭掌等	-	42.32%	44.65%	40.83%
周黑鸭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香干等	-	18.30%	22.40%	24.70%
平均值	-	-	24.25%	27.10%	26.83%
发行人	夫妻肺片、五香牛肉等畜类产品，百味鸡、藤椒鸡等整禽类产品，各种凉拌素菜等	24.15%	27.44%	19.22%	20.2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采购集中度高于煌上煌、低于周黑鸭及绝味食品，2020 年度公司采购集中度高于煌上煌及周黑鸭、低于绝味食品，公司的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 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公司与供应商通常视合作情况签订一年至四年的合作协议，约定主要的内容有：（1）签约主体；（2）标的物；（3）产品质量要求；（4）订货方式；（5）产品交货；（6）验收要求；（7）不合格品处理；（8）结算方式；（9）保证；（10）反商业贿赂；（11）合同期限等内容。公司的主要原料为鸡、鸭、牛、猪等禽畜产品以及其他蔬菜、水产品、豆制品等，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波动，因此合作协议通常不约定具体的产品价格，而是以实际采购时供应商报价单上的价格来下订单。

公司采购合同到期后会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供应商续约。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与主要的优质供应商长期合作，已经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重大采购合同到期会续签合作协议，因此，重大合同到期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合作关系可持续。

（四）与温氏股份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公司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知名品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如有协议，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品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等

1. 与温氏股份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的交易额分别为 4,202.24 万元、8,236.25 万元、10,718.99 万元以及 6,026.1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5.00%、6.78%及 6.51%，交易金额逐年上升。

温氏股份（300498）向公司提供土二公、天露黑等品种的活鸡产品以及经屠宰后的成品整鸡原料，主要用于藤椒鸡、手撕鸡等产品的生产。2018 年，公司主要向温氏股份（300498）采购经屠宰后的成品整鸡原料，因活鸡采购价格低于经屠宰后的成品整鸡原料价格，为进一步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公司增加采购未经屠宰的活鸡。为保证整鸡原料的供应品质和供应量的稳定性，进一步加强与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与温氏股份（300498）签署了《定制购销合作框架协议》，向温氏股份（300498）采购活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活鸡原料采购占比的提升，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的交易金额也有所提升。

2. 公司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知名品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如有协议，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品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等

(1) 公司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知名品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情况

①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温氏股份（300498）是国内著名的禽畜产供销一体化的成熟企业，在国内各大区域均有布局配套生产基地，是国内最大的黄羽肉鸡生产企业。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签订为期四年的《定制购销合作框架协议》，以产品定制购销、锁定产品定价原则的形式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协议内容				
产品定制购销合作方式	紫燕食品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发展需求，提前 3 个月拟定年度禽类产品采购计划给温氏股份（300498），温氏股份（300498）根据自有生产资源按紫燕食品采购计划定量投苗，按紫燕食品需求的品种、规格定制，导向养殖或屠宰加工成光鸡给紫燕食品。				
定制购销产品名称、数量、规格与质量	紫燕食品计划合同期限内向温氏股份（300498）采购活禽合计 3,540 万只，产品价格、数量、质量、体重、结算、运输、返利等相关事宜以双方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序	品种	天龄	体重	质量要求描述

	号				
	1	土2号	70-75天	3.1-4.4斤	温氏股份（300498）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动物检验检疫标准，按温氏股份（300498）肉鸡验收的质量标准。每批次死亡率<1%；磕碰伤、有瘀血的只数<1%；超过规定体重的大小鸡只数<1.5%；不得有花身严重的情况出现
	2	天露黑2号	80-85天	3.1-4.4斤	
	3	土2号	90天左右	3.8-4.4斤	
4	其他品种另行约定				
合同有效期与续签	定制购销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4年，合作期满前6个月，紫燕食品须以书面形式向温氏股份（300498）提出延续合同的申请。				

②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

中粮集团旗下肉食品牌“家佳康”集饲料加工、畜禽养殖、屠宰、深加工、冷链配送、分销以及肉类产品进出口于一体，为2012-2019年中国体育代表团肉类食品供应商。公司与中粮集团自2015年起开始合作，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	条款	协议内容						
《紫燕食品采购合同》 (ZYHTCT20180622107722002)	标的物	序号	品项	包装规格	产地/厂号	单价	结算单位	最小起订量
		1	牛前后腱	抄码	南美	随行就市	Kg	10,000
		2	牛保乐肩	抄码	南美	随行就市	Kg	10,000
		3	台规腱	定码	澳洲/新西兰	随行就市	Kg	5,000
		4	其他进口品项	-	-	-	-	-
	订货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以向中粮集团发出订单形式向中粮集团采购产品。中粮集团将产品送达至公司及其在全国各地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厂区库房（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交货地点）...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紫燕食品采购合同》 (ZYHTCT20181103123512001)	标的物	序号	品项	包装规格	产地/厂号	单价	结算单位	最小起订量
		1	牛部位肉	抄码	阿根	随行就市	Kg	5,000

					廷等			
		2	猪副产	定	进	随	Kg	5,000
		3	其他进口品项	-	-	-	-	-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紫燕食品采购合同》 (ZYHTCT20200225104158005)	标的物	序号	品项	包装规格	产地/厂号	单价	结算单位	最小起订量
		1	牛霖	抄码	阿根廷等	随行就市	Kg	5,000
		2	牛前后腱	抄码	新西兰等	随行就市	Kg	4,000
		3	猪舌	-	丹麦/西班牙等	随行就市	Kg	3,000
		4	其他试样合格品项	-	-	-	-	-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2) 报告期内与主要品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中粮集团等主要品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如下：

序号	品牌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温氏股份 (300498)	整鸡	6,026.10	10,718.99	8,236.25	4,202.24
2	中粮集团	牛肉、猪副等	3,104.97	7,229.65	4,456.08	2,554.94
合计金额（万元）			9,131.08	17,948.64	12,692.33	6,757.18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9.87%	11.36%	7.70%	5.15%

注 1：温氏股份（300498）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中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镇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盐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泰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灌云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温氏畜禽有限公司、咸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南通温氏家禽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2：中粮肉食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3：上述采购总额不含能源采购金额。

（五）安徽顺安的基本情况，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采购额大幅增长原因、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安徽顺安的营收比例，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安徽顺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顺安的基本情况，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采购额大幅增长原因、合理性

（1）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顺安”）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MX1FF1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宁国市汪溪办事处殷白村第二村民组，法定代表人为蔡永兵，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禽收购、屠宰、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顺安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顺安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

①发行人与安徽顺安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安徽顺安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	------

采购标的物	品种	WOD168 系列小优鸡
	规格	700-900 克/只
	产地	宁国
	养殖周期	≥42 天
安徽顺安承诺供应量	每年供应量不低于 2,000.00 万只。	
采购单价与价格调整	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供方向需方上海工厂供应 WOD168 系列小优鸡单价为 13.30 元/公斤（如需送达需方其他工厂，则以此为基准按距离远近重新核算单价）。当饲料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幅度波动时，双方重新协议价格。	
订货方式	供方每天一次或隔天一次向需方工厂供应产品。需方各工厂根据自身需求量，提前 1-2 日向供方传达需求量，供方根据需求量安排发货。	
运输及验收	<p>装车及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卸车费用由需方承担，交货前的运输责任及风险由供方承担。</p> <p>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时，需方人员应按订单、送货单及物流信息等先对供方交货产品进行初步验收（资质证件、包装、产品外观、实际数量等）；初步验收合格后需方接收供方合约规定期限内的产品入库，根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抽检。</p> <p>产品验收后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应付的责任，需方在收货后如发现产品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仍有权要求退换货，供方应无条件按需方要求执行。</p> <p>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产品，需方均有权选择是否接收，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p>	

②发行人与安徽顺安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千克)
2021 年 1-6 月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932.59	751.41	12.41
	安徽华卫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19.12	15.35	12.46
	平均值		-	12.41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7,892.75	5,873.01	13.44
2020 年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1,132.99	921.95	12.29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431.95	296.16	14.58
	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	223.31	121.45	18.39
	莘县蓝威食品有限公司	16.62	11.32	14.68
	平均值		-	13.36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13,847.99	11,133.31	12.44
2019 年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5,768.37	4,468.90	12.91
	安徽华卫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2,166.82	1,721.03	12.59
	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	505.27	292.61	17.27
	莘县蓝威食品有限公司	450.95	381.57	11.82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100.94	70.76	14.26

	平均值		-	12.97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6,329.02	5,066.35	12.49
2018年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4,922.65	3,974.77	12.38
	安徽华卫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1,496.91	1,210.92	12.36
	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	388.04	233.60	16.61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234.23	184.11	12.72
	滁州市志成食品有限公司	225.40	169.55	13.29
	平均值		-	12.59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5,142.63	4,224.27	12.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原材料百味鸡的单价分别为 12.17 元/千克、12.49 元/千克、12.44 元/千克、13.44 元/千克。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百味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2.59 元/千克、12.97 元/千克、13.36 元/千克、12.41 元/千克，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原材料百味鸡的价格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百味鸡价格较高，拉高了对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向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百味鸡系根据广东地区市场偏好选择的特定品种，因而单价高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原材料百味鸡的价格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百味鸡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不再向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的特定品种百味鸡原料，从而使得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百味鸡原料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自 2019 年 9 月以来，发行人与安徽顺安对价格进行了锁定，仅在饲料价格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调整采购价格。发行人与其他原材料百味鸡供应商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2021 年以来，饲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与安徽顺安采购价格随之上升。而原材料百味鸡的市场价格除受饲料成本影响外，还受到鸡苗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导致短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价格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同时，随着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他原材料百味鸡供应商将逐步退出。该等供应商为保持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之上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价格折让，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综上，公司与安徽顺安采购定价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采购额大幅增长原因、合理性

公司与安徽顺安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工厂区位、产品质量等因素选择与安徽顺安进一步加强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

报告期前，公司即与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五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年，受禽流感影响，安徽五星经营受到较大影响，面临重整，安徽五星管理层经营安徽顺安继续从事肉鸡养殖、加工及销售业务，并继续与公司进行合作。

双方合作期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安徽顺安产品供应及时，产品品质较高，故公司优先选择与安徽顺安实现深度合作。

②安徽顺安主要经营地位于宁国市，具有区位优势

2020年，公司宁国生产基地投产，并成为公司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希望就近选择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提升原材料的新鲜度并降低运输成本。安徽顺安系在宁国市注册、生产经营的企业，主要人员、主要经营活动均在宁国市，其在公司宁国生产基地周边扩大产能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因而公司加深了与其的合作。

③安徽顺安产品优势

公司向安徽顺安采购的冰鲜百味鸡品种为“WOD168小优鸡”，该型号肉鸡系由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发的改良型小型肉鸡，具有存活率高，肉质较为细腻、鲜美的特点。

安徽顺安主要产品即为“WOD168小优鸡”，公司希望通过原材料的提升进一步改善产品口感，故选择与安徽顺安进一步加深合作并加大对WOD168小优

鸡”的采购量。

④安徽顺安具有较优的产能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之间的供应合作，安徽顺安于宁国新建鸡舍以扩大产能，并向公司承诺了由自有产能供应、优先供应及最低供应量。公司向安徽顺安加大采购有利于公司保持供应源稳定，同时可以增强原材料的一致性和平均品质。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紫燕于 2019 年 6 月与安徽顺安签署《紫燕食品采购合同》，对安徽顺安优先保障公司供应及保障供应量、采购价格的锁定进行了约定，进一步加深了发行人与安徽顺安之间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采购额持续上升。

2.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安徽顺安的营收比例，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金额分别为 5,150.10 万元、6,329.02 万元、13,972.56 万元、7,966.84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金额占安徽顺安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70%-80%；2019 年，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金额占安徽顺安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60%-70%；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50%左右。

安徽顺安系由原安徽五星管理团队经营的企业，具有数十年的肉鸡养殖经验和较高的行业地位。除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外，安徽顺安其他客户还包括吴山烤禽等知名餐饮企业和广东汇先丰农牧有限公司等养殖、加工企业，未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与安徽顺安为规避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对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了锁定，锁定的价格主要系基于安徽顺安养殖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确定。由于公司采购需求量较大且持续稳定，双方锁定价格相对较低，当饲料价格大幅变化时，双方重新协商单价。双方定价政策及后续调价政策使得安徽顺安在较大合作规模基础之上保持了合理的利润空间，同时有利于供需双方避免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不存在安徽顺安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3. 安徽顺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安徽顺安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关系询证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其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走访安徽顺安，安徽顺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公司进一步对销售模式进行了调整，将直接加盟模式调整为“公司——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两级销售网络，在主要省/市区域设立经销商发展加盟门店。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关系，不直接向终端门店销售。2016年，赵邦华、邓绍彬等十多名原区域管理人员离职后成为公司的经销商。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2016年进行销售模式的调整的背景、原因，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对经销商及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结合经销模式的特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食品质量管控方面存在的风险、采取的整改措施与实施效果，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公司对经销商及其终端加盟门店不具有控制权，则如何保证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如何进行品牌保护；（3）发行人各地区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经销费用等的收取情况；（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发行人内部员工是否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5）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推广模式以及针对报告期内经销商、加盟店连锁数量发生的增减变化，核查披露相关变动原因；（6）未来三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投资和收购计划等。（7）有多少公司前员工成为发行人经销商，请逐一披露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离职前任职经历、成为经销商时间，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则请说明占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公司向前员工的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等是否存在区别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8）是否存在经销商系由发行人的控制人继续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部分经销商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发行人利润，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
- （2）查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加盟门店管理制度以及主要特许经营合同、单店特许经营合同；
- （3）对发行人销售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及执行穿行测试；
- （4）查阅发行人连锁运营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设置情况；
- （5）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相关文件；
-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
-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
- （8）查阅主要经销商、存续加盟门店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确认真函，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及抽样门店并获取关联关系询证函；
- （9）查阅发行人招商政策、销售政策；
- （10）查阅发行人经销商明细以及加盟门店明细；
-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相关前员工；
- （1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 （13）登录天眼查网站查询经销商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情况；
- （1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

的声明，主要经销商对其所属加盟门店经营者情况、实际控制关系以及是否与紫燕食品存在关联关系等出具的确认文件，存续加盟门店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15）查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合同、银行账户信息等；

（16）查询卤制食品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市场资料；

（17）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销及门店环节整体利润空间及其变化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进行销售模式的调整的背景、原因，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 2016 年进行销售模式的调整的背景、原因

2016 年前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为“公司——终端加盟门店”的直接加盟模式；2016 年后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为“公司——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的两级加盟模式。发行人变更销售模式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发展前期采用分散化经营方式导致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在发展初期，公司为在局部市场快速形成优势，在各区域形成了紫燕有限、南京仁川、合肥紫燕、武汉川沁等多个经营实体独立经营的情形，各经营实体自建产能并由各地区管理团队分别负责所在区域的门店开拓及管理工作，以“工厂+市配门店”的短距离辐射模式开拓区域市场。通过对上海、南京、合肥、武汉等重点区域市场的投入和精心经营，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区域渠道资源、丰富的发展经验和一定的品牌区域影响力，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以及拓展全国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前期分散化经营方式导致了一些历史问题，具体为：在前期市场开拓阶段，为了迅速打开市场、提高开店效率，存在部分门店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区域管理团队初始投资设立的情形，该部分门店权属不清晰且难以甄别划分。因此销售模式调整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各地区管理团队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公司于 2016 年底变更销售模式，由直接

加盟模式变更为“经销-加盟”模式，区域管理团队从公司离职后成为公司区域经销商，加盟门店按区域转让给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不再持有加盟门店权益。本次销售模式调整具备合理性：

（1）销售模式调整过程中，经各方协商一致，前述实际控制人和区域管理团队投资的加盟门店被转让给区域经销商。至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核心员工之间在门店渠道方面权属清晰，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2）区域管理团队在销售模式变化前后的主要管理范围和职责不变，公司可利用区域管理团队在区域市场中积累的资源和管理经验，快速实现模式切换，终端销售在销售模式转换过程中不会受到影响，有效避免了发行人销售模式转换对终端销售渠道产生冲击。

（3）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新增区域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由区域经销商具体负责门店开拓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发行人对区域经销商进行分级考核，极大降低了公司自行开发终端加盟门店在时间、成本上的不确定性以及对终端渠道的管理复杂度，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集中优势力量完成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拓展，突出核心优势。

销售模式变更前后，发行人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销售模式变更前的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变更后的主要销售模式
1	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与加盟门店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关系。	<p>①特许经营许可及购销关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经销商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经销公司的特许经营产品，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购销关系；经销商开展二级加盟业务时（自行设立或者发展下属的二级加盟商），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三方签订《单店特许经营合同》，经销商授予二级加盟商特许经营权，经销商与终端加盟门店之间为买断式购销关系。</p> <p>②关于产品质量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有义务为经销商提供符合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的特许产品，如公司供应的特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应当及时采取退货、换货、召回的补救措施。</p> <p>③关于门店管理的权利义务关系：经销商应当按照公司的统一管理规定、考核制度等要求对二级加盟商进行管理；公司对终端加盟门店拥有品牌监督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责令纠正及终止经营，经销商应当对公司的品牌监督管理予以相应配合。</p> <p>④公司对经销商的介入管理权：当经销商发生侵害公司</p>

			商誉、品牌形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产生重大影响的负面信息等紧急情形时，或经销商发生分立、解散、清算、诉讼、仲裁、受到行政处罚、司法查封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情形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有权行使介入管理权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采取暂停供货、责令停业整顿等介入管理措施。 ⑤公司对终端加盟门店的优先收购权：当公司与经销商的特许经营关系解除或者终止时，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门店有资产优先收购权以及租赁协议优先受让权。
2	货款与加盟费资金流	公司与加盟门店建立销售关系，并与加盟门店进行结算。 公司在未建立完善完善的加盟店收费体系前，对大部分加盟门店并未收取加盟费用。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建立销售关系，并与经销商进行结算；经销商与终端加盟门店建立销售关系，并与终端加盟门店进行结算。 公司根据各经销商管理的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向经销商收取相应的加盟费用，经销商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向终端加盟门店收取相应的加盟费用。
3	商品实物流	公司通过冷链运输将产品直接运送到加盟门店。	商品实物流无变化。公司通过冷链运输将产品直接运送到终端加盟门店，实物流不经过经销商，经销商自身不预备产品库存。

2. 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提高了公司市场开拓和渠道管理的效率并取得了良好的商业效果

通过设置经销商，发行人可以将终端门店纳入经销商的管理范围，极大地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同时公司可以借助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和社会资源实现快速、有效的门店布局，有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相比单体加盟商，区域经销商具有以下优势：①有优质的选址资源以及足够的资金实力，能持续高质量开发和拓展市场；②在连锁经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运营经验；③在当地拥有良好的公共资源，能为门店经营提供有力支持。因此，通过区域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可以有效提高开店效率以及开店质量，实现门店的快速扩张。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集中优势力量完成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拓展，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2008年，发行人门店数量达到1,000家；截至2016年底，发行人门店数量为1,929家；经销模式调整后，发行人门店数量得到快速扩张，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门店数量分别为2,884家、3,539家、4,387家和4,750家。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多维赋能经销商，主要经销商逐步形成专业化的管理经验，在经营过程中协助发行人共同完善渠道网络、增强产品渗透以及

品牌认知，提高了发行人品牌影响力以及产品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2）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所处行业为卤制食品零售业，卤制品的消费属性决定了产品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经营者主要通过门店将产品送达至消费者，因此行业内优秀品牌企业通常借助加盟模式加快门店的扩张和下沉，从而实现规模增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了特许经营的方式发展连锁加盟门店，以实现业务的快速拓展和品牌的全国化推广，并且对合作客户开设加盟门店的数量未作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本质上仍然是连锁加盟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绝味食品、煌上煌、周黑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二者区别在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加盟管理体系不同。公司、周黑鸭（发展式特许经营模式）采用大商制的渠道管理模式，通过设立区域专业特许经营商进行市场开拓；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绝味食品、煌上煌、周黑鸭（单店特许经营模式）形式上采用相对扁平化的加盟模式，加盟商中以单体加盟商为主，同时也发展大型加盟商。根据绝味食品 2018-2020 年年度报告，其前五大加盟商合计收入总额分别为 15,250.57 万元、19,541.82 万元和 18,122.97 万元，占其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3.86%和 3.53%。从结构来看，绝味食品加盟商头部集中度较高。以“门店数=加盟商当年收入/公司当年平均单店营收额”模拟计算，其前五大加盟商控制的门店数约为 350-450 家。根据煌上煌 2018-2020 年年度报告，其前五大加盟商合计收入总额分别为 8,078.03 万元、11,271.27 万元和 10,352.07 万元，占其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4.26%、5.32%和 4.25%，前五大加盟商集中度较高。

综上，从商业模式上而言，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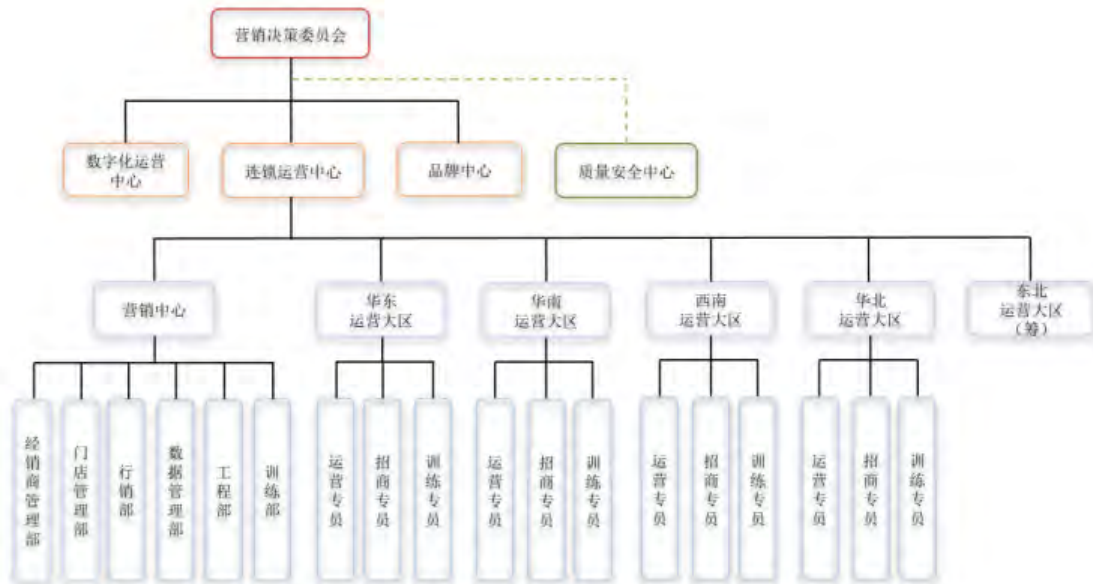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经销商及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结合经销模式的特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食品质量管控方面存在的风险、采取的整改措施与实施效果，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公司对经销商及其终端加盟门店不具有控制权，则如何保证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如何进行品牌保护

1. 发行人对经销商及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对经销商及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如下：

（1）对经销商及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连锁运营管理体系。连锁运营管理体系以营销决策委员会为主导，由连锁运营中心、数字化运营中心、品牌中心构成，同时辅之以质量安全中心。



连锁运营中心是连锁运营管理体系的核心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经销商和加盟门店的准入退出评估和动态评估、门店营销活动以及督导等加盟体系管理工作。连锁运营中心下设营销中心和各运营大区，分工配合执行相关加盟管理工作。数字化运营中心和品牌中心通过数字运营体系以及品牌价值提升为连锁运营中心赋能。其中：数字化运营中心形成了基于会员管理、O2O运营、（到店业务）新客渠道拓展的数字化运营体系；品牌中心基于市场研究、中长期品牌战略与规划、媒介管理等进行招商推广，维护、延展品牌价值。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制定紫燕门店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同时执行门店稽核抽查工作。

连锁运营中心的具体职责如下：

项目	制度内容
经销商管理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经销商招商方案和政策制定、招商宣传管理、招商会组织管理、招商谈判和签约、经销商管理（包括经销商需求管理与服务、经销商评估以及经销商关系维护）、招商合同管理等。
门店管理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审核和维护门店促销活动审批、价格调整、新品上市、产品下架、门店活动返利、门店视频巡检以及中台系统基础数据维护等。
行销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对竞争品牌产品以及消费者行为调查分析、新产品上市规划、产销协调工作、促销活动的策划及组织等。
数据管理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月度/临时性经营汇报、数据分析管理（包括消费者数据管理、产品数据化管理、门店数据化管理）、活动/新品数据跟踪、其他数据支持工作和行政工作。
工程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制定门店施工标准、门店装修工程质量管理与监督并验收、门店设备采购与跟进、定期巡查门店装修设施和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老店翻新审核等。
训练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制定全国门店运营标准和管理系统，负责经销商管理人员培训、各运营大区一线运营管理人员培训。
各运营大区	除和营销中心配合执行上述管理工作外，运营专员还负责门店食品安全检查、日常巡检等；训练专员负责组织各运营大区经销商培训组织、计划、落地执行等。

①经销商管理模式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经销商管理体系》《招商政策》《销售政策》《招商政策指引》等制度，对经销商开发与准入、开店任务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退换货管理、销售返利政策、支持政策管理等各个方面均作出详细规定。

根据《经销商管理体系》，针对经销商管理，发行人结合经销模式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体系，即基于经销商建立健全自身职能体系，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介入对经销商进行精细化指导与管理，从而完善经销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经销商管理团队业务水平和执行力，从四个维度“门店管理、顾客满意度、员工满意度、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经销商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实现与经销商共赢。经销商职能体系建立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管理、订货管理、人事管理、外卖业务、会员管理、到店业务、营销管理、培训管理、招商管理等方面，发行人按照门店管理的统一制度规范要求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从而协助经销商全面搭建职能体系，高效推动门店经营标准化规范落地执行。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全面的经销商评估体系，根据年度销售政策从执行率、贡献率、客诉率、巡检评分、回款率、特殊贡献分等多维度对经销商进行

充分评价和考核，并将评估得分应用于返利规则中，对经销商行为进行有效约束。

②加盟门店管理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三方签订《单店特许经营合同》，明确了公司有权对终端加盟门店进行监督。为保障销售终端的运营规范性、食品安全以及品牌形象，发行人针对门店管理流程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已建立健全一整套完善的门店经营标准化规范，包括《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新员工培训手册》《操作服务手册》《食品安全管理》《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员手册》《经销商区域督导管理制度》《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等，建立了门店员工行为规范、服务规范、陈列规范、切剁拌标准、产品保存要求、销售操作及服务规范、食品安全、门店设备维修保养规定、客诉处理规范、紧急事件处理规范等标准化流程，并通过对经销商的严格管理和考核，监督该等门店经营标准化规范落地执行。主要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制度	规范内容
《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是公司开发并不断改进的用于支持“紫燕”特许经营体系的基本规范文件。全面规范了门店员工培训、门店进货管理、产品上货以及陈列规范、切剁拌标准、产品保存要求、销售操作及服务规范、食品安全、门店设备维修保养规定、客诉处理规范、紧急事件处理规范等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
《新员工培训手册》	主要规定了门店员工行为规范，包括品行规范、礼仪规范、语言规范、环境规范、形象规范、工作时间规范、台账规范、值班规范、安全规范等。
《操作服务手册》	主要规定了门店产品切剁拌标准流程、产品陈列规范、服务规范等。
《门店员工订货系统岗位手册》	主要规定了门店员工店铺盘点要求、销售开票要求。
《关于外卖服务标准之通告》	主要规定了门店具体外卖服务标准准则。
《紫燕百味鸡小程序经销商 DIP 执行手册》	主要规定了紫燕百味鸡小程序相关会员业务、线上点单、社群营销的执行标准及问题处理。
《食品安全管理》	主要内容包括门店设施设备操作手册、门店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主要规定了菜夹使用规范、食品安全规范、产品打包规范、话筒使用规范、收银盘使用规范、验货手册、产品有效期、报损退货规范等）、门店卫生清洁操作手册、特殊事故处理。
《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员手册》	主要规定了门店食品安全检查要素、食品安全管理员工作职能等。
《经销商区域督导管理制度》	规范区域督导人员的督导工作，包括门店开业支持、培训、巡检以及其他支持工作（附《经销商沟通记录表》《紫燕门店到店巡检表（2021年5月版）》）。

《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	规范了门店稽核工作的职责分工、稽核内容（附紫燕门店 FSC 稽核表）。
《关于经销商违规处罚通知》	具体规范了门店违规处罚细则以及整改要求。

同时，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为销售中台系统，实现了终端门店要货、配送、收货、退货、销售及支付、调拨、库存、促销活动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各个终端门店配置了接入销售中台系统的电子秤以及监控系统，确保了公司能实时掌握和了解各终端门店的产品实物流信息和操作规范性情况。一方面，公司通过销售中台系统覆盖终端销售环节产品交付、实现销售的各个阶段，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有效追溯。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终端门店监控系统实时察看终端门店操作标准化情况，是否符合相应的卫生及质量控制要求，并视频巡检门店执行情况。

（2）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制定了“重信守约、品质达标、绿色安全、顾客满意、持续发展”的食品安全质量方针，形成了《食品安全质量手册》以及相关程序文件《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策划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召回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等一系列适合本公司运行的质量体系文件，并严格按照这些程序执行对产品的质量的控制。公司通过这些执行程序把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测、包装、仓储、物流配送、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质量控制贯穿在一起，从供应商品质保证、生产制造品质保证、产品测试与验证、市场品控等各个监测点进行控制，使得发行人能够追溯原材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及执行人、发货及物流配送、门店签收等信息，最大限度地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基于完善的连锁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通过突出的信息管理优势、完善的门店操作标准化程序、健全的门店培训及监督机制、良好的食品安全问题预防体系以及反馈机制等有效保证销售环节中的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具体如下：

① 突出的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中台系统实现了门店要货、配送、收货、退货、销售及支付、调拨、库存、促销活动等方面的统一管理，极大地提高了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的效率。一方面，公司通过销售中台系统覆盖终端销售环节产品交付、

实现销售的各个阶段，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有效追溯。同时，公司可通过终端门店监控系统实时察看终端门店店员对产品销售环节的操作是否符合相应的卫生及质量控制要求，并视频巡检门店执行情况。另一方面，中台系统接入订货预测分析系统，基于历史门店销售数据、工厂配送数据以及天气、节假日等因素设置了门店要货的区间范围，对门店的要货误差进行有效管理，从而提高了门店货物流转以及库存管理的效率，强化了终端销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能力。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保质期较短，公司允许下游经销商将临近保质期但尚未销售出去的产品按出厂价一定比例退回公司。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而销售质量不合格或者过期产品的经销商或门店，公司将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综上，公司突出的信息管理优势为销售环节中的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提供了有效支持。

②完善的门店操作标准化程序

根据《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公司门店管理制度对门店员工行为规范、服务规范、陈列规范、切剁拌标准、产品保存要求、销售操作及服务规范、食品安全、门店设备维修保养规定、客诉处理规范、紧急事件处理规范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确保门店销售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发行人标准化的门店日常运营程序具体如下：

操作流程	规范内容
陈列规范	所有产品、佐料、包材、工器具等物品按标准陈列。
产品存放	所有未上柜产品，需放入冰柜保存，且产品不应靠近冰柜柜壁，为保证产品冷冻效果，每袋产品打包不得超过两斤，产品与产品间应预留缝隙。所有未上柜产品必需放入冰柜保存，产品在常温下保存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台温度需保持在 0-4℃左右，因每个机器制冷能力不一样，以冰台表面有薄霜为准。
切、剁、拌标准	产品的切、剁、拌标准必须按发行人要求执行，未经允许不按要求操作的，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如：切白水前必需洗手消毒；切伤手后，沾染血迹的产品不能再销售；香菜夹、海带丝夹、香辣夹、鱿鱼夹、白水夹需严格分开使用，避免窜味。
小票核对	在递菜给顾客时，需核对收银小票上的菜品和所递菜品是否一致，小票核对完毕后，应当交付给客户。
设备检查	每天定时对每个冰柜、冰台的温度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每天三次，分别为：10:00、13:00、18:00，记录完毕放在指定位置以备检查。

③健全的门店培训及监督机制

根据《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发行人要求所有门店新员工均应接受培

训，对门店操作规范以及食品安全规范进行重点培训，培训人员在门店培训 30 天后可申请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开店流程；发行人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培训和考试，做到质量安全控制专项知识的更新和持续改进。

同时，公司构建了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根据《经销商区域督导管理制度》以及《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发行人连锁运营中心的门店监督管理人员对门店进行日常巡检，检查门店的日常运营标准、执行状态以及产品质量反馈等；质量安全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进行稽核抽查，并积极督促和跟进门店整改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问题。在稽核时，以《紫燕门店 FSC 稽核表》为评估依据进行现场稽核打分，并在稽核结束后将稽核表汇总至营销中心，由营销大区跟进各项整改工作，并形成月度门店稽核汇总报告，提出主要共性问题及整改建议方案。如果门店发生侵害公司商誉、品牌形象的情况，公司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采取暂停供货、责令停业整顿、调整经销商评估得分、与经销商停止合作等措施。

④ 良好的食品安全问题预防体系以及反馈机制

为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有效的内部沟通机制，通过内审部反馈、企业文化活动反馈、食品卫生工作定期检查、顾客反馈等渠道收集食品安全信息，以定期例会形式探讨产品在流通过程中的实际状况，对实际流通状况中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汇总统计，制定对策及纠正预防措施，并进行跟踪验证，保障终端产品及服务问题得到及时反馈，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持续的改进。

综上，基于完善的连锁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通过突出的信息管理优势、完善的门店操作标准化程序、健全的门店培训及监督机制、良好的食品安全问题预防体系以及反馈机制等有效保证销售环节中的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

（3）人事管理

发行人、经销商、加盟门店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发行人系统性规定了门店经营人员在门店操作规范、门店产品摆放规范、产品切剁拌标准、产品

储存规范、销售服务规范、电子秤操作规范、外卖操作规范、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要求，并对经销商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经销商负责执行具体培训计划，对所在区域所有门店经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年度考核。

（4）区域配送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加盟门店签署的《产品供货配送合同》，加盟门店按照《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规定通过公司的销售中台系统进行订货。公司各生产基地的配送服务遵从就近原则。

公司目前共有 5 个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的配送服务遵从就近原则，能达到前一天下单、当天生产、当日或次日配送到店的要求，保证了产品的新鲜程度，实现直接、快捷、低成本的产品配送效果。在产品配送环节，公司实行全程的冷链配送，对生产、流通过程中的生产设备设施、运输车辆、储存转运设施等均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微生物检测和控制，对冷链运输全过程实施监控。

2. 结合经销模式的特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食品质量管控方面存在的风险、采取的整改措施与实施效果，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制定统一的质量管控相关规范标准，经销商按照发行人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职能体系并执行门店食品质量管控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门店数量的快速扩张，对公司在终端销售环节食品质量管控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经销商不能及时根据门店发展状况及时优化或改进相关管理团队、提高门店经营管理能力，或者出现个别经销商违背诚信原则瞒报、迟报门店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食品质量管控方面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结合经销模式特点制定了经销商管理体系，基于经销商建立健全自身职能体系，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介入对经销商进行精细化指导与管理，其中食品安全是经销商职能体系建立的第一要位。同时，发行人通过全面的经销商评估体系，将食品安全管理纳入经销商考核重点，有效规范经销商的食品质量管控工作。发行人通过突出的信息管理优势、完善的门店操作标

准化程序、健全的门店培训及监督机制、良好的食品安全问题预防体系以及反馈机制等有效保证销售环节中的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具体详见本题回复“发行人对经销商及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重大纠纷及诉讼情况，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务风险”之“（三）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食品加工及销售，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的卤制食品以鲜货产品为主，保质期较短，产品质量控制要求相较于包装产品更为严格，对原材料供应、加工生产、运输及存储条件、终端销售等环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运营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而引致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制定统一的食物质量管控相关规范标准，经销商按照公司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职能体系并执行门店食物质量管控方面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快速扩张，对公司在终端销售环节食物质量管控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经销商不能及时根据门店发展状况及时优化或改进相关管理团队、提高门店经营管理能力，或者出现个别经销商违背诚信原则瞒报、迟报门店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食物质量管控方面风险。”

3. 公司对经销商及其终端加盟门店不具有控制权，则如何保证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如何进行品牌保护

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相互独立，基于信息管理优势以及完善的连锁运营管理体系能够对终端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对品牌进行有效保护。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基于完善的连锁运营管理体系，通过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加盟

门店管理及监督机制有效保证销售环节中的产品质量管理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经销商管理和评估体系推动经销商严格执行门店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发行人结合经销模式特点制定了经销商 DIP 管理体系，即基于经销商建立健全自身职能体系，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介入对经销商进行精细化指导与管理，从而完善经销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经销商管理团队业务水平和执行力，从四个维度“门店管理、顾客满意度、员工满意度、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经销商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实现与经销商共赢。经销商职能体系建立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管理、订货管理、人事管理、外卖业务、会员管理、到店业务、营销管理、培训管理、招商管理等方面，发行人按照门店管理的统一制度规范要求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从而协助经销商全面搭建职能体系，高效推动门店经营标准化规范落地执行。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全面的经销商评估体系，从执行率、贡献率、客诉率、巡检评分、回款率、特殊贡献分等多维度对经销商进行充分评价和考核，并将评估得分应用于返利规则中，对经销商行为进行有效约束。

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区域督导以及稽核制度积极督促和跟进门店整改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问题。根据《经销商区域督导管理制度》以及《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发行人连锁运营中心的门店监督管理人员对门店进行日常巡检，检查门店的日常运营标准、执行状态以及产品质量反馈等，必要时进行培训指导，并通过门店周/月经营数据分析协助门店良性运营；质量安全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进行稽核抽查，并积极督促和跟进门店整改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问题。在稽核时，以《紫燕门店 FSC 稽核表》为评估依据进行现场稽核打分，并在稽核结束后将稽核表汇总至营销中心，由营销大区跟进各项整改工作，并形成月度门店稽核汇总报告，提出主要共性问题及整改建议方案。

（2）发行人的信息管理优势为终端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管理提供重要支持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为销售中台系统，实现了终端门店要货、配送、收货、退货、销售及支付、调拨、库存、促销活动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各个终端门店配置了接入销售中台系统的电子秤以及监控系统，确保了公司能实

时掌握和了解各终端门店的产品实物流信息和操作规范性情况。一方面，公司通过销售中台系统覆盖终端销售环节产品交付、实现销售的各个阶段，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有效追溯。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终端门店监控系统实时察看终端门店操作标准化情况，是否符合相应的卫生及质量控制要求，并视频巡检检查门店执行情况。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保质期较短，公司允许下游经销商将临近保质期但尚未销售出去的产品按出厂价一定比例退回公司。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而销售质量不合格或者过期产品的经销商或门店，公司将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

（3）发行人在品牌保护方面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保护措施，相关制度和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品牌管理机制与流程，对品牌形象与价值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品牌中心是公司品牌保护的职能部门，并委托专业公关公司以及利用新浪舆情通等大数据解决方案协同进行舆情监控。公司对紫燕品牌在平面媒体、电视广播、网络媒体、微信微博、应用 APP（资讯类、短视频类等）、贴吧等平台的品牌相关信息实时监测，一旦发现与品牌有关联的负面信息，品牌中心将依照《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危机管理办法》《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媒体相关危机事件应急处理程序》进行有效应对，消除或降低负面信息对品牌造成的不利影响，对于不实内容诉诸法律予以维权。

公司设置了 400 热线，接受全国范围的产品咨询、售后反馈和客户投诉或举报电话，以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同时公司通过连锁运营中心以及经销商的日常巡检，对市场上品牌侵权行为进行监控以及打击，以维护公司的品牌权益。

综上，发行人能够基于现有信息管理优势、完善的连锁运营管理体系以及品牌保护措施有效保证对产品质量的管理以及品牌保护。

（三）发行人各地区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经销费用等的收取情况

1. 发行人各地区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地区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不含加盟费、门店管理

费、信息系统使用费等服务费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94,410.58	74.32%	181,157.03	75.21%	172,496.78	75.46%	141,350.39	75.42%
华中	12,652.95	9.96%	21,112.56	8.77%	20,413.14	8.93%	16,418.63	8.76%
西南	11,752.59	9.25%	19,413.70	8.06%	16,851.47	7.37%	15,191.60	8.11%
华北	3,351.59	2.64%	10,188.12	4.23%	8,443.65	3.69%	6,535.09	3.49%
华南	2,787.90	2.19%	5,247.56	2.18%	6,273.96	2.74%	5,614.61	3.00%
西北	2,069.30	1.63%	3,738.41	1.55%	4,128.22	1.81%	2,315.83	1.24%
合计	127,024.90	100.00%	240,857.38	100.00%	228,607.24	100.00%	187,426.1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区，公司在该等地区市场开拓历史较长，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品牌认可度，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持续进入并开拓新市场，进一步降低市场集中度。

2. 发行人各地区经销费用等的收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管理收入主要包括加盟费、门店管理费、信息系统使用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盟费	1,633.43	3,094.56	2,475.60	1,845.76
门店管理费	207.21	394.90	339.21	-
信息系统使用费	414.43	745.34	599.94	-
合计	2,255.07	4,234.80	3,414.74	1,845.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管理收入的地区分布与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地区分布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540.54	68.31%	2,891.76	68.29%	2,367.98	69.35%	1,221.54	66.18%
华中	242.71	10.76%	403.94	9.54%	347.80	10.19%	189.83	10.28%
西南	247.69	10.98%	440.96	10.41%	284.71	8.34%	219.06	11.87%
华北	120.57	5.35%	261.47	6.17%	196.52	5.75%	95.50	5.17%

华南	71.05	3.15%	133.44	3.15%	134.00	3.92%	84.38	4.57%
西北	32.51	1.44%	103.23	2.44%	83.72	2.45%	35.46	1.92%
合计	2,255.07	100.00%	4,234.80	100.00%	3,414.74	100.00%	1,845.76	100.0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发行人内部员工是否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及主要经销商、存续门店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形。

2. 发行人内部员工是否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

（1）发行人内部员工是否成为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内部员工不存在持有经销商股权情形。2016年销售模式调整时，发行人存在12名前员工离职后成为经销商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回复“问题（七）”相关内容。

（2）发行人内部员工是否持有加盟店股份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存续门店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除上海冷链运营主管薛万荣持有上海宝翔店（工商登记名称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梦姮熟食店）的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现有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形。该员工持股加盟门店的原因系个人投资选择，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向该门店配送产品，不直接与该门店发生交易，该门店销售金额对发行人整体终端销售影响较小。

（五）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推广模式以及针对报告

期内经销商、加盟店连锁数量发生的增减变化，核查披露相关变动原因

1. 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的营销决策委员会下属连锁运营中心招商人员根据公司年度市场规划开发新的经销商，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发展规划、合作意愿、资金实力、门店渠道开拓能力、市场运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新经销商综合情况提交至营销决策委员会及公司总经理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经销商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成为公司的正式经销商。经销商选取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经验要求	经销商必须有 2 年以上的连锁门店管理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
2	团队要求	经销商必须建立完整的管理团队，至少包括：总经理、片区经理、财务主管、人力行政主管、培训主管。管理团队报批并经发行人审核批准后，才可以发展二级加盟商。
3	能力要求	经销商必须具备调研市场、指导选址、店铺装修、店铺建档、开业促销、日常巡检、处理异常事务、信息系统使用与维护的能力等。
4	资源要求	经销商在经销区域内应熟悉当地工商、税务、城管、食安、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工作流程。
5	调研要求	经销商必须在意向经销区域调研 15 天以上，并出具调研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主要选址区域、菜场、主干道、竞品、薪资水平等数据）。

2. 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

发行人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加盟管理费收取标准。根据标准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相关约定，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的加盟费标准为 8,000 元/店/年，门店管理费标准为 1,000 元/店/年，信息系统使用费标准为 2,000 元/店/年。经销商开展二级加盟业务时享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可以根据所在市场情况灵活制定对加盟门店的加盟管理费政策，但不得高于公司制定的指导标准，具体标准为：经销商收取二级加盟商的加盟费标准为 12,000 元/店/年，门店管理费标准为 3,000 元/店/年，信息系统使用费标准为 2,000 元/店/年。

3. 推广模式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巩固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加速现有市场门店的密度布局，进行销售区域的进一步细分和下沉；另一方面，公司也在加强新经销商开发力度，通过在新城市召开经销商招商会以及

线上推广（官网、抖音视频、今日头条、百度等）的方式引入新的经销商，以优化经销商结构，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加盟店连锁数量发生的增减变化以及变动原因

（1）各期末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经销商数量，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经销商数量（家）	93	75	57	50
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23	20	16	40
对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48%	0.22%	1.54%	2.27%
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5	2	9	2
对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09%	0.14%	1.10%

注：在计算经销商数量及变动情况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主体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0 家、57 家、75 家和 93 家；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40 家、16 家、20 家和 23 家，对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7%、1.54%、0.22%和 2.48%，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一步拓展新市场，因此逐步与新经销商建立区域市场合作；各期退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 家、9 家、2 家和 5 家，对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0.14%、0.09%和 0.08%，主要系极少部分经销商因市场经营情况较差而终止与发行人的区域市场合作，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的销售占比极低，该等经销商的退出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其中，2018 年对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主要系前员工吴明鲜于 2018 年终止与发行人的经销合作，杭州地区经销商变更为邓绍彬。

（2）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变动情况

发行人各期末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各期新增、退出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如下：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家）	4,725	4,365	3,511	2,849

本期新增终端加盟门店数量 (家)	633	1,226	1,053	940
本期退出终端加盟门店数量 (家)	273	372	391	193
本期净增加终端加盟门店数量 (家)	360	854	662	7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加盟门店数量稳定增长，各期末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 2,849 家、3,511 家、4,365 家和 4,725 家，各期新增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 940 家、1,053 家、1,226 家和 633 家，各期退出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 193 家、391 家、372 家和 273 家，各期净增加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 747 家、662 家、854 家和 360 家。其中，报告期内退出的终端加盟门店主要系因经营不善、市政拆迁、租约到期等原因而终止经营。

（六）未来三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投资和收购计划等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投资和收购计划如下：

1. 门店开店计划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门店数量分别为 2,884 家、3,539 家和 4,387 家，年增长率分别为 22.71%、23.96%。公司计划未来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新增加约 1,000 家门店。

2. 装修计划

（1）新店装修：从 2020 年起，所有新开门店均按照紫燕食品“7.5 代店”的规格和要求进行装修。

（2）老店翻新：发行人根据门店位置及市场情况，通过颁布老店翻新补贴政策的方式鼓励开业年限达五年左右的门店进行翻新升级，稳步推进老店的装修升级换代。

3. 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

为加强加盟体系管理，发行人已构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培训体系，以赋能经销商一线管理和运营团队，建立健全经销商职能（食品安全管理、人事管

理、O2O 管理、设备管理、营销管理、培训管理、订货管理、门店管理等八大职能），同时提升公司营运督导各项业务的管理能力，达成认知、动作、共识三方面的提升。具体的培训项目包括：总部一线管理团队的培训课程项目、门店业绩提升培训研讨会、储备管理干部培养项目、店铺管理、各职能管理规范 and 经营技巧精英人才发展项目、经销商管理培训项目、食品安全管理专项培训等。

同时，发行人连锁运营中心指导和监督各区域经销商对门店培训的组织、计划、落地执行等，具体的培训项目包括：员工操作规范、店长培训课程项目、门店业绩提升培训研讨会、储备管理干部培养项目、加盟商管理培训项目等。

4. 市场推广计划

发行人将结合公司未来三年开店计划，在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围绕重点区域、重点社区、主要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等加大经销商的开店力度；分步骤开拓空白省份，发展三、四线城市市场的小区域加盟。推广策略具体如下：（1）门店形象宣传。通过在居民家庭消费社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开店，以统一的门店形象、规范化的门店服务，进一步提升紫燕百味鸡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2）媒体宣传。通过平面媒体、电视广播，以及抖音、快手、微信、网站、论坛、微博等自媒体视频及图文形式进行品牌力创新，不断提升并加深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增加品牌的营销转化率。（3）招商会。公司在新城市召开经销商招商会，主要以线上推广（包括官网、抖音视频、今日头条、百度等）的方式引入新的经销商。

5. 投资和收购计划

未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进行相关投资和收购。待公司上市之后，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实施一定程度的产业链整合，从而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七）有多少公司前员工成为发行人经销商，请逐一披露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离职前任职经历、成为经销商时间，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则请说明占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公司向前员工的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等是否存在区别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相关前员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中有 12 名公司前员工，该等员工从公司离职前主要为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且均从 2016 年底发行人调整销售模式时成为公司经销商。该等前员工中，除邓绍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惠玲的兄弟、谢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惠玲的姐妹的配偶外，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自离职成为经销商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前员工姓名（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区域	任职经历	成为经销商时间
1	赵邦华	上海市、南通市、青岛市、连云港市、宣城市等	2008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紫燕有限总经理	2016 年
2	邓绍彬	南京市、镇江市、杭州市等	2000 年 6 月-2016 年 1 月：紫燕有限南京区域负责人	2016 年
3	汪士龙	重庆市、成都市、合肥市（西区）等	2002 年 5 月-2016 年 11 月：合肥紫燕总经理、重庆川沁总经理	2016 年
4	王君平	济南市、淄博市、潍坊市、西安市等	2011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济南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紫燕总经理	2016 年
5	王波	武汉市、南昌市等	2009 年 1 月-2016 年 11 月：武汉川沁、武汉仁川总经理	2016 年
6	杨美全	苏州市、眉山市等	2013 年 11 月-2016 年 11 月：苏州紫燕总经理	2016 年
7	姚善勇	徐州市、天津市、马鞍山市、芜湖市等	2000 年 6 月-2016 年 1 月：先后担任紫燕有限徐州、天津、马鞍山、芜湖等地区负责人；紫燕有限供应链副总裁、工程总监	2016 年
8	谢斌	合肥市（东区）、郑州市、绵阳市等	2003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合肥紫燕总经理	2016 年
9	谭庭伟	广州市（已退出）、深圳市（已退出）、长沙市等	2008 年 8 月-2016 年 12 月：紫燕有限总裁助理；广州川沁总经理	2016 年
10	刘伟	南京市	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紫燕有限南京区域行政主管	2016 年
11	吴明鲜	杭州市（已退出）	2000 年 6 月-2016 年 3 月：紫燕有限产品研发总监；杭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2	杨美玉	蚌埠市	2014年1月-2016年11月：紫燕有限蚌埠地区销售负责人	2016年
----	-----	-----	--------------------------------	-------

注：2018年10月，吴明鲜与公司终止杭州地区经销合作，杭州地区经销商变更为邓绍彬；2021年1月，谭庭伟与公司终止广州、深圳地区经销合作，广州、深圳地区经销商变更为杨宁刚、戴艳玲。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公司向前员工的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等是否存在区别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员工姓名（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赵邦华	31,667.94	22.54%	63,847.56	24.43%	61,959.12	25.45%	53,687.17	26.81%
2	邓绍彬	21,948.68	15.62%	37,913.42	14.51%	36,071.95	14.81%	27,064.93	13.52%
3	汪士龙	13,636.36	9.71%	27,542.05	10.54%	26,334.52	10.82%	19,147.63	9.56%
4	王君平	11,536.32	8.21%	23,275.44	8.91%	20,068.50	8.24%	18,389.11	9.18%
5	王波	11,088.15	7.89%	18,652.69	7.14%	17,697.87	7.27%	14,585.59	7.28%
6	杨美全	7,936.88	5.65%	16,163.40	6.19%	15,748.87	6.47%	13,538.90	6.76%
7	姚善勇	7,684.35	5.47%	16,006.51	6.13%	14,821.47	6.09%	12,897.26	6.44%
8	谢斌	5,508.67	3.92%	10,848.31	4.15%	10,954.08	4.50%	10,775.34	5.38%
9	谭庭伟	407.63	0.29%	5,549.70	2.12%	6,408.71	2.63%	5,698.99	2.85%
10	吴明鲜	-	-	-	-	-	-	2,193.85	1.10%
11	杨美玉	399.67	0.28%	851.65	0.33%	827.06	0.34%	697.38	0.35%
	合计	111,814.67	79.58%	220,650.73	84.44%	210,892.14	86.61%	178,676.15	89.23%

注1：邓绍彬和刘伟合作经营南京地区，分别享有市场份额的70.00%、30.00%。

注2：吴明鲜受资金实力以及管理能力限制，无法完成杭州地区2018年度市场开拓任务，故与公司解约，退出杭州市场。

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23%、86.61%、84.44%和79.58%，前员工经销商构成及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前员工经销商均为公司销售模式调整时从公司离职后负责上海、南京、合肥、济南、武汉等核心区域市场的经销业务，该等市场开发较为成熟，同时该等前员工离职前为相应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有较为丰富的地区资源及管理经验，故报告期内该等区域市场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大且较为稳定。

（2）公司向前员工的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等是否存在区别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①公司向前员工的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等是否存在区别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经销商、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夫妻肺片 (元/千克)	整禽类 (元/千克)	香辣休闲 (元/千克)
前员工经销商	106.73	41.25	42.06
非前员工经销商	101.18	39.74	41.14
对所有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105.99	41.02	41.94
项目	2020年度		
	夫妻肺片 (元/千克)	整禽类 (元/千克)	香辣休闲 (元/千克)
前员工经销商	106.95	41.55	44.12
非前员工经销商	99.67	39.35	42.05
对所有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106.18	41.29	43.90
项目	2019年度		
	夫妻肺片 (元/千克)	整禽类 (元/千克)	香辣休闲 (元/千克)
前员工经销商	94.36	37.90	44.13
非前员工经销商	85.54	34.17	40.99
对所有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93.49	37.47	43.84
项目	2018年度		
	夫妻肺片 (元/千克)	整禽类 (元/千克)	香辣休闲 (元/千克)
前员工经销商	83.54	36.14	42.39
非前员工经销商	82.05	35.14	41.57
对所有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83.44	36.07	42.34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同类产品采取全国统一的出厂价格，并根据经销商届别、市场开拓情况、区域竞争情况以及新品促销情况等制定进货返点、进货返利、开店返利、促销返利等折扣以及返利政策，不存在区别定价。考虑到新市场的开拓难度，发行人给予新市场的经销商一定的进货折扣，具体为：2018届、2019届、2020届以及2021届新市场的经销商，自开始合作的第1、2、3年按照进货金额分别给予10%、8%、5%的折扣，具体为进货金额

*10%/8%/5%。非前员工经销商主要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始建立合作的新市场的经销商，通常享受一定的进货折扣，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低于前员工经销商。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前员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前员工经销商，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从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比较情况来看，前员工经销商及非前员工经销商整体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经销商及非前员工经销商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前员工经销商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	37.76%	38.33%	34.89%	32.78%
非前员工经销商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	39.46%	39.52%	33.65%	38.58%

注：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终端加盟门店零售金额-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出厂金额）/终端加盟门店零售金额，其中，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出厂金额为扣除返利后的含税金额。

②公司向非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的前员工经销商中，邓绍彬、谢斌控制的经销商属于公司关联方，该等经销商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邓绍彬、谢斌控制的经销商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前员工经销商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是否存在经销商系由发行人的控制人继续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部分经销商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发行人利润，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经销商的存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对部分经销商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发行人利润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不存在经销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加盟门店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并获取其关联关系询证函，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2. 经销商的存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对部分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与经销商的交易充分遵循了公平、公允以及市场化的原则。自销售模式调整以来，公司与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部分经销商的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佐餐卤制食品企业发展更重产品驱动，公司掌握了实现业务拓展最根本的产品品控、研发以及完善的供应链体系

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佐餐卤味门店更注重“复购率”，佐餐卤制食品的产品驱动力更强，而休闲卤制食品主要应用于正餐之间、社交以及体育活动等场景，休闲卤味门店更注重“流量”，休闲卤制品的渠道推动力更强。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定位均以休闲为主，公司产品定位以佐餐为主，相比于以休闲卤制食品为主的企业更重渠道推动力而言，公司业务重心需要更多地聚焦于产品端及供应链端，集中优势力量完成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依靠产品驱动，公司的品牌才能持续地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公司才能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及新渠道，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才能不断提升。

（2）公司与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合作稳定、合作可持续性较强，且公司加盟渠道管控能力较强

一方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稳定。公司与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在行业内积淀多年，凭借多年累积的市场运营经验及门店渠道资源，在公司销售模式调整后，与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各经销区域内不断开设及发展终端加盟门店，与公司一起发展壮大，成为公司在各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

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可持续性较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卤制食品行业中处于快速增长期的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

庭餐桌，刚性相对较强，在成熟市场的客户粘性较高，单店的购买频次及客单价相对较高。同时，通过产品配方及工艺改良，公司产品在多年的市场沉淀下已形成独特的口味及口感，符合成熟市场的消费者口味偏好，因此，公司在已有成熟市场区域终端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终端销售将不断扩展，公司主要经销商所在成熟市场区域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中领先的卤制熟食生产企业之一，在公司经销商多年耕耘的佐餐卤制食品领域，尚未有其他竞争对手具备公司现有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较强，且能吸引更多数量的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合作。

此外，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加盟渠道管控能力不断强化。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当公司与经销商的特许经营关系解除或者终止时，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门店有资产优先收购权以及租赁协议优先受让权，如公司未行使上述权利，经销商可将上述门店资产对外转让，该等受让方仍需遵守公司对特许经营商的管理制度。即使经销商退出公司经销体系，公司可以优先收购加盟门店或者引入新经销商接手以保障终端销售渠道不受影响。例如，公司广深地区、烟台地区等区域经销商退出该区域后，符合条件的新经销商进入并受让相应地区门店资产，受让后门店经营情况未受不利影响。

3. 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发行人利润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制定统一出厂价保障自身利润空间的同时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毛利空间，从而集中优势力量于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经销商在经销区域内自主开拓终端市场、获得产品利润，同时承担市场开拓的风险。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生产环节毛利率、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环节毛利率	25.95%	29.56%	24.51%	24.71%
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	38.01%	38.48%	34.80%	33.14%

注 1：生产环节毛利率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

注 2：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终端加盟门店零售金额-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

出厂金额)/终端加盟门店零售金额，其中，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出厂金额为扣除返利后的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生产环节毛利率分别为 24.71%、24.51%、29.56%和 25.95%，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分别为 33.14%、34.80%、38.48%和 38.01%，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

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营业收入、毛利总额、净利润等整体呈上升趋势，对发行人战略布局和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248.32 万元、243,499.10 万元、261,299.38 万元和 140,505.90 万元，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因此，发行人与经销商相互独立、合作共赢，商业模式合理，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发行人利润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经销商的存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对部分经销商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发行人利润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35%、66.58%和 66.53%。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前员工的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如何开展合作，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5）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相对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
- （2）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函；
-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
- （4）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数据，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订单、出库信息、签收信息、记账凭证、销售发票等凭证；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连锁运营中心的负责人、财务总监；
- （6）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抽样终端门店，并对消费者进行问卷调查；
-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 （8）通过中台系统获取报告期内存续的终端门店的基本信息和销售数据；
- （9）查阅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内相关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行业研究相关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年1-6月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31,667.94	22.54%
	南京金又文	21,683.49	15.43%

	合肥翔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3,636.36	9.71%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11,536.32	8.21%
	武汉川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1,088.15	7.89%
	2021年1-6月前五大合计	89,612.26	63.78%
2020年度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63,847.56	24.43%
	南京金又文	37,913.42	14.51%
	合肥翔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7,542.05	10.54%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3,275.44	8.91%
	武汉川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8,652.69	7.14%
	2020年前五大合计	171,231.15	65.53%
2019年度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61,959.12	25.45%
	南京金又文	36,071.97	14.81%
	合肥翔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6,334.52	10.82%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0,068.50	8.24%
	武汉川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7,697.87	7.27%
	2019年前五大合计	162,131.97	66.58%
2018年度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53,687.17	26.81%
	南京金又文	27,064.93	13.52%
	合肥翔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9,147.63	9.56%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18,389.11	9.18%
	武汉川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4,585.59	7.28%
	2018年前五大合计	132,874.44	66.3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主体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合并客户名称	分主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1	赵邦华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连云港兴满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0.10	50.00	食品销售	2020年向公司卤制食品合计采购量为13,605.80吨	章晓玲持股70.00%、徐成全持股3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下辖加盟门店合计866家；在上海、南通、连云港、宁国、青岛
2			连云港和琪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0.10	5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70.00%、陈祥持股30.00%	
3			宁国蜀	2020.10	5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	

		乐食品有限公司				90.00%、花晨持股 10.00%	等地区佐餐卤制食品零售行业细分领域有一定竞争力
4		宁国宴禾食品有限公司	2020.10	50.00	食品销售	赵邦华持股 70.00%、徐学林持股 30.00%	
5		青岛甄嘉食品有限公司	2020.09	50.00	食品销售	赵邦华持股 70.00%、王昆持股 30.00%	
6		青岛悦磊食品有限公司	2020.08	5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 70.00%、杜成兵持股 30.00%	
7		上海廉众食品有限公司	2020.03	10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 51.00%、赵邦华持股 49.00%	
8		上海紫华食品有限公司	2020.01	10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 60.00%、赵邦华持股 40.00%	
9		南通市川骄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9.11	10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 70.00%、徐成才持股 30.00%	
10		南通市蜀州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9.11	10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 70.00%、王昆持股 30.00%	
11		上海千红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	10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 80.00%、赵邦华持股 20.00%	
12		上海紫磊食品有限公司	2019.10	5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 80.00%、赵邦华持股 20.00%	
13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2018.12	100.00	食品销售	赵邦华持股 51.00%、赵磊持股 49.00%	
14		连云港燕胜邦食品有限公司	2018.04	10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 70.00%、徐成才持股 30.00%	
15		青岛燕红食品有限公司	2018.03	5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 70.00%、徐成才持股 30.00%	

16			上海燕禾食品有限公司	2016.12	200.00	食品销售		赵邦华持股80.00%、赵磊持股20.00%	
17			南通市贡味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食品销售		赵邦华持股70.00%、徐成才持股30.00%	
18	邓绍彬	南京金又文	南京珍肴食品有限公司	2021.04	100.00	食品销售	2020年 向公司卤制食品合计采购量为 7,618.13 吨	邓闽持股70.00%、刘瑞靖持股30.00%	截至 2021年6月30日，下辖加盟门店合计515家；在南京、杭州、烟台、贵阳、青岛等地区佐餐卤制食品零售行业细分领域有一定竞争力
19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1.04	100.00	食品销售		邓绍彬持股70.00%、刘伟持股30.00%	
20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2021.03	50.00	食品销售		邓闽持股90.00%、毛晓霞持股10.00%	
21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0.11	100.00	食品销售		邓闽持股70.00%、刘瑞靖持股30.00%	
22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0.05	100.00	食品销售		彭桂芳持股70.00%、徐亚萍持股30.00%	
23			贵阳市凯乔食品有限公司	2020.04	50.00	食品销售		邓闽持股90.00%、肖琴持股10.00%	
24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	250.00	食品销售		邓闽持股60.00%、彭桂秀持股28.00%、刘晓燕持股12.00%	
25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	100.00	食品销售		车逊持股90.00%、吕兴玉持股10.00%	
26			烟台星响食品有限公司	2018.03	100.00	食品销售		段春燕持股65.00%、陈峰峰持股35.00%	
27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食品销售		邓绍彬持股70.00%、刘伟持股30.00%	

28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食品销售		邓绍彬持股60.00%、邓惠琼持股40.00%		
29	汪士龙	合肥翔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倬创商贸有限公司	2021.03	100.00	食品销售	2020年向公司卤制食品合计采购量为5,504.25吨	吴蒙西持股60.00%、徐琰持股4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下辖加盟门店合计526家；在合肥、成都、重庆、长沙等地区佐餐卤制食品零售行业细分领域有一定竞争力
30			重庆聚翔居商贸有限公司	2020.10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60.00%、汪翔持股40.00%	
31			重庆龙琰仕商贸有限公司	2020.10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60.00%、汪翔持股40.00%	
32			成都仕翔商贸有限公司	2020.10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47.00%、赵邦华持股43.00%、徐成才持股10.00%	
33			合肥滨祥食品有限公司	2020.09	5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60.00%、汪翔持股40.00%	
34			成都祥川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47.00%、赵邦华持股43.00%、徐成才持股10.00%	
35			重庆嘉壹祥川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50.00%、汪翔持股50.00%	
36			合肥翔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60.00%、汪翔持股40.00%	
37			长沙川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05	100.00	食品销售		吴蒙西持股80.00%、汪俊林持股10.00%、严伟持股10.00%	
38			重庆翔燕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60.00%、汪翔持股40.00%	
39			合肥祥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60.00%、汪翔持股40.00%	
40			成都邦晟商贸	2016.12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47.00%、赵邦	

			有限公司					华持股 43.00%、徐成 才持股 10.00%	
41	王君平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犍为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2020.10	100.00	食品销售	2020年 向公司卤 制食品合 计采购量 为 5,239.64 吨	王君平持股 70.00%、车逊 持股 30.00%	截至 2021年6 月30 日，下辖 加盟门店 合计 535 家；在山东、西 安、太原、北京 等地区佐餐卤制食品零售行业细分领域有一定竞争力
42			乐山从苒食品有限公司	2020.04	5.00	食品销售		梁艳持股 100.00%	
43			太原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9.03	50.00	食品销售		王君平持股 80.00%、杨方 持股 20.00%	
44			北京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8.05	100.00	食品销售		王君平持股 95.00%、张兵 持股 5.00%	
45			济南从苒商贸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食品销售		王君平持股 50.00%、杨方 持股 50.00%	
46			西安从苒食品有限公司	2017.03	50.00	食品销售		王君平持股 70.00%、车逊 持股 30.00%	
47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016.12	300.00	食品销售		王君平持股 100.00%	
48			王波	武汉川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川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0.05		50.00	
49	武汉川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09			50.00	食品销售	褚思蕊持股 98.00%、王琼 持股 2.00%		
50	武汉贡之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09			50.00	食品销售	褚思蕊持股 98.00%、窦成 刚持股 2.00%		
51	武汉恒萱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食品销售	褚思蕊持股 99.00%、李正 攀持股 1.00%		
52	南昌拓南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150.00	食品销售	褚思蕊持股 99.00%、王东 会持股 1.00%		

注 1：公司杭州地区原经销商系吴明鲜，2018 年 10 月，吴明鲜与公司终止合作，其名下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邓绍彬。

注 2：2019 年 3 月，烟台星响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绍彬变更为陈峰峰，2020 年邓绍彬营业收入不含烟台星响食品有限公司当期采购量。

注 3：2018 年 7 月，成都邦晟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君平变更为汪士龙。

注 4：部分经销商客户股权结构中的股东为该客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员工，相应控制关系已由相应客户确认。

（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前员工的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定位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业务模式	前五大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渠道资源对比
1	绝味食品	休闲为主	3.53%	采取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销售模式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均为加盟商	绝味食品 2020 年度有 12,399 家门店（不含港澳台及海外市场），有 3000 余家加盟商，以此计算绝味食品单家加盟商平均拥有的门店数量不足 5 家
2	煌上煌	休闲为主	4.25%	酱卤肉制品加工业主要以特许加盟经营为主	2009 年至 2012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均为加盟商	2020 年底煌上煌在全国共开设了 4,627 家门店，其中直营门店 345 家、加盟店 4,282 家，2020 年前五家加盟门店合计营业额为 2,197.00 万元，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10,352.07 万元
3	周黑鸭	休闲为主	不足 3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设了 1,157 家直营门店，598 家特	未披露	周黑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 20 余个特许合作伙伴签约，全国共计 121 家特许经营门店已开

				许经营门店，特 许经营门店中发 展式特许 267 家		业，据此测算，其单个特 许合作伙伴拥有的门店数 量约为 6 家
4	公 司	佐 餐 为 主	65.53%	报告期内，公司 主要采用以经销 为主的连锁经营 模式	经销商	公司 2020 年度单个经销 商主体（同一控制合并计 算）平均拥有的门店数量 约为 45 家左右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以及周黑鸭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绝味食品及煌上煌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客户集中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定位、销售模式及下游客户的渠道优势等方面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就产品定位而言，公司产品以佐餐卤制食品为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绝味食品、煌上煌、周黑鸭的产品以休闲卤制食品为主，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相对于休闲卤制食品来说更注重“复购率”，口味上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从区域向全国化扩张进行消费者培育所需的时间相对休闲卤制食品要长。根据市场统计数据⁹，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留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前五大省市市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75.00%、100.00%及 98.00%，市场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华东及华中区域的市场培育情况较好，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口味的接受程度较高且消费能力较强，因此公司产品在华东及华中区域的销售占比较高。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获取了上海、南通、南京、合肥、济南、武汉等核心区域的经销权，且已在各自区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多的区域门店资源及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与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在华东区域及华中区域的区域市场地位相符。

就销售模式及下游客户的渠道优势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绝味食品、煌上煌与发行人均以特许经营模式为主，周黑鸭以直营模式为主，后续为加快业务拓展逐步开放了特许经营业务。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授权加盟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合作伙伴开设加盟门店销售公司产品，未限制单个加盟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合作伙伴的开店数量。其中，公司及周黑鸭的经销商/特许经营合作伙伴还

⁹ 统计数据来源于窄门餐眼（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各公司官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可以发展加盟门店，对经销商的特许经营授权为区域授权，即在授权区域内，该经销商可自行开设加盟门店或者发展加盟门店，在该等模式下，公司单个经销商客户拥有及管理的平均门店数量较多，特许经营授权模式的差异以及下游客户拥有的门店渠道资源优势不同影响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公司的特许经营授权为区域授权，主要经销商客户已在各自区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渠道资源，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在上述区域中拥有及发展的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 866 家、515 家、525 家、535 家及 333 家，单个经销商可通过多家加盟门店实现销售，因而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2. 相关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前员工的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均为发行人经销商，该等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曾为发行人前员工。其中，南京金又文（包括受同一控制的经销商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惠玲的兄弟邓绍彬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1. 经销模式下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自出厂到终端销售环节共存在三个价格，分别是公司出厂价格、经销商批发价和终端零售价：

出厂价格：系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由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研发与生产成本、合理利润、销售规模、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制定。2018 年 5 月前，公司根据不同地区的消费能力，制定差异化的产品出厂价格；2018 年 5 月后，为方便管理，公司对不同地区的经销商执行相同的产品出厂价格，通过给予经销商不同的返利比例，保障不同地区的经销商均有合理利润空间。

经销商批发价：系经销商对终端门店的产品销售价格。经销商对外销售定价是经销商的自主经营行为，公司不对经销商向终端门店销售的批发价进行管控。

终端零售价：系终端门店对消费者的零售价格。由于产品终端价格涉及到公司产品形象及市场定位，公司通过 POS 系统对终端门店对外零售价格进行管控，根据不同地区消费能力和产品的竞争力制定不同的零售指导价，经销商可根据实际的市场销售情况向公司申请调整，公司审批通过并通过中台系统登记后，该终端门店 POS 机系统自动更新产品价格，原则上同类产品在同一经销区域零售价格相同。终端门店只能根据 POS 机内设定的产品价格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出厂价格及终端零售价格进行两头管控。一方面，公司通过制定全国统一出厂价保障公司自身拥有合理利润空间和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终端价格的审批使得公司产品终端价格符合终端消费市场的预期，从而保障产品销量持续稳定增长。

对于经销商和终端加盟门店之间的结算价格，如前所述属于经销商自主决定的市场化行为，公司不进行管控，经销商可综合考虑市场情况、门店开拓情况、开店成本情况制定批发价格。

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出厂价是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同时根据下游市场成熟度、市场竞争情况、消费者对终端零售价格的接受度、经销商及加盟门店的合理利润空间等市场因素确定，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具有可比较性。

2. 公司产品定价与第三方的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佐餐卤味食品，该产品市场主要供应主体为小微作坊式的卤菜店，由于该等主体的经营规模较小，产品品质、经营方式与公司差异较大，因此其价格与公司产品价格不具备可比性。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包括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留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与佐餐卤味食品规模化生产企业相似产品的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夫妻肺片	廖记棒棒鸡	187.50	174.40	161.80	142.30
	卤江南	124.60	124.10	109.80	108.00
	平均值	156.05	149.25	135.80	125.15
	紫燕食品	193.10	190.10	164.40	138.30
百味鸡	九多肉多	62.50	60.50	50.50	49.60
	平均值	62.50	60.50	50.50	49.60
	紫燕食品	71.10	70.70	65.50	59.30
藤椒鸡	卤江南	52.90	52.10	53.70	52.20
	平均值	52.90	52.10	53.70	52.20
	紫燕食品	88.60	88.60	78.90	71.10
虎皮凤爪	廖记棒棒鸡	132.50	116.10	113.30	103.50
	卤江南	63.10	62.40	57.60	59.00
	煌上煌	110.40	109.80	89.50	79.60
	平均值	102.00	96.10	86.80	80.70
	紫燕食品	81.90	82.10	77.50	72.80
川椒凤爪	卤江南	64.00	63.80	58.30	58.10
	绝味食品	106.20	106.20	106.10	87.70
	煌上煌	110.40	109.80	89.50	79.60
	平均值	93.53	93.27	84.63	75.13
	紫燕食品	84.90	84.30	83.00	72.80
紫燕鹅	卤江南	79.00	77.70	73.20	69.30
	平均值	79.00	77.70	73.20	69.30
	紫燕食品	74.00	73.40	67.60	63.50
飘香猪手	留夫鸭	158.00	131.20	131.20	131.20
	煌上煌	115.30	115.60	95.20	90.10
	九多肉多	80.20	77.00	59.50	53.30
	平均值	117.83	107.93	95.30	91.53
	紫燕食品	112.10	113.80	92.00	76.60

注 1：以上选取产品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排名前五的产品，主要产品售价为终端门店平均销售价格。

注 2：同行业公司市场价格来源于公司委托市场咨询机构 Frost&Sullivan 开展的市场调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夫妻肺片、百味鸡及藤椒鸡等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高 20.00%-70.00%，上述产品均为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公司通过多年运营经验不断改善产品口味，选取优质原材料，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

消费者品牌认知度高，因此定价高于市场均价，竞品主要采用降价跟随或低价竞争策略；虎皮凤爪、川椒凤爪、紫燕鹅、飘香猪手等其他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竞品差异较小，价格差异率主要在 10%-20%之间，主要系上述产品与竞品的口味差异不明显，客户品牌认知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与市场价格相比，均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 1-6 月，竞争对手部分产品根据市场情况价格有所上涨，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及终端市场接受度，未进行价格调整，主要产品价格保持稳定。

（四）如何开展合作，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公司与经销商通过特许经营的形式开展合作，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已建立成熟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考察经销商的终端门店开拓能力、资金实力、市场运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合作意愿等方面严格遴选经销商。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培训、终端销售指导服务和各类促销活动支持等营销手段，确保销售终端的运营规范性和品牌形象，并制定了《招商政策》《销售政策》《招商政策指引》《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等制度，涉及经销模式管理的各个方面，具体如下：

项目	制度内容
经销商开发与准入	公司的营销中心决策委员会下属连锁运营中心招商人员根据公司年度市场规划开发新的经销商，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发展规划、合作意愿、资金实力、门店渠道开拓能力、市场运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新经销商综合情况提交至营销中心委员会及总经理审核。由营销中心委员会及总经理审定通过的经销商，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成为公司的正式经销商。
开店任务管理	公司于每年年初根据市场规划及各区域经销商经营情况与经销商约定每年开设及开发终端加盟门店任务，经销商如未完成相应的开店任务，则无法享受相应的开店返利。
销售价格管理	公司按照出厂价给到经销商，经销商按照批发价给到终端加盟门店，终端加盟门店按照零售价销售给顾客。 产品出厂价格由公司统一制定，批发价及终端零售价由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并向公司备案，原则上同一城市按照统一的零售价格销售（特殊的机场、高铁站、商业街门店除外）。

退换货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在合同约定中公司仅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 此外，为保证公司产品在终端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品质，公司在《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等文件中还允许经销商对牛肉产品终端销售过程中去除的牛肉上的多余油脂等残渣以及未能在保质期内销售完的临期产品按规定退回公司。
特许经营标识的使用规定	公司与经销商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特许经营授权内容，经销商在合同约定期限、授权范围内使用公司商标等特许经营标识。经销商承认公司标识所有权及其上任何权益、权利归属公司所有。
销售返利政策	为鼓励经销商对公司产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给予相应的返利作为奖励。公司按考核周期、开店任务完成情况、营销活动等对经销商进行考核（考核周期通常为月度、季度和年度），若经销商完成当期开店任务或者符合营销活动相关返利条件，公司则以抵扣货款的形式对其进行销售返利。 此外，公司营销决策委员会下属连锁运营中心结合经销商的年度开店任务完成情况、市场营销活动配合情况、品牌规范运营情况、风险管控能力、商业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至营销决策委员会审核，年度返利与营销决策委员会审定结果挂钩。
经销商经销区域管理	经销商只能在合同约定的授权经销区域范围内销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产品。
经销商支持政策管理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支持经销商市场开拓及产品宣传，为经销商下辖终端加盟门店的选址、店铺装修、员工培训、推广活动、经营指导、技术支持等各方面提供相应的指导与支持。

在经销模式下，由公司的营销中心决策委员会下属连锁运营中心招商人员根据公司年度市场规划开发新的经销商，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发展规划、合作意愿、资金实力、门店渠道开拓能力、市场运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新经销商综合情况提交至营销中心委员会及总经理审核。由营销中心委员会及总经理审定通过的经销商，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成为公司的正式经销商。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权经销商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经销公司的特许经营产品，经销商可通过开设或者发展终端加盟门店的形式实现产品的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的项目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货物或服务，公司与客户合作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采购合同就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重大合同到期会续约，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可持续性较强，重大合同到期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1）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许可经销商的特许经营权性质为：特许区域经营，经销商自行设立或发展下属的二级加盟商，监督管理自行设立的店铺以及二级加盟商，主要合作条款具体如下：

A、交货时点：经销商委托终端门店在规定订货时间内通过发行人的中台系统下订单，发行人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对应门店，视为向经销商交付产品；

B、运费承担：发行人统一负责冷链运输配送，公司出厂价格包含运送至门店的费用，不单独收取运费；

C、验收程序：发行人将产品直接运送至门店，经销商委托门店代为履行验货义务，门店当即对配送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门店在发行人的中台系统中签收后，视为经销商对产品验收合格；

D、退货政策：i.质量退货：由于发行人产品本身问题导致的退货，如变质、发酸、胀气、包装破损等问题，由经销商在发行人业务系统中提交退货申请，在发行人确认产品符合退货规定后，全额承担费用；ii.残渣退货：经销商可对终端加盟门店现场加工过程中剔除的不可销售部分（如牛油）进行退货；iii.临近保质期退货：临期保质期的产品，可按发行人供货价的一定比例退货；

E、款项结算条款：发行人与经销商一般实行 T+2 结算（T 日为签收日）；

F、加盟费、门店管理费、信息系统使用费的金额、受益期间及结算条款：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其加盟门店的加盟费、门店管理费及信息系统使用费，其中，加盟费为 0.8 万/店/年，门店管理费为 0.1 万/店/年、信息系统使用费为 0.2 万/店/年，以上费用受益期间均为 1 年，发行人每年一次性向经销商收取加盟门店的上述费用。

该等《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三年，合同到期后会根据合作情况续签新的合作协议。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可持续性较强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卤制食品行业中处于快速增长期的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刚性相对较强，在成熟市场的客户粘性较高，单店的购买频次及客单价相对较高。同时，通过产品配方及工艺改良，公司产品在多年的市场沉淀下已形成独特的口味及口感，符合成熟市场的消费者口味偏好，因此，公司在已有成熟市场区域终端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终端销售将不断扩展，公司主要经销商所在成熟市场区域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中领先的卤制熟食生产企业之一，在公司经销商多年耕耘的佐餐卤制食品领域，尚未有其他竞争对手具备公司现有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较强，且能吸引更多数量的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合作。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可持续性较强，重大合同到期会视合作情况续签新的合作协议，因此，重大合同到期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五）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相对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佐餐卤制食品企业发展更重产品驱动，公司掌握了实现业务拓展最根本的产品品控、研发以及完善的供应链体系

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佐餐卤味门店更注重“复购率”，佐餐卤制食品的产品驱动力更强，而休闲卤制食品主要应用于正餐之间、社交以及体育活动等场景，休闲卤味门店更注重“流量”，休闲卤制品的渠道推动力更强。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定位均以休闲为主，公司产品定位以佐餐为主，相比于以休闲卤制食品为主的企业更重渠道推动力而言，公司业务重心需要更多地聚焦于产品端及供应链端，集中优势力量完成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依靠产品驱动，公司的品牌才能持续地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公司才能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及新渠道，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才能不断提升。

2.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但对公司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大客户依赖

公司与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合作稳定、合作可持续性较强。此外，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的不断增强，公司渠道管控能力不断增强，个别经销商切换对公司影响较小。因此，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大客户依赖。

一方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稳定。公司与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在行业内积淀多年，凭借多年累积的市场运营经验及门店渠道资源，在公司销售模式调整后，与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各经销区域内不断开设及发展终端加盟门店，与公司一起发展壮大，成为公司在各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

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可持续性较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卤制食品行业中处于快速增长期的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刚性相对较强，在成熟市场的客户粘性较高，单店的购买频次及客单价相对较高。同时，通过产品配方及工艺改良，公司产品在多年的市场沉淀下已形成独特的口味及口感，符合成熟市场的消费者口味偏好，因此，公司在已有成熟市场区域终端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终端销售将不断扩展，公司主要经销商所在成熟市场区域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中领先的卤制熟食生产企业之一，在公司经销商多年耕耘的佐餐卤制食品领域，尚未有其他竞争对手具备公司现有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较强，且能吸引更多数量的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合作。

此外，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加盟渠道管控能力不断强化。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当公司与经销商的特许经营关系解除或者终止时，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门店有资产优先收购权以及租赁协议优先受让权，如公司未行使上述权利，经销商可将上述门店资产对外转让，该等受让方仍需遵守公司对特许经营商的管理制度。即使经销商退出公司经销体系，公司可以优先收购加盟门店或者引入新经销商接手以保障终端销售渠道不受影响。例如，公司广深地区、烟台地区等区域经销商退出该区域后，符合条件的新经销商进入并受让相应地区门店资产，受让后门店经营情况未受不利影响。

3. 符合行业惯例

卤制食品行业属于“小食品、大流通”产业，拥有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是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企业成功经营的根本。企业销售网络的广度、深度、效率、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直接决定着卤制食品企业的竞争力。目前卤制食品在国内通常的线下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加盟门店、直营门店、商超、便利店等，其中连锁门店能更好地发挥卤制食品品牌渗透的作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了特许经营的方式发展连锁加盟门店，以实现业务的快速拓展和品牌的全国化推广，并且对合作客户开设加盟门店的数量未作限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的唯一区别在于发行人在与终端加盟门店间建立了一层经销商，该模式主要系降低管理成本并解决历史经营架构问题，发行人销售模式下的经销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模式下的区域加盟商及大型加盟商并无本质区别，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所属卤制食品行业产品流向终端客户的主要渠道是连锁店、商超、夫妻店、便利店等接触终端消费者的网点及触点，属于零售行业。零售行业企业下游客户集中度主要受下游渠道本身的集中度、下游渠道的形式、公司本身的产品特点及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与零售行业中以大型连锁品牌店/商超/经销商作为主要销售渠道的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无较大差异，符合零售行业惯例，该等上市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
----	------	-----------	----------------

			入合计占比
1	泸州老窖 (000568)	泸州老窖以专业化白酒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为“国窖 1573”“泸州老窖”等系列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泸州老窖的销售模式分为传统渠道运营模式和新兴渠道运营模式。传统渠道运营模式主要为线下经销商授权经销模式，泸州老窖按产品线分区域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泸州老窖直接向经销商供货，再由经销商向消费者和终端网点进行销售。新兴渠道运营模式主要为线上销售运营，泸州老窖与电商平台、自媒体、网络主播等建立合作关系，通过线上平台的旗舰店、专卖店、直播间等网络终端实现面向消费者的销售。	74.78%
2	品渥食品 (300892)	品渥食品是一家从事自有品牌食品开发、进口、销售及国外食品的合作代理业务的公司，其销售模式分为线下渠道（主要为线下直销和线下经销）和线上渠道（主要为统一入仓、线上分销、线上 B2C）。其中，线下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以买断货物所有权形式向品渥食品采购，即品渥食品不负责线下经销商采购商品后的具体销售活动，但会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和渠道、价格体系、促销活动等进行管理。线上分销模式下，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线上分销商须按照品渥食品明确制定的零售指导价进行线上渠道的产品销售。	52.18%
3	海南椰岛 (600238)	海南椰岛涉足行业包括：保健酒、白酒、食品饮料、房地产开发和贸易、投资等多个领域，其主营业务为酒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海南椰岛针对传统区域和传统产品，采用直营+省级代理的经销商模式；针对新开拓区域，采用地级代理模式；在省级代理模式的空白区域，由海南椰岛组建专门销售团队进行直营，直接覆盖县级代理渠道；针对新开发产品，以地级代理体系面向所有社会经销商招商。	45.19%
4	佳隆股份 (002495)	佳隆股份是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食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鸡粉、鸡精等。佳隆股份的销售模式采取经销模式，通过在某一区域选取经销商作为合作伙伴，借助经销商资源将产品销售给餐饮企业、便民店、副食店、商场、超市、食品制造企业等终端市场。	79.90%
5	伊力特 (600197)	伊力特是集白酒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合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白酒酿造与销售企业。伊力特产品销售实行经销商+直销+线上销售的模式，并实行分产品、分区域管理。	74.61%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0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

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提交《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且已解除，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三）发行人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已经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

（六）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除 Cheeful Retail Properties Limited 及 Gallant Lion Global Limited 未穿透核查外，发行人全部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中规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4.88%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设立员工持股

平台且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紫燕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通知；
- （2）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核查宁国怀燕、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说明；
- （5）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就与宁国怀燕、上海怀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事宜的书面确认；
- （6）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及份额转让支付凭证、《份额转让协议书》；
- （7）核查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出资《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
- （8）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9）核查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
- （10）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订的《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
- （11）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

（12）核查持股平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13）核查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

（14）核查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10671 号《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了解股份支付对价所涉及的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且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且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为了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相结合，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为区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实现分层次激励，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两批次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其中：2018 年设立宁国怀燕（后变更为上海怀燕）以激励高级管理人员；2019 年设立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以激励核心骨干员工。（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不得超过 50 人。因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激励人数较多（初始激励核心骨干员工合计 98 人），且避免因股东人数较多而影响决策效率，因此 2019 年设立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 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1）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

①上海怀燕

上海怀燕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U5G11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1990 号 1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怀军，经营范围为：企

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宁国筑巢

宁国筑巢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U59KU2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怀军，经营范围为：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宁国衔泥

宁国衔泥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U59MK3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怀军，经营范围为：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宁国织锦

宁国织锦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U57EA5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怀军，经营范围为：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①2018年12月，第一批员工持股平台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12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宁国怀燕，后宁国怀燕合伙人决定更换员工持股平台为上海怀燕。

宁国怀燕成立于2018年12月1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怀军，于2020年9月注销。发行人第一批员工持股平台由宁国怀燕变更为上海怀燕，具体过程如下：

（1）宁国怀燕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2018年8月30日，紫燕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员工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公司股权比例的2%，增资金额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钟怀军、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赵汉利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018年12月11日，宁国市市监局核准宁国怀燕的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12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同意宁国怀燕向紫燕有限出资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68.98元/注册资本。

（2）员工持股平台由宁国怀燕变更为上海怀燕

因宁国怀燕合伙人拟将持股平台平移至上海，钟怀军、崔俊锋、曹澎波、周清湘于2019年11月12日投资设立上海怀燕，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9年11月18日，崔俊锋、曹澎波、周清湘分别与紫燕有限、宁国怀燕、钟怀军、上海怀燕签订《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中宁国怀燕变更为上海怀燕，除主体变更外，原协议内容均不发生变动，即宁国怀燕在《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上海怀燕。

2019年11月20日，宁国怀燕与上海怀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国怀燕将持有的紫燕有限1.97%的股权（出资额43.49万元）转让给上海怀燕。2019年12月1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国怀燕将持有的紫燕有限1.97%的股权（出资额43.49万元）转让给上海怀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批员工持股平台由宁国怀燕变更为上海怀燕。

②2019年9月，第二批员工持股平台设立

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的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如下：

2019年9月10日，紫燕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员工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公司股权比例的2.9619%，增资金额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钟怀军、周兵等22人和钟怀军、王瑞祥等38人及钟怀军、杨蕴丽等43人分别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9月25日，钟怀军、周兵共同签署了《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钟怀军、王瑞祥共同签署了《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钟怀军、杨蕴丽共同签署了《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9月26日，宁国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23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向紫燕有限增资4,442.8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6.21元/注册资本。

3.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之“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9”之“（九）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所述，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22名，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

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人员选定依据如下：（1）在公司工作连续 5 年以上的员工；（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4）公司执行董事认为对公司有突出贡献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人员可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为自愿原则，经与相关符合条件的员工初步沟通后公司最终确定了合伙人的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1）上海怀燕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职务
1	钟怀军	普通合伙人	1,425.00	47.50	董事长
2	崔俊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董事、副总经理
3	曹澎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周清湘	有限合伙人	375.00	12.50	副总经理
合计			3,000.00	100.00	

（2）宁国筑巢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职务
1	钟怀军	普通合伙人	906.82	59.98	董事长
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98.28	6.50	供应链副总裁助理
3	杨松	有限合伙人	65.77	4.35	审计监察部总监
4	王惠	有限合伙人	45.36	3.00	工艺设备管理中心总监
5	刘艳舒	有限合伙人	45.36	3.00	采购中心副总监
6	叶豪英	有限合伙人	45.36	3.00	预算分析部经理
7	邓春雨	有限合伙人	34.02	2.25	紫昊食品总经理
8	袁军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质量安全中心总监
9	李国香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人力资源部经理
10	杨华斌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应用实施部经理
11	张萍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会计核算部经理
12	郭豪杰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成本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职务
13	李刚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区域运营总监
14	任利伟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网络设施部经理
15	王佳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总经理助理
16	朱胜	有限合伙人	20.41	1.35	上海冷链副总经理
17	刘琳	有限合伙人	20.41	1.35	营销会计副经理
18	黄思敏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法务主管兼证券代表
19	吴燕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厂长助理
20	张静	有限合伙人	3.40	0.23	行政经理
合计			1,512.00	100.00	

(3) 宁国衔泥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职务
1	钟怀军	普通合伙人	674.73	44.63	董事长
2	王瑞祥	有限合伙人	98.28	6.50	产品中心及研发中心总监
3	邹钱	有限合伙人	86.94	5.75	子公司总经理
4	万烈	有限合伙人	56.70	3.75	子公司副总经理
5	鲁礼平	有限合伙人	56.70	3.75	生产厂长
6	李强	有限合伙人	37.80	2.50	产品中心区域部长
7	徐业	有限合伙人	37.80	2.50	产品中心区域部长
8	石伦均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研发专员
9	杨树根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技术工程师
10	薛胜乾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技术工程师
11	邹波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辅料研发负责人
12	许彩虹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子公司总经办主任
13	章鹏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子公司总经办主任
14	杨航	有限合伙人	18.90	1.25	产品中心区域部长
15	谢长富	有限合伙人	18.90	1.25	研发专员
16	周云	有限合伙人	18.90	1.25	研发专员
17	罗银全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产品中心区域部长
18	彭贤君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产品中心区域部长
19	曾代红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技术工程师
20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技术工程师
21	刘守荣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22	邹学言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23	谷礼华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紫昊产品经理
24	薛万钊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25	余海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职务
26	钟世敏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27	黄君洪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28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产线主管
29	邹平	有限合伙人	11.34	0.75	研发专员
30	江生	有限合伙人	9.45	0.63	研发工程师
31	张梦姮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产品中心总监助理
32	蒋小君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研发专员
33	史代春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车间主任
34	熊友忠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车间主任
35	何安明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生产组长
36	宋军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车间副主任
合计			1,512.00	100.00	

(4) 宁国织锦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职务
1	钟怀军	普通合伙人	513.32	33.95	董事长
2	杨蕴丽	有限合伙人	113.40	7.50	子公司总经理
3	詹扬	有限合伙人	90.72	6.00	子公司总经理
4	艾春银	有限合伙人	79.38	5.25	生产厂长
5	刘波	有限合伙人	71.82	4.75	生产厂长
6	罗斌	有限合伙人	68.04	4.50	生产厂长
7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6.70	3.75	生产副厂长
8	向建	有限合伙人	56.70	3.75	研发专员
9	凌瑞生	有限合伙人	52.92	3.50	车间主任
10	钟丽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总经办主任
11	任陶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产线主管
12	许红	有限合伙人	18.90	1.25	子公司财务主管
13	任雪东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14	姜尚军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15	龙滴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食品安全部经理
16	李元婕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子公司财务主管
17	李天武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18	王冬平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19	陈廷高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产线主管
20	刘大军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21	赵成亮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22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职务
23	王通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检验主管
24	江庆国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25	王太平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车间主任
26	张迷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食品安全部经理
27	胡立永	有限合伙人	13.61	0.90	子公司总经办主任
28	胡传刚	有限合伙人	13.61	0.90	子公司财务主管
29	潘仪萍	有限合伙人	11.34	0.75	品质工程师
30	焦万琼	有限合伙人	11.34	0.75	产线主管
31	宋全伦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车间主任
32	彭召金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子公司总经办主任
33	熊伟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车间主任
34	刘常朝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车间主任
35	李祯陶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车间主任
36	汪群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车间主任
37	史道强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子公司财务主管
38	朱文兴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车间主任
39	刘德洪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车间主任
40	罗莲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销售经理
合计			1,512.00	100.00	

2.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变动情况
宁国怀燕/ 上海怀燕	2018年12月11日	钟怀军、赵汉利等五人共计认缴出资3,000.00万元设立宁国怀燕
	2019年12月3日	赵汉利将其全部认缴出资600.00万元（未实缴）转让给戈吴超
	2019年11月12日	因宁国怀燕合伙人拟将持股平台平移至上海，故将相关股权及对应出资义务转让给上海怀燕；钟怀军等共4人出资设立上海怀燕，上海怀燕自设立以来人员未发生变更
宁国筑巢	2019年9月26日	钟怀军和周兵分别出资1,413.72万元、98.28万元设立宁国筑巢
	2020年1月3日	钟怀军将其持有的宁国筑巢共计506.90万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王惠、袁军、刘艳舒等18人，其后人员未发生变更
宁国衔泥	2019年9月26日	钟怀军、王瑞祥分别出资1,413.72万元、98.28万元设立宁国衔泥
	2020年1月3日	钟怀军将其持有的宁国衔泥共计760.158万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曾代红、罗银全、杨航等36人

	2020年6月10日	王倩茹将其全部持有的7.56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钟怀军，宁国衔泥合伙人数量变更为37人
	2020年10月20日	杨攀将其全部持有的13.608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钟怀军，宁国衔泥合伙人数量变更为36人，其后人员未发生变更
宁国织锦	2019年9月26日	钟怀军和杨蕴丽分别出资1,398.60万元、113.40万元设立宁国织锦
	2020年1月3日	钟怀军将其持有的宁国织锦共计907.2万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宋全伦、艾春银、任雪东等41人
	2020年8月3日	宋兵、蔡鹏分别将其全部持有的3.024万元、7.56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钟怀军，宁国衔泥合伙人数量变更为41人
	2020年11月19日	李柳韵将其全部持有的11.34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钟怀军，宁国衔泥合伙人数量变更为40人，其后人员未发生变更

3. 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主动辞职或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时转让股份的约定	非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时转让股份的约定
<p>如合伙人完成实缴义务且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之日起至法定限售约定的期限内辞去任职单位的职务，或被任职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辞退、或劳动合同到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未签约的（非发行人原因导致）或违反勤勉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自愿锁定义务等情形的，钟怀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回购合伙人所持有的持股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p> <p>回购价格为合伙人初始投资价款加上按财产份额持有期间（精确到天）计算的年化8%的利息，同时扣除合伙人历年从持股平台取得的税后分红款及按照法律规定由钟怀军受让合伙人财产份额而需代扣代缴的由合伙人承担的转让财产份额的税费（如有）。</p>	<p>如合伙人完成实缴义务且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之日起至法定限售约定的期限内退休（退休返聘除外）、因公丧失劳动能力、因公司原因辞退（包括任职单位需要裁员或者任职单位变动不再需要岗位的情况）或其他发行人有权机构认可的非因合伙人主观原因发生的离职等情形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钟怀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回购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全部出资份额。</p> <p>公司上市前，回购价格为合伙人的初始投资价款加上截至钟怀军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出回购日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期间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增加值（按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值为准）后的金额。</p> <p>公司上市后，回购价格为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当天（钟怀军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日）收盘价格。</p>

(2) 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怀燕、宁国筑巢无员工因离职转让所持合伙份额的情况，宁国怀燕、宁国衔泥、宁国织锦员工离职转让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宁国怀燕注销之前员工离职转让合伙份额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2019.10	赵汉利	戈吴超	600	0	转让当时赵汉利尚未实缴，故转让价格为0元，具有合理性。

②宁国衔泥因员工离职转让合伙份额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2020年3月	王倩茹	钟怀军	7.56	7.56	王倩茹因个人原因离职，转让定价系参考原始出资金额并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	2020年8月	杨攀	钟怀军	13.608	14.237	杨攀系因个人原因离职，转让定价系参考原始出资金额并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③宁国织锦因员工离职转让合伙份额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2020年6月	宋兵	钟怀军	3.024	3.024	宋兵因个人原因离职，转让定价系参考原始出资金额并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	2020年6月	蔡鹃	钟怀军	7.56	7.56	蔡鹃因个人原因离职，转让定价系参考原始出资金额并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3	2020年11月	李柳韵	钟怀军	11.34	12.8645	李柳韵非因个人原因离职，转让定价参考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发行人净资产增加额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中，赵汉利因转让时尚未实缴，故转让价格为0元，具有合理性；其他五人因离职转让其所持上述合伙份额时，转让价格均系双方协商一致，且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持股平台员工离职时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定价合理。

（三）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股权激励实施过程具体详见本题（二）“关于持股平台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的回复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激励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四）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2018 年以及 2019 年宁国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等 4 个持股平台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系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获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将两次股份支付的认购价款与对应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及 2019 年当期损益。

根据宁国怀燕、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及份额转让支付凭证、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所出具的确认函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增资入股紫燕有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各持股员工出具的确认函、调查问卷，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均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支付，出资金额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其中合法自筹资金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初始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余额占 员工实缴出 资额的比例

1	曹澎波	600.00	450.00	-	450.00	75.00%
2	崔俊锋	600.00	450.00	-	450.00	75.00%
3	周清湘	375.00	187.50	-	187.50	50.00%
4	杨蕴丽	113.40	34.00	34.00	-	-
5	周兵	98.28	50.00	-	50.00	50.88%
6	王瑞祥	98.28	50.00	-	50.00	50.88%
7	邹钱	86.94	35.00	-	35.00	40.26%
8	艾春银	79.38	30.00	30.00	-	-
9	刘波	71.82	20.00	20.00	-	-
10	杨松	65.77	33.00	-	33.00	50.17%
11	鲁礼平	56.70	15.00	-	15.00	26.46%
12	万烈	56.70	17.00	17.00	-	-
13	王惠	45.36	23.00	-	23.00	50.71%
14	李刚	22.68	10.00	10.00	-	-
15	任利伟	22.68	7.00	7.00	-	-
16	谢长富	18.90	5.00	5.00	-	-
17	杨航	18.90	5.67	-	5.67	30.00%
18	周云	18.90	5.67	-	5.67	30.00%
19	许红	18.90	5.00	5.00	-	-
20	黄思敏	15.12	5.00	5.00	-	-
21	李小龙	15.12	5.00	-	5.00	33.07%
22	刘大军	15.12	5.00	-	5.00	33.07%
23	张迷	15.12	4.50	-	4.50	29.76%
24	胡立永	13.61	2.00	-	2.00	14.70%
25	邓春雨	10.00	10.00	10.00	-	-
26	史代春	7.56	2.00	-	2.00	26.46%
27	张梦姮	7.56	2.20	-	2.20	29.10%
28	刘德洪	7.56	2.00	2.00	-	-
29	其他员工	4,953.08	-	-	-	-
合计		7,528.44	1,470.54	145.00	1,325.54	17.6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不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员工出资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支付，员工持股平台中不存在非公司员工的情形，不存在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2

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

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实际控制人亲属钟怀勇、钟怀伟及亲属持股平台宁国源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查阅《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之兄弟钟怀勇、钟怀伟及钟怀军的侄子钟勤源、侄女钟勤茹控制的宁国源茹分别持有发行人 3,343,900 股、1,284,800 股、11,563,100 股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形。

钟怀勇、钟怀伟、宁国源茹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作出符合要求的股份锁定承诺。

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35 项专利权、352 项境内商标、31 项境外商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受让取得的专利和商标，说明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

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发行人是否因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纠纷，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7）说明防止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工艺配方和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举措和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证书；
- （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 （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4）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 （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和境外知识产权网站查询；
- （6）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说明；
- （7）取得发行人境外商标的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 （8）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 （9）访谈部分专利、商标的出让人；
- （10）取得部分专利的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 (11) 访谈发行人法务主管；
- (12) 向相关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发行人前的相关任职单位发出询证函；
- (13) 核查发行人受让专利、商标的相关协议文件；
- (14) 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品牌维护制度；
- (15)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16) 取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未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
- (1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未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 (18) 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专利、商标转让是否存在诉讼情况，查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情况；
- (19) 核查被商标侵权案件的诉讼文书等材料及赔款的凭证；
- (2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被商标侵权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明；
- (2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打假维权情况统计表；
- (22) 查看“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
- (23) 核查发行人防止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工艺配方和技术人员流失的制度文件；
- (2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防止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工艺配方和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举措和效果的说明；
- (25) 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关于商标授权使用的合同；

（26）核查发行人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	一种智能料理机	发明专利	ZL201710788245.9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2	一种食品油炸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126542.6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3	一种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188.X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4	一种连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38.4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5	一种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74.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6	一种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81.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7	一种自动凯氏定氮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13.4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8	一种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42.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9	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63.2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0	一种藤椒鸡煮制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684.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1	一种石墨消解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758.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2	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22.2	紫燕食品	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8.5.14
13	一种速冻隧道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33.0	紫燕食品	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8.5.14
14	一种颗粒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085.7	紫燕食品	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8.5.14
15	一种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25.8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钟勤川	原始取得	2019.8.23
16	一种包装袋的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47.4	山东紫燕	戈吴超、周兵、袁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17	一种石墨消解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50.6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18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55.9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19	一种自动凯氏定氮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67.7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袁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20	一种自动化并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70.9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21	一种油炸油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84.0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22	一种熟食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6.3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9.8.23
23	一种成品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8.2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钟勤川	原始取得	2019.8.23
24	一种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9.7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25	一种锁骨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790.4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26	一种方便使用的全自动液压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806.1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27	一种芝麻沥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808.0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28	一种真空上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35.0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29	一种连续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1.X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0	一种辣椒破碎机的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3.9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1	一种花生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5.8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2	一种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29.2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3	一种芝麻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49.X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4	一种辣椒自动捣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57.4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5	一种辣椒杵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1781.0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6	一种红油炼制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075.4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37	一种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267.5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38	一种杵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270.7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39	一种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312.7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40	一种鸡爪劈半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17735.8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41	一种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016.6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42	一种芝麻烘炒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131.3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43	一种香油滤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132.8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44	一种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37052.9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45	一种芝麻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1782.5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0.18
46	一种食品真空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3.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47	一种易于清洗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4.3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48	一种熟食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5.8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49	一种带清洗组件的物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168.4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50	一种包装机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169.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1	一种解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08.5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2	一种隧道冷冻机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10.2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3	一种测试用熟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17.4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4	防护式食品加工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0.6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5	一种熟食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1.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6	均匀加热型保温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2.5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7	一种食品化验用防尘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3.X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8	一种熟食包装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4.4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9	一种环保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5.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0	食品添加剂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37.1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1	一种粉粒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39.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2	一种封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78.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3	一种隧道式熟食蒸煮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79.5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4	一种熟食输送带保鲜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91.6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5	一种食材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92.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6	一种滤油机的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757.3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勤沁、袁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67	一种过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783.6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68	一种食品生产输送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07.8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69	一种食材装料斗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23.7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70	一种食品用烤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40.0	安徽云燕	戈吴超、袁军、王	原始取得	2019.8.2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惠		
71	一种食品油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92.8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袁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72	一种温控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928.2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73	一种冷藏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988.4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74	一种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16.7	安徽云燕	戈吴超、周兵、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75	一种速冻隧道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18.6	安徽云燕	戈吴超、周兵、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76	一种压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54.2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77	一种食品配料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34.5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佳	原始取得	2019.11.4
78	一种分散混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31.1	安徽云燕	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11.4
79	一种食品原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5.9	安徽云燕	钟怀军、袁军	原始取得	2019.11.4
80	一种配料用杵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4.4	安徽云燕	钟勤川、周兵	原始取得	2019.11.4
81	一种汤料包装机用的包装袋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1.0	安徽云燕	钟勤川、王惠	原始取得	2019.11.4
82	一种食品配料晾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769.6	安徽云燕	戈吴超、袁军	原始取得	2019.11.4
83	有害物质超标检测装置的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768.1	安徽云燕	钟勤沁、袁军	原始取得	2019.11.4
84	一种食品用拌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03762.5	安徽云燕	戈吴超、袁军、王佳	原始取得	2020.1.16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85	袋子（紫燕）	外观设计	ZL201330024766.X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3.1.28
86	包装盒（紫燕）	外观设计	ZL201330024819.8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3.1.28
87	店招（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330605865.7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3.12.3
88	招牌（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38.2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89	包装袋（香酥花生）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47.1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0	包装袋（纸袋）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50.3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1	包装膜（大气调包装）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62.6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2	包装袋（塑料）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67.9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3	店门套（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487.7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4	包装袋（气调包装手提）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490.9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5	包装盒（礼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0.6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6	封碗膜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1.0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7	包装膜（小气调包装）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4.4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8	包装盒（纸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32.9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9	智能料理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418591.9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6
100	门店（紫燕百味鸡第七代品牌形象门店）	外观设计	ZL202030010747.1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20.1.8
101	门店（紫燕百味鸡第七代（升级）品牌形象）	外观设计	ZL202030730614.1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20.11.30
102	包装盒（花生酥）	外观设计	ZL202030660430.2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原始取得	2020.11.3
103	肉制品无磷保水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95136.7	山东紫燕	王黎明	受让取得	2015.4.16
104	一种禽肉中四环素类检测方法 & 检测卡	发明专利	ZL201611078778.X	山东紫燕	周合、张根义、张进、周朱晨、杨敏、胡彬、吴念绮	受让取得	2016.11.30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05	一种食品检测采样储藏箱	发明专利	ZL201710411522.4	山东紫燕	栗春侠、张兴	受让取得	2017.6.5
106	一种食品车间冷冻水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867907.2	山东紫燕	陈根旺	受让取得	2015.12.2
107	一种生产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37.9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周兵	受让取得	2019.8.23
108	一种农产品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39.8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钟勤川	受让取得	2019.8.23
109	一种食品含汞检测仪用碎肉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07.0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9.8.23
110	一种食品原料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09.X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周兵	受让取得	2019.8.23
111	一种食品用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10.2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袁军	受让取得	2019.8.23
112	一种菌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01.6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袁军	受让取得	2019.8.23
113	一种调味品组合包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02.0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王惠	受让取得	2019.8.23
114	一种食品烘烤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727.8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王惠	受让取得	2019.8.23
115	一种生化培养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267.2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116	一种检测用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287.X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117	一种食品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352.9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118	一种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441.3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119	一种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57.7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120	一种煮制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03.X	连云港紫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121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15955.9	连云港紫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22	一种周转箱清洗杀菌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725.4	连云港紫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123	一种包装机用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97.1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124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31.1	武汉仁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125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5707.4	武汉仁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126	一种颗粒包装机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079.1	武汉仁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127	一种食品用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791.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28	一种肉类解冻池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794.4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29	一种颗粒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01.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0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05.9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1	一种肉制品盐水注射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13.3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2	一种芝麻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26.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3	一种卤食卤煮用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28.X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4	一种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38.3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5	一种高温蒸汽烤鸭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58.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6	一种熟食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76.9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7	一种液压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91.3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8	一种真空冷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94.7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9	卤肉制品卤汤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927.8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40	一种自动杵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929.7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41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的杂质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524.4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42	一种油炸花生晾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532.9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43	一种自动化油炸花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765.9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44	一种油炸花生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794.5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45	一种用于花生米加工的花生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845.4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米破碎装置						
146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4758.1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7
147	一种花生去壳清洗烘干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292554.7	连云港香万家	钱富良	受让取得	2018.3.2
148	一种预冷隧道的低温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08.5	重庆紫川	戈吴超、袁军、王惠	受让取得	2019.8.23
149	一种香辛料油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03.5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惠、周兵	受让取得	2019.8.23
150	一种杵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665.7	重庆紫川	钟勤沁、周兵	受让取得	2019.11.4
151	一种食品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685.4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佳	受让取得	2019.11.4
152	一种熟食运输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783.8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惠	受让取得	2019.11.4
153	一种食品分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784.2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惠	受让取得	2019.11.4
154	一种辅料的切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797.X	重庆紫川	钟勤沁、周兵	受让取得	2019.11.4

上表中专利的第 1 项至第 102 项为发行人原始取得。

上表中专利的第 107 项至第 140 项及第 148 项至第 154 项发生过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转让。

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利用发行人资源自主研发。其中具体的形成过程为：①发行人结合生产需求等因素，制定研发项目，初步列明拟申请专利的内容；②就研发项目开展研发工作，并将研发项目中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归集提炼；③将研发成果相关的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起草专利申请文件；④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上表中专利的第 103 项至第 106 项及第 141 项至 147 项为发行人外部受让

取得。

2. 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序号	专利发明人	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钟怀军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
2	戈吴超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钟勤沁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
4	钟勤川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
5	周兵	发行人间接股东、职工代表监事及供应链副总裁助理
6	袁军	发行人质量中心总监
7	王惠	发行人工艺设备管理中心总监
8	王佳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9	许强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香万家 45%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王黎明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1	周合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2	张根义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3	张进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4	周朱晨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5	杨敏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6	胡彬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7	吴念绮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8	栗春侠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9	张兴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0	陈根旺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1	钱富良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受让取得的专利和商标，说明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受让取得的专利

（1）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与发行人及相关

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专利转让外，发行人其他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出让人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出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准转让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	肉制品无磷保水剂及其使用方法	ZL201510195136.7	山东紫燕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无关联关系	2019年8月15日	一般
2	一种禽肉中四环素类检测方法及其检测卡	ZL201611078778.X	山东紫燕	百奥森（江苏）食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9年7月24日	一般
3	一种食品检测采样储藏箱	ZL201710411522.4	山东紫燕	栗春侠	无关联关系	2019年7月24日	一般
4	一种食品车间冷冻水系统	ZL201510867907.2	广州川沁	陈根旺	无关联关系	2019年8月1日	一般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13日	
5	一种生产线清洁装置	ZL201921387037.9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22日	一般
6	一种农产品处理装置	ZL201921387039.8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15日	一般
7	一种食品含汞检测仪用碎肉机	ZL201921387107.0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22日	重要
8	一种食品	ZL201921387109.X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	2021年	一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出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准转让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原料加工装置		燕	沁	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4月15日	
9	一种食品用冷藏装置	ZL201921387110.2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22日	一般
10	一种菌群检测装置	ZL201921387201.6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20日	重要
11	一种调味品组合包称量装置	ZL201921387202.0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20日	一般
12	一种食品烘烤机	ZL201921389727.8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22日	一般
13	一种生化培养箱	ZL201820663267.2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4日	重要
14	一种检测用工作台	ZL201820663287.X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0日	一般
15	一种食品枕式大包机	ZL201820663352.9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3日	一般
16	一种夹层锅	ZL201820663441.3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9年7月9日	一般
17	一种离心机	ZL201820665057.7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7日	一般
18	一种煮制生产装置	ZL201820714903.X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4日	一般
19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进料机构	ZL201820715955.9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3日	一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出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准转让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20	一种周转箱清洗杀菌线	ZL201820716725.4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7日	重要
21	一种包装机用下料机构	ZL201820665097.1	武汉仁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7日	一般
22	一种油炸机	ZL201820714931.1	武汉仁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0日	一般
23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ZL201820715707.4	武汉仁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9日	重要
24	一种颗粒包装机的上料装置	ZL201820716079.1	武汉仁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9年2月1日	一般
25	一种食品用真空包装机	ZL201921257791.0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一般
26	一种肉类解冻池	ZL201921257794.4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一般
27	一种颗粒灌装机	ZL201921257801.0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一般
28	一种油炸机	ZL201921257805.9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一般
29	一种肉制品盐水注射机	ZL201921257813.3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一般
30	一种芝麻清洗装置	ZL201921257826.0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重要
31	一种卤食卤煮用放置架	ZL201921257828.X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一般
32	一种夹层锅	ZL201921257838.3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一般
33	一种高温蒸汽烤鸭柜	ZL201921257858.0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重要
34	一种熟食包装机	ZL201921257876.9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一般
35	一种液压榨油机	ZL201921257891.3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一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出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准转让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36	一种真空冷却机	ZL201921257894.7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一般
37	卤肉制品卤汤过滤机	ZL201921257927.8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重要
38	一种自动杵碎装置	ZL201921257929.7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一般
39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的杂质去除装置	ZL201920988524.4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12日	一般
40	一种油炸花生晾油装置	ZL201920988532.9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7日	一般
41	一种自动化油炸花生冷却装置	ZL201920988765.9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7日	一般
42	一种油炸花生加工装置	ZL201920988794.5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8日	一般
43	一种用于花生米加工的花生米破碎装置	ZL201920988845.4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8日	一般
44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的清洗装置	ZL201920984758.1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7日	一般
45	一种花生去壳清洗烘干一体机	ZL201820292554.7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日	一般
46	一种预冷隧道的低温进料装置	ZL201921387108.5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3月15日	重要
47	一种香辛料油提取装置	ZL201921387203.5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	2021年3月10日	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出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准转让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销		
48	一种杵碎机	ZL201921889665.7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3月9日	一般
49	一种食品存放架	ZL201921889685.4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3月18日	一般
50	一种熟食运输推车	ZL201921889783.8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3月15日	一般
51	一种食品分类装置	ZL201921889784.2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3月11日	一般
52	一种辅料的切片机	ZL201921889797.X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3月12日	一般

（2）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①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2日，现持有徐州市铜山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12321268745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韩庄村，法定代表人为许强，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果蔬、禽蛋、生鲜肉制品、水产品、农副产品（专营除外）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强	500.00	83.33
2	潘美艳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②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法人性质为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0004660040970，住所为无锡市钱胡公路 80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汉文，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开办资金为 103,264 万元，举办单位为江苏省教育厅，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培养高、中等专业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商业流通类学科高、中等专业学历教育”。

③百奥森（江苏）食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百奥森（江苏）食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550232092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5(1 号楼)305-1、305-2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安全技术、生物检测技术的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传感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生物制品、生化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艾科瑞思产品设计与研究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赵春城	350.00	35.00
3	赵亚平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栗春侠

栗春侠的身份证号为 2114811968*****，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陈根旺

陈根旺的身份证号为 3505241979*****，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说明，部分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受让专利的相关协议文件，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部分专利出让人及发行人法务主管，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受让取得的商标

(1) 受让取得的商标的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出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准转让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		1498308	发行人	徐州市云龙区钟记油烫鸭总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作为实际经营者的个体户，已于2019年6月10日注销	2002年1月8日	重要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2		1986643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重要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3		3873339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重要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4		3873340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重要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5		3872718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重要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6		1986641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7		3392930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8		3467964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9		6042675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10		5251822	四川紫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	重要

			燕投资			月6日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11		6042689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重要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12		849023	发行人	钟怀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6日	重要
13		4644352	发行人	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转让	2018年5月27日	重要
14		8420759	发行人	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转让	2018年5月27日	重要
15		8420406	发行人	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转让	2018年5月27日	一般
16		6961212	发行人	上海川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惠玲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注销	2018年2月6日	重要
17		6961213	发行人	上海川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惠玲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注销	2018年2月6日	重要
18		9414806	发行人	重庆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转让	2018年11月13日	一般
19		9414805	发行人	重庆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转	2018年11月13日	一般

					让		
20	捞鹅村	11869910	发行人	汪翔	无关联关系	2018年7月27日	一般
21		16334359	发行人	上海聚元堂调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9年11月27日	一般
22	万美人 1573	34974520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一般
23	万美人 1573	34974494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一般
24	万美人 1573	34974465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一般
25	万美人	34605360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一般
26	万美人	23324102	重庆赤火	上海赤火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27	万美人	23323918	重庆赤火	上海赤火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28	万美人	23323351	重庆赤火	上海赤火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29	万美人	23323274	重庆赤火	上海赤火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30	万美人	34611355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一般
31		49301318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重要
32	赛八珍	49308976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重要

33		49091589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重要
34		49314801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重要
35		49320409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重要
36		24112190	上海超百载	高引娣	无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27日	重要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37		24111912	上海超百载	高引娣	无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27日	重要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38		23343869	上海超百载	蔡玲玲	无关联关系	2019年2月13日	重要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39		23343866	上海超百载	蔡玲玲	无关联关系	2019年2月13日	重要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40		25306090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1		15284949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2		15186368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3		15186200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4		15186033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5		15185927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6		15185886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7		10723788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8		10033350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9		7331580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50	川酥缘	24103139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51	川酥缘	32790824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52	川酥缘	32793323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53	川酥缘	31708890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54	食力无边	33662905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55	食力无边	33678455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56	食力无边	33671999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2）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①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注销前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663777312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迈皋桥创业园 1-309 号，法定代表人为成孝翠，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卤菜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食用植物油（半精炼）、调味料（固态）、其他食品（方便菜肴）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②钟怀军

钟怀军先生，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③四川紫燕投资

四川紫燕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78384888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办事处张家碾村一组 4 号地块 4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邓绍彬，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绍彬	300.00	60.00
2	彭桂芳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徐州市云龙区钟记油烫鸭总店

徐州市云龙区钟记油烫鸭总店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3 日，注销前持有徐州市云龙区市监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2030360001200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徐州市复兴南路 267 号，经营者为钟怀勇，注册资本为 1 万元，经营范围为：“卤菜零售”。徐州市云龙区钟记油烫鸭总店的实际经营者为钟怀军。徐州市云龙区钟记油烫鸭总店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注销。

⑤上海川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川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16 日，注销前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31011200037801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联农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惠玲，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百货、五金机电、建材、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居家用品、化妆品、工艺礼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川沁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

⑥许强

许强的身份证号为 3203821972*****，其持有发行人下属公司连云港香万家 45%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⑦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徐州市铜山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2321268745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韩庄村，法定代表人为许强，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果蔬、禽蛋、生鲜肉制品、水产品、农副产品（专营除外）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强	500.00	83.33
2	潘美艳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⑧上海赤火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赤火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更名为“上海赤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59322784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1218 号 2 幢 422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火苗，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火苗	140.00	70.00
2	WU MIN	30.00	15.00
3	张海燕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⑨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芜湖市湾沚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N98W22Y 的《营业执照》，住所

为芜湖县陶辛镇三官村(芜湖万勇机电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季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方便食品、糕点、水果制品、坚果炒货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勇	80.00	80.00
2	陈业兵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⑩汪翔

汪翔的身份证号为 3426231991****，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⑪上海聚元堂调剂有限公司

上海聚元堂调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798966989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1076 号 1006 室，法定代表人为乔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钻石翡翠、手表、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礼品、工艺品、皮具、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具、化妆品、非机动车辆、瓷器、字画（均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斌	60.00	60.00
2	芮亮	20.00	20.00
3	上海优售优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4	史锦麟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⑫高引娣

高引娣的身份证号为 3304111978****，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⑬蔡玲玲

蔡玲玲的身份证号为 3303271986*****, 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受让商标的相关协议文件，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部分商标出让人及发行人法务主管，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鼓励发明创造，发行人制定并建立了《专利工作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专利管理工作由法务部负责，公司下属各单位和部门配备兼职的专利人员，负责所在部门专利工作的管理。同时，《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还对作业程序、专利申请、专利权的保护、专利奖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根据《商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商标事务由总经理主管，并由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开展工作。由公司法务部负责公司商标战略的拟定、荣誉的争创、价值的评估、市场的推广、商标的管理，并负责商标的注册、登记事项的变更、续展、许可使用备案、转让审批等法律程序性事务及商标侵权时间的处理等。同时，《商标管理办法》还对商标的申请和维持、商标使用规范、商标的许可与被许可使用、商标的转让与受让、商标纠纷和侵权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此外，徐州市彭城商标事务所、上海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商标事务所、上海畅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中外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东灵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大信智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倍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海知义律师事务所、浙江标典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奥肯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徐州淮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徐州佳信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芜湖海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一诺顺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曾经或正在为发行人提供有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为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期等活动提供专业支持。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制度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用于食品生产、食品包装及经营门店的装潢，发行人的商标用于防止品牌标识被其他经营者侵权仿冒，相关专利及商标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核心产品。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所承办律师向相关非独立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发行人前的相关任职单位发出的询证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曾经任职的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均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是否因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纠纷，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曾发生过第三方对发行人进行品牌仿冒及侵犯发行人商标权利的情况。其中，涉及侵权的标的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案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案号	状态	判决结果
1	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与杭州市下城区克翠食品店、成	(2019)浙0103民初4847号	已结案	调解结案，被告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原告紫燕有限

序号	案件	案号	状态	判决结果
	都紫燕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			60,000 元
2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紫燕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皇蓉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021)沪0107民初4272号	已结案	调解结案，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紫燕食品商标专用权，并赔偿 6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及说明，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说明防止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工艺配方和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举措和效果

1. 防止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的相关举措和效果

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商标进行商标权的保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368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36 项境外注册商标。

发行人制定并建立了《商标管理办法》的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商标事务由总经理主管，并由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开展工作。由公司法务部负责公司商标战略的拟定、荣誉的争创、价值的评估、市场的推广、商标的管理，并负责商标的注册、登记事项的变更、续展、许可使用备案、转让审批等法律程序性事务及商标侵权时间的处理等。另外，公司法务部及其外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定期通过实地查验进行排查并获取线索，在获取侵权线索后，将视情形采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提起民事诉讼等措施，积极维护品牌形象。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中对于商标的使用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约定事项	合同条款
1	明确授权使用范围	甲方（指发行人，下同）授权乙方（指经销商，下同）使用甲方拥有的特许标识，授权使用范围为：(1)基于紫燕特许产品经营之目的，在对二级加盟商供货的过程中使用注册商标。(2)基于紫燕特许产品经营之目的，在经营过程中，因使用特许产品及其配料的包装盒、包装袋等辅助产品包装用品等而使用注册商标。(3)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在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紫燕商业特许经营相关合同

序号	约定事项	合同条款
		过程中基于紫燕熟食业务特许产品经营之目的而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
2	规范使用商标或特许标识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和《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规定，规范使用注册商标或特许标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注册商标或特许标识的使用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与其他注册商标、商号或标识组合使用。乙方无权转授权或转许可甲方的注册商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生产或委托他人生产任何带有注册商标或特许标识的产品。
3	不得侵犯注册商标及特许标识权利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使用或申请在相同类别注册与甲方注册商标或特许标识相同、近似、变形或淡化的商标标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申请含有“紫燕”或甲方任何文字商标字样的工商登记、商标注册、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行政登记和许可。
4	合同终止后停止使用	特许标识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停止使用印有“紫燕”注册商标或标识的物品。
5	对二级加盟商的监管	甲方、乙方和二级加盟商应当共同签署《单店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甲方对二级加盟商拥有品牌监督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责令纠正及终止二级加盟商的权利，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品牌监督管理予以相应配合。

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及门店的注册商标及特许标识的使用进行了约定，如发生经销商或门店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可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特许经营合同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对于防止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的情形，有效的维护了自身权益。

2. 防止工艺配方和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举措和效果

发行人为防止工艺配方的流失而制定了《产品技术管理制度》，对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的借阅、技术资料的复印与复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明确查阅或使用技术情报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保密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保密工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由法务部、人力行政中心负责公司保密工作的日常管理。公司将产品配方、生产流程、工艺方法等技术信息明确规定为技术秘密，纳入公司保密工作的日常管理。另外，《保密工作管理办法》也对涉密权限管理、涉密部门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对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等明确了保密责任，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之日起2年内的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建立起成熟的研发组织架构，建立并健全了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开发流程及工艺配方的保密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整体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对于防止工艺配方和技术人员流失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过工艺配方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有效的维护了自身权益。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 （2）登录信用中国、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网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 （3）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登录见微数据网站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其获得的资质、许可情

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为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卤制食品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应当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另外，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从事货物进出口活动应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紫燕包含屠宰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连云港紫燕应当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卤制食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规定的必须经过认证，方可出厂、销售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强制性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徽云燕	SC10134188105195	其他食品；蛋制品；方便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速冻食品；肉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豆制品；粮食加工品；水产制品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0	2025.4.19
2	宁国惠宴	SC11834188105253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7	2026.1.26
3	山东紫燕	SC10437012500607	水产制品，方便食品，蔬菜制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6.4	2022.12.26

			品, 调味品, 豆制品, 肉制品			
4	连云港紫燕	SC10432072300928	肉制品; 速冻食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	2023.12.4
5	连云港紫川	SC1023207230043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调味品; 豆制品; 罐头; 肉制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蔬菜制品; 水产制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5	2022.8.17
6	连云港香万家	SC1183207230118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调味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9	2025.6.10
7	武汉仁川	SC10342011210355	肉制品; 蔬菜制品; 水产制品; 豆制品; 调味品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13	2023.11.6
8	重庆紫川	SC10350022635729	调味品; 肉制品; 方便食品; 蔬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蛋制品; 水产制品; 豆制品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26	2025.8.25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JY13101120106537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0	2022.12.27
2	安徽云燕	JY2341881007947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7	2025.1.13
3		JY33418810084426	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7	2025.6.11
4	山东紫燕	JY2370125003797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含熟食); 冷食类食品制售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26	2023.6.4
5	连云港紫燕	JY1320723008554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5	2023.8.15

			（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			
6	连云港紫川	JY1320723006307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5	2022.12.10
7		JY3320723004299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8.22	2022.8.21
8	武汉仁川	JY1420112011851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8.14	2026.8.13
9	重庆紫川	JY3500153012276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8	2025.9.27
10	重庆赤火	JY1500153100871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22	2026.3.21
11	成都紫燕	JY3510105003220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3.30	2022.3.29
12	宁国御燕	JY1341881007948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7	2025.1.13
13	上海筷意	JY1310112009309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3.18	2022.9.6
14	上海超百载	JY1310112010458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14	2022.12.13
15	上海紫昊	JY13101120104576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9	2022.12.13

			冻食品)			
16	武汉仁强	JY1420132004 2575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 食品); 散装食品 销售(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含散 装熟食)	武汉市江岸 区行政审批 局	2019.9.19	2024.9.18
17	武汉川腾	JY1420132004 2567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 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江岸 区行政审批 局	2019.9.19	2024.9.18
18	武汉仁泽	JY1420132004 3107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 食品); 散装食品 销售(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含散 装熟食)	武汉市江岸 区行政审批 局	2019.9.26	2024.9.25
19	武汉仁瑞	JY1420130000 6952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 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汉阳 区行政审批 局	2019.8.23	2024.8.22
20	武汉沁润	JY1420130000 7781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 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汉阳 区行政审批 局	2019.9.25	2024.9.24
21	武汉沁荣	JY1420132004 3684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 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江岸 区行政审批 局	2019.10.9	2024.10.8
22	武汉川耀	JY1420106012 5974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 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 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武昌 区行政审批 局	2021.7.7	2026.7.6
23	武汉川原	JY1420135004 5271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 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武昌 区行政审批 局	2019.9.26	2024.9.25
24	武汉仁爱	JY1420124001 7039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 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武汉市青山 区行政审批 局	2019.8.28	2024.8.27

			食品、含散装熟食)			
25	武汉仁荣	JY1420135004 412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9.9.9	2024.9.8
26	武汉川仁	JY1420127002 3981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1.3.3	2024.9.15
27	武汉川旺	JY1420135004 411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9.9.9	2024.9.8
28	武汉川兴	JY1420135004 529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9.9.26	2024.9.25
29	武汉仁星赛	JY1420112011 053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5.14	2026.5.13
30	武汉仁顶赛	JY1420102013 464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1.6.22	2026.6.21
31	连云港环燕	JY1320723013 818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30	2025.10.29
32	宁国惠宴	JY1341881009 250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4	2025.12.23
33	重庆紫蜀	JY1500153012 395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	2020.10.16	2025.10.15

			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	管理局		
34	沈阳紫韵	JY22101140063037	热食类食品制售, 冷食类食品制售	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6	2026.8.5
35	沈阳紫御	JY1210104013143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16	2026.8.15
36	沈阳紫鲜	JY12101020131967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沈阳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21.9.16	2026.9.15
37	紫燕食品第一分公司	JY13101010013974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熟食)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8	2026.5.27
38	紫燕食品都市路三店	JY23101120123310	餐饮服务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糕点类食品制售(蒸煮类糕点)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4	2024.7.25
39	紫燕食品丰庄店	JY13101140021356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熟食)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5	2025.1.12
40	紫燕食品虬长路分店	JY13101170056963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2	2022.3.26
41	紫燕食品香樟路店	JY13101070026920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0	2022.9.25
42	紫燕食品杨高南路店	JY13101150084907	食品销售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4	2024.5.21

			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43	紫燕食品友谊路店	JY13101130032601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熟食）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6	2024.2.27
44	紫燕食品泽悦路店	JY13101170022368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2	2023.9.25
45	紫燕食品芷江中路店	JY13101060084157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16	2025.9.15
46	紫燕食品友谊支路店	JY13101130236073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9	2026.4.28
47	连云港紫川食堂	JY33207230115825	热食类食品制售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17	2024.10.16
48	武汉仁川食堂	JY34201340003482	热食类食品制售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9.9.17	2024.8.11

3.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序号	特许人	特许品牌	备案号	公告时间
1	紫燕食品	紫燕、椒言椒语、赛八珍	0311200111400023	2014.9.10
2	武汉仁川	嗨辣麻唇、钟记	0420100212100150	2021.4.27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连云港紫燕	02771550	2019.5.7
2	连云港香万家	03319760	2020.8.27
3	安徽云燕	02362932	2021.2.23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有人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 备案号	备案海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连云港紫燕	32079609AT	3258500005	连云港关	2019.5.10	长期
2	连云港香万家	32079609MZ	3258300122	连云港关	2020.7.27	长期
3	安徽云燕	341426023W	3460300081	宣城海关	2021.3.15	长期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持证人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连云港紫燕	（苏灌云）动防合字第 20200006 号	家禽屠宰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2020.1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发行人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强制性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许可标准对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进行申请并获得通过，能够及时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续期，并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相关资质、许可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

（三）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进行，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 2 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备案情况；

（3）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费缴纳凭证；

（4）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5）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

（6）取得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就环境保护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7）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8）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

（9）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

（10）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单据、整改文件；

（11）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政府部门官网及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有无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环保处罚、环保不良媒体报道等内容。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为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及宁国川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宁国川能“紫燕食品生物质能源建设项目”因需升级改造环保装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开工的在建生产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宁国川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设施未完成验收而受到行政处罚，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连云港紫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连云港紫燕的《排污许可证》已于2021年11月19日到期，连云港紫燕已于2021年11月12日提交续期申请，目前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连云港紫燕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完成续期而受到行政处罚，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

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污染许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排污行为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检测情况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排污情况达标，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关于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紫燕存在 2 项环保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连云港紫燕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或正在履行相关环评手续（含环保验收），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开工的在建生产项目。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已建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安徽云燕	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8）135 号）	2021 年 4 月 10 日，安徽云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山东紫	熟食肉制品加工	2014 年 7 月 17 日，济阳县环境	2018 年 5 月 17 日，山东紫燕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燕	生产线项目	保护局下发《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审批意见》（济阳环报告表（2014）53号） 2015年1月19日，济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济阳县环保局关于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济阳环建管函（2015）07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了《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扩建二台 4t/h 天燃气锅炉项目	2017年12月13日，济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扩建二台 4t/h 天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阳环报告表（2017）286号）	
武汉仁川	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提档升级项目	2018年8月3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提档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18）52号）	2019年4月13日，武汉仁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了《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提档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连云港紫燕	农产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2019年3月19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9）6号） ¹⁰	1. 2020年9月23日，连云港紫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出具了《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不含屠宰生产线）； 2. 2021年1月26日，连云港紫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出具了《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屠宰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屠宰生产线自主验收。
连云港香万家	年产 10000 吨坚果类食品加工项目	2020年12月17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对连云港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坚果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202034）	2021年5月7日，连云港香万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了《连云港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坚果类食品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重庆紫川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018年10月9日，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2021年6月23日，重庆紫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

¹⁰ 连云港紫燕曾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5）6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建成，后因实际建设内容与原批复不符，故连云港紫燕对该项目的环评进行了重新报批。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渝（荣）环准（2018）094号）	司荣昌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宁国川能	紫燕食品生物质能源建设项目	2020年3月23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宁国川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紫燕食品生物质能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0）24号）	正在对脱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预计2021年底前完成自主验收
连云港紫川	食品加工项目	2019年1月8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评表的批复》（灌环表复（2019）3号）	尚未投产，尚未验收
宁国惠宴	年产50000吨油炸烘炒食品项目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关于宁国惠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油炸烘炒食品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回复》，确认宁国惠宴年产50000吨油炸烘炒食品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宁国川能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宁国川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宁国川能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源供应，主要从事蒸汽生产并将蒸汽供应给发行人宁国生产基地使用。目前，宁国川能正在就其已投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中的脱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预计在2021年底前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宁国川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述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宁国川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相关个人/法人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实际控制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经核查，宁国川能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目

前，宁国川能正在就其已投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中的脱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预计在 2021 年底前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宁国川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损失。宁国川能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检测情况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排污情况达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关于排放标准的要求。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不定期巡查、专项检查以及随机检查等方式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涉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管理制度及相关台账是否健全等内容，以及排污许可证效力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除连云港紫燕报告期内存在的 2 项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整改。

3.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走访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登录百度网站查询发行人环保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的重大环

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问题处罚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发现连云港紫燕农产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通过“三同时”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灌环行罚字〔2020〕25 号），对连云港紫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修订版）》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处以罚款 22,78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版）》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等行政处罚金额 22,780 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修订版）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罚款金额的较低值。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灌环行罚字〔2020〕25 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关内容，连云港紫燕本次被处罚的裁量起点值较低，且环境影响程度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连云港紫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连云港紫燕农产品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已完成自主验收，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

改。

（2）2019年5月24日，因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连云港紫燕的废气设施未按要求添加蜂窝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系统泵机未开启，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19〕92号），对连云港紫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该等行政处罚金额10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罚款金额最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根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19〕92号），连云港紫燕能够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减免条件。连云港紫燕上述被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连云港紫燕上述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共计 9 项，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21.52 万元。请保

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逐一详细说明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15402 号”《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单据、整改文件；
- （4）取得发行人就报告期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承诺函；
- （7）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登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网及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有无行政处罚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对相关政府部门访谈的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1	2021.3.31	连云港香万家	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灌云税一简罚（2021）350号	罚款 50 元	处罚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2	2021.3.31	连云港香万家		灌云税一简罚（2021）351号	罚款 50 元	
3	2020.11.27	连云港紫燕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灌环行罚字（2020）25号	罚款 22,780 元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4	2020.6.30	上海紫昊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市监闵处（2020）122020000486号	罚款 5,000 元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5	2020.5.20	山东紫燕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济）应急罚（2020）5-1-301号	罚款 39,000 元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6	2019.12.30	连云港紫燕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灌）应急罚（2019）237号	警告并处罚款 18,000 元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7	2019.8.19	连云港紫燕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灌环罚字（2019）92号	罚款 100,000 元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8	2019.4.3	广州川沁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番）食药监食罚（2019）000021号	没收违法所得 51.90 元；罚款 20,000 元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9	2018.11.9	合肥紫燕龙岗店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	合庐阳税简罚（2018）522号	罚款 500 元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10	2018.11.8	合肥紫燕宁国路店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	合庐阳税罚（2018）349号	罚款 4,900 元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11	2018.8.29	连云港紫燕	灌云县公安消防大队	灌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4号	罚款 5,000 元	处罚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1）2021 年 3 月 31 日，因连云港香万家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灌云税一简罚（2021）35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连云港香万家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

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连云港香万家被处以罚款 50 元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及连云港香万家的书面说明，连云港香万家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2021 年 3 月 31 日，因连云港香万家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灌云税一简罚〔2021〕35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连云港香万家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连云港香万家被处以罚款 50 元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及连云港香万家的书面说明，连云港香万家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021 年 8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香万家上述两笔税务处罚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发现连云港紫燕农产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通过“三同时”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灌环行罚字〔2020〕25 号），对连云港紫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修订版）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处以罚款 22,78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修订版）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等行政处罚金额 22,780 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订版）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罚款金额的较低值。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灌环行罚字〔2020〕25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关内容，连云港紫燕本次被处罚的裁量起点值较低，且环境影响程度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连云港紫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连云港紫燕农产品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完成自主验收，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4）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闵处〔2020〕122020000486 号），认定上海紫昊在天猫商城（紫燕食品旗舰店）所售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未标明包含食品添加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上海紫昊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轻情节，对上海紫昊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减轻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

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闵处（2020）122020000486号），上海紫昊符合减轻处罚条件。上海紫昊上述被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上海紫昊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5）2020年4月20日，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在对山东紫燕检查中发现山东紫燕存在①未按照规定对2019年、2020年新进厂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②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标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③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情形。济南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济）应急罚（2020）5-1-301号），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山东省应急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等规定，对山东紫燕合计处以罚款3.9万元的行政处罚，其中对第一项罚款1.4万元、对第二项罚款2万元、对第三项罚款0.5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紫燕上述被处罚款合计 3.9 万元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山东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6）2019 年 12 月 10 日，因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发现连云港紫燕存在企业制冷与空调作业、低压电工作业操作人员张某的特种作业证于 2017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应复审未复审，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灌）应急罚（2019）237 号），对连云港紫燕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情况给予警告并处 3 千元罚款，对连云港紫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处罚款 1.5 万元，根据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原则，给予连云港紫燕警告并处罚款 1.8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过 2013 年、2015 年两次修改）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等警告及罚款金额 3 千元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较低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该等罚款金额 1.5 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罚款金额较低值。连云港紫燕被处警告及罚款合计 1.8 万元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7）2019年5月24日，因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连云港紫燕的废气设施未按要求添加蜂窝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系统泵机未开启，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19〕92号），对连云港紫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该等行政处罚金额10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罚款金额最低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根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19〕92号），连云港紫燕能够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减免条件。连云港紫燕上述被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8）因广州川沁2018年11月14日生产的红油笋丝（散装称重）经检测微生物项目（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2714-2015的相关规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食药监食罚〔2019〕00002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广州川沁处以没收违法所得51.90元、罚款2万元的减轻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食药监食罚（2019）000021号），鉴于广州川沁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主动纠正，上述行政处罚系减轻处罚。广州川沁上述被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广州川沁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9）2018年11月9日，因合肥紫燕龙岗店未按期申报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合庐阳税简罚（2018）5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合肥紫燕龙岗店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

根据《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1.省局：查补税款50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250万元以上的。2.市局：合肥市局为查补税款20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50万元以上的。其他市局为查补税款10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30万元以上的。3.县局：查补税款10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10万元以上的。”合肥紫燕龙岗店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合肥紫燕龙岗店已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合肥紫燕龙岗店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10）2018年11月8日，因合肥紫燕宁国路店未按期进行2013年12月至2018年9月期间的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庐阳税罚（2018）34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合肥紫燕宁国路店处以罚款 4,900 元的处罚。

根据《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1.省局：查补税款 5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250 万元以上的。2.市局：合肥市局为查补税款 2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局为查补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30 万元以上的。3.县局：查补税款 1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肥紫燕宁国路店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合肥紫燕宁国路店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且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对国家税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合肥紫燕宁国路店已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及说明，合肥紫燕宁国路店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11）2018 年 8 月 21 日，灌云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连云港紫燕新建的农产品加工项目真空包装车间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的规定，灌云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灌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连云港紫燕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021 年 1 月 7 日，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连云港紫燕已按时

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已注销子公司）上述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已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山东紫燕及连云港紫燕因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进一步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相关整改事项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重复发生整改事项的可能；（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2）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文件；
-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文件；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政府部门；

（6）取得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就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说明；

（7）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9）访谈发行人生产中心、财务部门、安环部门负责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环保部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供应链工厂安全职责管理制度》《供应链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供应链化学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健康管理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程序》等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由安环部门对发行人的安全工作实行全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发行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进行安全生产相关的教育、培训、检查、考评，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使其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山东紫燕、连云港紫燕存在 2 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发行人通过以上制度及监管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 公司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山东紫燕和连云港紫燕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分别被处以 3.9 万元和警告并处 1.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山东紫燕和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相关规定，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山东紫燕、连云港紫燕报告期内被处罚事宜不涉及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予以执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相关整改事项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重复发生整改事项的可能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环保部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供应链工厂安全职责管理制度》《供应链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供应链化学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健康管理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为保障上述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环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筹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安环部门对总经理负责，并由副总经理、安环部门负责人承担日常管理工作；各生产主体的总经理为所在生产主体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所在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各班组的主要负责人为本班组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所在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管理网络，便于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为确保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有效运行，公司还通过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检查、预防性维护维修、员工培训、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来规范生产的安全性，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2. 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安全设施设备包括消防泵、消防风机、消防水池、气体检测仪、灭火器、安全阀、压力表、风向标、隔离防护栏杆、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有限空间标识、火灾探测器、干粉灭火器等，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 相关整改事项是否整改到位，是否存在重复发生整改事项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处罚整改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山东紫燕、连云港紫燕就报告期内所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	被处罚行为	整改措施
山东紫燕	未按照规定对 2019 年、2020 年新进厂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对 2019 年、2020 年内新进厂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标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标识辨识，在有限空间作业入口增加防护栏并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李某上岗作业	李某不再从事电焊作业，厂内电焊作业已重新招录持有作业证人员操作
连云港紫燕	企业制冷与空调作业、低压电工作业操作人员张某的特种作业证于 2017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应复审未复审	张某已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三级教育台账 4 人次记录不规范）	完善记录不规范的 4 人次安全培训三级教育卡，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山东紫燕、连云港紫燕已就上述被处罚行为整改到位。

根据山东紫燕、连云港紫燕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整改到位，并根据落实整改情况完善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避免整改事项重复发生。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需要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前述规定需要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特殊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单独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其他措施来加强生产安全保障，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该等措施相关支出与发行人自身实际需求相匹配。

二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8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占比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2020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人数均大幅下降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册；

（2）核查发行人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的员工工资表；

（3）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取得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的说明；

（6）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关资质文件；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8）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抽查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

（10）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外包合同及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确认函；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人事处罚情况；

（12）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广东方胜相关人员、劳务外包驻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补偿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造成损失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占比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占比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421	1,388	97.68	1,365	1,355	99.27	1,410	1,388	98.44	1,722	1,620	94.08
住房公积金	1,421	1,383	97.33	1,365	1,348	98.75	1,410	1,374	97.45	1,722	1,396	81.07

注1：应缴人数为正式员工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劳务派遣、实习等人员。

注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中，有17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该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纳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人数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社会保险	1,421	1,388	33	1,365	1,355	10	1,410	1,388	22	1,722	1,620	102
住房公积金	1,421	1,383	38	1,365	1,348	17	1,410	1,374	36	1,722	1,396	326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2021年6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新入职员工	30	5	/	15
已在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	2	2	2	2
已在其他地方缴纳当月社保	/	1	/	/
自愿放弃	1	2	20	85
合计未缴人数	33	10	22	102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原因	2021年6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新入职员工	30	6	/	14

已在其他地方缴纳住房公积金	/	/	1	1
因住房公积金账户无法开立无法缴纳	1	2	/	/
自愿放弃	7	9	35	311
合计未缴人数	38	17	36	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部分员工系当月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待其社会保险转移至公司再由公司缴纳；（3）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因公司人数原因无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无法缴纳，公司已将该部分住房公积金直接发放给相应员工；（5）部分员工系已在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如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对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若发行人补缴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5.00	47.30	111.39	142.22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4.63	35.14	27.31	381.79
测算补缴金额合计	9.63	82.44	138.70	524.01
利润总额	22,311.94	50,951.87	21,833.18	19,140.29
测算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4%	0.16%	0.64%	2.74%

注：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当期人均缴纳金额乘以加权平均应缴未缴人数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0.64%、0.16%、0.04%，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0.64%、0.16%、0.0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未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法律风险”之一（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0.64%、0.16%、0.04%。”

6. 应对方案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人力资源中心加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宣传及管理力度，逐月跟踪各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新入职员工及时申报缴纳；在人员招聘时将同意缴纳社保公积金作为入职条件，对员工加强关于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员工缴纳意愿；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积极协助其购买商业保险，同时为员工提供宿舍，解决有需求员工的住宿问题，通过各种方式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未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上海筷意、上海紫昊、上海超百载、上海冷链、毓枢环保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国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与信息管理中心、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报告期初至2020年7月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主要涉及生产线辅助工序（包括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原材料粗加工）及门店辅助岗位（包括直营门店运营）等。该等工作岗位对于个人技能要求不高，经简单培训即可操作，多为重复劳动，且无法完全用机器取代。为了解决劳动力不足、降低人员招聘难度、提高生产效率和现场用工管理的灵活性，发行人委托广东方胜派遣相关人员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从事生产线辅助作业或到直营门店从事运营作业，具有合理性。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391人、481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人数（包含公司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分别为18.50%、25.44%，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出10%的情形。

为了规范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的情形，同时随着发行人的生产线布局及管理的进一步优化，生产线辅助工序（包括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原材料粗加工）基本能够清晰核算工作量并能明确与相关服务单位的质量责任，故自2020年8月起，发行人将原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中包括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原材料粗加工等生产线辅助工序的岗位改为劳务外包形式，发行人与广东方胜签订了《外包合同》，约定广东方胜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外包服务。根据发行人和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广东方胜相关人员、劳务外包驻场管理人员、部分劳务外包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每月向广东方胜支付的外

包服务费系按广东方胜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广东方胜的劳务外包人员均由广东方胜驻场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并由广东方胜承担用工风险，其与发行人的业务系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门店辅助岗（包括直营门店运营）及部分后勤辅助岗需要发行人直接管理以保证其运营操作的规范性，且不适宜作为独立工序环节进行外包，因此需保留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为了避免广东方胜作为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同时又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导致混同，发行人委托深圳外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派遣劳务人员进行直营门店运营及后勤服务作业，具有一定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为 1469 人，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为 48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3.27%，未超过总用工比例的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广东方胜、深圳外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其与发行人合作期间的劳务派遣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广东方胜	440101130004	劳务派遣	2016.11.14 至 2019.11.13	2016.9.20
	440101130004	劳务派遣	2019.11.14 至 2022.11.13	2019.8.15
深圳外服	440304200013	劳务派遣	2020.3.23 至 2023.3.22	2020.3.23

综上，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不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合作的情形。

2. 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在广发方胜、深圳外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均按照同工同酬标准对劳务派遣人员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报酬。发行人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设立劳务派遣单

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派遣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员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派遣劳动用工比例不得超过 10%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曾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已消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上海筷意、上海紫昊、上海超百载、上海冷链、毓枢环保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国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与信息管理中心、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赔偿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有权机关处罚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发行人及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的控股子公司部分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处罚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上述规定均未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形列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

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2020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人数均大幅下降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变动率	2020 年 12 月末	变动率	2019 年 12 月末	变动率	2018 年 12 月末
员工人数	1,421	4.10%	1,365	-3.19%	1,410	-18.12%	1,722
劳务派遣人数	48	-7.69%	52	-89.19%	481	23.02%	391

注：员工人数为年末时点正式员工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劳务派遣、实习等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自有员工人数分别为 1,722 人、1410 人、1365 人、1421 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91 人、481 人、52 人、48 人。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员工人数下降原因主要为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人数下降导致，其背景主要为公司生产集中化、自动化带来的效率提升以及公司借助劳务外包服务规范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员工减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公司持续通过产能集中化、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报告期期初，公司生产工厂为上海、合肥、苏州、武汉、成都、广州、连云港、山东、郑州等 11 家工厂，生产管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产能整合，新建了武汉、连云港、重庆、宁国生产基地，关停了规模较小或租赁的生产基地，生产工厂的区位优势资源得到整合加总，逐渐形成以宁国、武汉、连云港、山东、重庆 5 家工厂辐射全国的产能布局，同时公司不断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巩固和增强在技术储备、制造工艺方面的比较优势，生产效率不断提升、规模效应逐步释放，单位人工产出不断提高，生产用工人数得到有效降低。

随着公司经销模式日益成熟，公司对与销售职能相关的部门进行了精简和缩编，且逐步采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方式进行产品配送，自营物流费用大幅降低，公司自有物流人员明显减少，导致人数进一步下降。

2. 派遣员工减少的原因

经核查，为降低用工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满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范性等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将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原材料粗加工（解冻等）等原先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生产辅助工序发包给广东方胜，由广东方胜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仅在必须由公司直接管理的辅助性岗位（如直营门店运营及后勤服务岗）保留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因此，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下降为 52 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人数下降符合业务背景，具备合理性。

二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整禽类产品的销售占比位居第二，同时存在猪肉相关产品销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动物疫情引起的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质量纠纷、食品安全事故，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其他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原料验收标准》等与原材料检验相关的控制制度文件；
- （2）核查发行人与安徽顺安、温氏股份（300498）等供应商的锁价协议；
- （3）取得中台系统中关于报告期内存续的终端门店的基本信息和销售数据，并抽取走访部分终端门店；
- （4）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政府部门官网及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有无因动物疫情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 （5）访谈发行人食品安全中心负责人、采购中心负责人及研发中心负责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动物疫情引起的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质量纠纷及食品安全事故，具体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动物疫情引起的原材料供应不足情形

动物疫情是公司上游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禽类产品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是禽流感，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非洲猪瘟、猪瘟、蓝耳病、猪呼吸病等。上述动物疫情发生带来的原材料供应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情的发生将导致畜禽产品的出栏量降低，带来整体市场供应量上的降低，从而引起畜禽产品采购价格的上涨；二是动物疫情的发生与流行，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短期内畜禽产品的需求萎缩。

对于猪类产品全国供应量而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我国猪肉总供应量为5,549.70万吨，2019年我国猪肉总供应量为4,500.10万吨，2020年我国猪肉总供应量为4,162.10万吨，2021年以来，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恢复，生猪市场供应能力加快恢复。

对于公司而言，公司产品中需要用到的猪类原料主要为猪耳及猪蹄，用于夫妻肺片、八戒猪耳、爽口蹄花等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中猪耳及猪蹄的合计采购量分别为2,946.79吨、2,873.67吨、2,831.71吨及1,426.96吨，采购量较为稳定。2018年至2020年，公司原材料中猪耳及猪蹄产品合计采购量占我国猪肉总供应量的比例分别为0.01%、0.01%及0.01%，占比极低。同时，对于猪耳产品及猪蹄产品，公司可通过国内贸易商采购进口猪耳及猪蹄原料。报告期内，因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我国猪肉总供应量的减少不会造成公司猪类原材料供应的不足。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动物疫情引起的原材料供应不足情形。

（二）动物疫情未引起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及食品安全事故

为预防上游畜禽行业存在的动物疫情对公司原材料的品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把控对原材料的检验，建立了从采购原料检验到生产过程的有效监控措施。

在原料验收环节，公司质量安全中心制定了相应的《原料验收标准》，其主要的验收规定包含：1）在供应商准入时，查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型式报告、动物防疫合格证、畜禽定点屠宰证等资质证件；2）物料到货后验收人员查验采购订单对应的资质要求，包括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原料出厂报告、猪肉品质合格证明、非洲猪瘟合格证明（猪肉类）等。资质内容符合要求后，按照物料验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项目检验检测，检验项目包括：车辆运输要求、产品温度、包装完好度、产品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水分/解冻失水率、药残指标（呋喃类、喹诺酮类、磺胺类、四环素、氯霉素、瘦肉精、地塞米松、金刚烷胺等）。到货物料经检验合格后收货入库；3）对于进口原料，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每批原料执行提前 24 小时报验制度。进口原料从供应商库房出货后先送往工厂当地所在的“政府集中专管仓”，在工作人员核对证件齐全后，经过对原料核酸检测、消毒，在取得合格证明后由公司员工前往专管仓提货，并对车辆进行车身消毒。原料到达库房卸货时，执行原料“落板消毒”制度。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卸货和验收，验收和卸货人员均需穿戴防护工作服、目镜、口罩、手套等防护装备。公司员工在验收时会查验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出库消毒证明等物料票证。验收人员进行物料包装消毒后按照物料验收标准进行质量安全项目检验检测，项目包括：车辆运输温度、产品温度、包装完好度、产品标签标识、感官要求、水分/解冻失水率、药残指标等。原料经上述检验流程检验合格后入库。

在生产环节，公司食品安全管理部会对所有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生产工序中原材料品质相符性的检测，若发现原料存在质量问题，则立即对该批次原料进行瑕疵原因分析，并将相关质量信息反馈至采购部，由后者向供应商提出退、换货申请，并据此对供应商信息库进行更新、整理和筛选，用于指导后续采购活动，以期获得稳定、高质量的原料供应、从源头上把控产品的质量安全。

此外，针对非洲猪瘟，公司已研发出针对原材料的猪瘟的快速检测方法，以解决因检测过程中样品内存在少量的脂肪和蛋白质杂质而导致的检测误差问题，从而提高检测效率，保证原料品质。该检测方法已应用于公司各生产基地的原料验收阶段，公司已就该检测方法进行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承办律师登录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动物疫情而发生产品质量纠纷及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因动物疫情而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及食品安全事故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动物疫情引起的产品质量纠纷及食品安全事故。

（三）动物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019年，我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上游的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重大影响，我国生猪出栏量较非洲猪瘟疫情前有所降低，生猪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且持续处于高位，受生猪产品价格影响，禽类产品及牛类产品等替代原料产品的价格也有所波动，引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上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现有供货渠道可供应国内外主要原料，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展各地新的供应商合作伙伴，增加报价信息来源以及供应渠道，以拓宽日常采购及比价范围，保证供货量、供货品质，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

②针对主要产品百味鸡所应用的整鸡原料，公司通过与合作较久的安徽顺安签订锁价协议的方式，应对饲料成本波动及市场短期供求带来的短期整鸡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同时进一步保障其代理的 WOD168 系列小优鸡原料的供应量；

③与温氏股份（300498）等长期合作大型品牌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议价能力；

④公司采购部实时监控上游原材料的市场行情走势以及报价，分析各类市场资讯和政策，为公司制定采购计划及对采购报价的筛选提供有力的支持；

⑤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产能整合，增加了公司整体生产的规模化、自动化程度，提高了管理效率及管理水平，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成本；

⑥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预期、公司下游经销商、加盟门店、终端市场对产品价格的接受程度，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对鲜货产品出厂价格进行了总体上调，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动物疫情引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拓展供应渠道、加深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加强原料价格趋势监测、优化采购计划、整合产能降低成本、通过终端销售实现价格传导等措施降低上述影响。

二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食品加工及销售，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中之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食品安全体系和控制措施，内部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所采取的具体措施；（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对公司品牌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负面舆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制度性文件；
- （2）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 （3）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合同、发行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及执行情况等资料；
-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食品安全相关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单据、整改文件；
- （5）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政府部门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登录百度、360 及搜狗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有无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相关处罚、食品安全负面舆情等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 取得相关事件被媒体报道前后发行人全国终端门店以及上海地区终端门店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的销售数据；

(8) 访谈发行人主要的经销商客户、抽样终端门店，并对消费者进行问卷调查；访谈涉及食品安全负面舆情的终端门店所属经销商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食品安全中心负责人；

(9) 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食品安全体系和控制措施，内部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公司食品安全体系和控制措施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自始至终从严把关产品质量，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项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紫燕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1FSMS2000040	2023.05.16	气调包装或非气调包装的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即食盐水腌渍菜、腌制食用菌（藤椒木耳）、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以及即食食用液体复合调味料的生产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紫燕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0/20643	2023.05.16	气调包装或非气调包装的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即食盐水腌渍菜、腌制食用菌（藤椒木耳）、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以及即食食用液体复合调味料的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连云港香万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2000628	2023.12.1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花生仁），油炸类（花生仁）] 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云燕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1FSMS2100015	2024.02.02	酱卤肉、白煮肉和即食熟制水产品包括调味鱿鱼和酸辣海带丝的生产；非发酵性即食豆制品（豆腐干、豆皮、腐竹、云丝）和即食卤蛋的生产盐水渍蔬菜、腌渍食用菌的生产；卤制烤麸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香辛料调味油及复合调味油的生产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云燕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1/20127	2024.02.02	酱卤肉、白煮肉和即食熟制水产品包括调味鱿鱼和酸辣海带丝的生产、非发酵性即食豆制品（豆腐干、豆皮，腐竹、云丝）和即食卤蛋的生产、盐水渍蔬菜、腌渍食用菌的生产、卤制烤麸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香辛料调味油及复合调味油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汉仁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1FSMS2100021	2024.02.09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的生产；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的生产；风味熟制水产品（海带丝、鱿鱼）的生产；腌制食用菌及蔬菜制品（风味凉菜制品）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半固态调味油辣椒的生产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武汉仁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1/20136	2024.02.09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的生产、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的生产、风味熟制水产品（海带丝，鱿鱼）的生产、腌制、食用菌及蔬菜制品（风味凉菜制品）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半固态调味油辣椒的生产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连云港紫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8/20179	2024.4.23	食用植物油（芝麻油、食用调和油）和烘炒熟芝麻和油炸花生米的生产。液态复合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香辛料粉）、香辛料调味油的生产。酱卤肉制品、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盐水腌渍菜和腌渍食用菌（藤椒木耳）、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和豆腐皮)的生产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连云港紫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8/20180	2024.4.23	食用植物油（芝麻油、食用调和油）和烘炒熟芝麻和油炸花生米的生产。液态复合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香辛料粉）、香辛料调味油的生产。酱卤肉制品、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盐水腌渍菜和腌渍食用菌（藤椒木耳）、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和豆腐皮)的生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连云港紫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8/20511	2024.5.1	食用植物油（芝麻油、食用调和油）和烘炒熟芝麻和油炸花生米的生产。液态复合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香辛料粉）、香辛料调味油的生产。酱卤肉制品、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盐水腌渍菜和腌渍食用菌（藤椒木耳）、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和豆腐皮)的生产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重庆紫川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21FSSC00038	2024.8.9	热加工熟肉制品、调味料、其他方便食品（方便湿面）、食用菌制品（腌渍食用菌）、其他蔬菜制品（风味蔬菜）、炒货食品及其坚果制品（油炸花生）、再制蛋类（卤蛋）、熟制水产品（调味鱿鱼、调味海带）、非发酵型豆制品的生产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	山东紫燕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1HACCP2000027	2023.05.16	位于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 777 号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一楼综合车间的气调包装或非气调包装的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即食盐水腌渍菜、腌制食用菌（藤椒木耳）、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以及即食食用液体复合调味料的生产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	连云港香万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2000834	2023.12.1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花生仁），油炸类（花生仁）] 的生产

公司对产品质量编制了标准化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质量手册》《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策划控制程序》《SSOP（卫生规范操作标准）》《生产工厂食品质量与安全审核工作制度》《物料验收管理制度》《生产链食品质量管控工作手册》《产品防护措施》《标识和可追溯、撤回、召回控制程序》

《不合格控制程序》等一系列适合本公司运行的质量体系文件，并严格按照这些程序执行对产品的质量控制。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安全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精细化管理，保障全流程的产品质量安全，目的为提升产品质量、改善产品设计、加速生产流程、改进产品售后服务、降低经营质量成本、减少责任事故等。

2. 全流程的内部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自主生产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仓储、产品配送、终端销售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及控制监督体系。公司制定的各业务板块相关的主要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	《供应商管理准入准则》《新供应商引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作业办法》《物料验收管理制度》及配套管理文件	详细规定了供应商的选择、质量管控等流程，确保引入供应商的资质证件、基础设施设备、管理体系等符合公司的标准，对采购过程的原料验收进行标准化和制度化，以保证采购效率、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
生产、仓储、配送	《食品安全质量手册》以及相关程序文件《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策划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召回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等	公司通过这些制度及执行程序把产品生产制造、产品检测、包装、仓储、物流配送等各业务环节质量控制贯穿在一起，从生产制造品质保证、产品测试与验证、不合格品防控等各个监测点进行控制，使得发行人能够追溯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及执行人、发货及运输配送、门店签收等信息，最大限度地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对终端销售点的食品安全监督	《经销商区域督导管理制度》《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员工职前手册》《操作服务手册》《食品安全管理》《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员手册》《区域督导管理制度》《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等	在日常监督方面，规定了质量安全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进行稽核抽查，并积极督促和跟进门店整改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问题；在门店监督方面，详细规定了对门店员工的食品安全培训要求、陈列规范、产品保存要求、销售操作及服务规范、食品安全、门店设备维修保养规定、客诉处理规范、紧急事件处理规范等标准化流程；在经销商管理方面，督促经销商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巡店监督规范，进一步保障终端门店的食品安全

同时，公司就各个业务环节也执行了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执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程序，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核、产品质量检测等考核流程后方能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原材料的验收入库实行全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从源头开始就注重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原材料质量标准。

在生产环节与仓储环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标准化生产，按 ISO22000 及 HACCP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关键控制点制定了关键限值并严格监控。在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还制定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明确了质量控制关键监测点和检测点，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多个企业标准，把工作细节进一步量化，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

在产品配送环节，公司实行全程的“冷链”配送，对生产、流通过程中的生产设备设施、运输车辆、储存转运设施等均提出严格的清洗消毒、微生物检测和控制要求，对冷链运输全过程实施监控。

在终端门店销售环节，公司可通过终端门店监控系统实时察看终端门店店员对产品销售环节的操作是否符合相应的卫生及质量控制要求。由于公司产品保质期较短，公司允许下游经销商将临近保质期但尚未销售出去的产品按出厂价一定比例退回公司。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而销售质量不合格或者过期产品的经销商或门店，公司将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优越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的销售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对公司品牌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承办律师登录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信息，走访公司主要的客户、抽样终端门店并对消费者进行问卷调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保障食品安全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予以执行，未发生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而对品牌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负面舆情

1.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信息，走访公司主要的客户、抽样终端门店并对消费者进行问卷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的重大纠纷及潜在纠纷。

2.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因广州川沁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生产的红油笋丝（散装称重）经检测微生物项目（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2714-2015 的相关规定，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食药监食罚〔2019〕00002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广州川沁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1.90 元、罚款 2 万元的减轻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食药监食罚〔2019〕000021 号），鉴于广州川沁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主动纠正，上述行政处罚系减轻处罚。广州川沁上述被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广州川沁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3.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负面舆情情况

通过百度、搜狗、360 等搜索引擎搜索关键词“紫燕”+“食品安全”，各

搜索引擎前二十页信息中与公司报告期内食品安全相关的公开负面信息情况为：2021年9月12日，紫燕食品的终端加盟门店上海沪光路店晚间闭店后被市民拍到老鼠并向12345市民热线进行反映，随后该事件被各大媒体报道并进入微博热搜。

公司得知相关事件后由公司质量安全中心总监及营销中心总监前往门店了解情况，经调查了解：该门店员工每天按紫燕食品要求的流程，对门店及柜台消毒后才将食品上架，闭店时产品均存放于密闭冰柜中，售卖柜台未存放任何产品，门店员工在营业当日及闭店前后均未发现老鼠。该门店员工当日闭店时未按规定关闭售卖柜台一侧玻璃，导致源自门店外部的老鼠能够爬上柜台。该门店属于临街店铺，未发现老鼠洞口，老鼠出现属于偶然事件。

随后公司要求该门店停业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调查，并在官网上发布致歉信，告诉广大消费者该事件的具体情况、对该门店的闭店处理结果以及对该门店所属经销商的惩罚处理意见。

为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公司开始引入第三方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并在原先要求每家门店采取安装捕蝇灯（24小时打开）、粘鼠板（食品行业禁止采用化学类捕鼠措施，只能用物理性捕鼠措施）等虫害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了以下的措施及要求：

（1）要求第三方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对紫燕食品现有的全部终端加盟门店及直营门店进行现场检查，以查看门店是否有被害虫、老鼠等侵入过的痕迹；

（2）要求第三方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协助终端门店现场安装专业的虫害防控设施（如补鼠器、蟑螂胶等），确保门店角落都能覆盖；

（3）获取第三方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提供的虫害防治服务报告，包括虫害入侵的风险、门店如何防治虫害等；

（4）由第三方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每年向经销商及其门店管理人员提供两次虫害防控相关的讲解和培训；

（5）提高门店门的密封性，提高排查空调管道的频次以及虫鼠消杀频率。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引入多家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内对终端门店进行排查。同时，各地经销商也在引入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以加强门店虫害防治。

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强了保障终端门店卫生环境的手段及措施：

（1）对《紫燕门店食品安全手册》《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门店食品安全违规处置条例》进一步完善，细化对防虫害设施、卫生环境清洁等方面的要求；

（2）食品安全部门进一步优化和细化食品安全打分表内容，加强考核惩罚的力度，比如发现门店有虫鼠，直接停业整顿；

（3）加强对经销商及其门店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方面的培训及日常监督管理；

（4）不断优化门店更新升级方案，对终端门店的硬件设施提出改善建议，如防虫害设施、空调、冰箱、售卖柜台，确保产品全流程的质量安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紫燕食品未因上述事件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相关事件被媒体报道前后发行人全国终端门店以及上海地区终端门店2021年8月至10月的销售数据同比亦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如下：

（1）全国终端门店零售数据

月份	2021年全国 门店零售额 (万元)	2020年全国 门店零售额 (万元)	同比变动	2021年全国门 店客流量(万 人次)	2020年全国门 店客流量(万 人次)	同比变动
8月	55,392.02	49,263.45	12.40%	1,529.68	1,349.74	13.30%
9月	47,864.19	40,523.58	18.10%	1,318.90	1,145.83	15.10%
10月	41,783.26	37,836.51	10.40%	1,169.68	1,045.85	11.80%

注：因超市门店需用超市方统一的结算系统，故以上数据未包含12家超市门店。

（2）上海地区终端门店零售数据

月份	2021年上海地区门店零售额（万元）	2020年上海地区门店零售额（万元）	同比变动	2021年上海地区门店客流量（万人次）	2020年上海地区门店客流量（万人次）	同比变动
8月	8,964.42	8,610.64	4.10%	237.78	225.14	5.60%
9月	7,780.12	7,064.32	10.10%	202.75	191.50	5.90%
10月	6,691.12	6,650.62	0.60%	176.88	177.32	-0.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通过百度、搜狗、360等主要搜索引擎搜索关键词“紫燕”+“食品安全”，各主流搜索网站前二十页除存在关于上述事件的新闻报道外，无其他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食品安全的负面舆情信息。

二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部分安保、清洁、搬运以及屠宰等辅助性生产工序外包。请发行人：（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劳务外包具体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3）说明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4）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5）说明劳务外包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包服务商的《营业执照》；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 （4）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

卷；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情况的说明；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状况、合法合规等情况；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8）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包服务商；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包服务商连云港康鹏食品有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将活鸡屠宰业务进行外包；2020年8月，随着公司的生产线布局及管理的进一步优化，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公司将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原材料粗加工等的生产线辅助工序进行外包，外包服务单位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公司根据外包服务单位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支付外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①	1,464.13	1,830.86	381.07	115.82
营业成本②	108,699.04	193,172.08	181,508.18	149,382.43
占比①/②	1.35%	0.95%	0.21%	0.08%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支出分别为 115.82 万元、381.07 万元、1,830.86 万元和 1,464.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8%、0.21%、0.95%和 1.35%，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方式具体如下：

主要外包工序	管理方式	定价结算方式
活鸡屠宰；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原材料粗加工	外包服务单位按照公司的外包服务需求提供外包服务，对外包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	公司与外包服务单位依据外包合同，按照外包服务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业务类型及交易金额（报告期内与相应劳务外包公司累计交易额超过 500.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业务	主要外包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活鸡屠宰	连云港康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康鹏”）	235.02	520.42	261.60	-
2	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原材料粗加工	广东方胜	1,037.50	897.00	-	-

（二）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包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最近合作年度营业收入）
广东方胜	2008年7月30日	5,000.00万元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等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12.20亿元
连云港康鹏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	100.00万元	章会珍持股100%	禽类屠宰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200-300万元

根据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出具的说明及连云港康鹏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将包装、搬运、屠宰等非关键性工序及辅助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包装、搬运以及屠宰等辅助性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专业资质，其承接发行人上述劳务外包业务系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灌云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连云港康鹏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连云港康鹏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出具的说明及连云港康鹏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述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税务、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从事相关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出具的说明，除连云港康鹏外，其他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2. 连云港康鹏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及连云港康鹏出具的说明，连云港康鹏专门为连云港紫燕提供屠宰外包服务，主要原因如下：（1）连云港康鹏为连云港地区专业活禽屠宰团队，但人数及产能相对有限，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要求连云港康鹏优先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连云港紫燕作为公司主要集采平台，为公司各个生产基地供应屠宰后的整鸡产品，需求稳定，连云港康鹏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为连云港紫燕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及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说明劳务外包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劳务外包用工相关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

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信息；

（2）查阅相关研究报告；

（3）核查关于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的相关材料；

（4）取得发行人关于竞争优势的说明；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相关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品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020年末总资产（万元）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发明专利	2020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紫燕食品	紫燕、椒言椒语、赛八珍、钟记、嗨辣麻唇	夫妻肺片、整禽类、香辣休闲类等卤制食品	2000年	37,000.00	196,767.59	261,299.38	否	6	0.38%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卤江南	滋味鸭、香卤鸭肫、香卤猪爪、宰相牛肚、芙蓉老鹅等佐餐卤制食品	2017年	6,112.47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选择不公示	否	-	未披露

司									
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廖记棒棒鸡	廖记棒棒鸡、金汤夫妻肺片、掌中宝、无骨凤爪、风味耳丝等佐餐食品	2012年	5,400.00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选择不公示	否	-	未披露
上海留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留夫鸭	现卤土鸭、茄汁排条、猪蹄、桂花酱鸭、咸草鸡等佐餐食品	2017年	500.00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选择不公示	否	-	未披露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	九多肉多	麻油鸡、猪头肉、牛肉、烧鸡、猪蹄、猪耳等佐餐食品	2016年	7,916.67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	2	未披露

注：上述竞争企业尚未上市，相关经营状况相关内容来源于工商信息、相关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显示。

（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 市场供求情况、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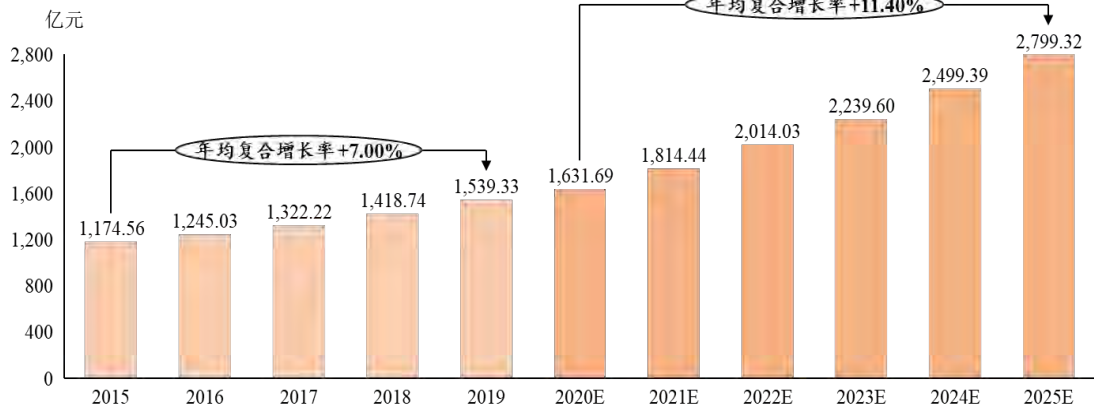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便捷美味的卤制食品市场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就需求端而言，卤制食品本身起源于餐桌，作为日常饮食消费产品，佐餐卤制食品消费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属性，消费频次较高，消费者基数庞大，在中国卤制食品市场中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就供给端而言，目前中国佐餐卤制食品市场多以区域性的小型个体经营企业为主，市场极度分散，品牌化程度低，未来，随着市场品牌集中化程度的提升、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提高、冷链物流的发展，中国佐餐卤制食品市场将朝着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规范化的方向进一步发展。受益于此，行业内规模化佐餐卤制食品企业发展空间和渗透潜力巨大。

根据市场统计数据，2019年卤制食品中佐餐卤制食品市场规模占比达64.26%，占据卤制食品主要的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主要的规模化佐餐卤制食品企业有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留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等，国内以生产、销售休闲卤制食品为主的企业有煌上煌、绝味食品、周黑鸭、上海顶誉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产品以佐餐卤制食品为主，休闲卤制食品为辅。

受益于近年来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购买力的持续提升，卤制食品因其便捷、口味、营养等属性，市场规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而增长。未来，随着经济增长持续推动消费升级、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消费理念的变化、配套产业的逐步优化以及新零售模式的快速发展等驱动因素的影响，卤制食品市场规模将获得更快的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绝味食品公开披露数据，2020年中国卤制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约在 2,500.00 亿元至 3,100.00 亿元之间，其中，佐餐卤制食品行业市场规模预计 2025 年可达到 2,799.32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0%。

中国佐餐卤制食品行业按零售额计算的市场规模（2015年-2025年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卤制食品行业独立市场研究》，Frost&Sullivan

推动卤制食品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具体如下：

（1）经济增长推动消费升级，卤制食品市场需求增长空间巨大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2016 年的 74.64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01.60 万亿元。上述经济增长带动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高，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6 年的 2.38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2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2%。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上升，我国居民的人均消费支出相应从 2016 年的 1.7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1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52%。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加，推动了卤制食品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根据市场统计数据，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我国卤制食品行业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0.92%，未来卤制食品行业增长空间巨大。

（2）城镇化率的提升进一步拓展卤制食品市场空间

卤制食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城镇人口，因此城镇人口的持续增加扩大了我国卤制食品的市场拓展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1 年我国城镇人口首次超过农村人口，至 2019 年，我国城镇人口进一步增加至 8.48 亿，占总人口的比重已经达到 60.60%，与发达国家 75% 的城镇化率相比，我国未来城镇居民人数还将持续增加，新进入城镇的群体所带来的消费贡献将推动城镇卤制食品消费的持续增加。

（3）消费理念变化助力卤制食品迈入快速发展赛道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生活方式及消费理念逐渐发生变化，对食品消费的新鲜、便捷、卫生、营养等属性需求有所增加，受益于此，卤制食品逐渐渗透至人们的日常饮食中。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厨务时间有所减少，通过购买卤制食品等便捷化食品以减少家务劳动时间已形成一定的社会化趋势。卤制食品一方面既具备口味鲜香、食材营养、种类丰富的特点，又顺应了人们追求方便快捷的心理，满足了新时代人们的餐食节奏需求，在为改善居民饮食和营养健康状况提供有力支持的同时，自身市场规模也获得了快速增长。

（4）技术的不断升级为卤制食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行业内企业的持续探索，我国卤制食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在不断提升，卤制食品生产的规模化、自动化以及标准化水平也不断提高。早期的卤制食品生产以家庭小作坊为主，生产效率低且安全卫生得不到保证。随着行业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机器设备先进程度的不断提升，以标准化生产流程及现代化工艺控制为基础的“中央厨房”将逐步替代家庭式小作坊，在提升全行业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品质的高标准，为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我国物流行业冷链运输的快速发展以及先进保鲜技术的推广应用，有效地扩大了配送范围，提升了产品配送效率，保障了食品质量安全，从而有效提升卤制食品行业销售网络的铺设和市场的反应速度，为卤制食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5）新零售模式的发展推动卤制食品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近年来，在消费升级和技术升级的驱动下，以消费者为核心，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为目的，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要素全面革新的新零售模式应运而生。新零售模式的出发点在于为消费者创造价值，越来越多的卤制食品企业通过大数据分析、融合线上线下业态等方式，来逼近消费者内心、降低成本，从而回归这一出发点。

随着卤制食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深入，卤制食品的流通渠道由传统的单店小作坊经营模式发展到现今多层次、多渠道销售并存的状态。目前，国内卤制食品销售渠道包括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其中，线下渠道主要有连锁门店、经销商、商超、街边店铺、团购等，线上渠道主要有线上 B2C 渠道、线上 B2B 渠道、线上直播带货以及 O2O 渠道等。卤制食品企业通过不断完善线上线下的全渠道网络建设，从而最大程度地覆盖消费者的主要生活场景，形成线上线下多触点、多维度、多内容、多品类的新零售经营业态。同时，通过对销售数据及市场需求的分析，卤制食品企业得以更清晰地了解消费者偏好特征，实现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品牌推广，与消费者形成双向互动，增强需求转化效果和品牌忠诚度，实现采购、开发、生产、销售全链条的良性循环。

在新零售业态的浪潮中，卤制食品企业通过不断完善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网络建设，打通空间壁垒、习惯壁垒及数据壁垒，全面、快速、准确地接触和了解消费者，在提升运营效率的同时，更好的承接和转化消费需求，从而实现行业的快速发展。

2. 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以佐餐卤制食品为主、休闲卤制食品为辅的卤制熟食品牌生产企业之一，凭借高品质、多样化的卤制食品、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品牌文化、跨区域布局的连锁销售模式、细致周到的服务体验以及贯穿产业链各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卤制食品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连锁经营快速发展的机遇，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立足华东区域向全国拓展，已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出超过 4,700 家门店，产品覆盖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 140 多个城市，同时不断提高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等环节的品质把控能力，提升在卤制食品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和

核心竞争力。2020年，公司在国内卤制食品市场零售端的占有率约为1.48%~1.84%¹¹，业务规模在国内卤制食品行业中位居前列。

国内主要卤制食品企业的主要产品品类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紫燕食品	绝味食品	煌上煌	周黑鸭
产品定位	佐餐为主	休闲为主	休闲为主	休闲为主
代表产品	夫妻肺片、五香牛肉等畜类产品，百味鸡、藤椒鸡等整禽类产品，各种凉拌素菜等	卤鸭脖、卤鸭翅、卤鸭掌、豆制品、素食、凉菜等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豆制品、素食、凉菜、米制品等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香干、藕片等
销售情况	以经销模式为主，终端门店多靠近农贸市场、社区和大型商超	主要以加盟门店为主，在品牌推广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为门店休闲时尚化	以加盟店为主，品牌门店在江西、广东、福建等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以自营门店为主，多位于人流较旺的地区（商场、交通枢纽，公园景点等）
2021年6月末门店数量（家）	4,750	13,136（不含港澳台及海外市场）	4,840	2,270

注：资料来源于相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夫妻肺片、百味鸡、藤椒鸡等以鸡、鸭、牛、猪等禽畜产品以及蔬菜、水产品、豆制品为原材料的卤制食品。公司产品以佐餐应用场景为主，但目前卤制食品行业已上市的绝味食品、煌上煌及周黑鸭产品主要以休闲应用场景为主。在佐餐卤制食品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留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等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在佐餐卤制食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以经营美味、健康熟食品为主，旗下主品牌为“卤江南”，主要产品有滋味鸭、香卤鸭肫、香卤猪爪、宰相牛

¹¹ 公司在国内卤制食品市场零售端的占有率为公司卤制食品终端零售环节的销售收入与市场统计数据中的2020年全国卤制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相比。

肚、芙蓉老鹅等卤制食品，在江苏区域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②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旗下拥有中国知名熟食连锁品牌-“廖记棒棒鸡”，主要产品有廖记棒棒鸡、金汤夫妻肺片、掌中宝、无骨凤爪、风味耳丝等卤制食品，现在全国拥有门店 600 多家。

③上海留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留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是健康熟食，旗下运营主品牌为“留夫鸭”，主要产品有现卤土鸭、茄汁排条、猪蹄、桂花酱鸭、咸草鸡等卤制食品，是江浙沪地区的知名品牌，线下门店数量约 1,200 家，主要分布于江浙沪区域。

④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生产熟肉制品和系列配菜，旗下品牌为“九多肉多”，主要产品有麻油鸡、猪头肉、牛肉、烧鸡、猪蹄、猪耳等卤制食品，近年来被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其熟食连锁店已突破 1,000 家。

上述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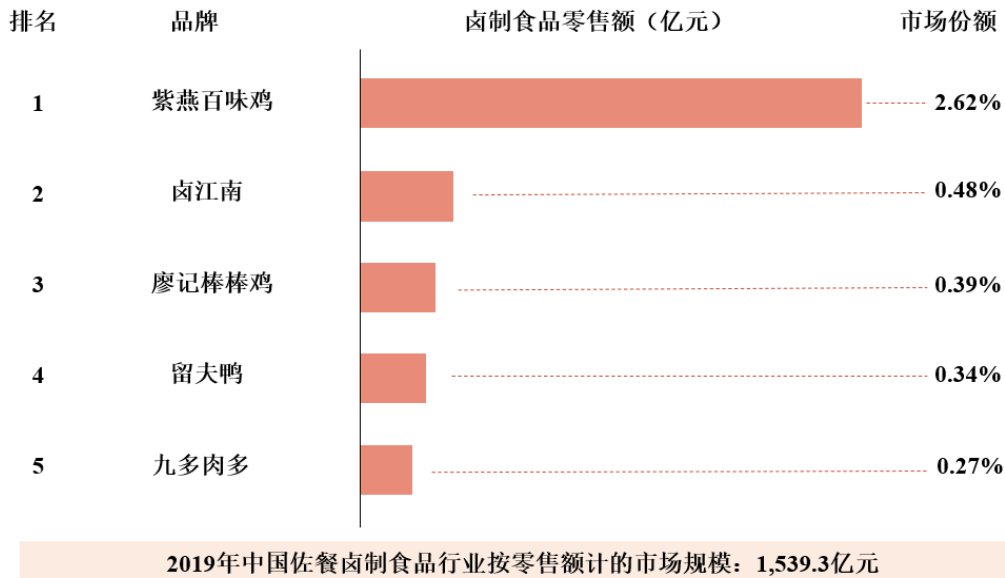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品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2020 年末总资产（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发明专利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紫燕食品	紫燕、椒言椒语、赛八珍、钟记、嗨辣麻唇	夫妻肺片、整禽类、香辣休闲类等卤制食品	2000 年	37,000.00	196,767.59	261,299.38	否	6	0.38%
江苏卤江南	卤江南	滋味鸭、香卤鸭肫、香卤猪爪、宰相牛肚、	2017 年	6,112.47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选择不公示	否	-	未披露

食品有限公司		芙蓉老鹅 等佐餐卤 制食品							
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廖记棒 棒鸡	廖记棒棒 鸡、金汤 夫、妻肺 片、掌中 宝、无骨 风爪、风 味耳丝等 佐餐卤制 食品	2012年	5,400.00	企业选择 不公示	企业选择 不公示	否	-	未披 露
上海留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留夫鸭	现卤土 鸭、茄汁 排条、猪 蹄、桂花 酱鸭、咸 草鸡等佐 餐卤制食 品	2017年	500.00	企业选择 不公示	企业选择 不公示	否	-	未披 露
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	九多肉 多	麻油鸡、 猪头肉、 烧牛肉、 烧猪耳 蹄、猪耳 等佐餐卤 制食品	2016年	7,916.67	企业选择 不公示	企业选择 不公示	是	2	未披 露

注：上述竞争企业尚未上市，相关经营状况相关内容来源于工商信息、相关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显示。

2020年度，公司在佐餐卤制食品市场零售端的占有率为 2.82%¹²，国内佐餐卤制食品行业前五大品牌情况如下：

¹² 公司在佐餐卤制食品市场零售端的占有率为公司卤制食品终端零售环节的销售收入与市场统计数据中的2020年中国佐餐卤制食品行业按零售额计算的市场规模相比。



数据来源：《中国卤制食品行业独立市场研究》，Frost&Sullivan

佐餐卤制食品行业市场较为分散，发展至今，仍存在大量市场份额由非品牌化的小型加工生厂商分摊的情形，规模以上生产企业数量较少，CR5 不足 5%，一超多强特点显著，除发行人外，其余单一品牌在 2019 年的市场占有率不足 1.00%。

（3）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①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研发优势

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成为卤制食品领先品牌的重要基础。公司基于对销售数据、市场发展态势、区域市场需求分析及消费者反馈，积极探索新的产品品类、工艺及口味特点，推陈出新，并依靠“紫燕”的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迅速拓展市场。近年来，公司根据每季时令、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各地区域特色每月推出新产品并在全国各销售网点上线，有助于公司紧跟市场潮流、形成以佐餐美食为主、休闲美食为辅的美食生态圈。例如，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乐山钵钵鸡”“爽口蹄花”“手撕鸡”等多款新产品，该等产品上市后获得了消费者的青睐。发展至今，公司在最初家禽肉制品深加工的基础上，不断研究和开发，已开发出鸡肉、鸭肉、鹅肉、猪肉、牛肉、蔬菜、水产制品、豆制

品等产品线，形成了“以鲜货产品为主、预包装产品为辅”的上百种精选卤制美食，能够满足人们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在产品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及产品中心，专职负责产品的开发与管理、产品工艺改进和品质标准化及产业化应用等工作。同时，公司建立了成熟、灵活的产品更新迭代机制，根据市场的反馈不断完善公司产品品类，以保证公司的产品布局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兼顾产品的多元化和精品化。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品牌能够被消费者认可，与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密切相关。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自始至终从严把关产品质量，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优势。对于自主生产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仓储、产品配送、终端销售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执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程序，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核、产品质量检测等考核流程后方能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原材料的验收入库实行全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从源头开始就注重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原材料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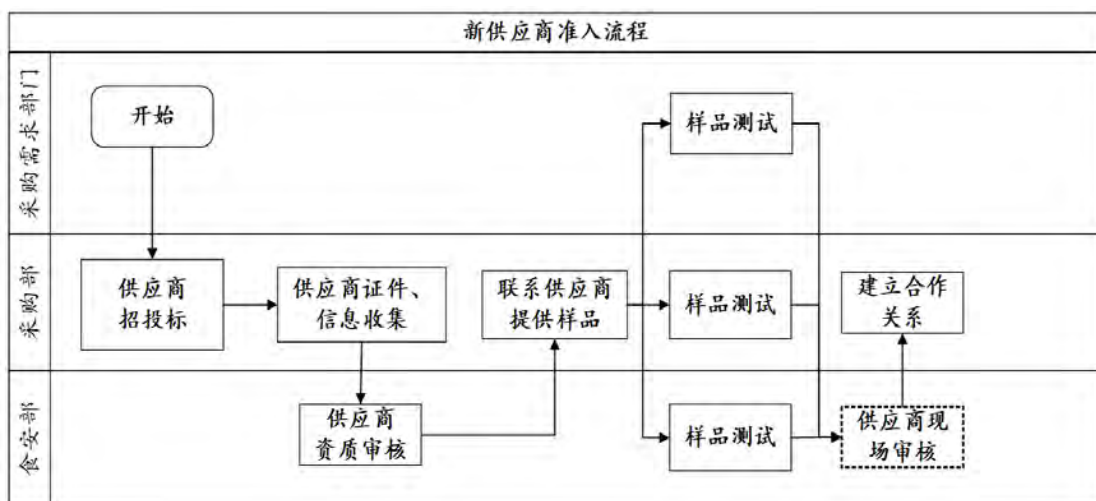


图 1：供应商准入流程图

在生产环节与仓储环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标准化生产，按 ISO22000 及 HACCP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关键控制点制定了关键限值并严格监控。在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还制定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明确了质量控制关键监测点和检测点，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多个企业标准，把工作细节进一步量化，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

在产品配送环节，公司实行全程的“冷链”配送，对生产、流通过程中的生产设备设施、运输车辆、储存转运设施等均提出严格的清洗消毒、微生物检测和控制要求，对冷链运输全过程实施监控。

在终端门店销售环节，公司可通过终端门店监控系统实时察看终端门店店员对产品销售环节的操作是否符合相应的卫生及质量控制要求。由于公司产品保质期较短，公司允许下游经销商将临近保质期但尚未销售出去的产品按出厂价一定比例退回公司。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而销售质量不合格或者过期产品的经销商或门店，公司将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优越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的销售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3.15 系统工程建设办公室认定为“3.15 诚信体系放心单位”，荣获由上海市食品协会及上海市肉类行业协会等颁发的“冷链管理示范企业（熟食）”及“2017 上海名优食品”的荣誉，荣获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颁发的“商业特许经营体系评定企业 AAAA 级”及“2019 年度中国优秀特许品牌奖”等荣誉。取得的诸多产品质量认证和荣誉即是对公司质量控制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高度认可。

3) 产品供应链优势

卤制食品是一种即食性产品，其新鲜度是消费者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对规模生产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提出较高要求。供应链体系的管理需要有良好的原材料采购及库存管理能力、稳定的产品加工及交付能力、强大的生产与门店销售端的协调能力和配送能力。凭借良好的信誉及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与包括温氏股份、新希望、中粮集团等在内的一批大型供应商就整鸡、牛肉、鸭副产品等主要原材料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针对公司有特殊采购需求的非大宗商品，公司通过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及价格锁定协议锁定优质供应商的产能资源及产品价格，从而有效保证公司能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的优质原料。在产品供应方面，公司目前共有 5 个生产基地，形成了以最优冷链配送距离作为辐射半径、快捷供应、最大化保鲜的全方位供应链体系，能达到前天下单、当天生产、当日或次日配送到店的要求，保证了产品的新鲜程度，实现直接、快捷、低成本的产品配送效果，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了坚实的供应保障。

4) 信息管理优势

在公司的发展运营过程中，公司十分注重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引入了食品行业 SAP-ERP 系统、销售中台系统、OA 系统、TMS 系统、WMS 系统等现代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已实现核心业务的全系统化管理，并完成了不同系统之间的集成整合，实现了财务和业务信息一体化以及终端门店销售信息获取的实时化，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数字化应用探索，进行跨区域市场预测并及时反馈至生产、研发及采购端，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其中，SAP-ERP 系统的上线使得公司在财务、采购、库存、生产销售、质量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信息化运营管理。公司中台系统实现了公司订单、库存、促销活动、商品配置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公司还在各个终端门店配置了接入中台系统的电子秤及 POS 设备，确保了公司财务部、销售部能实时掌握和了解各终端门店的产品配送情况，便于公司对各终端门店的发货情况进行系统管理和品类统计。目前，公司销售中台系统及电子秤系统可有效支持公司全年数亿笔订单量的运营数据处理，冷链物流系统可支持单日产品配送至超过 4,700 家门店，会员系统可支持数千万会员的积分、储值等的信息管理，为公司全渠道运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 OA 系统实现了公司集团内部的办公协同，主要包括流程审批、公文管理、规章制度和新闻公告发布等，强化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控制。在物流运输控制方面，公司上线了 TMS 系统，其系统模块主要包括订单管理、调度分配、行车管理、数据报表、基本信息维护、系统管理等模块，该系统对冷链运输车辆、驾驶员、线路等进行全面详细的统计考核，能大大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公司的 WMS 系统能有效按照运作的业务规则和运算法则，对收货、存储、补货、拣货、包装和发货运作进行

更完善地管理，使其最大化满足有效产出和精确性的要求。

受益于上述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公司可实时获取会员、产品、门店、消费者等方面的终端消费数据，在市场销售预测及产品开发方面进行持续的数字化应用探索，从而更准确、清晰地了解消费者偏好特征，实现更具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品牌推广，与消费者形成双向互动，增强需求转化效果和品牌忠诚度，实现采购、开发、生产、销售全链条的良性循环。同时，上述信息系统和设备也促进公司资源的高效协同，有效的改善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实现了公司全渠道的运营能力支撑。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公司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和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5) 销售渠道优势

在卤制食品行业，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对产品销量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作为国内知名卤制食品品牌企业之一，公司在销售渠道方面具备突出优势，通过多触点销售渠道的配合，实现了对各类消费者群体的深度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上述经营模式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4%、97.07%、95.10%和 93.21%。公司通过连锁经营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扩张，终端网点不断增多，经营实力逐渐增强，整体效益和规范水平迅速提高。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更完善的全国性经销商网络，终端渗透能力强，市场拓展速度快。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遍布华东、华北、华南、华中等区域，产品覆盖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 140 多个城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全国的加盟及直营门店已突破 4,700 家。同时，在终端渠道拓展方面，公司还积极协调各经销商、门店与饿了么、美团等外卖平台合作，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终端渗透率。

除连锁经营模式外，公司还同时构建了包括电商渠道销售、商超渠道销售、团购模式等在内的多样化立体式营销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行业整体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及第三方电商平台汇集的巨大用户流量，迅速进行渠道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公司于第三方电商渠道方面已经覆盖天猫商城（及天猫超市）、京东（及京东自营）、有赞商城、微信等主流

电商平台，实现了对绝大多数网购消费者群体的覆盖。此外，为方便消费者随时随地购买紫燕产品，公司还开展了与盒马鲜生、叮咚买菜为代表的大型 O2O 生鲜电商的合作。同时，公司还针对批量采购或定制采购需求开设了团购通道，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公司不断完善的多元化销售渠道保障了公司经营的高效性、灵活性以及消费者反馈响应的及时性。

②公司的竞争劣势

1) 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49%、75.23%、74.81%和 74.13%，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较高的区域集中度也导致公司难以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广告或其他促销形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已将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列入发展战略，并计划通过网络销售等方式降低销售集中度的竞争劣势，预计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将逐步得以改善。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不断扩充自建生产基地，持续投入土地、厂房及产线设备，同时加大对信息系统、供应链的资金投入。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历年盈余和银行贷款解决。鉴于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状态，相对有限的融资来源已对公司未来转型升级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形成了较大的制约，公司需要进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从而实现长远发展。

(3)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详见本题“2. 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相关内容。

(三)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公司所处的佐餐卤制食品行业正处于规模以上区域连锁企业向全国加速扩张的阶段，品牌企业预计将进一步挤压小作坊企业的市场空间，市场集中度将

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过多年在产品研发、产品质量、产品供应链、信息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累积，全国化的进一步扩张正在有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已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出超过 4,700 家门店，产品覆盖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 140 多个城市，在国内佐餐卤制食品市场零售端的占有率为 2.82%，业务规模在国内卤制食品行业尤其是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中位居前列，发行人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产品质量优势、产品供应链优势、品牌优势、产品研发优势、信息管理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等，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二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2”之“（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市场发展为导向，持续提高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为消费者提供美味、新鲜、安全的高品质、多样化的佐餐美食，成为现代化佐餐卤制熟食连锁企业领先品牌。公司未来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业务拓展：

1. 产品品类的进一步丰富以及新品牌的持续孵化

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已发展出适应各地区口味的以“鲜货产品为主，预包装产品为辅”的上百种精选卤制美食，在保障产品品质与美味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产品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从材质、口味配方、形态以及应用场景上不断扩充品类，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以满足各区域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抢占佐餐卤制食品的市场、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品牌影响力提供坚实的产品基础。

公司现有的特许经营品牌以“紫燕”为主，除“紫燕”外，公司还有“赛八珍”“嗨辣麻唇”“椒言椒语”等子品牌。其中“紫燕”品牌为公司主品牌，发展历史悠久，客户培育时间较长，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黏度，成熟市场盈利能力稳定，新市场扩展较快。“赛八珍”为公司主做融合江南风味烤卤美食的新品牌，致力于以严格的品控、朴实的价格、新鲜的材料为消费者提供口感更加

细腻的卤制产品。“嗨辣麻唇”为公司主做麻辣烫产品的新品牌，采用麻辣烫、冒菜、海鲜及小火锅复合式产品矩阵，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四季美食需求。“椒言椒语”为公司主做冷锅串串的品牌，主营气调锁鲜产品和红油冷锅串串产品。上述子品牌门店主要定位于商场、景区、交通枢纽等，主抓年轻化客群，在门店主产品品类、客户群体及门店区位上作为主品牌“紫燕”的拓展和补充。上述子品牌已开放加盟，客户群体尚在培育阶段，公司拟通过持续不断的新品牌孵化切入更多的卤制美食赛道，紧跟市场潮流，不断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注入新的活力。

2. 产能的进一步提升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便捷美味的卤制食品市场近年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也有所增长。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为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了产能整合，将小型工厂的产能逐步转移至新建大型生产基地，形成了目前以宁国、武汉、连云港、山东、重庆等 5 家工厂辐射全国的产能布局，得以支撑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未来，在卤制品行业快速成长及集中度提升的双重红利背景下，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大产能，避免因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扩张形成的制约。因此，公司拟募投“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及“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增加相应区域市场的产能供给，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供应链支撑，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 新市场区域的进一步扩展

目前，公司的优势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尚未形成全国性的社会知名度。未来，公司将以既有市场优势为基础，进一步渗透销售网络密度相对不足的城市，完善全国化门店网络，加快公司产品在全国的深入布局。新市场的拓展需要公司充分理解各地区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口味偏好方面的差异，掌握不同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并制定差异化的地区经营策略以及加强渠道管控能力。公司拟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经销商加盟制度，充分利用经销商的社会资源，提升新市场的开店和管控效率，降低新市场拓展风险以及相关运营成本，保障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

4. 成熟区域市场的门店加密

随着消费者品牌及品质意识的崛起，佐餐卤制食品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从而使得头部品牌的市占率进一步提升。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统计数据，公司在上海、江苏及浙江等成熟市场区域的门店覆盖度（区域门店数/常住人口数）为 0.07 家/万人，相较于煌上煌和绝味食品在江西/湖南成熟区密度 0.22 家/0.12 家/万人仍有很大空间，佐餐卤制食品目前仍处于连锁化早期阶段，未来公司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拟进一步推进在品牌培育较好的成熟市场的招商加盟，增加门店密度以更好地推广品牌文化和增加消费者粘性。

公司在拓展产品矩阵、增强产能供应、完善经销商体系的基础上，拟向全国化市场进行进一步拓展，进而成为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中的万家门店品牌。

二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3）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

（4）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学历证明等文件；

（5）核查发行人的上市辅导材料；

（6）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确认函、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任职规定等；

（8）访谈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任职资格规定如下：

序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	--------------	------

号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犯罪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企业，均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且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刘燊曾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副总监，但未担任过党政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或直

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形，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上述关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3. 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建萍、刘燊、陈凯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上市公司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是否 在任
马建萍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SZ.002367)	担任独立董事	2020.5.8 至今	是
刘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SZ.000959)	担任独立董事	2020.6.23 至今	是
陈凯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603329)	担任独立董事	2019.3.19 至今	是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688069)	担任独立董事	2019.1.22 至今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马建萍共担任 1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刘燊共担任 1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陈凯共担任 2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马建萍、刘燊、陈凯均已参与会议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建萍、刘燊、陈凯为独立董事。自三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均能按时参加发行人召开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其中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 6 次（共召开 6 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 5 次（共召开 5 次），并就涉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同时，独立董事马建萍、刘燊、陈凯分别作出以下承诺：“将根据紫燕食品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紫燕食品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与独立意见，并保证不定期到现场了解紫燕食品运营及财务情况，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对紫燕食品及其全体股东尽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紫燕食品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建萍、刘燊、陈凯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所进行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报告期期初	近三年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董事会成员	未设置董事会，钟怀军为执行董事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怀军、桂久强、蒋跃敏、戈吴超、崔俊锋、曹澎湃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建萍、陈凯、刘燊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董事会及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新增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
监事会成员	未设置监事会，刘艳舒为监事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刘艳舒、周兵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监事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	戈吴超为总经	2019年11月18日，赵汉利辞去公	赵汉利因个人原因辞职。

人员	理；崔俊锋、周清湘、赵汉利为副总经理；曹澎湃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增聘任曹澎湃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董事会秘书。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内控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执行董事/董事会聘任。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具备合理原因，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马建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三）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但以钟怀军、戈吴超、崔俊锋、曹澎湃为核心的董事及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发展稳健，部分管理层的人员变化没有影响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4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产能进行集中整合，注销多家卤制食品生产子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产能整合的原因、产能整合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2）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研报告；

(3) 取得报告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的说明；

(4) 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行业研究相关数据文件、分析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产能整合的原因、产能整合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年及2019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2.84%及118.61%，产能处于满负荷状态。为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进一步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提高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水平，降低分散化管理成本，公司对原分散在各区域的生产基地进行了集中化整合。公司新建大型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宁国、武汉、连云港、山东、重庆等5家工厂辐射全国的产能布局，公司生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得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整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现生产主体	覆盖区域	2021年全年产能（吨）	投产时间	承接原生产主体名称	原生产主体转移前全年产能（吨）	原生产主体产能转移至现生产主体的时间
安徽云燕	华东	40,080.00	2020.05	紫燕有限	9,144.00	2020.05至今
				苏州紫燕	1,987.00	2020.05至今
				无锡紫飞燕	864.00	2020.05至今
				合肥紫燕	4,104.00	2020.05至今
武汉仁川	华中、华东	7,180.00	2018.09	武汉川沁	2,592.00	2018.09至今
				广州川沁	1,674.00	2020.08至今
重庆紫川	西南	10,490.00	2020.09	成都紫燕	4,590.00	2020.09至今
山东紫燕	华东、华北、华中、西北	7,100.00	2017.12	郑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2,268.00	2018.01至今
连云港紫燕/ 连云港紫川	华东、华中	8,950.00	2017.09	-	-	-

注1：以上全年产能不考虑当期受投产或产能转移因素影响的实际未开工天数。

注2：无锡紫飞燕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间的产能暂由苏州紫燕承接，后由安徽云燕承接。

注3：合肥紫燕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期间的产能暂由武汉仁川承接，后由安徽云燕承接。

注4：郑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将产能转移至山东紫燕，其中郑州、焦作及开封区域的产品供应在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期间暂时由武汉仁川承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整合的逐步完成，公司生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在生产层面的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程度以及整体管理效率亦有所提升，为

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有利于战略性扩大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便捷美味的卤制食品市场近年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市场品牌集中化程度的提升、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提高、冷链物流及保鲜技术等供应链配套产业的发展，卤制食品市场将朝着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规范化的方向进一步发展。另外，随着市场各大卤制食品企业开始或深入拓展下沉市场，针对三四线城市的消费特性，具有刚性消费特点的佐餐卤制食品将有望获得更快的增长。根据市场数据，2020年中国卤制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约在2,500.00亿元至3,100.00亿元之间，其中，佐餐卤制食品行业市场规模预计2025年可达到2,799.32亿元，2020年至2025年复合增长率为11.40%。在卤制品行业快速成长及集中度提升的双重红利背景下，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大产能，避免因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扩张形成的制约。本次募投项目“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及“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实施后，可快速复制、扩张制造工艺和标准化产品，通过各生产基地的联动，战略性扩大产能，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供应链支撑，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全国业务布局

作为一家全国性的卤制熟食连锁经营企业，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需求旺盛。面对佐餐卤制食品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各地消费者的饮食差异，公司有必要在产品多元化、风味特色化、质量优质化等方向做好充分的产能准备。

目前，公司的优势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尚未形成全国性的社会知名度。未来，公司将以既有市场优势为基础，进一步渗透销售网络密度相对不足的城市，完善全国化门店网络，加快公司产品在全国的深入布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详细分析当前的业务结构，结

合区域化饮食特色和消费者偏好，合理布置各生产基地的产品结构，充分发挥不同品类组合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产品在市场的销售覆盖范围，从而扩大在全国范围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战略性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全国业务布局，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被市场充分消化，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

本次募投项目“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及“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 19,000 吨的年产能。

近年来，卤制整体行业呈现高速增长趋势。根据市场数据，中国佐餐卤制食品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25 年达到 2,799.32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0%。按照公司 2020 年末的产能测算，公司未来卤制产品的产能年复合增长率为 5.81%。因此，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占有率不变的情况下，凭借行业的自然增长即可消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此外，凭借品牌、产品、规模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市场总体水平。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4.23%。公司如能在未来期间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将可以消化新增产能。

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市场品牌集中化程度的提升、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提高、冷链物流及保鲜技术等供应链配套产业的发展，卤制食品市场将朝着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规范化的方向进一步发展。在卤制品行业快速成长及集中度提升的双重红利背景下，公司将依托现有加盟体系，加速门店扩张，完善全国门店网络，加快公司品牌在全国的深入布局，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 2,884 家、3,539 家、4,387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61%，按照公司 2020 年的店均销量 12.45 吨/店测算，公司在保持现有门店增长率及门店销量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将于 2 年内被新增门店消化。

综合考虑以上各因素，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

（2）新增产能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各类产能消化措施

①推陈出新，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以既有市场优势为基础，结合区域化饮食特色和消费者偏好，改良现有技术和工艺，持续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及完善产品矩阵，通过丰富产品种类和风味来满足顾客的需求、强化消费者忠诚度，同时适应区域竞争，不断保持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②增加“新零售”入口，拓宽消费场景

在互联网平台和自身信息系统的支持下，公司将凭借自身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积极探索新零售渠道营销模式，通过提升线上线下协同效应，打造多维度、深层次的营销体系，同时为线下门店赋能，深度挖掘消费购买潜力。

③加强会员体系优化、门店改造迭代，以扩展消费群体、增加消费频次

公司将依托现有会员管理系统，并不断升级优化，实现服务管理体系化，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以服务促进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新媒体时代的有效内容传播手段，持续加大品牌管理和营销创新投入，不断提高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以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更为有利的地位。

④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区域

目前，公司的优势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品牌知名度。未来，公司将以既有市场优势为基础，进一步渗透销售网络密度相对不足的城市，利用经销商的社会资源杠杆，快速拓展全国化门店网络，加快公司品牌在全国的深入布局，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佐餐卤制食品市场的市占率。

⑤加强品牌文化渗透，拓展公司卤制美食生态半径

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品牌知名度，随着公司市场区域的不断拓展，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和地域覆盖广度以及深度将不断提升。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品牌知名度，树立品牌形象，公司将加强在江苏卫视、今日头条、抖音、百

度等电视广告平台和新媒体网络平台的品牌推广。此外，公司内部也在积极孵化“赛八珍”“嗨辣麻唇”“椒言椒语”等其他细分卤制食品赛道品牌，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卤制美食生态半径，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同时公司也会积极采取措施促进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此外，如遇到突发性事件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此类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一）产能消化风险”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产能消化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新增产能的为“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及“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生产子公司安徽云燕及重庆紫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人才储备、管理能力、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相适应，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卤制食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和工艺开发经验，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理论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出众的产品研发团队。发展至今，公司在最初家禽肉制品深加工的基础上，不断研究和开发，已开发出鸡肉、鸭肉、鹅肉、猪肉、牛肉、蔬菜、水产制品、豆制品等产品线，形成了“以鲜货产品为主、预包装产品为辅”的上百种精选卤制美食，能够满足人们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并且公司研发团队还能根据每季时令、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各区域特色每月推出新产品并在全国各销售网点上线，不断地从材料、形态、应用场景等方面拓展现有的产品品类。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技术水平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2. 人才储备方面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及产品中心，专职负责产品的开发与管理、产品工艺改进和品质标准化及产业化应用等工作。目前，公司建立了由研发中心进行产品口味研发、产品中心实现车间工业化生产研发两方面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制订了严谨高效的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拥有一支由 20 名研究人员组成的实践经验丰富、理论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出众的产品研发团队；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安全中心，目的为提升产品质量、改善产品设计、加速生产流程、改进产品售后服务、降低经营质量成本、减少责任事故等。质量安全中心组成人员涵盖各生产公司厂长、食品安全部经理、总经办采购主管、研发部部门主管、主要工序车间主任、仓储主管、物流主管等，覆盖生产链各职能部门；在生产运营方面，公司培养了一支食品安全意识强、业务熟练、团结协作的生产运营队伍，使得质量管理目标得到深入贯彻和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产品质量控制以及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和团队人才储备充足，在集团体系内的运营经验可复制性较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3. 管理能力方面

在生产运营的管理方面，两个扩产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生产子公司，除募投项目外，已在运营标准化生产基地，并在原材料采购溯源、生产工艺控制、危害关键点控制、产品检验放行、全程冷链配送等多个方面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基地运营经验；在集团层面的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生产管理、运营经验，对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及快速成长。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因此，公司现有管理能力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综上，公司在扩产募投项目方面具备充足的技术、人才及管理运营经验的储备，通过具备丰富的实际生产运营经验的生产子公司安徽云燕及重庆紫川来

实施二期扩产项目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二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40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10 家分公司，因经营需要共注销或转让 18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子公司数量多且分布分散，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5）4 家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分别说明参股相关公司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下一步生产经营安排，是否可能仍然出现大量子公司注销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3）取得发行人关于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 （4）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工商资料、报告期内主要往来明细；
- （5）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子公司组织架构、经营资料；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相关公司中直接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况的说明；

（7）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8）取得发行人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

（9）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规证明；

（10）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已注销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已注销控股子公司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1）取得发行人关于参股公司情况的说明；

（12）取得发行人参股公司关于自身情况的说明；

（13）取得发行人参股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4）访谈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相关负责人；

（15）核查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16）取得发行人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的说明；

（17）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18）取得发行人关于下一步生产经营安排的说明；

（19）取得发行人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的说明；

（20）取得发行人就未来不会出现大量子公司注销情形出具的承诺函；

（2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

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0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经营活动，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或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等，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明确、发展定位清晰。

发行人设置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置的商业合理性	与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山东紫燕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生产并供应产品，现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
2	武汉仁川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生产并供应产品，现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
3	连云港紫川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生产并供应产品，现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
4	安徽云燕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生产并供应产品，现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
5	重庆紫川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生产并供应产品，现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
6	成都紫燕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曾是生产基地之一，现产能已并入重庆紫川。现已无实际经营，未来拟开展预制菜业务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
7	合肥紫燕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曾是生产基地之一，现产能已并入安徽云燕。现已无实际经营，被列入当地土地收购储备工作规划中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
8	宁国川能	宁国生产基地主要能源耗用为蒸汽，宁国川能主要为向宁国生产基地供应蒸汽而设立	为宁国生产基地供应蒸汽能源，现为生产辅助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生物质能源供应
9	毓枢环保	为保障发行人生产运营符合相应环保要求而成立	为发行人提供环保运营管理服务，现为生产辅助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环保运营管理

10	连云港紫燕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稳定性而设立	为生产基地提供禽类屠宰服务以及集中采购原材料，现为生产辅助公司之一、主要集采平台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禽类屠宰、原材料采购
11	宁国御燕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稳定性而设立	为生产基地集中采购原材料，现为主要集采平台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原材料采购
12	重庆紫蜀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稳定性而设立	为生产基地集中采购原材料，现为主要集采平台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原材料采购
13	连云港环燕	为促进区域销售而设立	区域销售业务平台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14	上海筷意	为促进电商渠道销售而设立	电商渠道销售业务平台，现已无实际经营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15	上海超百载	为促进子品牌产品销售而设立	子品牌运营平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16	重庆赤火	为促进子品牌产品销售而设立	子品牌运营平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17	武汉仁瑞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18	武汉沁润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19	武汉仁爱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0	武汉仁荣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1	武汉川旺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2	武汉川耀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3	武汉川仁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4	武汉沁荣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5	武汉川腾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6	武汉川原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7	武汉仁强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8	武汉川兴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9	武汉仁泽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0	武汉仁星赛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1	武汉仁顶赛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2	沈阳紫韵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3	北京吉燕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4	沈阳紫御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5	沈阳紫鲜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成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6	上海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
37	济南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
38	连云港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
39	成都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
40	武汉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
41	紫荣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
42	重庆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
43	宁国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
44	上海紫昊	为销售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平台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

		而设立		食品销售
45	宁国惠宴	为保障原材料花生米供应以及向上延伸产业链而设立	为生产基地供应原材料花生米以及对外销售花生米等坚果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向上延伸产业链，主要从事原材料花生米等坚果生产与销售
46	连云港香万家	为保障原材料花生米供应以及向上延伸产业链而设立	为生产基地供应原材料花生米以及对外销售花生米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向上延伸产业链，主要从事原材料花生米生产与销售
47	上海澜味	为促进子品牌销售而成立	子品牌运营平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48	四川蜀趣	为销售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而设立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平台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49	成都蜀趣	为销售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而成立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平台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50	江苏珍珠港 ¹³	为销售速冻菜肴而成立	速冻菜肴销售业务平台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南京金又文（包括受同一控制的其他经销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惠玲的兄弟邓绍彬控制，郑州川燕（包括受同一控制的其他经销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惠玲的姐妹的配偶谢斌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邓绍彬、谢斌控制的企业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子公司数量多且分布分散，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良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¹³ 全称系“江苏珍珠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确保控股子公司业务符合发行人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并结合发行人总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组织结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审计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良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控股子公司按照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要求建立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直接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控股子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经营事项需经发行人审议和批准。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良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子公司中直接持股或拥有权益。

（四）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 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有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之“1. 发行人对外投资”。

发行人现有控股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山东紫燕	卤制食品生产	29,800.01	4,708.58	3,921.93
2	武汉仁川	卤制食品生产	33,190.91	1,794.51	593.51
3	连云港紫川	卤制食品生产	46,189.28	5,646.87	9,185.61
4	安徽云燕	卤制食品生产	100,714.10	8,608.31	11,399.88
5	重庆紫川	卤制食品生产	18,370.64	9,801.83	-134.57
6	成都紫燕	卤制食品生产（现已无实际经营）	702.04	443.50	1,429.46
7	合肥紫燕	卤制食品生产（现已无实际经营）	3,259.37	1,736.93	-66.31
8	宁国川能	生物质能源供应	4,069.86	3,272.03	274.28
9	毓枢环保	环保运营管理	1,321.54	1,226.56	226.56
10	连云港紫燕	禽类屠宰、集采平台	91,876.83	10,407.74	19,765.31
11	宁国御燕	集采平台	80,152.54	910.18	4,710.13
12	重庆紫蜀	集采平台	0.47	-0.03	-0.03
13	连云港环燕	区域销售平台	2,579.83	456.27	-43.73
14	上海筷意	电商运营平台（现已无实际经营）	510.79	216.38	95.20
15	上海超百载	子品牌运营平台	120.70	44.54	-199.65
16	重庆赤火	子品牌运营平台	424.23	306.93	435.51
17	武汉仁瑞	直营门店	76.25	74.05	55.52
18	武汉沁润	直营门店	98.75	90.46	64.45
19	武汉仁爱	直营门店	64.19	59.32	39.17
20	武汉仁荣	直营门店	118.03	112.14	90.36
21	武汉川旺	直营门店	18.27	16.85	0.31
22	武汉川耀	直营门店	51.94	48.42	29.14
23	武汉川仁	直营门店	75.98	71.82	50.16
24	武汉沁荣	直营门店	33.86	31.72	18.30

25	武汉川腾	直营门店	127.43	122.23	96.06
26	武汉川原	直营门店	121.98	116.57	87.72
27	武汉仁强	直营门店	85.21	78.94	59.95
28	武汉川兴	直营门店	64.83	61.50	43.75
29	武汉仁泽	直营门店	186.63	180.26	138.48
30	武汉仁星赛	直营门店	-	-	-
31	武汉仁顶赛	直营门店	-	-	-
32	沈阳紫韵	直营门店（暂未开展经营）	-	-	-
33	北京吉燕	直营门店（暂未开展经营）	-	-	-
34	沈阳紫御	直营门店	-	-	-
35	沈阳紫鲜	直营门店	-	-	-
36	上海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2,794.40	1,599.89	972.65
37	济南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223.21	-57.34	-164.36
38	连云港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243.18	-38.51	-155.51
39	成都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160.73	159.48	31.85
40	武汉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364.66	-277.73	-184.55
41	紫荣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181.87	2.79	-24.06
42	重庆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192.71	59.04	-66.72
43	宁国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885.86	486.69	31.13
44	上海紫昊	真空、气调食品销售	3,296.54	115.97	128.25
45	宁国惠宴	花生米生产	553.92	421.81	-4.19
46	连云港香万家	花生米生产	5,210.85	-111.65	-311.65
47	上海澜味	子品牌运营平台	-	-	-
48	四川蜀趣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销售	-	-	-
49	成都蜀趣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销售	-	-	-
50	江苏珍味港	速冻菜肴销售业务平台	-	-	-

2020 年度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亏损情况，但亏损的金额均较小且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亏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万元）	亏损情况及原因
1	重庆紫川	-134.57	于 2020 年 9 月投产，2020 年度系其运营初期，产能暂未完全释放且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故略有亏损；2021 上半年已实现盈利。
2	合肥紫燕	-66.31	2020 年时已停产，无实际经营，故略有亏损。

3	重庆紫蜀	-0.03	成立于 2020 年 9 月，2020 年尚未完全开展经营，且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故略有亏损；2021 年上半年已实现盈利。
4	连云港环燕	-43.73	成立于 2020 年 9 月，2020 年尚未完全开展经营，且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故略有亏损；2021 年上半年已实现盈利。
5	上海超百载	-199.65	系子品牌运营平台，尚在品牌孵化初期，未形成规模化收入且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故略有亏损。
6	济南冷链	-164.36	为发行人冷链运输服务平台，主要为发行人门店配送业务提供服务，毛利率较低，扣除日常运营开支后净利润为负。
7	连云港冷链	-155.51	同上
8	武汉冷链	-184.55	同上
9	紫荣冷链	-24.06	同上
10	重庆冷链	-66.72	同上
11	宁国惠宴	-75.34	因 2020 年尚未投产，且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故略有亏损。
12	连云港香万家	-333.29	于 2020 年 5 月投产，2020 年度系其运营初期，未形成规模化收入且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故略有亏损。

2020 年度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公司处于运营初期、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定位系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等。该等控股子公司亏损的金额均较小且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共计 11 项，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21.5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6”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未导致

相关子公司破产清算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因此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4家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分别说明参股相关公司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共有7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参股相关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向上延伸产业链以稳定上游原材料供应以及提高原材料品质，获取投资收益、进行新产品研发等，具备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及业务发展。

该等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参股相关公司的原因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参股相关公司的原因
1	燕汇启新	房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发行人主要通过燕汇启新盘活资产、获取投资收益。	自2020年5月起，上海工厂产能转移至新建宁国大型工厂后，上海工厂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办公，大部分租赁厂房处于闲置状态。为充分盘活现有资源，发行人将多余的租赁面积转租至燕汇启新，并由燕汇启新通过转租、招商等方式打造全新的产业园区。
2	苏州燕然	厂房租赁	除少量租赁业务外，无实际经营活动。	苏州紫燕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和区域生产基地。后发行人对生产基地进行整合，苏州紫燕产能转移至新建的宁国大型工厂。此后，苏州紫燕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将苏州紫燕74.00%的股权转让给沈惠元、沈惠娟、戈吴蝶。
3	宁国思玛特	种鸡制种	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向上延伸产业链	发行人为稳定上游原材料供应以及提高原材料品质，与具备WOD168型小白鸡相关鸡种培育技术以及养殖经验的合作方共同成立了宁国思玛特。合作方中持股60.00%的思玛特（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沃德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WOD168型小白鸡相关鸡种的培育技术；合作方安徽省顺安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安徽顺安100.00%的股权，安徽顺安是发行人百味鸡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4	安徽渝通	环保塑料生产与销售	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向上延伸产业链	发行人为保障食品包装材料的供应和质量、满足食品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以及适

				应消费者对环保材料的偏好，发行人与合作方成立安徽渝通。
5	江苏荣燊	生肉制品加工、销售	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向上延伸产业链	发行人为稳定上游原材料供应以及提高原材料品质，发行人与合作方成立江苏荣燊。
6	上海多味	食品新产品研发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为了进一步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完善产品品类、加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与合作方四川多味共同成立上海多味，并参股四川多味。四川多味在食品产品研发方面可提供技术服务、供应链服务等支持，将进一步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7	四川多味			

（六）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下一步生产经营安排，是否可能仍然出现大量子公司注销的情形

1. 注销多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注销多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注销 14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注销该等控股子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整合产能及调整销售模式，该等控股子公司不符合发行人的发展定位和未来规划，停止经营后决议注销。该等控股子公司注销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原业务定位	注销原因
1	广州川沁	2020年11月23日	区域生产基地	发行人产能整合，广州川沁于2020年8月停产，产能转入武汉仁川，停止经营后决议注销
2	武汉川沁	2020年11月19日	区域生产基地	发行人产线升级，武汉川沁于2018年9月停产，产能转入武汉仁川，停止经营后决议注销
3	无锡紫飞燕	2019年7月1日	区域生产基地	发行人产能整合，无锡紫飞燕于2018年10月停产，产能转入苏州紫燕（后苏州紫燕于2020年5月停产，产能转入安徽云燕），停止经营后决议注销
4	南京云上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云上”）	2019年2月28日	区域生产基地	发行人产能整合，南京云上于2017年8月停产，产能转入连云港紫川，停止经营后决议注销
5	郑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紫燕”）	2018年11月15日	区域生产基地	发行人产能整合，郑州紫燕于2018年1月停产，产能转入山东紫燕，停止经营后决议注销
6	天津市紫燕食品有	2018年11	区域生产基	发行人产能整合，天津紫燕于2017年

	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紫燕”）	月 13 日	地	12 月停产，产能转入山东紫燕，停止经营后决议注销
7	长沙川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川沁”）	2018 年 6 月 11 日	销售分支机构	发行人销售模式调整，销售分支机构的区域市场开拓及门店管理职能由经销商替代，停止经营后决议注销
8	南昌市仁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仁川”）	2018 年 2 月 9 日	销售分支机构	发行人销售模式调整，销售分支机构区域市场开拓及门店管理职能由经销商替代，停止经营后决议注销
9	南通拓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拓南”）	2018 年 1 月 9 日	销售分支机构	发行人销售模式调整，销售分支机构区域市场开拓及门店管理职能由经销商替代，停止经营后决议注销
10	上海紫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葛”）	2018 年 11 月 9 日	子品牌运营平台	上海紫葛经营效果不佳，发行人决定停止推进其子品牌运营业务，停止经营后决议注销
11	武汉川吉	2020 年 9 月 10 日	直营门店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决议注销
12	苏州冷链	2020 年 8 月 17 日	冷链运输公司	苏州紫燕于 2020 年 5 月停产，向其提供服务的冷链运输公司苏州冷链不再有存续必要，停止经营后决议注销
13	宁国紫宴	2021 年 8 月 18 日	预包装食品销售平台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决议注销
14	山西紫川	2021 年 5 月 27 日	区域生产基地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决议注销

（2）相关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广州川沁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6”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相关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相关控股子公司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清税证明	注销核准文件
1	广州川沁	2020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穗番税南村税企清[2020]1379 号），确认广州川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川沁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番市监内销字[2020]第 26202011230205 号），完成了注销手续。

2	武汉川沁	2020年9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武阳税税企清〔2020〕62322号），确认武汉川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11月19日，武汉川沁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阳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876号），完成了注销手续。
3	无锡紫飞燕	2019年5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锡税（区）一税企清〔2019〕231063号），确认无锡紫飞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7月1日，无锡紫飞燕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30113-3）公司注销[2019]第07010002号），完成了注销手续。
4	南京云上	2018年1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江税一税企清〔2018〕64814号），确认南京云上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2月28日，南京云上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210368-1）公司注销[2019]第02280004号），完成了注销手续。
5	郑州紫燕	2018年10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中原税税企清〔2018〕27591号），确认郑州紫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11月15日，郑州紫燕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中原）登记内销字[2018]第1531号），完成了注销手续。
6	天津紫燕	2018年10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津辰税税企清〔2018〕1030号），确认天津紫燕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11月13日，天津紫燕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7	长沙川沁	2018年4月27日，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长沙川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5月14日，湖南省长沙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长沙川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6月11日，长沙川沁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8	南昌仁川	2017年10月24日，南昌市青山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南昌仁川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8年1月30日，南昌市青山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南昌仁川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2月9日，南昌仁川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9	南通拓南	2017年11月15日，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通州国税税通〔2017〕57751号），确认南通拓南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7年11月15日，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州地税五税通〔2017〕1598号），确认南通拓南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2018年1月9日，南通拓南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249011）公司注销[2018]第01090001号），完成了注销手续。
10	上海紫蒿	2018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沪税闵一税企清〔2018〕4122号），确认上海紫蒿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年11月9日，上海紫蒿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2000003201811070088号），完成了注销手续。
11	武汉川吉	2020年8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武东税税企清〔2020〕71917号），确认武汉川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9月10日，武汉川吉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东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1037号），完成了注销手续。
12	苏州冷链	2020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苏园税一税企清〔2020〕232371	2020年8月17日，苏州冷链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194）公司注销[2020]第08110005号），完成了注销

		号），确认苏州冷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手续。
13	宁国紫宴	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办理税务登记	2021年8月18日，宁国紫宴收到《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宣）登记内销字[2021]第1661号），完成了注销手续。
14	山西紫川	2021年5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城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运税开税企清〔2021〕6901号），确认山西紫川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年5月27日，山西紫川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运经开）登记内销字[2021]第272号），完成了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相关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注销程序均合法合规。

2. 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

该等子公司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均已妥当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后相关资产的具体安排	注销后相关业务的具体安排	注销后相关人员的 具体安排
1	广州川沁	支付完毕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税款及债务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发行人	产能并入武汉仁川	部分人员离职，部分人员转至发行人其他生产公司
2	武汉川沁	相关资产并入武汉仁川	产能并入武汉仁川	部分人员离职，部分人员转至发行人其他子公司
3	无锡紫飞燕	支付完毕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税款及债务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发行人	产能并入苏州紫燕	部分人员离职，部分人员转至发行人其他生产公司
4	南京云上	支付完毕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税款及债务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发行人	产能并入连云港紫川	部分人员离职，部分人员转至发行人其他生产公司
5	郑州紫燕	支付完毕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税款及债务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发行人	产能并入山东紫燕	部分人员离职，部分人员转至发行人其他生产公司
6	天津紫燕	支付完毕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税款及债务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发行人	产能并入山东紫燕	部分人员离职，部分人员转至发行人其他生产公司
7	长沙川沁	支付完毕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相关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均离职

		税款及债务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发行人		
8	南昌仁川	支付完毕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税款及债务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发行人	相关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均离职
9	南通拓南	支付完毕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税款及债务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发行人	相关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均离职
10	上海紫葛	支付完毕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税款及债务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发行人	相关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均离职
11	武汉川吉	不适用（无资产）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适用（无人员）
12	苏州冷链	支付完毕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税款及债务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发行人	相关业务不再开展	人员均离职
13	宁国紫宴	不适用（无资产）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适用（无人员）
14	山西紫川	不适用（无资产）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适用（无人员）

(2) 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下一步生产经营安排，是否可能仍然出现大量子公司注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下一步生产经营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以及行业竞争力。

具体发展战略、经营目标以及发展计划情况如下：

(1) 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佐餐卤制熟食领域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食品工业就是道德工业，食品工程就是良心工程”的企业理念，坚持从产品、服务到品牌和渠道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质量优势、产品供应链优势、品牌优势、产品研发

优势、信息管理优势、销售渠道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为消费者提供美味、新鲜、安全的高品质、多样化的佐餐美食，成为现代化佐餐卤制熟食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2）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①整体经营目标

面对国内卤制食品行业巨大的市场机会和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几年将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将继续增加产品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营养健康、品类丰富、符合消费者各阶段消费需求的佐餐卤制食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利用已有的产品、品牌、技术、渠道等优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生产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强化自身竞争优势，成为现代化佐餐卤制熟食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②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在上市后二到三年内，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信息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针对新增产能，公司将借助多年累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佐餐卤制食品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3）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①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增加新产品的研发和投入

未来，公司将在已有的产品研发、行业经验等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推出更多高品质、多样化的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进一步抢占佐餐卤制食品的市场，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品牌影响力。同时，通过契合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产品的不断面世，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矩

阵，树立公司的品牌特色，将公司打造成为佐餐卤制食品创新品类的市场开拓者。

②完善供应链体系，加速全国业务布局

在卤制食品行业快速成长及集中度提升的双重红利背景下，公司将在供应链端先发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战略性扩大产能，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供应链支撑，避免因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扩张形成制约。通过各生产基地的联动，完善全国化门店网络，将公司的各类产品触及更多潜在消费群体，并在最优冷链配送距离辐射半径内提升供货效率，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③进一步强化信息管理优势，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卤制食品行业中，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市场拓展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目前，通过引进 SAP-ERP 系统、销售中台系统等现代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已实现核心业务的全系统化管理，并完成了不同系统之间的集成整合，实现了财务和业务信息一体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内部流程管理、组织管理的整合升级，提升企业内部协同管理效率，强化各业务单元的信息传递、共享，提高信息系统的覆盖面和功能性，以应对日趋扩张的业务规模以及日益复杂的管理决策需要，促进公司资源的高效协同，为公司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和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提供技术保障，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④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的优化管理，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大力度引进管理、市场和销售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协助公司扩大市场布局，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内部员工的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

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产能已整合完毕，现有控股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均符合发行人的发展定位和未来规划，未来三年发行人不会出现大量控股子公司注销的情形。

二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5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7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如无，则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三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8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职务及任期等。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钟怀军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紫燕百味鸡”创始人，曾于2000年6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桂久强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凯捷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监，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联廉冰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戈吴超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2012年9月至2020年5月历任紫燕有限采购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曹澎波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1993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任苏谷阳盈（上海）投资有限

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爵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汇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营运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崔俊锋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天狮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技术总监，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蜀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已更名为“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河南链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蒋跃敏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1987年9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华润万家（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润超级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龙柏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龙柏宏易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龙柏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龙柏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北京民航中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马建萍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于1995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刘燊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于1999年6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职员，2001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职员、会员部副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陈凯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首农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8月至今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刘艳舒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13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采购副总监。现任公司采购副总监、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周兵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于2000年6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生产总监、产品中心总监，现任公司供应链副总裁助理、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李江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副教授，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副教授，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山东帅克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戈吴超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曹澎波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崔俊锋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周清湘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1997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2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新榕基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顾问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16年3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钟怀军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王瑞祥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

历，拥有二十多年食品行业从业经验。曾于 2009 年至 2020 年任紫燕有限研发总监，现任公司产品中心总监及研发中心总监。”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戴伟

承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2021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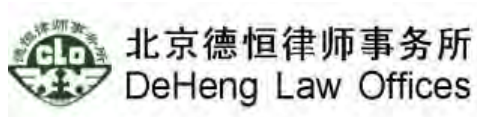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四、发行人的业务.....	9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十四、结论意见.....	37
第三部分 关于《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信息更新.....	38
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9.....	38
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2.....	67
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4.....	70
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5.....	79
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6.....	99
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7.....	107
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8.....	124
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9.....	155
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2.....	174
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3.....	175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4.....	201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5.....	210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8.....	217
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0.....	222
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1.....	232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5.....	237
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8.....	247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253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一览表.....	30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一览表.....	31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2F20180671-00011 号

致：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180671-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07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5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6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6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7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4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4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现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及第三部分“关于《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信息更新”中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补充披露期间”是指 2021 年 7-12 月。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由沈宏山律师、戴伟律师、吴晓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4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2.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3.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4.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 取得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立信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

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93.72 万元、34,026.19 万元、30,189.3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499.10 万元、261,299.38 万元、309,209.2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4%，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七）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4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

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条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

工商变更备案材料；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商源盛达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如下：

2022年2月23日，商源盛达的主要经营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11层T2-11-01D。

同日，商源盛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47
2	深圳印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75
3	深圳市爱德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7.28
4	深圳市新商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20.00	10.96
5	深圳市盛达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0.00	8.79
6	深圳市康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41
7	胡光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
8	深圳扬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4
9	上海上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0	林秀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1	王启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2	段家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3	林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4	黎巨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5	彭国豪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6	方宇鸿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7	单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7
18	深圳市嘉信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3
合计			20,25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1年12月30日，钟怀军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以及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分别签订了《解除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A轮补充协议一、A轮补充协议二、A轮补充协议三、B轮补充协议以及A轮对赌协议、B轮对赌协议均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已于报告期内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

四、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资质证书；2. 查阅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3.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3号”《审计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 取得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①新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江苏珍味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珍味港”）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速冻菜肴的生产与销售（暂未开展经营）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动物肠衣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豆及薯类销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冯四女上供应链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四女上”）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跷脚牛肉等产品的销售（暂未开展经营）
3	成都蜀趣食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蜀趣”）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及调理品销售（暂未开展经营）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4	重庆蜀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蜀趣”）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及调理品销售（暂未开展经营）

②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补充披露期间内，宁国惠宴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营业务仍为坚果生产与销售。

2.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证照如下：

（1）变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连云港紫燕	SC10432072300928	方便食品；肉制品；速冻食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1	2023.12.4
2	连云港紫川	SC1023207230043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调味品；豆制品；罐头；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24	2022.8.17

			肉制品；食用 油、油脂及其制 品；蔬菜制品； 水产制品			
3	武汉仁川	SC103420112 10355	蛋制品；调味 品；豆制品；肉 制品；蔬菜制 品；水产制品	武汉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3.29	2023.11.6
4	重庆紫川	SC103500226 35729	炒货食品及坚果 制品；蛋制品； 调味品；豆制 品；方便食品； 其他食品；肉制 品；蔬菜制品； 水产制品；速冻 食品	重庆市荣昌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12.27	2025.8.25

(2) 新增/变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汉仁强	JY1420132004 2575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江岸 区行政审批 局	2021.12.31	2024.9.18
2	武汉仁泽	JY1420132004 3107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江岸 区行政审批 局	2021.12.31	2024.9.25
3	武汉仁瑞	JY1420130000 6952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汉阳 区行政审批 局	2021.9.26	2024.8.22
4	武汉沁润	JY1420104011 7975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硚口 区行政审批 局	2021.12.30	2026.12.29
5	武汉沁荣	JY1420102015 4986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江岸 区行政审批 局	2022.1.17	2027.1.16
6	武汉川仁	JY1420127002 3981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武汉市硚口 区行政审批	2022.1.14	2024.9.15

			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	局		
7	武汉仁星赛	JY1420112011053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2.1.7	2026.5.13
8	四川蜀趣	JY151010501934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2021.8.19	2026.8.18
9	紫燕食品泽悦路店	JY13101170022368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1	2023.9.25
10	紫燕食品友谊路店	JY13101130032601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熟食)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9	2024.2.27

经核查,安徽云燕持有的编号为“JY23418810079475”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注销;紫燕食品杨高南路店已注销,原持有的编号为“JY13101150084907”《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不再使用;紫燕食品丰庄店已注销,原持有的编号为“JY13101140021356”《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不再使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经营许可注销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新增/变更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情况

序号	持证人	编号	厂商识别代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连云港紫川	物编注字第658710号	697126028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1.09.04	2023.09.04
2	连云港紫燕	物编注字第816198号	697282410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1.10.18	2023.10.18

3	上海紫昊	物编注字第 967565号	697433293	中国物品编码 中心	2021.03.30	2023.03.30
4	四川蜀趣	物编注字第 1003880号	697469365	中国物品编码 中心	2021.07.27	2023.07.27

经核查，成都紫燕持有的编号为“物编注字第 664726 号”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已到期失效。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成都紫燕已无实际经营，相关证书到期失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佐餐卤制熟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3,930,013.93 元、2,595,936,812.07 元、3,049,677,896.42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60,962.94 元、17,056,991.99 元、42,414,484.9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9.55%、99.35%、98.6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4. 查阅部分关联方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涉及的营业执照或工商资料；5. 查阅补充披露期间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6. 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外投资

(1) 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珍味港	发行人持股 58%
2	冯四女上	发行人持股 51%
3	成都蜀趣	四川蜀趣持有 100%
4	重庆蜀趣	四川蜀趣持股 95%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苏珍味港

江苏珍味港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灌云县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23MA7D0C5M6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 9 号，法定代表人为詹扬，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动物肠衣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豆及薯类销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冯四女上

冯四女上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重庆市荣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53MA7JYRWBX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 8 号（自主承诺），法定代表人为王雪霞，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小食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成都蜀趣

成都蜀趣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郫都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MA670JD09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靖街道阳光 1000 号 35 栋附 23 号、附 24 号、附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栩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④重庆蜀趣

重庆蜀趣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7FJ73B5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高新区石板镇白彭路 999 号中国西部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B 区七街 4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入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后内容	工商备案日期
1	毓枢环保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1 幢 1014 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	上海筷意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1 幢 1010 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	上海超百载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1 幢 1007 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
4	上海冷链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1 幢 1012 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	上海紫昊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1 幢 1025 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
6	武汉沁润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乡罗家墩 60 号广电.江湾新城三期 16 栋 1 层 6 室-2	2021 年 12 月 22 日
7	武汉沁荣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 89 号东立国际二期 18 栋 1 层 83 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
8	连云港冷链	法定代表人	詹扬	2021 年 12 月 3 日
9	武汉冷链		刘波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0	四川蜀趣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1%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1	宁国惠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 年 9 月 24 日

（3）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变化

①上海紫燕多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味”）¹

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所持上海多味股权比例由50%变更为45%。

②安徽渝通

2021年10月12日，安徽渝通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2021年11月23日，安徽渝通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苏州燕然

2021年10月22日，苏州燕然注册资本变更为230万元。

④四川多味研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多味”）

2021年10月28日，四川多味注册资本变更为1,684.21万元，发行人持有四川多味股权比例由5%变更为4.90%。

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²

(1) 新增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海南佳骅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许可业务	钟勤沁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上海多味已完成清算，正在办理注销事宜。

²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主体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的新增及变更

①南京金箸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箸”）

南京金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邓绍彬实际持有其 60%的股权。

②重庆琪金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2 年 2 月 23 日，重庆琪金注册资本变更为 5,882.35291 万元。

3. 主要的曾经关联方

①上海铭梅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 年 9 月 18 日，上海铭梅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新增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方。

②贵阳凯乔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2 年 1 月 19 日，贵阳凯乔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新增发行人主要的曾经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³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及抽查了部分关联交易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

³ 涉及披露金额的关联交易列示 2021 年度全年交易金额。

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四川多味	采购复合调味料等	83.60	0.03%

四川多味是公司和四川川娃子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味乐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的食物研发企业，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可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供应链服务等支持。2021年11月，发行人与四川多味合作开发草本肥肠、草本猪蹄等新产品，其中：四川多味提供定制的复合调味料，发行人运用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生产并以四川多味为销售平台。发行人与四川多味的交易定价主要采取产品成本加成方式，即双方根据以成本核算为基础，同时兼顾考虑市场环境、供需状况等因素确定一定比例的利润率。2021年度，发行人向四川多味采购定制的复合调味料等合计83.60万元，向四川多味销售定制产品等合计340.83万元，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与四川多味的交易产品为定制产品，无公开市场参考价用作对比，按成本加成定价，加成比例为10%-20%，该成本加成比例为双方依据行业惯例及市场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南京金又文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92.61	1.23%
南京秀燕		9,929.40	3.21%
南京易欣行		9,222.18	2.98%
南京金易瑞		9,191.68	2.97%
南京锦池		4,198.55	1.36%
南京珍肴		769.13	0.25%
南京金箸		1,428.32	0.46%
杭州侍橙		3,699.34	1.20%

杭州景桦		4,087.44	1.32%
贵阳凯乔		207.18	0.07%
石家庄景桦		875.15	0.28%
郑州川燕		4,263.42	1.38%
郑州紫邦		909.43	0.29%
合肥贡燕		6,452.50	2.09%
苏州燕然	销售少量礼盒产品	1.97	<0.01%
四川多味	销售定制产品	340.83	0.11%
合计		59,369.12	19.20%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四川多味销售定制产品，销售金额总计 340.83 万元，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 年度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四川紫燕投资	成都紫燕	67.02	1.42
发行人	燕汇启新	113.45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燕与四川紫燕投资签署的租赁合同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约，成都紫燕与四川紫燕投资终止租赁关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参股公司燕汇启新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用于建设产业园区，发行人确认租赁收入 113.45 万元并向燕汇启新收取水电费 12.97 万元，同时发行人出租给燕汇启新的厂房构成新租赁准则项下转租赁业务而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783.99 万元。上述租赁定价系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向燕汇启新收取水电费的定价主要参考发行人的实付单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4. 关联资产购买、出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背景	作价依据
四川多味	2021年9月	出售资产	上海多味5%股权	0.00	发行人与四川多味原各持有上海多味50%的股权，上海多味尚未开展实际经营。鉴于双方根据合作情况调整股权结构，发行人将上海多味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多味。	上海多味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5%股权转让时对应实缴出资金额为0.00元，故股权转让交易作价0.00元，定价公允。

5. 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716.3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3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杭州侍橙	162,942.47	8,147.12
	杭州景桦	170,672.54	8,533.63
	合肥贡燕	288,905.81	14,445.29
	南京金又文	117,173.70	5,858.69
	郑州川燕	183,339.06	9,166.95
	南京金易瑞	274,386.17	13,719.31
	南京秀燕	331,611.95	16,580.60
	南京易欣行	374,214.08	18,710.70
	南京锦池	289,828.75	14,491.44
	南京珍肴	1,175,988.09	58,799.40
	南京金箸	194,239.66	9,711.98
	郑州紫邦	55,860.39	2,793.02
	石家庄景桦	68,011.36	3,400.5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四川多味	314,791.32	15,739.57
合计		4,001,965.35	200,098.27
预付款项	四川多味	34,765.37	-
其他应收款	燕汇启新	1,387,305.73	69,365.29
	四川紫燕投资	13,881.17	694.06
合计		1,401,186.90	70,059.35
长期应收款	燕汇启新	37,119,593.25	1,855,979.6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杭州侍橙	1,804,692.88
	杭州景桦	871,387.24
	合肥贡燕	1,701,786.76
	南京金又文	1,975,045.25
	郑州川燕	1,394,177.38
	南京金易瑞	331,021.34
	南京秀燕	1,508,027.72
	南京易欣行	431,256.26
	南京锦池	306,835.50
	南京珍肴	220,000.00
	南京金箸	221,602.02
	郑州紫邦	118,963.12
	石家庄景桦	1,263,134.42
	燕汇启新	510,000.0
合计		12,657,929.89
合同负债	杭州侍橙	373,958.40
	杭州景桦	429,682.74
	合肥贡燕	248,041.74
	南京金又文	67,988.49
	郑州川燕	135,630.96
	南京金易瑞	161,775.64
	南京秀燕	432,746.38
	南京易欣行	112,311.9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元）
	南京锦池	93,957.09
	南京金箸	51,303.30
	郑州紫邦	105,647.45
	石家庄景桦	196,152.06
	合计	2,409,196.2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产权属证明文件；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和境外知识产权网站查询发行人专利、商标、著作权情况；4. 查验了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及商标档案；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8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台湾地区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网站、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网站等境外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一览表》。

（3）许可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特许经营合同中将相应的商标在合同范围内许可给经销商及终端加盟门店使用。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5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一览表》。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ziyanfoods.com	紫燕食品	沪 ICP 备 11014052 号-2	2003.12.24	2022.12.24
2	ziyanhome.com	紫燕食品	沪 ICP 备 11014052 号-3	2007.10.11	2022.9.28
3	zybaiweiji.cn	紫燕食品	沪 ICP 备 11014052 号-6	2018.2.1	2023.2.1
4	hilmc.com	紫燕食品	沪 ICP 备 11014052 号-7	2020.1.19	2023.1.19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5	hlmcmlt.com	上海澜味	沪 ICP 备 2021022601 号-1	2020.9.8	2022.9.8
6	saibazhen.com	上海筷意	沪 ICP 备 2021020569 号-1	2021.3.23	2023.3.23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紫燕食品	门店团购验证平台 V1.0	2016SR255849	2014.11.1	2015.1.1	原始取得
2	紫燕食品	门店管理服务平 台 V1.0	2016SR255850	2016.7.20	2016.8.1	原始取得
3	紫燕食品	紫燕 SAP ERP 账 簿打印系统[简 称：SAP 账簿打 印] V1.0	2017SR070481	2016.12.16	2016.12.16	原始取得
4	紫燕食品	紫燕主数据管理 系统 V1.0	2017SR386163	2017.4.1	2017.4.20	原始取得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上海作品版权登记保护应用平台网站（<https://www.shbqdj.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紫燕食品	椒言椒语卡通形 象	沪作登字- 2017-F- 00843335	美术作品	2017.5.15	原始取得
2	紫燕食品	机械鸭子	沪作登字- 2017-F- 00991022	美术作品	2017.12.28	原始取得
3	紫燕食品	椒小言和椒小语	沪作登字- 2017-F- 00991023	美术作品	2017.12.28	原始取得
4	紫燕食品	奔跑的鸭子	沪作登字- 2017-F- 00991024	美术作品	2017.12.28	原始取得
5	上海超百载	赛	沪作登字- 2020-F- 01807837	美术作品	2020.10.29	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88,741,504.70 元、拥有的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53,971.18 元，该等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4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变化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紫燕食品香樟路店的营业期限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变更为“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发行人分支机构紫燕食品杨高南路店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发行人分支机构紫燕食品丰庄店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新增重大采购、建设施工等合同；3. 查验了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借款变动资料等；4. 对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5.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1	苏州世禧福食品有限公司	牛肚、牛百叶等	框架协议	2021.06.01-2022.05.31
2	利辛县盛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牛肚、牛百叶等	框架协议	2021.06.01-2023.05.31
3	宁国市宁宁食品有限公司	猪耳、猪蹄等	框架协议	2022.03.01-2024.02.29

2. 建设施工合同

2021 年 7 月 12 日，安徽云燕与安徽省宁国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室外工程施工补充协议（一）》，约定安徽省宁国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安徽云燕 6 号厂房室外管网、道路工程等，合同金额为 1,387.00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上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披露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

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四川蜀趣、上海多味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4. 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的收购、出售股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补充披露期间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蜀趣 3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4 日，紫燕食品总经理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紫燕食品受让四川久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蜀趣 30%的股权。

2021 年 11 月 24 日，四川蜀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 年 11 月 24 日，紫燕食品与四川久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久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蜀趣 30%的股权以 2,4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紫燕食品。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四川蜀趣 81%的股权。

2. 发行人于补充披露期间出售参股公司上海多味 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14 日，紫燕食品总经理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紫燕食品持有的上海多味的 5%股权（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 0 元）转让给四川多味。

2021年9月14日，上海多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年9月14日，紫燕食品与四川多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紫燕食品将持有的上海多味5%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四川多味。

2021年9月2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售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多味45%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收购、出售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22年3月修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2021年2月26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4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6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4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4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紫燕、重庆紫川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7-12 月，武汉川兴、武汉川原、武汉川仁、武汉川腾、武汉仁强、武汉仁爱、武汉仁瑞、武汉仁荣、武汉仁顶赛，其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武汉仁泽、宁国川能、重庆赤火、毓梳环保，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超过 100 万部分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筷意、紫荣冷链、济南冷链、武汉冷链、连云港冷链、成都冷链、重庆冷链、成都紫燕、北京吉燕、武汉沁荣、武汉川耀、武汉沁润、武汉川旺、武汉仁星赛、上海超百载、宁国惠宴、合肥紫燕、沈阳紫韵、沈阳紫御、沈阳紫鲜、上海澜味、四川蜀趣、成都蜀趣、江苏珍味港，应纳税所得额小于等于零，按照小微企业纳税申报，按 20% 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进农产品享受此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6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计入当期收益金额	补助依据
1	企业发展基金（科创基金）	4,388.62	2,688.62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2	企业发展引导基金	3,100.00	158.28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3	基础设施搬迁补助	3,000.00	1,497.58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4	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2,068.00	928.00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5	荣昌高新区招商建设补助	800.00	40.00	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6	企业发展基金	603.63	12.26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7	2020 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63.00	50.17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区科经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东科经〔2020〕16 号）
8	荣昌高新区研发创新及设备采购补助	502.79	46.11	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9	灌云县农村局 2017 年一二三试点项目补助	359.80	45.45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10	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基金	317.00	58.00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11	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系列政策资金	287.00	29.69	宁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12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6、2017 年重点项目（闵行园）资助经费	227.00	58.07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6、2017 年重点项目（闵行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7〕32 号）
13	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20.00	10.80	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3 号）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下

⁴ 包括补充披露期间收到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以及在补充披露期间计入当期收益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发的《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闵发改产（2017）2号）
14	连云港开发区工业企业纳税特别贡献奖	110.00	50.00	《关于表彰2020年度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15	2019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80.00	1.62	宁国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申报2019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化）的通知》（宁农产办（2019）9号）
16	东西湖区2019年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	3.12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区发改局关于下达东西湖区2019年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计划的通知》（东发改（2019）23号）
17	宁国经营发展扶持资金	6,000.00	62.86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18	2019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57.98	57.9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19	2021年第一批上市扶持企业项目费用	100.00	100.00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财政补贴的证明》
20	崔寨街道办事处企业扶持资金	526.59	526.59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崔寨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21	省级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资金	125.29	1.19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22	2021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56.00	3.44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23	自动化净菜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50.00	3.59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补充披露期间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4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宁国川能的环评

验收文件；2. 取得发行人部分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宁国川能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4. 查验山东紫燕、武汉仁川、连云港紫燕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5. 取得连云港紫燕、安徽云燕新取得或变更的认证证书；6. 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宁国川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宁国川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紫燕食品生物质能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山东紫燕、武汉仁川、连云港紫燕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山东紫燕	9137012508403439 7E001U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21 至 2026.12.20
武汉仁川	9142011230342331 87001Y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1.12.12 至 2026.12.11
连云港紫燕	9132072330211910 37001P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禽类屠宰，其他调味品、 发酵制品制造，蔬菜加工，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2 至 2026.12.1

经核查，合肥紫燕持有的编号为“9134012173890441XP001Q”的《排污许可证》已于补充披露期间内注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排污许可注销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新增/变更的主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认证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连云港紫燕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22Q00002-01R0S	2025.01.03	家禽屠宰加工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认证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云燕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1FSMS2100015	2024.02.02	酱卤肉、白煮肉和即食熟制水产品包括调味鱿鱼和酸辣海带丝的生产；非发酵性即食豆制品（豆腐干、豆皮、腐竹、云丝）和即食卤蛋的生产盐水渍蔬菜、腌渍食用菌的生产；卤制烤麸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香辛料调味油及复合调味油的生产；速冻熟制菜肴和方便菜肴的生产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云燕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1/20127	2024.02.02	酱卤肉、白煮肉和即食熟制水产品包括调味鱿鱼和酸辣海带丝的生产、非发酵性即食豆制品（豆腐干、豆皮，腐竹、云丝）和即食卤蛋的生产、盐水渍蔬菜、腌渍食用菌的生产、卤制烤麸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香辛料调味油及复合调味油的生产；速冻熟制菜肴和方便菜肴的生产

经核查，连云港紫燕原持有的编号为“11718Q00037-10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补充披露期间内到期失效。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补充披露期间的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1,719 人。其中，正式员工 1,543 人，退休返聘 124 人，实习人员 10 人，劳务派遣人员 42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为 2.4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 1,51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员占比为 98.2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 27 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①23 名员工因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尚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②2 名员工已在其他地方缴纳当月社保；③2 名员工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 1,510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占比为 97.8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 33 名正式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①24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尚在为其办理公积金缴存手续；②6 名员工本人自愿不缴存；③2 名员工已在其他地方缴存当月住房公积金；④1 名员工因所属公司公积金账户无法开立，由所属公司将应缴部分直接支付给员工。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中，有 17 名系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公司缴纳，该等费用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

（二）紫燕有限历史自然人股东补充确认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刘卫签署书面确认函，确认紫燕有限历史上涉及其本人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安排。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等均系其本人签署，与任何相关方或第三方之间就紫燕有限股权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自历史上相关股权转让后，刘卫已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或享有紫燕有限或发行人的任何权益。至此，紫燕有限全体历史自然人股东均已对紫燕有限相关股权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第三部分 关于《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信息更新

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9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次将股权委托他人甚至多人代持，请逐一说明历次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历次代持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反复代持和解除的原因、背景，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2010 年和 2015 年多名股东入股又退出，请说明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两次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2018 年 12 月，宁国怀燕增资入股但未实缴出资，到 2019 年 12 月，由受让方上海怀燕完成实缴出资义务。请发行人说明宁国怀燕、上海怀燕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宁国怀燕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8）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9）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第（3）、（5）问更新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紫燕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 （3）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及涉及的评估报告；
- （4）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5）取得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就发行人股权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 （6）核查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7）核查全体股东支付实缴出资款的缴纳凭证和受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方完税凭证及相关发行人记账凭证等，对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支付情况及税款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 （8）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 （9）核查股东入股前最近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表；
- （10）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11）抽查紫燕投资或钟怀军与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就当时加盟门店产权及经营成果分配所签署的合作协议/委托协议及终止协议；
-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股权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情况；
- （1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与其历史股东关系的书面说明；
- （14）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1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历史自然人股东；
- （16）查阅合肥紫燕、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紫燕等公司工商登记

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设立的“紫燕”体系公司基本情况；

（17）查阅销售模式调整时，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按照账面固定资产净值结算的主要资产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应付款凭证，核查 2016 年销售模式调整时门店资产转让情况；

（18）就商业模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绝味食品、煌上煌、周黑鸭的公开披露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三）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

（1）200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2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钟怀军将其持有紫燕有限90%的股权（出资额45万元）转让给赵邦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钟怀军与赵邦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邦华	45.00	90.00
2	谢斌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在公司发展初期，由于尚不具备集中化生产及远距离运输能力，紫燕品牌采取了分散化运营模式，即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分别在南京、上海、合肥、成都、武汉等主要经营地出资设立区域经营实体，分别聘请区域管理团队管理生产并负责周边区域销售渠道的拓展及日常管理事务，钟怀军通过实际出资、掌握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实现对各区域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各区域经营实体均为钟怀军全资设立，但出于方便对外业务开展和日常管理、办理工商手续便利性等因素考虑，钟怀军将各区域经营实体的股权交由区域经营实体负责人代持。因此，钟怀军将其持有的上海地区经营主体即紫燕有限90%的股权（出资额45万元）委托赵邦华代持。由于是股权代持，赵邦华未向钟怀军支付转让对价。

（2）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7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紫燕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资至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钟怀军出资260万元，邓惠玲出资140万元，汪士龙出资25万元，赵邦华出资5万元，谢斌出资20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12月10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09）112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12月9日，紫燕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军	260.00	52.00
2	邓惠玲	140.00	28.00
3	赵邦华	50.00	10.00
4	汪士龙	25.00	5.00
5	谢斌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2009年，紫燕品牌在佐餐卤味食品领域已经初具规模，但分散化

经营模式下各区域经营实体发展状况差异较大，区域管理团队开设门店存在利益冲突，不利于公司对产品品质、品牌形象、产品价格的统一管理，也不利于紫燕品牌进行融资及资本运作。因此，钟怀军计划以紫燕有限为管理主体，通过收购已有区域经营实体、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方式将各区域经营实体及销售渠道整合至紫燕有限，实现集团化的规范运作，并筹划在香港上市。终端渠道上，要求区域管理团队将所投资终端门店全部转给紫燕有限，区域管理团队仅保留经营权。

为顺利实现集团化运营目标，实现集团化架构下对区域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2009年12月钟怀军在紫燕有限层面上对包括赵邦华、汪士龙、谢斌3名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入股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本次股权激励未附带限制性条款。

钟怀军在本次增资的同时将其原分别由赵邦华、谢斌代持的紫燕有限45万元、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邦华、谢斌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赵邦华、谢斌未向钟怀军支付对价。

（3）2010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4月15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紫燕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老股东钟怀军出资160万元，邓惠玲出资221万元，赵邦华出资112万元，汪士龙出资137万元，谢斌出资135万元；新股东紫燕投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邓绍彬出资162万元，刘卫出资13万元，钟怀勇出资12万元，杨美全出资10万元，吴明鲜出资10万元，刘伟出资10万元，王波出资10万元，陈刚出资4万元，姚善勇出资3万元，张勇出资1万元。同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6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义会验（2010）第16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7月22日，紫燕有限已经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投资	500.00	25.00
2	钟怀军	420.00	21.00
3	邓惠玲	361.00	18.05
4	赵邦华	162.00	8.10
5	汪士龙	162.00	8.10
6	邓绍彬	162.00	8.10
7	谢斌	160.00	8.00
8	刘卫	13.00	0.65
9	钟怀勇	12.00	0.60
10	杨美全	10.00	0.50
11	吴明鲜	10.00	0.50
12	刘伟	10.00	0.50
13	王波	10.00	0.50
14	陈刚	4.00	0.20
15	姚善勇	3.00	0.15
16	张勇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为顺利实现集团化运营目标，实现集团化架构下对区域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2010年4月钟怀军在紫燕有限层面上对包括赵邦华等在内的13名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刘卫、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合计认购的紫燕有限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系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邓绍彬认购的紫燕有限1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5万元出资额系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137万元出资额系预留激励股权；赵邦华、汪士龙、谢斌本次认购的紫燕有限3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预留激励股权。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入股资金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本次股权激励未附带限制性条款。赵邦华等13名激励对象当时在紫燕体系各公司的任职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9”之“（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次将股权委托他人甚至多人代持，请逐一说明历次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历次代持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反复代持和解除的原因、背景，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

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1. 历次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历次代持背景、原因、合理性”。

(4) 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钟怀军、邓惠玲等14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紫燕投资和赵邦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受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钟怀军	紫燕投资	420.00	21.00
2	汪士龙		162.00	8.10
3	邓绍彬		162.00	8.10
4	谢斌		160.00	8.00
5	刘卫		13.00	0.65
6	钟怀勇		12.00	0.60
7	杨美全		10.00	0.50
8	吴明鲜		10.00	0.50
9	刘伟		10.00	0.50
10	王波		10.00	0.50
11	陈刚		4.00	0.20
12	姚善勇		3.00	0.15
13	张勇		1.00	0.05
14	邓惠玲	赵邦华	323.00	16.15
			38.00	1.90

2011年9月22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投资	1,800.00	90.00
2	赵邦华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因规范性成本以及难度较高等原因，紫燕有限整合区域经营实体

和销售渠道的过程不及预期，且 1,000 余家终端门店（在本题回复中仅指加盟门店，不含公司直营门店）均以个体工商户形式开设，全部转给紫燕有限时间较长、操作难度较大。2011 年 9 月，经综合权衡，公司认为港股上市的条件尚不成熟，暂缓实施上市计划。紫燕有限作为上海地区的经营实体，其股权不再适合用于激励其他区域运营团队，故公司终止了 2009 年及 2010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控制的紫燕投资按原价收回了 1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紫燕有限股权。同时，出于公司管理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委托赵邦华代持紫燕有限 10% 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为调整股权架构，钟怀军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 21% 的股权（出资额 420 万元）、邓惠玲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 16.15% 的股权（出资额 323 万元）转让给紫燕投资。本次赵邦华等 13 人退股距离上次入股时间较为接近，按照入股价格（注册资本 1 元）收回，其中，赵邦华所持 10% 的股权系股权代持，不涉及定价及支付对价。

同时，为了继续推动区域经营实体集团化整合，经与区域经营团队协商，终端门店全部由钟怀军所有。作为新的激励方式，钟怀军与各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签署协议，约定自 2012 年 1 月起，主要的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可获得所负责区域经营实体整体收益的 10%，部分贡献度大的人员还可以获得区域管理的全部终端门店整体收益的 10%。区域管理团队的激励股权虽由实际控制人平价收回，但其通过新的激励方式获得了相关区域经营实体及/或所管理区域门店一定比例的收益。故赵邦华等 13 人于 2011 年退出系因终止港股上市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而被实际控制人回收股权，具有合理性，除赵邦华为实际控制人代持 10% 的股权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

（5）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7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紫燕投资、赵邦华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相关股权转让给钟怀军、邓惠玲等 14 名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转受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紫燕投资	钟怀军	420.00	2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2		邓惠玲	361.00	18.05
3		汪士龙	162.00	8.10
4		邓绍彬	162.00	8.10
5		谢斌	160.00	8.00
6		钟怀勇	12.00	0.60
7		刘伟	10.00	0.50
8		王波	10.00	0.50
9		姚善勇	3.00	0.15
10		赵邦华	刘卫	13.00
11	杨美全		10.00	0.50
12	吴明鲜		10.00	0.50
13	陈刚		4.00	0.20
14	张勇		1.00	0.05

2015年5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投资	500.00	25.00
2	钟怀军	420.00	21.00
3	邓惠玲	361.00	18.05
4	赵邦华	162.00	8.10
5	汪士龙	162.00	8.10
6	邓绍彬	162.00	8.10
7	谢斌	160.00	8.00
8	刘卫	13.00	0.65
9	钟怀勇	12.00	0.60
10	杨美全	10.00	0.50
11	吴明鲜	10.00	0.50
12	刘伟	10.00	0.50
13	王波	10.00	0.50
14	陈刚	4.00	0.20
15	姚善勇	3.00	0.15
16	张勇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2015年，公司已完成大部分区域经营实体的集团化整合工作，计划启动A轮融资，相关投资人在进行尽职调查时发现紫燕有限2011年12月股

权转让（2011年9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系平价转让，各转让方均未申报股权变动及缴纳个税，而紫燕有限2011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85元，高于1元，存在股权转让方被核定追征个税、滞纳金以及行政处罚的风险。为解决上述税务风险，各方协商将紫燕有限股权结构恢复至2011年12月股权转让前的结构，并重新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以完成个税缴纳。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仅为形式转让，因此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邦华、汪士龙等人实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了紫燕有限的股权。

（6）201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①2016年1月28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斌、邓绍彬等12名股东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紫燕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受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汪士龙	紫燕投资	162.00	8.10
2	邓绍彬		162.00	8.10
3	谢斌		160.00	8.00
4	刘卫		13.00	0.65
5	钟怀勇		12.00	0.60
6	杨美全		10.00	0.50
7	吴明鲜		10.00	0.50
8	刘伟		10.00	0.50
9	王波		10.00	0.50
10	陈刚		4.00	0.20
11	姚善勇		3.00	0.15
12	张勇		1.00	0.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燕投资	1,057.00	52.85
2	钟怀军	420.00	21.00
3	邓惠玲	361.00	18.0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赵邦华	162.00	8.1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刘卫于 2016 年 1 月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紫燕投资，并已按照紫燕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减除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值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赵邦华于 2016 年 12 月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戈吴超，并已按照紫燕有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值减除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值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因赵邦华等 13 人持有的紫燕有限股权实际系为实际控制人代持，上述相关方缴纳的个税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还原，故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多名股东 2015 年入股又于 2016 年退出系根据各股东基于自有认知为降低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税务风险而进行的一揽子操作，系公司 2016 年销售模式调整的前置程序，具有合理性。

②2015 年 4 月 2 日，紫燕有限、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紫燕投资、赵邦华、钟怀军、钟勤沁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聚霖成泽、上海智祺向紫燕有限投资 6,600 万元，其中 52.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547.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8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聚霖成泽和上海智祺为紫燕有限新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 126.70 元/注册资本，紫燕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52.09 万元，其中，聚霖成泽向紫燕有限投资 4,000 万元，31.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68.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智祺向紫燕有限投资 2,600 万元，20.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79.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燕投资	1,057.00	51.5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钟怀军	420.00	20.47
3	邓惠玲	361.00	17.59
4	赵邦华	162.00	7.89
5	聚霖成泽	31.57	1.54
6	上海智祺	20.52	1.00
合计		2,052.09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为了增强公司资本规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26.70 元/注册资本，系依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由各方协商确定。

（7）2017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邦华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 7.89% 的股权（出资额 162 万元）转让给戈吴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赵邦华与戈吴超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燕投资	1,057.00	51.51
2	钟怀军	420.00	20.47
3	邓惠玲	361.00	17.59
4	戈吴超	162.00	7.89
5	聚霖成泽	31.57	1.54
6	上海智祺	20.52	1.00
合计		2,052.09	100.00

经核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戈吴超未向赵邦华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与 2015 年 5 月、2016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系一揽子操作。

（8）2017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8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戈吴超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1%的股权（出资额20.52万元）转让给钟怀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戈吴超与钟怀勇就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戈吴超按照8.55元/注册资本作价175.46万元将所持紫燕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钟怀勇。

2017年4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燕投资	1,057.00	51.51
2	钟怀军	420.00	20.47
3	邓惠玲	361.00	17.59
4	戈吴超	141.48	6.89
5	聚霖成泽	31.57	1.54
6	上海智祺	20.52	1.00
7	钟怀勇	20.52	1.00
合计		2,052.09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实际控制人家族利益分配，股权转让价格为8.55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公司2017年3月28日净资产情况协商作价。

（9）2018年4月，第四次增资暨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上海复兴赛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复评报字（2017）第04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无锡紫飞燕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5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紫燕有限与宁国源茹、钟怀伟及无锡紫飞燕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约定宁国源茹、钟怀伟以其合计持有无锡紫飞燕100%的股权向紫燕有限出资，紫燕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30.94万元，紫燕有限其他股东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价格为17.06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1,345万元，其中78.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6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月4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管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无锡紫飞燕完成了股东变更为紫燕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月28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国源茹以无锡紫飞燕股权出资认缴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0.96万元，同意钟怀伟以无锡紫飞燕股权出资认缴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88万元；同意紫燕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29.38%的股权（出资额626.06万元）作价转让给宁国川沁，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20.23%的股权（出资额430.94万元）转让给重庆沁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紫燕投资与宁国川沁、重庆沁川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紫燕投资按照11.16元/注册资本作价6,989万元和4,811万元将所持紫燕有限29.38%、20.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国川沁、重庆沁川。

2018年4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国川沁	626.06	29.38
2	重庆沁川	430.94	20.23
3	钟怀军	420.00	19.71
4	邓惠玲	361.00	16.94
5	戈吴超	141.48	6.64
6	宁国源茹	70.96	3.33
7	聚霖成泽	31.57	1.48
8	上海智祺	20.52	0.96
9	钟怀勇	20.52	0.96
10	钟怀伟	7.88	0.37
合计		2,130.94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为了解决钟怀伟及其子女控制的无锡紫飞燕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增资价格为17.06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公司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情况协商作价；同时，为了优化和完善实际控制人控股结构，紫燕投资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宁国川沁和重庆沁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16元/注册资本，由于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持股平台之间转让紫燕有限股权，故参考公司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情况协商作价。

（10）2018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12月12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同意宁国怀燕向紫燕有限出资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68.98元/注册资本。其中43.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56.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紫燕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74.42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国川沁	626.06	28.79
2	重庆沁川	430.94	19.82
3	钟怀军	420.00	19.32
4	邓惠玲	361.00	16.60
5	戈昊超	141.48	6.51
6	宁国源茹	70.96	3.26
7	宁国怀燕	43.49	2.00
8	聚霖成泽	31.57	1.45
9	上海智祺	20.52	0.94
10	钟怀勇	20.52	0.94
11	钟怀伟	7.88	0.36
合计		2,174.42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68.98元/注册资本，系依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估值并给与相应折扣定价。

（11）2019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沁川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19.82%的股权（出资额430.94万元）转让给上海川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重庆沁川与上海川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沁川以12.41元/注册资本作价5,35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紫燕有限19.8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川沁。

2019年8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国川沁	626.06	28.79
2	上海川沁	430.94	19.82
3	钟怀军	420.00	19.32
4	邓惠玲	361.00	16.60
5	戈吴超	141.48	6.51
6	宁国源茹	70.96	3.26
7	宁国怀燕	43.49	2.00
8	聚霖成泽	31.57	1.45
9	上海智祺	20.52	0.94
10	钟怀勇	20.52	0.94
11	钟怀伟	7.88	0.36
合计		2,174.42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和完善实际控制人控股结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41 元/注册资本，由于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持股平台之间转让紫燕有限股权，故参考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协商作价。

（12）2019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28 日，紫燕有限、上海川沁、钟怀军、聚霖成泽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等 7 名投资人签订《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等 5 名投资人自上海川沁受让部分股权后，再由嘉兴智锦、福州悦迎投资 7,100 万元向紫燕有限增资 28.94 万元，其中：嘉兴智锦增资 10.60 万元、福州悦迎增资 18.34 万元，剩余 7,071.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由江河盛达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向聚霖成泽受让紫燕有限 0.4%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①2019 年 8 月 28 日，上海川沁分别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45.35 元/注册资本，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上海川沁	嘉兴智潞	36.68	1.69	9,000
2		康同投资	20.38	0.94	5,000
3		商源盛达	16.30	0.75	4,000
4		江河盛达	4.08	0.19	1,000
5		桂久强	1.47	0.07	36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国川沁	626.06	28.79
2	钟怀军	420.00	19.32
3	邓惠玲	361.00	16.60
4	上海川沁	352.03	16.19
5	戈吴超	141.48	6.51
6	宁国源茹	70.96	3.26
7	宁国怀燕	43.49	2.00
8	嘉兴智潞	36.68	1.69
9	聚霖成泽	31.57	1.45
10	上海智祺	20.52	0.94
11	钟怀勇	20.52	0.94
12	康同投资	20.38	0.94
13	商源盛达	16.30	0.75
14	钟怀伟	7.88	0.36
15	江河盛达	4.08	0.19
16	桂久强	1.47	0.07
合计		2,174.42	100.00

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向紫燕有限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45.35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的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投资金额合计 (万元)
1	嘉兴智锦	10.60	2,589.40	2,600
2	福州悦迎	18.34	4,481.66	4,5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国川沁	626.06	28.41
2	钟怀军	420.00	19.0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邓惠玲	361.00	16.38
4	上海川沁	352.03	15.98
5	戈吴超	141.48	6.42
6	宁国源茹	70.96	3.22
7	宁国怀燕	43.49	1.97
8	嘉兴智潞	36.68	1.66
9	聚霖成泽	31.57	1.43
10	上海智祺	20.52	0.93
11	钟怀勇	20.52	0.93
12	康同投资	20.38	0.92
13	福州悦迎	18.34	0.83
14	商源盛达	16.30	0.74
15	嘉兴智锦	10.60	0.48
16	钟怀伟	7.88	0.36
17	江河盛达	4.08	0.19
18	桂久强	1.47	0.07
合计		2,203.36	100.00

③2019年8月28日，聚霖成泽与江河盛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聚霖成泽将紫燕有限0.4%的股权（出资额8.81万元）按照226.92元/注册资本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江河盛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国川沁	626.06	28.41
2	钟怀军	420.00	19.06
3	邓惠玲	361.00	16.38
4	上海川沁	352.03	15.98
5	戈吴超	141.48	6.42
6	宁国源茹	70.96	3.22
7	宁国怀燕	43.49	1.97
8	嘉兴智潞	36.68	1.66
9	聚霖成泽	22.76	1.03
10	上海智祺	20.52	0.93
11	钟怀勇	20.52	0.93
12	康同投资	20.38	0.92
13	福州悦迎	18.34	0.83
14	商源盛达	16.30	0.7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江河盛达	12.89	0.59
16	嘉兴智锦	10.60	0.48
17	钟怀伟	7.88	0.36
18	桂久强	1.47	0.07
合计		2,203.36	100.00

2019年9月20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经核查，为增强资本规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紫燕有限引进 B 轮投资人（包括嘉兴智潞、康同投资、福州悦迎、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锦、桂久强）。除聚霖成泽向江河盛达的股权受让外，其他 B 轮投资的入股价格为 245.35 元/注册资本，系依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由各方协商确定；江河盛达自聚霖成泽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226.92 元/注册资本，系在前述入股估值基础上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3）2019年1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暨第七次增资

2019年11月20日，宁国怀燕与上海怀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国怀燕将持有的紫燕有限 1.97%的股权（出资额 43.49 万元）转让给上海怀燕。因本次股权转让时宁国怀燕尚未完成认缴出资的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0 元，由受让方上海怀燕承继认缴资本的实缴义务。

2019年12月1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紫燕有限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以资本公积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合计 21,250 万元，紫燕有限注册资本由 2,203.36 万元增至 23,453.36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国川沁	6,664.01	28.41
2	钟怀军	4,470.63	19.06
3	邓惠玲	3,842.60	16.3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上海川沁	3,747.14	15.98
5	戈吴超	1,505.96	6.42
6	宁国源茹	755.32	3.22
7	上海怀燕	462.90	1.97
8	嘉兴智潞	390.45	1.66
9	聚霖成泽	242.23	1.03
10	上海智祺	218.44	0.93
11	钟怀勇	218.44	0.93
12	康同投资	216.92	0.92
13	福州悦迎	195.23	0.83
14	商源盛达	173.53	0.74
15	江河盛达	137.20	0.59
16	嘉兴智锦	112.81	0.48
17	钟怀伟	83.92	0.36
18	桂久强	15.62	0.07
合计		23,453.36	100.00

注：在针对该事项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中，因出资比例计算尾差等原因，导致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与实际情况存在微小差异，该差异已在股改过程中进行修正。

经核查，宁国怀燕将所持紫燕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怀燕系因员工持股平台调整，由于宁国怀燕尚未履行实缴义务，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由受让方上海怀燕承继实缴义务。

（14）2020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3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向紫燕有限增资 4,442.8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6.21 元/注册资本。其中，715.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26.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4,169.25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国川沁	6,664.01	27.57
2	钟怀军	4,470.63	18.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邓惠玲	3,842.60	15.90
4	上海川沁	3,747.14	15.50
5	戈吴超	1,505.96	6.23
6	宁国源茹	755.32	3.13
7	上海怀燕	462.90	1.92
8	嘉兴智潞	390.45	1.62
9	聚霖成泽	242.23	1.00
10	宁国筑巢	238.63	0.99
11	宁国衔泥	238.63	0.99
12	宁国织锦	238.63	0.99
13	上海智祺	218.44	0.90
14	钟怀勇	218.44	0.90
15	康同投资	216.92	0.90
16	福州悦迎	195.23	0.81
17	商源盛达	173.53	0.72
18	江河盛达	137.20	0.57
19	嘉兴智锦	112.81	0.47
20	钟怀伟	83.92	0.35
21	桂久强	15.62	0.06
合计		24,169.25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系为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6.21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 2019 年 9 月融资投前估值作为本次激励前估值并给与相应折扣协商定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时点、业务规模和净资产状况不同等，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有所差异，但价格均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紫燕有限 200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具体内容	代持的背景及原因	代持解除情况
2000 年 6 月	谢斌	钟怀军	紫燕有限设立时谢斌持有的公司	为满足当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 2 名股东	钟怀军在紫燕有限 2009 年 12 月

			10%的股权（出资额5万元）实际系为钟怀军代持。	的要求，钟怀军委托谢斌代其持有紫燕有限设立时10%的股权（出资额5万元）。	增资的同时，将其原分别由赵邦华、谢斌代持的紫燕有限45万元、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邦华、谢斌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08年11月	赵邦华	钟怀军	钟怀军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90%的股权（出资额45万元）委托赵邦华代持。	公司发展初期经营实体较多且分散，出于管理需要，对包括紫燕有限在内的主要生产基地采用“厂长负责制”，即通过代持方式由“厂长”作为生产基地名义股东。因此，钟怀军将其持有的上海地区生产基地即紫燕有限90%的股权（出资额45万元）委托赵邦华代持。	
2011年12月	赵邦华	紫燕投资、邓惠玲	赵邦华所持紫燕有限8.10%的激励股权（出资额162万元）已被紫燕投资收回并转为代持。同时，邓惠玲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1.90%的股权（出资额38万元）委托赵邦华代持。	出于公司管理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委托赵邦华代持紫燕有限10%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	1. 2016年3月紫燕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谢斌、邓绍彬等12名股东（除赵邦华）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紫燕投资，解除代持关系；
2015年5月	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刘卫	紫燕投资	紫燕投资和赵邦华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指示将紫燕有限相关股权转让给钟怀军、邓惠玲等14人。	因2011年12月股权转让时各转让方未缴纳个税，各方协商将紫燕有限股权结构恢复至2011年12月股权转让前的结构，并在后续股权转让时完成个税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为形式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邦华、汪士龙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了紫燕有限35.95%股权（出资额719万元）。	2. 2017年1月紫燕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赵邦华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戈吴超，解除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访谈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清理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2010 年和 2015 年多名股东入股又退出，请说明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两次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0 年和 2015 年多名股东入股又退出，请说明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

2010 年和 2015 年入股又退出的股东为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刘卫，上述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9”之“（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次将股权委托他人甚至多人代持，请逐一说明历次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历次代持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反复代持和解除的原因、背景，代持和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1. 历次代持双方的基本情况，历次代持背景、原因、合理性”。

2. 两次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

（1）公司股权变化的经营背景

佐餐卤制食品行业具有产品生产工艺难度大、销售渠道分布范围广、渠道开拓及管理难度高等特点。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实现规模化、品牌化运营的佐餐卤味食品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尝试了从分散化经营到集团化经营、从全产业链经营到向供应链集中的探索，逐步摸索出来一条符合公司产品特点与业务特性的经营模式。在上述经营模式变化过程中，公司针对核心团队实施了相配套的激励措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多次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①2009年前的业务模式

在公司发展初期，由于尚不具备集中化生产及远距离运输能力，紫燕品牌采取了分散化运营模式，即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分别在南京、上海、合肥、成都、武汉等主要经营地出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区域经营实体”），分别聘请区域管理团队管理生产并负责周边区域销售渠道的拓展及日常管理事务，钟怀军通过实际出资、掌握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实现对各区域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各区域经营实体均为钟怀军全资设立，但出于方便对外业务开展和日常管理、办理工商手续便利性等因素考虑，钟怀军将各区域经营实体的股权交由区域经营负责人代持，具体如下：

主要的区域经营实体名称	成立时间	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
紫燕有限	2000年6月	赵邦华、谢斌合计为钟怀军代持100%的股权
合肥紫燕	2002年5月	汪士龙为钟怀军代持20%的股权
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吴明鲜、张井贞合计为钟怀军代持100%的股权
成都紫燕	2007年12月	陈刚为钟怀军代持100%的股权
武汉川沁	2009年10月	汪士龙、王波合计为钟怀军代持100%的股权

该模式下，紫燕品牌终端门店均为个体工商户形式，其中部分门店为钟怀军直接出资或利用终端销售滚存的利润设立，部分门店为区域管理团队出资设立。区域管理团队除日常工资及奖金外，钟怀军默许区域管理团队出资设立部分终端门店，并获得该等门店的经营权及全部收益。

该模式借助区域管理团队在区域市场的资源，实现了紫燕品牌的快速推广和区域销售渠道的起步，在紫燕品牌发展初期具有积极的作用。但存在定价模式不清晰、区域管理团队自行开店存在利益冲突的问题。

②2009年至2011年的业务模式

2009年，紫燕品牌在佐餐卤味食品领域已经初具规模，门店数量达1,000家左右。但分散化经营模式下各区域经营实体发展状况差异较大，区域管理团队开设门店存在利益冲突，不利于公司对产品品质、品牌形象、产品价格的统一管理，也不利于紫燕品牌进行整体融资及资本运作。因此，钟怀军计划以紫燕有限为管理主体，通过收购已有区域经营实体、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方式将各区域经营实体及销售渠道整合至紫燕有限，实现集团化的规范运作，并筹划在香港上市。终端渠道上，钟怀军要求区域管理团队将所投资终端门店全部转给紫燕有限。

为顺利实现集团化运营目标，实现集团化架构下对区域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2009年12月及2010年4月钟怀军分别在紫燕有限层面上对包括赵邦华等在内的13名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紫燕股权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投资	500.00	25.00
2	钟怀军	420.00	21.00
3	邓惠玲	361.00	18.05
4	赵邦华	162.00	8.10
5	汪士龙	162.00	8.10
6	邓绍彬	162.00	8.10
7	谢斌	160.00	8.00
8	刘卫	13.00	0.65
9	钟怀勇	12.00	0.60
10	杨美全	10.00	0.50
11	吴明鲜	10.00	0.50
12	刘伟	10.00	0.50
13	王波	10.00	0.50
14	陈刚	4.00	0.20
15	姚善勇	3.00	0.15
16	张勇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③2011年至2016年的业务模式

因规范性成本以及难度较高等原因，紫燕有限整合区域经营实体和销售渠

道的过程不及预期，且 1,000 余家终端门店均以个体工商户形式开设，全部转给紫燕有限时间较长、操作难度较大。2011 年 9 月，经综合权衡，公司认为港股上市的条件尚不成熟，暂缓实施上市计划。紫燕有限作为紫燕品牌在上海地区的经营实体，其股权不再适合用于激励其他区域运营团队，故公司终止了 2009 年及 2010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控制的紫燕投资按原价收回了 1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紫燕有限股权。

同时，为了继续推动区域经营实体集团化整合，经与区域经营团队协商，终端门店全部由钟怀军所有。作为新的激励方式，钟怀军与各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签署协议，约定自 2012 年 1 月起，主要的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可获得所负责区域经营实体整体收益的 10%，部分贡献度大的人员还可以获得区域管理的终端门店整体收益的 10%。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紫燕有限加快对区域经营实体的整合速度，同时以紫燕有限新设子公司形式进行业务扩张，期间共新设南京云上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紫燕、连云港紫燕、连云港紫川、武汉仁川、重庆川沁、济南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杭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等主体、收购成都紫燕、合肥紫燕、郑州紫燕、武汉川沁、广州川沁等区域经营实体。集团化运营模式下，公司在产销协调能力、品牌形象、连锁运营管理体系规范上实现了较大的提升，公司业绩规模快速提高。但区域管理团队在开设门店的动力上仍显不足，公司终端销售门店数量增长速度趋缓，至 2016 年，公司门店数量为 1,900 家左右。

④2016 年底至今的业务模式

2015 年，公司已完成大部分区域经营实体的集团化整合工作，计划启动 A 轮融资，投资人尽调后发现以下问题，并将该等问题的解决作为完成投资的前置条件。

- a) 问题 1：由于公司终端门店收益归属于钟怀军及主要的区域管理团队，导致终端门店与公司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b) 问题 2：终端门店由区域管理团队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实际承担了相应的管理费用，但终端销售的收益由钟怀军及区域管理团队享有；
- c) 问题 3：公司 2010 年终止股权激励并由紫燕投资回收股权过程中未及时

就股权转让申报个人所得税，存在税务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 1 及问题 2，实际控制人经与区域管理团队友好协商后，决定采取经销商-特许加盟模式，由经销商承担区域渠道的开拓及管理职责。具体措施包括：1）解散区域管理团队并设立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将终端销售门店整体转让给经销商；2）公司建立特许经营制度，许可经销商作为分特许人使用公司品牌并销售公司产品并向公司支付特许加盟费，经销商作为分特许人向加盟门店收取特许加盟费；3）经销商负责对终端市场的拓展及区域内门店的日常管理职能。公司采用经销-特许加盟模式，并选择区域管理团队作为公司经销商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终端门店均为个体工商户性质，开设地点多为菜市场、小区配套商铺等场所，规范性差异较大，不适合由公司整合成为直营门店；
- b) 由于紫燕终端门店盈利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将区域内所有门店整体打包转让可以避免单一门店转让程序复杂、难以定价、部分盈利能力较差门店无人接手的情况；
- c) 区域管理团队在各自负责的区域深耕多年，对公司业务模式及产品特点较为熟悉，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商业模式的转化，避免对终端渠道产生冲击，是整体接手终端门店的最优人选；
- d) 区域管理团队成为经销商后，可以完整享有终端门店的经营权及全部收益，促使经销商更加专注和积极的为公司发展、深挖销售渠道和终端市场。

由于紫燕品牌终端门店均为个体工商户性质，门店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门店使用的电子秤、冰箱、展示柜等低值设备均为公司采购并交由终端门店无偿使用。因此终端门店的价值主要是在与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可在协议期内销售紫燕产品并获得收益的收益权，而该等收益权的授予主体应为公司而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钟怀军将终端门店转让给经销商时，未向经销商收取对价。经销商仅需要按照公司账面价值买断门店使用的电子秤、冰箱、展示柜等低值设备，与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按约定向公司支付特许加盟费，即可获得终端门店完整的经营权及收益。

公司采取的“经销-加盟”模式，与绝味食品、煌上煌、周黑鸭等卤味上市公司采用的区域加盟、城市加盟模式并无本质差异。该商业模式的核心是将特定区域（城市）的特许经营权通过有偿/无偿方式授予经销商/区域加盟商，预定授权区域，经销商/区域加盟商可以在区域内自行设立加盟店或授权第三方设立加盟门店。公司按门店数量向经销商/区域加盟商收取加盟费用，并通过加盟门店实现产品在终端的销售。

针对前述问题 3，钟怀军经税筹人员建议后，与区域管理团队协商通过代持方式将紫燕有限股权结构恢复至 2010 年 4 月股权激励后的结构，再重新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并向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个税。由于 13 名激励对象并未获益且所转让股权实际为实际控制人所有，本次税负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考虑到 A 轮投资人已于 2015 年 4 月与紫燕有限签署投资协议，投资人完成入股后将使得紫燕有限净资产增加并增加相关各方在后续股权转让时的税负成本，因此 A 轮投资人入股的股东会决议后于相关方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作出，并同步在 2016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同时，各方协商确定在相关区域管理团队完成形式股权转让后（即 2015 年入股、2016 年退出），再进行前述销售模式调整。

根据上述安排，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刘卫于 2016 年 1 月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紫燕投资，并已按照紫燕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值减除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值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赵邦华于 2016 年 12 月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戈吴超，并已按照紫燕有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值减除 1 元/注册资本的原值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故多名股东 2015 年入股又于 2016 年退出系根据其自有认知为降低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税务风险而进行的一揽子操作，系公司 2016 年销售模式调整的前置程序，具有合理性。

公司自 2016 年完成销售模式调整后，建立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的业务模式，公司、经销商以及终端门店的所有权及收益划分清晰，公司业务得以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终端门店数量从 2016 年末的 1,929 家增长到 5,160 家，终端零售销售规模从 2016 年的 2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0 亿元，实

现了公司、经销商、终端门店的共赢局面。

（3）多名股东两次入股又退出的原因

赵邦华、邓绍彬 13 名自然人股东第一次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紫燕有限对 13 名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后 2011 年股权激励终止，该等员工股权由实际控制人收回；第二次入股及退出的原因是：该等已退出的股东 2011 年退股时未缴纳个税，故协商将发行人股权结构恢复至原持股情况，在后续转让股权时完成个税缴纳并最终完全退出。上述股东入股又退出的原因、定价依据、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完成工商变更时间	主要内容及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资金来源
1	2010年7月	紫燕有限因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并进一步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刘卫、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认购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3 万元（全部为激励股权），邓绍彬认购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62 万元（其中 25 万元出资额系激励股权，137 万元出资额系预留激励份额），赵邦华、汪士龙、谢斌本次认购的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84 万元均为预留激励份额，预留激励份额暂未明确实际的激励对象。	1.00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公司发展初期，尚未形成稳定盈利能力，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11年12月	因紫燕有限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紫燕投资收回了汪士龙、谢斌、赵邦华等 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同时，出于管理考虑，实际控制人合计委托赵邦华代持紫燕有限 10% 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	1.00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核心员工退股距离上次核心员工入股时间较为接近，按照入股价格（1 元/注册资本）回收，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1. 赵邦华受让股权系代持行为，不涉及支付对价； 2. 紫燕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其收回的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实际出资，故无需向各转让方支付对价。
3	2015	因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形式转让，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年 5 月	时各转让方未缴纳个税，各方协商将紫燕有限股权结构恢复至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的结构，并在后续股权转让时完成个税缴纳。	定价及支付对价。		
4	2016 年 3 月	谢斌、邓绍彬等 12 名股东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 27.85% 的股权（出资额 557 万元）转让给紫燕投资。	股权代持解除，不涉及定价及支付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5	2017 年 1 月	赵邦华将所持紫燕有限 7.89% 股权（出资额 162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戈吴超。	股权代持解除，不涉及定价及支付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表，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具备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明确。

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邓惠玲、戈吴超、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刘卫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变动中，除 2011 年 12 月及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形成股权代持并已分别在 2016 年 3 月和 2017 年 1 月解除外，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流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刘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自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除钟怀勇于 2017 年 4 月自戈吴超受让 20.52 万元紫燕有限出资额再次持有紫燕有限权益外，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刘卫均不再持有紫燕有限任何权益，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紫燕有限任何权益的情形。

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历史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现已解除；2020 年，钟怀军与深圳聚霖成泽、上海智祺、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宁

波康同、深圳商源盛达、深圳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等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中对赌条款对特定情形下的实际控制人钟怀军的回购义务、自动终止等条款进行了约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完全解除；（2）现行有效的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 （3）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协议；
- （4）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
- （5）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6）取得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就历史对赌协议自始无效的书面确认；
- （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人就对赌协议签署的解除协议；
-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或股东代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历史上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完全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情况	签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方	是否已解除
1	紫燕投资、赵邦华、钟怀军、钟勤沁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补充协议一”）	2015年4月2日	约定了投资后紫燕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利润承诺及分配、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投资方优先权等内容	是	已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2	紫燕投资、赵邦华、钟怀军、钟勤沁、紫燕有限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补充协议二”）	2015年4月2日		是	已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3	钟怀军、钟勤沁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签订《<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补充协议三”）	2016年3月1日	约定了投资方行使选择退出权的期限由2018年12月31日变更为2021年12月31日；钟勤沁不再承担A轮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各项义务	是	已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4	紫燕有限、上海川沁、钟怀军、聚霖成泽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等7名投资人签订《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补充协议”）	2019年8月28日	约定了投资后紫燕有限董事会组成、投资方优先权、选择退出权等内容	是	已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5	钟怀军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对赌协议”）	2020年3月1日	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回售权、反稀释补偿及随售权等内容	否	已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6	钟怀军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对赌协议”）	2020年9月2日	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回售权、反稀释补偿及随售权等内容	否	已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2021年12月30日，钟怀军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以及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分别签订了《解除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A轮补充协议一、A轮补充协议二、A轮补充协议三、B轮补充协议以及A轮对赌协议、B轮对赌协议均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已于报告期内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

（二）现行有效的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已于报告期内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

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
- （2）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工商资料；
- （3）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部分企业的《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主营业务说明、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 （4）抽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部分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发票；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 （6）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关于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7）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 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燕秀农业	钟怀军持股 100%，钟勤沁担任执行董事	蔬菜种植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宁国川沁	钟勤川持有 55%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沁持有 45% 的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3	宁国勤溯	钟勤沁持有 44.6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川持有 55.33% 的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	宁国勤麟	钟勤川持有 56.35%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沁持有 43.65% 的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5	上海晟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勤沁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6	上海晟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勤沁持有 93.33% 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7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勤沁持有 66.67% 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8	宁国蜀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怀军持有 6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惠玲持有 40% 的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9	上海淇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勤沁持有 50% 的合伙份额、戈昊超持有 50% 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0	重庆强磊	宁国沁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钟怀军持股 5%；钟勤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厂房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1	上海怀燕	钟怀军持有 47.5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2	宁国筑巢	钟怀军持有 59.9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3	宁国衔泥	钟怀军持有 44.6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4	宁国织锦	钟怀军持有 33.95%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5	四川哈里凯	钟怀军实际持有 80% 的股权 ⁵	建材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6	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钟勤川持股 51%；邓惠玲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⁵ 钟怀军委托宁国圣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哈里凯 80% 的股权。

17	南京吕兆	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邓惠玲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8	成都市六通投资有限公司	钟怀军持股57.50%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9	南京市溧水区戈吴超装饰工程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戈吴超担任经营者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0	上海沁毓企业管理中心	钟勤沁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1	海南佳骅实业有限公司	钟勤沁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2	上海川毓企业管理中心	钟勤川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3	宁国沁怀	钟怀军持有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惠玲持有95%的合伙份额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厂房租赁或无实际经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四川紫燕投资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邓绍彬配偶彭桂芳持股 40%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	南京金又文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持股 70%	食品销售	上下游关系，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公司与邓绍彬控制的企业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杭州侍橙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邓惠玲的姐妹邓惠琼持股 40%	食品销售	
4	石家庄景桦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90.00%	食品销售	
5	南京金箸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60.00%	食品销售	
6	南京易欣行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的配偶彭桂芳持股 70%；邓绍彬之女邓闽担任执行董事	食品销售	
7	南京秀燕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60.00%	食品销售	
8	杭州景桦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持有 100.00%的股权	食品销售	
9	南京金易瑞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70.00%	食品销售	
10	南京锦池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持股 70.00%	食品销售	
11	南京珍肴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70.00%且担任执行董事	食品销售	
12	南京味翔食品有限公司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70.00%	食品销售	
13	杭州景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80%；邓惠玲的姐妹邓惠琼持股 20%	食品经营	
14	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70.00%	食品销售	
15	郑州紫邦	邓惠玲姐妹的配偶谢斌持股 80%	食品销售	
16	郑州川燕	邓惠玲姐妹的配偶谢斌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食品销售	
17	合肥贡燕	邓惠玲姐妹的配偶谢斌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邓惠琼之子谢川持股 49%	食品销售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黑龙江省嘉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邓惠玲姐妹的配偶谢斌持股85%并担任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9	苏州工业园区研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戈吴超姐姐戈吴蝶持股10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0	苏州燕然	戈吴超姐姐戈吴蝶持股24%，戈吴蝶配偶的父亲沈惠元、母亲沈惠娟分别持股25%（戈吴蝶、沈惠元、沈惠娟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1	江阴市澄南奥星枣业商行（个体工商户）	钟怀军兄弟钟怀伟担任经营者	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2	南京市浦口区邓绍彬肉制品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3	南京市玄武区官许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4	南京市江宁区心梅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5	南京市江宁区绍彬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6	南京市雨花台区彬哥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7	南京市六合区邓绍彬泰亿市场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8	南京市六合区邓绍彬刘家湖市场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29	南京市秦淮区邓绍彬天堂村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30	南京市秦淮区邓绍彬阳光里卤菜店（个体工商户）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31	南京市秦淮区邓绍彬卤菜店	邓惠玲兄弟邓绍彬担任经营者	食品销售	加盟门店
32	苏州市雅戈服装厂	戈吴超父亲戈奋观持股 100%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注：杭州景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成立，南京味翔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成立，南京海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成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邓绍彬、谢斌控制的部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作为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店，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或无实际经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获取相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材料，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相关关联企业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本所承办律师在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而是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来进行综合判断，具体详见本题第（四）问回复。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历史沿革方面

上述企业中，宁国川沁、宁国勤溯、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系公司股东。燕秀农业、重庆强磊、南京吕兆、苏州燕然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该企业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或第三方，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互相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历史沿革彼此独立。

（2）资产方面

发行人独立拥有其生产所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有或共用资产等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人员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该等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聘任人员和对人员进行管理。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发行人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4）业务和技术方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厂房租赁或无实际经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邓绍彬、谢斌控制的部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作为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店，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或无实际经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采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研发方向、技术应用领域等与上述企业均不相同，发行人的技术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

2.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体系。上述企业中，邓绍彬、谢斌控制的部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作为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店，与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邓绍彬、谢斌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三部分之“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5”之“（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及“（四）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回复。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

因此，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初，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金额较大；其中，关联方邓邵彬、谢斌为公司前员工、经销商。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与邓邵彬、谢斌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

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3）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交易凭证；

（5）查阅《招股说明书》；

（6）查阅“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7）核查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9）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10）核查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分析判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1）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

（12）对公司管理层、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13）查阅了与关联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产品配送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

（14）查阅了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返利政策；

（15）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无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3）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中披露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无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披露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中披露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无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3）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中披露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七节/三/（一）1/（5）其他关联方之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披露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5）其他关联方之关键管理人员”中及表格后面文字描述部分中披露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第七节/三/（一）1/（5）其他关联方之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中及表格后面文字描述部分中披露

2.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是否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无
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无
3	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七节/三/（一）1/（5）其他关联方”中及表格后面文字描述部分中披露
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中披露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2/历史关联方”中披露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无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披露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5）其他关联方之关键管理人员”中披露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无
4	上述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1/（5）其他关联方之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表格后面文字描述部分”中披露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一）/2/历史关联方”中披露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无

（二）披露与邓邵彬、谢斌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1. 发行人与邓绍彬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销售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邓绍彬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惠玲的兄弟，南京金又文、杭州侍橙等经销商是邓绍彬控制的企业，是公司于南京、杭州等地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6,434.71 万元、37,943.01 万元和 47,400.96 万元，交易内容为公司特许经营产品以及包材、设备、相关运输服务，相关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2016 年，公司开始采用以经销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建立“公司——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消费者”的两级销售网络，设立区域经销商。邓绍彬原是公司南京区域销售负责人，从事卤制食品行业二十余年，在南京地区积累了深厚的资源，对公司品牌及产品定位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在 2016 年变更销售模式时，选择邓绍彬作为南京地区的经销商可以最大程度上减少销售模式变更对终端销售渠道带来的影响，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后邓绍彬逐渐将业务开拓至杭州、贵阳等地区。综上所述，公司与邓绍彬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

性。

公司与邓绍彬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仍将继续发生，主要系因为经过数年的积累和发展，该企业已成为公司在南京、杭州等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将在南京、杭州等区域市场稳定发展的趋势下持续开拓业务。在未来合作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保证相关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与谢斌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销售的原因、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谢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惠玲姐妹的配偶，合肥贡燕、郑州川燕及郑州紫邦是谢斌控制的企业，是公司于合肥及郑州地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954.08 万元、10,848.31 万元和 11,625.35 万元，采购内容为公司特许经营产品以及包材、设备、相关运输服务，相关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2016 年，公司开始采用以经销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建立“公司——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消费者”的两级销售网络，设立区域经销商。谢斌原是公司子公司合肥紫燕的总经理，其从事卤制食品行业十余年，在合肥、郑州等地区有丰富资源，基于与邓绍彬同样原因，公司选择其作为合肥、郑州等地区经销商。综上所述，公司与谢斌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与谢斌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仍将继续发生，主要系因为经过数年的积累和发展，该企业已成为公司在郑州、合肥等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将在郑州、合肥等区域市场稳定发展的趋势下持续开拓业务。在未来合作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保证相关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

易程序，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四川多味	采购复合调味料等	83.60	0.03%	-	-	-	-
合计		83.60	0.03%	-	-	-	-

注：占比指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

四川多味是公司和四川川娃子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味乐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的食物研发企业，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可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供应链服务等支持。2021年11月，发行人与四川多味合作开发草本肥肠、草本猪蹄等新产品，其中：四川多味提供定制的复合调味料，发行人运用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生产并以四川多味为销售平台。发行人与四川多味的交易定价主要采取产品成本加成方式，即双方根据以成本核算为基础，同时兼顾考虑市场环境、供需状况等因素确定一定比例的利润率。2021年度，发行人向四川多味采购定制的复合调味料等合计83.60万元，向四川多味销售定制产品340.83万元，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与四川多味的交易产品为定制产品，无公开市场参考价用作对比，按成本加成定价，加成比例为10%-20%，该成本加成比例为双方依据行业惯例及市场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南京金又文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92.61	1.23	22,375.83	8.56	31,592.41	12.97
南京秀燕		9,929.40	3.21	6,612.39	2.53	-	-
南京易欣行		9,222.18	2.98	2,420.93	0.93	-	-
南京金易瑞		9,191.68	2.97	86.42	0.03	-	-
南京锦池		4,198.55	1.36	-	-	-	-
南京珍肴		769.13	0.25	-	-	-	-
南京金箸		1,428.32	0.46				
杭州侍橙		3,699.34	1.20	4,724.55	1.81	4,438.86	1.82
杭州景桦		4,087.44	1.32	1,406.92	0.54	1.63	<0.01
贵阳凯乔		207.18	0.07	286.38	0.11	-	-
石家庄景桦		875.15	0.28				
郑州川燕		4,263.42	1.38	4,587.60	1.76	5,031.69	2.07
郑州紫邦		909.43	0.29	253.20	0.10	-	-
合肥贡燕		6,452.50	2.09	6,007.50	2.30	5,922.39	2.43
烟台星响		-	-	29.59	0.01	401.82	0.17
上海燕盛	门店销售	-	-	19.87	<0.01	72.28	0.03
苏州燕然	销售少量礼盒产品	1.97	<0.01	-	-	-	-
四川多味	销售定制产品	340.83	0.11	-	-	-	-
合计		59,369.12	19.20	48,811.18	18.68	47,461.07	19.49

注：占比指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①与邓绍彬控制的企业之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合同及条款适用于所有经销商。公司制定全国统一出厂价，并综合考虑市场开拓情况、区域竞争情况以及新品促销情况等制定进货返点、进货返利、开店返利、促销返利等折扣以及返利政策，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与邓绍彬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邓绍彬控制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夫妻肺片（元/千克）	整禽类（元/千克）	香辣休闲类（元/千克）
----	------------	-----------	-------------

	关联方	其他所有经销商	差异率	关联方	其他所有经销商	差异率	关联方	其他所有经销商	差异率
2021年度	108.97	105.68	3.12%	41.60	40.05	3.88%	43.47	41.56	4.59%
2020年度	107.87	105.67	2.08%	41.84	41.16	1.66%	44.72	43.64	2.47%
2019年度	96.27	92.71	3.84%	37.68	37.40	0.73%	44.48	43.61	1.99%

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系考虑进货折扣后的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邓绍彬控制的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对其他所有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性差异影响所致，相关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与谢斌控制的企业之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合同及条款适用于所有经销商。公司制定全国统一出厂价，并综合考虑市场开拓情况、区域竞争情况以及新品促销情况等制定进货返点、进货返利、开店返利、促销返利等折扣以及返利政策，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与谢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谢斌控制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夫妻肺片（元/千克）			整禽类（元/千克）			香辣休闲类（元/千克）		
	关联方	其他所有经销商	差异率	关联方	其他所有经销商	差异率	关联方	其他所有经销商	差异率
2021年度	108.20	105.68	2.39%	41.70	40.05	4.12%	44.61	41.56	7.33%
2020年度	107.59	105.67	1.82%	42.02	41.16	2.08%	45.87	43.64	5.12%
2019年度	94.90	92.71	2.35%	38.30	37.40	2.40%	45.66	43.61	4.70%

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系考虑进货折扣后的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谢斌控制的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对其他所有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性差异所致，相关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与上海燕盛的关联销售

上海燕盛是公司和知名汤包品牌老盛昌的参股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虹桥

火车站紫燕品牌门店。公司与其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其销售鲜货产品及包材等。公司与上海燕盛间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挥合营企业的协同效应而产生，定价与其他门店供货价格相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20年11月，虹桥火车站紫燕品牌门店租约到期，现已停止经营。

④与苏州燕然的关联销售

苏州燕然是公司参股公司，目前从事厂房租赁业务，2021年1月曾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昊采购少量礼盒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⑤与四川多味的关联销售

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向四川多味销售定制产品，销售金额总计340.83万元，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之“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①四川紫燕投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紫燕投资	厂房租赁（旧租赁准则）	104.76	114.29

2021年度，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因租赁物业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1年度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四川紫燕投资	成都紫燕	67.02	1.42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燕向四川紫燕投资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定价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

人已结清报告期内全部租赁款，上述厂房租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成都紫燕及四川紫燕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租赁合同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约，成都紫燕与四川紫燕投资终止租赁关系。

②燕汇启新关联租赁。2021 年度，公司参股公司燕汇启新向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建设产业园区，公司确认租赁收入 113.45 万元并向燕汇启新收取水电费 12.97 万元，同时公司出租给燕汇启新的厂房构成新租赁准则项下转租赁业务而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783.99 万元。上述租赁定价系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向燕汇启新收取水电费的定价主要参考公司的实付单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3）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6.39	709.75	908.28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薪酬。上述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事项
1	钟怀军、邓惠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5202180302)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5202180302）项下对被担保人产生的最高不超过 5 千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协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到期。

2	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5202180805)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 5202180805)项下对被担保人产生的最高不超过1.3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协议》已于2019年8月22日到期。
3	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连云港紫燕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121XY2019021808)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 121XY2019021808)项下产生的债权及《授信协议》(编号: 5202180805)项下尚未清偿余额部分提供最高不超过1.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钟怀军、邓惠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ZB9828202000000019)	为债权人自2020年4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与被担保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钟怀军	苏州维新中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关于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	担保人以其持有的紫燕有限61.5627万元出资额为债权人与被担保人1.5亿元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9年4月解除。
6	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连云港紫燕、宁国御燕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121XY2021006121)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 121XY2021006121)项下产生的债权及《授信协议》(编号: 121XY2019021808)项下尚未清偿余额部分提供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资产转让

① 关联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关联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或净资产定价，定价公允。公司的关联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作价依据
1	上海驰劲	2020年3月	购买资产	上海超百载20%的少数股权	100.00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经友好协商由公司购买上海超百载少数股权，从而将其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超百载系子品牌运营平台，发展初期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2	重庆火超	2020年8月	购买资产	重庆赤火10%的少数股权	0.0001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经友好协商由公司购买重庆赤火少数股权，从而将其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赤火系公司新项目运营平台，发展初期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故股权转让交易作价1元，定价公允。
3	沈惠元、沈惠娟、戈吴蝶 ⁶	2020年7月	出售资产	苏州紫燕74%股权	3,410.68	苏州紫燕原为公司区域生产基地，公司对生产基地整合后已无实际经营。为盘活资产，公司出售苏州紫燕控股权。	参考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4	四川多味	2021年9月	出售资产	上海多味5%股权	0.00	公司与四川多味原各持有上海多味50%的股权，上海多味尚未开展实际经营。鉴于双方根据合作情况调整股权结构，公司将上海多味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多味。	上海多味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5%股权转让时对应实缴出资额为0.00元，故股权转让交易作价0.00元，定价公允。

②关联商标转让

⁶ 沈惠元、沈惠娟是戈吴蝶配偶的父母，与戈吴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55177 的“钟记”商标永久、无偿、排他的授权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已于 2021 年 8 月转让至公司名下，无偿授权使用商标情况相应终止。本次商标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所做的无偿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向关联方采购建材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于成本控制、施工管理的需要，公司与四川哈里凯签订了《采购合同书》，约定公司就筹备中的宁国、荣昌和运城工程项目所需水泥、砂石等材料集中向四川哈里凯进行采购，合同总价款为 3,500 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四川哈里凯合计支付了货款 3,500.00 万元。后因公司拟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上述工程项目，故不再单独采购水泥、砂石等材料，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书之解除协议》，四川哈里凯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退还货款 3,500.00 万元。公司于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终止后收回了全部已支付货款，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经常性关联采购

公司与四川多味的交易为定制产品，无公开市场参考价用作对比，按成本加成定价，加成比例为 10%-20%，该成本加成比例为双方依据行业惯例及市场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经常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包含两种情形：

（1）经销商关联销售。邓绍彬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惠玲的兄弟，南京金又文、南京秀燕等经销商是邓绍彬控制的企业，是公司于南京、杭州、贵阳及烟台地区的经销商；谢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惠玲姐妹的配偶，合肥贡燕、郑州川燕及郑州紫邦是谢斌控制的企业，是公司于合肥及郑州地区的经销商。该等关联销售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7,388.80 万元、48,791.31 万元和 59,026.32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6%、18.68%和 19.09%。如前所述，该等关联销售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发行人执行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关联销售定价公允。自销售模式调整以来，公司与该等经销商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可持续的合作关系。②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加盟渠道管控能力不断强化。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当公司与经销商的特许经营关系解除或者终止时，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门店有资产优先收购权以及租赁协议优先受让权，如公司未行使上述权利，经销商可将上述门店资产对外转让，该等受让方仍需遵守公司对特许经营商的管理制度。即使经销商退出公司经销体系，公司可以优先收购加盟门店或者引入新经销商接手以保障终端销售渠道不受影响。③佐餐卤制食品企业发展更重产品驱动，公司掌握了实现业务拓展最根本的产品品控、研发以及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产品定位以佐餐为主，相比于以休闲卤制食品为主的企业更重渠道推动力而言，公司业务重心需要更多地聚焦于产品端及供应链端，集中优势力量完成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依靠产品驱动，公司的品牌才能持续地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公司才能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及新渠道，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才能不断提升。因此，前述关联销售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其他关联销售。公司与上海燕盛的关联销售系向虹桥火车站紫燕品牌门店供货所致，定价与其他门店供货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且自 2020 年 11 月已停止交易、未来不会再继续发生。公司与苏州燕然的关联销售系少量礼盒

产品销售，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未来不会再继续发生。公司与四川多味的关联销售系合作开发新产品而进行的少量定制产品销售，无公开市场参考价用作对比，按成本加成定价，加成比例为 10%-20%，该成本加成比例为双方依据行业惯例及市场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公允性。前述关联销售发生金额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燕向四川紫燕投资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交易金额较小，租赁定价系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自 2022 年 1 月起已停止交易。公司参股公司燕汇启新向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建设产业园区，交易金额较小，租赁定价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租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向燕汇启新收取水电费的定价主要参考公司的实付单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2）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

（3）关联担保。相关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满足公司日常融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资产转让。公司收购上海超百载和重庆赤火少数股权主要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该等收购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出售苏州紫燕 74%股权主要是为了盘活资产以及聚焦主营业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作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出售上海多味 5%股权系在未开展实际经营前根据合作情况调整股权结构，具有合理性，上海多味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 5%股权转让时对应实缴出资金额为 0.00 元，故股权转让交易作价 0.00 元，定价公允。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55177 的“钟记”商标转让给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

发展所做的无偿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向关联方采购建材。公司与四川哈里凯相关交易合同终止后已收回全部已支付货款，未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

2. 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已经发行

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题“（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及“（四）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回复内容。

3. 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

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1 处房产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另有 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此外，发行人租赁 2 处房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尚未取得房产证的两处房产和 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4）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租赁，定价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3）、（4）问更新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发票等；
- （3）登录 58 同城网和赶集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房

产的租赁价格情况：

- （4）取得了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
- （5）取得发行人就房产、土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 （6）取得实际控制人就瑕疵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
- （7）访谈发行人及拥有房产的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
- （8）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三）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两处房产和 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 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 2 处房产和 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设位置及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约（m ² ）
1	武汉仁川	东西湖区食品三路以西、联盟路以北（生产厂房、新产品车间及附属办公楼、门房一）	29,871.54
2	连云港紫川	灌云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南侧、幸福大道西侧（车间一、车间二）	25,093.22
3	安徽云燕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6#厂房）	19,447.8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 3 处房产共计 74,412.60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23.06%，除安徽云燕的上述房产尚未使用外，其余 2 处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 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瑕疵建筑物	状态	面积约（m ² ）
1	发行人	办公房、污水房、雨棚	对外出租	823.58
2	安徽云燕	车棚、纯水房	使用中	1,557.00
3		车棚、保安室、仓库	使用中	1,906.83
4	山东紫燕	车棚、配电室、废弃物站、锅炉房 配套用房、污水处理站配套用房、 雨棚	使用中	1,260.00
5	武汉仁川	维修棚、纯水房、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污水处理站、锅炉房、自行车棚一	使用中	2,243.15
6	重庆紫川	卫生收集点、雨棚、车棚	使用中	835.50
7	连云港紫燕	门卫室、快检室、污水站、厕所、 固废垃圾站、屠宰车间辅助用房、 配电室、车棚、设备保护棚	使用中	5,061.77
8	连云港紫川	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	使用中	446.54
9	合肥紫燕	保安室、雨棚、简易板房	未使用	900.00
合计				15,034.3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及附属物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4.66%，占比较低。上述房产不涉及生产加工，除发行人上述房产系用于对外出租、合肥紫燕上述房产未使用外，其他均用于生产经营辅助用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2. 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1）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的 3 处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的 3 处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23.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⁷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如下：

⁷ 安徽云燕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报告期内尚未使用，故上述房产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单位：万元

房产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武汉仁川	40,174.37	3,595.34	822.19
连云港紫川 ⁸	14,951.51	-394.74	-1,182.30
发行人当期财务指标	309,209.24	66,862.01	35,012.48
武汉仁川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12.99%	5.38%	2.35%
连云港紫川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4.84%	-0.59%	-3.38%
房产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武汉仁川	27,854.88	3,902.59	1,366.88
连云港紫川	2,500.43	-198.57	-311.65
发行人当期财务指标	261,299.38	68,127.30	38,771.57
武汉仁川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10.66%	5.73%	3.53%
连云港紫川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0.96%	-0.29%	0.80%
房产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武汉仁川	50,122.32	8,028.30	4,562.86
连云港紫川	-	-	-
发行人当期财务指标	243,499.10	61,990.91	13,611.70
武汉仁川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20.58%	12.95%	33.52%
连云港紫川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	-	-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武汉仁川上述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屋系发行人武汉生产基地，2021 年度，武汉仁川的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分别为 40,174.37 万元、3,595.83 万元、813.36 万元，武汉仁川尚未办妥产证的房屋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武汉仁川目前正在积极协调房产证办理事宜，上述房屋取得房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连云港紫川上述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屋所涉及的生产项目实际使用人系连云港香万家，主要用于花生米的生产。因连云港香万家目前尚属于产能释放初期，经营规模较小，2021 年度，连云港香万家的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分别为 15,000.59 万元、-328.22 万元、-1,143.83 万元，目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⁸ 因连云港紫川将上述房屋租赁给连云港香万家使用，所以该房屋实际使用主体系连云港香万家，故上述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均是连云港香万家的相关数据。

影响相对较小。连云港紫川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将积极协调房产证办理事宜，上述房屋取得房产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2）发行人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的 9 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面积占比，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4.66%，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不属于生产用房，不涉及直接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工业用地上建造或购买取得，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中发行人位于春中路 28 弄 6 号厂区已整体出租给第三方，合肥紫燕厂区已停产，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建筑物面积总和的比例约为 4.66%，比例较小，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若因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被拆除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替代性建筑物/附属设施或通过替代性方案完成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云燕、山东紫燕、武汉仁川、重庆紫川、连云港紫燕、连云港紫川、合肥紫燕已出具承诺，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上述存在报建手续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其将在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时限内拆除，制定并实施替代方案，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建设的不动产存在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罚款等）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瑕疵房产的持有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房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的 9 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直接用于生产经营，主要用于辅助用途且面积占比较小，且未直接创造收入或利润，其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补办相关权属登记手续需要多久，下一步解决措施

（1）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 3 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 3 处房产均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手续合法。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许可，在完成相关后续程序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武汉仁川、连云港紫川及安徽云燕出具的说明，武汉仁川、连云港紫川及安徽云燕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中，部分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部分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实际建设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规划存在不一致等瑕疵导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因此上述 9 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若因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被拆除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替代性建筑物/附属

设施或通过替代性方案完成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云燕、山东紫燕、武汉仁川、重庆紫川、连云港紫燕、连云港紫川、合肥紫燕已出具承诺，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上述存在报建手续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其将在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时限内拆除，制定并实施替代方案，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建设的不动产存在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罚款等）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9 处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虽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不动产瑕疵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动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关联租赁，定价及公允性，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 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构成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主要用途	房地产权证	面积(m ²)	出租方是否为关联方
发行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南路 215 号	2014.7.1 至 2034.6.30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3,065,872.25	办公	沪房地闵字（2012）第 012414 号	11,650.00	否

	合作社			元；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年租金为3,219,300元；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年租金为3,380,265元；2029年7月1日至2034年6月30日，年租金为3,549,278元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除上述一处主要房产租赁外，还存在 25 处正在租赁的用于直营门店经营的房产。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均不构成关联租赁。

2. 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租赁的 25 处用于直营门店经营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其中 11 处直营门店租赁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5 处直营门店租赁转租方未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的文件，3 处直营门店租赁房产产证未标明房产用途，3 处直营门店租赁房产为划拨土地上建筑，6 处直营门店租赁未提供土地性质证明。

因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计租赁 25 处房产用于 25 家直营门店的经营。报告期内直营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9%、1.31%和 1.15%，占比较小。发行人直营门店主要分布于街道社区、农贸市场附近，上述位置的房屋通常存在产权瑕疵等问题，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直营门店因产权瑕疵等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的，所需搬迁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相关损失，直营门店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的
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
租赁房屋亦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
律障碍。

3. 租赁房产的定价及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
通过 58 同城、赶集网查询租赁房产周边可比房屋的租金价格，发行人租赁房产
的租金定价主要参考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租赁时
间、租赁面积、租赁位置等价格影响因素。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定
价公允。

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6%、19.22%和 27.44%，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变
化，其中与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大幅上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
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
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3）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
业惯例；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
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4）与温氏股份
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公司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知名品牌供应商的
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如有协议，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说明报告期内与
主要品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等。（5）安徽顺安的基本情况，采购模式、
采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报告期内
采购额大幅增长原因、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安徽顺安的营收比例，其是
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安徽顺安
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分供应商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涉及向发行人供应原料方面的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 （5）取得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
- （6）访谈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人及财务中心负责人；
- （7）取得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 （8）查询可比上市公司以及上游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
- （9）取得发行人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协议；
- （10）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 （11）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 （1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抽凭核查；
- （13）访谈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人员和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 （1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 （15）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含同一控制下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披露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2021年经营规模 (万元)	股权结构
1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2016.06.21	500.00 万元	家禽屠宰加工、销售	31,394.16	安徽省顺安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7.06.21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		湖州南浔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2016.12.08	1,000.00 万元	肉制品加工、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7.04.23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		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5.08.26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		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7.03.09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7		中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6.09.07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8		镇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3.12.19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		盐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08.05.07	10,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		泰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11.12.19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1		灌云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2019.05.24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2		广东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	2004.03.08	4,000.00 万元	肉制品加工、销售		广东温氏佳润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3		南京温氏畜禽有限公司	2007.05.31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4		咸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2018.02.27	1,000.00 万元	家禽屠宰及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5		南通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2013.09.26	1,000.00 万元	畜牧养殖、销售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6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2009.07.23	1,000.00 万美元	销售进口冷冻鸡猪牛产品	237,909.00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7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2018.06.30	3,000.00 万美元	销售进口冷冻鸡猪牛产品	375,784.00	中粮肉食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8	上海公平副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公平副食品有限公司	2013.08.19	100.00 万元	销售猪产品之类	7,222.98	赵慧持股 40.00% 黄扣凤持股 30.00% 殷大康持股 30.00%
19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9.12.16	200.00 万美元	动物蛋白（牛、羊、鸡、猪、海鲜等）的进口和国内分销业务	710,000.00	Parker-Migliorini International GmbH 持股 100.00%
20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6.05.19	2,000.00 万元	鸡养殖、屠宰、加工、销售	31,556.93	周光道持股 99.50% 吴小军持股 0.50%
21	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	2016.05.24	500.00 万元	销售鸡产品	30,000.00	张振科持股 51.00% 张明宝持股 49.00%
22	利辛县盛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利辛县盛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7.02.08	500.00 万元	牛产品	7,637.25	陆彩侠：90.00% 张洪亮：10.00%
23		利辛县福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02.02	300.00 万元	牛产品	7,122.33	张云：90.00% 张洪亮：10.00%
24	苏州世禧福食品有限公司	苏州世禧福食品有限公司	2017.09.05	100.00 万元	熟肉制品加工	8,500.00	胡世斌：100.00%
25	宁国市宁宁食品有限公司	宁国市宁宁食品有限公司	2018.06.08	100.00 万元	猪副产品初加工	8,672.16	张步景：100.00%

注:上述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或公开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述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

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供应商在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与公司进行交易，近三年内未因向公司供应原材料而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类原料供应商较多，公司在采购时通常在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后综合考虑产品品质、供应及时性、原料供应量、采购成本等因素确定每次原料采购的合作供应商，采购总体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排名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较为分散，单个供应商排名变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变化原因
2021年度	2021年较2020年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苏州世禧福食品有限公司、利辛县盛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宁国市宁宁食品有限公司	<p>苏州世禧福食品有限公司与企业合作多年，2020年其为公司第十三大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牛杂（白煮）以及酱鸭、烧鹅等产品。2021年公司综合考虑其报价、供应量及供应品质情况增加了向其的牛杂（白煮）采购量，同时随着牛杂市场价格的上涨，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有所上涨，使得其进入2021年的前五大供应商。</p> <p>利辛县盛泉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自2017年起开始合作，2020年其为公司第十二大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牛杂产品。2021年公司综合考虑其报价、供应量及供应品质情况增加了向其的牛杂采购量，同时随着牛杂市场价格的上涨，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有所上涨，使得其进入2021年的前五大供应商。</p> <p>宁国市宁宁食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自2019年起开始合作，2020年其为公司第七大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猪耳、猪蹄等产品。因其距离公司2020年投产的宁国大型生产基地较近，公司综合考虑其报价、供应量及供应品质情况于2021年增加了向其的采购量，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有所上涨，使得其进入2021年的前五大供应商。</p>
	2021年较2020年前五名供应商中减少供应商情况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公平副食品有限公司、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p>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贸易商，为公司供应牛肉、牛杂、猪耳、鸡爪等原料，市场上同类供应商较多，2021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因此向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由2020年度的7,253.84万元下降至2021年度的3,563.86万元，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成为公司2021年第十二大供应商。</p> <p>上海公平副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猪</p>

			耳、猪蹄原料供应商，公司向上海公平副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由 2020 年度的 4,194.53 万元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4,731.92 万元，2021 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因此，上海公平副食品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成为公司 2021 年第十大供应商。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牛肉原料供应商，2021 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因此向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由 2020 年度的 7,229.65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5,535.72 万元，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成为公司 2021 年第六大供应商。
2020 年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始合作，2019 年其为公司第十大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牛类、猪类、鸡爪产品。2020 年公司综合考虑其报价、供应量及供应品质情况增加了向其的采购量，同时随着牛类、猪类产品原料价格的上涨，公司向其的采购金额有所上涨，使得其进入 2020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为中粮集团旗下的品牌肉制品供应商，与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合作，2019 年其为公司第九大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牛肉产品，2020 年随着双方合作的加深，公司增加了向其的采购量，使其成为公司 2020 年的第四大供应商。
	2020 年较 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减少供应商情况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整鸡原料供应商，该等整鸡原料主要用于百味鸡产品的生产，2020 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向距离公司当年投产的宁国大型生产基地较近的同类供应商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因此向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由 2019 年度的 5,773.09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1,132.99 万元，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成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十大供应商。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鸡爪、鸡翅等的原料供应商，市场上同类贸易商较多，2020 年，公司根据各供应商报价、供应量及供应品质情况增加向济南惠客食品有限公司、枣庄华宝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同类供应商的采购，因此向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由 2019 年度的 5,270.00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度的 2,016.34 万元，苏州市婷馨食品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成为公司 2020 年第十六大供应商。

（三）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主要受公司产品品类丰富、上游原材料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及公司不断拓展供应商资源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以鸡、鸭、牛、猪等禽畜产品以及其他蔬菜、水产品、豆制品为原材料的卤制食品，产品品类丰富，并且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生产所需原材料品类较多，需要较多的供应商来满足不同品类的原料需求；

（2）发行人主要上游畜禽养殖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且普遍集中度较低，引致发行人对同一类别原料的可选供应商范围较大，发行人在采购时会在保障原料品质的同时通过比价的形式来选择当次合作的供应商；（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较多，分布于全国各个区域，为保证原料的采购的便捷性和及时性，发行人需要不断寻找和开发各生产基地所在区域或者在配送的便捷性上符合要求的新的供应商。此外，发行人品牌效应较强，行业口碑较好，不断的会有新的供应合作伙伴上门寻求合作，发行人自身也在不断开拓新的供应商资源，以保障原料供应商的稳定性。综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采购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代表产品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煌上煌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豆制品、素食、凉菜、米制品等	-	12.12%	14.26%
绝味食品	卤鸭脖、卤鸭翅、卤鸭掌等	-	42.32%	44.65%
周黑鸭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香干等	-	18.30%	22.40%
平均值	-	-	24.25%	27.10%
紫燕食品	夫妻肺片、五香牛肉等畜类产品，百味鸡、藤椒鸡等整禽类产品，各种凉拌素菜等	24.21%	27.44%	19.22%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因此表格中未列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采购集中度高于煌上煌、低于周黑鸭及绝味食

品，2020年度公司采购集中度高于煌上煌及周黑鸭、低于绝味食品，公司的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 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公司与供应商通常视合作情况签订一年至四年的合作协议，约定主要的内容有：（1）签约主体；（2）标的物；（3）产品质量要求；（4）订货方式；（5）产品交货；（6）验收要求；（7）不合格品处理；（8）结算方式；（9）保证；（10）反商业贿赂；（11）合同期限等内容。公司的主要原料为鸡、鸭、牛、猪等禽畜产品以及其他蔬菜、水产品、豆制品等，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波动，因此合作协议通常不约定具体的产品价格，而是以实际采购时供应商报价单上的价格来下订单。

公司采购合同到期后会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供应商续约。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与主要的优质供应商长期合作，已经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重大采购合同到期会续签合作协议，因此，重大合同到期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合作关系可持续。

（四）与温氏股份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公司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知名品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如有协议，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品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等

1. 与温氏股份交易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的交易额分别为 8,236.25 万元、10,718.99 万元以及 12,184.7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6.78%及 5.97%，交易金额逐年上升。

温氏股份（300498）向公司提供土二公、天露黑等品种的活鸡产品以及经屠宰后的成品整鸡原料，主要用于藤椒鸡、手撕鸡等产品的生产。为保证整鸡原料的供应品质及供应量的稳定性，进一步加强与品牌供应商的合作，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与温氏股份（300498）签署了《定制购销合作框架协议》，向温氏股份（300498）采购活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活鸡原料采购占比的提

升，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的交易金额也有所提升。

2. 公司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知名品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的具体情况，如有协议，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品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等

(1) 公司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知名品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情况

①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温氏股份（300498）是国内著名的禽畜产供销一体化的成熟企业，在国内各大区域均有布局配套生产基地，是国内最大的黄羽肉鸡生产企业。2019年12月5日，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签订为期四年的《定制购销合作框架协议》，以产品定制购销、锁定产品定价原则的形式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协议内容				
产品定制购销合作方式	紫燕食品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发展需求，提前3个月拟定年度禽类产品采购计划给温氏股份（300498），温氏股份（300498）根据自有生产资源按紫燕食品采购计划定量投苗，按紫燕食品需求的品种、规格定制，导向养殖或屠宰加工成光鸡给紫燕食品。				
定制购销产品名称、数量、规格与质量	紫燕食品计划合同期限内向温氏股份（300498）采购活禽合计3,540万只，产品价格、数量、质量、体重、结算、运输、返利等相关事宜以双方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序号	品种	天龄	体重	质量要求描述
	1	土2号	70-75天	3.1-4.4斤	温氏股份（300498）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动物检验检疫标准，按温氏股份（300498）肉鸡验收的质量标准。每批次死亡率<1‰；磕碰伤、有瘀血的只数<1‰；超过规定体重的大小鸡只数<1.5%；不得有花身严重的情况出现
	2	天露黑2号	80-85天	3.1-4.4斤	
	3	土2号	90天左右	3.8-4.4斤	
4	其他品种另行约定				
合同有效期与续签	定制购销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4年，合作期满前6个月，紫燕食品须以书面形式向温氏股份（300498）提出延续合同的申请。				

②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

中粮集团旗下肉食品牌“家佳康”集饲料加工、畜禽养殖、屠宰、深加工、冷链配送、分销以及肉类产品进出口于一体，为2012-2019年中国体育代表团肉类食品供应商。公司与中粮集团自2015年起开始合作，保持了长期稳定

的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	条款	协议内容						
《紫燕食品采购合同》 (ZYHTCT20180622107722002)	标的物	序号	品项	包装规格	产地/厂号	单价	结算单位	最小起订量
		1	牛前后腱	抄码	南美	随行就市	Kg	10,000
		2	牛保乐肩	抄码	南美	随行就市	Kg	10,000
		3	台规腱	定码	澳洲/新西兰	随行就市	Kg	5,000
	4	其他进口品项	-	-	-	-	-	
	订货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以向中粮集团发出订单形式向中粮集团采购产品。中粮集团将产品送达至公司及其在全国各地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厂区库房（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交货地点）...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紫燕食品采购合同》 (ZYHTCT20181103123512001)	标的物	序号	品项	包装规格	产地/厂号	单价	结算单位	最小起订量
		1	牛部位肉	抄码	阿根廷等	随行就市	Kg	5,000
		2	猪副产	定码	进口	随行就市	Kg	5,000
	3	其他进口品项	-	-	-	-	-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紫燕食品采购合同》 (ZYHTCT20200225104158005)	标的物	序号	品项	包装规格	产地/厂号	单价	结算单位	最小起订量
		1	牛霖	抄码	阿根廷等	随行就市	Kg	5,000

		2	牛前后腱	抄码	新西兰等	随行就市	Kg	4,000
		3	猪舌	-	丹麦/西班牙等	随行就市	Kg	3,000
		4	其他试样合格品项	-	-	-	-	-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2) 报告期内与主要品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中粮集团等主要品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如下：

序号	品牌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温氏股份（300498）	整鸡	12,184.78	10,718.99	8,236.25
2	中粮集团	牛肉、猪副等	5,535.72	7,229.65	4,456.08
合计金额（万元）			17,720.50	17,948.64	12,692.33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8.68%	11.36%	7.70%

注 1：温氏股份（300498）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中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镇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盐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泰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灌云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温氏畜禽有限公司、咸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南通温氏家禽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2：中粮肉食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3：上述采购总额不含能源采购金额。

(五) 安徽顺安的基本情况，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采购额大幅增长原因、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安徽顺安的营收比例，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安徽顺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顺安的基本情况，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采购额大幅增长原因、合理性

(1)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顺安”）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MX1FF1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宁国市汪溪办事处殷白村第二村民组，法定代表人为蔡永兵，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顺安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顺安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

① 发行人与安徽顺安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安徽顺安采购模式、采购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采购标的物	品种	WOD168 系列小优鸡
	规格	700-900 克/只
	产地	宁国
	养殖周期	≥42 天
安徽顺安承诺供应量	每年供应量不低于 2,000.00 万只。	
采购单价与价格调整	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供方向需方上海工厂供应 WOD168 系列小优鸡单价为 13.30 元/公斤（如需送达需方其他工厂，则以此为基准按距离远近重新核算单价）。当饲料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幅度波动时，双方重新协议价格。	
订货方式	供方每天一次或隔天一次向需方工厂供应产品。需方各工厂根据自身需求量，提前 1-2 日向供方传达需求量，供方根据需求量安排发货。	
运输及验收	装车及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卸车费用由需方承担，交货前的运输责任及	

	<p>风险由供方承担。</p> <p>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时，需方人员应按订单、送货单及物流信息等先对供方交货产品进行初步验收（资质证件、包装、产品外观、实际数量等）；初步验收合格后需方接收供方合约规定期限内的产品入库，根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抽检。</p> <p>产品验收后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应付的责任，需方在收货后如发现产品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仍有权要求退换货，供方应无条件按需方要求执行。</p> <p>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产品，需方均有权选择是否接收，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p>
--	--

②发行人与安徽顺安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百味鸡原料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千克)
2021年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1,045.71	84.48	12.38
	安徽华卫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19.12	15.35	12.46
	平均值		-	12.38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17,604.64	13,125.27	13.41
2020年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1,132.99	921.95	12.29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431.95	296.16	14.58
	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	223.31	121.45	18.39
	莘县蓝威食品有限公司	16.62	11.32	14.68
	平均值		-	13.36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13,847.99	11,133.31	12.44
2019年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5,768.37	4,468.90	12.91
	安徽华卫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2,166.82	1,721.03	12.59
	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	505.27	292.61	17.27
	莘县蓝威食品有限公司	450.95	381.57	11.82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100.94	70.76	14.26
	平均值		-	12.97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6,329.02	5,066.35	12.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原材料百味鸡的单价分别为 12.49 元/千克、12.44 元/千克、13.41 元/千克。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百味鸡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2.97 元/千克、13.36 元/千克、12.38 元/千克，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原材料百味鸡的价格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百味鸡价格较高，拉高了对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向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百味鸡系根据广东地区市场偏好选择的特定品种，因而单价高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原材料百味鸡的价格略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百味鸡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发行人在 2021 年度不再向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的特定品种百味鸡原料，从而使得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百味鸡原料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自 2019 年 9 月以来，发行人与安徽顺安对价格进行了锁定，仅在饲料价格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调整采购价格。发行人与其他原材料百味鸡供应商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2021 年以来，饲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与安徽顺安采购价格随之上升。而原材料百味鸡的市场价格除受饲料成本影响外，还受到鸡苗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导致短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价格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同时，随着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他原材料百味鸡供应商将逐步退出。该等供应商为保持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之上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价格折让，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综上，公司与安徽顺安采购定价公允，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采购额大幅增长原因、合理性

公司与安徽顺安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工厂区位、产品质量等因素选择与安徽顺安进一步加强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

报告期前，公司即与安徽五星养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五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5 年，受禽流感影响，安徽五星

经营受到较大影响，面临重整，安徽五星管理层经营安徽顺安继续从事肉鸡养殖、加工及销售业务，并继续与公司进行合作。

双方合作期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安徽顺安产品供应及时，产品品质较高，故公司优先选择与安徽顺安实现深度合作。

②安徽顺安主要经营地位于宁国市，具有区位优势

2020年，公司宁国生产基地投产，并成为公司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希望就近选择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提升原材料的新鲜度并降低运输成本。安徽顺安系在宁国市注册、生产经营的企业，主要人员、主要经营活动均在宁国市，其在公司宁国生产基地周边扩大产能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因而公司加深了与其的合作。

③安徽顺安产品优势

公司向安徽顺安采购的冰鲜百味鸡品种为“WOD168小优鸡”，该型号肉鸡系由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发的改良型小型肉鸡，具有存活率高，肉质较为细腻、鲜美的特点。

安徽顺安主要产品即为“WOD168小优鸡”，公司希望通过原材料的提升进一步改善产品口感，故选择与安徽顺安进一步加深合作并加大对“WOD168小优鸡”的采购量。

④安徽顺安具有较优的产能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之间的供应合作，安徽顺安于宁国新建鸡舍以扩大产能，并向公司承诺了由自有产能供应、优先供应及最低供应量。公司向安徽顺安加大采购有利于公司保持供应源稳定，同时可以增强原材料的一致性和平均品质。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紫燕于2019年6月与安徽顺安签署《紫燕食品采购合同》，对安徽顺安优先保障公司供应及保障供应量、采购价格的锁定进行了约定，进一步加深了发行人与安徽顺安之间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采购额持续上升。

2.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安徽顺安的营收比例，其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金额分别为 6,329.02 万元、13,972.56 万元、18,317.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顺安采购金额占安徽顺安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0%左右。

安徽顺安系由原安徽五星管理团队经营的企业，具有数十年的肉鸡养殖经验和较高的行业地位。除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外，安徽顺安其他客户还包括吴山烤禽等知名餐饮企业和广东汇先丰农牧有限公司等养殖、加工企业，未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与安徽顺安为规避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对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了锁定，锁定的价格主要系基于安徽顺安养殖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确定。由于公司采购需求量较大且持续稳定，双方锁定价格相对较低，当饲料价格大幅变化时，双方重新协商单价。双方定价政策及后续调价政策使得安徽顺安在较大合作规模基础之上保持了合理的利润空间，同时有利于供需双方避免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不存在安徽顺安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3. 安徽顺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安徽顺安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关系询证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其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走访安徽顺安，安徽顺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公司进一步对销售模式进行了调整，将直接加盟模式调整为“公司——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两级销售网络，在主要省/市区域设立经销商发展加盟门店。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关系，不直接向终端门店销售。2016 年，赵邦华、邓绍彬等十多名原区域管理人员离职后

成为公司的经销商。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 2016 年进行销售模式的调整的背景、原因，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对经销商及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结合经销模式的特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食品质量管控方面存在的风险、采取的整改措施与实施效果，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公司对经销商及其终端加盟门店不具有控制权，则如何保证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如何进行品牌保护；（3）发行人各地区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经销费用等的收取情况；（4）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发行人内部员工是否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5）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推广模式以及针对报告期内经销商、加盟店连锁数量发生的增减变化，核查披露相关变动原因；（6）未来三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投资和收购计划等。（7）有多少公司前员工成为发行人经销商，请逐一披露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离职前任职经历、成为经销商时间，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则请说明占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公司向前员工的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等是否存在区别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8）是否存在经销商系由发行人的控制人继续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部分经销商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发行人利润，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人员；
- （2）查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管理制度、主要加盟门店管理制度以及主要特许经营合同、单店特许经营合同；
- （3）对发行人销售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及执行穿行测试；
- （4）查阅发行人连锁运营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设置情况；
- （5）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相关文件；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

（8）查阅主要经销商、存续加盟门店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及抽样门店并获取关联关系询证函；

（9）查阅发行人招商政策、销售政策；

（10）查阅发行人经销商明细以及加盟门店明细；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相关前员工；

（1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13）登录天眼查网站查询经销商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情况；

（14）查阅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的声明，主要经销商对其所属加盟门店经营者情况、实际控制关系以及是否与紫燕食品存在关联关系等出具的确认文件，存续加盟门店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15）查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合同、银行账户信息等；

（16）查询卤制食品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市场资料；

（17）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销及门店环节整体利润空间及其变化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进行销售模式的调整的背景、原因，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 2016 年进行销售模式的调整的背景、原因

2016 年前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为“公司——终端加盟门店”的直接加盟模式；2016 年后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为“公司——经销商——终端加盟门

店”的两级加盟模式。发行人变更销售模式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发展前期采用分散化经营方式导致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在发展初期，公司为在局部市场快速形成优势，在各区域形成了紫燕有限、南京仁川、合肥紫燕、武汉川沁等多个经营实体独立经营的情形，各经营实体自建产能并由各地区管理团队分别负责所在区域的门店开拓及管理工作，以“工厂+市配门店”的短距离辐射模式开拓区域市场。通过对上海、南京、合肥、武汉等重点区域市场的投入和精心经营，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区域渠道资源、丰富的发展经验和一定的品牌区域影响力，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以及拓展全国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前期分散化经营方式导致了一些历史问题，具体为：在前期市场开拓阶段，为了迅速打开市场、提高开店效率，存在部分门店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区域管理团队初始投资设立的情形，该部分门店权属不清晰且难以甄别划分。因此销售模式调整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各地区管理团队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为消除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公司于2016年底变更销售模式，由直接加盟模式变更为“经销-加盟”模式，区域管理团队从公司离职后成为公司区域经销商，加盟门店按区域转让给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不再持有加盟门店权益。本次销售模式调整具备合理性：

（1）销售模式调整过程中，经各方协商一致，前述实际控制人和区域管理团队投资的加盟门店被转让给区域经销商。至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核心员工之间在门店渠道方面权属清晰，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情形。

（2）区域管理团队在销售模式变化前后的主要管理范围和职责不变，公司可利用区域管理团队在区域市场中积累的资源和管理经验，快速实现模式切换，终端销售在销售模式转换过程中不会受到影响，有效避免了发行人销售模式转换对终端销售渠道产生冲击。

（3）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新增区域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由区域经销商具体负责门店开拓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发行人对区域经销商进行分级考核，极大降低了公司自行开发终端加盟门店在时间、成本上的不确定性以及对终端渠道的管理复杂度，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集中优势力量

完成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拓展，突出核心优势。

销售模式变更前后，发行人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销售模式变更前的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变更后的主要销售模式
1	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与加盟门店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关系。	<p>①特许经营许可及购销关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经销商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经销公司的特许经营产品，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购销关系；经销商开展二级加盟业务时（自行设立或者发展下属的二级加盟商），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三方签订《单店特许经营合同》，经销商授予二级加盟商特许经营权，经销商与终端加盟门店之间为买断式购销关系。</p> <p>②关于产品质量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有义务为经销商提供符合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的特许产品，如公司供应的特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应当及时采取退货、换货、召回的补救措施。</p> <p>③关于门店管理的权利义务关系：经销商应当按照公司的统一管理规定、考核制度等要求对二级加盟商进行管理；公司对终端加盟门店拥有品牌监督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责令纠正及终止经营，经销商应当对公司的品牌监督管理予以相应配合。</p> <p>④公司对经销商的介入管理权：当经销商发生侵害公司商誉、品牌形象，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产生重大影响的负面信息等紧急情形时，或经销商发生分立、解散、清算、诉讼、仲裁、受到行政处罚、司法查封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情形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有权行使介入管理权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采取暂停供货、责令停业整顿等介入管理措施。</p> <p>⑤公司对终端加盟门店的优先收购权：当公司与经销商的特许经营关系解除或者终止时，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门店有资产优先收购权以及租赁协议优先受让权。</p>
2	货款与加盟费资金流	公司与加盟门店建立销售关系，并与加盟门店进行结算。公司在未建立完善的加盟店收费体系前，对大部分加盟门店并未收取加盟费用。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建立销售关系，并与经销商进行结算；经销商与终端加盟门店建立销售关系，并与终端加盟门店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各经销商管理的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向经销商收取相应的加盟费用，经销商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向终端加盟门店收取相应的加盟费用。
3	商品实物流	公司通过冷链运输将产品直接运送到加盟门店。	商品实物流无变化。公司通过冷链运输将产品直接运送到终端加盟门店，实物流不经过经销商，经销商自身不预备产品库存。

2. 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提高了公司市场开拓和渠道管理的效率并取得了良好的商业效果

通过设置经销商，发行人可以将终端门店纳入经销商的管理范围，极大地降低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同时公司可以借助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和社会资源实现快速、有效的门店布局，有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相比单体加盟商，区域经销商具有以下优势：①有优质的选址资源以及足够的资金实力，能持续高质量开发和拓展市场；②在连锁经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运营经验；③在当地拥有良好的公共资源，能为门店经营提供有力支持。因此，通过区域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可以有效提高开店效率以及开店质量，实现门店的快速扩张。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集中优势力量完成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拓展，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2008年，发行人门店数量达到1,000家；截至2016年底，发行人门店数量为1,929家；经销模式调整后，发行人门店数量得到快速扩张，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发行人门店数量分别为3,539家、4,387家和5,160家。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多维赋能经销商，主要经销商逐步形成专业化的管理经验，在经营过程中协助发行人共同完善渠道网络、增强产品渗透以及品牌认知，提高了发行人品牌影响力以及产品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2）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所处行业为卤制食品零售业，卤制品的消费属性决定了产品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经营者主要通过门店将产品送达至消费者，因此行业内优秀品牌企业通常借助加盟模式加快门店的扩张和下沉，从而实现规模增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了特许经营的方式发展连锁加盟门店，以实现业务的快速拓展和品牌的全国化推广，并且对合作客户开设加盟门店的数量未作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本质上仍然是连锁加盟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绝味食品、煌上煌、周黑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二者区别在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加盟管理体系不同。公司、周黑鸭（发展式特许经营模式）采用大商制的渠道管理模式，通过设立区域专业特许经营商进行市场开拓；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绝味食品、煌上煌、周黑鸭（单店特许经营模式）形式上采用相对扁平化的加盟模式，加盟商中以单体

加盟商为主，同时也发展大型加盟商。根据绝味食品 2018-2020 年年度报告，其前五大加盟商合计收入总额分别为 15,250.57 万元、19,541.82 万元和 18,122.97 万元，占其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3.86%和 3.53%。从结构来看，绝味食品加盟商头部集中度较高。以“门店数=加盟商当年收入/公司当年平均单店营收额”模拟计算，其前五大加盟商控制的门店数约为 350-450 家。根据煌上煌 2018-2020 年年度报告，其前五大加盟商合计收入总额分别为 8,078.03 万元、11,271.27 万元和 10,352.07 万元，占其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4.26%、5.32%和 4.25%，前五大加盟商集中度较高。

综上，从商业模式上而言，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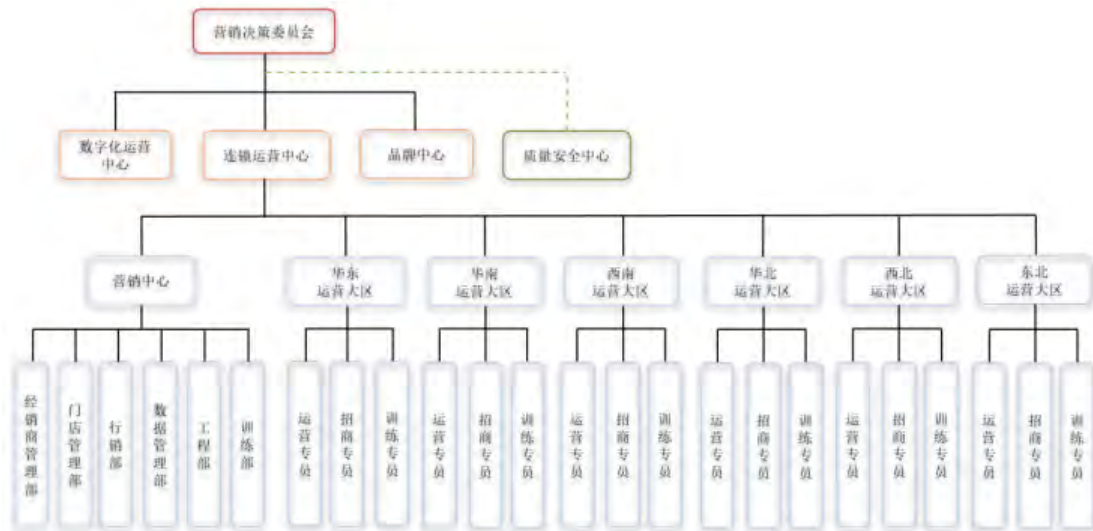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经销商及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结合经销模式的特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食品质量管控方面存在的风险、采取的整改措施与实施效果，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公司对经销商及其终端加盟门店不具有控制权，则如何保证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如何进行品牌保护

1. 发行人对经销商及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对经销商及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如下：

（1）对经销商及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连锁运营管理体系。连锁运营管理体系以营销决策委员会为主导，由连锁运营中心、数字化运营中心、品牌中心构成，同时辅之以质量安全中心。



连锁运营中心是连锁运营管理体系的核心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经销商和加盟门店的准入退出评估和动态评估、门店营销活动以及督导等加盟体系管理工作。连锁运营中心下设营销中心和各运营大区，分工配合执行相关加盟管理工作。数字化运营中心和品牌中心通过数字运营体系以及品牌价值提升为连锁运营中心赋能。其中：数字化运营中心形成了基于会员管理、O2O运营、（到店业务）新客渠道拓展的数字化运营体系；品牌中心基于市场研究、中长期品牌战略与规划、媒介管理等进行招商推广，维护、延展品牌价值。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制定紫燕门店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同时执行门店稽核抽查工作。

连锁运营中心的具体职责如下：

项目	制度内容
经销商管理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经销商招商方案和政策制定、招商宣传管理、招商会组织管理、招商谈判和签约、经销商管理（包括经销商需求管理与服务、经销商评估以及经销商关系维护）、招商合同管理等。
门店管理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审核和维护门店促销活动审批、价格调整、新品上市、产品下架、门店活动返利、门店视频巡检以及中台系统基础数据维护等。
行销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对竞争品牌产品以及消费者行为调查分析、新产品上市规划、产销协调工作、促销活动的策划及组织等。
数据管理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月度/临时性经营汇报、数据分析管理（包括消费者数据管理、产品数据化管理、门店数据化管理）、活动/新品数据跟踪、其他数据支持工作和行政工作。
工程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制定门店施工标准、门店装修工程质量管理与监督并验收、门店设备采购与跟进、定期巡查门店装修设施和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老店翻新审核等。
训练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制定全国门店运营标准和管理系统，负责经销商管理人员培训、各运营大区一线运营管理人员培训。

各运营大区	除和营销中心配合执行上述管理工作外，运营专员还负责门店食品安全检查、日常巡检等；训练专员负责组织各运营大区经销商培训组织、计划、落地执行等。
-------	--

①经销商管理模式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经销商管理体系》《招商政策》《销售政策》《招商政策指引》等制度，对经销商开发与准入、开店任务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退换货管理、销售返利政策、支持政策管理等各个方面均作出详细规定。

根据《经销商管理体系》，针对经销商管理，发行人结合经销模式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体系，即基于经销商建立健全自身职能体系，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介入对经销商进行精细化指导与管理，从而完善经销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经销商管理团队业务水平和执行力，从四个维度“门店管理、顾客满意度、员工满意度、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经销商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实现与经销商共赢。经销商职能体系建立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管理、订货管理、人事管理、外卖业务、会员管理、到店业务、营销管理、培训管理、招商管理等方面，发行人按照门店管理的统一制度规范要求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从而协助经销商全面搭建职能体系，高效推动门店经营标准化规范落地执行。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全面的经销商评估体系，根据年度销售政策从执行率、贡献率、客诉率、巡检评分、回款率、特殊贡献分等多维度对经销商进行充分评价和考核，并将评估得分应用于返利规则中，对经销商行为进行有效约束。

②加盟门店管理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三方签订《单店特许经营合同》，明确了公司有权对终端加盟门店进行监督。为保障销售终端的运营规范性、食品安全以及品牌形象，发行人针对门店管理流程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已建立健全一整套完善的门店经营标准化规范，包括《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新员工培训手册》《操作服务手册》《食品安全管理》《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员手册》《经销商区域督导管理制度》《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等，建立了门店员工行为规范、服

务规范、陈列规范、切剁拌标准、产品保存要求、销售操作及服务规范、食品安全、门店设备维修保养规定、客诉处理规范、紧急事件处理规范等标准化流程，并通过对经销商的严格管理和考核，监督该等门店经营标准化规范落地执行。主要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制度	规范内容
《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是公司开发并不断改进的用于支持“紫燕”特许经营体系的基本规范文件。全面规范了门店员工培训、门店进货管理、产品上货以及陈列规范、切剁拌标准、产品保存要求、销售操作及服务规范、食品安全、门店设备维修保养规定、客诉处理规范、紧急事件处理规范等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
《新员工培训手册》	主要规定了门店员工行为规范，包括品行规范、礼仪规范、语言规范、环境规范、形象规范、工作时间规范、台账规范、值班规范、安全规范等。
《操作服务手册》	主要规定了门店产品切剁拌标准流程、产品陈列规范、服务规范等。
《门店员工订货系统岗位手册》	主要规定了门店员工店铺盘点要求、销售打票要求。
《关于外卖服务标准之通告》	主要规定了门店具体外卖服务标准准则。
《紫燕百味鸡小程序经销商 DIP 执行手册》	主要规定了紫燕百味鸡小程序相关会员业务、线上点单、社群营销的执行标准及问题处理。
《食品安全管理》	主要内容包括门店设施设备操作手册、门店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主要规定了菜夹使用规范、食品安全规范、产品打包规范、话筒使用规范、收银盘使用规范、验货手册、产品有效期、报损退货规范等）、门店卫生清洁操作手册、特殊事故处理。
《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员手册》	主要规定了门店食品安全检查要素、食品安全管理员工作职能等。
《经销商区域督导管理制度》	规范区域督导人员的督导工作，包括门店开业支持、培训、巡检以及其他支持工作（附《经销商沟通记录表》《紫燕门店到店巡检表（2021年5月版）》）。
《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	规范了门店稽核工作的职责分工、稽核内容（附紫燕门店 FSC 稽核表）。
《关于经销商违规处罚通知》	具体规范了门店违规处罚细则以及整改要求。

同时，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为销售中台系统，实现了终端门店要货、配送、收货、退货、销售及支付、调拨、库存、促销活动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各个终端门店配置了接入销售中台系统的电子秤以及监控系统，确保了公司能实时掌握和了解各终端门店的产品实物流信息和操作规范性情况。一方面，公司通过销售中台系统覆盖终端销售环节产品交付、实现销售的各个阶段，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有效追溯。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终端门店监控系统实时察看终端门店操作标准化情况，是否符合相应的卫生及质量控制要求，并视频巡检门店执行情况。

（2）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制定了“重信守约、品质达标、绿色安全、顾客满意、持续发展”的食品安全质量方针，形成了《食品安全质量手册》以及相关程序文件《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策划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召回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等一系列适合本公司运行的质量体系文件，并严格按照这些程序执行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通过这些执行程序把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检测、包装、仓储、物流配送、销售等各业务环节质量控制贯穿在一起，从供应商品质保证、生产制造品质保证、产品测试与验证、市场品控等各个监测点进行控制，使得发行人能够追溯原材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及执行人、发货及物流配送、门店签收等信息，最大限度地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基于完善的连锁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通过突出的信息管理优势、完善的门店操作标准化程序、健全的门店培训及监督机制、良好的食品安全问题预防体系以及反馈机制等有效保证销售环节中的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具体如下：

① 突出的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中台系统实现了门店要货、配送、收货、退货、销售及支付、调拨、库存、促销活动等方面的统一管理，极大地提高了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的效率。一方面，公司通过销售中台系统覆盖终端销售环节产品交付、实现销售的各个阶段，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有效追溯。同时，公司可通过终端门店监控系统实时察看终端门店店员对产品销售环节的操作是否符合相应的卫生及质量控制要求，并视频巡检门店执行情况。另一方面，中台系统接入订货预测分析系统，基于历史门店销售数据、工厂配送数据以及天气、节假日等因素设置了门店要货的区间范围，对门店的要货误差进行有效管理，从而提高了门店货物流转以及库存管理的效率，强化了终端销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能力。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保质期较短，公司允许下游经销商将临近保质期但尚未销售出去的产品按出厂价一定比例退回公司。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而销售质量不合格或者过期产品的经销商或门店，公司将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综上，公司突出的信息管理优势为销售环节中的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提供了

有效支持。

②完善的门店操作标准化程序

根据《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公司门店管理制度对门店员工行为规范、服务规范、陈列规范、切剁拌标准、产品保存要求、销售操作及服务规范、食品安全、门店设备维修保养规定、客诉处理规范、紧急事件处理规范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确保门店销售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发行人标准化的门店日常运营程序具体如下：

操作流程	规范内容
陈列规范	所有产品、佐料、包材、工器具等物品按标准陈列。
产品存放	所有未上柜产品，需放入冰柜保存，且产品不应靠近冰柜柜壁，为保证产品冷冻效果，每袋产品打包不得超过两斤，产品与产品间应预留缝隙。所有未上柜产品必需放入冰柜保存，产品在常温下保存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台温度需保持在 0-4℃左右，因每个机器制冷能力不一样，以冰台表面有薄霜为准。
切、剁、拌标准	产品的切、剁、拌标准必须按发行人要求执行，未经允许不按要求操作的，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如：切白水前必需洗手消毒；切伤手后，沾染血迹的产品不能再销售；香菜夹、海带丝夹、香辣夹、鱿鱼夹、白水夹需严格分开使用，避免窜味。
小票核对	在递菜给顾客时，需核对收银小票上的菜品和所递菜品是否一致，小票核对完毕后，应当交付给客户。
设备检查	每天定时对每个冰柜、冰台的温度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每天三次，分别为：10:00、13:00、18:00，记录完毕放在指定位置以备检查。

③健全的门店培训及监督机制

根据《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发行人要求所有门店新员工均应接受培训，对门店操作规范以及食品安全规范进行重点培训，培训人员在门店培训 30 天后可申请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开店流程；发行人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专业知识培训和考试，做到质量安全控制专项知识的更新和持续改进。

同时，公司构建了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根据《经销商区域督导管理制度》以及《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发行人连锁运营中心的门店监督管理人员对门店进行日常巡检，检查门店的日常运营标准、执行状态以及产品质量反馈等；质量安全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进行稽核抽查，并积极督促和跟进门店整改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问题。在稽核时，以《紫燕门店 FSC 稽核表》为评估依据进行现场稽核打分，并在稽核结束后将稽核表汇总至营销中

心，由营销大区跟进各项整改工作，并形成月度门店稽核汇总报告，提出主要共性问题及整改建议方案。如果门店发生侵害公司商誉、品牌形象的情况，公司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采取暂停供货、责令停业整顿、调整经销商评估得分、与经销商停止合作等措施。

① 良好的食品安全问题预防体系以及反馈机制

为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有效的内部沟通机制，通过内审部反馈、企业文化活动反馈、食品卫生工作定期检查、顾客反馈等渠道收集食品安全信息，以定期例会形式探讨产品在流通过程中的实际状况，对实际流通状况中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进行汇总统计，制定对策及纠正预防措施，并进行跟踪验证，保障终端产品及服务问题得到及时反馈，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持续的改进。

综上，基于完善的连锁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通过突出的信息管理优势、完善的门店操作标准化程序、健全的门店培训及监督机制、良好的食品安全问题预防体系以及反馈机制等有效保证销售环节中的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

（3）人事管理

发行人、经销商、加盟门店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发行人系统性规定了门店经营人员在门店操作规范、门店产品摆放规范、产品切剁拌标准、产品储存规范、销售服务规范、电子秤操作规范、外卖操作规范、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要求，并对经销商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经销商负责执行具体培训计划，对所在区域所有门店经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年度考核。

（4）区域配送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加盟门店签署的《产品供货配送合同》，加盟门店按照《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规定通过公司的销售中台系统进行订货。公司各生产基地的配送服务遵从就近原则。

公司目前共有 5 个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的配送服务遵从就近原则，能达到前一天下单、当天生产、当日或次日配送到店的要求，保证了产品的新鲜程

度，实现直接、快捷、低成本的产品配送效果。在产品配送环节，公司实行全程的冷链配送，对生产、流通过程中的生产设备设施、运输车辆、储存转运设施等均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微生物检测和控制，对冷链运输全过程实施监控。

2. 结合经销模式的特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食品质量管控方面存在的风险、采取的整改措施与实施效果，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制定统一的食品质量管控相关规范标准，经销商按照发行人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职能体系并执行门店食品质量管控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门店数量的快速扩张，对公司在终端销售环节食品质量管控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经销商不能及时根据门店发展状况及时优化或改进相关管理团队、提高门店经营管理能力，或者出现个别经销商违背诚信原则瞒报、迟报门店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食品质量管控方面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结合经销模式特点制定了经销商管理体系，基于经销商建立健全自身职能体系，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介入对经销商进行精细化指导与管理，其中食品安全是经销商职能体系建立的第一要位。同时，发行人通过全面的经销商评估体系，将食品安全管理纳入经销商考核重点，有效规范经销商的食品质量管控工作。发行人通过突出的信息管理优势、完善的门店操作标准化程序、健全的门店培训及监督机制、良好的食品安全问题预防体系以及反馈机制等有效保证销售环节中的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具体详见本题回复“发行人对经销商及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人事管理、区域配送等方面的具体规定”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重大纠纷及诉讼情况，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务风险”之“（三）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食品加工及销售，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中之重。公司的卤制食品以鲜货产品为主，保质期较短，产品质量控制

要求相较于包装产品更为严格，对原材料供应、加工生产、运输及存储条件、终端销售等环节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运营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疏忽而引致食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制定统一的食物质量管控相关规范标准，经销商按照公司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职能体系并执行门店食物质量管控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快速扩张，对公司在终端销售环节食物质量管控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经销商不能及时根据门店发展状况及时优化或改进相关管理团队、提高门店经营管理能力，或者出现个别经销商违背诚信原则瞒报、迟报门店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食物质量管控方面风险。”

3. 公司对经销商及其终端加盟门店不具有控制权，则如何保证对产品数量的管理，如何进行品牌保护

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相互独立，基于信息管理优势以及完善的连锁运营管理体系能够对终端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对品牌进行有效保护。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基于完善的连锁运营管理体系，通过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加盟门店管理及监督机制有效保证销售环节中的产品质量管理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经销商管理和评估体系推动经销商严格执行门店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发行人结合经销模式特点制定了经销商管理体系，即基于经销商建立健全自身职能体系，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介入对经销商进行精细化指导与管理，从而完善经销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经销商管理团队业务水平和执行力，从四个维度“门店管理、顾客满意度、员工满意度、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经销商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实现与经销商共赢。经销商职能体系建立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管理、订货管理、人事管理、外卖业务、会员管理、到店业务、营销管理、培训管理、招商管理等方面，发行人按照门店管理的统一制度规范要求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从而协助经销商全面搭建职能体系，高效推动门店经营标准化规范落地执行。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全面的经销

商评估体系，从执行率、贡献率、客诉率、巡检评分、回款率、特殊贡献分等多维度对经销商进行充分评价和考核，并将评估得分应用于返利规则中，对经销商行为进行有效约束。

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区域督导以及稽核制度积极督促和跟进门店整改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问题。根据《经销商区域督导管理制度》以及《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发行人连锁运营中心的门店监督管理人员对门店进行日常巡检，检查门店的日常运营标准、执行状态以及产品质量反馈等，必要时进行培训指导，并通过门店周/月经营数据分析协助门店良性运营；质量安全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进行稽核抽查，并积极督促和跟进门店整改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问题。在稽核时，以《紫燕门店 FSC 稽核表》为评估依据进行现场稽核打分，并在稽核结束后将稽核表汇总至营销中心，由营销大区跟进各项整改工作，并形成月度门店稽核汇总报告，提出主要共性问题及整改建议方案。

（2）发行人的信息管理优势为终端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管理提供重要支持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为销售中台系统，实现了终端门店要货、配送、收货、退货、销售及支付、调拨、库存、促销活动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各个终端门店配置了接入销售中台系统的电子秤以及监控系统，确保了公司能实时掌握和了解各终端门店的产品实物流信息和操作规范性情况。一方面，公司通过销售中台系统覆盖终端销售环节产品交付、实现销售的各个阶段，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有效追溯。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终端门店监控系统实时察看终端门店操作标准化情况，是否符合相应的卫生及质量控制要求，并视频巡检门店执行情况。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保质期较短，公司允许下游经销商将临近保质期但尚未销售出去的产品按出厂价一定比例退回公司。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而销售质量不合格或者过期产品的经销商或门店，公司将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

（3）发行人在品牌保护方面已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保护措施，相关制度和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品牌管理机制与流程，对品牌形象与价值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品牌中心是公司品牌保护的职能部门，并委托专业公关公司以及利用新浪舆情通等大数据解决方案协同进行舆情监控。公司对紫燕品牌在平面媒体、电视广播、网络媒体、微信微博、应用 APP（资讯类、短视频类等）、贴吧等平台的品牌相关信息实时监测，一旦发现与品牌有关联的负面信息，品牌中心将依照《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危机管理办法》《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媒体相关危机事件应急处理程序》进行有效应对，消除或降低负面信息对品牌造成的不利影响，对于不实内容诉诸法律予以维权。

公司设置了 400 热线，接受全国范围的产品咨询、售后反馈和客户投诉或举报电话，以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同时公司通过连锁运营中心以及经销商的日常巡检，对市场上品牌侵权行为进行监控以及打击，以维护公司的品牌权益。

综上，发行人能够基于现有信息管理优势、完善的连锁运营管理体系以及品牌保护措施有效保证对产品质量的管理以及品牌保护。

（三）发行人各地区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经销费用等的收取情况

1. 发行人各地区经销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地区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不含加盟费、门店管理费、信息系统使用费等服务费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02,202.23	73.90%	181,157.03	75.21%	172,496.78	75.46%
华中	27,981.71	10.23%	21,112.56	8.77%	20,413.14	8.93%
西南	21,330.79	7.80%	19,413.70	8.06%	16,851.47	7.37%
华北	11,732.42	4.29%	10,188.12	4.23%	8,443.65	3.69%
华南	6,253.37	2.29%	5,247.56	2.18%	6,273.96	2.74%
西北	4,013.93	1.47%	3,738.41	1.55%	4,128.22	1.81%
东北	89.08	0.03%	-	-	-	-
合计	273,603.53	100.00%	240,857.38	100.00%	228,607.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区，

公司在该等地区市场开拓历史较长，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品牌认可度，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未来，公司将持续进入并开拓新市场，进一步降低市场集中度。

2. 发行人各地区经销费用等的收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管理收入主要包括加盟费、门店管理费、信息系统使用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盟费	3,569.34	3,094.56	2,475.60
门店管理费	428.34	394.90	339.21
信息系统使用费	856.62	745.34	599.94
合计	4,854.30	4,234.80	3,414.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管理收入的地区分布与向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地区分布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280.53	67.58%	2,891.76	68.29%	2,367.98	69.35%
华中	540.43	11.13%	403.94	9.54%	347.80	10.19%
西南	446.73	9.20%	440.96	10.41%	284.71	8.34%
华北	324.03	6.68%	261.47	6.17%	196.52	5.75%
华南	139.17	2.87%	133.44	3.15%	134.00	3.92%
西北	122.77	2.53%	103.23	2.44%	83.72	2.45%
东北	0.65	0.01%	-	-	-	-
合计	4,854.30	100.00%	4,234.80	100.00%	3,414.74	100.0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发行人内部员工是否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

认函、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及主要经销商、存续门店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形。

2. 发行人内部员工是否成为经销商或持有加盟店股份

（1）发行人内部员工是否成为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内部员工不存在持有经销商股权情形。2016年销售模式调整时，发行人存在11名前员工离职后成为经销商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回复“问题（七）”相关内容。

（2）发行人内部员工是否持有加盟店股份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存续门店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除上海冷链运营主管薛万荣持有上海宝翔店（工商登记名称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梦姁熟食店）的权益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现有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形。该员工持股加盟门店的原因系个人投资选择，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向该门店配送产品，不直接与该门店发生交易，该门店销售金额对发行人整体终端销售影响较小。

（五）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推广模式以及针对报告期内经销商、加盟店连锁数量发生的增减变化，核查披露相关变动原因

1. 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的营销决策委员会下属连锁运营中心招商人员根据公司年度市场规划开发新的经销商，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发展规划、合作意愿、资金实力、门店渠道开拓能力、市场运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新经销商综合情况提交至营销决策委员会及公司总经理审核。经审核通过的经销商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成为公司的正式经销商。经销商选取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经验要求	经销商必须有 2 年以上的连锁门店管理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
2	团队要求	经销商必须建立完整的管理团队，至少包括：总经理、片区经理、财务主管、人力行政主管、培训主管。管理团队报批并经发行人审核批准后，才可以发展二级加盟商。
3	能力要求	经销商必须具备调研市场、指导选址、店铺装修、店铺建档、开业促销、日常巡检、处理异常事务、信息系统使用与维护的能力等。
4	资源要求	经销商在经销区域内应熟悉当地工商、税务、城管、食安、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工作流程。
5	调研要求	经销商必须在意向经销区域调研 15 天以上，并出具调研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主要选址区域、菜场、主干道、竞品、薪资水平等数据）。

2. 特许经营权定价模式

发行人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加盟管理费收取标准。根据标准合同《特许经营合同》相关约定，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的加盟费标准为 8,000 元/店/年，门店管理费标准为 1,000 元/店/年，信息系统使用费标准为 2,000 元/店/年。经销商开展二级加盟业务时享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可以根据所在市场情况灵活制定对加盟门店的加盟管理费政策，但不得高于公司制定的指导标准，具体标准为：经销商收取二级加盟商的加盟费标准为 12,000 元/店/年，门店管理费标准为 3,000 元/店/年，信息系统使用费标准为 2,000 元/店/年。

3. 推广模式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巩固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加速现有市场门店的密度布局，进行销售区域的进一步细分和下沉；另一方面，公司也在加强新经销商开发力度，通过在新城市召开经销商招商会以及线上推广（官网、抖音视频、今日头条、百度等）的方式引入新的经销商，以优化经销商结构，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加盟店连锁数量发生的增减变化以及变动原因

（1）各期末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经销商数量，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及发行人对其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经销商数量（家）	95	75	57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36	20	16

发行人对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9%	0.22%	1.54%
本期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16	2	9
发行人对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0.09%	0.14%

注：在计算经销商数量及变动情况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主体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7 家、75 家和 95 家；各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6 家、20 家和 36 家，对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0.22%和 2.89%，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一步拓展新市场，因此逐步与新经销商建立区域市场合作；各期退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9 家、2 家和 16 家，对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4%、0.09%和 0.23%，主要系极少部分经销商因自身经营原因而终止与发行人的区域市场合作，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的销售占比极低，该等经销商的退出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变动情况

发行人各期末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各期新增、退出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家）	5,132	4,365	3,511
本期新增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家）	1,440	1,226	1,053
本期退出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家）	673	372	391
本期净增加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家）	767	854	66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加盟门店数量稳定增长，各期末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 3,511 家、4,365 家和 5,132 家，各期新增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 1,053 家、1,226 家和 1,440 家，各期退出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 391 家、372 家和 673 家，各期净增加终端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 662 家、854 家和 767 家。其中，报告期内退出的终端加盟门店主要系因经营不善、市政拆迁、租约到期等原因而终止经营，2021 年退出终端加盟门店的数量较多主要系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和反复，部分门店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六）未来三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投资和收购计划等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门店开店计划和装修计划、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市场推广计划、投资和收购计划如下：

1. 门店开店计划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发行人门店数量分别为3,539家、4,387家和5,160家，年增长率分别为23.96%、17.62%。公司计划未来3年（2022年至2024年），每年新增加约1,000家门店。

2. 装修计划

（1）新店装修：从2020年起，所有新开门店均按照紫燕食品“7.5代店”的规格和要求进行装修。

（2）老店翻新：发行人根据门店位置及市场情况，通过颁布老店翻新补贴政策的方式鼓励开业年限达五年左右的门店进行翻新升级，稳步推进老店的装修升级换代。

3. 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

为加强加盟体系管理，发行人已构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培训体系，以赋能经销商一线管理和运营团队，建立健全经销商职能（食品安全管理、人事管理、O2O管理、设备管理、营销管理、培训管理、订货管理、门店管理等八大职能），同时提升公司营运督导各项业务的管理能力，达成认知、动作、共识三方面的提升。具体的培训项目包括：总部一线管理团队的培训课程项目、门店业绩提升培训研讨会、储备管理干部培养项目、店铺管理、各职能管理规范 and 经营技巧精英人才发展项目、经销商管理培训项目、食品安全管理专项培训等。

同时，发行人连锁运营中心指导和监督各区域经销商对门店培训的组织、计划、落地执行等，具体的培训项目包括：员工操作规范、店长培训课程项目、门店业绩提升培训研讨会、储备管理干部培养项目、加盟商管理培训项目等。

4. 市场推广计划

发行人将结合公司未来三年开店计划，在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围绕重点区域、重点社区、主要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等加大经销商的开店力度；分步骤开拓空白省份，发展三、四线城市市场的小区域加盟。推广策略具体如下：（1）门店形象宣传。通过在居民家庭消费社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开店，以统一的门店形象、规范化的门店服务，进一步提升紫燕百味鸡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2）媒体宣传。通过平面媒体、电视广播，以及抖音、快手、微信、网站、论坛、微博等自媒体视频及图文形式进行品牌力创新，不断提升并加深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增加品牌的营销转化率。（3）招商会。公司在新城市召开经销商招商会，主要以线上推广（包括官网、抖音视频、今日头条、百度等）的方式引入新的经销商。

5. 投资和收购计划

未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进行相关投资和收购。待公司上市之后，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实施一定程度的产业链整合，从而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七）有多少公司前员工成为发行人经销商，请逐一披露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离职前任职经历、成为经销商时间，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则请说明占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公司向前员工的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等是否存在区别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相关前员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中有 11 名公司前员工，该等员工从公司离职前主要为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且均从 2016 年底发行人调整销售模式时成为公司经销商。该等员工中，除邓绍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惠玲的兄弟、谢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惠玲的姐妹的配偶外，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自离职成为经销商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前员工姓名（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区域	任职经历	成为经销商时间
1	赵邦华	上海市、南通市、青岛市、连云港市、宣城市等	2008年10月-2016年12月：紫燕有限总经理	2016年
2	邓绍彬	南京市、镇江市、杭州市等	2000年6月-2016年1月：紫燕有限南京区域负责人	2016年
3	汪士龙	重庆市、成都市、合肥市（西区）等	2002年5月-2016年11月：合肥紫燕总经理、重庆川沁总经理	2016年
4	王君平	济南市、淄博市、潍坊市、西安市等	2011年4月-2016年12月：济南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紫燕总经理	2016年
5	王波	武汉市、南昌市等	2009年1月-2016年11月：武汉川沁、武汉仁川总经理	2016年
6	杨美全	苏州市、眉山市等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苏州紫燕总经理	2016年
7	姚善勇	徐州市、天津市、马鞍山市、芜湖市等	2000年6月-2016年1月：先后担任紫燕有限徐州、天津、马鞍山、芜湖等地区负责人；紫燕有限供应链副总裁、工程总监	2016年
8	谢斌	合肥市（东区）、郑州市、绵阳市等	2003年4月-2016年11月：合肥紫燕总经理	2016年
9	谭庭伟	广州市（已退出）、深圳市（已退出）、长沙市等	2008年8月-2016年12月：紫燕有限总裁助理；广州川沁总经理	2016年
10	刘伟	南京市	2004年1月至2016年1月：紫燕有限南京区域行政主管	2016年
11	杨美玉	蚌埠市	2014年1月-2016年11月：紫燕有限蚌埠地区销售负责人	2016年

注：2021年1月，谭庭伟与公司终止广州、深圳地区经销合作，广州、深圳地区经销商变更为杨宁刚、戴艳玲。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公司向前员工的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等是否存在区别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前员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员工姓名（经销商实际控制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赵邦华	68,207.77	22.06%	63,847.56	24.43%	61,959.12	25.45%
2	邓绍彬	47,400.96	15.33%	37,913.42	14.51%	36,071.95	14.81%
3	汪士龙	29,300.27	9.48%	27,542.05	10.54%	26,334.52	10.82%

4	王君平	23,180.37	7.50%	23,275.44	8.91%	20,068.50	8.24%
5	王波	23,965.41	7.75%	18,652.69	7.14%	17,697.87	7.27%
6	杨美全	17,809.11	5.76%	16,163.40	6.19%	15,748.87	6.47%
7	姚善勇	16,486.68	5.33%	16,006.51	6.13%	14,821.47	6.09%
8	谢斌	11,625.35	3.76%	10,848.31	4.15%	10,954.08	4.50%
9	谭庭伟	1,140.37	0.37%	5,549.70	2.12%	6,408.71	2.63%
10	杨美玉	821.97	0.27%	851.65	0.33%	827.06	0.34%
合计		239,938.26	77.60%	220,650.73	84.44%	210,892.14	86.61%

注1：邓绍彬和刘伟合作经营南京地区，分别享有市场份额的70.00%、30.00%。

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6.61%、84.44%和77.60%，前员工经销商构成及销售占比较为稳定。前员工经销商均为公司销售模式调整时从公司离职后负责上海、南京、合肥、济南、武汉等核心区域市场的经销业务，该等市场开发较为成熟，同时该等前员工离职前为相应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有较为丰富的地区资源及管理经验，故报告期内该等区域市场对发行人收入贡献较大且较为稳定。

（2）公司向前员工的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等是否存在区别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①公司向前员工的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等是否存在区别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经销商、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夫妻肺片 (元/千克)	整禽类 (元/千克)	香辣休闲 (元/千克)
前员工经销商	107.31	40.67	42.18
非前员工经销商	101.12	38.59	40.65
对所有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106.45	40.34	41.97
项目	2020年度		
	夫妻肺片 (元/千克)	整禽类 (元/千克)	香辣休闲 (元/千克)
前员工经销商	106.95	41.55	44.12
非前员工经销商	99.67	39.35	42.05
对所有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106.18	41.29	43.90

项目	2019 年度		
	夫妻肺片 (元/千克)	整禽类 (元/千克)	香辣休闲 (元/千克)
前员工经销商	94.36	37.90	44.13
非前员工经销商	85.54	34.17	40.99
对所有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93.49	37.47	43.84

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系考虑进货折扣后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同类产品采取全国统一的出厂价格，并根据经销商级别、市场开拓情况、区域竞争情况以及新品促销情况等制定进货返点、进货返利、开店返利、促销返利等折扣以及返利政策，不存在区别定价。考虑到新市场的开拓难度，发行人给予新市场的经销商一定的进货折扣，具体为：2018 届、2019 届、2020 届以及 2021 届新市场的经销商，自开始合作的第 1、2、3 年按照进货金额分别给予 10%、8%、5%的进货折扣，具体为进货金额*10%/8%/5%。非前员工经销商主要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始建立合作的新市场的经销商，通常享受一定的进货折扣，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低于前员工经销商。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前员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前员工经销商，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从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比较情况看，前员工经销商及非前员工经销商整体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经销商及非前员工经销商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员工经销商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	37.09%	38.33%	34.89%
非前员工经销商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	37.49%	39.52%	33.65%

注：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终端加盟门店零售金额-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出厂金额）/终端加盟门店零售金额，其中，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出厂金额为扣除返利后的含税金额。

②相关前员工是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相关前员工中，除邓绍彬、谢斌外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未将其他人员认定为关联方，主要原因如下：

a) 除邓绍彬、谢斌外，其他前员工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经核查，除邓绍彬、谢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其余相关前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列举的关联关系。

b) 相关前员工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均未实际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

经核查，相关前员工中，王君平、谭庭伟、杨美玉从未持有过发行人股份，其他曾持股前员工已于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持股，并于 2016 年 1 月及 2016 年 12 月解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代持关系；相关前员工在紫燕有限或其控股子公司处的任职均在 2016 年 12 月以前解除。即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过去 12 个月内，相关前员工均未实际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初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c) 相关前员工成为经销商与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时间上的重合，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相关前员工设立的发行人第一批经销商时间均不早于 2016 年 12 月，与相关前员工持有紫燕有限股权或在紫燕有限任职不存在时间上的重合，即相关前员工不存在即在紫燕有限持股或任职，同时作为经销商与紫燕有限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d) 发行人与相关前员工经销商在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经销商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门店等资产，相关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归属于经销商；经销商主要依托其商业渠道资源开展销售活动，作为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商业主体独立从事经济活动、享有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风险。

e) 发行人与相关前员工经销商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如本题第（八）问的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同类产品采取全国统一的出厂价格，并根据经销商届别、市场开拓情况、区域竞争情况以及新品促销情况等制定进货返点、进货返利、开店返利、促销返利等折扣以及返利政策，不存在区别定价。考虑到新市场的开拓难度，公司给予新市场的经销商更

多返利支持；非前员工经销商主要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始建立合作的新市场的经销商，通常享受一定的进货折扣，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低于前员工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前员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前员工经销商，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除邓绍彬、谢斌外的其他相关前员工认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③公司向向前员工的经销商的销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如前所述，公司的前员工经销商中，邓绍彬、谢斌控制的经销商属于公司关联方，该等经销商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邓绍彬、谢斌控制的经销商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前员工经销商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是否存在经销商系由发行人的控制人继续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部分经销商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发行人利润，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经销商的存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对部分经销商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发行人利润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不存在经销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加盟门店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并获取其关联关系询证函，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2. 经销商的存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对部分经销商的

重大依赖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与经销商的交易充分遵循了公平、公允以及市场化的原则。自销售模式调整以来，公司与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部分经销商的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佐餐卤制食品企业发展更重产品驱动，公司掌握了实现业务拓展最根本的产品品控、研发以及完善的供应链体系

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佐餐卤味门店更注重“复购率”，佐餐卤制食品的产品驱动力更强，而休闲卤制食品主要应用于正餐之间、社交以及体育活动等场景，休闲卤味门店更注重“流量”，休闲卤制品的渠道推动力更强。公司可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定位均以休闲为主，公司产品定位以佐餐为主，相比于以休闲卤制食品为主的企业更重渠道推动力而言，公司业务重心需要更多地聚焦于产品端及供应链端，集中优势力量完成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依靠产品驱动，公司的品牌才能持续地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公司才能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及新渠道，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才能不断提升。

（2）公司与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合作合作稳定、合作可持续性较强，且公司加盟渠道管控能力较强

一方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稳定。公司与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在行业内积淀多年，凭借多年累积的市场运营经验及门店渠道资源，在公司销售模式调整后，与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各经销区域内不断开设及发展终端加盟门店，与公司一起发展壮大，成为公司在各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

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可持续性较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卤制食品行业中处于快速增长期的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刚性相对较强，在成熟市场的客户粘性较高，单店的购买频次及客单价相对较高。同时，通过产品配方及工艺改良，公司产品在多年的市场沉淀下已形成独特的口味及口感，符合成熟市场的消费者口味偏好，因此，公司在已

有成熟市场区域终端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终端销售将不断扩展，公司主要经销商所在成熟市场区域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中领先的卤制熟食生产企业之一，在公司经销商多年耕耘的佐餐卤制食品领域，尚未有其他竞争对手具备公司现有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较强，且能吸引更多数量的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合作。

此外，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加盟渠道管控能力不断强化。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当公司与经销商的特许经营关系解除或者终止时，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门店有资产优先收购权以及租赁协议优先受让权，如公司未行使上述权利，经销商可将上述门店资产对外转让，该等受让方仍需遵守公司对特许经营商的管理制度。即使经销商退出公司经销体系，公司可以优先收购加盟门店或者引入新经销商接手以保障终端销售渠道不受影响。例如，公司广深地区、烟台地区等区域经销商退出该区域后，符合条件的新经销商进入并受让相应地区门店资产，受让后门店经营情况未受不利影响。

3. 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发行人利润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制定统一出厂价保障自身利润空间的同时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毛利空间，从而集中优势力量于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经销商在经销区域内自主开拓终端市场、获得产品利润，同时承担市场开拓的风险。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生产环节毛利率、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产环节毛利率	25.57%	29.56%	24.51%
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	37.13%	38.48%	34.80%

注 1：生产环节毛利率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

注 2：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终端加盟门店零售金额-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出厂金额）/终端加盟门店零售金额，其中，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出厂金额为扣除返利后的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生产环节毛利率分别为 24.51%、29.56%和

25.57%，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分别为 34.80%、38.48%和 37.13%，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

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营业收入、毛利总额、净利润等整体呈上升趋势，对发行人战略布局和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499.10 万元、261,299.38 万元和 309,209.24 万元，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因此，发行人与经销商相互独立、合作共赢，商业模式合理，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发行人利润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经销商的存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对部分经销商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发行人利润或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35%、66.58%和 66.53%。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前员工的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4）如何开展合作，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5）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相对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
- （2）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函；
-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
- （4）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数据，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订单、出库信息、签收信息、记账凭证、销售发票等凭证；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连锁运营中心的负责人、财务总监；
- （6）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抽样终端门店，并对消费者进行问卷调查；
-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 （8）通过中台系统获取报告期内存续的终端门店的基本信息和销售数据；
- （9）查阅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内相关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行业研究相关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68,207.77	22.06%
	南京金又文	47,400.96	15.33%
	合肥翔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9,300.27	9.48%
	武汉川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3,965.41	7.75%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3,180.37	7.50%
	2021 年前五大合计	192,054.78	62.11%

2020年度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63,847.56	24.43%
	南京金又文	37,913.42	14.51%
	合肥翔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7,542.05	10.54%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3,275.44	8.91%
	武汉川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8,652.69	7.14%
	2020年前五大合计	171,231.15	65.53%
2019年度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61,959.12	25.45%
	南京金又文	36,071.97	14.81%
	合肥翔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6,334.52	10.82%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0,068.50	8.24%
	武汉川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7,697.87	7.27%
	2019年前五大合计	162,131.97	66.5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主体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包含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合并客户名称	分主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1	赵邦华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南通市蜀嘉味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21.05	50.00	食品销售	2021年向公司卤制食品合计采购量为14,295.10吨	赵磊持股60.00%、章万荣持股4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辖加盟门店合计902家；在上海、南通、连云港、宁国、青岛等地区佐餐卤制食品零售行业细分领域有一定竞争力
2			连云港兴满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0.10	50.00	食品销售		章晓玲持股70.00%、徐成全持股30.00%	
3			连云港和琪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0.10	5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70.00%、陈祥持股30.00%	
4			宁国蜀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0.10	5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90.00%、花晨持股10.00%	
5			宁国宴禾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0.10	50.00	食品销售		赵邦华持股70.00%、徐学林持股30.00%	
6			青岛甄嘉食品销售有	2020.09	50.00	食品销售		赵邦华持股70.00%、王昆持股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合并客户名称	分主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限公司					30.00%	
7			青岛悦磊食品有限公司	2020.08	5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70.00%、杜成兵持股30.00%	
8			上海廉众食品有限公司	2020.03	10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51.00%、赵邦华持股49.00%	
9			上海紫华食品有限公司	2020.01	10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60.00%、赵邦华持股40.00%	
10			南通市川骄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9.11	10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70.00%、徐成才持股30.00%	
11			南通市蜀州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9.11	10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70.00%、王昆持股30.00%	
12			上海千红食品有限公司	2019.11	10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80.00%、赵邦华持股20.00%	
13			上海紫磊食品有限公司	2019.10	5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80.00%、赵邦华持股20.00%	
14			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	2018.12	100.00	食品销售		赵邦华持股51.00%、赵磊持股49.00%	
15			连云港燕胜邦食品有限公司	2018.04	10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70.00%、徐成才持股30.00%	
16			青岛燕红食品有限公司	2018.03	50.00	食品销售		赵磊持股70.00%、徐成才持股30.00%	
17			上海燕禾食品有限公司	2016.12	200.00	食品销售		赵邦华持股80.00%、赵磊持股20.00%	
18			南通市	2016.12	100.00	食品		赵邦华持股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合并客户名称	分主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贡味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70.00%、徐成才持股30.00%	
19	邓绍彬	南京金又文	南京金箸食品有限公司	2021.07	250.00	食品销售	2021年向公司卤制食品合计采购量为8,926.91吨	邓闽持股60.00%、刘瑞靖持股28.00%、葛九飞持股12.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辖加盟门店合计537家；在南京、杭州、烟台、青岛等地区佐餐卤制食品零售行业细分领域有一定竞争力
20			南京珍肴食品有限公司	2021.04	100.00	食品销售		邓闽持股70.00%、刘瑞靖持股30.00%	
21			南京锦池食品有限公司	2021.04	100.00	食品销售		邓绍彬持股70.00%、刘伟持股30.00%	
22			石家庄景桦商贸有限公司	2021.03	50.00	食品销售		邓闽持股90.00%、毛晓霞持股10.00%	
23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0.11	100.00	食品销售		邓闽持股70.00%、刘瑞靖持股30.00%	
24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0.05	100.00	食品销售		彭桂芳持股70.00%、徐亚萍持股30.00%	
25			贵阳市凯乔食品有限公司	2020.04	50.00	食品销售		邓闽持股90.00%、肖琴持股10.00%	
26			南京秀燕食品有限公司	2019.12	250.00	食品销售		邓闽持股60.00%、彭桂秀持股28.00%、刘晓燕持股12.00%	
27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	100.00	食品销售		车逊持股90.00%、吕兴玉持股10.00%	
28			烟台星响食品有限公	2018.03	100.00	食品销售		段春燕持股65.00%、陈峰峰持股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合并客户名称	分主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司					35.00%	
29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食品销售		邓绍彬持股70.00%、刘伟持股30.00%	
30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食品销售		邓绍彬持股60.00%、邓惠琼持股40.00%	
31			重庆倬创商贸有限公司	2021.03	100.00	食品销售		吴蒙西持股60.00%、徐琰持股40.00%	
32			重庆聚翔居商贸有限公司	2020.10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60.00%、汪翔持股40.00%	
33			重庆龙琰仕商贸有限公司	2020.10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60.00%、汪翔持股40.00%	
34			成都仕翔商贸有限公司	2020.10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47.00%、赵邦华持股43.00%、徐成才持股10.00%	
35	汪士龙	合肥合翔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滨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0.09	50.00	食品销售	2021年向公司卤制食品合计采购量为6,187.08吨	汪士龙持股60.00%、汪翔持股4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辖加盟门店合计578家；在合肥、成都、重庆、长沙等地区佐餐卤制食品零售行业细分领域有一定竞争力
36			成都祥川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47.00%、赵邦华持股43.00%、徐成才持股10.00%	
37			重庆嘉壹祥川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50.00%、汪翔持股50.00%	
38			合肥翔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11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60.00%、汪翔持股40.00%	
39			长沙川燕食品贸易有	2018.05	100.00	食品销售		吴蒙西持股80.00%、汪俊林持股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合并客户名称	分主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限公司					10.00%、严伟持股10.00%	
40			重庆翔燕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60.00%、汪翔持股40.00%	
41			合肥祥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60.00%、汪翔持股40.00%	
42			成都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食品销售		汪士龙持股47.00%、赵邦华持股43.00%、徐成才持股10.00%	
43			沈阳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021.09	100.00	食品销售		王君平持股90.00%、谢顺德持股10.00%	
44			犍为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2020.10	100.00	食品销售		王君平持股70.00%、车逊持股30.00%	
45			乐山从苒食品有限公司	2020.04	5.00	食品销售		王君平持股51.00%、杨方持股49.00%	
46			太原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9.03	50.00	食品销售		王君平持股80.00%、杨方持股20.00%	
47			北京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8.05	100.00	食品销售		王君平持股95.00%、张兵持股5.00%	
48			济南从苒商贸有限公司	2017.12	100.00	食品销售		王君平持股50.00%、杨方持股50.00%	
49			西安从苒食品有限公司	2017.03	50.00	食品销售		王君平持股70.00%、车逊持股30.00%	
50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016.12	300.00	食品销售		王君平持股100.00%	
	王君平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向公司卤制食品合计采购量为5,088.65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辖加盟门店合计547家；在山东、西安、太原、北京等地区佐餐卤制食品零售行业细分领域有一定竞争力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合并客户名称	分主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51	王波	武汉川蕊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川燕食品有限公司	2020.05	50.00	食品销售	2021年向公司卤制食品合计采购量为5,512.68吨	王褚恒持股98.00%、杨骏飞持股2.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辖加盟门店合计366家；在武汉、南昌地区佐餐卤制食品零售行业细分领域有一定竞争力
52			武汉川蕊食品有限公司	2018.09	50.00	食品销售		褚思蕊持股98.00%、王琼持股2.00%	
53			武汉贡之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8.09	50.00	食品销售		褚思蕊持股98.00%、窦成刚持股2.00%	
54			武汉恒萱食品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食品销售		褚思蕊持股99.00%、李正攀持股1.00%	
55			南昌拓南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150.00	食品销售		褚思蕊持股99.00%、王东会持股1.00%	

注 1：2019 年 3 月，烟台星响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邓绍彬变更为陈峰峰，2020 年邓绍彬营业收入不含烟台星响食品有限公司当期采购量。

注 2：部分经销商客户股权结构中的股东为该客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员工，相应控制关系已由相应客户确认。

注 3：上述客户基本信息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最新工商登记信息。

（二）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前员工的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定位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业务模式	前五大客户类型	下游客户渠道资源对比
1	绝味食品	休闲为主	3.53%	采取以“直营连锁为引导、加盟连锁为主体”的销售模式	2013年至2016年1-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均为加盟商	绝味食品2020年度有12,399家门店（不含港澳台及海外市场），有3000余家加盟商，以此计算绝味食品单家加盟商平均拥有的门店数量不足5家
2	煌上煌	休闲为主	4.25%	酱卤肉制品加工业主要以特许加盟经营为主	2009年至2012年1-6月前五名客户均为加盟商	2020年底煌上煌在全国共开设了4,627家门店，其中直营门店345家、加盟店4,282家，2020年前五家加盟门店合计营业额为2,197.00万元，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10,352.07万元
3	周黑鸭	休闲为主	不足3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设了1,157家直营门店，598家特许经营门店，特许经营门店中发展式特许267家	未披露	周黑鸭截至2020年6月30日，与20余个特许合作伙伴签约，全国共计121家特许经营门店已开业，据此测算，其单个特许合作伙伴拥有的门店数量约为6家
4	公司	佐餐为主	65.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	经销商	公司2021年度单个经销商主体（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平均拥有的门店数量约为51家左右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以及周黑鸭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绝味食品及煌上煌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客户集中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定位、销售模式及下游客户的渠道优势等方面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就产品定位而言，公司产品以佐餐卤制食品为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绝味食品、煌上煌、周黑鸭的产品以休闲卤制食品为主，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相对于休闲卤制食品来说更注重“复购率”，口味上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从区域向全国化扩张进行消费者培育所需的时间相对休闲卤制食品要长。根据市场统计数据⁹，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留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

⁹ 统计数据来源于窄门餐眼（统计截至2021年9月6日），各公司官网，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前五大省市市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75.00%、100.00%及 98.00%，市场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华东及华中区域的市场培育情况较好，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口味的接受程度较高且消费能力较强，因此公司产品在华东及华中区域的销售占比较高。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获取了上海、南通、南京、合肥、济南、武汉等核心区域的经销权，且已在各自区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多的区域门店资源及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与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在华东区域及华中区域的区域市场地位相符。

就销售模式及下游客户的渠道优势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绝味食品、煌上煌与发行人均以特许经营模式为主，周黑鸭以直营模式为主，后续为加快业务拓展逐步开放了特许经营业务。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授权加盟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合作伙伴开设加盟门店销售公司产品，未限制单个加盟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合作伙伴的开店数量。其中，公司及周黑鸭的经销商/特许经营合作伙伴还可以发展加盟门店，对经销商的特许经营授权为区域授权，即在授权区域内，该经销商可自行开设加盟门店或者发展加盟门店，在该等模式下，公司单个经销商客户拥有及管理的平均门店数量较多，特许经营授权模式的差异以及下游客户拥有的门店渠道资源优势不同影响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公司的特许经营授权为区域授权，主要经销商客户已在各自区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渠道资源，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在上述区域中拥有及发展的加盟门店数量分别为 902 家、537 家、578 家、547 家及 366 家，单个经销商可通过多家加盟门店实现销售，因而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2. 相关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前员工的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均为发行人经销商，该等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曾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南京金又文（包括受同一控制的经销商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惠玲的兄弟邓绍彬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与公司、实际控

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经销商，负责上海、南通、南京、合肥、济南、武汉等核心区域的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公司在华东区域及华中区域的终端销售比例及区域市场地位相符。前五大客户中，南京金又文（包括受同一控制的其他经销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惠玲的兄弟邓绍彬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邓绍彬控制的企业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三）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1. 经销模式下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自出厂到终端销售环节共存在三个价格，分别是公司出厂价格、经销商批发价和终端零售价：

公司出厂价格：系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原材料、研发与生产成本、合理利润、销售规模、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地区的经销商执行相同的产品出厂价格，通过给予经销商不同的返利比例，保障不同地区的经销商均有合理利润空间。

经销商批发价：系经销商对终端门店的产品销售价格。经销商对外销售定价是经销商的自主经营行为，公司不对经销商向终端门店销售的批发价进行管控。

终端零售价：系终端门店对消费者的零售价格。由于产品终端价格涉及到公司产品形象及市场定位，公司通过 POS 系统对终端门店对外零售价格进行管控，根据不同地区消费能力和产品的竞争力制定不同的零售指导价，经销商可根据实际的市场销售情况向公司申请调整，公司审批通过并通过中台系统登记后，该终端门店 POS 机系统自动更新产品价格，原则上同类产品在同一经销区

域零售价格相同。终端门店只能根据 POS 机内设定的产品价格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出厂价格及终端零售价格进行两头管控。一方面，公司通过制定全国统一出厂价保障公司自身拥有合理利润空间和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终端价格的审批使得公司产品终端价格符合终端消费市场的预期，从而保障产品销量持续稳定增长。

对于经销商和终端加盟门店之间的结算价格，如前所述属于经销商自主决定的市场化行为，公司不进行管控，经销商可综合考虑市场情况、门店开拓情况、开店成本情况制定批发价格。

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出厂价是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同时根据下游市场成熟度、市场竞争情况、消费者对终端零售价格的接受度、经销商及加盟门店的合理利润空间等市场因素确定，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具有可比较性。

2. 公司产品定价与第三方的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佐餐卤味食品，该产品市场主要供应主体为小微作坊式的卤菜店，由于该等主体的经营规模较小，产品品质、经营方式与公司差异较大，因此其价格与公司产品价格不具备可比性。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包括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留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与佐餐卤味食品规模化生产企业相似产品的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夫妻肺片	廖记棒棒鸡	187.50	174.40	161.80
	卤江南	124.60	124.10	109.80
	平均值	156.05	149.25	135.80
	紫燕食品	195.00	190.10	164.40
百味鸡	九多肉多	62.50	60.50	50.50
	平均值	62.50	60.50	50.50
	紫燕食品	71.50	70.70	65.50
藤椒鸡	卤江南	52.90	52.10	53.70
	平均值	52.90	52.10	53.70

	紫燕食品	89.50	88.60	78.90
虎皮凤爪	廖记棒棒鸡	132.50	116.10	113.30
	卤江南	63.10	62.40	57.60
	煌上煌	110.40	109.80	89.50
	平均值	102.00	96.10	86.80
	紫燕食品	82.10	82.10	77.50
川椒凤爪	卤江南	64.00	63.80	58.30
	绝味食品	106.20	106.20	106.10
	煌上煌	110.40	109.80	89.50
	平均值	93.53	93.27	84.63
	紫燕食品	82.10	84.30	83.00
紫燕鹅	卤江南	79.00	77.70	73.20
	平均值	79.00	77.70	73.20
	紫燕食品	73.70	73.40	67.60
飘香猪手	留夫鸭	158.00	131.20	131.20
	煌上煌	115.30	115.60	95.20
	九多肉多	80.20	77.00	59.50
	平均值	117.83	107.93	95.30
	紫燕食品	112.10	113.80	92.00

注 1：以上选取产品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排名前五的产品，主要产品售价为终端门店平均销售价格。

注 2：同行业公司市场价格来源于公司委托市场咨询机构 Frost&Sullivan 开展的市场调研，上述同行业公司市场价格 2021 年度数据系 2021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夫妻肺片、百味鸡及藤椒鸡等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高 20.00%-70.00%，上述产品均为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公司通过多年运营经验不断改善产品口味，选取优质原材料，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消费者品牌认知度高，因此定价高于市场均价，竞品主要采用降价跟随或低价竞争策略；虎皮凤爪、川椒凤爪、紫燕鹅、飘香猪手等其他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竞品差异较小，价格差异率主要在 10%-20%之间，主要系上述产品与竞品的口味差异不明显，客户品牌认知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所致。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与市场价格相比，均呈现上涨趋势，2021 年，竞争对手部分产品根据市场情况价格有所上涨，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及终端市场接受度，价格调整涉及物料种类较少，主要产品价格保持

稳定。

（四）如何开展合作，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过程是否合法合规；采购合同如何规定，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1. 公司与经销商通过特许经营的形式开展合作，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已建立成熟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考察经销商的终端门店开拓能力、资金实力、市场运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合作意愿等方面严格遴选经销商。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培训、终端销售指导服务和各类促销活动支持等营销手段，确保销售终端的运营规范性和品牌形象，并制定了《招商政策》《销售政策》《招商政策指引》《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等制度，涉及经销模式管理的各个方面，具体如下：

项目	制度内容
经销商开发与准入	公司的营销中心决策委员会下属连锁运营中心招商人员根据公司年度市场规划开发新的经销商，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发展规划、合作意愿、资金实力、门店渠道开拓能力、市场运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新经销商综合情况提交至营销中心委员会及总经理审核。由营销中心委员会及总经理审定通过的经销商，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成为公司的正式经销商。
开店任务管理	公司于每年年初根据市场规划及各区域经销商经营情况与经销商约定每年开设及开发终端加盟门店任务，经销商如未完成相应的开店任务，则无法享受相应的开店返利。
销售价格管理	公司按照出厂价给到经销商，经销商按照批发价给到终端加盟门店，终端加盟门店按照零售价销售给顾客。 产品出厂价格由公司统一制定，批发价及终端零售价由经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并向公司备案，原则上同一城市按照统一的零售价格销售（特殊的机场、高铁站、商业街门店除外）。
退换货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在合同约定中公司仅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 此外，为保证公司产品在终端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品质，公司在《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等文件中还允许经销商对牛肉产品终端销售过程中去除的牛肉上的多余油脂等残渣以及未能在保质期内销售完的临期产品按规定退回公司。
特许标识的使用规定	公司与经销商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特许标识授权内容，经销商在合同约定期限、授权范围内使用公司商标等特许标识。经销商承认公司标识所有权及其上任何权益、权利归属公司所有。

销售返利政策	为鼓励经销商对公司产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给予相应的返利作为奖励。公司按考核周期、开店任务完成情况、营销活动 etc 对经销商进行考核（考核周期通常为月度、季度和年度），若经销商完成当期开店任务或者符合营销活动相关返利条件，公司则以抵扣货款的形式对其进行销售返利。 此外，公司营销决策委员会下属连锁运营中心结合经销商的年度开店任务完成情况、市场营销活动配合情况、品牌规范运营情况、风险管控能力、商业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至营销决策委员会审核，年度返利与营销决策委员会审定结果挂钩。
经销商经销区域管理	经销商只能在合同约定的授权经销区域范围内销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产品。
经销商支持政策管理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支持经销商市场开拓及产品宣传，为经销商下辖终端加盟门店的选址、店铺装修、员工培训、推广活动、经营指导、技术支持等各方面提供相应的指导与支持。

在经销模式下，由公司的营销中心决策委员会下属连锁运营中心招商人员根据公司年度市场规划开发新的经销商，对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发展规划、合作意愿、资金实力、门店渠道开拓能力、市场运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新经销商综合情况提交至营销中心委员会及总经理审核。由营销中心委员会及总经理审定通过的经销商，将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成为公司的正式经销商。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权经销商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内经销公司的特许经营产品，经销商可通过开设或者发展终端加盟门店的形式实现产品的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投标的项目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货物、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货物或服务，公司与客户合作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采购合同就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重大合同到期会续约，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可持续性较强，重大合同到期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1)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许可经销商的特许经营权性质为：特许区域经营，经销商自行设立或发展下属的二级加盟商，监督管理自行设立的店铺以及二级加盟商，主要合作条款具体如下：

A、交货时点：经销商委托终端门店在规定订货时间内通过发行人的中台系统下订单，发行人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对应门店，视为向经销商交付产品；

B、运费承担：发行人统一负责冷链运输配送，公司出厂价格包含运送至门店的费用，不单独收取运费；

C、验收程序：发行人将产品直接运送至门店，经销商委托门店代为履行验货义务，门店当即对配送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门店在发行人的中台系统中签收后，视为经销商对产品验收合格；

D、退货政策：i.质量退货：由于发行人产品本身问题导致的退货，如变质、发酸、胀气、包装破损等问题，由经销商在发行人业务系统中提交退货申请，在发行人确认产品符合退货规定后，全额承担费用；ii.残渣退货：经销商可对终端加盟门店现场加工过程中剔除的不可销售部分（如牛油）进行退货；iii.临近保质期退货：临期保质期的产品，可按发行人供货价的一定比例退货；

E、款项结算条款：发行人与经销商一般实行 T+2 结算（T 日为签收日）；

F、加盟费、门店管理费、信息系统使用费的金额、受益期间及结算条款：发行人向经销商收取其加盟门店的加盟费、门店管理费及信息系统使用费，其中，加盟费为 0.8 万/店/年，门店管理费为 0.1 万/店/年、信息系统使用费为 0.2 万/店/年，以上费用受益期间均为 1 年，发行人每年一次性向经销商收取加盟门店的上述费用。

该等《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三年，合同到期后会根据合作情况续签新的合作协议。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可持续性较强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卤制食品行业中处于快速增长期的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刚性相对较强，在成熟市场的客户粘性较高，单店的购买频次及客单价相对较高。同时，通过产品配方及工艺改良，公

公司产品在多年的市场沉淀下已形成独特的口味及口感，符合成熟市场的消费者口味偏好，因此，公司在已有成熟市场区域终端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终端销售将不断扩展，公司主要经销商所在成熟市场区域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中领先的卤制熟食生产企业之一，在公司经销商多年耕耘的佐餐卤制食品领域，尚未有其他竞争对手具备公司现有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较强，且能吸引更多数量的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合作。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可持续性较强，重大合同到期会视合作情况续签新的合作协议，因此，重大合同到期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五）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未来合作的持续性说明客户相对集中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佐餐卤制食品企业发展更重产品驱动，公司掌握了实现业务拓展最根本的产品品控、研发以及完善的供应链体系

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佐餐卤味门店更注重“复购率”，佐餐卤制食品的产品驱动力更强，而休闲卤制食品主要应用于正餐之间、社交以及体育活动等场景，休闲卤味门店更注重“流量”，休闲卤制品的渠道推动力更强。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定位均以休闲为主，公司产品定位以佐餐为主，相比于以休闲卤制食品为主的企业更重渠道推动力而言，公司业务重心需要更多地聚焦于产品端及供应链端，集中优势力量完成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依靠产品驱动，公司的品牌才能持续地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公司才能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及新渠道，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才能不断提升。

2.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但对公司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大客户依赖

公司与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合作稳定、合作可持续性较强。此外，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的不断增强，公司渠道管控能力不断增强，个别经销商切换对公司影响较小。因此，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未来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大客户依赖。

一方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稳定。公司与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在行业内积淀多年，凭借多年累积的市场运营经验及门店渠道资源，在公司销售模式调整后，与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各经销区域内不断开设及发展终端加盟门店，与公司一起发展壮大，成为公司在各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

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可持续性较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卤制食品行业中处于快速增长期的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刚性相对较强，在成熟市场的客户粘性较高，单店的购买频次及客单价相对较高。同时，通过产品配方及工艺改良，公司产品在多年的市场沉淀下已形成独特的口味及口感，符合成熟市场的消费者口味偏好，因此，公司在已有成熟市场区域终端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终端销售将不断扩展，公司主要经销商所在成熟市场区域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中领先的卤制熟食生产企业之一，在公司经销商多年耕耘的佐餐卤制食品领域，尚未有其他竞争对手具备公司现有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较强，且能吸引更多数量的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合作。

此外，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加盟渠道管控能力不断强化。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当公司与经销商的特许经营关系解除或者终止时，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门店有资产优先收购权以及租赁协议优先受让权，如公司未行使上述权利，经销商可将上述门店资产对外转让，该等受让方仍需遵守公司对特许经营商的管理制度。即使经销商退出公司经销体系，公司可以优先收购加盟门店或者引入新经销商接手以保障终端销售渠道不受影响。例如，公司广深地

区、烟台地区等区域经销商退出该区域后，符合条件的新经销商进入并受让相应地区门店资产，受让后门店经营情况未受不利影响。

3. 符合行业惯例

卤制食品行业属于“小食品、大流通”产业，拥有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是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企业成功经营的根本。企业销售网络的广度、深度、效率、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直接决定着卤制食品企业的竞争力。目前卤制食品在国内通常的线下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商、加盟门店、直营门店、商超、便利店等，其中连锁门店能更好地发挥卤制食品品牌渗透的作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了特许经营的方式发展连锁加盟门店，以实现业务的快速拓展和品牌的全国化推广，并且对客户开设加盟门店的数量未作限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的唯一区别在于发行人在与终端加盟门店间建立了一层经销商，发行人销售模式下的经销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模式下的区域加盟商及大型加盟商并无本质区别，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所属卤制食品行业产品流向终端客户的主要渠道是连锁店、商超、夫妻店、便利店等接触终端消费者的网点及触点，属于零售行业。零售行业企业下游客户集中度主要受下游渠道本身的集中度、下游渠道的形式、公司本身的产品特点及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与零售行业中以大型连锁品牌店/商超/经销商作为主要销售渠道的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无较大差异，符合零售行业惯例，该等上市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及销售模式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1	泸州老窖 (000568)	泸州老窖以专业化白酒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为“国窖 1573”“泸州老窖”等系列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泸州老窖的销售模式分为传统渠道运营模式和新兴渠道运营模式。传统渠道运营模式主要为线下经销商授权经销模式，泸州老窖按产品线分区域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泸州老窖直接向经销商供货，再由经销商向消费者和终端网点进行销售。新兴渠道运营模式主要为线上销售运营，泸州老窖与电商平台、自媒体、网络主播等建立合作关系，通过线上平台的旗舰店、专卖店、直播间等网络终端实现面向消费者的销售。	74.78%
2	品渥食品 (300892)	品渥食品是一家从事自有品牌食品开发、进口、销售及国外食品的合作代理业务的公司，其销售模式分为线下渠道	52.18%

		（主要为线下直销和线下经销）和线上渠道（主要为统一入仓、线上分销、线上 B2C）。其中，线下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以买断货物所有权形式向品渥食品采购，即品渥食品不负责线下经销商采购商品后的具体销售活动，但会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和渠道、价格体系、促销活动等进行管理。线上分销模式下，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线上分销商须按照品渥食品明确制定的零售指导价进行线上渠道的产品销售。	
3	海南椰岛 (600238)	海南椰岛涉足行业包括：保健酒、白酒、食品饮料、房地产开发和贸易、投资等多个领域，其主营业务为酒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海南椰岛针对传统区域和传统产品，采用直营+省级代理的经销商模式；针对新开拓区域，采用地级代理模式；在省级代理模式的空白区域，由海南椰岛组建专门销售团队进行直营，直接覆盖县级代理渠道；针对新开发产品，以地级代理体系面向所有社会经销商招商。	45.19%
4	佳隆股份 (002495)	佳隆股份是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食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鸡粉、鸡精等。佳隆股份的销售模式采取经销模式，通过在某一区域选取经销商作为合作伙伴，借助经销商资源将产品销售给餐饮企业、便民店、副食店、商场、超市、食品制造企业等终端市场。	79.90%
5	伊力特 (600197)	伊力特是集白酒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合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白酒酿造与销售企业。伊力特产品销售实行经销商+直销+线上销售的模式，并实行分产品、分区域管理。	74.61%

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2

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承诺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相关要求。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实际控制人亲属钟怀勇、钟怀伟及其子女钟勤源、钟勤茹及持股平台宁国源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3）查阅《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实

际控制人钟怀军之兄弟钟怀勇、钟怀伟及钟怀军的侄子钟勤源、侄女钟勤茹控制的宁国源茹分别持有发行人 3,343,900 股、1,284,800 股、11,563,100 股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形。

钟怀勇、钟怀伟、钟勤源、钟勤茹及宁国源茹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作出符合要求的股份锁定承诺。

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135 项专利权、352 项境内商标、31 项境外商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受让取得的专利和商标，说明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发行人是否因商标使用或品牌仿冒产生纠纷，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7）说明防止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工艺配方和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举措和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1）至（3）问更新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证书；
- （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 （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4）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 （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和境外知识产权网站查询；
- （6）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说明；
- （7）取得发行人境外商标的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 （8）取得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 （9）取得部分专利的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 （10）访谈发行人法务主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形成过程、取得方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	一种智能料理机	发明专利	ZL201710788245.9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2	一种食品油炸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126542.6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3	一种熏烤肉制品中苯并芘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66717.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24
4	一种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188.X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5	一种连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38.4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6	一种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74.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7	一种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81.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8	一种自动凯氏定氮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13.4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9	一种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42.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0	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63.2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1	一种藤椒鸡煮制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684.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2	一种石墨消解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758.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3	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22.2	紫燕食品	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8.5.14
14	一种速冻隧道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33.0	紫燕食品	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8.5.14
15	一种颗粒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085.7	紫燕食品	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8.5.14
16	一种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25.8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钟勤川	原始取得	2019.8.23
17	一种包装袋的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47.4	山东紫燕	戈吴超、周兵、袁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18	一种石墨消解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50.6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19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55.9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20	一种自动凯氏	实用	ZL201921390867.7	山东紫燕	戈吴	原始	2019.8.2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定氮仪	新型			超、钟勤沁、袁军	取得	
21	一种自动化并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70.9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22	一种油炸油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84.0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23	一种熟食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6.3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9.8.23
24	一种成品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8.2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钟勤川	原始取得	2019.8.23
25	一种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9.7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26	一种锁骨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790.4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27	一种方便使用的全自动液压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806.1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28	一种芝麻沥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808.0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29	一种真空上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35.0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0	一种连续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1.X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1	一种辣椒破碎机的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3.9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2	一种花生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5.8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3	一种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29.2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4	一种芝麻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49.X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5	一种辣椒自动捣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57.4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6	一种辣椒籽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1781.0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37	一种红油炼制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075.4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38	一种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267.5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39	一种杵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270.7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40	一种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312.7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41	一种鸡爪劈半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17735.8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42	一种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016.6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43	一种芝麻烘炒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131.3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44	一种香油滤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132.8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45	一种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37052.9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46	一种芝麻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1782.5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0.18
47	一种食品真空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3.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48	一种易于清洗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4.3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49	一种熟食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5.8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0	一种带清洗组件的物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168.4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1	一种包装机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169.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2	一种解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08.5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3	一种隧道冷冻机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10.2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4	一种测试用熟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17.4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5	防护式食品加工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0.6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6	一种熟食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1.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7	均匀加热型保温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2.5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8	一种食品化验用防尘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3.X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59	一种熟食包装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4.4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0	一种环保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5.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1	食品添加剂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37.1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2	一种粉粒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39.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3	一种封口机构	实用	ZL201921251278.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	2019.8.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新型				取得	
64	一种隧道式熟食蒸煮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79.5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5	一种熟食输送带保鲜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91.6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6	一种食材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92.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3
67	一种滤油机的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757.3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勤沁、袁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68	一种过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783.6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69	一种食品生产输送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07.8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70	一种食材装料斗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23.7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71	一种食品用烤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40.0	安徽云燕	戈吴超、袁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72	一种食品油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92.8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袁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73	一种温控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928.2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74	一种冷藏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988.4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75	一种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16.7	安徽云燕	戈吴超、周兵、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76	一种速冻隧道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18.6	安徽云燕	戈吴超、周兵、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77	一种压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54.2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78	一种食品配料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34.5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佳	原始取得	2019.11.4
79	一种分散混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31.1	安徽云燕	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11.4
80	一种食品原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5.9	安徽云燕	钟怀军、袁军	原始取得	2019.11.4
81	一种配料用杵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4.4	安徽云燕	钟勤川、周兵	原始取得	2019.11.4
82	一种汤料包装机用的包装袋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1.0	安徽云燕	钟勤川、王惠	原始取得	2019.11.4
83	一种食品配料晾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769.6	安徽云燕	戈吴超、袁军	原始取得	2019.11.4
84	有害物质超标检测装置的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768.1	安徽云燕	钟勤沁、袁军	原始取得	2019.11.4
85	一种食品用拌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03762.5	安徽云燕	戈吴超、袁军、王佳	原始取得	2020.1.16
86	一种具有搅拌功能的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202120831612.0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王佳	原始取得	2021.4.20
87	实验室用的滚筒式食品分选筛	实用新型	ZL202023139583.6	重庆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20.12.23
88	袋子（紫燕）	外观设计	ZL201330024766.X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3.1.28
89	包装盒（紫燕）	外观设计	ZL201330024819.8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3.1.28
90	店招（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330605865.7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3.12.3
91	招牌（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38.2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2	包装袋（香酥花生）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47.1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3	包装袋（纸袋）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50.3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4	包装膜（大气调包装）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62.6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5	包装袋（塑料）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67.9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6	店门套（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487.7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97	包装袋（气调包装手提）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490.9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8	包装盒（礼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0.6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99	封碗膜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1.0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00	包装膜（小气调包装）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4.4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01	包装盒（纸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32.9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29
102	智能料理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418591.9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6
103	门店（紫燕百味鸡第七代品牌形象门店）	外观设计	ZL202030010747.1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20.1.8
104	门店（紫燕百味鸡第七代（升级）品牌形象）	外观设计	ZL202030730614.1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20.11.30
105	包装盒（花生酥）	外观设计	ZL202030660430.2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原始取得	2020.11.3
106	肉制品无磷保水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95136.7	山东紫燕	王黎明	受让取得	2015.4.16
107	一种禽肉中四环素类检测方法 & 检测卡	发明专利	ZL201611078778.X	山东紫燕	周合、张根义、张进、周朱晨、杨敏、胡彬、吴念绮	受让取得	2016.11.30
108	一种食品检测采样储藏箱	发明专利	ZL201710411522.4	山东紫燕	栗春侠、张兴	受让取得	2017.6.5
109	一种食品车间冷冻水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867907.2	山东紫燕	陈根旺	受让取得	2015.12.2
110	一种生产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37.9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周兵	受让取得	2019.8.23
111	一种农产品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39.8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钟勤川	受让取得	2019.8.23
112	一种食品含汞检测仪用碎肉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07.0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9.8.23
113	一种食品原料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09.X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	受让取得	2019.8.2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勤沁、周兵		
114	一种食品用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10.2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袁军	受让取得	2019.8.23
115	一种菌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01.6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袁军	受让取得	2019.8.23
116	一种调味品组合包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02.0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王惠	受让取得	2019.8.23
117	一种食品烘烤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727.8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王惠	受让取得	2019.8.23
118	一种生化培养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267.2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119	一种检测用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287.X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120	一种食品枕式大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352.9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121	一种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441.3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122	一种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57.7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123	一种煮制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03.X	连云港紫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124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15955.9	连云港紫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125	一种周转箱清洗杀菌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725.4	连云港紫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126	一种包装机用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97.1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127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31.1	武汉仁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128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5707.4	武汉仁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129	一种颗粒包装机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079.1	武汉仁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130	一种食品用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791.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1	一种肉类解冻池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794.4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2	一种颗粒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01.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3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05.9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34	一种肉制品盐水注射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13.3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5	一种芝麻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26.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6	一种卤食卤煮用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28.X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7	一种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38.3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8	一种高温蒸汽烤鸭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58.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39	一种熟食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76.9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40	一种液压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91.3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41	一种真空冷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94.7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42	卤肉制品卤汤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927.8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43	一种自动杵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929.7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3
144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的杂质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524.4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45	一种油炸花生晾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532.9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46	一种自动化油炸花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765.9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47	一种油炸花生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794.5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48	一种用于花生米加工的花生米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845.4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149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4758.1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7
150	一种花生去壳清洗烘干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292554.7	连云港香万家	钱富良	受让取得	2018.3.2
151	一种预冷隧道的低温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08.5	重庆紫川	戈吴超、袁军、王惠	受让取得	2019.8.23
152	一种香辛料油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03.5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惠、周兵	受让取得	2019.8.23
153	一种杵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665.7	重庆紫川	钟勤沁、周兵	受让取得	2019.11.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54	一种食品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685.4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佳	受让取得	2019.11.4
155	一种熟食运输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783.8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惠	受让取得	2019.11.4
156	一种食品分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784.2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惠	受让取得	2019.11.4
157	一种辅料的切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797.X	重庆紫川	钟勤沁、周兵	受让取得	2019.11.4

上表中专利的第 1 项至第 105 项为发行人原始取得。

上表中专利的第 110 项至第 143 项及第 151 项至第 157 项发生过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转让。

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利用发行人资源自主研发。其中具体的形成过程为：①发行人结合生产需求等因素，制定研发项目，初步列明拟申请专利的内容；②就研发项目开展研发工作，并将研发项目中的部分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归集提炼；③将研发成果相关的方法、工艺、技术等进行整合，起草专利申请文件；④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上表中专利的第 106 项至第 109 项及第 144 项至 150 项为发行人外部受让取得。

2. 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序号	专利发明人	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钟怀军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
2	戈吴超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钟勤沁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
4	钟勤川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
5	周兵	发行人间接股东、职工代表监事及供应链副总裁助理
6	袁军	发行人质量中心总监
7	王惠	发行人工艺设备管理中心总监
8	王佳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9	许强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香万家 45%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

序号	专利发明人	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王黎明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1	周合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2	张根义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3	张进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4	周朱晨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5	杨敏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6	胡彬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7	吴念绮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8	栗春侠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9	张兴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0	陈根旺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1	钱富良	该专利系受让取得，发明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受让取得的专利和商标，说明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受让取得的专利

（1）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专利转让外，发行人其他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出让人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出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准转让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	肉制品无磷保水剂及其使用	ZL201510195136.7	山东紫燕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无关联关系	2019年8月15日	一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出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准转让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方法			院			
2	一种禽肉中四环素类检测方法 & 检测卡	ZL201611078778.X	山东紫燕	百奥森（江苏）食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9年7月24日	一般
3	一种食品检测采样储藏箱	ZL201710411522.4	山东紫燕	栗春侠	无关联关系	2019年7月24日	一般
4	一种食品车间冷冻水系统	ZL201510867907.2	广州川沁	陈根旺	无关联关系	2019年8月1日	一般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13日	
5	一种生产线清洁装置	ZL201921387037.9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22日	一般
6	一种农产品处理装置	ZL201921387039.8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15日	一般
7	一种食品含汞检测仪用碎肉机	ZL201921387107.0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22日	重要
8	一种食品原料加工装置	ZL201921387109.X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15日	一般
9	一种食品用冷藏装置	ZL201921387110.2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22日	一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出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准转让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0	一种菌群检测装置	ZL201921387201.6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20日	重要
11	一种调味品组合包称量装置	ZL201921387202.0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20日	一般
12	一种食品烘烤机	ZL201921389727.8	山东紫燕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4月22日	一般
13	一种生化培养箱	ZL201820663267.2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4日	重要
14	一种检测用工作台	ZL201820663287.X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0日	一般
15	一种食品枕式大包机	ZL201820663352.9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3日	一般
16	一种夹层锅	ZL201820663441.3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9年7月9日	一般
17	一种离心机	ZL201820665057.7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7日	一般
18	一种煮制生产装置	ZL201820714903.X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4日	一般
19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进料机构	ZL201820715955.9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3日	一般
20	一种周转箱清洗杀菌线	ZL201820716725.4	连云港紫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7日	重要
21	一种包装机用下料机构	ZL201820665097.1	武汉仁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7日	一般
22	一种油炸机	ZL201820714931.1	武汉仁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0日	一般
23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	ZL201820715707.4	武汉仁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年12月19日	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出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准转让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进料装置					日	
24	一种颗粒包装机的上料装置	ZL201820716079.1	武汉仁川	发行人	发行人	2019年2月1日	一般
25	一种食品用真空包装机	ZL201921257791.0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一般
26	一种肉类解冻池	ZL201921257794.4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一般
27	一种颗粒灌装机	ZL201921257801.0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一般
28	一种油炸机	ZL201921257805.9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一般
29	一种肉制品盐水注射机	ZL201921257813.3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一般
30	一种芝麻清洗装置	ZL201921257826.0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重要
31	一种卤食卤煮用放置架	ZL201921257828.X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一般
32	一种夹层锅	ZL201921257838.3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一般
33	一种高温蒸汽烤鸭柜	ZL201921257858.0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重要
34	一种熟食包装机	ZL201921257876.9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一般
35	一种液压榨油机	ZL201921257891.3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一般
36	一种真空冷却机	ZL201921257894.7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一般
37	卤肉制品卤汤过滤机	ZL201921257927.8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重要
38	一种自动杵碎装置	ZL201921257929.7	安徽云燕	山东紫燕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一般
39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	ZL201920988524.4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12日	一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出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准转让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的杂质去除装置			食品有限公司		日	
40	一种油炸花生晾油装置	ZL201920988532.9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7日	一般
41	一种自动化油炸花生冷却装置	ZL201920988765.9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7日	一般
42	一种油炸花生加工装置	ZL201920988794.5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8日	一般
43	一种用于花生米加工的花生米破碎装置	ZL201920988845.4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8日	一般
44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的清洗装置	ZL201920984758.1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7日	一般
45	一种花生去壳清洗烘干一体机	ZL201820292554.7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日	一般
46	一种预冷隧道的低温进料装置	ZL201921387108.5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3月15日	重要
47	一种香辛料油提取装置	ZL201921387203.5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3月10日	重要
48	一种杵碎机	ZL201921889665.7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3月9日	一般
49	一种食品存放架	ZL201921889685.4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	2021年3月18日	一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人	出让人	出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准转让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年11月注销		
50	一种熟食运输推车	ZL201921889783.8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3月15日	一般
51	一种食品分类装置	ZL201921889784.2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3月11日	一般
52	一种辅料的切片机	ZL201921889797.X	重庆紫川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021年3月12日	一般

（2）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①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2日，现持有徐州市铜山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12321268745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韩庄村，法定代表人为许强，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果蔬、禽蛋、生鲜肉制品、水产品、农副产品（专营除外）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强	500.00	83.33
2	潘美艳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②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法人性质为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200004660040970，住所为无锡市钱胡公路 80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汉文，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开办资金为 103,264 万元，举办单位为江苏省教育厅，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培养高、中等专业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商业流通类学科高、中等专业学历教育”。

③百奥森（江苏）食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百奥森（江苏）食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550232092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5(1 号楼)305-1、305-2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安全技术、生物检测技术的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传感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生物制品、生化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艾科瑞思产品设计与研究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赵春城	350.00	35.00
3	赵亚平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栗春侠

栗春侠的身份证号为 2114811968*****，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陈根旺

陈根旺的身份证号为 3505241979*****，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说明，部分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受让专利的相关协议文件，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部分专利出让入及发行人法务主管，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受让取得的商标

(1) 受让取得的商标的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受让人	出让入	出让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准转让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		1498308	发行人	徐州市云龙区钟记油烫鸭总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作为实际经营者的个体户，已于2019年6月10日注销	2002年1月8日	重要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2		1986643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重要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3		3873339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重要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4		3873340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重要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5		3872718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重要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6		1986641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7		3392930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8		3467964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9		6042675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10		5251822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重要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11		6042689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	发行人	2010年1月6日	重要
			发行人	四川紫燕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转让	2010年11月6日	
12		849023	发行人	钟怀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8年12月6日	重要
13		855177	发行人	钟怀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1年8月6日	重要
14		4644352	发行人	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转让	2018年5月27日	重要
15		8420759	发行人	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转让	2018年5月27日	重要
16		8420406	发行人	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转让	2018年5月27日	一般

17		6961212	发行人	上海川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惠玲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注销	2018年2月6日	重要
18		6961213	发行人	上海川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惠玲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注销	2018年2月6日	重要
19		9414806	发行人	重庆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转让	2018年11月13日	一般
20		9414805	发行人	重庆川沁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转让	2018年11月13日	一般
21		11869910	发行人	汪翔	无关联关系	2018年7月27日	一般
22		16334359	发行人	上海聚元堂调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9年11月27日	一般
23		34974520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一般
24		34974494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一般
25		34974465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一般
26		34605360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一般
27		23324102	重庆赤火	上海赤火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28		23323918	重庆赤火	上海赤火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29		23323351	重庆赤火	上海赤火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30		23323274	重庆赤火	上海赤火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6日	一般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31	万美人	34611355	发行人	重庆赤火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一般
32		49301318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重要
33		49308976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重要
34		49091589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重要
35		49314801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重要
36		49320409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重要
37		24112190	上海超百载	高引娣	无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27日	重要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38		24111912	上海超百载	高引娣	无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27日	重要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39	牛站长	23343869	上海超百载	蔡玲玲	无关联关系	2019年2月13日	重要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40	牛站长	23343866	上海超百载	蔡玲玲	无关联关系	2019年2月13日	重要
			发行人	上海超百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6日	
41		25306090	连云港香万家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2		15284949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3		15186368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4		15186200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5		15186033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6	嗜恋香	15185927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7	别装蒜	15185886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8	逗冠	10723788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49	真师傅	10033350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50	顺来香	7331580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无关联关系	2020年7月20日	一般
51	川酥缘	24103139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52	川酥缘	32790824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53	川酥缘	32793323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54	川酥缘	31708890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55	食力无边	33662905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56	食力无边	33678455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57	食力无边	33671999	宁国惠宴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20年11月27日	一般

（2）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①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注销前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663777312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迈皋桥创业园 1-309 号，法定代表人为成孝翠，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卤菜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

类)、食用植物油(半精炼)、调味料(固态)、其他食品(方便菜肴)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15日注销。

②钟怀军

钟怀军先生,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③四川紫燕投资

四川紫燕投资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678384888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办事处张家碾村一组4号地块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邓绍彬,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绍彬	300.00	60.00
2	彭桂芳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徐州市云龙区钟记油烫鸭总店

徐州市云龙区钟记油烫鸭总店成立于1999年11月13日,注销前持有徐州市云龙区市监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32030360001200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徐州市复兴南路267号,经营者为钟怀勇,注册资本为1万元,经营范围为:“卤菜零售”。徐州市云龙区钟记油烫鸭总店的实际经营者为钟怀军。徐州市云龙区钟记油烫鸭总店已于2019年6月10日注销。

⑤上海川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川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6日,注销前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核发的工商注册号为31011200037801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联农路588号,法定代表人为邓惠玲,注册资本为350万元,经营范围为:“百货、五金机电、建材、针纺织品、电脑软硬件、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居家用品、化妆品、工艺礼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川沁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

⑥许强

许强的身份证号为 3203821972****，其持有发行人下属公司连云港香万家 45%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⑦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徐州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徐州市铜山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12321268745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韩庄村，法定代表人为许强，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销售（按《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果蔬、禽蛋、生鲜肉制品、水产品、农副产品（专营除外）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强	500.00	83.33
2	潘美艳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⑧上海赤火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赤火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更名为“上海赤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59322784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 1218 号 2 幢 422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火苗，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火苗	140.00	70.00
2	WU MIN	30.00	15.00
3	张海燕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⑨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

芜湖川缘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21MA2N98W22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芜湖县陶辛镇三官村(芜湖万勇机电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季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方便食品、糕点、水果制品、坚果炒货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勇	80.00	80.00
2	陈业兵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⑩汪翔

汪翔的身份证号为 3426231991****，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⑪上海聚元堂调剂有限公司

上海聚元堂调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798966989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1076 号 1006 室，法定代表人为乔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金银首饰、珠宝玉器、钻石翡翠、手表、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礼品、工艺品、皮具、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具、化妆品、非机动车辆、瓷器、字画（均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斌	60.00	60.00
2	芮亮	20.00	2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优售优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4	史锦麟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⑫高引娣

高引娣的身份证号为 3304111978*****, 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⑬蔡玲玲

蔡玲玲的身份证号为 3303271986*****, 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受让商标的相关协议文件，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部分商标出让人及发行人法务主管，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 （2）登录信用中国、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网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 （3）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登录见微数据网站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其获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为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卤制食品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应当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另外，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从事货物进出口活动应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紫燕包含屠宰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连云港紫燕应当符合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卤制食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规定的必须经过认证，方可出厂、销售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强制性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1	安徽云燕	SC10134188105195	其他食品；蛋制品；方便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速冻食品；肉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豆制品；粮食加工品；水产制品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28 ¹⁰	2025.4.19
2	宁国惠宴	SC11834188105253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7	2026.1.26
3	山东紫燕	SC10437012500607	水产制品，方便食品，蔬菜制品，调味品，豆制品，肉制品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6.4	2022.12.26
4	连云港紫燕	SC10432072300928	方便食品；肉制品；速冻食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1	2023.12.4
5	连云港紫川	SC1023207230043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调味品；豆制品；罐头；肉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24	2022.8.17
6	连云港香万家	SC1183207230118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调味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9	2025.6.10
7	武汉仁川	SC10342011210355	蛋制品；调味品；豆制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29	2023.11.6
8	重庆紫川	SC10350022635729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调味品；豆制品；方便食品；其他食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速冻食品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7	2025.8.25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JY13101120106537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0	2022.12.27
2	安徽云燕	JY3341881008	热食类食品制	宁国市市场	2020.7.27	2025.6.11

¹⁰ 《补充法律意见（二）》第 238 页披露的安徽云燕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日期存在笔误，现已更正为“2021.7.28”。

		4426	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监督管理局		
3	山东紫燕	JY2370125003797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冷食类食品制售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26	2023.6.4
4	连云港紫燕	JY1320723008554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5	2023.8.15
5	连云港紫川	JY1320723006307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5	2022.12.10
6		JY3320723004299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8.22	2022.8.21
7	武汉仁川	JY1420112011851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8.14	2026.8.13
8	重庆紫川	JY3500153012276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8	2025.9.27
9	重庆赤火	JY1500153100871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22	2026.3.21
10	成都紫燕	JY3510105003220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3.30	2022.3.29
11	宁国御燕	JY1341881007	预包装食品（含	宁国市市场	2020.7.27	2025.1.13

		9484	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监督管理局		
12	上海筷意	JY1310112009 3090	预包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闵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3.18	2022.9.6
13	上海超百载	JY1310112010 4584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	上海市闵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14	2022.12.13
14	上海紫昊	JY1310112010 4576	食品销售经营 者；预包装食品 销售（含冷藏冷 冻食品）	上海市闵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9	2022.12.13
15	武汉仁强	JY1420132004 2575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江岸 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31	2024.9.18
16	武汉川腾	JY1420132004 2567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江岸 区行政审批局	2019.9.19	2024.9.18
17	武汉仁泽	JY1420132004 3107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江岸 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31	2024.9.25
18	武汉仁瑞	JY1420130000 6952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汉阳 区行政审批局	2021.9.26	2024.8.22
19	武汉沁润	JY1420104011 7975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硚口 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30	2026.12.29
20	武汉沁荣	JY1420102015 4986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食）	武汉市江岸 区行政审批局	2022.1.17	2027.1.16
21	武汉川耀	JY1420106012 5974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 品），散装食品销 售（含冷藏冷冻 食品；含散装熟	武汉市武昌 区行政审批局	2021.7.7	2026.7.6

			食)			
22	武汉川原	JY1420135004 5271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武昌 区行政审批 局	2019.9.26	2024.9.25
23	武汉仁爱	JY1420124001 7039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青山 区行政审批 局	2019.8.28	2024.8.27
24	武汉仁荣	JY1420135004 4129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武昌 区行政审批 局	2019.9.9	2024.9.8
25	武汉川仁	JY1420127002 3981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 制售	武汉市硚口 区行政审批 局	2022.1.14	2024.9.15
26	武汉川旺	JY1420135004 4112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武昌 区行政审批 局	2019.9.9	2024.9.8
27	武汉川兴	JY1420135004 5298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武昌 区行政审批 局	2019.9.26	2024.9.25
28	武汉仁星赛	JY1420112011 0535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东西 湖区行政审 批局	2022.1.7	2026.5.13
29	武汉仁顶赛	JY1420102013 4642	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 品制售	武汉市江岸 区行政审批 局	2021.6.22	2026.6.21
30	连云港环燕	JY1320723013 8185	预包装食品(含 冷藏冷冻食品)	灌云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0.10.30	2025.10.29

			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1	宁国惠宴	JY1341881009 250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4	2025.12.23
32	重庆紫蜀	JY1500153012 395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6	2025.10.15
33	沈阳紫韵	JY2210114006 3037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6	2026.8.5
34	沈阳紫御	JY1210104013 143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16	2026.8.15
35	沈阳紫鲜	JY1210102013 1967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沈阳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21.9.16	2026.9.15
36	四川蜀趣	JY1510105019 34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	2021.8.19	2026.8.18
37	紫燕食品第一分公司	JY1310101001 3974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熟食）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8	2026.5.27
38	紫燕食品都市路三店	JY2310112012 3310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类食品制售（蒸煮类糕点）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4	2024.7.25
39	紫燕食品虬长路分店	JY1310117005 6963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2	2022.3.26
40	紫燕食品香樟路店	JY1310107002 6920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0	2022.9.25

			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41	紫燕食品友谊路店	JY13101130032601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熟食）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19	2024.2.27
42	紫燕食品泽悦路店	JY13101170022368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上海市松江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5.21	2023.9.25
43	紫燕食品芷江中路店	JY13101060084157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上海市静安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9.16	2025.9.15
44	紫燕食品友谊支路店	JY13101130236073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4.29	2026.4.28
45	连云港紫川食堂	JY33207230115825	热食类食品制售	灌云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9.10.17	2024.10.16
46	武汉仁川食堂	JY34201340003482	热食类食品制售	武汉市东西 湖区行政审 批局	2019.9.17	2024.8.11

3.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序号	特许人	特许品牌	备案号	公告时间
1	紫燕食品	紫燕、椒言椒语、赛八珍	0311200111400023	2014.9.10
2	武汉仁川	嗨辣麻唇、钟记	0420100212100150	2021.4.27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	-----	---------	------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连云港紫燕	02771550	2019.5.7
2	连云港香万家	03319760	2020.8.27
3	安徽云燕	02362932	2021.2.23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有人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 备案号	备案海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连云港紫燕	32079609AT	3258500005	连云港关	2019.5.10	长期
2	连云港香万家	32079609MZ	3258300122	连云港关	2020.7.27	长期
3	安徽云燕	341426023W	3460300081	宣城海关	2021.3.15	长期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持证人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连云港紫燕	（苏灌云）动防合字第 20200006 号	家禽屠宰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2020.1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发行人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强制性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许可标准对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进行申请并获得通过，能够及时在有效期届满前申请续期，并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相关资质、许可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所需的条件。

（三）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进行，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 2 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生产项目及在建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备案情况；

（3）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费缴纳凭证；

（4）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5）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

- (6) 取得发行人及其生产型控股子公司就环境保护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7)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8) 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
- (9) 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
- (10) 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单据、整改文件；
- (11)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政府部门官网及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有无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环保处罚、环保不良媒体报道等内容。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为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手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紫川已经开工的在建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污染许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排污行为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检测情况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排污情况达标，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关于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紫燕存在 2 项环保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连云港紫燕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已建生产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手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紫川已经开工的在建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已建生产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安徽云燕	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8）135 号）	2021 年 4 月 10 日，安徽云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山东紫燕	熟食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2014 年 7 月 17 日，济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审批意见》（济阳环报告表（2014）53 号）	2018 年 5 月 17 日，山东紫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了《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2015 年 1 月 19 日，济阳县环境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保护局下发《济阳县环保局关于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济阳环建管函（2015）07号）	
	扩建二台 4t/h 天燃气锅炉项目	2017年12月13日，济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扩建二台 4t/h 天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阳环报告表（2017）286号）	2018年5月17日，山东紫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了《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扩建二台 4t/h 天燃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武汉仁川	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提档升级项目	2018年8月3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提档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18）52号）	2019年4月13日，武汉仁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了《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提档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连云港紫燕	农产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2019年3月19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9）6号） ¹¹	1. 2020年9月23日，连云港紫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出具了《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不含屠宰生产线）； 2. 2021年1月26日，连云港紫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出具了《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屠宰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屠宰生产线自主验收。
连云港香万家	年产 10000 吨坚果类食品加工项目	2020年12月17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对连云港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坚果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202034）	2021年5月7日，连云港香万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了《连云港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坚果类食品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重庆紫川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018年10月9日，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18）094号）	2021年6月23日，重庆紫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荣昌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宁国川能	紫燕食品生物质能源建设项目	2020年3月23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宁国川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紫燕食品生	2021年12月31日，宁国川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宁国川能生物质能

¹¹ 连云港紫燕曾于2015年6月10日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5）6号），该项目于2017年9月建成，后因实际建设内容与原批复不符，故连云港紫燕对该项目的环评进行了重新报批。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物质能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0）24号）	源科技有限公司紫燕食品生物质能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连云港紫川	食品加工项目	2019年1月8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评表的批复》（灌环表复（2019）3号）	尚未投产，尚未验收
宁国惠宴	年产50000吨油炸烘炒食品项目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关于宁国惠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油炸烘炒食品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回复》，确认宁国惠宴年产50000吨油炸烘炒食品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1.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排污检测情况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排污情况达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关于排放标准的要求。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不定期巡查、专项检查以及随机检查等方式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涉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管理制度及相关台账是否健全等内容，以及排污许可证效力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除连云港紫燕报告期内存在的2项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整改。

3.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走访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登录百度

网站查询发行人环保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问题处罚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发现连云港紫燕农产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通过“三同时”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灌环行罚字〔2020〕25 号），对连云港紫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修订版）》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处以罚款 22,78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版）》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等行政处罚金额 22,780 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修订版）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罚款金额的较低值。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附件表 2-2 的裁量标准，连云港紫燕本次被处罚的裁量起点低、环境影响程度小、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环境违法次数 1 次且无投诉，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连云港紫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连云港紫燕农产品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已完成自主验收，相关违法行

为已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2019年5月24日，因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连云港紫燕的废气设施未按要求添加蜂窝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系统泵机未开启，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19日出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19〕92号），对连云港紫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该等行政处罚金额10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罚款金额最低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根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19〕92号），连云港紫燕能够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减免条件。连云港紫燕上述被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连云港紫燕上述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8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占比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2020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人数均大幅下降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1）、（2）问更新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发行人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册；

（2）核查发行人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员工工资表；

（3）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取得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的说明；

（6）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人事处罚情况；

(8) 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9)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补偿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造成损失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占比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包括占比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543	1,516	98.25	1,365	1,355	99.27	1,410	1,388	98.44
住房公积金	1,543	1,510	97.86	1,365	1,348	98.75	1,410	1,374	97.45

注1：应缴人数为正式员工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劳务派遣、实习等人员。

注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中，有17名员工系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该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纳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人数

项目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社会保险	1,543	1,516	27	1,365	1,355	10	1,410	1,388	22
住房公积金	1,543	1,510	33	1,365	1,348	17	1,410	1,374	36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新入职员工	23	5	/

已在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	2	2	2
已在其他地方缴纳当月社保	2	1	/
自愿放弃	/	2	20
合计未缴人数	27	10	22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原因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新入职员工	24	6	/
已在其他地方缴纳住房公积金	/	/	1
已在其他地方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	2		
因住房公积金账户无法开立无法缴纳	1	2	/
自愿放弃	6	9	35
合计未缴人数	33	17	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2）部分员工系当月已在其他地方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待其相关手续转移至公司再由公司缴纳；（3）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因公司人数原因无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无法缴纳，公司已将该部分住房公积金直接发放给相应员工；（5）部分员工系已在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如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对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若发行人补缴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136.84	47.30	111.39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12.47	35.14	27.31
测算补缴金额合计	149.31	82.44	138.70
利润总额	45,910.17	50,951.87	21,833.18
测算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33%	0.16%	0.64%

注：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当期人均缴纳金额乘以加权平均应缴未缴人数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0.16%、0.33%，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0.16%、0.3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按规定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未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法律风险”之“（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4%、0.16%、0.33%。”

6. 应对方案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人力资源中心加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宣传及管理力度，逐月跟踪各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新入职员工及时申报缴纳；在人员招聘时将同意缴纳社保公积金作为入职条件，对员工加强关于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员工缴纳意愿；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积极协助其购买商业保险，同时为员工提供宿舍，解决有需求员工的住宿问题，通过各种方式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未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

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国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与信息管理中心、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国市管理部、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食品加工及销售，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重中之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食品安全体系和控制措施，内部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所采取的具体措施；（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对公司品牌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负面舆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制度性文件；
- （2）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 （3）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合同、发行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及执行情况等资料；
-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食品安全相关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单据、整改文件；

(5)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政府部门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登录百度、360 及搜狗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有无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相关处罚、食品安全负面舆情等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 取得相关事件被媒体报道前后发行人全国终端门店以及上海地区终端门店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的销售数据；

(8) 访谈发行人主要的经销商客户、抽样终端门店，并对消费者进行问卷调查；访谈涉及食品安全负面舆情的终端门店所属经销商负责人；访谈发行人食品安全中心负责人；

(9) 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食品安全体系和控制措施，内部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公司食品安全体系和控制措施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自始至终从严把关产品质量，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项食品安全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紫燕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1FSMS2000040	2023.05.16	气调包装或非气调包装的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即食盐水腌渍菜、腌制食用菌（藤椒木耳）、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以及即食食用液体复合调味料的生产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紫燕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0/20643	2023.05.16	气调包装或非气调包装的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即食盐水腌渍菜、腌制食用菌（藤椒木耳）、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以及即食食用液体复合调味料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连云港香万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2000628	2023.12.1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花生仁），油炸类（花生仁）〕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云燕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1FSMS2100015	2024.02.02	酱卤肉、白煮肉和即食熟制水产品包括调味鱿鱼和酸辣海带丝的生产；非发酵性即食豆制品（豆腐干、豆皮、腐竹、云丝）和即食卤蛋的生产盐水渍蔬菜、腌渍食用菌的生产；卤制烤麸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香辛料调味油及复合调味油的生产；速冻熟制菜肴和方便菜肴的生产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云燕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1/20127	2024.02.02	酱卤肉、白煮肉和即食熟制水产品包括调味鱿鱼和酸辣海带丝的生产、非发酵性即食豆制品（豆腐干、豆皮，腐竹、云丝）和即食卤蛋的生产、盐水渍蔬菜、腌渍食用菌的生产、卤制烤麸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香辛料调味油及复合调味油的生产；速冻熟制菜肴和方便菜肴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汉仁川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1FSMS2100021	2024.02.09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的生产；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的生产；风味熟制水产品（海带丝、鱿鱼）的生产；腌制食用菌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及蔬菜制品（风味凉菜制品）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半固态调味油辣椒的生产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武汉仁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1/20136	2024.02.09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的生产、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的生产、风味熟制水产品（海带丝，鱿鱼）的生产、腌制、食用菌及蔬菜制品（风味凉菜制品）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半固态调味油辣椒的生产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连云港紫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8/20179	2024.04.23	食用植物油（芝麻油、食用调和油）和烘炒熟芝麻和油炸花生米的生产。液态复合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香辛料粉）、香辛料调味油的生产。酱卤肉制品、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盐水腌渍菜和腌渍食用菌（藤椒木耳）、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和豆腐皮)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连云港紫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8/20180	2024.04.23	食用植物油（芝麻油、食用调和油）和烘炒熟芝麻和油炸花生米的生产。液态复合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香辛料粉）、香辛料调味油的生产。酱卤肉制品、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盐水腌渍菜和腌渍食用菌（藤椒木耳）、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和豆腐皮)的生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连云港紫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8/20511	2024.05.01	食用植物油（芝麻油、食用调和油）和烘炒熟芝麻和油炸花生米的生产。液态复合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香辛料粉）、香辛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料调味油的生产。酱卤肉制品、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盐水腌渍菜和腌渍食用菌（藤椒木耳）、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和豆腐皮)的生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连云港紫燕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22Q00002-01R0S	2025.01.03	家禽屠宰加工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重庆紫川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CQM21FSSC00038	2024.08.09	热加工熟肉制品、调味料、其他方便食品（方便湿面）、食用菌制品（腌渍食用菌）、其他蔬菜制品（风味蔬菜）、炒货食品及其坚果制品（油炸花生）、再制蛋类（卤蛋）、熟制水产品（调味鱿鱼、调味海带）、非发酵型豆制品的生产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	山东紫燕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1HACCP2000027	2023.05.16	位于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 777 号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一楼综合车间的气调包装或非气调包装的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即食盐水腌渍菜、腌制食用菌（藤椒木耳）、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以及即食食用液体复合调味料的生产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	连云港香万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2000834	2023.12.1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花生仁），油炸类（花生仁）] 的生产

公司对产品质量编制了标准化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质量手册》《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策划控制程序》《SSOP（卫生规范操作标准）》《生产工厂食品质量与安全审核工作制度》《物料验收管理制度》《生产链食品质量管控工作手册》《产品防护措施》《标识和可追溯、撤回、召回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等一系列适合本公司运行的质量体系文件，并严格按照这些程序执行对产品的质量控制。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安全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精细化管理，保障全流程的产品质量安全，目的为提升产品质量、改善产品设计、加速生产流程、改进产品售后服务、降低经营质量成本、减少责任事故等。

2. 全流程的内部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自主生产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仓储、产品配送、终端销售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及控制监督体系。公司制定的各业务板块相关的主要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	《供应商管理准入准则》《新供应商引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作业办法》《物料验收管理制度》及配套管理文件	详细规定了供应商的选择、质量管控等流程，确保引入供应商的资质证件、基础设施设备、管理体系等符合公司的标准，对采购过程的原料验收进行标准化和制度化管理，以保证采购效率、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
生产、仓储、配送	《食品安全质量手册》以及相关程序文件《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策划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召回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等	公司通过这些制度及执行程序把产品生产制造、产品检测、包装、仓储、物流配送等各业务环节质量控制贯穿在一起，从生产制造品质保证、产品测试与验证、不合格品防控等各个监测点进行控制，使得发行人能够追溯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及执行人、发货及运输配送、门店签收等信息，最大限度地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对终端销售点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督	《经销商区域督导管理制度》《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员工职前手册》《操作服务手册》《食品安全管理》《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员手册》《区域督导管理制度》《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等	在日常监督方面，规定了质量安全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进行稽核抽查，并积极督促和跟进门店整改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问题；在门店监督方面，详细规定了对门店员工的食品安全培训要求、陈列规范、产品保存要求、销售操作及服务规范、食品安全、门店设备维修保养规定、客诉处理规范、紧急事件处理规范等标准化流程；在经销商管理方面，督促经销商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巡店监督规范，进一步保障终端门店的食品安全

同时，公司就各个业务环节也执行了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执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程序，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核、产品质量检测等考核流程后方能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原材料的验收入库实行全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从源头开始就注重产品质量体系的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原材料质量标准。

在生产环节与仓储环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实行标准化生产，按 ISO22000 及 HACCP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关键控制点制定了关键限值并严格监控。在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还制定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明确了质量控制关键监测点和检测点，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多个企业标准，把工作细节进一步量化，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

在产品配送环节，公司实行全程的“冷链”配送，对生产、流通过程中的生产设备设施、运输车辆、储存转运设施等均提出严格的清洗消毒、微生物检测和控制要求，对冷链运输全过程实施监控。

在终端门店销售环节，公司可通过终端门店监控系统实时察看终端门店店员对产品销售环节的操作是否符合相应的卫生及质量控制要求。由于公司产品保质期较短，公司允许下游经销商将临近保质期但尚未销售出去的产品按出厂价一定比例退回公司。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而销售质量不合格或者过期产品的经销商或门店，公司将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优越的产品品质为公司的销售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对公司品牌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承办律师登录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信息，走访公司主要的客户、抽样终端门店并对消费者进行问卷调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

系并予以执行，未发生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外部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而对品牌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负面舆情

1.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相关信息，走访公司主要的客户、抽样终端门店并对消费者进行问卷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的重大纠纷及潜在纠纷。

2.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因广州川沁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生产的红油笋丝（散装称重）经检测微生物项目（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2714-2015 的相关规定，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食药监食罚〔2019〕00002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广州川沁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1.90 元、罚款 2 万元的减轻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食药监食罚〔2019〕000021 号），鉴于广州川沁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主动纠正，上述行政处罚系减轻处罚。广州川沁上述被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广州川沁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

改。

3.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负面舆情情况

通过百度、搜狗、360 等搜索引擎搜索关键词“紫燕”+“食品安全”，各搜索引擎前二十页信息中与公司报告期内食品安全相关的公开负面信息情况为：2021 年 9 月 12 日，紫燕食品的终端加盟门店上海沪光路店晚间闭店后被市民拍到老鼠并向 12345 市民热线进行反映，随后该事件被各大媒体报道并进入微博热搜。

公司得知相关事件后由公司质量安全中心总监及营销中心总监前往门店了解情况，经调查了解：该门店员工每天按紫燕食品要求的流程，对门店及柜台消毒后才将食品上架，闭店时产品均存放于密闭冰柜中，售卖柜台未存放任何产品，门店员工在营业当日及闭店前后均未发现老鼠。该门店员工当日闭店时未按规定关闭售卖柜台一侧玻璃，导致源自门店外部的老鼠能够爬上柜台。该门店属于临街店铺，未发现老鼠洞口，老鼠出现属于偶然事件。

随后公司要求该门店停业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调查，并在官网上发布致歉信，告诉广大消费者该事件的具体情况、对该门店的闭店处理结果以及对该门店所属经销商的惩罚处理意见。

为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公司开始引入第三方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并在原先要求每家门店采取安装捕蝇灯（24 小时打开）、粘鼠板（食品行业禁止采用化学类捕鼠措施，只能用物理性捕鼠措施）等虫害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了以下的措施及要求：

（1）要求第三方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对紫燕食品现有的全部终端加盟门店及直营门店进行现场检查，以查看门店是否有被害虫、老鼠等侵入过的痕迹；

（2）要求第三方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协助终端门店现场安装专业的虫害防控设施（如补鼠器、蟑螂胶等），确保门店角落都能覆盖；

（3）获取第三方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提供的虫害防治服务报告，包括虫害入侵的风险、门店如何防治虫害等；

（4）由第三方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每年向经销商及其门店管理人员提供两次虫害防控相关的讲解和培训；

（5）提高门店门的密封性，提高排查空调管道的频次以及虫鼠消杀频率。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引入多家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内对终端门店进行排查。同时，各地经销商也在引入专业虫害防治服务机构，以加强门店虫害防治。

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强了保障终端门店卫生环境的手段及措施：

（1）对《紫燕门店食品安全手册》《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门店食品安全违规处置条例》进一步完善，细化对防虫害设施、卫生环境清洁等方面的要求；

（2）食品安全部门进一步优化和细化食品安全打分表内容，加强考核惩罚的力度，比如发现门店有虫鼠，直接停业整顿；

（3）加强对经销商及其门店在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方面的培训及日常监督管理；

（4）不断优化门店更新升级方案，对终端门店的硬件设施提出改善建议，如防虫害设施、空调、冰箱、售卖柜台，确保产品全流程的质量安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紫燕食品未因上述事件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相关事件被媒体报道前后发行人全国终端门店以及上海地区终端门店2021年8月至10月的销售数据同比亦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具体如下：

（1）全国终端门店零售数据

月份	2021年全国 门店零售额 (万元)	2020年全国 门店零售额 (万元)	同比变 动	2021年全国门 店客流量(万 人次)	2020年全国门 店客流量(万 人次)	同比变动
8月	55,392.02	49,263.45	12.40%	1,529.68	1,349.74	13.30%
9月	47,864.19	40,523.58	18.10%	1,318.90	1,145.83	15.10%
10月	41,783.26	37,836.51	10.40%	1,169.68	1,045.85	11.80%

注：因超市门店需用超市方统一的结算系统，故以上数据未包含 12 家超市门店。

（2）上海地区终端门店零售数据

月份	2021年上海地区门店零售额（万元）	2020年上海地区门店零售额（万元）	同比变动	2021年上海地区门店客流量（万人次）	2020年上海地区门店客流量（万人次）	同比变动
8月	8,964.42	8,610.64	4.10%	237.78	225.14	5.60%
9月	7,780.12	7,064.32	10.10%	202.75	191.50	5.90%
10月	6,691.12	6,650.62	0.60%	176.88	177.32	-0.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通过百度、搜狗、360 等主要搜索引擎搜索关键词“紫燕”+“食品安全”，各主流搜索网站前二十页除存在关于上述事件的新闻报道外，无其他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食品安全的重大负面舆情信息。

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部分安保、清洁、搬运以及屠宰等辅助性生产工序外包。请发行人：（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劳务外包具体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3）说明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4）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5）说明劳务外包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包服务商的《营业执照》；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出具的确认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情况的说明；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状况、合法合规等情况；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商及其主要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8)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包服务商；

(9)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包服务商连云港康鹏食品有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广东方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劳务外包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将活鸡屠宰业务进行外包；2020年，随着公司的生产线布局及管理的进一步优化，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公司将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原材料粗加工等的生产线辅助工序进行外包，外包服务单位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公司根据外包服务单位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支付外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①	3,174.82	1,830.86	381.07
营业成本②	242,347.23	193,172.08	181,508.18
占比①/②	1.31%	0.95%	0.21%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支出分别为 381.07 万元、1,830.86 万元和

3,174.8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1%、0.95%和 1.31%，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方式具体如下：

主要外包工序	管理方式	定价结算方式
活鸡屠宰；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原材料粗加工	外包服务单位按照公司的外包服务需求提供外包服务，对外包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	公司与外包服务单位依据外包合同，按照外包服务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包业务类型及交易金额（报告期内与相应劳务外包公司累计交易额超过 500.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业务	主要外包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活鸡屠宰	连云港康鹏	460.30	520.42	261.60
2	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原材料粗加工	广东方胜	2,129.61	897.00	-

（二）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包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最近合作年度营业收入）
广东方胜	2008 年 7 月 30 日	5,000.00 万元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等	2021 年营业收入约为 27.00 亿元
连云港康鹏	2019 年 1 月 14 日	100.00 万元	章会珍持股 100%	禽类屠宰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00-500 万元

根据广东方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连云港康鹏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询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将包装、搬运、屠宰等非关键性工序及辅助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包装、搬运以及屠宰等辅助性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承接该等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专业资质，其承接发行人上述劳务外包业务系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连云港康鹏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连云港康鹏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被本局行政处罚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侍庄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连云港康鹏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记录和记录，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逃税、骗税等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东方胜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广东方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税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等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东方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连云港康鹏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述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税务、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务、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从事相关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报告期内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税

务、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出具的说明，除连云港康鹏外，其他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2. 连云港康鹏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及连云港康鹏出具的说明，连云港康鹏专门为连云港紫燕提供屠宰外包服务，主要原因如下：（1）连云港康鹏为连云港地区专业活禽屠宰团队，但人数及产能相对有限，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要求连云港康鹏优先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连云港紫燕作为公司主要集采平台，为公司各个生产基地供应屠宰后的整鸡产品，需求稳定，连云港康鹏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为连云港紫燕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及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广东方胜、连云港康鹏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说明劳务外包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与劳务外包用工相关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40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10 家分公司，因经营需要共注销或转让 18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子公司数量多且分布分散，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5）4 家参股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分别说明参股相关公司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6）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具体安排，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下一步生产经营安排，是否可能仍然出现大量子公司注销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第（1）至（4）问更新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 （3）取得发行人关于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 （4）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工商资料、报告期内主要往来明细；
- （5）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子公司组织架构、经营资料；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在相关公司中直接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况的说明；

- (7) 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 (8) 取得发行人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
- (9)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规证明；

(10)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2 家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经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或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等，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明确、发展定位清晰。

发行人设置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置的商业合理性	与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山东紫燕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生产并供应产品，现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
2	武汉仁川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生产并供应产品，现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
3	连云港紫川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生产并供应产品，现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
4	安徽云燕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生产并供应产品，现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

				食品生产
5	重庆紫川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生产并供应产品，现为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
6	成都紫燕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曾是生产基地之一，现产能已并入重庆紫川。现已无实际经营，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拟注销该主体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
7	合肥紫燕	为扩大产能而设立	曾是生产基地之一，现产能已并入安徽云燕。现已无实际经营，被列入当地土地收购储备工作规划中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
8	宁国川能	宁国生产基地主要能源耗用为蒸汽，宁国川能主要为向宁国生产基地供应蒸汽而设立	为宁国生产基地供应蒸汽能源，现为生产辅助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生物质能源供应
9	毓枢环保	为保障发行人生产运营符合相应环保要求而成立	为发行人提供环保运营管理服务，现为生产辅助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环保运营管理
10	连云港紫燕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稳定性而设立	为生产基地提供禽类屠宰服务以及集中采购原材料，现为生产辅助公司之一、主要集采平台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禽类屠宰、原材料采购
11	宁国御燕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稳定性而设立	为生产基地集中采购原材料，现为主要集采平台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原材料采购
12	重庆紫蜀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稳定性而设立	为生产基地集中采购原材料，现为主要集采平台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原材料采购
13	连云港环燕	为促进区域销售而设立	区域销售业务平台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14	上海筷意	为促进电商渠道销售而设立	电商渠道销售业务平台，现已无实际经营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15	上海超百载	为促进子品牌产品销售而设立	子品牌运营平台之一，现已无实际经营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16	重庆赤火	为促进子品牌产品销售而设立	子品牌运营平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17	武汉仁瑞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18	武汉沁润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19	武汉仁爱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

				食品销售
20	武汉仁荣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1	武汉川旺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2	武汉川耀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3	武汉川仁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4	武汉沁荣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5	武汉川腾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6	武汉川原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7	武汉仁强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8	武汉川兴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29	武汉仁泽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0	武汉仁星赛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1	武汉仁顶赛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2	沈阳紫韵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3	北京吉燕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4	沈阳紫御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设立	直营门店之一，现已无实际经营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5	沈阳紫鲜	为开展直营销售业务而成立	直营门店之一，现已无实际经营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36	上海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37	济南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38	连云港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39	成都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40	武汉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41	紫荣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42	重庆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43	宁国冷链	为满足辐射区域内产品冷链配送需求而设立	冷链运输服务公司之一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主要从事食品冷链运输服务
44	上海紫昊	为销售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而设立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平台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45	宁国惠宴	为保障原材料花生米供应以及向上延伸产业链而设立	为生产基地供应原材料花生米以及对外销售花生米等坚果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向上延伸产业链，主要从事原材料花生米等坚果生产与销售
46	连云港香万家	为保障原材料花生米供应以及向上延伸产业链而设立	为生产基地供应原材料花生米以及对外销售花生米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向上延伸产业链，主要从事原材料花生米生产与销售
47	上海澜味	为促进子品牌销售而成立	子品牌运营平台之一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48	四川蜀趣	为销售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及调理品而设立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及调理品销售业务平台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49	成都蜀趣	为销售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及调理品而成立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及调理品销售业务平台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50	江苏珍珠港	为生产和销售速冻菜肴而成立	速冻菜肴生产和销售业务平台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生产和销售
51	重庆蜀趣	为销售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及调理品而成立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及调理品销售业务平台	经营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从事卤制食品销售
52	冯四女上	为延伸进入跷脚牛肉等产品的供应链而成立	跷脚牛肉等产品的销售业务平台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向下延伸产业链，主要从事跷脚牛肉等产品的销售

2.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南京金又文（包括受同一控制的其他经销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惠玲的兄弟邓绍彬控制，郑州川燕（包括受同一控制的其他经销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惠玲的姐妹的配偶谢斌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邓绍彬、谢斌控制的企业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子公司数量多且分布分散，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良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确保控股子公司业务符合发行人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并结合发行人总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组织结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审计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良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控股子公司按照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要求建立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直接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发行人的核查与监督，控股子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投资、

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经营事项需经发行人审议和批准。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良好，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子公司中直接持股或拥有权益。

（四）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 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有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之“1. 发行人对外投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之“1. 发行人对外投资”。

发行人现有控股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山东紫燕	卤制食品生产	14,178.76	2,145.49	1,436.91
2	武汉仁川	卤制食品生产	19,585.02	1,672.14	1,377.62
3	连云港紫	卤制食品生产	22,640.83	3,293.67	5,646.80

	川				
4	安徽云燕	卤制食品生产	68,423.40	10,531.92	12,923.61
5	重庆紫川	卤制食品生产	15,360.51	9,875.38	73.55
6	成都紫燕	卤制食品生产（现已无实际经营）	205.21	203.82	-239.68
7	合肥紫燕	卤制食品生产（现已无实际经营）	2,695.81	2,553.89	-183.04
8	宁国川能	生物质能源供应	3,639.99	3,504.09	232.06
9	毓枢环保	环保运营管理	1,592.87	1,488.56	262.00
10	连云港紫燕	禽类屠宰、集采平台	34,298.08	7,784.36	11,376.63
11	宁国御燕	集采平台	16,217.95	856.52	3,446.35
12	重庆紫蜀	集采平台	26,011.41	1,635.15	6,135.18
13	连云港环燕	区域销售平台	2,064.95	561.60	105.33
14	上海筷意	电商运营平台（现已无实际经营）	269.98	202.28	-14.10
15	上海超百载	子品牌运营平台（现已无实际经营）	2,102.42	-18.56	-63.11
16	重庆赤火	子品牌运营平台	2,178.72	561.21	254.28
17	武汉仁瑞	直营门店	47.68	33.88	29.83
18	武汉沁润	直营门店	54.16	43.40	-7.06
19	武汉仁爱	直营门店	87.78	27.52	28.20
20	武汉仁荣	直营门店	68.18	40.19	78.05
21	武汉川旺	直营门店	35.91	15.01	-1.83
22	武汉川耀	直营门店	54.37	26.47	-1.95
23	武汉川仁	直营门店	67.65	42.26	60.44
24	武汉沁荣	直营门店	28.85	18.66	1.94
25	武汉川腾	直营门店	112.45	59.39	97.17
26	武汉川原	直营门店	64.69	54.25	82.68
27	武汉仁强	直营门店	79.07	39.65	50.72
28	武汉川兴	直营门店	85.26	29.55	38.06
29	武汉仁泽	直营门店	113.41	70.33	110.06
30	武汉仁星赛	直营门店	43.63	9.71	-0.29
31	武汉仁项赛	直营门店	41.19	18.56	8.56
32	沈阳紫韵	直营门店	377.98	-83.36	-93.36
33	北京吉燕	直营门店（暂未开展经营）	0.10	-0.004	-0.004
34	沈阳紫御	直营门店（现已无实际经营）	58.96	2.80	-7.20
35	沈阳紫鲜	直营门店（现已无实际经营）	69.33	5.40	-4.60
36	上海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	2,304.71	1,569.15	-30.73

37	济南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	332.41	-380.39	-323.05
38	连云港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	282.56	-276.13	-237.62
39	成都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	155.82	155.82	-3.66
40	武汉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	618.42	-502.60	-224.87
41	紫荣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	90.12	59.39	56.60
42	重庆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	171.04	61.49	2.45
43	宁国冷链	食品冷链运输	1,001.52	822.84	336.15
44	上海紫昊	真空、气调食品销售	5,072.60	554.71	438.74
45	宁国惠宴	坚果生产与销售	4,218.34	232.49	-599.32
46	连云港香万家	花生米生产与销售	5,385.04	-1,293.95	-1,182.30
47	上海澜味	子品牌运营平台	230.50	149.31	-30.69
48	四川蜀趣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及调理品销售	738.25	638.02	-137.98
49	成都蜀趣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及调理品销售 (暂未开展经营)	-	-	-
50	江苏珍味港	速冻菜肴的生产与销售 (暂未开展经营)	-	-	-
51	重庆蜀趣	真空、气调等预包装食品及调理品销售 (暂未开展经营)	-	-	-

2021 年度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亏损情况，但亏损的金额均较小且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度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存在亏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万元）	亏损情况及原因
1	合肥紫燕	-183.04	2020 年时已停产，无实际经营，故略有亏损。
2	成都紫燕	-239.68	2020 年时已停产，无实际经营，故略有亏损。
3	上海超百载	-63.11	系原子品牌运营平台，2021 年下半年业务停止后已无实际经营，故略有亏损。
4	上海澜味	-30.69	系子品牌运营平台，尚在品牌孵化初期，未形成规模化收入且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故略有亏损。
5	上海筷意	-14.10	系原电商运营平台，2019 年业务转移至上海紫昊后已无实际经营，故略有亏损。
6	四川蜀趣	-137.98	系新项目运营平台，主要业务为餐饮渠道的调理品销售，2021 年度系其运营初期，未形成规模化收入且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故略有亏损。
7	济南冷链	-323.05	为公司冷链运输服务平台，主要为公司门店配送业务提供服务，毛利率较低，扣除日常运营开支后净利润为负。
8	连云港冷链	-237.62	同上

9	武汉冷链	-224.87	同上
10	成都冷链	-3.66	同上
11	上海冷链	-30.73	同上
12	宁国惠宴	-599.32	于 2021 年 5 月投产，2021 年度系其运营初期，未形成规模化收入且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故略有亏损。
13	连云港香万家	-1,182.30	于 2020 年 5 月投产，2021 年度系其运营初期，未形成规模化收入且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故略有亏损。
14	武汉沁润	-7.06	系武汉直营门店之一（武汉鹦鹉路店），因市政拆迁 2021 年度已暂停营业，且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故略有亏损。
15	武汉川旺	-1.83	系武汉直营门店之一（武汉南湖店），因所在区域南湖生鲜市场于 2021 年度曾停业重开，该门店曾暂停营业一段期间，故略有亏损。
16	武汉川耀	-1.95	系武汉直营门店之一（武汉水厂店），因市政拆迁于 2021 年下半年已暂停营业，且存在必要的费用支出，故略有亏损。
17	武汉仁星赛	-0.29	系武汉直营门店之一（武汉华星店），主要经营公司新品牌赛八珍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初期，故略有亏损。
18	沈阳紫韵	-93.36	系沈阳直营门店之一（沈阳阳光 100 店），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营业，尚处于运营及市场培育初期，故略有亏损。
19	沈阳紫御	-7.20	系沈阳直营门店之一（沈阳市大北街店），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营业，尚处于运营及市场培育初期，故略有亏损（现已无实际经营）。
20	沈阳紫鲜	-4.60	系沈阳直营门店之一（沈阳砂山店），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营业，尚处于运营及市场培育初期，故略有亏损（现已无实际经营）。
21	北京吉燕	-0.004	暂无实际经营，故略有亏损。

2021 年度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公司处于运营初期、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定位系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等。该等控股子公司亏损的金额均较小且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共计 8 项，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20.4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部分之“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6”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未导致相关子公司破产清算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因此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8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职务及任期等。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钟怀军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紫燕百味鸡”创始人，曾于 2000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紫燕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桂久强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凯捷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监，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联廉冰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戈吴超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2012年9月至2020年5月历任紫燕有限采购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曹澎波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1993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任苏谷阳盈（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爵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汇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营运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崔俊锋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天狮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技术总监，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蜀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已更名为“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河南链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蒋跃敏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1987年9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华润万家（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润超级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龙柏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龙柏宏易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龙柏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龙柏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北京民航中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马建萍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于1995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刘燊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于1999年6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职员，2001年3月至2018年6月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职员、会员部副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陈凯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首农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8月至今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刘艳舒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13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采购副总监。现任公司采购副总监、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周兵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于2000年6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生产总监、产品中心总监，现任公司供应链副总裁助理、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李江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副教授，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党校副教授，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山东帅克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戈吴超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曹澎波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崔俊锋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周清湘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1997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2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新榕基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顾问经理，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16年3月至2020年5月任紫燕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钟怀军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王瑞祥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拥有二十多年食品行业从业经验。曾于2009年至2020年任紫燕有限研发总监，现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戴伟





戴伟

承办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2022年3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紫燕食品	1498308	29	腌腊肉，鸭（加工过的），牛肉（加工过的），鸡（加工过的），牛肚（加工过的），鱼制食品，肉	受让取得	2020.12.28至2030.12.27
2		紫燕食品	11165148	18	动物皮；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毛皮制覆盖物；旅行用具（皮件）；皮制系带；伞；手杖；宠物服饰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3		紫燕食品	11165077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制的）；包装用塑料膜；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4		紫燕食品	12844582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	原始取得	2014.11.14至2024.11.13
5		紫燕食品	1986643	29	蛋；冬菇；干食用菌；加工过的花生；木耳；蔬菜色拉；水果色拉；虾（非活）	受让取得	2012.11.28至2022.11.27
6		紫燕食品	3873339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花生牛奶（软饮料）；豆奶；饮料制剂	受让取得	2015.11.7至2025.11.6
7		紫燕食品	3873340	30	茶饮料；可可制品；咖啡饮料；巧克力饮料；糖；糖果；元宵；膨化水果片、蔬菜片；冰淇淋；食品用香料；搅稠奶油制剂	受让取得	2015.11.28至2025.11.27
8		紫燕食品	3872718	29	肉罐头；水产罐头；水果蜜饯；土豆片；果酱；牛奶制品；牛奶；酸奶；果冻；精制坚果仁	受让取得	2015.12.7至2025.12.6
9		紫燕食品	6042690	31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豆（未加工的）；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活家禽；鲜水果；花生（果品）；新鲜蔬菜；饲料；植物种子	原始取得	2019.9.14至2029.9.13



10		紫燕食品	6042692	33	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鸡尾酒葡萄酒；酒（饮料）；白兰地；米酒；黄酒；料酒；白兰地.；朗姆酒	原始取得	2019.12.14至2029.12.13
11		紫燕食品	6042674	30	盒饭；炒饭；八宝饭；粥；馅饼；年糕；粽子；饺子；包子；馒头；花卷；泡粬；叶儿粬	原始取得	2019.12.21至2029.12.20
12		紫燕食品	6042686	18	制香肠用肠衣；香肠肠衣；（动物）皮；仿皮革；裘皮；伞；马具；手杖；背包；钱包	原始取得	2020.3.14至2030.3.13
13		紫燕食品	1986641	29	豆腐；豆腐制品；腐竹；泡菜；酸菜；熟蔬菜；脱水菜；五香萝卜；小黄瓜；榨菜；腌制蔬菜	受让取得	2012.10.28至2022.10.27
14		紫燕食品	871342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1.11.14至2031.11.13
15		紫燕食品	10318838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柜台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2013.2.21至2023.2.20
16		紫燕食品	3392930	30	调味品（辣）；辣椒粉；酱菜（调味品）；佐料（调味品）；辣椒油；调味酱；调味品；五香粉；豆豉；涮羊肉调料	受让取得	2014.4.14至2024.4.13
17		紫燕食品	3467964	29	泡菜；酸菜；腌制蔬菜；咸菜；笋干；酱菜；速冻方便菜肴；脱水菜；蔬菜汤料；五香萝卜；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4.7.21至2024.7.20
18		紫燕食品	6042675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蜜饯；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受让取得	2019.8.28至2029.8.27
19		紫燕食品	5251822	29	腌腊肉；鸭（加工过的）；牛肉（加工过的）；鸡（加工过的）；牛肚（加工过的）；鱼制食品；肉	受让取得	2019.4.21至2029.4.20

20		紫燕食品	8121853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1.4.7 至 2031.4.6
21		紫燕食品	8121827	29	肉；死家禽；鱼制食品；肉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2.1.14 至 2032.1.13
22		紫燕食品	11165126	17	合成橡胶；密封环；合成树脂（半成品）；管道用非金属接头；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3		紫燕食品	11165052	15	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弦；乐器盒；音乐盒；乐谱架；乐器架；音叉；拨弦片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4		紫燕食品	11160577	45	治安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丧葬；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失物招领；知识产权许可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5		紫燕食品	11160567	2	食用色素；印刷油墨；防腐剂；天然树脂；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油墨；防锈油；食品用着色剂；防腐剂；复印机用碳粉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6		紫燕食品	11160566	4	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润滑剂；工业用油脂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7		紫燕食品	11160564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修指甲成套工具；镊子；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千斤顶；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8		紫燕食品	11160563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卫星传送；光纤通讯；新闻社；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29		紫燕食品	11160562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替他人发射卫星；操作运河水闸；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商品包装；灌装服务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30		紫燕食品	11160561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服装制作；雕刻；印刷；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31		紫燕食品	11160560	41	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动物园服务；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32		紫燕食品	11160559	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质量控制；无形资产评估；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地质调查；机械研究；代替他人称量货物；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气象信息；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笔迹分析（笔迹学）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33		紫燕食品	11159200	36	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34		紫燕食品	11159007	23	纱；弹力丝（纺织用）；线；毛线；尼龙线；人造丝；绒线；开司米；丝纱；纺织线和纱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35		紫燕食品	11158968	22	绳索；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物；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防水帆布；帆；棉屑（填塞物）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36		紫燕食品	11158926	21	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刷制品；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生态培养箱；除蚊器（非电）；祭祀容器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37		紫燕食品	11165173	20	非金属浮动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镀银玻璃（镜）；软垫；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枕头；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2013.12.7至2023.12.6
38		紫燕食品	11159180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原始取得	2013.12.14至2023.12.13
39		紫燕食品	11159034	24	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寿衣；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原始取得	2013.12.14至2023.12.13

40		紫燕食品	11160568	1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二氧化锰；碳化物；水杨酸；醋酸盐（化学品）；生物碱；乙炔；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酮；醛；酯；琼脂；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工业用同位素；工业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传真纸；未加工塑料；增塑剂；肥料；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皮革防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灭火合成物	原始取得	2014.1.7至2024.1.6
41		紫燕食品	11160565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械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标牌；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墓碑；拴牲畜的链子	原始取得	2014.1.7至2024.1.6
42		紫燕食品	11159094	27	地毯；席；人工草皮；墙纸；垫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防滑垫；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2014.1.28至2024.1.27
43		紫燕食品	11159068	26	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盆景；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衣服饰边；衣服垫肩	原始取得	2014.2.7至2024.2.6

44		紫燕食品	11158850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搅拌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机床；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电镀机	原始取得	2014.2.28至2024.2.27
45		紫燕食品	11164979	13	火器；发令纸；火药；烟火产品；烟花；信号烟火；爆竹；焰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2014.3.21至2024.3.20
46		紫燕食品	11165025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人造珠宝；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小饰物（首饰）；贵金属徽章	原始取得	2014.3.28至2024.3.27
47		紫燕食品	11164931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打火机；舞台烟雾机	原始取得	2014.6.21至2024.6.20

48		紫燕食品	6042689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蜜饯；蛋；牛奶制品；水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死家禽；虾（非活）	受让取得	2020.1.7至2030.1.6
49		紫燕食品	8946965	35	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原始取得	2012.1.14至2032.1.13
50		紫燕食品	10318823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2015.3.28至2025.3.27
51		紫燕食品	27481089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肉罐头；水果蜜饯；水果色拉；蛋；牛奶制品；烹调用果胶；加工过的坚果；水产罐头；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8.10.21至2028.10.20
52		紫燕食品	24461475	29	食用油；食用油脂；食用豆油；食用橄榄油；食用芝麻油；食用葵花籽油；食用可脂；类可脂；制食用脂肪用脂肪物；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	原始取得	2019.1.7至2029.1.6
53		紫燕食品	8713445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蜜饯；蛋；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21.12.14至2031.12.13
54		紫燕食品	11160259	45	治安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丧葬；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失物招领；知识产权许可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55		紫燕食品	11160608	3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黄酒；料酒；白兰地；蜂蜜酒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56		紫燕食品	11160607	36	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57		紫燕食品	11160606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清洗衣服；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58		紫燕食品	11160605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卫星传送；光纤通讯；新闻社；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59		紫燕食品	11160604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替他人发射卫星；操作运河水闸；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商品包装；灌装服务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60		紫燕食品	11160603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服装制作；食物熏制；雕刻；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动物屠宰；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61		紫燕食品	11160602	41	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动物园服务；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62		紫燕食品	11160600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咖啡馆；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63		紫燕食品	11160599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64		紫燕食品	11160598	21	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刷制品；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生态培养箱；除蚊器（非电）；祭祀容器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65		紫燕食品	11160597	22	绳索；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物；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防水帆布；帆；棉屑（填塞物）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66		紫燕食品	11160596	23	纱；弹力丝（纺织用）；线；毛线；尼龙线；人造丝；绒线；开司米；丝纱；纺织线和纱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67		紫燕食品	11160595	24	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寿衣；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68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94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防水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婚纱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69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93	26	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盆景；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衣服饰边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70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92	27	地毯；席；人工草皮；墙纸；垫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防滑垫；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71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91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72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90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73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9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花生乳（无酒精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74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7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营烧烤用火山岩石；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水分配设备；自动浇水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电暖器；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电吹风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75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6	13	火器；发令纸；火药；烟火产品；烟花；信号烟火；爆竹；焰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76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5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人造宝石；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钟；表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77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4	15	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弦；乐器盒；音乐盒；乐谱架；乐器架；音叉；拨弦片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78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3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制的）；包装用塑料膜；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79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2	17	合成橡胶；密封环；合成树脂（半成品）；管道用非金属接头；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80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1	18	动物皮；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毛皮制覆盖物；旅行用具（皮件）；皮制系带；伞；手杖；宠物服装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81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0	19	地板条；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广告栏；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发光板材；砖粘合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82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9	20	非金属浮动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镀银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枕头；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家具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83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6	1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二氧化锰；碳化物；水杨酸；醋酸盐（化学品）；生物碱；乙炔；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酮；醛；酯；琼脂；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工业用同位素；工业用化学品；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传真纸；未加工塑料；增塑剂；肥料；灭火合成物；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皮革防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84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5	2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腐剂；天然树脂；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油墨；防锈油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85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4	3	肥皂；洗衣剂；清洁制剂；擦亮用剂；研磨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动物用化妆品；香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86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3	4	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润滑剂；工业用油脂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87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2	5	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纸巾；医用敷料；人用药；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隐形眼镜用溶液；牙填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88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1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道；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械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标牌；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墓碑；拴牲畜的链子；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89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0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修指甲成套工具；镊子；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千斤顶；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90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69	9	计算机；计算尺；邮戳检查装置；钱点数和分检机；投票机；传真机；秤；量具；霓虹灯；手提电话；录音载体；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品；电线；电阻材料；集成电路；电开关；视频显示屏；家用遥控器；光学纤维（光导纤维）；电站自动化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电池；曝光胶卷；电暖衣服；电栅栏；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91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601	42	材料测试；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笔迹分析（笔迹学）；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原始取得	2014.1.7至2024.1.6
92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7209962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水果蜜饯；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腌制蔬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	原始取得	2016.8.21至2026.8.20
93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7210262	30	茶饮料；蜂蜜；糖；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盒饭；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面筋；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可可饮料；食用淀粉	原始取得	2016.8.28至2026.8.27

94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59307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纺织机；染色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搅拌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机床；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电镀机	原始取得	2013.11.21至2023.11.20
95		紫燕食品	814315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芝麻酱；腌制蔬菜；蛋；死家禽；加工过的花生；干食用菌；腐竹	原始取得	2021.11.7至2031.11.6
96		紫燕食品	8946848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花生牛奶（软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剂	原始取得	2021.12.21至2031.12.20

97		紫燕食品	894680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蜜饯；蛋；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2.7.7 至 2022.7.6
98		紫燕食品	8946830	30	冰淇淋；茶；豆浆；可可制品；糖；糖	原始取得	2014.4.28 至 2024.4.27
99	紫雁	紫燕食品	10307092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3.2.21 至 2023.2.20
100	紫雁	紫燕食品	10307043	29	肉；死家禽；鱼制食品；肉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3.2.21 至 2023.2.20
101	紫雁	紫燕食品	24462504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5.28 至 2028.5.27
102	紫雁	紫燕食品	24461760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103	紫燕百味鸡	紫燕食品	1193501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4.6.7 至 2024.6.6
104	紫燕百味鸡	紫燕食品	11934940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4.6.7 至 2024.6.6
105	紫燕百味鸡	紫燕食品	14237244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06		紫燕食品	14237926	41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5.6.14至2025.6.13
107		紫燕食品	1423753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5.8.7至2025.8.6
108		紫燕食品	14237191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09		紫燕食品	14238035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5.6.14至2025.6.13
110		紫燕食品	14237913	41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5.6.14至2025.6.13
111		紫燕食品	1423752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5.7.28至2025.7.27
112		紫燕食品	34767268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20.2.14至2030.2.13
113		紫燕食品	14238223	15	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弦；乐器盒；音乐盒；乐谱架；乐器架；音叉；拨弦片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14		紫燕食品	14238159	45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丧葬；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失物招领；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知识产权许可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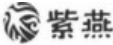
115		紫燕食品	14237874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服装制作；食物熏制；雕刻；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动物屠宰；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16		紫燕食品	14237796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替他人发射卫星；操作运河水闸；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商品包装；灌装服务；管道运输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17		紫燕食品	14237741	38	无线广播；电话通讯；电信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18		紫燕食品	14237702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与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清洗衣服；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排水泵出租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19		紫燕食品	14237578	36	不动产出租；商品房销售；不动产管理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20		紫燕食品	14237493	35	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1		紫燕食品	14237460	34	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打火石；卷烟纸；火柴盒；香烟盒；烟斗搁架；烟灰缸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2		紫燕食品	14237431	33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蒸馏饮料；烈酒（饮料）；米酒；汽酒；黄酒；清酒；葡萄酒；烧酒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3		紫燕食品	14237397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4		紫燕食品	14237358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5		紫燕食品	14237098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牛奶替代品）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6		紫燕食品	14237000	27	地毯；席；人工草皮；墙纸；垫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橡胶地垫；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7		紫燕食品	14236956	26	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盆景；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衣服饰边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8		紫燕食品	14236780	22	绳索；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物；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防水帆布；帆；棉屑（填塞物）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9		紫燕食品	14236749	2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纸巾盒；梳；刷制品；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生态培养箱；除蚊器；祭祀容器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30		紫燕食品	14236573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制的）；包装用塑料膜；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31		紫燕食品	14236529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人造珠宝；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小饰物（首饰）；贵金属徽章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32		紫燕食品	14236459	13	火器；发令纸；火药；烟火产品；烟花；信号烟火；爆竹；焰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33		紫燕食品	14236387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陆地车辆推进装置；电动运载工具；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轮胎（运载工具用）；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34		紫燕食品	14236163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的剥皮器具和器械；鱼叉；修指甲成套工具；镊子；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千斤顶；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35		紫燕食品	14235184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标牌；拴牲畜的链子；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基板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36		紫燕食品	14234285	4	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工业用油脂；电；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润滑剂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37		紫燕食品	14234101	3	肥皂；洗衣剂；清洁制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动物用化妆品；香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38		紫燕食品	14233978	1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二氧化锰；碳化物；水杨酸；醋酸盐（化学品）；生物碱；乙炔；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酮；醛；脂；琼脂；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工业用同位素；工业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传真纸；未加工塑料；增塑剂；肥料；灭火合成物；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皮革防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139		紫燕食品	14238114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	原始取得	2015.6.14至2025.6.13
140		紫燕食品	14238024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5.6.14至2025.6.13

141		紫燕食品	14237899	41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5.6.14至2025.6.13
142		紫燕食品	14237314	30	咖啡；茶；糖；玉米花；食用面筋；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	原始取得	2015.6.14至2025.6.13
143		紫燕食品	14237045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球拍用吸汗带	原始取得	2015.7.14至2025.7.13
144		紫燕食品	14236902	24	纺织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哈达；旗帜；寿衣；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原始取得	2015.7.28至2025.7.27
145		紫燕食品	14236644	20	塑料包装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镀银玻璃（镜子）；树脂工艺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软垫；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2015.8.7至2025.8.6
146		紫燕食品	14236615	18	动物皮；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系带；家具用皮缘饰；伞；手杖；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	原始取得	2015.8.7至2025.8.6
147		紫燕食品	14236600	17	合成橡胶；密封环；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原始取得	2015.8.7至2025.8.6
148		紫燕食品	14236343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自动浇水装置；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打火机；电吹风	原始取得	2015.8.7至2025.8.6
149		紫燕食品	14236292	10	非化学避孕用具	原始取得	2015.8.7至2025.8.6

150		紫燕食品	14234452	5	人用药；中药成药；浴用治疗剂；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糖果；空气净化制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	原始取得	2015.9.7 至 2025.9.6
151		紫燕食品	14234049	2	染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防腐剂；天然树脂；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墨；防锈油	原始取得	2015.9.7 至 2025.9.6
152		紫燕食品	14236121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搅拌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机床；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液压耦合器；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电镀机	原始取得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3		紫燕食品	34772941	25	十字襪；浴帽	原始取得	2019.10.28 至 2029.10.27
154		紫燕食品	34753798	19	石膏（建筑材料）；建筑用沥青制成物；非金属铸模	原始取得	2019.10.28 至 2029.10.27

155		紫燕食品	37759528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水管；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标牌；拴牲畜的链子；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基板	原始取得	2020.1.7至2030.1.6
156		紫燕食品	37748593	4	工业用油；润滑剂；工业用油脂；燃料；发动机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	原始取得	2020.1.7至2030.1.6
157		紫燕食品	37801226	26	衣服饰边；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盆景；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原始取得	2020.2.7至2030.2.6
158		紫燕食品	37800823	15	音乐合成器；电子乐器；乐器；乐谱架；乐器架；音叉；音乐盒；拨弦片；乐器弦；乐器盒	原始取得	2020.2.7至2030.2.6
159		紫燕食品	37799365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自行车打气筒	原始取得	2020.2.7至2030.2.6
160		紫燕食品	37798590	21	餐具（刀、叉、匙除外）；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饮用器皿；祭祀容器；纸巾盒；刷子；梳；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室内生态培养箱；家养宠物用笼子；除蚊器	原始取得	2020.2.7至2030.2.6

161		紫燕食品	37793747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 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新鲜蔬菜；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香砂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2		紫燕食品	37791801	45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工厂安全检查；社交陪伴；服装出租；丧葬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失物招领；消防；开保险锁；交友服务；互联网域名租赁；领养代理；为特殊场合释放鸽子；知识产权许可；宗谱研究；保险箱出租；组织宗教集会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3		紫燕食品	37790127	9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数器；收银机；邮戳检查装置；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衣裙下摆贴边标示器；人脸识别设备；传真机；秤；量具； 电子公告牌；网络通信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线；半导体；半导体器件；视频显示屏；遥控装置；光学纤维（光导纤维）；整流用电力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动画片；电栅栏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4		紫燕食品	37785451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食物熏制；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牙科技师服务；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药材加工；雕刻；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锅炉出租；替他人定制 3D 打印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5		紫燕食品	37784952	13	火器；发令纸；火药；烟火产品；烟花；信号烟火；爆竹；焰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6		紫燕食品	37783809	27	地毯；席；垫席；浴室防滑垫；健身用垫；地垫；橡胶地垫；人工草皮；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2020.2.7至2030.2.6
167		紫燕食品	37781807	32	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水（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原始取得	2020.2.7至2030.2.6
168		紫燕食品	37781001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照片（印制的）；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书写材料；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20.2.7至2030.2.6
169		紫燕食品	37778742	39	商品包装；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灌装服务；管道运输；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	原始取得	2020.2.7至2030.2.6
170		紫燕食品	37778703	38	无线广播；无线电广播；有线电视播放；新闻社服务；电信设备出租；卫星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电信信息；电话通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原始取得	2020.2.7至2030.2.6
171		紫燕食品	37776407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流动饮食供应；餐厅；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20.2.7至2030.2.6
172		紫燕食品	37775769	8	手动的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修指甲成套工具；手动千斤顶；镊子；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	原始取得	2020.2.7至2030.2.6
173		紫燕食品	37774378	22	绳索；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网织物；帐篷；帆；防水帆布；瓶用草制包装物；编织袋；棉屑（填塞物）；未加工或已处理过的羊毛	原始取得	2020.2.7至2030.2.6

174		紫燕食品	37772754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贵金属制徽章；珠宝首饰；人造珠宝；贵金属制艺术品；钥匙链（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首饰配件；钟；表	原始取得	2020.2.7至2030.2.6
175		紫燕食品	37784237	42	技术研究；质量检测；机械研究；地质勘测；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替他人称量货物；平面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无形资产评估；地图绘制服务；笔迹分析（笔迹学）	原始取得	2020.2.21至2030.2.20
176		紫燕食品	37777354	11	照明设备和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固化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空气调节设备；电加热装置；舞台烟雾机；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自动浇水装置；消毒设备；便携式取暖器；打火机；电吹风；核反应堆	原始取得	2020.2.28至2030.2.27
177		紫燕食品	37755790	3	肥皂；清洁制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原始取得	2020.3.28至2030.3.27
178		紫燕食品	37791064	41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组织彩票发行；录像带发行；流动图书馆；动物园服务；室内水族池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原始取得	2020.4.7至2030.4.6
179		紫燕食品	37790422	20	塑料包装容器；袋子用塑料封口夹；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窝；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软垫；门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2020.4.7至2030.4.6
180		紫燕食品	37742983	2	可食用墨；防腐蚀剂；皮肤绘画用墨；天然树脂；防锈油；染料；食用色素；食品用着色剂	原始取得	2020.4.7至2030.4.6

181		紫燕食品	37794661	44	医院；医疗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服务；化妆师服务；宠物清洁；卫生设备出租；配镜服务	原始取得	2020.4.14至2030.4.13
182		紫燕食品	37784964	34	烟斗；烟灰缸；香烟盒；火柴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除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电子烟	原始取得	2020.4.14至2030.4.13
183		紫燕食品	37780006	24	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哈达；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寿衣	原始取得	2020.4.14至2030.4.13
184		紫燕食品	37775840	10	非化学避孕用具	原始取得	2020.4.14至2030.4.13
185		紫燕食品	37784117	18	动物皮；仿皮革；皮制带子；家具用皮装饰；伞杆；手杖；宠物服装；动物项圈	原始取得	2020.4.21至2030.4.20
186		紫燕食品	37777535	30	年糕；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冰淇淋；家用嫩肉剂；茶；糖；咖啡；搅稠奶油制剂；食用预制谷蛋白	原始取得	2020.4.21至2030.4.20
187		紫燕食品	37776525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塑胶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球拍用吸汗带；拉拉队用指挥棒；伪装遮蔽物（体育用品）；抽奖用刮刮卡	原始取得	2020.4.21至2030.4.20

188	 紫燕食品	紫燕食品	37757545	7	农业机械；动物剪毛机；粉碎机；水族池通气泵；挤奶机；起盐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机床；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液压耦合器；阀（机器部件）；压缩机（机器）；机器联动装置；机器传动带；轴承（机器部件）；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电镀机	原始取得	2020.4.21至2030.4.20
-----	--	------	----------	---	---	------	---------------------

189		紫燕食品	37776275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保养服务；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干洗；消毒；艺术品修复；人工造雪；雨伞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磨刀；电话安装和修理；修鞋；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排水泵出租；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珠宝首饰修理；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维修电力线路；洗碗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0.4.28至2030.4.27
190		紫燕食品	37747277	5	医药制剂；医用放射性物质；浴用氧气；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培养细菌用介质；婴儿食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制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研磨剂；宠物尿布	原始取得	2020.5.28至2030.5.27
191		紫燕食品	37742955	1	准金属；工业用固态气体；二氧化锰；碳化物；水杨酸；醋酸盐（化学品）；乙炔；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酮；醛；酯；琼脂；碱；酸；碳水化合物；蒸馏水；工业用过氧化氢；表面活性剂；工业用酶；工业用同位素；染料助剂；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化学品；油脂分离剂；瓷土；电镀制模用制剂；澄清剂；防水垢剂；制漆用化学品；抗氧化剂；钻探泥浆；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胶溶剂；动物炭；化学防腐剂；活性炭；工业用亮色化学品；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相纸；未加工塑料；增塑剂；肥料；灭火合成物；淬灭剂；焊接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皮革防水化学品；工业用黏合剂；纸浆	原始取得	2020.5.28至2030.5.27

192		紫燕食品	37801197	17	合成橡胶；密封环；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板；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绝缘纸；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原始取得	2020.6.7至2030.6.6
193		紫燕食品	18431581	32	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水（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6.12.28至2026.12.27
194		紫燕食品	18430433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腌制蔬菜；蛋；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7.1.7至2027.1.6
195		紫燕食品	18430244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腌制蔬菜；蛋；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6.12.28至2026.12.27
196		紫燕食品	18431566	32	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水（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7.1.7至2027.1.6
197		紫燕食品	18431337	30	咖啡；茶；糖；玉米花；食用面筋；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盒饭	原始取得	2017.1.7至2027.1.6
198		紫燕食品	18430832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原始取得	2017.1.7至2027.1.6
199		紫燕食品	22599988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货运；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商品包装；灌装服务；安排游览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00		紫燕食品	22599669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提供娱乐设施；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组织彩票发行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01		紫燕食品	22599471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记事器；计算机外围设备；收银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品；电线；电阻材料；集成电路；电器接插件；家用遥控器；视频显示屏；光导纤维（光学纤维）；整流用电力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电池；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曝光胶卷；电栅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电热保护套；USB闪存盘；鼠标垫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02		紫燕食品	22598923	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质量控制；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地质勘测；机械研究；代替他人称量货物；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无形资产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03		紫燕食品	22598579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04		紫燕食品	22598381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05		紫燕食品	22598228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06		紫燕食品	22598080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07	紫燕小食代	紫燕食品	22967054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28至2028.2.27
208	紫燕小食代	紫燕食品	22966471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2.28至2028.2.27
209	紫燕小食代	紫燕食品	22966204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2.28至2028.2.27
210		紫燕食品	2296708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28至2028.2.27
211		紫燕食品	22966949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2.28至2028.2.27
212	紫燕农场	紫燕食品	23550586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豆奶；牛奶制品；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面筋	原始取得	2018.3.28至2028.3.27

213	紫燕农场	紫燕食品	23549876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3.28至2028.3.27
214	紫燕农场	紫燕食品	23549848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2018.3.28至2028.3.27
215	紫燕农场	紫燕食品	23550442	30	咖啡；茶饮料；糖；年糕；玉米花；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搅稠奶油制剂	原始取得	2018.7.21至2028.7.20
216	紫燕鲜卤坊	紫燕食品	26895542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11.14至2028.11.13
217	紫燕鲜卤坊	紫燕食品	2689311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9.1.28至2029.1.27
218	紫燕鲜卤坊	紫燕食品	33029625	43	餐厅；饭店；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快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	原始取得	2019.5.21至2029.5.20
219	紫燕食品	紫燕食品	30116832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9.2.14至2029.2.13
220	钟记	紫燕食品	849023	29	加工过的肉；香肠；肉冻；肉汁；牛肉；油烫鸭；非活家禽；加工过的鱼；鱼制食品；肉罐头	受让取得	2016.6.21至2026.6.20
221	水西門	紫燕食品	4644352	29	板鸭；死家禽；鱼制食品；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8.2.28至2028.2.27

222		紫燕食品	8420759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场所搬迁；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人员招收；开发票	受让取得	2021.8.7至2031.8.6
223		紫燕食品	8420406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场所搬迁；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人员招收；开发票	受让取得	2021.8.7至2031.8.6
224	水西门	紫燕食品	33013283 A	43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提供野营地设施	原始取得	2019.5.28至2029.5.27
225		紫燕食品	6961212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文档管理	受让取得	2020.8.14至2030.8.13
226		紫燕食品	696121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蜜饯；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死家禽；虾（非活）	受让取得	2020.12.7至2030.12.6
227		紫燕食品	7269904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人员招收；开发票	原始取得	2021.12.21至2031.12.20
228		紫燕食品	7269886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芝麻酱；腌制蔬菜；蛋；死家禽；加工过的花生；干食用菌；腐竹	原始取得	2012.7.7至2022.7.6
229	川沁	紫燕食品	9414806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复印；会计；寻找赞助	受让取得	2012.5.21至2022.5.20
230	川沁	紫燕食品	9414805	29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芝麻酱；酸辣泡菜；蛋黄；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食物蛋白	受让取得	2012.5.21至2022.5.20

231	捞鹅村	紫燕食品	11869910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汽车旅馆；茶馆	受让取得	2014.5.21至2024.5.20
232	捞鹅村	紫燕食品	28278865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11.21至2028.11.20
233	捞鹅村	紫燕食品	28278493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11.21至2028.11.20
234	椒言椒语	紫燕食品	12639902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柜台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4.10.14至2024.10.13
235	椒言椒语	紫燕食品	12639866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节目制作；安排和组织会议；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4.10.14至2024.10.13
236	椒言椒语	紫燕食品	12639840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4.10.14至2024.10.13
237	椒言椒语	紫燕食品	12639791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4.12.14至2024.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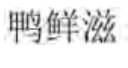

238		紫燕食品	14033202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替他人发射卫星；操作运河水闸；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商品包装；灌装服务；管道运输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39		紫燕食品	14033194	38	无线广播；电话通讯；电信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40		紫燕食品	14033178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清洗衣服；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排水泵出租；防锈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41		紫燕食品	14033140	36	保险；不动产出租；金融服务；商品房销售；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42		紫燕食品	14033112	34	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打火石；卷烟纸；火柴盒；烟草；雪茄烟；香烟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43		紫燕食品	14033072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44		紫燕食品	14033044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45		紫燕食品	14033011	30	咖啡；茶；糖；蜂蜜；糕点；甜食；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谷粉制食品；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46		紫燕食品	14032983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牛奶替代品）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47		紫燕食品	14032954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球拍用吸汗带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48		紫燕食品	14032918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防水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婚纱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49		紫燕食品	14032894	24	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哈达；旗帜；寿衣；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50		紫燕食品	14032851	2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纸巾盒；梳；刷制品；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生态培养箱；除蚊器；祭祀容器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51		紫燕食品	14032811	20	塑料包装容器；电缆、电线 塑料槽；镀银玻璃（镜子）；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软垫；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家具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52		紫燕食品	14032773	19	木材；建筑石料；石膏；水泥；水泥板；非金属墙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人造沥青）；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砖粘合剂；非金属纪念碑；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53		紫燕食品	14032715	18	动物皮；旅行包；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系带；家具用皮缘饰；伞；手杖；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背包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54		紫燕食品	14032668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制的）；包装用塑料膜；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55		紫燕食品	14032620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宝石；小饰物（首饰）；钟；表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56		紫燕食品	14032562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陆地车辆推进装置；电动运载工具；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轮胎（运载工具用）；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57		紫燕食品	14032488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水分配设备；自动浇水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电暖器；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电吹风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58		紫燕食品	14031876	5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卫生巾；消毒纸巾；包扎绷带；急救箱（备好药的）；假牙粘合剂；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营养品；微生物用营养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剂；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医用同位素；人用药；医用沐浴盐；眼药水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59		紫燕食品	14031813	3	肥皂；洗衣剂；清洁制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动物用化妆品；香	原始取得	2015.3.21至2025.3.20
260		紫燕食品	14037337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	原始取得	2015.4.14至2025.4.13
261		紫燕食品	14037302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柜台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5.4.14至2025.4.13
262		紫燕食品	14037197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安排和组织会议；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5.4.21至2025.4.20
263		紫燕食品	14037183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服装制作；食物熏制；雕刻；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动物屠宰；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264		紫燕食品	1403313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5.5.7至2025.5.6

265		紫燕食品	14037233	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质量体系认证；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地质勘测；机械研究；代替他人称量货物；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气象预报；无形资产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	原始取得	2015.5.21 至 2025.5.20
266		紫燕食品	14037359	45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丧葬；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失物招领；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知识产权许可	原始取得	2015.6.7 至 2025.6.6
267		紫燕食品	14032371	9	邮戳检查装置；收银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商品电子标签；家用遥控器；视频显示屏；光导纤维（光学纤维）；避雷针；电暖衣服；电栅栏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268		紫燕食品	14032152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纺织机；染色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搅拌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机床；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液压耦合器	原始取得	2015.9.7至2025.9.6
269		紫燕食品	16334359	29	蔬菜色拉；食用菜油；腌制水果	受让取得	2016.5.21至2026.5.20
270		紫燕食品	34204450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加工过的槟榔；蛋；果冻；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家禽（非活）	原始取得	2019.12.7至2029.12.6
271		紫燕食品	30127046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家禽（非活）	原始取得	2020.7.7至2030.7.6

272		紫燕食品	22599787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货运；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商品包装；灌装服务；安排游览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73		紫燕食品	22599758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提供娱乐设施；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组织彩票发行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74		紫燕食品	22599532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记事器；计算机外围设备；收银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品；电线；电阻材料；集成电路；电器接插件；家用遥控器；视频显示屏；光导纤维（光学纤维）；整流用电力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电池；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曝光胶卷；电栅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电热保护套；USB闪存盘；鼠标垫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75		紫燕食品	22598716	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质量控制；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地质勘测；机械研究；代替他人称量货物；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无形资产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76		紫燕食品	22598638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77		紫燕食品	22598461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18.2.13
278		紫燕食品	22598137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18.2.13
279		紫燕食品	22598265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8.3.7至2018.3.6
280	尚上	紫燕食品	22259860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3.7至2018.3.6
281	尚上	紫燕食品	22259727	29	果冻	原始取得	2018.3.7至2018.3.6
282	尚上仟	紫燕食品	22259849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3.7至2018.3.6
283	尚上仟	紫燕食品	22259637	29	牛奶制品；果冻	原始取得	2018.3.7至2018.3.6
284	尚上签	紫燕食品	22341247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4.7至2018.4.6

285		紫燕食品	23613833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备办宴席；食物雕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2018.3.28至2028.3.27
286		紫燕食品	23613495	30	咖啡饮料；茶饮料；糖；蜂蜜；糕点；肉馅饼；面粉制丸子；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土豆粉；冰淇淋	原始取得	2018.4.7至2028.4.6
287		紫燕食品	23610691	29	肉；肉汤浓缩汁；日式烤鸡肉串；冻干肉；鱼（非活）；干蔬菜；蛋；牛奶；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8.4.7至2028.4.6
288		紫燕食品	24140665	31	新鲜水果；新鲜桔；新鲜葡萄；新鲜香蕉；新鲜苹果；新鲜芒果；新鲜荔枝；新鲜菠萝；新鲜桃；新鲜梨	原始取得	2018.5.7至2028.5.6
289		紫燕食品	24462160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5.28至2028.5.27
290		紫燕食品	2446234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6.7至2028.6.6
291		紫燕食品	24462789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6.7至2028.6.6
292		紫燕食品	24461700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6.7至2028.6.6
293		紫燕食品	24937641	30	醋；酱油；调味品；调味料；辣椒粉（调味品）；辣椒油；辣椒酱；蒜末（调味品）；佐料（调味品）；调味酱汁	原始取得	2018.6.21至2028.6.20

294	嗨辣麻唇	紫燕食品	32688125	43	餐厅；餐馆；饭店；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9.6.14至2029.6.13
295	鸭韵唇朴	紫燕食品	25224598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7.7至2028.7.6
296	鸭韵唇朴	紫燕食品	2521818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7.7至2028.7.6
297	唇朴	紫燕食品	25224588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7.7至2028.7.6
298	唇朴	紫燕食品	25221734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7.7至2028.7.6
299	麻甲线	紫燕食品	24462769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6.7至2028.6.6
300	麻甲线	紫燕食品	24462413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6.7至2028.6.6
301	麻甲线	紫燕食品	33011791	43	餐厅；饭店；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快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餐馆；备办宴席	原始取得	2019.5.7至2029.5.6

302	Mr and Mrs Smith	紫燕食品	24390777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6.7至2028.6.6
303	Mr and Mrs Smith	紫燕食品	24390413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6.7至2028.6.6
304	史密斯夫妇	紫燕食品	24390733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6.7至2028.6.6
305	史密斯夫妇	紫燕食品	24390338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6.7至2028.6.6
306	鸭钞机	紫燕食品	2446224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7.28至2028.7.27
307	鸭钞机	紫燕食品	24461937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7.28至2028.7.27
308	捞鹅坊	紫燕食品	28273191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11.21至2028.11.20
309	捞鹅坊	紫燕食品	28272072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11.21至2028.11.20

310	捞鹅坊	紫燕食品	33027133 A	43	餐厅；饭店；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快餐馆；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	原始取得	2019.5.28 至 2029.5.27
311	蜀趣珍牛	紫燕食品	33020945	35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9.5.7 至 2029.5.6
312	蜀趣珍牛	紫燕食品	33023546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加工过的花生；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9.6.14 至 2029.6.13
313	蜀趣珍牛	紫燕食品	33019761	43	餐厅；餐馆；饭店；备办宴席；假日野营住宿服务；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9.6.14 至 2029.6.13
314	赛八珍	紫燕食品	33020952	35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9.5.7 至 2029.5.6
315	蜀来蜀趣	紫燕食品	2826483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9.6.7 至 2029.6.6
316	蜀来蜀趣	紫燕食品	28279574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	原始取得	2019.12.28 至 2029.12.27
317	鹿小雪	紫燕食品	36056649	33	白酒；黄酒；鸡尾酒；开胃酒；烈酒（饮料）；葡萄酒；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汽酒	原始取得	2019.9.7 至 2029.9.6

318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4129508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0.7.21至2030.7.20
319	万美人1573	紫燕食品	34974520	29	肉；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鱼（非活）；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水果罐头；食用油	受让取得	2019.7.14至2029.7.13
320	万美人1573	紫燕食品	34974494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果汁；水（饮料）；植物饮料；蔬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受让取得	2019.7.14至2029.7.13
321	万美人1573	紫燕食品	34974465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会计	受让取得	2019.8.14至2029.8.13
322	万美人	紫燕食品	34605360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榨水果；食物熏制；动物屠宰；药材加工；茶叶加工；食物冷冻；服装制作；印刷；研磨	受让取得	2019.7.28至2029.7.27
323	万美人	紫燕食品	23324102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咖啡馆；酒吧服务；茶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受让取得	2018.3.14至2028.3.13
324	万美人	紫燕食品	23323918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果汁；水（饮料）；植物饮料；蔬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受让取得	2018.3.14至2028.3.13
325	万美人	紫燕食品	23323351	29	肉；鱼肉干；水果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豆腐制品；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受让取得	2018.3.14至2028.3.13

326		紫燕食品	23323274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寻找赞助	受让取得	2018.3.21至2028.3.20
327		紫燕食品	37792096	36	保险承保；金融研究；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原始取得	2020.12.21至2030.12.20
328		紫燕食品	43810361	41	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组织彩票发行；录像带发行；流动图书馆；动物园服务；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室内水族池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博物馆服务；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	原始取得	2020.10.7至2030.10.6
329		紫燕食品	36831460	35	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	原始取得	2020.9.21至2030.9.20
330		紫燕食品	34764326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餐馆；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9.8.28至2029.8.27
331		紫燕食品	3764984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0.9.14至2030.9.13
332		紫燕食品	34611355	30	茶饮料；酵母	受让取得	2020.11.7至2030.11.6
333		紫燕食品	45214844	36	典当；不动产代理；保险承保；金融研究；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原始取得	2021.1.14至203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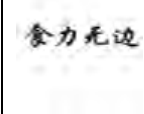
334		紫燕食品	45218914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人员招收；计算机文档管理；自动售货机出租；销售展示架出租	原始取得	2021.3.7至2031.3.6
335		紫燕食品	48604128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加工过的槟榔；腌制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21.3.28至2031.3.27
336		紫燕食品	49301318	29	豆腐制品；干食用菌；加工过的坚果；牛奶制品；肉；食用油；腌制蔬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鱼（非活）；肉罐头	受让取得	2021.4.7至2031.4.6
337		紫燕食品	49308976	29	豆腐制品；干食用菌；加工过的坚果；牛奶制品；肉；食用油；腌制蔬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鱼（非活）；肉罐头	受让取得	2021.4.7至2031.4.6
338		紫燕食品	49091589	29	加工过的坚果；牛奶制品；肉；豆腐制品；干食用菌；食用油；腌制蔬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鱼（非活）；肉罐头	受让取得	2021.4.14至2031.4.13
339		紫燕食品	49314801	29	肉罐头；鱼（非活）；豆腐制品；干食用菌；加工过的坚果；牛奶制品；肉；食用油；腌制蔬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受让取得	2021.4.14至2031.4.13
340		紫燕食品	49320409	29	豆腐制品；干食用菌；加工过的坚果；牛奶制品；肉；食用油；腌制蔬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鱼（非活）；肉罐头	受让取得	2021.4.14至2031.4.13
341		紫燕食品	37776214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人员招收；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销售展示架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商业管理辅助	原始取得	2021.6.7至2031.6.6
342	万美人	紫燕食品	50255920	29	肉；鱼制食品；水果蜜饯；酸奶；乳酸饮料；豆奶；奶茶（以奶为主）；牛奶制成的饮料；豆浆；加工过的坚果	原始取得	2021.6.14至2031.6.13

343		紫燕食品	24112190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厅；咖啡馆；茶馆；流动饮食供应；烹饪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2018.5.7至2028.5.6
344		紫燕食品	24111912	29	肉；食用燕窝；鱼（非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牛奶；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8.5.7至2028.5.6
345		紫燕食品	23343869	43	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自助餐厅；饭店；酒吧服务；茶馆；汽车旅馆；旅游房屋出租	受让取得	2018.3.21至2028.3.20
346		紫燕食品	23343866	29	肉；肉干；鱼（非活）；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8.3.21至2028.3.20
347		紫燕食品	48615329	29	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加工过的槟榔；腌制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21.7.28至2031.7.27
348		紫燕食品	49859018	30	粉丝；苏打粉（烹饪用小苏打）	原始取得	2021.12.7至2031.12.6
349		紫燕食品	50972675	29	炸鸡块；鸡肉；鸡腿；鸡胗；翅；烧鸡	原始取得	2021.12.21至2031.12.20
350		紫燕食品	52520564	29	以肉为主的预先准备好的菜；半成品肉；半成品家禽肉；熟肉制品；鱼（非活）；虾（非活）；速冻方便菜肴；腌制块菌；豆腐；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21.9.7至2031.9.6
351		紫燕食品	54021250	43	餐馆；私人厨师服务；流动饮食供应；外卖餐馆；酒店住宿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旅游房屋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21.10.14至2031.10.13

352	紫燕家宴	紫燕食品	54038276	29	以肉为主的预先准备好的菜；半成品肉；半成品家禽肉；肉汤；加工过的海鲜；加工过的鱼；鱼（非活）；虾（非活）；加工过的水果；速冻方便菜肴；蛋；加工过的坚果；豆腐；豆腐制品；食用鱼胶	原始取得	2021.10.14至2031.10.13
353	牛站长	紫燕食品	54507533	29	半成品肉；熟肉制品；鱼（非活）；速冻方便菜肴；蛋；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21.10.21至2031.10.20
354	牛站长	紫燕食品	54534209	43	餐馆；餐厅；私人厨师服务；流动饮食供应；外卖餐馆；快餐店服务；酒吧服务；咖啡馆；酒店住宿服务；旅游房屋出租	原始取得	2021.10.28至2031.10.27
355	牛站长	紫燕食品	56213800	35	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提供商业信息；人事管理；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寻找赞助；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1.12.7至2031.12.6
356	赛八珍	紫燕食品	56071633	30	咖啡；茶；糖；食品用糖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调味品；茶饮料；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	原始取得	2021.12.7至2031.12.6
357	一锅荟	紫燕食品	56295808	29	半成品肉；熟肉制品；鱼（非活）；速冻方便菜肴；蛋；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21.12.7至2031.12.6
358	赛百珍	紫燕食品	56859315	29	肉；鱼（非活）；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21.12.14至2031.12.13
359	赛千珍	紫燕食品	56870143	29	肉；鱼（非活）；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21.12.14至2031.12.13
360	赛万珍	紫燕食品	56868262	29	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肉；鱼（非活）；肉罐头	原始取得	2021.12.28至2031.12.27

361		紫燕食品	855177	29	豆腐干；素鸡；腐竹；素火腿肠	受让取得	2016.7.14至2026.7.13
362		连云港香万家	25306090	29	鱼制食品；蛋；干食用菌；鱼（非活）；水果罐头；食用油	受让取得	2018.10.21至2028.10.20
363		连云港香万家	15284949	29	加工过的坚果	受让取得	2016.5.7至2026.5.6
364		连云港香万家	15186368	29	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5.12.14至2025.12.13
365		连云港香万家	15186200	29	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5.10.7至2025.10.6
366		连云港香万家	15186033	29	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	受让取得	2015.10.7至2025.10.6
367		连云港香万家	15185927	29	蛋；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	受让取得	2015.10.7至2025.10.6
368		连云港香万家	15185886	29	干食用菌；豆腐制品；加工过的坚果；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食用油	受让取得	2015.10.7至2025.10.6
369		连云港香万家	10723788	29	精制坚果仁；腌豆；肉；鱼制食品；蛋；牛奶制品；水果蜜饯；食用油；干食用菌；蔬菜罐头	受让取得	2013.6.14至2023.6.13
370		连云港香万家	10033350	29	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糖炒栗子；开花豆；五香豆；熟制豆；熟芝麻	受让取得	2012.12.7至2022.12.6
371		连云港香万家	7331580	29	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糖炒栗子；开花豆；五香豆；熟制豆；熟芝麻	受让取得	2020.10.14至2030.10.13

372		连云港香万家	49392440	29	肉；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水果干；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21.4.28至2031.4.27
373		连云港香万家	49406440	30	面条；食用淀粉；粉丝（条）；调味品；酱菜（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茶；蜂蜜；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原始取得	2021.4.28至2031.4.27
374		宁国惠宴	24103139	29	加工过的坚果；鱼（非活）；蛋；食用油；肉；果酱；牛奶；水果罐头；腌制蔬菜；加工过花生	受让取得	2018.05.07至2028.05.06
375		宁国惠宴	32790824	30	糖；蜂蜜；糕点；麻花；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谷类制品；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受让取得	2019.4.14至2029.4.13
376		宁国惠宴	32793323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	受让取得	2019.4.14至2029.4.13
377		宁国惠宴	31708890	35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他人互联网上做广告；商品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户外广告	受让取得	2019.5.14至2029.5.13
378		宁国惠宴	33662905	29	肉；鱼制食品；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加工过花生；鱼皮花生	受让取得	2019.5.21至2029.5.20
379		宁国惠宴	33678455	30	茶；茶饮料；糖；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元宵；谷类制品；面条；麻花；月饼	受让取得	2019.5.21至2029.5.20

380		宁国 惠宴	33671999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顾问；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受让 取得	2019.5. 21 至 2029.5. 20
-----	---	----------	----------	----	---	----------	-------------------------------------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地区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WIPO（欧盟、新西兰、韩国、新加坡、英国、美国）	紫燕食品	1414613	29, 35	原始取得	2018.4.16 至 2028.4.16
2		WIPO（澳大利亚、欧盟、日本、新西兰、韩国、新加坡、泰国、英国、美国）	紫燕食品	1568430	43	原始取得	2020.12.4 至 2030.12.4
3		WIPO（澳大利亚、欧盟、日本、新西兰、韩国、新加坡、泰国、英国、美国）	紫燕食品	1568432	29, 35	原始取得	2020.12.7 至 2030.12.7
4		香港	紫燕食品	301584270	35	原始取得	2010.4.12 至 2030.4.11
5		香港	紫燕食品	304841695	35	原始取得	2019.2.27 至 2029.2.26
6		香港	紫燕食品	305322267	29, 35, 43	原始取得	2020.7.3 至 2030.7.2
7		台湾	紫燕食品	01898665	29	原始取得	2018.2.16 至 2028.2.15
8		台湾	紫燕食品	01898889	30	原始取得	2018.2.16 至 2028.2.15
9		台湾	紫燕食品	01899410	35	原始取得	2018.2.16 至 2028.2.15
10		台湾	紫燕食品	02109093	35	原始取得	2020.12.16 至 2030.12.15
11		台湾	紫燕食品	02109680	43	原始取得	2020.12.16 至 2030.12.15
12		台湾	紫燕食品	02111789	29	原始取得	2021.1.1 至 2030.12.31
13		英国	紫燕食品	UK000032 56637	30	原始取得	2017.9.14 至

							2027.9.14
14	紫燕	新西兰	紫燕食品	1076224	30	原始取得	2017.9.14 至 2027.9.14
15	紫燕	新西兰	紫燕食品	1098705	29, 35	原始取得	2018.4.16 至 2028.4.16
16	紫燕	新加坡	紫燕食品	402017178 96R	30	原始取得	2017.9.14 至 2027.9.14
17	紫燕	新加坡	紫燕食品	402018148 12R	29, 35	原始取得	2018.4.16 至 2028.4.16
18	嗨辣麻唇	新加坡	紫燕食品	402021005 34V	43	原始取得	2020.12.4 至 2030.12.4
19	嗨辣麻唇	新加坡	紫燕食品	402021005 35Q	29, 35	原始取得	2020.12.7 至 2030.12.7
20	紫燕	欧盟	紫燕食品	017208497	30	原始取得	2017.9.14 至 2027.9.14
21	紫燕	日本	紫燕食品	6050840	30	原始取得	2018.6.8 至 2028.6.8
22	紫燕	韩国	紫燕食品	40- 1360285	30	原始取得	2018.5.16 至 2028.5.16
23	紫燕	加拿大	紫燕食品	TMA1022 414	29, 30, 35	原始取得	2019.5.24 至 2034.5.24
24	紫燕	美国	紫燕食品	5571946	30	原始取得	2018.9.25 至 2028.9.25
25	紫燕	美国	紫燕食品	5706259	29, 35	原始取得	2018.4.16 至 2028.4.16
26	紫燕	马来西亚	紫燕食品	201706796 3	29	原始取得	2017.9.18 至 2027.9.18
27	紫燕	马来西亚	紫燕食品	201706797 1	30	原始取得	2017.9.18 至 2027.9.18
28	紫燕	马来西亚	紫燕食品	201706797 2	35	原始取得	2017.9.18 至 2027.9.18
29	嗨辣麻唇	马来西亚	紫燕食品	TM202001 4474	29, 35, 43	原始取得	2020.7.16 至 2030.7.16
30	紫燕	澳门	紫燕食品	N/128504	29	原始取得	2018.3.23 至 2025.3.23
31	紫燕	澳门	紫燕食品	N/128505	30	原始取得	2018.3.23 至 2025.3.23
32	紫燕	澳门	紫燕食品	N/128506	35	原始取得	2018.3.23 至 2025.3.23

33	嗨辣麻唇	澳门	紫燕食品	N/170752	29	原始取得	2021.1.26 至 2028.1.26
34	嗨辣麻唇	澳门	紫燕食品	N/170751	35	原始取得	2021.1.26 至 2028.1.26
35	嗨辣麻唇	澳门	紫燕食品	N/170750	43	原始取得	2021.1.26 至 2028.1.26
36		泰国	紫燕食品	191122670	29	原始取得	2017.10.18 至 2027.10.17
37		泰国	紫燕食品	191122671	30	原始取得	2017.10.18 至 2027.10.17
38		泰国	紫燕食品	191122675	35	原始取得	2017.10.18 至 2027.10.1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	一种智能料理机	发明专利	ZL201710788245.9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2	肉制品无磷保水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95136.7	山东紫燕	王黎明	受让取得	2015.4.16
3	一种禽肉中四环素类检测方法 & 检测卡	发明专利	ZL201611078778.X	山东紫燕	周合、张根义、张进、周朱晨、杨敏、胡彬、吴念绮	受让取得	2016.1.30
4	一种食品检测采样储藏箱	发明专利	ZL201710411522.4	山东紫燕	栗春侠、张兴	受让取得	2017.6.5
5	一种食品车间冷冻水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867907.2	山东紫燕	陈根旺	受让取得	2015.1.2.2
6	一种食品油炸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126542.6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7	一种熏烤肉制品中苯并芘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66717.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24
8	一种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188.X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9	一种连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38.4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10	一种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74.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11	一种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81.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5
12	一种自动凯氏定氮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13.4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3	一种枕式大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42.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4	枕式大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63.2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5	一种藤椒鸡煮制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684.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6	一种石墨消解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758.0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8.5.4
17	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22.2	紫燕食品	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8.5.14
18	一种速冻隧道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33.0	紫燕食品	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8.5.14
19	一种颗粒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085.7	紫燕食品	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8.5.14
20	一种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25.8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钟勤川	原始取得	2019.8.23
21	一种包装袋的封	实用	ZL201921389347.4	山东紫燕	戈吴超、	原始	2019.8

	口装置	新型			周兵、袁军	取得	.23
22	一种石墨消解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50.6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23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55.9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24	一种自动凯氏定氮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67.7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袁军	原始取得	2019.8.23
25	一种自动化并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70.9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26	一种油炸油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84.0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27	一种熟食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6.3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钟勤沁	原始取得	2019.8.23
28	一种成品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8.2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怀军、钟勤川	原始取得	2019.8.23
29	一种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9.7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30	一种生产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37.9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周兵	受让取得	2019.8.23
31	一种农产品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39.8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钟勤川	受让取得	2019.8.23
32	一种食品含汞检测仪用碎肉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07.0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9.8.23
33	一种食品原料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09.X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周兵	受让取得	2019.8.23
34	一种食品用冷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10.2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袁军	受让取得	2019.8.23
35	一种菌群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01.6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川、袁军	受让取得	2019.8.23
36	一种调味品组合包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02.0	山东紫燕	戈吴超、袁军、王惠	受让取得	2019.8.23
37	一种食品烘烤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727.8	山东紫燕	戈吴超、钟勤沁、王惠	受让取得	2019.8.23
38	一种生化培养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267.2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39	一种检测用工作	实用	ZL201820663287.X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	2018.5

	台	新型				取得	.4
40	一种食品枕式大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352.9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41	一种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441.3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42	一种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57.7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4
43	一种煮制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03.X	连云港紫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44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15955.9	连云港紫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45	一种周转箱清洗杀菌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725.4	连云港紫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14
46	一种锁骨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790.4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47	一种方便使用的全自动液压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806.1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48	一种芝麻沥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808.0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49	一种真空上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35.0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0	一种连续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1.X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1	一种辣椒破碎机的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3.9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2	一种花生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5.8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3	一种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29.2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4	一种芝麻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49.X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5	一种辣椒自动捣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57.4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6	一种辣椒杵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1781.0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5
57	一种红油炼制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075.4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58	一种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267.5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59	一种杵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270.7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60	一种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312.7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12
61	一种鸡爪劈半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17735.8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62	一种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016.6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63	一种芝麻烘炒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131.3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64	一种香油滤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132.8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20

65	一种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37052.9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2 .20
66	一种芝麻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1782.5	连云港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1 0.18
67	一种包装机用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97.1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8.5 .4
68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31.1	武汉仁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 .14
69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5707.4	武汉仁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 .14
70	一种颗粒包装机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079.1	武汉仁川	钟勤沁	受让取得	2018.5 .14
71	一种食品真空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3.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72	一种易于清洗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4.3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73	一种熟食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5.8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74	一种带清洗组件的物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168.4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75	一种包装机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169.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76	一种解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08.5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77	一种隧道冷冻机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10.2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78	一种测试用熟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17.4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79	防护式食品加工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0.6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80	一种熟食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1.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81	均匀加热型保温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2.5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82	一种食品化验用防尘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3.X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83	一种熟食包装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4.4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84	一种环保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5.9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85	食品添加剂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37.1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86	一种粉粒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39.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87	一种封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78.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88	一种隧道式熟食蒸煮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79.5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89	一种熟食输送带保鲜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91.6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90	一种食材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92.0	武汉仁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9.8 .3
91	一种食品用真空	实用	ZL201921257791.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	2019.8

	包装机	新型				取得	.3
92	一种肉类解冻池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794.4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 .3
93	一种颗粒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01.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 .3
94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05.9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 .3
95	一种肉制品盐水注射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13.3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 .3
96	一种芝麻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26.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 .3
97	一种卤食卤煮用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28.X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 .3
98	一种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38.3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 .3
99	一种高温蒸汽烤鸭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58.0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 .3
100	一种熟食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76.9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 .3
101	一种液压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91.3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 .3
102	一种真空冷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94.7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 .3
103	卤肉制品卤汤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927.8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 .3
104	一种自动杵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929.7	安徽云燕	戈吴超	受让取得	2019.8 .3
105	一种滤油机的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757.3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勤沁、袁军	原始取得	2019.8 .23
106	一种过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783.6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9.8 .23
107	一种食品生产输送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07.8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 .23
108	一种食材装料斗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23.7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 .23
109	一种食品用烤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40.0	安徽云燕	戈吴超、袁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 .23
110	一种食品油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92.8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袁军	原始取得	2019.8 .23
111	一种温控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928.2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 .23
112	一种冷藏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988.4	安徽云燕	戈吴超、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 .23
113	一种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16.7	安徽云燕	戈吴超、周兵、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 .23

14	一种速冻隧道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18.6	安徽云燕	戈吴超、周兵、王惠	原始取得	2019.8.23
15	一种压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54.2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周兵	原始取得	2019.8.23
16	一种食品配料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34.5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佳	原始取得	2019.1.14
17	一种分散混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31.1	安徽云燕	钟怀军、王惠	原始取得	2019.1.14
18	一种食品原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5.9	安徽云燕	钟怀军、袁军	原始取得	2019.1.14
19	一种配料用杵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4.4	安徽云燕	钟勤川、周兵	原始取得	2019.1.14
20	一种汤料包装机用的包装袋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1.0	安徽云燕	钟勤川、王惠	原始取得	2019.1.14
21	一种食品配料晾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769.6	安徽云燕	戈吴超、袁军	原始取得	2019.1.14
22	有害物质超标检测装置的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768.1	安徽云燕	钟勤沁、袁军	原始取得	2019.1.14
23	一种食品用拌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03762.5	安徽云燕	戈吴超、袁军、王佳	原始取得	2020.1.16
24	一种具有搅拌功能的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202120831612.0	安徽云燕	戈吴超、王惠、王佳	原始取得	2021.4.20
25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的杂质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524.4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26	一种油炸花生晾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532.9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27	一种自动化油炸花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765.9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28	一种油炸花生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794.5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29	一种用于花生米加工的花生米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845.4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8
30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4758.1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受让取得	2019.6.27
31	一种花生去壳清洗烘干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292554.7	连云港香万家	钱富良	受让取得	2018.3.2
32	一种预冷隧道的低温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108.5	重庆紫川	戈吴超、袁军、王惠	受让取得	2019.8.23
33	一种香辛料油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203.5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惠、周兵	受让取得	2019.8.23
34	一种杵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665.7	重庆紫川	钟勤沁、周兵	受让取得	2019.1.14
35	一种食品存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685.4	重庆紫川	戈吴超、	受让	2019.1

		新型			王佳	取得	1.4
36	一种熟食运输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783.8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惠	受让取得	2019.1 1.4
37	一种食品分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784.2	重庆紫川	戈吴超、王惠	受让取得	2019.1 1.4
38	一种辅料的切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9797.X	重庆紫川	钟勤沁、周兵	受让取得	2019.1 1.4
39	实验室用的滚筒式食品分选筛	实用新型	ZL202023139583.6	重庆紫川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20.1 2.23
40	袋子（紫燕）	外观设计	ZL201330024766.X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3.1 .28
41	包装盒（紫燕）	外观设计	ZL201330024819.8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3.1 .28
42	店招（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330605865.7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3.1 2.3
43	招牌（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38.2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 .29
44	包装袋（香酥花生）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47.1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 .29
45	包装袋（纸袋）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50.3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 .29
46	包装膜（大气调包装）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62.6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 .29
47	包装袋（塑料）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67.9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 .29
48	店门套（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487.7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 .29
49	包装袋（气调包装手提）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490.9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 .29
50	包装盒（礼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0.6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 .29
51	封碗膜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1.0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 .29
52	包装膜（小气调包装）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4.4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 .29
53	包装盒（纸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32.9	紫燕食品	钟怀军	原始取得	2016.7 .29
54	智能料理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418591.9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17.9 .6
55	门店（紫燕百味鸡第七代品牌形象门店）	外观设计	ZL202030010747.1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20.1 .8
56	门店（紫燕百味鸡第七代（升级）品牌形象）	外观设计	ZL202030730614.1	紫燕食品	戈吴超	原始取得	2020.1 1.30
57	包装盒（花生酥）	外观设计	ZL202030660430.2	连云港香万家	许强	原始取得	2020.1 1.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2F20180671-00014 号

致：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180671-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07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11号”《北京德

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现就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相关事宜以及《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由沈宏山律师、戴伟律师、吴晓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问题回复

补充反馈问题 7：关于预收款项。公司各期末预收储值卡款金额分别为 355.35 万元、1,104.67 万元和 3,697.32 万元。其中实体储值卡储值金额有效期限通常为三年（可续期），线上电子会员卡储值金额永久有效。另根据新店铺有赞商城系统中积分发放途径查询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批量导入 1,090.28 万积分，新平台店铺能够查询导入的有效积分数据、店铺开设之后的积分发放及消耗数据，但因原平台店铺已完成关闭注销工作，无法查询导入之前的原有平台店铺的历史积分发放、消耗及过期失效数据，所以未能完整获取有赞会员积分各期新增结转收入、失效或终止积分金额。（1）详细说明预付卡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现金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是否有效，预付卡发放后是否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发行人目前已发放预付卡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对客户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结合目前商业预付卡法律法规规定情况，核查披露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2）补充说明预收储值卡款的账龄，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使用、超过有效期的储值卡，如存在，请披露金额、原因、合理性及会计处理；说明预付资金的管理情况、是否利用预付卡资金进行投资等；说明储值卡在经销商、门店、发行人之间的资金结转关系；（3）说明有赞会员积分因更换店铺进行数据迁移导致历史数据无法还原的具体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记负债或费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
-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3）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
- （4）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

（6）访谈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财务中心负责人，并取得发放数量、金额及使用、退款情况数据，并测算比例；

（7）查阅发行人于《解放日报》上发布的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及提供免费退卡服务的公示信息；

（8）查阅发行人于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发布的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及提供免费退卡服务的公示信息；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上海、商务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预付卡发行及管理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查阅发行人储值卡款项明细；

（11）随机抽查部分卡号及会员 ID，查阅其在某一申报期的充值、消费、退款记录，执行穿行测试；

（12）查阅申报期各期末预收储值卡账龄明细表；

（13）查阅预付卡资金第三方托管账户、预付资金收款账户对账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详细说明预付卡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现金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是否有效，预付卡发放后是否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发行人目前已发放预付卡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对客户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现金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现金结算行为、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流

动风险。《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计划的编制、报送、汇总和审批权限，通过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网银管理、票据管理等规范交易授权、职责分工、凭证与记录、资产接触等控制活动，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予以执行。

除上述资金管理制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购卡协议》《紫燕食品实体储值卡业务管理方案》《紫燕食品会员注册协议》《紫燕食品会员管理手册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对预付卡相关资金结算、资金存管、日常管理等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职责、对外投资决策及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制定各类资金风险管理制度以及投资管理制度并统筹各部门实施，发行人将相关内控制度列入员工培训计划，加强制度宣贯，提升员工内控规范意识，保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现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2. 预付卡发放后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发行人目前已发放预付卡数量和金额以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对客户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

发行人目前已发放预付卡主要分为两大类，实体储值卡和线上电子会员卡，其中：实体储值卡均为不记名卡，线上电子会员卡通过绑定手机开户，属于记名卡。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卡发放数量、金额及使用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万张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1,104.67	355.35	50.18
加：当期销售/充值	17,728.64	4,889.94	1,194.54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消费结转收入或抵减经销商/直属加盟商应收款项	15,119.85	4,138.19	888.17
失效或终止	16.14	2.42	1.21
期末余额	3,697.32	1,104.67	355.35
其中：实体储值卡数量	3.00	1.69	0.56
实体储值卡余额	487.79	315.21	133.38
线上电子会员卡数量	828.66	426.18	54.03
线上电子会员卡金额	3,209.54	789.46	221.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卡数量分别为 54.59 万张、427.87 万张和 831.66 万张，其中实体储值卡数量分别为 0.56 万张、1.69 万张和 3.00 万张，占各期末预付卡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02%、0.40%和 0.36%；线上电子会员卡数量分别为 54.03 万张、426.18 万张和 828.66 万张，占各期末预付卡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8.98%、99.60%和 99.64%，发行人预付卡发放以线上电子会员卡为主。自 2019 年 11 月起，发行人停止实体储值卡充值功能，单卡在储值余额消耗完毕后即失效；线上电子会员卡于会员注册成功时发放，于会员注销账户时失效，报告期各期末线上电子会员卡数量即为有效会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卡充值金额分别为 1,194.54 万元、4,889.94 万元和 17,728.64 万元，消费耗用金额分别为 888.17 万元、4,138.19 万元和 15,119.85 万元，预付卡使用金额占充值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5%、84.63%和 85.28%，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后具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紫燕食品实体储值卡业务管理方案》《紫燕食品会员注册协议》《紫燕食品会员管理手册制度》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体储值卡到期后持卡人可向发行人申请退还卡内金额，线上电子会员卡用户亦可主动申请退还线上会员余额，发行人审批后将卡内金额退还给实体储值卡持卡人或会员充值用户。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卡退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预付卡退款金额	16.14	2.42	1.21
占当期充值金额的比例	0.09%	0.05%	0.10%
其中：实体储值卡退款金额	0.50	0.80	0.25
线上电子会员卡退款金额	15.64	1.62	0.96

报告期各期，预付卡退款金额分别为 1.21 万元、2.42 万元和 16.14 万元，占当期充值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5%和 0.09%，退款比率整体较低。其中，实体储值卡退款金额分别为 0.25 万元、0.80 万元和 0.50 万元，主要系用户更换储值面额，先退款再充值产生；线上电子会员卡退款金额分别为 0.96 万元、1.62 万元和 15.64 万元，主要系线上电子会员因个人原因发起退款申请。

（二）结合目前商业预付卡法律法规规定情况，核查披露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1. 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中进行了备案，企业备案编码为 310000CAB0040，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专门零售 食品”，预付卡类型为品牌发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修订）的规定，对预付卡的发放和管理进行了规范：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完成了预付卡企业备案。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卡的发放和管理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修订）关于备案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协议约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对发行人进行存管监督，开立了账号为 98280078801300000087 的存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3）发行人针对预付卡业务制定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购卡协议》《紫燕食品实体储值卡业务管理方案》《紫燕食品会员注册协议》

《紫燕食品会员管理手册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预付卡销售、充值、使用、结算、失效等环节作出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与其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

（4）发行人每季度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5）发行人目前发放的预付卡分为记名卡和不记名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超过 1,000 元，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发放单张限额超过 1,000 元的不记名卡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停止发行和充值该类不记名卡，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单张余额超过 1,000 元的不记名卡。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单张余额超过 1,000 元的不记名卡，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目前发行的预付卡均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修订）中有关预付卡限额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发放限额不符合规定的不记名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和管理预付卡的行为在重大方面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修订）的规定。

2. 发行人预付卡发行和管理未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 1999 年 1 月下发的《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 号）第一条规定：“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

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它具有如下特点：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四）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第二条的规定，“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和特征包括：“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国务院 2021 年 1 月制定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结合上述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预付卡的行为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备案，不存在未经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形；发行人发放预付卡的行为属于与消费者间的买卖关系，根据发行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购卡协议》《紫燕食品实体储值卡业务管理方案》《紫燕食品会员注册协议》《紫燕食品会员管理手册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预付卡内金额不计息，不透支，不存在向消费者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的情形；发行人发放预付卡后，购卡人可于线下门店使用该等预付卡购买商品或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骗取资金的主观故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放预付卡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预付卡发行和管理未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补充说明预收储值卡款的账龄，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使用、超过有效期的储值卡，如存在，请披露金额、原因、合理性及会计处理；说明预付资金的管理情况、是否利用预付卡资金进行投资等；说明储值卡在经销商、门店、发行人之间的资金结转关系

1. 补充说明预收储值卡款的账龄，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未使用、超过有效期的储值卡，如存在，请披露金额、原因、合理性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储值卡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1年12月31日	实体储值卡	431.67	282.93	107.99	32.72	8.03
	线上电子会员卡	2,840.30	2,610.44	188.66	41.19	-
	合计	3,271.97	2,893.37	296.66	73.91	8.03
2020年12月31日	实体储值卡	278.95	216.28	51.74	10.93	-
	线上电子会员卡	698.63	642.50	56.13	-	-
	合计	977.58	858.77	107.88	10.93	-
2019年12月31日	实体储值卡	133.38	114.03	19.35	-	-
	线上电子会员卡	221.96	221.96	-	-	-
	合计	355.35	336.00	19.35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1年以上储值卡金额分别为19.35万元、118.81万元和378.60万元，占当期预收储值卡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45%、12.15%和11.57%。发行人存在少量账龄较长的预收储值卡款，主要原因系部分实体储值卡持有者及线上电子会员卡充值者未及时消费所致，总体占比较小，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紫燕食品实体储值卡业务管理方案》《紫燕食品会员注册协议》《紫燕食品会员管理手册制度》等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实体储值卡卡内金额从计入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到期时若消费者卡内仍有余额，可通过向发行人申请，适当增加使用期限或者退还卡内剩余金额；线上电子会员卡永久有效，会员账户注销卡内余额即作废。因此发行人储值卡实际无有效期的约

定，不存在超过有效期的储值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实体储值卡款账龄超过 3 年的金额为 8.03 万元，占当期预收储值卡余额的比例为 0.25%，占比较小。对于长期未使用的储值卡，发行人会计核算为预收储值卡款项，报表列示为合同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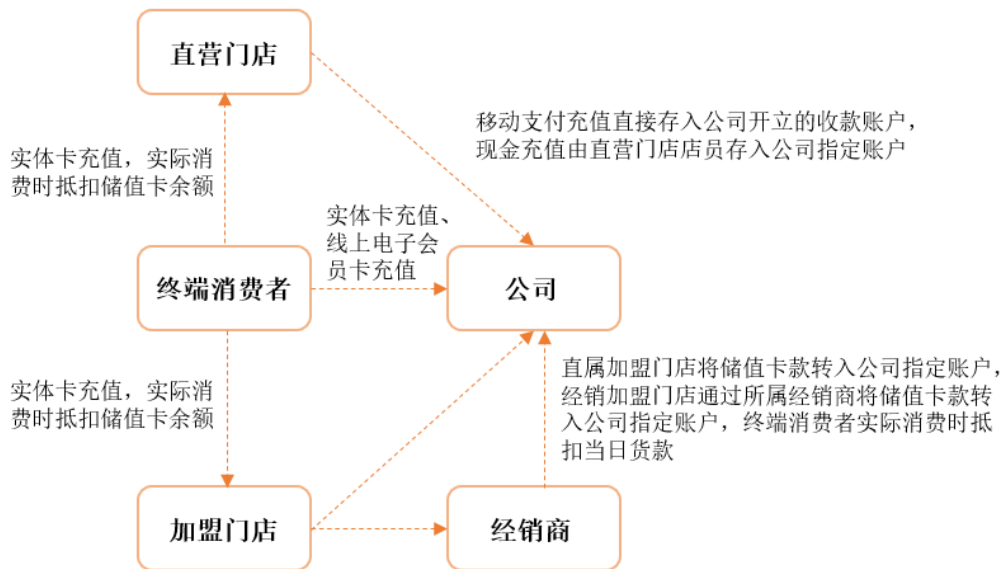
2. 说明预付资金的管理情况、是否利用预付卡资金进行投资等

发行人开设了相应的银行账户、微信账户和支付宝账户，用于预付资金的收取与管理。其中：（1）实体储值卡充值款项，发行人通过在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开设的二级子账户进行收取，款项收取后自动划转至该账户的一级母账户进行收支管理。（2）线上电子会员卡充值款项，发行人通过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进行收取，款项收取后，发行人不定期将预付资金提取至相应银行账户进行收支管理。

发行人在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98280078801300000087 的专用账户，用于预付资金第三方托管，该账户已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备案，并定期申报《集团、品牌发卡企业经营情况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储值卡余额（含税）为 3,697.32 万元，发行人存管资金余额为 2,089.20 万元，预付资金存管比例为 56.51%，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 40% 的缴存比例，预付资金管理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发行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预收资金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预付卡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3. 说明储值卡在经销商、门店、发行人之间的资金结转关系

报告期内，储值卡在经销商、门店、发行人之间的资金结转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述业务过程具体如下：（1）充值环节：消费者直接向公司采购的实体储值卡、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进行线上电子会员充值时，相关资金直接转入公司相应的银行账户、微信账户和支付宝账户；消费者在直营门店进行实体卡充值时，采用移动支付方式付款的，相关资金直接转入公司相应的银行账户，采用现金方式付款的，直营门店店员于结束营业后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消费者在经销商加盟门店充值时，公司根据消费者充值记录与门店所属经销商进行结算，经销商将消费者充值款转入公司指定账户；消费者在直属加盟门店充值时，公司根据消费者充值记录与直属加盟商进行结算，直属加盟商将消费者充值款转入公司指定账户。（2）消费环节：消费者在终端门店消费时抵扣储值卡余额，消费者在直营门店消费时，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消费者在加盟门店消费时，公司根据消费者消费记录，向经销商及直属加盟商收取当日货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四）说明有赞会员积分因更换店铺进行数据迁移导致历史数据无法还原的具体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少记负债或费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在有赞微商城开设“紫燕百味鸡旗舰店”，店铺所属法人为紫燕有限，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使用有赞第三方平台积分功能，消费者关注店铺成为店铺会员，通过关注、消费、赠送等方式获取会员积分，发行

人在有赞平台系统中对该积分进行管理。

发行人在有赞平台设立的店铺初期运营主体为紫燕有限，后续发行人的电商平台业务全部转由上海紫昊统一管理。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切换运营主体并重新开设店铺，保留原有店铺名称“紫燕百味鸡旗舰店”，所属法人变更为上海紫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原有店铺，同时将原有店铺会员及有效会员积分数据同步迁移至新平台店铺。

根据新店铺有赞微商城系统中积分发放途径查询显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批量导入 1,090.28 万积分，新平台店铺能够查询导入的有效积分数据、店铺开设之后的积分发放及消耗数据，但因原平台店铺已完成关闭注销工作，无法查询导入之前的原有平台店铺的历史积分发放、消耗及过期失效数据，所以未能完整获取有赞会员积分各期新增结转收入、失效或终止积分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该等历史积分原则上均已过期失效，且新平台店铺设立及相关积分导入后，未发生平台积分客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赞平台积分数量分别为 21,666.56 万、1,129.97 万和 0.00 万，对应会员积分金额分别为 216.67 万元、9.83 万元和 0.00 万元，会员积分数量受平台推广力度影响有所波动。2020 年度，发行人加强自有线上会员系统推广力度，逐步引流并停止有赞积分的发放，随着原有积分的耗用及失效，2020 年末有赞会员积分数量及金额大幅下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赞平台积分已清零。

由于发行人会员积分规模较小，发行人对会员积分进行余额管理。发行人于每期末根据有赞平台期初期末会员积分净变动，考虑积分历史兑换率等，计算截至当期末的积分兑换义务余额，与上期末积分兑换义务余额相比，按差额计提或冲销：

借：营业收入（正数计提/负数冲销）

贷：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正数计提/负数冲销）

综上，有赞会员积分因更换店铺进行数据迁移导致部分历史数据无法还原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少记负债或费用。

补充反馈问题 8：关于对赌解除。请补充披露投资人与公司的对赌协议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的时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 （2）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协议及相关解除协议；
- （3）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4）取得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就历史对赌协议自始无效的书面确认；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或股东代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轮次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义务	解除时间	确认自始无效时间
1	A 轮相关对赌协议	紫燕投资、赵邦华、钟怀军、钟勤沁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4.2	否	2020.3.1	2021.9.26
2		紫燕投资、赵邦华、钟怀军、钟勤沁、紫燕有限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4.2	否	2020.3.1	2021.9.26
3		钟怀军、钟勤沁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签订《<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3.1	否	2020.3.1	2021.9.26
4		钟怀军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3.1	否	2021.12.30	2021.12.30
5	B 轮相	紫燕有限、上海川沁、钟怀军、	2019.8.28	否	2020.9.2	2021.9.26

	关对赌协议	聚霖成泽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等 7 名投资人签订《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6		钟怀军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9.2	否	2021.12.30	2021.12.3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协议均已在报告期内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且发行人均未在相关对赌协议中承担与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等相关的对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历史上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

第三部分 关于《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信息更新

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共计 9 项，涉及罚款金额共计约 21.52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事项，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逐一详细说明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3 号”《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3）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的单据、整改文件；
- （4）取得发行人就报告期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承诺函；
- （7）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登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网及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有无行政处罚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对相关政府部门访谈的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8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是否取得 有权机关 认定不属 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 为的证明	认定不属 于重大违 法违规的 其他依据	是否导致 严重环境 污染、重 大人员伤 亡、社会 影响恶劣
2021.3.31	连云港香万家	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灌云税一简罚（2021）350号	罚款 50 元	是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否
2021.3.31	连云港香万家		灌云税一简罚（2021）351号	罚款 50 元	是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否
2020.11.27	连云港紫燕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灌环行罚字（2020）25号	罚款 22,780 元	否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否
2020.6.30	上海紫昊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市监闵处（2020）122020000486号	罚款 5,000 元	否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否
2020.5.20	山东紫燕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济）应急罚（2020）5-1-301号	罚款 39,000 元	否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否
2019.12.30	连云港紫燕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灌）应急罚（2019）237号	警告并处罚款 18,000 元	否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否
2019.8.19	连云港紫燕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灌环罚字（2019）92号	罚款 100,000 元	否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否
2019.4.3	广州川沁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番）食药监食罚（2019）000021号	没收违法所得 51.90 元；罚款 20,000 元	否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否

（1）2021年3月31日，因连云港香万家未按期申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灌云税一简罚〔2021〕35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连云港香万家处以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处罚结果，连云港香万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及连云港香万家的书面说明，连云港香万家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对财务人员进行涉税事项培训，严格要求财务人员按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资料。

（2）2021年3月31日，因连云港香万家未按期申报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的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灌云税一简罚〔2021〕35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连云港香万家处以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处罚结果，连云港香万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及连云港香万家的书面说明，连云港香万家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包括：对财务人员进行涉税事项培训，严格要求财务人员按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税务资料。

2021年8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香万家上述两笔税务处罚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连云港香万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发现连云港紫燕农产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通过“三同时”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灌环行罚字〔2020〕25号），对连云港紫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订版）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处以罚款22,78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灌环行罚字〔2020〕25号）的认定，连云港紫燕的违法行为因“环境影响程度小”等原因，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裁量百分比为0%，低于《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用裁量表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程度27%的裁量百分比。因此，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版）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连云港紫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根据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出具的《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连云港紫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连云港紫燕农产品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已完成

自主验收，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综上，连云港紫燕上述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且未被相关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闵处〔2020〕122020000486 号），认定上海紫昊在天猫商城（紫燕食品旗舰店）所售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未标明包含食品添加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上海紫昊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轻情节，对上海紫昊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减轻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处罚结果，上海紫昊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上海紫昊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在产品上架网络销售平台时注意勾选“包含食品添加剂”内容，避免因漏选相应选项而被自动认定为不包含相关食品添加剂，同时安排专人每季度对网络销售平台上架产品所需勾选内容进行检查，保证产品宣传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上海紫昊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20 年 4 月 20 日，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在对山东紫燕检查中发现山东紫燕存在①未按照规定对 2019 年、2020 年新进厂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②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标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③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情形。济南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济）应急罚〔2020〕5-1-301 号），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工

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山东省应急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等规定，对山东紫燕合计处以罚款 3.9 万元的行政处罚，其中对第一项罚款 1.4 万元、对第二项罚款 2 万元、对第三项罚款 0.5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山东紫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山东紫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山东紫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山东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对后续新进厂员工进行严格的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标识辨识，在有限空间作业入口增加防护栏并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调离相关岗位，厂内电焊作业已重新招录持有作业证人员操作。

综上，山东紫燕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2019年12月10日，因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发现连云港紫燕存在企业制冷与空调作业、低压电工作业操作人员张某的特种作业证于2017年12月、2017年3月应复审未复审，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灌）应急罚（2019）237号），对连云港紫燕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情况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罚款，对连云港紫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处罚款1.5万元，根据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原则，给予连云港紫燕警告并处罚款1.8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连云港紫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连云港紫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相关员工已取得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连云港紫燕已完善记录不规范的4人次安全培训三级教育卡，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综上，连云港紫燕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2019年5月24日，因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连云港紫燕的废气设施未按要求添加蜂窝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系统泵机未

开启，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19〕92 号），对连云港紫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19〕92 号）的认定，连云港紫燕能够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减免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根据处罚结果，连云港紫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以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19〕92 号），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及时在废气设施中添加蜂窝活性炭，并安排作业人员定期检查更换；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系统泵机开启，并安排作业人员定期检查运行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转。

综上，连云港紫燕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因广州川沁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生产的红油笋丝（散装称重）经检测微生物项目（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2714-2015 的相关规定，广州市番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食药监食罚〔2019〕00002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广州川沁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1.90 元、罚款 2 万元的减轻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食药监食罚〔2019〕000021 号）的认定，广州川沁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主动纠正，上述行政处罚系减轻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根据处罚结果，广州川沁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广州川沁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制定了《生产链食品质量管控工作手册》等相关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管控制度，控制生产过程中食品质量，并要求生产人员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将后续生产批次产品送检，根据《广州市番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检验报告》，公司产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广州川沁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已注销子公司）上述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已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

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戴伟

戴伟

承办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2022年5月26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2F20180671-00015 号

致：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 02F20180671-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07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11号”《北京德

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80671-00014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6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现就《告知函》中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相关事宜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称“报告期”是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

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五）》由沈宏山律师、戴伟律师、吴晓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如下：

第二部分 《告知函》问题回复

问题 1：关于经销模式调整

2016 年，发行人多名核心员工退出，部分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销售模式调整为“公司——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消费者”。该商业模式的核心是将特定区域（城市）的特许经营权通过有偿/无偿方式授予经销商/区域加盟商，预定授权区域，经销商/区域加盟商可以在区域内自行设立加盟店或授权第三方设立加盟门店。11 名原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后成为区域经销商。报告期，发行人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61%、84.44%、77.60%，其中对前员工邓绍彬、谢斌控制的经销商构成关联交易，金额为 47388.79 万元、48791.32 万元、59026.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9.08%、18.67%、19.46%。发行人对前员工经销商主要产品售价均高于非前员工经销商。2018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紫飞燕 100.00% 股权。

请发行人：（1）结合与经销商的历史关系、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商品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发行人不控制经销商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 2016 年销售模式调整的背景、具体调整方式等情况，说明前员工经销商的注册资金来源、经销权转让是否公允，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经销商经营风险是否由发行人承担，核心工艺配方是否为发行人独家所有，是否存在外泄风险；（3）说明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有效执行，对前员工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和销售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前员工经销商承担相关费用；（4）结合报告期前员工经销商与非前员工经销商新增销售终端门店的区域、数量情况以及进货返点、进货返利、开店返利、促销返利等折扣、返利政策执行情况，说明对前员工经销商主要产品售价均高于非前员工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对前员工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员工经销商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6）结合报告期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达 80% 的情况，说明对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是否持续、稳定，是否构成对前员工经销商的重大依赖；（7）说明陈刚、张勇、刘卫及其它未转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核心员工离职后的去向，未转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诉讼、纠纷，说明其原

负责区域终端门店归属情况，是否以有偿方式转让给其他经销商；（8）说明销售模式调整后，在终端加盟门店利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申报材料关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水平在销售模式调整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表述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新成立的经销商取得的利润是否实际系发行人将特定区域内销售渠道的经营权、收益权向核心员工的转让，按 2017 年区域经销商收益为终端零售额 6 个百分点的原则测算说明相关权益的价值；（9）结合发行人 2011 年生产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实施效果等，说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被激励员工是否书面同意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说明 2011 年 12 月终止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是否实际系被激励员工持股模式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结合该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2017 年 1 月两次股权转让实质是否系相关股东（核心员工）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对价，通过成为经销商的方式，取得特定区域内销售渠道的经营权、收益权，并取得原由钟怀军所持有的终端门店的经营权、收益权；测算说明相关股东（核心员工）2016 年 3 月、2017 年 1 月退股时所持股份的价值；（10）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2017 年 1 月紫燕投资、戈吴超取得相关股份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行人有关股份支付的整改进度，整改前后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的影响情况；（11）说明收购无锡紫飞燕前，无锡紫飞燕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管理模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由发行人或关联方为无锡紫飞燕供货或提供物流、资金、财务等管理、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关联方共享同一品牌的情况；（12）结合发行人收购无锡紫飞燕时对无锡紫飞燕掌握的门店渠道资源按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情况，说明钟怀军将终端门店转让给经销商时，未向经销商收取对价的原因与合理性，按超额收益法测算说明向经销商转让的终端门店价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紫燕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
- （3）取得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就发行人股权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6）查阅主要经销商、存续门店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及抽样门店并获取关联关系询证函；
- （7）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主要特许经营合同以及销售政策；
- （8）查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管理制度、招商政策以及主要特许经营合同；
- （9）抽查紫燕投资或钟怀军与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就当时加盟门店产权及经营成果分配所签署的合作协议/委托协议及终止协议；
-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股权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诉讼情况；
-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历史自然人股东；
- （12）查阅合肥紫燕、南京仁川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紫燕等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设立的“紫燕”体系公司基本情况；
- （1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其他技术保护内控制度；
- （14）查阅发行人连锁运营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设置情况、主要经销商管理制度以及主要特许经营合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15）查阅发行人终端门店台账以及招商政策、返利政策、返利明细账；

（1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7）访谈发行人及无锡紫飞燕实际控制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与经销商的历史关系、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商品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说明发行人不控制经销商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与经销商历史关系清晰，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形成买断式销售关系，不存在公司控制经销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从历史关系看，公司剥离终端渠道管理职能，建立独立于公司的经销模式真实、合理、必要

（1）公司终端渠道管理模式调整的背景

①公司部分经销商在公司发展初期曾为公司员工，负责区域销售渠道管理

由于尚不具备集中化生产及远距离运输能力，公司在发展初期采取了分散化运营模式，即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分别在南京、上海、合肥、成都、武汉等主要经营地出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区域经营实体”），分别聘请区域管理团队管理生产并负责周边区域销售渠道的拓展及日常管理事务，钟怀军通过实际出资、掌握公司产品的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实现对各区域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各区域管理团队主要负责对区域市场的开发和开设终端门店。

该分散经营模式下，紫燕品牌终端门店均为个体工商户，其中部分门店为钟怀军出资设立，部分门店为区域管理团队出资设立。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区域管理团队可以获得所投资门店的经营收益。

至 2009 年，紫燕品牌在佐餐卤味食品领域已经初具规模，门店数量超过 1,000 家。但分散化经营模式下各区域经营实体发展状况差异较大，区域管理团队开设门店存在利益冲突，不利于公司对产品品质、品牌形象、产品价格的统一管理，也不利于紫燕品牌进行整体融资及资本运作。因此，钟怀军计划以紫燕有限为管理主体，通过收购已有区域经营实体、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方式

整合各区域经营实体及销售渠道。因销售渠道整合过程不及预期，钟怀军与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约定，相关终端门店全部归钟怀军所有，并按照 1:9 的约定比例由主要区域管理团队和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分享主要终端门店经营收益。

销售模式调整前，各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负责的区域市场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	负责的主要区域市场	任职经历
1	赵邦华	上海市、南通市	2008年10月-2016年12月：紫燕有限总经理
2	邓绍彬	南京市、镇江市	2000年6月-2016年1月：紫燕有限南京区域负责人
3	汪士龙	重庆市、成都市、合肥市	2002年5月-2016年11月：历任合肥紫燕总经理、重庆川沁总经理
4	王君平	济南市	2011年4月-2016年12月：济南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紫燕总经理
5	王波	武汉市、南昌市	2009年1月-2016年11月：武汉川沁、武汉仁川总经理
6	杨美全	苏州市	2013年11月-2016年11月：苏州紫燕总经理
7	姚善勇	徐州市、天津市、马鞍山市、芜湖市	2000年6月-2016年1月：先后担任紫燕有限徐州、天津、马鞍山、芜湖等地区负责人；紫燕有限供应链副总裁、工程总监
8	谢斌	合肥市、郑州市	2003年4月-2016年11月：合肥紫燕总经理
9	谭庭伟	广州市、深圳市	2008年8月-2016年12月：紫燕有限总裁助理；广州川沁总经理
10	刘伟	南京市	2004年1月至2016年1月：紫燕有限南京区域行政主管
11	吴明鲜	杭州市	2000年6月-2016年3月：历任紫燕有限产品研发总监、杭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杨美玉	蚌埠市	2014年1月-2016年11月：紫燕有限蚌埠地区销售负责人

②公司建立经销模式后，由经销商负责区域销售渠道管理及开拓

公司建立经销模式之前的销售模式存在向不同的终端门店销售价格不统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公司缺乏对区域管理团队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手段、员工间收入差异过大等问题，已经难以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鉴于此，公司对销售模式进行调整，即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和品牌建设，通过建立经销模式将渠道管理、拓展业务剥离，销售模式变更为“经销-加盟”模式。

销售模式调整后，公司新增区域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由区域经销商具体负责门店开拓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公司对区域经销商进行分级考核，极大降低

了公司自行开发终端加盟门店在时间、成本上的不确定性以及对终端渠道的管理复杂度，从而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集中优势力量完成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拓展，突出核心优势。2008年，公司终端门店数量达到 1,000 家；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终端门店数量为 1,929 家；经销模式调整后，公司终端门店数量得到快速扩张，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 3,539 家、4,387 家和 5,160 家。

公司采取的上述“经销-加盟”模式，与绝味食品、煌上煌、周黑鸭等卤味上市公司采用的区域加盟、城市加盟模式并无本质差异。该商业模式的核心是将特定区域（城市）的特许经营权通过有偿/无偿方式授予经销商/区域加盟商，预定授权区域，经销商/区域加盟商可以在区域内自行设立加盟店或授权第三方设立加盟门店。公司按门店数量向经销商/区域加盟商收取加盟费用，并通过加盟门店实现产品的终端销售。

（2）公司部分前员工离职成为经销商系其个人权衡作出的自愿选择，具备合理性

鉴于区域管理团队在各自负责的区域市场深耕多年，对公司业务模式及产品特点较为熟悉，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实现商业模式的转化，避免对终端渠道产生冲击，是整体接手终端门店的最优人选，同时充分考虑赵邦华、邓绍彬等核心员工的个人意愿，公司解散区域管理团队并设立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将终端门店整体转让给经销商。区域管理团队成为经销商后，可以完整享有终端门店的经营权及全部收益，促使经销商更加专注和积极的深挖销售渠道和终端市场。

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经销商等销售模式调整涉及的谈判双方的访谈确认，2016 年底销售模式调整当时的定价原则为：鉴于公司产品销售的整体毛利空间（包括公司供应链毛利空间以及下游流通环节毛利空间）约为 55%，根据历史签署的相关经营协议，2016 年赵邦华、汪士龙等区域管理团队的个人收益为区域经营实体以及主要终端门店毛利的 10%，即相应收益为终端零售额*55%*10%=5.5 个百分点；销售模式调整当时，为了快速实现模式切换，避免公司销售模式调整对终端销售渠道产生冲击，同时确保区域管理团队的利益不

受损害，经双方协商，公司综合考虑维持终端门店的毛利水平不变，同时主要经销商的净利率不低于 6%（相对于终端零售额）确定出厂价。根据上述定价原则，2016 年区域管理团队的个人收益为终端零售额的 5.5 个百分点；2017 年区域经销商的收益为终端零售额的 6 个百分点，相关区域经销商的收益不低于离职前的个人收益。根据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产品的终端零售额，相关区域管理团队离职前的整体个人收益约为 12,257.23 万元，离职成为经销商后的整体收益约为 14,617.23 万元。此外，各经销区域的利润水平受个人经营管理能力、区域市场竞争实际情况影响而有一定波动，前员工经销商离职前后的收益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2016 年公司销售模式调整前后经销商（区域管理团队）的利益未因销售模式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部分前员工离职成为经销商系其个人权衡作出的自愿选择，具备合理性。

（4）公司销售模式转换过程中经销商获得终端门店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由于终端门店自身依赖于公司向其提供产品和进行品牌及特许经营授权，终端门店价值体现了公司所拥有的品牌、商标、商号等特许经营资源的市场价值，终端门店自身独立实现收益的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经销商获得终端门店的作价依据为终端门店经营性资产价值。

公司终端门店主要开设在菜市场、小区商铺等场所，经营场所全部为租赁取得，因此 2016 年销售模式转换时终端门店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电子秤、冰箱、展示柜等设备资产。该等资产为公司采购并交由终端门店无偿使用，整体价值偏低。2016 年公司销售模式转换时，区域经销商按照电子秤、冰箱、展示柜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司结算转让费用。终端门店转让过程中，公司对外出售的经营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出售的固定资产 原值	出售的固定资产 净值/结算金额
1	紫燕有限	414.49	254.50
2	南通拓南	144.72	124.77
3	重庆川沁	192.36	95.27
4	郑州紫燕	145.44	90.33

5	武汉川沁	172.91	86.36
6	苏州紫燕	164.37	78.57
7	合肥紫燕	119.19	69.78
8	广州川沁	73.85	66.49
9	成都紫燕	189.13	60.61
10	南京云上	240.56	55.75
11	天津紫燕	91.39	54.29
12	深圳紫燕	49.02	45.17
13	西安仁川	78.91	36.01
14	南昌紫燕	53.05	32.01
合计		2,129.40	1,149.93

注：深圳紫燕、西安仁川、南昌紫燕分别指深圳市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市仁川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市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成新率及单价较低，固定资产净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公司按照固定资产净值处置上述资产具备合理性。该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从资产独立性看，公司与经销商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经销商或加盟店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经销商独立拥有经营资产，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相应经销区域独立投资经营主体和门店，并租赁相应经营场所，不存在资产共有或共用等影响公司或者经销商资产独立、完整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及个人银行流水，主要经销商和存续门店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经销商或终端门店权益的情形。

3. 从业务独立性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分工合理、角色明确，实现了公司与下游产业链中经销商、终端门店在业务增长方面的“多赢”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公司的授权经营“紫燕”品牌的特许经营业务，是公司下游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分工合理、角色明确，实现了公司与下游产业链中经销商、终端门店在业务增长方面的“多赢”。公司通过制定统一出厂价保障自身利润空间，同时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毛利空间，从而集中优势力量于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经销商在经销区域内自主开拓终端市场、获得产品利润同时承担市场开拓的风险，经销商利用自身的资源及优势开拓市场和开发加盟门店，按照公司的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职能体系并履行对加盟门店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并及时向公司反馈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在经营过程中协助公司共同完善渠道网络、增强产品渗透以及品牌认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以及产品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佐餐卤制食品行业具有产品生产工艺难度大、销售渠道分布范围广、渠道开拓及管理难度高等特点，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实现规模化、品牌化运营的佐餐卤味食品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尝试了从分散化经营到集团化经营、从全产业链经营到向供应链集中的探索，逐步摸索出来一条符合公司产品特点以及业务特性的经营模式。以下主要从三个方面分析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业务独立性：

（1）从公司产品下游各环节毛利空间来分析，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公司利润或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在生产环节毛利率、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产环节毛利率	25.57%	29.56%	24.51%
经销环节毛利率	10.61%	12.07%	8.32%
门店环节毛利率	29.67%	30.04%	28.88%

注 1：生产环节毛利率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

注 2：经销环节毛利率=（经销商向终端门店销售的产品批发金额-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出厂金额）/经销商向终端门店销售的产品批发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其中：经销商向终端门店销售的产品批发金额为销售中台系统记录的备案金额，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出厂金额为扣除返利后的含税金额。门店环节毛利率=（终端加盟门店零售金额-经销商向终端门店销售的产品批发金额）/终端加盟门店零售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公司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对经销商向终端门店销售价格备案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验证。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公司生产环节毛利率分别为 24.51%、29.56% 和 25.57%，经销环节毛利率分别为 8.32%、12.07% 和

10.61%，门店环节毛利率分别为 28.88%、30.04%和 29.67%，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经销商作为独立经营主体，可以根据所在市场情况自主决定与终端门店之间的产品定价、返利政策及加盟费政策

公司在考虑自身成本基础上，结合产品定位、市场竞争情况、经销商以及终端门店的利润空间确定产品价格体系，包括经销商向终端门店的指导批发价格和终端门店的指导终端零售价格。公司每期根据实际情况测算经销商的合理利润空间，经销商作为独立经营主体，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地市场情况自主制定向终端门店的批发价格、终端门店的终端零售价格，并向公司报备；公司对经销商设置的终端零售价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司将终端零售价在中台系统中备案。公司通过为经销商设置合理利润空间，以提高经销商的市场开拓积极性，同时通过指导终端门店的零售价格来维持市场销售价格稳定，使定价符合自身产品定位，从而既可以保证经销商合理利润空间又能维持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明确品牌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多种折扣及返利政策的目的主要系为鼓励经销商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进货量。经销商具有经营自主权，可以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开拓策略等自主决定对终端门店的返利政策，公司对经销商向终端门店支付返利的具体金额和方式未作强制要求，经销商可以根据其所在市场情况自主决定与终端门店的返利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0.8 万元/店/年的标准向经销商收取门店加盟费，并指导经销商以不超过 1.2 万元/店/年的标准向终端门店收取加盟费，即经销商作为分特许经营人可以在发展二级加盟商过程中获取一定的加盟收益。同时，公司对经销商向终端加盟门店收取加盟费的具体金额和方式未作强制要求，经销商具有经营自主权，可以根据所在市场情况向终端门店收取加盟费。为避免对长期市场开拓、品牌口碑造成不利影响，经销商向终端门店收取加盟费一般不得超过公司指导价格。

因此，经销商为独立经营主体，可以根据所在市场情况自主决定与终端门店之间的产品定价、返利政策及加盟费政策，公司不存在控制经销商向终端门

店销售价格、支付返利或收取加盟费的情况。

（3）公司与经销商在对终端门店的管理上具有清晰的权责划分，不存在角色重合

经销商是对终端门店监督管理的首要责任方，公司对终端门店的管理内容主要针对于管理制度的搭建和对经销商监督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抽查监督。上述模式不存在对终端门店监督管理职责重复或权责不清晰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现有销售模式下，经销商承担对经销区域内加盟门店的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包括：①门店每日营业前、中、后的门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店内外环境卫生情况、产品安全情况、产品陈列规范情况、切剁拌操作标准情况、服务规范情况、设备设施维护情况、门店证照等；②门店员工培训，包括门店营业人员的岗前培训以及定期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参考公司统一培训要求，并制定相应培训标准以及考核要求；③对消费者投诉的核查处理以及其他临时突发事件处理；④对新门店选址进行考察，组织和实施门店的营销活动（实施前应当报公司批准和备案）。

由于终端门店均被授权使用紫燕品牌，经销商对终端门店疏于管理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形象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基于对经销商的监督和评价机制及对品牌形象的维护，公司会对经销商管理的加盟门店情况进行巡检，具体工作包括：①制定终端门店的统一运营规则，并利用信息管理优势对门店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规范性事项等进行留痕以备查验；②不定期对经销商所属终端门店进行巡检及稽核抽查。

公司及经销商对终端门店的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职责	经销商职责
1	门店日常巡检	（1）公司在各个终端门店配置了接入中台系统的电子秤从而实现门店终端销售行为标准化，并可通过终端门店监控系统实时查看终端门店店员对产品销售环节的操作是否符合相应的卫生及质量控制要求，并视频巡检门店执行情况； （2）公司连锁运营中心对门店进行巡检，检查门店的日常运营标准、执行状态以及产品品质	经销商设置一定规模的销售团队，由其片区负责人进行门店每日营业前、中、后的门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店内外环境卫生情况、产品安全情况、产品陈列规范情况、切剁拌操作标准情况、服务规范情况、设备设施维护情况、门店证照

序号	项目	公司职责	经销商职责
		量反馈等，必要时进行培训指导； (3) 质量安全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进行稽核抽查，并积极督促和跟进门店整改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问题。	等。
2	门店培训	公司负责制定全国门店运营标准和管理系统，负责经销商管理人员培训、各运营大区一线运营管理人员培训。	经销商负责组织和实施门店营业人员的岗前培训以及定期培训培训工作。
3	客户投诉以及其他临时突发事件处理	公司设置了 400 热线，接受全国范围的客户投诉或举报电话，并及时跟踪经销商上报的终端产品及服务问题。	经销商负责处理门店客诉事项以及其他临时突发事件处理，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
4	门店支持服务	公司为经销商在门店选址、店铺装修、推广活动、技术支持等各方面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指导与支持。	经销商负责考察新门店选址、组织和实施门店的营销活动。

4. 从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看，公司与经销商亦相互独立

公司与经销商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与经销商各自独立聘任人员和人员进行管理。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公司与经销商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与经销商各自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不存在公司与经销商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与经销商在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以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经销商，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经销商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从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角度，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根据合同约定形成买断式销售关系，自经销商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及其附件《产品供货配送合同》，双方约定：“7.2.1. 对于甲方将配送产品当面交付乙方（指经销商）和丙方（指终端门店）或乙方和丙方指定收货人的，甲方将产品交付给乙方和丙方或乙方和丙方指定的收货人并经验收后，视为乙方取得产品的控制权，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配送至经

销商指定的终端门店，终端门店收到商品并在销售中台系统签收后，公司已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经销商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由此公司确认收入。因此，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关系，经销商独立承担经营风险。

在退货政策方面，公司允许经销商进行质量退货、残渣退货、临近保质期退货。报告期内，经销商各期退货金额分别为 1,221.80 万元、1,194.36 万元和 1,456.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46%和 0.47%，总体占比较低，且公司与经销商结算退货产品周期较短，一般会在第二天的货款中结算。考虑该部分影响较小，公司于退货发生时据实结算并调整账面收入确认金额，因此退货政策不影响产品控制权转移的判断，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6. 公司与各经销商之间资金流水往来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相关关键个人与各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往来，经销商独立经营，不存在实际受公司控制的情形

（1）公司与经销商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资金流水往来均为货款、加盟费、信息系统管理费、货款保证金等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本所承办律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往来情况核查单笔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流水，重点关注对账单中对手方为经销商但为反向流水的情况以及对手方为经销商相关个人等情况，针对上述记录的大额款项进行逐一核查，重点关注交易的背景及真实性、合理性等。经核查，公司与经销商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资金流水往来均为货款、加盟费、信息系统管理费、货款保证金等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公司关键个人¹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员工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之间借款往来、委托投资等，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交易、资金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承办律师获取了相关关键个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针对其中单笔金额

¹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总部财务经理、出纳、关键销售人员，下同。

10 万元及以上大额往来查看交易对手方，并将交易对手方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核对，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键个人是否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异常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键个人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员工之间资金往来主要系个人借款往来、委托投资往来等。其中，除赵磊委托桂久强投资山东帅克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尚未退出投资外，其余借款往来及委托投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公司关键个人与经销商相关人员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题之“（五）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对前员工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员工经销商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与经销商历史关系清晰，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形成买断式销售关系，不存在公司控制经销商的情形。

（二）结合 2016 年销售模式调整的背景、具体调整方式等情况，说明前员工经销商的注册资金来源、经销权转让是否公允，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经销商经营风险是否由发行人承担，核心工艺配方是否为发行人独家所有，是否存在外泄风险

1. 前员工经销商的注册资金来源、经销权转让是否公允，是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经销商经营风险是否由发行人承担

2016 年底销售模式调整时，公司解散区域管理团队并设立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将终端门店整体转让给经销商，经销商的核心业务是利用自身的管理经验以及资源对经销区域内的终端门店进行维护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市场和终端门店。经销商的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市场开拓团队和终端门店日常管理团队的员工薪酬、场地租金等，对注册资本以及运营资金要求整体较低，赵邦华、邓绍彬等前员工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具有承担注册资本及相应运营资金的财务能力，经销商的注册资金来源于其股东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2016 年底，公司前员工设立经销商主体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分主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赵邦华	上海燕禾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6/12	200.00

序号	实际控制人	分主体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南通市贡味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2	邓绍彬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3	汪士龙	重庆翔燕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合肥祥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成都邦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4	王君平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2016/12	300.00
5	王波	武汉恒萱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南昌拓南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150.00
6	杨美全	苏州振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200.00
7	姚善勇	天津天冉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8	谢斌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9	谭庭伟	广州市翰衡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500.00
		深圳市翰思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500.00
10	吴明鲜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11	杨美玉	蚌埠市吉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	100.00

注：邓绍彬和刘伟合作经营南京地区，分别享有市场份额 70.00%、30.00%。

经销权是经销商根据公司的授权在经销区域内经营“紫燕”等品牌的特许经营业务的权利，在授权区域内，经销商可自行开设终端门店或者发展第三方终端门店。公司在设立经销模式时，未向经销商直接收取一次性的经销权对价，而是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按年度根据各经销商区域内终端门店数量向其收取加盟管理费用，该等加盟管理费用可视同为经销商获得年度经销权的对价。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加盟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加盟费、门店管理费、信息系统使用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盟费	3,569.34	3,094.56	2,475.60
门店管理费	428.34	394.90	339.21
信息系统使用费	856.62	745.34	599.94
合计	4,854.30	4,234.80	3,414.74

注：加盟费收取标准为 0.8 万元/店/年，门店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0.1 万元/店/年、信息系统使用费收取标准为 0.2 万元/店/年。

公司向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加盟管理费用收取标准，公司向前员工经销商收取的加盟管理费用与向非前员工经销商收取的加盟管理费用不存在差异。同时，经销商在支付了上述加盟管理费用后，在经销环节所获毛利率水平在

8%~12%之间，经销商所获毛利空间较为合理。此外，公司收取的加盟管理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其中：绝味食品的加盟管理费收取标准为0.8~1.6万元/店/年（加盟费为0.4~0.8万元/店/年，管理费为0.4~0.8万元/店/年）；煌上煌的加盟管理费收取标准主要为0.5万元~3万元/店/年。综上，公司向经销商转让经销权所获的对价具有公允性。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业务需要，聘用门店日常督导人员、门店招商、培训、促销、外卖、新门店选址装修等职能员工以及财务、人事等行政人员。经访谈经销商经营人员，经销商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等法律文件。经销商自主承担经销区域的市场开拓风险以及终端门店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对产品出厂价格及终端零售指导价格进行调整，并对经销商促销行为等进行指导，确保下游销售渠道具有合理的利润空间，但经销商自负盈亏，自主承担经营风险。公司未曾以任何方式向任一经销商或终端门店承诺盈利或承担经营风险。

2. 核心工艺配方是否为发行人独家所有，是否存在外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以及对产品的改良，已经开发出独特的产品配方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产品配方包含原料及其配套辅料的筛选、原材料配比，工艺包含原料煮制时间及流程、加工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等。公司的核心工艺配方系公司独家所有，经销商及终端门店不掌握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外泄风险较小。公司针对核心工艺配方建立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制度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了技术管理体系、开发流程及工艺配方的保密措施。公司制定了《产品技术管理制度》，对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的借阅、技术资料的复印与复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明确查阅或使用技术情报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

同时，公司制定了《保密工作管理办法》，保密工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由法务部、人力行政中心负责公司保密工作的日常管理。公司将产品配方、生产流程、工艺方法等技术信息明确规定为技术秘密，纳入公司保密工作的日常

管理。另外，《保密工作管理办法》也对涉密权限管理、涉密部门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人员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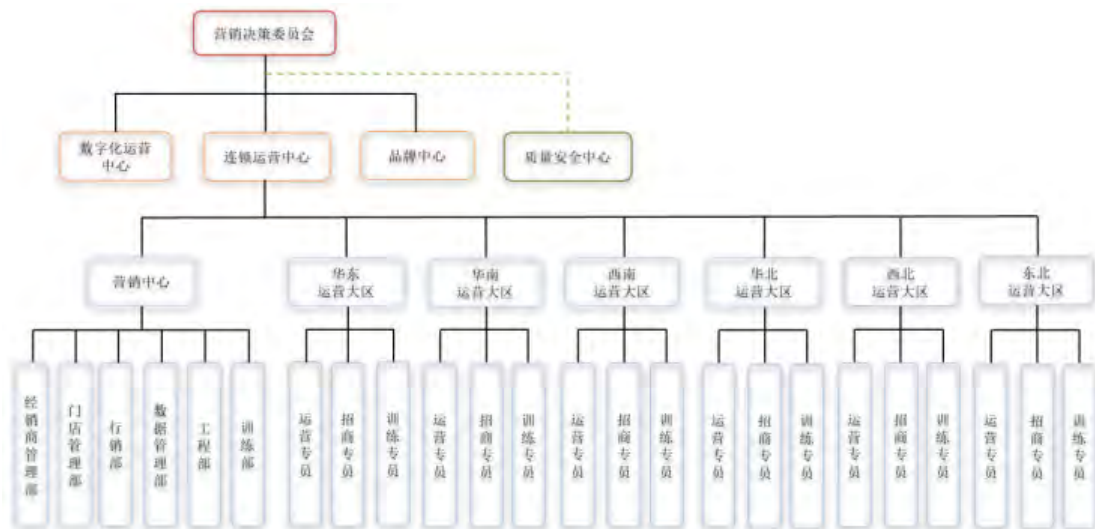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对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等明确了保密责任，对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之日起 2 年内的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通过制定市场化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股权激励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进一步防范了核心工艺配方外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整体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工艺配方外泄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三）说明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有效执行，对前员工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和销售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前员工经销商承担相关费用

1. 说明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有效执行

目前，公司已建立以经销商管理为核心的连锁运营体系。连锁运营管理体系以营销决策委员会为主导，由连锁运营中心、数字化运营中心、品牌中心构成，同时辅之以质量安全中心。



连锁运营中心是连锁运营管理体系的核心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经销商和加盟门店的准入退出评估和动态评估、门店营销活动以及督导等加盟体系管理工作。连锁运营中心下设营销中心和各运营大区，分工配合执行相关加盟管理工作。数字化运营中心和品牌中心通过数字运营体系以及品牌价值提升为连锁运营中心赋能。其中：数字化运营中心形成了基于会员管理、O2O运营、（到店业务）新客渠道拓展的数字化运营体系；品牌中心基于市场研究、中长期品牌战略与规划、媒介管理等进行招商推广，维护、延展品牌价值。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制定紫燕门店食品安全管理标准，同时执行门店稽核抽查工作。

连锁运营中心的具体职责如下：

项目	制度内容
经销商管理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经销商招商方案和政策制定、招商宣传管理、招商会组织管理、招商谈判和签约、经销商管理（包括经销商需求管理与服务、经销商评估以及经销商关系维护）、招商合同管理等。
门店管理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审核和维护门店促销活动审批、价格调整、新品上市、产品下架、门店活动返利、门店视频巡检以及中台系统基础数据维护等。
行销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对竞争品牌产品以及消费者行为调查分析、新产品上市规划、产销协调工作、促销活动的策划及组织等。
数据管理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月度/临时性经营汇报、数据分析管理（包括消费者数据管理、产品数据化管理、门店数据化管理）、活动/新品数据跟踪、其他数据支持工作和行政工作。
工程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制定门店施工标准、门店装修工程质量管理与监督并验收、门店设备采购与跟进、定期巡查门店装修设施和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老店翻新审核等。
训练部	和各运营大区共同负责制定全国门店运营标准和管理系统，负责经销商管理人员培训、各运营大区一线运营管理人员培训。
各运营大区	除和营销中心配合执行上述管理工作外，运营专员还负责门店食品安全检查、日常巡检等；训练专员负责组织各运营大区经销商培训组织、计划、落地执行等。

（1）经销商管理模式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经销商管理体系》《招商政策》《销售政策》《招商政策指引》等制度，对经销商开发与准入、开店任务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退换货管理、销售返利政策、支持政策管理等各个方面均作出详细规定。

根据《经销商管理体系》，针对经销商管理，公司结合经销模式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体系，即基于经销商建立健全自身职能体系，公司各职能部门介入

对经销商进行精细化指导与管理，从而完善经销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经销商管理团队业务水平和执行力，从四个维度“门店管理、顾客满意度、员工满意度、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实现经销商的长期稳定发展，从而实现与经销商共赢。经销商职能体系建立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管理、订货管理、人事管理、外卖业务、会员管理、到店业务、营销管理、培训管理、招商管理等方面，公司按照门店管理的统一制度规范要求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从而协助经销商全面搭建职能体系，高效推动门店经营标准化规范落地执行。

同时，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经销商评估体系，根据年度销售政策从执行率、贡献率、客诉率、巡检评分、回款率、特殊贡献分等多维度对经销商进行充分评价和考核，并将评估得分应用于返利规则中，对经销商行为进行有效约束。

（2）加盟门店管理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加盟门店三方签订《单店特许经营合同》，明确了公司有权对终端加盟门店进行监督。为保障销售终端的运营规范性、食品安全以及品牌形象，公司针对门店管理流程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已建立健全一整套完善的门店经营标准化规范，包括《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新员工培训手册》《操作服务手册》《食品安全管理》《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员手册》《经销商区域督导管理制度》《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等，建立了门店员工行为规范、服务规范、陈列规范、切剁拌标准、产品保存要求、销售操作及服务规范、食品安全、门店设备维修保养规定、客诉处理规范、紧急事件处理规范等标准化流程，并通过对经销商的严格管理和考核，监督该等门店经营标准化规范落地执行。主要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制度	规范内容
《单店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是公司开发并不断改进的用于支持“紫燕”特许经营体系的基本规范文件。全面规范了门店员工培训、门店进货管理、产品上货以及陈列规范、切剁拌标准、产品保存要求、销售操作及服务规范、食品安全、门店设备维修保养规定、客诉处理规范、紧急事件处理规范等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
《新员工培训手册》	主要规定了门店员工行为规范，包括品行规范、礼仪规范、语言规范、环境规范、形象规范、工作时间规范、台账规范、值班规范、安全规范等。
《操作服务手册》	主要规定了门店产品切剁拌标准流程、产品陈列规范、服务规范等。

《门店员工订货系统岗位手册》	主要规定了门店员工店铺盘点要求、销售打票要求。
《关于外卖服务标准之通告》	主要规定了门店具体外卖服务标准准则。
《紫燕百味鸡小程序经销商DIP执行手册》	主要规定了紫燕百味鸡小程序相关会员业务、线上点单、社群营销的执行标准及问题处理。
《食品安全管理》	主要内容包括门店设施设备操作手册、门店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主要规定了菜夹使用规范、食品安全规范、产品打包规范、话筒使用规范、收银盘使用规范、验货手册、产品有效期、报损退货规范等）、门店卫生清洁操作手册、特殊事故处理。
《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员手册》	主要规定了门店食品安全检查要素、食品安全管理员工作职能等。
《经销商区域督导管理制度》	规范区域督导人员的督导工作，包括门店开业支持、培训、巡检以及其他支持工作（附《经销商沟通记录表》《紫燕门店到店巡检表（2021年5月版）》）。
《紫燕门店稽核管理制度》	规范了门店稽核工作的职责分工、稽核内容（附紫燕门店FSC稽核表）。
《关于经销商违规处罚通知》	具体规范了门店违规处罚细则以及整改要求。

同时，公司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为销售中台系统，实现了终端门店要货、配送、收货、退货、销售及支付、调拨、库存、促销活动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各个终端门店配置了接入销售中台系统的电子秤以及监控系统，确保了公司能实时掌握和了解各终端门店的产品实物流信息和操作规范性情况。一方面，公司通过销售中台系统覆盖终端销售环节产品交付、实现销售的各个阶段，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有效追溯。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终端门店监控系统实时查看终端门店操作标准化情况，是否符合相应的卫生及质量控制要求，并视频巡检门店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区域督导以及稽核制度积极执行上述经销商管理内控制度要求。其中，公司连锁运营中心的门店监督管理人员对经销商管理的终端门店进行日常巡检，检查门店的日常运营标准、执行状态以及产品质量反馈等，必要时进行培训指导，并通过门店周/月经营数据分析协助门店良性运营；质量安全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到终端门店进行稽核抽查，并积极督促和跟进门店整改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及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内控制度并予以执行，未发生因相关内控缺陷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经销商管理漏洞引发的重大纠纷及潜在纠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245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紫燕食品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内控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2. 对前员工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和销售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前员工经销商承担相关费用

(1) 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执行统一的管理模式和销售政策

公司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管理模式，具体管理模式详见本题第（三）部分之“1. 说明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有效执行”之“（1）经销商管理模式”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同类产品采取全国统一的出厂价格，并主要根据市场开拓时间制定进货折扣、年度返利、开店返利、促销返利等折扣以及返利政策，不存在因经销商是否为前员工而执行差异化政策，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与非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政策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返利政策的扶持力度主要和经销区域的市场开拓时间直接相关，为扶持新兴市场，公司给予新市场更高的返利激励力度。以进货折扣为例：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新开拓市场的经销商，自开拓市场的第 1、2、3 年按照进货金额分别给予 10%、8%、5%的进货折扣，具体为进货金额*10%/8%/5%；而 2018 年以前开拓的成熟市场通常不享受进货折扣。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具体市场区域开拓时间区分的返利标准及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返利类别	市场开拓年份	返利条件	返利基础	2019 年 返利比例	2020 年 返利比例	2021 年 返利比例
进货折扣	2016 年	无特定条件	日常采购额	-	-	-
	2018 年			8%	5%	5%
	2019 年			10%	8%	8%
	2020 年			-	10%	10%
	2021 年			-	-	10%
年度返利	2016 年	0%<进货额增长率<2%	全年采购额增量-进货折扣	-	-	10%
		2%≤进货额增长率<5%		-	10%	
		5%≤进货额增长率<10%		-		12%
		进货额增长率≥10%		-	12%	15%
	2018、	0%<进货额增长率<10%	全年采购额增量-进	-	-	10%

	2019年	10%≤进货额增长率<50%	货折扣	-	12%		
		进货额增长率≥50%		-	15%		
	2020年	规定时点完成开店任务	2020年：全年采购额	-	5%	10%	
		规定时点超额完成开店任务	2021年：全年采购额增量-进货折扣	-	8%		
	2021年	规定时点未完成开店任务，年末未完成	全年采购额-进货折扣	-	-	4%	
		规定时点完成开店任务，年末未完成		-	-	6%	
		规定时点完成开店任务，年末超额完成		-	-	8%	
		规定时点超额完成开店任务		-	-	10%	
	开店返利	2016年	规定时点超额完成开店任务	开店任务完成后额外开店数量	2万元/店	2万元/店或1万元/店，根据门店开业时间而定	2万元/店或1万元/店，根据门店开业时间而定
		2018年	规定时点超额完成开店任务	开店任务完成后额外开店数量	6万元/店或3万元/店，根据门店开业时间而定	2万元/店或1万元/店，根据门店开业时间而定	2万元/店或1万元/店，根据门店开业时间而定
2019年		规定时点完成开店任务	2019年：全部新开门店	1万元/店	2万元/店或1万元/店，根据门店开业时间而定	2万元/店或1万元/店，根据门店开业时间而定	
		规定时点超额完成开店任务	2020年、2021年：开店任务完成后额外开店数量				
2020年		规定时点完成开店任务	2020年：8月前全部新开门店	-	1万元/店	2万元/店或1万元/店，根据门店开业时间而定	
		规定时点超额完成开店任务	2021年：开店任务完成后额外开店数量				
2021年	规定时点超额完成开店任务	开店任务完成后额外开店数量	-	-	5万元/店或2.5万元/店，根据门店开业时间而定		

注：2017年度系公司销售模式过渡期，当年未新增新的经销区域。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非前员工经销商主要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始建立合作的新市场的经销商，公司对其市场扶持力度相对较大。同时前员工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开拓的新市场如连云港、青岛、西安、太原、北京、石家庄等享受一样的新市场扶持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员工经销商、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夫妻肺片 (元/千克)	整禽类 (元/千克)	香辣休闲 (元/千克)

前员工经销商	107.31	40.67	42.18
其中：前员工经销商在新市场	99.48	37.86	40.20
非前员工经销商	101.12	38.59	40.65
对所有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106.45	40.34	41.97
项目	2020年度		
	夫妻肺片 (元/千克)	整禽类 (元/千克)	香辣休闲 (元/千克)
前员工经销商	106.95	41.55	44.12
其中：前员工经销商在新市场	98.72	38.59	42.64
非前员工经销商	99.67	39.35	42.05
对所有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106.18	41.29	43.90
项目	2019年度		
	夫妻肺片 (元/千克)	整禽类 (元/千克)	香辣休闲 (元/千克)
前员工经销商	94.36	37.90	44.13
其中：前员工经销商在新市场	82.71	33.26	40.33
非前员工经销商	85.54	34.17	40.99
对所有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	93.49	37.47	43.84

注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系考虑进货折扣后的价格。

注 2：前员工经销商在新市场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前员工在新市场新设经营实体的销售总额/销售数量。

如上表所示，前员工经销商在新市场的主要产品单价与非前员工经销商基本一致。但由于前员工经销商在新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不及已有成熟市场，因此总体而言，受市场扶持政策的差异影响，公司向非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低于前员工经销商，差异具有合理性。

从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比较情况看，前员工经销商及非前员工经销商整体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前员工经销商、非前员工经销商的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前员工经销商的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	37.09%	38.33%	34.89%
非前员工经销商的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	37.47%	39.52%	33.65%

注：经销及门店环节毛利率=（终端加盟门店零售金额-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出厂金额）/终端加盟门店零售金额，其中，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出厂金额为扣除返利后的含税金额。

（2）不存在公司为前员工经销商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

经销商的主要运营成本费用包括办公租金、人员薪酬、少量的市场营销推广费用以及投资的终端门店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广告补贴和老店翻新补贴，该等补贴政策均制定了统一的补贴标准和审批流程，且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执行，属于公司促进终端渠道销售的必要资源投入，不存在公司为前员工经销商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对于办公租金以及人员薪酬：经核查公司自有房产以及租赁物业使用情况、公司员工薪酬支出情况并重点核查公司与经销商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与经销商混合办公、共用房产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经销商代付租金或员工薪酬的情形。

②对于市场营销推广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品牌知名度以及招商需求，在电视、机场、高铁、微信朋友圈、抖音、今日头条、百度等处投放广告、平台引流或举办线下展会活动并支付推广费用，该等费用属于公司对“紫燕百味鸡”品牌宣传及进行招商工作的必要资源投入，该等费用由公司全额承担，经销商不承担相关费用。除此之外，公司经销商经销区域数量较多，为鼓励经销商更好地在其经销区域内进行紫燕产品宣传及推广，提升门店业绩，经销商可以根据经销区域的经营情况，选择户外广告、楼宇广告、车身广告、道闸广告等线下广告投放或新媒体广告、电视广告、电台广告等线上广告投放等广告形式进行广告宣传，公司给予广告投放金额 50%的补贴，并根据城市门店数量设置补贴额度上限。具体流程为：经销商与广告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并进行广告投放；经销商将合同、费用发票及广告照片提交给公司，公司品牌中心、总裁办审核通过后，财务中心以抵扣货款的方式，一次性补贴给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广告补贴，主要系经销商具有更加了解经销区域市场的优势，能够因地制宜的选择最佳广告投放形式，同时提升门店业绩及公司业绩，实现双赢，因此公司与经销商共同承担相应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的广告补贴返利金额分别为 8.06 万元、558.62 万元、299.81 万元。

③对于门店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动门店升级和优化，完善门店装修设计并选择更优质的门店设备，提升门店形象，促进消费者消费欲望。公司部分终端门店经营时间较久，形象陈旧。基于对品牌和门店形象的维护，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指导经销商对开业时间五年以上的门店进行装修升级，提

升门店形象。考虑到门店装修升级需要支付一定金额的装修费用，门店亦要承担装修期间停业的成本，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金额的补贴，具体流程为：经销商根据政策文件，自行向公司申报《老店翻新申请表》，包括门店编码、名称、地址、开业时间及目前门店装修情况，公司营销中心工程部核实后，下发核准通知，经销商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公司门店形象设计的要求完成门店升级，升级完成后将装修费用发票、装修成果照片提交给公司营销中心工程部审核，营销中心工程部审核完成后向财务中心提交流程，财务中心审核后将款项支付给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支付的老店翻新费用金额分别为 228.74 万元、475.88 万元和 105.26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系公司必要资源投入，相关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广告补贴和老店翻新补贴制定了统一的补贴标准和审批流程，且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执行，该等费用属于公司促进终端渠道销售的必要资源投入，不存在公司为前员工经销商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结合报告期前员工经销商与非前员工经销商新增销售终端门店的区域、数量情况以及进货返点、进货返利、开店返利、促销返利等折扣、返利政策执行情况，说明对前员工经销商主要产品售价均高于非前员工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返利政策的扶持力度主要和经销区域的市场开拓时间直接相关，为扶持新兴市场，公司给予新市场更高的返利激励力度。非前员工经销商的经销区域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拓市场，而前员工经销商的经销区域多为成熟市场，因此在结果上导致前员工经销商主要产品售价均高于非前员工经销商，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前员工经销商与非前员工经销商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非前员工经销商的经销区域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拓市场，而前员工经销商的经销区域多为经营多年的南京、上海、武汉等成熟市场。报告期各期末，前员工经销商与非前员工经销商的经销区域内终端门店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前员工经销商		非前员工经销商		前员工经销商		非前员工经销商		前员工经销商		非前员工经销商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新市场区域门店（家）	658	17.43%	927	75.74%	577	16.83%	739	81.66%	347	12.22%	525	80.03%
成熟市场区域门店（家）	3,118	82.57%	297	24.26%	2,852	83.17%	166	18.34%	2,493	87.78%	131	19.97%
合计	3,776	100%	1,224	100%	3,429	100%	905	100%	2,840	100%	656	100%

注：新市场是指 2018 年及其以后年度开发的市场区域，经销区域的扶持政策相对较大；成熟市场是指 2018 年以前已开发的成熟市场区域，下同。

其中，前员工经销商与非前员工经销商报告期内新增终端门店的区域、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员工经销商		非前员工经销商		前员工经销商		非前员工经销商		前员工经销商		非前员工经销商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新市场区域门店（家）	206	25.40%	419	85.51%	277	33.95%	335	87.47%	149	22.51%	343	90.03%
成熟市场区域门店（家）	605	74.60%	71	14.49%	539	66.05%	48	12.53%	513	77.49%	38	9.97%
合计	811	100%	490	100%	816	100%	383	100%	662	100%	381	100%

注：新增终端门店是指当年新开设门店，不含当年关闭门店。

报告期各期，前员工经销商分别新增终端门店 662 家、816 家、811 家，主要分布在上海、武汉、成都、杭州、重庆、南京等 2018 年以前开发的成熟市场区域；非前员工经销商分别新增终端门店 381 家、383 家、490 家，新开设门店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主要在盐城、福州、上饶、襄阳等 2018 年及其以后年度新开发的市场区域。

2. 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和非前员工经销商在定价、返利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化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同类产品采取全国统一的出厂价格，并主要根据市场开拓时间制定进货返点、进货返利、开店返利、促销返利等折扣以及返利政策，不存在因经销商是否为前员工而执行差异化政策，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与非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政策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返利政策的扶持力度主要和经销区域的市场开拓时间直接相关，其中考虑到新市场的开拓难度，公司给予新市场更高的扶持力度。鉴于非前员工经销商的经销区域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拓市场，而前员工的经销区域多为成熟市场，虽然前员工经销商在报告期内开拓的新市场如北京、西安、淮安、青岛、石家庄、连云港等享受完全一样的

新市场扶持政策，但成熟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总体而言，公司给予非前员工经销商的扶持与激励力度更大。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前员工经销商、非前员工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前员工经销商	非前员工经销商	前员工经销商	非前员工经销商	前员工经销商	非前员工经销商
当期返利金额	13,329.60	8,153.64	16,880.93	4,117.23	7,402.28	2,583.66
当期对经销商销售金额	239,938.26	38,519.57	220,650.73	24,441.44	210,892.14	21,129.84
返利占比	5.56%	21.17%	7.65%	16.85%	3.51%	12.2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给予前员工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7,402.28 万元、16,880.93 万元和 13,329.60 万元，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3.51%、7.65% 和 5.56%；公司给予非前员工经销商的各类折扣或返利金额为 2,583.66 万元、4,117.23 万元和 8,153.64 万元，占当期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2.23%、16.85% 和 21.17%。如本题“（1）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执行统一的管理模式和销售政策”的回复内容，前员工经销商在新市场的主要产品单价与非前员工经销商基本一致。但总体而言，公司基于市场开拓政策对非前员工经销商的扶持与激励力度更大，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低于前员工经销商，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对前员工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员工经销商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对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经销商及相关人员之间的资金流水往来均为货款、加盟费、信息系统管理费、货款保证金等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本所承办律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往来情况核查单笔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流水，重点关注对账单中对手方为经销商

但为反向流水的情况以及对手方为经销商相关个人等情况，针对上述记录的大额款项进行逐一核查，重点关注交易的背景及真实性、合理性等。经核查，公司与经销商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资金流水往来均为货款、加盟费、信息系统管理费、货款保证金等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 发行人关键个人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员工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之间借款往来、委托投资等，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交易、资金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承办律师获取了相关关键个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针对其中单笔金额10万元及以上大额往来查看交易对手方，并将交易对手方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核对，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键个人是否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异常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键个人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员工之间资金往来主要系个人借款往来、委托投资往来等。其中，除赵磊委托桂久强投资山东帅克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尚未退出投资外，其余借款往来及委托投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商关键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关键人员存在因购房、个人资金周转等临时性需求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该等借款相关的资金流水、借款协议、确认函并访谈了相应人员，该等借款金额较小且均已归还，相关借款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人身份	借款情况	累积借款金额
钟怀军	车逊	杭州景桦、犍为邦晟商贸有限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4月，车逊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向钟怀军借款2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3月全额归还； 2019年4月，车逊因个人资金需求向钟怀军借款12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3月全额归还。	32万元
	谢飞	和田紫源食品有限公司核心员工	2020年10月，谢飞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向钟怀军借款5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20年11月全额归还。	50万元
	谢顺德	荆州志信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仙桃市天仙汇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	报告期前，谢顺德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钟怀军借款50万元，该笔借款已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3月及2019年12月陆续归还完毕。	50万元
	黄文旭	杭州侍橙核心员工	2020年2月，黄文旭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钟怀军借款2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21年3月全额归还。	200万元

			还。	
--	--	--	----	--

（2）经销商关键人员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2018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参与了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个房地产项目，通过与开发商共同成立宁国紫燕恒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置业”）的形式进行楼盘的开发与销售，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国川沁持股40%。

恒邦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国紫燕恒邦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日
出资额	2,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宁国市仙霞路和国泰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酒店管理；旅游资源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设备、管道配件、暖通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材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彭本平		
出资构成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四川恒邦天府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宁国川沁	40.00%	
	合计	100.00%	

恒邦置业拟开发的楼盘项目为“紫燕恒邦·观澜府项目”，恒邦置业于2018年9月3日与宁国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41881 出让【2018】33号）约定宁国市国土资源局需在2018年12月2日前将宗地编号为2018-39的6.62万平方米的宗地交付恒邦置业，后由恒邦置业进行楼盘开发。

潘津龙、章晓玲、潘胜容、汪国秀等四名经销商关键管理人员因看好该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前景，出资并委托钟怀军投资。2018年10月，潘津龙、章晓玲、潘胜容、汪国秀等四人分别与钟怀军女儿钟勤沁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了每年8%的收益率，上述投资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项目	协议内容
-----------	-------------

项目	协议内容
投资项目	宁国紫燕恒邦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
投资回报收益	投资回报收益，乙方选择以下第 <u>1</u> 种方式： 1、无论甲方的投资项目亏损或收益，乙方跟投 <u>叁</u> 年，前述期限结束后，甲方将乙方跟投资本金归还，同时给予乙方每年所投资金额 <u>8%</u> 的收益。 2、乙方通过甲方对甲方投资项目进行占比， <u>叁</u> 年后，甲方按照该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以乙方所占份额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涉税事项由乙方承担，同时由甲方代扣代缴。
投资金额	乙方投资资金 <u> </u> 元（大写： <u> </u> 元整）
保密条款	甲方和乙方均应当对基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信息进行保密，任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10月及11月，潘津龙、章晓玲、潘胜容、汪国秀等四人按照协议约定分别向钟勤沁支付了投资款项，钟勤沁在收到上述款项后通过宁国川沁转至恒邦置业账上。恒邦置业于2019年4月获得项目所需施工许可证，并委托四川颐海建筑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施工，范围涉及约31栋楼栋及别墅。在销售层面，恒邦置业在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间分批次取得了由宁国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各楼栋的预售许可证，并在获得预售许可证后对楼盘项目进行预售。根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宁国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意见》，预售资金需存入监管账户并由市房管局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管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及施工进度节点进行提取，在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完成并通过验收、单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商品房首次登记、住宅小区竣工综合查验等节点可以使用的资金比例分别为50.00%、65.00%、80.00%、95.00%和100.00%。恒邦置业于2021年4月22日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期预售资金逐步解除监管，同时现房销售数量迅速增长，截至2021年5月，恒邦置业已完成825套房产（包含前期预售房产数量）的销售。在获得较为充裕的资金后，恒邦置业陆续支付各投资人前期投资款项及投资收益。投资款陆续收回后，钟勤沁于2021年5月按照协议约定将投资本金及利息转给潘津龙、章晓玲、潘胜容、汪国秀等四人。

投资人	投资人身份及资金来源	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潘津龙	曾为宁国宴禾核心员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第一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赵邦华	2018年10月投资300万元（年化收益率8%），分别于2020年9月、2021年5月分批退出投资	获取潘津龙、章晓玲、潘胜容、汪国秀等四人前期投入资金的流水、对上述人员的访谈笔录、委托投资协议、恒邦置业借款协议及楼盘项目土地出让合同、楼
章晓玲	为连云港兴满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核心员工，同时为公司第一大经销商实际控制	2018年10月投资200万元（年化收益率8%），于2021年5月退出投资	

	人赵邦华的配偶，资金来源 于家庭自有资金		盘建设施工总包合同、 楼盘商品房预售许可 证、部分商品房销售合 同、通过安徽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楼 盘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 备案信息等
潘胜容	为上海紫华食品销售有限 公司核心员工，资金主要来 源于赵邦华	2018年10月及11月共计投 资1,603万元（年化收益率 8%），于2021年5月退出 投资	
汪国秀	为南通市蜀嘉味食品商贸有 限公司核心员工，资金主要 来源于赵邦华	2018年10月投资1,500万 元（年化收益率8%），于 2021年5月退出投资	

（3）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及其关键人员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私人间的借款往来及委托投资情形，除赵磊委托桂久强投资山东帅克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尚未退出投资外，其余借款往来及委托投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流水往来 时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对手方 姓名	对手方身份	发生原因	获取凭证
桂久强 (副董事 长)	2019/4/24	-53.70	谭庭伟	长沙市翰衡贸易 有限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	2015年谭庭伟委托桂久 强代为投资北京信中利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 (833858)400万元， 2019年起退股收回投 资。	对谭庭伟的访谈 记录、谭庭伟 2015年委托投资 资金流水、代持 信中利股份协 议、北京市中伦 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中利 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定向发行之法 律意见书、谭庭 伟确认函等
	2019/4/24	-100.00				
	2019/4/25	-100.00				
	2020/5/29	-6.00				
	2020/6/4	15.00	范国寅	上海蓝擎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	范国寅委托桂久强投资山 东帅克宠物用品有限公 司，投资款已于2020年 12月3日退回。	山东帅克宠物用 品有限公司、共 青城益能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公 司）、嘉兴久强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嘉兴智萱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天眼查专业 版企业信用报 告、赵磊确认函
	2020/12/3	-15.00				
	2020/8/19	24.00	赵磊	连云港和琪美食 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廉众食 品销售有限公司 等的核心员工， 同时为公司第一 大经销商实际 控制人赵邦华的 儿子	该笔款项为委托桂久强投 资山东帅克宠物用品有限 公司的管理费。 该笔款项为委托投资款， 用于投资山东帅克宠物用 品有限公司，款项已由桂 久强账户转至嘉兴久强投 资合伙企业账户。	
	2021/1/25	100.00				
	2021/1/25	100.00				
2021/1/25	100.00					
周兵（监 事）	2019/11/27	20.00	姚善勇	马鞍山天之冉食 品销售有限公司、徐州天之冉 商贸有限公司等 的实际控制人	周兵向其借款用于股权激 励投资款的缴纳，该笔款 项已于2021年1月27日 归还。	对周兵的访谈笔 录、姚善勇确认 函
	2021/1/27	-20.00				
四川哈里	2021/03/30	300.00	山东邦	山东邦晟食品有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的	对吴胜的访谈笔

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08/11	-300.00	晟食品有限公司	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客户	实际控制人王君平与四川哈里凯的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吴胜系朋友，为解决哈里凯预付供应商款项资金周转需要，吴胜向王君平借款 300.00 万元，该笔借款待 2021 年 8 月营运资金回笼后归还给了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录、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	------------	---------	---------	-------------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及其相关人员之间的资金流水往来均为货款、加盟费、信息系统管理费、货款保证金等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相关关键个人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员工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之间借款往来、委托投资等，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交易、资金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 发行人及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与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查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以及前员工经销商、终端门店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并公开检索前员工经销商工商登记的主要人员情况，实地走访前员工经销商及抽样门店并获取关联关系询证函或确认函，经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与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除《招股说明书》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的邓绍彬及谢斌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与前员工经销商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六）结合报告期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达 80%的情况，说明对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是否持续、稳定，是否构成对前员工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对前员工经销商

的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终端市场的区域集中度高

卤制食品行业属于“小食品、大流通”产业，拥有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是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之一，企业销售网络的广度、深度、效率、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直接决定着卤制食品企业的竞争力。公司产品以佐餐卤制食品为主，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相对于休闲卤制食品来说更注重“复购率”，口味上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从区域向全国化扩张进行消费者培育所需的时间相对休闲卤制食品要长。公司在华东及华中区域市场开拓历史较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该等区域的市场培育情况较好，已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口味的接受程度较高且消费能力较强，因此公司产品在华东及华中区域的销售占比较高。根据窄门餐眼的市场统计数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江苏卤江南食品有限公司、廖记食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留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河南九豫全食品有限公司前五大省市市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75.00%、100.00% 及 98.00%，市场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度高与佐餐卤制食品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在 2016 年底销售模式调整时，公司前员工作为最早的经销商客户获取了上海、南京、合肥、苏州、武汉等核心区域的经销权，且已在各自区域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多的区域门店资源及运营管理经验，因此公司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产品定位以及在华东区域及华中区域的区域市场地位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新市场，逐步降低了市场区域集中度，未来将持续这一趋势。

2. 公司在优势区域市场的竞争地位保持相对稳固，对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具备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如前所述，公司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终端市场的区域集中度高，由于公司在该等优势区域市场的竞争地位保持相对稳固，因而前员工经销商与公司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卤制

食品行业中处于快速增长期的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刚性相对较强，在成熟市场的客户粘性较高，单店的购买频次及客单价相对较高。同时，通过产品配方及工艺改良，公司产品在多年的市场沉淀下已形成独特的口味及口感，符合成熟市场的消费者口味偏好，因此，公司在已有成熟市场区域终端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终端销售将不断扩展，公司前员工经销商所在成熟市场区域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佐餐卤制食品行业中领先的卤制熟食生产企业之一，在公司前员工经销商多年耕耘的佐餐卤制食品领域，尚未有其他竞争对手具备公司现有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优势区域市场的竞争地位保持相对稳固，前员工经销商与公司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较强。

公司的前员工经销商客户在行业内积淀多年，凭借多年累积的市场运营经验及门店渠道资源，与公司一起发展壮大，成为公司在各区域的重要合作伙伴。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且不断深入。双方合作默契，亦未发生产品纠纷等其他业务纠纷。

3. 佐餐卤制食品企业发展更重产品驱动，公司与经销商是互利共赢的关系，不存在对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佐餐卤制食品面向家庭餐桌，佐餐卤味门店更注重“复购率”，佐餐卤制食品的产品驱动力更强，相比于以休闲卤制食品为主的企业更重渠道推动力而言，公司业务重心需要更多地聚焦于产品端及供应链端，集中优势力量完成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依靠产品驱动，公司的品牌才能持续地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公司才能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以及新渠道，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才能不断提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源自于独特的产品口味、高品质的食材和高规格的食品安全管控。经销商在整个业务链条中的作用是在于对渠道和市场的管理，经销商基于多年累积的市场运营经验及门店渠道资源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如果脱离经销商体系，公司仍然能够通过直接加盟或直营模式继续发展业务，只是管理效率可能相对较低。但经销商如果脱离紫燕的供应链和品牌体系，其掌握的下游渠道切换至其他品牌是否能被消费者接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

性。凭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经销商在各经销区域内不断开设及发展终端加盟门店；而公司业务规模亦不断提高，亦成为国内知名卤制食品品牌企业之一，这种共赢结果是对双方业务合作模式的验证。因此，从产业链条上，公司与经销商是互利共赢的关系，不存在对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4. 随着公司行业地位及渠道管控能力的增强，能吸引更多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能吸引更多数量的优质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市场议价能力较强，加盟渠道管控能力不断强化，个别经销商切换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当公司与经销商的特许经营关系解除或者终止时，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门店有资产优先收购权以及租赁协议优先受让权，如公司未行使上述权利，经销商可将上述门店资产对外转让，该等受让方仍需遵守公司对特许经营商的管理制度。即使经销商退出公司经销体系，公司可以优先收购加盟门店或者引入新经销商接手以保障终端销售渠道不受影响。例如，公司广深地区、烟台地区等区域经销商退出该区域后，符合条件的新经销商进入后原有终端销售渠道经营情况未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对前员工经销商的销售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对前员工经销商的重大依赖。

（七）说明陈刚、张勇、刘卫及其它未转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核心员工离职后的去向，未转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诉讼、纠纷，说明其原负责区域终端门店归属情况，是否以有偿方式转让给其他经销商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以及陈刚、张勇、刘卫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陈刚、张勇、刘卫三人从公司离职后未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行为。其中，陈刚离职后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的关联企业重庆琪金任职，并于2022年5月退休；刘卫离职后从业去向不明，目前因身体原因正在接受疗养康复；张勇离职后从业去向不明。

陈刚、张勇、刘卫三人未成为公司经销商的原因系：2016年底销售模式调整时，为实现销售模式快速切换、不对终端销售渠道产生冲击，综合评估各个

销售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积累的经验及资源，同时考虑个人意愿，公司选择赵邦华、邓绍彬等成为经销商。陈刚、刘卫在 2011 年股权激励时是公司较为重要的区域管理人员，后续因经营业绩不达预期而没有继续管理区域，在销售模式调整时已不再是核心员工；张勇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5 年从公司离职，故陈刚、张勇、刘卫三人未成为公司经销商，不存在以有偿方式将相关终端门店转让给其他经销商的情形。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陈刚、张勇、刘卫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陈刚、张勇、刘卫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说明销售模式调整后，在终端加盟门店利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申报材料关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水平在销售模式调整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表述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新成立的经销商取得的利润是否实际系发行人将特定区域内销售渠道的经营权、收益权向核心员工的转让，按 2017 年区域经销商收益为终端零售额 6 个百分点的原则测算说明相关权益的价值

销售模式调整前后，为了快速实现销售模式切换、确保区域管理团队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 2017 年的产品出厂价与销售模式调整前基本一致，均为终端零售价格的 7.2 折左右，因此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水平并未因销售模式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申报材料关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利润水平在销售模式调整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表述与实际情况相符。

新成立的经销商系公司将特定区域内销售渠道的经营权、收益权从实际控制人及区域管理团队处回收后，重新向经销商进行的转让。经销商在经销模式下取得的利润对应销售模式调整前公司承担的地区管理团队的综合收益及原由实际控制人及地区管理团队按照固定比例分享的部分终端门店的经营收益。公司 2017 年终端销售金额为 243,620.45 万元（不含直营门店以及少量非关联第三方加盟门店零售额），按净利率 6% 测算经销商当年利润空间为 14,617.23 万元。2017 年起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建立了符合市场化原则的购销关系，2017 年前后收益不变（净利率 6%）仅为过渡期间公司在业务模式调整时点上对经销商进行产品定价的依据，不构成公司对经销商后续经营的持续性承诺，不属于经销商在销售模式调整后获得的权益。

（九）结合发行人 2011 年生产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实施效果等，说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被激励员工是否书面同意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说明 2011 年 12 月终止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是否实际系被激励员工持股模式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并结合该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2017 年 1 月两次股权转让实质是否系相关股东（核心员工）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对价，通过成为经销商的方式，取得特定区域内销售渠道的经营权、收益权，并取得原由钟怀军所持有的终端门店的经营权、收益权；测算说明相关股东（核心员工）2016 年 3 月、2017 年 1 月退股时所持股份的价值

1. 结合发行人 2011 年生产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实施效果等，说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被激励员工是否书面同意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1）2011 年 12 月终止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9 年，钟怀军计划以紫燕有限为管理主体，通过收购已有区域经营实体、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方式将各区域经营实体及销售渠道整合至紫燕有限，实现集团化的规范运作，并筹划在香港上市。为顺利实现集团化运营目标，实现集团化架构下对区域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2009 年 12 月及 2010 年 4 月钟怀军分别在紫燕有限层面上对包括赵邦华等在内的 13 名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因规范性成本以及难度较高等原因，紫燕有限整合区域经营实体和销售渠道的过程不及预期，且 1,000 余家终端门店均以个体工商户形式开设，全部转给紫燕有限时间较长、操作难度较大。因此，2011 年 9 月，经综合权衡，紫燕有限认为港股上市的条件尚不成熟，暂缓实施上市计划。紫燕有限的股权难以实现激励效果，且紫燕有限作为紫燕品牌在上海地区的经营实体，其股权不再适合用于激励其他区域运营团队，故终止了 2009 年及 2010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控制的紫燕投资按原价收回了 1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紫燕有限股权。

同时，为了继续推动区域经营实体集团化整合，经与区域经营团队协商，终端门店全部由钟怀军所有。作为新的激励方式，钟怀军与各区域管理团队核

心人员签署协议，约定自 2012 年 1 月起，主要的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可获得所负责区域经营实体整体收益的 10%，部分贡献度大的人员还可以获得区域管理的全部终端门店整体收益的 10%。区域管理团队的激励股权虽由实际控制人平价收回，但其通过新的激励方式获得了相关区域经营实体及/或所管理区域门店一定比例的收益。故紫燕有限 2011 年 12 月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合理性。

（2）相关被激励员工是否书面同意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被激励员工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紫燕有限 2011 年 12 月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已经相关被激励员工书面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说明 2011 年 12 月终止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是否实际系被激励员工持股模式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紫燕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及相关被激励员工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紫燕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终止股权激励后，除赵邦华为实际控制人代持紫燕有限 10% 股权外，其他被激励员工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紫燕有限股权，所有原被激励员工均不再实际享有紫燕有限股权。紫燕投资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 股权的持股主体，不存在相关被激励员工在 2011 年 12 月终止股权激励后通过紫燕投资平台间接持有紫燕有限股权的情况，相关披露真实、准确。

3. 结合该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2017 年 1 月两次股权转让实质是否系相关股东（核心员工）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对价，通过成为经销商的方式，取得特定区域内销售渠道的经营权、收益权，并取得原由钟怀军所持有的终端门店的经营权、收益权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被激励员工的访谈，紫燕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后，钟怀军与各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约定了新的激励方式，自 2011 年 12 月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至今，相关区域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均已不再实际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相关股东（核心员工）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对价取得特定区域销售渠道及相关终端门店经营权、收益权的情形。

4、测算说明相关股东（核心员工）2016年3月、2017年1月退股时所持股份的价值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及赵邦华等被激励员工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赵邦华等13人于2016年3月和2017年1月所转让紫燕有限股权均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有，两次转让均为形式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

参考2016年3月聚霖成泽、上海智祺完成对紫燕有限入股时的增资价格126.70元/注册资本测算，紫燕有限整体估值为260,000.19万元。经模拟测算，相关股东（核心员工）2016年3月、2017年1月退股时所形式转让的紫燕有限股权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测算价值（万元）
1	赵邦华	162.00	20,525.40
2	汪士龙	162.00	20,525.40
3	邓绍彬	162.00	20,525.40
4	谢斌	160.00	20,272.00
5	刘卫	13.00	1,647.10
6	钟怀勇	12.00	1,520.40
7	杨美全	10.00	1,267.00
8	吴明鲜	10.00	1,267.00
9	刘伟	10.00	1,267.00
10	王波	10.00	1,267.00
11	陈刚	4.00	506.80
12	姚善勇	3.00	380.10
13	张勇	1.00	126.70
合计		719.00	91,097.30

（十）结合前述情况，说明2016年3月、2017年1月紫燕投资、戈吴超取得相关股份是否构成股权激励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行人有关股份支付的整改进度，整改前后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2016年3月、2017年1月紫燕投资、戈吴超取得相关股份为形式转让，各方未实际支付对价。具体背景为：因2011年12月股权转让时各转让方未申报及缴纳个税，2015年5月经协商，各股东将紫燕有限股权恢复至未申报的股权架构（即2011年12月股权转让前的股权架构），再于2016年3月、2017年1

月通过重新办理股权转让完成个税缴纳。因此 2016 年 3 月、2017 年 1 月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 发行人有关股份支付的整改进度

经过对相关激励协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及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重新理解和审慎评估，公司股权激励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更正为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公司已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完成了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整改前后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股份支付整改前后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列报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变动比例
2021 年度	净利润	31,980.08	35,012.48	-3,032.40	-8.6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56.93	30,189.33	-3,032.40	-10.04%
2020 年度	净利润	35,753.07	38,771.57	-3,018.50	-7.7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7.69	34,026.19	-3,018.50	-8.87%
2019 年度	净利润	24,551.58	13,611.70	10,939.88	80.3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89.01	24,449.13	-1,060.12	-4.34%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整改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80.37%、-7.79%和-8.66%，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4.34%、-8.87%、-10.04%，股份支付整改对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整体较小。公司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量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本次股份支付整改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要求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方式进行调整所致，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

记录等情形。

（十一）说明收购无锡紫飞燕前，无锡紫飞燕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管理模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由发行人或关联方为无锡紫飞燕供货或提供物流、资金、财务等管理、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关联方共享同一品牌的情况

公司收购无锡紫飞燕前，无锡紫飞燕主要从事佐餐卤制食品加工及销售，通过其自有工厂独立生产卤制食品并面向其在无锡、常州、张家港市场的加盟门店进行销售。无锡紫飞燕的主要产品为自主生产，主要供应商为禽类、畜类等初加工农产品生产商或贸易商，无锡紫飞燕与该等原材料供应商独立达成合作并独立采购、结算。

无锡紫飞燕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在收购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的情况，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关联方为无锡紫飞燕供货或提供物流、资金、财务管理等管理、服务的情况。

无锡紫飞燕拥有独立商标“紫飞燕”，但鉴于无锡紫飞燕经营的无锡地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在创业初期向钟怀伟分配的区域市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曾无偿使用“紫燕”商标。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商标使用情况，公司收购无锡紫飞燕；收购完成后，前述事项均已得到规范。

（十二）结合发行人收购无锡紫飞燕时对无锡紫飞燕掌握的门店渠道资源按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情况，说明钟怀军将终端门店转让给经销商时，未向经销商收取对价的原因与合理性，按超额收益法测算说明向经销商转让的终端门店价值

1. 超额收益法不适用于终端门店价值评估

超额收益法是先估算被估值无形资产与其他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整体收益，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贡献资产的贡献，将剩余收益确定为超额收益，并作为被估值无形资产所创造的收益，将上述收益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以获得无形资产估值价值的一种方法。无锡紫飞燕主要通过自营工厂生产加工卤制食

品，并面向加盟门店进行销售。无锡紫飞燕和公司可以通过该等门店渠道资源，持续稳定地实现工厂端收益，故采取超额收益法，以工厂未来向门店销售实现的整体盈利预测现金流为计算基础，扣除无锡紫飞燕其他资源要素的贡献值估计门店渠道资源的价值。该等门店渠道的价值系从工厂角度出发，系根据工厂未来可以实现的收益情况，估计门店渠道资源对于工厂的价值。

相比较而言，由于终端门店自身依赖于公司向其提供产品和进行品牌及特许经营授权，终端门店价值体现了公司所拥有的品牌、商标、商号等特许经营资源的市场价值，终端门店获得收益权的对价系终端门店通过向公司按年度缴纳授权加盟费方式支付。终端门店自身独立实现收益的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使得终端门店除经营性资产可以准确计量和评估外，对于其为所有者创造收益的价值不能单独估计，故无法用超额收益法单独评估终端门店的价值。食品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案例中，存在类似终端门店转让仅依据门店经营资产评估作价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门店情况	收购作价依据	评估方法
1	一鸣食品	一鸣食品子公司浙江舒活、南京舒活收购高管及其他员工等 58 名人员共同投资加盟的 13 家奶吧门店	参考评估值，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高管及员工共同投资的奶吧门店装修和设备资产评估净值为 177.29 万元，加上房租押金、收银备用金等款项，收购总额 324.09 万元。	资产基础法
		一鸣食品及其子公司浙江舒活收购控股股东明春投资所持有的 17 家奶吧门店	参考评估值，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础日，明春投资所持有的奶吧门店装修和设备资产根据各类资产成新率所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95.53 万元，加上预交的剩余店面租金、宿舍租金等款项，收购总额 281.69 万元。	资产基础法
		一鸣食品子公司浙江舒活、宁波舒活、南京舒活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朱明春等五人所持有的 116 家奶吧门店	参考评估值，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础日，明春投资所持有的奶吧门店装修和设备资产评估净值为 1,576.60 万元，加上预交的剩余店面租金、宿舍租金等款项，收购总额 2,876.32 万元。	资产基础法
2	良品铺子	良品铺子收购关联方资产，系将关联方控制的加盟门店收购后转为良品铺子直营门店	参考零售行业门店转让规则，定价依据为门店结算费用加上转让费，门店结算费用包括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分摊）、装修设计款（按实际使用天数分摊）、固定资产（按照 36 个月分摊）、履约保证金等门店账面净值，合计转让	不涉及评估

		金额为 47.18 万元。	
--	--	---------------	--

注：上述信息均摘自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公开材料。

2. 钟怀军将终端门店转让给经销商时，未向经销商收取对价的原因与合理性

如前所述，终端门店除经营性资产可以准确计量和评估外，终端门店是否能够产生收益取决于公司是否授权其特许经营紫燕产品、不能单独估计，终端门店获得收益权的对价系终端门店通过向公司按年度缴纳授权加盟费方式支付，门店转让时点上的转让对价仅包括门店经营性资产转让价格。因此钟怀军将终端门店转让给经销商时，未向经销商收取对价具备合理性，亦符合行业惯例。对于门店经营资产转让，公司终端门店主要开设在菜市场、小区商铺等场所，经营场所全部为租赁取得，因此 2016 年销售模式转换时终端门店的资产主要包括电子秤、冰箱、展示柜等设备资产。该等资产原为公司采购并交由终端门店无偿使用，整体价值偏低。2016 年公司销售模式转换时，区域经销商按照电子秤、冰箱、展示柜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司结算转让费用。

此外，2016 年底销售模式调整前后，经销商在经销模式下取得的利润对应销售模式调整前公司承担的地区管理团队的综合收益及原由实际控制人及地区管理团队按照固定比例分享的部分终端门店的经营收益，二者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 5：关于采购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例较高，部分原材料系通过国内贸易商向境外采购。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重要原材料通过集采平台集中采购和非重要原材料由生产基地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安徽顺安成立于 2016 年，报告期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安徽顺安一次性支付 5,000.00 万元采购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主体中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独资企业等主体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395.91 万元、7,129.66 万元和 11,164.63 万元，占采购总额（不含能源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4.51% 和 5.47%。报告期内，公司车辆仓储运杂费主要系公司将产品配送至门店的费用，发行人运输费用分别为 9,402.50 万元、11,480.13 万元、13,482.18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对比，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主要原材、包装物等辅料及能源消耗与产成品投入产出量的配比关系，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来源于境外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并区分采购品种分析比较境内外采购的金额、单价差异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的，说明原因与合理性；（4）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的原因，以及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知名品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具体情况，报告期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等情况；（5）结合安徽顺安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优势、发行人与安徽顺安的具体采购模式、采购量及价格的主要约定以及安徽顺安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对其采购额大幅增长并成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向安徽顺安一次性支付 5,000 万元采购保证金的具体约定，详细说明原因及必要性以及具体资金用途和最终流向；（7）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安徽顺安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内容、与安徽顺安的主要合作条款，说明 2019 年向安徽顺安采购的冰鲜鸡单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与合理性，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是否符合双方签订的合作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安徽顺安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双方之间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8）说明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采购相关内控制度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货款最终流向关联方情况；（9）列示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情况，并结合加盟门店数量情况，分析产品配送至门店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通过 Wind、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海关统计数据等公开资讯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获取报告期内相应原料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信息；

（2）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材的采购明细、投入明细、进销存台账、主要能源采购明细；

（3）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采购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

- (4) 查询可比上市公司以及上游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
- (5) 查阅发行人与安徽顺安之间的采购合同；
- (6) 抽查发行人向安徽顺安的采购订单、送货单据、发票及相应的付款单据；
- (7) 查阅安徽顺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安徽顺安进行实地走访；
-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9) 查阅发行人供应商中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10) 查阅发行人运输费用明细账、门店清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对比，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含整鸡、牛肉、鸡爪、牛杂、猪蹄、猪耳等，上述原料合计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3%、63.79%及 60.7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有所波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 整鸡原料

（1）整鸡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整鸡原料主要用于百味鸡、藤椒鸡等产品的生产，因公司对于产品规格要求较为严格，各产品采用的整鸡原料定制化程度较高。其中，百味鸡主要采用 817 肉杂鸡及 WOD168 小优鸡，藤椒鸡主要采用黄羽鸡中的中速鸡。市场公开数据中无细分品种冰鲜鸡原料报价，但公司整鸡原料的价格走势与市场上经屠宰处理后的白条鸡价格走势相关，故选取白条鸡市场价格趋势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整鸡原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白条鸡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分月度报价取当月所有报价平均值。

由上图可知，2019年1月至2019年8月，白条鸡市场价格基本保持在低位且较为稳定，2019年8月以后，白条鸡市场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公司整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呈现如下趋势：①公司整鸡原料采购价格波动性整体低于白条鸡市场价格的波动性，主要系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及安徽顺安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锁价采购合同，约定仅在饲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范围后方可重新议价，因此公司整鸡的采购价格波动性相对较小。②公司整鸡原料采购价格整体高于白条鸡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肉鸡品质较高，饲养周期要求更严、饲养门槛更高等原因导致相关鸡种市场价格高于白条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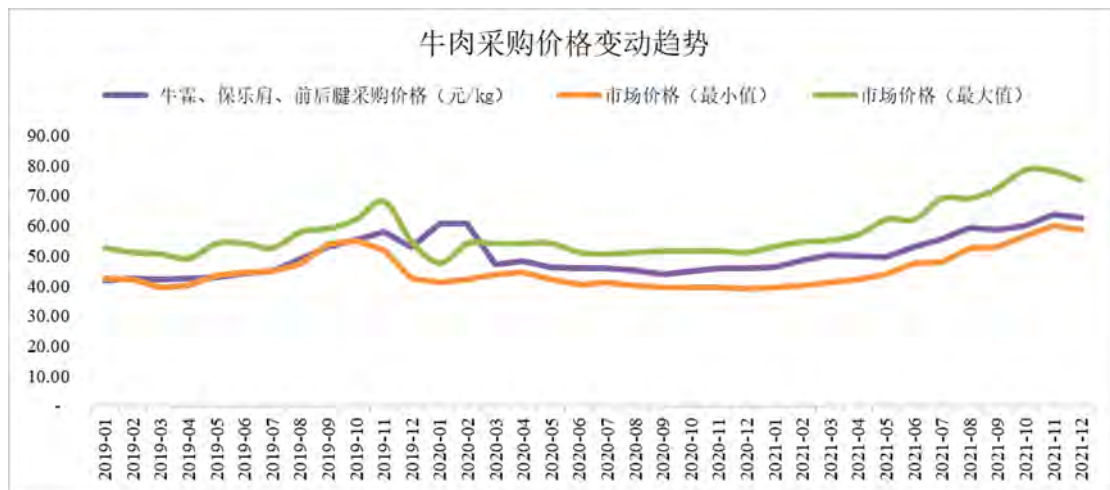
（2）整鸡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

除市场价格导致整鸡原料采购价格变化外，其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鸡原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包括：为降低对外采购成本，公司逐步采购活鸡进行屠宰以替代部分冰鲜鸡原料。2019年度为降低整鸡价格上升对公司成本带来的压力并提高原材料新鲜度，公司通过向温氏股份（300498）采购部分活鸡进行屠宰的方式来降低采购成本。以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的合同价格作为对比，公司采购活鸡可降低约6.00元/千克的采购成本。2019年公司活鸡采购量占整鸡采购量的比例为19.23%，2020年公司活鸡采购量占整鸡采购量的比例为40.95%，引致公司整鸡原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主要向安徽顺安及温氏股份（300498）采购整鸡原料，采购合同约定当饲料价格存在一定幅度波动时，双方重新协议价格，因饲料价格有所上涨，引致公司整鸡原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升。

2. 牛肉原料

（1）牛肉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要通过国内的贸易商采购进口牛肉，用于夫妻肺片、五香牛肉等产品的生产。公司所使用的牛肉原料主要来源于阿根廷、乌拉圭等地，采购的牛肉原料包含多种部位肉，不同的部位肉价格及价格变动趋势有所不同。其中前后腱、牛霖、保乐肩等部位肉价格区间相近，上述部位肉采购金额占牛肉原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70.00%，现将公司采购前后腱、牛霖、保乐肩的价格趋势与牛肉市场价格趋势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注：前后腱、牛霖、保乐肩的现货价格数据来源于必孚（中国）—进口牛肉行业第三方平台，来源地为阿根廷、乌拉圭等公司牛肉原料的主要来源地。

由上图可知，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国内猪肉供应量有所减少，作为替代产品的牛肉市场价格在 2019 年度有所上升，后受市场供需调整于 2020 年度一季度有所回落，二季度小幅上升后价格继续回落，回调至 2020 年底后市场价格有所上升，2021 年价格持续上升并处于高位运行。公司牛肉原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牛肉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除 2019 年 1 月、5 月、6 月、7 月、9 月公司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2020 年 1 月及 2 月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外，公司自 2019 年起的主要部位肉采购价格均在市场价格正常波动范围内。公司 2019 年 1 月、5 月、6 月、7 月、9 月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当期入库的牛肉原料包含了部分在价格较低的前期下订单采购的产品，公司 2020 年 1 月和 2 月采购价格高

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 月及 2 月入库的牛肉原料主要为公司在价格较高的 2019 年 11 月下订单采购的产品，具有合理性。公司牛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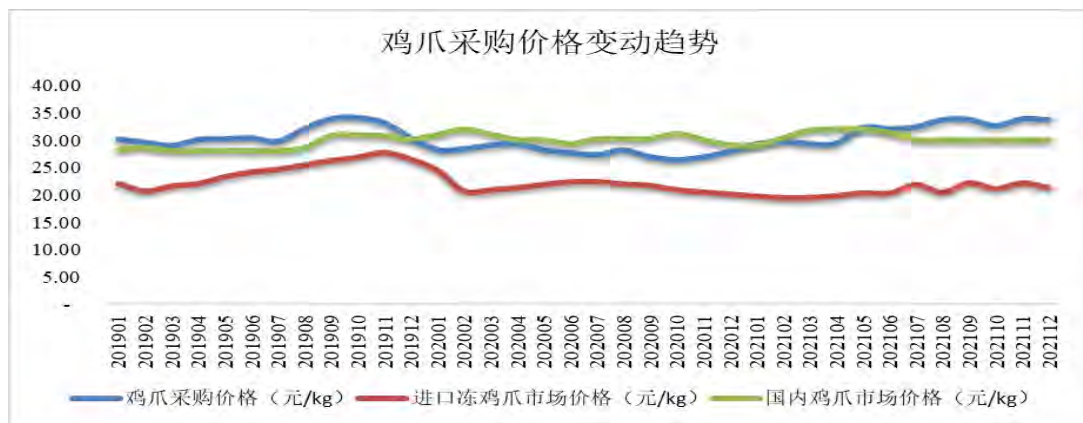
（2）牛肉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

除市场价格因素导致的牛肉原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化外，其他影响公司牛肉原料采购价格的因素包括：2020 年度，公司根据不同牛部位肉的价格情况增加了对价格回落幅度较大的牛霖、前后腱的采购量及用量，使得公司牛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1 年度，牛肉市场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调整了不同牛部位肉的用量，对价格较高的牛腱肉的采购量占比降低了 16.35%，引致公司牛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3. 鸡爪原料

（1）鸡爪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鸡爪原料主要用于夫妻肺片、虎皮凤爪、五香凤爪等产品的生产，鸡爪原料来源于国内外。现将公司鸡爪采购价格趋势与国内外鸡爪市场价格趋势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注：进口鸡爪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海关统计数据中公司进口来源地之一泰国的冻鸡爪价格，国内鸡爪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分月度报价取当月所有报价平均值，其中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无 2020 年 7 月至 9 月以及 2021 年 2 月的鸡爪市场报价，该等月份数据系通过插值法模拟。

由上图可知，受市场供需影响，鸡爪市场价格在 2019 年度有所上升，后于 2020 年度一季度有所回落，二季度小幅上升后价格继续回落，回调至 2020 年

底后开始小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鸡爪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国内外鸡爪市场价格走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就采购价格而言，进口鸡爪中包含了长鸡爪及短爪，短爪不带鸡脚杆，短爪价格高于长鸡爪。此外，就短爪而言，因规格大小、是否规整、是否有脚钉、黄皮、瘀血等因素可分为 A 级、B 级等不同等级，不同等级的短爪价格不同，A 级高品质短爪价格高于 B 级短爪。公司一般采购进口鸡爪中品质及价格较高的 A 级短爪，此外，公司采购的鸡爪品类中包含了价格较高的增加了加工工序的去骨鸡爪，因而公司鸡爪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进口鸡爪平均价格。公司采购的鸡爪价格与北京地区鸡爪市场价格相近，具有合理性。

（2）鸡爪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鸡爪原料的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的变动而有所变动。

4. 牛杂原料

（1）牛杂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牛杂原料主要用于夫妻肺片产品的生产，牛杂原料主要为牛百叶及牛肚，产地来源于国内外。因牛杂原料市场供应量相对较少，因此，公司在采购时除了考虑价格因素外，供应商报价时的供应量也是重要考量因素。现将公司牛杂原料中的牛百叶采购价格趋势与国内牛百叶市场价格趋势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注：国内牛百叶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分月度报价取当月所有报价平均值，其中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无 2020 年 7 月及以后的牛百叶市场报价。

由上图可知，除 2019 年 2 月及 2020 年 2 月外，公司牛百叶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国内牛百叶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19 年 2 月及 2020 年 2 月，因公司的供应商中供应价格较低的河南飞达食品有限公司货源充足，公司加大了对其的采购量，引致上述期间公司牛百叶的采购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因牛杂不属于大宗商品，其他的公开市场报价信息难以获取，现通过获取各期三家以上牛肚供应商当期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方式确认各期牛肚市场价格波动区间，公司牛肚原料平均采购价格与牛肚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时间	采购平均价格 (含税)	市场价格 (含税)	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2019 年度	54.12	43.00~61.00	在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
2020 年度	47.82	40.00~57.00	在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
2021 年度	68.64	35.00~95.00	在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公司牛肚的采购均价变化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在市场价格的正常波动范围内，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一致且具有合理性。

（2）牛杂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牛杂原料的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的变动而有所变动。

5. 猪蹄原料

（1）猪蹄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猪蹄原料主要用于双椒猪蹄、爽口蹄花、飘香猪手等产品的生产，公司采购的猪蹄原料来源于国内外，猪蹄原料主要包含去骨猪蹄、国产猪蹄及进口猪蹄，受成本及品质因素的影响，其市场价格依次递减。现将公司猪蹄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国内猪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其中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未披露 2020 年 7 月至 9 月的市场报价，该等月份数据系通过插值法模拟，分月度市场价格取当月报价平均值。

由上图可知，受非洲猪瘟的影响，2019 年猪蹄价格呈上升趋势，并于 2019 年四季度开始回落，至 2020 年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小幅下降至 10 月后略有上升。公司猪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国内猪蹄市场价格走势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公司采购的猪蹄品类中包含了价格相对较高的去骨猪蹄，因而 2019 年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公司猪蹄原料的采购价格整体略高于国内猪蹄市场的平均价格。

（2）猪蹄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

除市场价格因素导致的猪蹄原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化外，其他影响公司猪蹄原料采购价格的因素包括：公司采用价格更低的进口猪蹄替代国产猪蹄。2020 年度公司采购进口猪蹄价格相对于 2019 年度的平均采购价格可降低约 9.64 元/千克，公司进口猪蹄采购量占猪蹄采购量的比例由 2019 年度的 7.47% 上升为 2020 年度的 48.53%。2021 年度，公司进口猪蹄的采购量占比进一步上升至 67.46%。

6. 猪耳原料

（1）猪耳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猪耳原料主要用于夫妻肺片、八戒猪耳等产品的生产，猪耳原料来源于国内外，品类主要包含国产猪耳及进口猪耳。其中，国产

猪耳品质更好，价格相对于进口猪耳更高。现将公司猪耳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国内猪耳市场价格趋势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其中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未披露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市场报价，该等月份数据系通过插值法模拟，分月度市场价格取当月报价平均值。

由上图可知，受非洲猪瘟的影响，2019 年猪耳价格呈上升趋势，并于 2019 年四季度开始回落，至 2020 年以后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猪耳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国内猪耳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猪耳原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猪耳原料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的上涨而有所上涨。2021 年度，公司在结合消费者反馈的基础上对工艺进行了调整，国产猪耳更符合调整后的工艺生产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价格相对较高的国产猪耳的采购量，公司采购国产猪耳相对于 2020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而言需增加约 4.55 元/千克的采购成本，2021 年度公司国产猪耳采购量占猪耳采购量的比例由 2020 年度的 39.12% 上升为 95.95%，引致公司猪耳原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升。

（二）说明主要原材料、包装物等辅料及能源消耗与产成品投入产出量的配比关系，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主要原材料与产成品投入产出量的配比关系，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整鸡、牛肉、鸡爪、牛杂、猪蹄、猪耳

等，该等主要原材料与产成品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1）整鸡

公司整鸡原材料主要用于百味鸡、藤椒鸡、手撕鸡三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该等产品中投入整鸡原材料重量分别为 18,997.57 吨、19,176.40 吨、21,358.50 吨，占当年整鸡采购量的比例均在 85%以上，占比较高。

公司整鸡原材料在百味鸡、藤椒鸡、手撕鸡三种主要产品中投入、产出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吨、千克/千克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投入	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	原材料投入	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	原材料投入	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
百味鸡	13,512.82	9,676.14	1.40	12,194.36	8,591.39	1.42	11,822.98	8,236.31	1.44
藤椒鸡	5,599.69	5,132.46	1.09	5,186.83	4,762.71	1.09	5,369.68	4,968.70	1.08
手撕鸡	2,245.99	2,205.06	1.02	1,795.21	1,779.73	1.01	1,804.91	1,807.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整鸡原材料与整鸡主要产成品的配比关系整体较为稳定。其中，公司百味鸡产品单位耗用分别为 1.44 千克、1.42 千克、1.40 千克，单位耗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采购安徽顺安 WOD168 型小优鸡，品质有所提升，制作过程脱水减少，产品出成率有所上升，单位耗用有所下降。

（2）牛肉

公司牛肉原材料主要用于夫妻肺片（牛肉）、五香牛肉、酱香牛腱肉三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该等产品中投入牛肉原材料重量分别为 4,952.64 吨、4,687.46 吨、5,440.54 吨，占当年牛肉采购量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占比较高。

单位：吨、千克/千克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投入	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	原材料投入	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	原材料投入	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
夫妻肺片（牛肉）	4,165.92	2,656.92	1.57	3,765.79	2,366.32	1.59	4,132.41	2,499.98	1.65
五香牛肉	747.07	428.34	1.74	737.18	450.73	1.64	820.23	506.46	1.62
酱香牛腱肉	527.55	298.00	1.77	184.49	110.73	1.67	-	-	-

报告期内，公司牛肉原材料与牛肉主要产品的配比关系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五香牛肉、酱香牛腱肉单位耗用增长较多，主要系因公司改良配方后

使用前后腱牛肉替代了花腱所致，花腱系前后腱中的特定部位，价格相对较高，后续加工产品出成率相对较高，公司采取前后腱替代花腱后，成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花腱和前后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前后腱	1,553.36	56.99	943.30	45.69	280.22	53.33
花腱	-	-	736.77	63.93	1,021.68	61.34

注：公司采购前后腱除作为五香牛肉原材料外，亦将其作为夫妻肺片的牛肉原材料之一，与其他牛肉原材料具有一定的替代性，报告期内采购量存在一定波动。

（3）鸡爪

公司鸡爪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虎皮凤爪、五香凤爪、五香凤爪（短爪）三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该等产品中投入鸡爪原材料重量分别为 4,612.50 吨、4,400.20 吨、4,561.78 吨，占当年鸡爪采购量的比例均在 75%以上，占比相对较高。

单位：吨、千克/千克

主要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投入	产量	单位耗用	原材料投入	产量	单位耗用	原材料投入	产量	单位耗用
虎皮凤爪	1,715.14	1,565.17	1.10	1,748.58	1,602.30	1.09	1,810.09	1,650.01	1.10
五香凤爪	453.98	356.41	1.27	699.20	547.25	1.28	2,255.60	1,746.23	1.29
五香凤爪（短爪）	2,392.66	1,876.36	1.28	1,952.42	1,507.97	1.29	546.81	415.91	1.31

报告期内，公司鸡爪原材料与鸡爪主要产品的配比关系较为稳定。

（4）牛杂

公司牛杂原材料主要用于夫妻肺片（牛肚）、夫妻肺片（牛百叶）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在该等产品中投入牛杂原材料重量分别为 2,193.38 吨、1,996.02 吨、2,225.86 吨，占当年牛杂（含白煮牛杂）采购量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占比较高。

单位：吨、千克/千克

主要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投入	产量	单位耗用	原材料投入	产量	单位耗用	原材料投入	产量	单位耗用

夫妻肺片 (牛肚)	1,389.49	1,134.95	1.22	1,216.16	955.39	1.27	1,390.37	1,057.23	1.32
夫妻肺片 (牛百叶)	836.37	1,209.84	0.69	779.86	1,109.36	0.70	803.01	1,124.12	0.71

报告期内，公司夫妻肺片产品中主要细分品类单位耗用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夫妻肺片（牛肚）、夫妻肺片（牛百叶）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因2019年公司开始采购出成率更高的白煮牛肚和白煮牛百叶所致，报告期内，白煮牛肚及白煮牛百叶的采购量占牛肚和牛百叶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8.91%、21.56%及31.20%，引致夫妻肺片（牛肚）、夫妻肺片（牛百叶）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

（5）猪蹄

公司猪蹄原材料主要用于双椒猪蹄、飘香猪手、酸辣蹄花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在该等产品中投入猪蹄原材料重量分别为1,726.61吨、1,402.94吨、1,130.13吨，占当年猪蹄采购量的比例均在85%以上，占比较高。

单位：吨、千克/千克

主要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投入	产量	单位耗用	原材料投入	产量	单位耗用	原材料投入	产量	单位耗用
双椒猪蹄	566.58	278.05	2.04	519.87	269.50	1.93	429.24	275.15	1.56
飘香猪手	500.58	391.07	1.28	820.61	649.66	1.26	1,226.97	959.72	1.28
酸辣蹄花	62.97	56.82	1.11	62.46	55.93	1.12	70.40	63.54	1.11

报告期内，公司猪蹄原材料在双椒猪蹄、飘香猪手中投入的单位耗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开始使用价格相对便宜但成率较低的进口半切猪蹄，使得成率下降，单位耗用有所上升。报告期内，猪蹄原材料在酸辣蹄花产品中的单位耗用保持稳定。

（6）猪耳

公司猪耳原材料主要用于夫妻肺片、八戒猪耳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在该等产品中投入猪耳原材料重量分别为1,033.24吨、1,176.27吨、1,467.66吨，占当年猪耳采购量的比例均在95%以上，占比较高。

单位：吨、千克/千克

主要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	产量	单位	原材料	产量	单位	原材料	产量	单位

	投入		耗用	投入		耗用	投入		耗用
夫妻肺片 (猪耳)	944.79	869.13	1.09	738.42	745.30	0.99	651.29	613.80	1.06
八戒香耳	522.87	430.18	1.22	437.86	365.82	1.20	381.94	303.58	1.26

报告期内，公司猪耳原材料在猪耳产品中投入的单位耗用于 2020 年有所下降，并于 2021 年回升，主要系因公司于 2020 年将猪耳加工调整为“大刀耳片”工艺，降低了产品单位耗用。后由于工艺及原材料调整，消费者对产品口感、口味反馈不及预期，故于 2021 年取消该工艺和原材料调整，使得单位耗用有所回升。

2. 主要包装物与产成品投入产出量的配比关系，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装物用于门店使用、鲜货产品配送包装、预包装产品包装。

(1) 用于门店使用

公司用于门店使用的包装物主要为包装袋、打包碗/盒，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装袋、打包碗/盒的金额分别为 5,146.37 万元、5,101.47 万元、6,273.38 万元，占包材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7%、64.07%、58.35%，占比较高。该等物料销售情况与鲜货产品销售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只、吨、只/千克

包材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包材销量	产品销量	单位耗用	包材销量	产品销量	单位耗用	包材销量	产品销量	单位耗用
包装袋	19,984.65	57,938.21	3.45	20,077.81	50,897.02	3.94	18,914.75	49,596.90	3.81
打包盒/碗	15,172.91		2.62	11,348.04		2.23	11,052.96		2.23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袋销量分别为 18,914.75 万只、20,077.81 万只、19,984.65 万只，单位耗用分别为 3.81 只/千克、3.94 只/千克、3.45 只/千克；打包盒/碗销量分别为 11,052.96 万只、11,348.04 万只、15,172.91 万只，单位耗用分别为 2.23 只/千克、2.23 只/千克、2.62 只/千克。门店使用包材销量与鲜货产品销量整体较为匹配，受包装材料规格和产品规格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2021 年，公司包装袋单位耗用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包装袋由经销商直接外购所致。随着外卖业务的增多，公司产品终端销售环节采用无纺布袋包装的

情况有所增加。经销商考虑价格因素一般直接从供应商采购无纺布袋，使得公司单位产品销售对应的包装袋销售有所下降。

2021年，公司打包盒/碗单位耗用有所上升，主要系终端销售环节单位售卖的产品规格有所下降、售卖份数有所增加所致。随着公司终端产品售价的上调，为适应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和购买单价区间，终端门店降低了销售的单位规格，使得终端销售份数及对应的打包盒/碗使用量有所上升。

（2）用于鲜货产品配送包装

公司主要采购空白膜对产成品进行包装、配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空白膜的金额分别为947.21万元、1,176.66万元、1,497.75万元，占包材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98%、14.78%、13.93%。公司空白膜领用与鲜货产品销售配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吨、千克/吨

包材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包材耗用	产品销量	单位耗用	包材耗用	产品销量	单位耗用	包材耗用	产品销量	单位耗用
空白膜/连卷袋	867.60	57,938.21	14.97	640.03	50,897.02	12.58	435.25	49,596.90	8.78

报告期内，公司空白膜耗用量分别为435.25吨、640.03吨、867.60吨，单位耗用分别每吨鲜货产品8.78千克、12.58千克、14.97千克，单位耗用量不断上升，主要原因系因报告期初，公司配送单包规格较大，导致门店订货灵活性受到影响，存在门店无法当天销售完整包产品的情况。考虑到门店订货的灵活性，各主要工厂陆续降低了配送时单包产品规格，使得单位产品所使用的包材有所增加。

（3）用于预包装产品包装

在预包装产品包装环节，气调产品主要通过高阻隔托盒进行包装，真空产品主要通过真空袋进行包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高阻隔托盒的金额分别为163.92万元、246.46万元、294.16万元，占包材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07%、3.10%、2.74%；公司采购真空袋的金额分别为250.70万元、162.45万元、284.38万元，占包材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7%、2.04%、2.65%。报告期内，高阻隔托盒和真空袋耗用量及与对应产品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吨、只/千克

包材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包材耗用	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	包材耗用	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	包材耗用	产品产量	单位耗用
高阻隔托盒	808.33	1,603.17	5.04	548.96	955.87	5.74	320.42	642.10	4.99
真空袋	1,796.28	1,256.78	14.29	1,416.50	626.34	22.62	1,381.37	635.99	21.72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气调产品的高阻隔托盒耗用量分别为 320.42 万只、548.96 万只、808.33 万只，对应的气调产品产量分别为 642.10 吨、955.87 吨、1,603.17 吨，单位耗用分别 4.99 只/千克、5.74 只/千克、5.04 只/千克，整体较为匹配，受产品规格和包材规格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用于真空产品的各类真空袋耗用量分别为 1,381.37 万只、1,416.50 万只、1,796.28 万只，对应的真空产品产量分别为 635.99 吨、626.34 吨、1,256.78 吨，单位耗用分别 21.72 只/千克、22.62 只/千克、14.29 只/千克。2021 年，真空袋单位耗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了规格较大的真空产品生产（如 400g 香酥鸭、550g 百味鸡、礼盒等），使得单位重量产品使用的真空袋数量有所下降。

3. 能源消耗与产成品投入产出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和蒸汽，单位产品能耗主要受产能整合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该等能源与产量匹配的情况如下：

（1）电能

报告期内，公司电能耗用量、产量、单位耗电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耗用量（万度）	5,363.62	4,631.90	4,016.51
产量（吨）	60,263.71	52,747.87	51,000.32
单位耗用量（度/吨）	890.02	878.12	787.55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为 787.55 度/吨、878.12 度/吨、890.02 度/吨。2020 年，公司宁国、重庆、连云港生产基地新建投产，处于产能更替阶段。新建生产基地产区规模较大、自动化程度较高，基础耗电量较大，使得 2020 年单位产品耗电量有所上升。2021 年度，公司单位产品耗电量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

（2）蒸汽

公司蒸汽能源的主要来源包括采购蒸汽、采购天然气自产蒸汽、采购生物质颗粒自产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蒸汽整体耗用量、产量、单位耗用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耗用量（吨）	37,060.93	29,623.58	38,717.00
天然气自产蒸汽耗用量（吨）	31,807.89	32,776.53	38,443.56
生物质颗粒自产蒸汽耗用量（吨）	53,316.13	31,403.08	-
蒸汽耗用量小计（吨）	122,184.95	93,803.19	77,160.56
产量（吨）	60,263.71	52,747.87	51,000.32
单位耗用量（吨/吨）	2.03	1.78	1.51

注：天然气自产蒸汽耗用量以天然气采购量按照 80 立方米天然气生产 1 吨蒸汽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整体耗用量分别为 77,160.56 吨、93,803.19 吨、122,184.95 吨，单位耗用量分别为 1.51 吨/吨、1.78 吨/吨、2.03 吨/吨。2020 年以来，公司宁国、重庆、连云港生产基地陆续建成投产，由于公司新建生产基地主要以蒸汽作为生产能源，蒸汽单位耗用量不断上升。2020 年末，公司宁国生产基地进一步使用蒸汽替代电能作为生产能源，使得 2021 年蒸汽单位耗用量进一步增加。

（三）说明来源于境外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并区分采购品种分析比较境内外采购的金额、单价差异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的，说明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国内贸易商采购境外产品，与国内贸易商签订合同并建立采购关系，未直接与境外供应商签订过采购合同并建立采购关系，公司境内采购占比达 100.00%。

公司所需原料种类繁多，无法掌握所有供应商原料来源，只对品类、规格、品质、质量等进行管控，少数供应商会在报价单上写明来源地信息便于公司参考。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因境内外猪蹄和猪耳产品价格差异较为明显，为方便内部采购审核，在物料编码上进行了简单区分。现就猪蹄和猪耳境内外来源地品种的采购金额、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 猪蹄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来源于境内	1,905.69	38.75	3,631.90	42.46	6,318.02	36.45
来源于境外	3,102.92	30.44	2,141.59	26.55	460.97	32.96

由上表可知，来源于境外的猪蹄价格低于来源于境内的猪蹄价格，境内猪蹄价格较高主要系境内猪蹄较为鲜香、皮下胶质较为软糯、国内屠宰厂对于拔毛和清洁的处理较为细致等。境外猪蹄则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猪蹄类卤制食品的成品生产工艺、产成品最终品相、相应产品下游的市场需求、降低成本等因素，逐步增加了对进口猪蹄的采购。

2. 猪耳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来源于境内	7,297.51	50.77	2,358.23	51.53	4,443.23	44.41
来源于境外	290.32	47.81	3,139.45	44.08	-	-

由上表可知，来源于境外的猪耳价格低于来源于境内的猪耳价格，境内猪耳价格较高主要系境内猪耳在耳根肉厚度、毛发及血污处理程度、产品出成率等方面优于境外猪耳。

2020年，公司为降低成本采购了部分进口猪耳进行生产。2021年，公司在结合消费者反馈的基础上对工艺进行了改良，国产猪耳更符合改良后的工艺生产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成本相对较高的国产猪耳的采购量，从而使得来源于境内的猪耳的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四）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的原因，以及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知名品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具体情况，报告期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等情况

1. 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的原因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品类丰富所需原材料品

种较多、部分原材料供应链集中度较低以及公司针对各地生产基地采取了集中采购与就近采购相结合的策略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产品品类丰富、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多

公司主要产品为以鸡、鸭、牛、猪等禽畜产品以及其他蔬菜、水产品、豆制品为原材料的卤制食品，产品品类丰富，并且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生产所需原材料品类较多，需要较多的供应商来满足不同品类的原料需求；以用料较大的整鸡为例，公司百味鸡、藤椒鸡等产品分别需要采购肉杂鸡、土二公等类别的原材料，目前国内尚无一家供应商可以同时满足公司对不同品种整鸡的需求。

（2）部分原材料供应链集中度较低

公司主要上游畜禽养殖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且普遍集中度较低，牛类、猪类等产品的合格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对同一类别原料的可选供应商范围较大。公司在采购时会在保障原料品质的同时根据经销商供应能力及报价情况来选择当次合作的供应商。

（3）公司针对各地生产基地采取了集中采购与就近采购相结合的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较多，分布于全国各个区域，为保证原料的采购的便捷性和及时性，公司需要不断寻找和开发各生产基地所在区域或者在配送的便捷性上符合要求的新的供应商。此外，公司品牌效应较强，行业口碑较好，不断的会有新的供应合作伙伴上门寻求合作，公司自身也在不断开拓新的供应商资源，以保障原料供应商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分散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采购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代表产品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煌上煌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豆制品、素食、凉菜、米制品等	19.35%	12.12%	14.26%
绝味食品	卤鸭脖、卤鸭翅、卤鸭掌等	34.74%	42.32%	44.65%
周黑鸭	卤鸭翅、卤鸭掌、卤鸭脖、	17.50%	18.30%	22.40%

项目	代表产品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香干等			
平均值	-	23.86%	24.25%	27.10%
紫燕食品	夫妻肺片、五香牛肉等畜类产品，百味鸡、藤椒鸡等整禽类产品，各种凉拌素菜等	24.21%	27.44%	19.22%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公司采购集中度高于煌上煌、低于周黑鸭及绝味食品，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采购集中度高于煌上煌及周黑鸭、低于绝味食品，公司的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知名品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具体情况，报告期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等情况

（1）公司与温氏股份、中粮集团等知名品牌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情况

①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温氏股份（300498）是国内著名的禽畜产供销一体化的成熟企业，在国内各大区域均有布局配套生产基地，是国内最大的黄羽肉鸡生产企业。2019年12月5日，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签订为期四年的《定制购销合作框架协议》，以产品定制购销、锁定产品定价原则的形式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协议内容				
产品定制购销合作方式	紫燕食品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发展需求，提前3个月拟定年度禽类产品采购计划给温氏股份（300498），温氏股份（300498）根据自有生产资源按紫燕食品采购计划定量投苗，按紫燕食品需求的品种、规格定制，导向养殖或屠宰加工成光鸡给紫燕食品				
定制购销产品名称、数量、规格与质量	紫燕食品计划合同期限内向温氏股份（300498）采购活禽合计3,540万只，产品价格、数量、质量、体重、结算、运输、返利等相关事宜以双方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序号	品种	天龄	体重	质量要求描述
	1	土2号	70-75天	3.1-4.4斤	温氏股份（300498）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动物检验检疫标准，按温氏股份
2	天露黑2	80-85	3.1-4.4		

条款	协议内容				
		号	天	斤	(300498)肉鸡验收的质量标准。每批次死亡率<1%；磕碰伤、有瘀血的只数<1%；超过规定体重的大小鸡只数<1.5%；不得有花身严重的情况出现
	3	±2号	90天左右	3.8-4.4斤	
	4	其他品种另行约定			
合同有效期与续签	定制购销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4 年，合作期满前 6 个月，紫燕食品须以书面形式向温氏股份（300498）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				

②公司与中粮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

中粮集团旗下肉食品牌“家佳康”集饲料加工、畜禽养殖、屠宰、深加工、冷链配送、分销以及肉类产品进出口于一体，为 2012-2019 年中国体育代表团肉类食品供应商。公司与中粮集团自 2015 年起开始合作，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	条款	协议内容						
《紫燕食品采购合同》 (ZYHTCT20180622107722002)	标的物	序号	品项	包装规格	产地/厂号	单价	结算单位	最小起订量
		1	牛前后腱	抄码	南美	随行就市	Kg	10,000
		2	牛保乐肩	抄码	南美	随行就市	Kg	10,000
		3	台规腱	定码	澳洲/新西兰	随行就市	Kg	5,000
		4	其他进口品项	-	-	-	-	-
	订货方式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以向中粮集团发出订单形式向中粮集团采购产品。中粮集团将产品送达至公司及其在全国各地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厂区库房（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交货地点）...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紫燕食品采购合同》 (ZYHTCT20181103123512001)	标的物	序号	品项	包装规格	产地/厂号	单价	结算单位	最小起订量
		1	牛部位肉	抄码	阿根廷等	随行就市	Kg	5,000

合同编号	条款	协议内容						
		2	猪副产	定 码	进口	随行就市	Kg	5,000
		3	其他进口品项	-	-	-	-	-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紫燕食品采购合同》 (ZYHTCT20200225104158005)	标的物	序号	品项	包 装 规 格	产 地/ 厂 号	单 价	结 算 单 位	最 小 起 订 量
		1	牛霖	抄 码	阿 根 廷 等	随 行 就 市	Kg	5,000
		2	牛前后腱	抄 码	新 西 兰 等	随 行 就 市	Kg	4,000
		3	猪舌	-	丹 麦/ 西 班 牙 等	随 行 就 市	Kg	3,000
	4	其他试样合格品项	-	-	-	-	-	-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						

(2) 报告期内与主要品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等

报告期内, 公司与温氏股份(300498)、中粮集团等主要品牌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品牌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温氏股份(300498)	整鸡	12,184.78	10,718.99	8,236.25
2	中粮集团	牛肉、猪副等	5,535.72	7,229.65	4,456.08
合计金额(万元)			17,720.50	17,948.64	12,692.33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8.68%	11.36%	7.70%

注 1: 温氏股份(300498)包含同一控制下的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滁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中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镇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盐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泰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灌云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佳味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温氏畜禽有限公司、咸宁温氏佳丰食品有限公司、南通温氏家禽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2：中粮肉食包含同一控制下的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等主体。

注 3：上述采购总额不含能源采购金额。

（五）结合安徽顺安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优势、发行人与安徽顺安的具体采购模式、采购量及价格的主要约定以及安徽顺安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对其采购额大幅增长并成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安徽顺安区位优势、产品质量、产能保障、合作历史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加强了与安徽顺安的合作深度，并签署了《紫燕食品采购合同》对安徽顺安优先保障公司供应及保障供应量、采购价格的锁定进行了约定，公司向安徽顺安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安徽顺安的采购额的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1. 安徽顺安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优势

（1）安徽顺安的产品优势

公司向安徽顺安采购的冰鲜百味鸡品种为“WOD168 小优鸡”，该型号肉鸡系由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发的改良型小型肉鸡，具有存活率高，肉质较为细腻、鲜美的特点。

安徽顺安主要产品即为“WOD168 小优鸡”，公司希望通过原材料的提升进一步改善产品口感，故选择与安徽顺安进一步加深合作并加大对“WOD168 小优鸡”的采购量。

（2）安徽顺安主要经营地位于宁国市，具有区位优势

2020 年，公司宁国生产基地投产，并成为公司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希望就近选择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提升原材料的新鲜度并降低运输成本。安徽顺安系在宁国市注册、生产经营的企业，主要人员、主要经营活动均在宁国市，其在公司宁国生产基地周边扩大产能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因而公司加深了与其的合作。

（3）安徽顺安具有较优的产能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与公司之间的供应合作，安徽顺安于宁国新建鸡舍以扩大产能，并向公司承诺了由自有产能供应、优先供应及最低供应量。公司向安徽顺安加大采购有利于公司保持供应源稳定，同时可以增强百味鸡原材料的一致性和平均品质。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紫燕于 2019 年 6 月与安徽顺安签署《紫燕食品采购合同》，对安徽顺安优先保障公司供应及保障供应量、采购价格的锁定进行了约定，进一步加深了公司与安徽顺安之间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采购额持续上升。

2. 公司与安徽顺安的采购模式、采购量及价格的主要约定

公司与安徽顺安于合作期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安徽顺安产品供应及时，产品品质较高，故公司优先选择与安徽顺安实现深度合作。双方对于采购模式、采购量以及采购价格的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采购标的物	品种	WOD168 系列小优鸡
	规格	700-900 克/只
	产地	宁国
	养殖周期	≥42 天
安徽顺安承诺供应量	每年供应量不低于 2,000.00 万只。	
采购单价与价格调整	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供方向需方上海工厂供应 WOD168 系列小优鸡单价为 13.30 元/公斤（如需送达需方其他工厂，则以此为基准按距离远近重新核算单价）。当饲料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幅度波动时，双方重新协议价格。	
订货方式	供方每天一次或隔天一次向需方工厂供应产品。需方各工厂根据自身需求量，提前 1-2 日向供方传达需求量，供方根据需求量安排发货。	
运输及验收	<p>装车及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卸车费用由需方承担，交货前的运输责任及风险由供方承担。</p> <p>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时，需方人员应按订单、送货单及物流信息等先对供方交货产品进行初步验收（资质证件、包装、产品外观、实际数量等）；初步验收合格后需方接收供方合约规定期限内的产品入库，根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抽检。</p> <p>产品验收后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应负的责任，需方在收货后如发现产品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仍有权要求退换货，供方应无条件按需方要求执行。</p> <p>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产品，需方均有权选择是否接收，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p>	

3. 公司安徽顺安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顺安的采购价格公允，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百味鸡 原材料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千克)
2021年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1,045.71	844.82	12.38
	安徽华卫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19.12	15.35	12.46
	平均值	-		12.38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17,604.64	13,125.27	13.41
2020年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1,132.99	921.95	12.29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431.95	296.16	14.58
	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	223.31	121.45	18.39
	莘县蓝威食品有限公司	16.62	11.32	14.68
	平均值	-		13.36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13,847.99	11,133.31	12.44
2019年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5,768.37	4,468.90	12.91
	安徽华卫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2,166.82	1,721.03	12.59
	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	505.27	292.61	17.27
	莘县蓝威食品有限公司	450.95	381.57	11.82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100.94	70.76	14.26
	平均值	-		12.97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6,329.02	5,066.35	12.49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顺安采购百味鸡原材料的单价分别为 12.49 元/千克、12.44 元/千克、13.41 元/千克。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百味鸡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2.97 元/千克、13.36 元/千克、12.38 元/千克，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安徽顺安的采购百味鸡原材料价格略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百味鸡原材料价格较高，拉高了对其他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公司向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百味鸡原材料系根据广东地区市场偏好选择的特定品种，因而单价高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2021 年度，公司向安徽顺安采购百味鸡原材料的价格略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百味鸡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

一方面，公司自广州生产基地产能转移至武汉生产基地后，在 2021 年度不

再向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高的特定品种百味鸡原料单独供应广东市场，而是与其他市场采用相同的百味鸡原材料进行生产，从而使得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百味鸡原料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自 2019 年 9 月以来，公司与安徽顺安对价格进行了锁定，仅在饲料价格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调整采购价格。公司与其他百味鸡原材料供应商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2021 年以来，饲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与安徽顺安采购价格随之上升，百味鸡原材料的市场价格除受饲料成本影响外，还受到鸡苗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而产生一定波动，短期内公司向安徽顺安采购价格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同时，随着公司向安徽顺安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他百味鸡原材料供应商将逐步退出。该等供应商为保持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之上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折让，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综上，公司向安徽顺安的采购金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安徽顺安区位优势、产品质量、产能保障、合作历史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了与其的合作，随着合作的不断加深，采购金额有所增长，采购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向安徽顺安一次性支付 5,000 万元采购保证金的具体约定，详细说明原因及必要性以及具体资金用途和最终流向

为保证公司百味鸡原材料供应安全，同时避免公司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公司进一步加深与安徽顺安之间的合作，与安徽顺安签订《紫燕食品采购合同》，对最低供应量、优先供应、价格锁定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双方为保证协议的有效履行，保障双方合作关系，约定由公司向安徽顺安支付 5,000.00 万元保证金，具体条款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采购标的物	品种	WOD168 系列小优鸡
	规格	700-900 克/只
	产地	宁国
	养殖周期	≥42 天
安徽顺安承诺供应量	每年供应量不低于 2,000.00 万只。	
采购单价与价格	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供方向需方上海工厂供应 WOD168 系列小优鸡单	

项目	主要内容
调整	价为 13.30 元/公斤（如需送达需方其他工厂，则以此为基准按距离远近重新核算单价）。当饲料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幅度波动时，双方重新协议价格。
保证金	需方承诺一次性支付供方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定制采购保证金，待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供方需将无息全额返还需方；如届时供方不能如期退还款项，需方有权直接从采购货款中依次扣除。供方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订货方式	供方每天一次或隔天一次向需方工厂供应产品。需方各工厂根据自身需求量，提前 1-2 日向供方传达需求量，供方根据需求量安排发货。
运输及验收	装车及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卸车费用由需方承担，交货前的运输责任及风险由供方承担。 产品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时，需方人员应按订单、送货单及物流信息等先对供方交货产品进行初步验收（资质证件、包装、产品外观、实际数量等）；初步验收合格后需方接收供方合约规定期限内的产品入库，根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抽检。 产品验收后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应负的责任，需方在收货后如发现产品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仍有权要求退换货，供方应无条件按需方要求执行。 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产品，需方均有权选择是否接收，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结算方式	本月 1 日至本月 15 日的货款由合同双方在本月 20 日前完成对账，本月 16 日至本月 31 日的货款由合同双方在次月 5 日前完成对账。对账无误后供方按需方给出的开票信息开具正确无误的发票。需方在收到供方正确无误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完成付款，如遇节假日将视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付款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期满后，如条款未发生变更，且经合同双方同意后，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公司与安徽顺安预期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规模较大、合作程度较深，双方关于保证金的约定符合双方合作需求，具有合理性。安徽顺安为保证供应量及供应品质，将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建造鸡舍等固定资产投资。

双方关于保证金的约定符合双方合作需求，具有必要性：一方面，安徽顺安为满足公司对供应量和品质的要求，需要较高的资本性投入，即在宁国地区投资新建鸡舍以扩大产能。另一方面，为满足公司持续采购需求，安徽顺安需要持续大批量饲养定制小优鸡产品。在该等合作关系下，如果公司未能履约，安徽顺安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和经营风险，故双方约定以较大金额保证金的形式增强合作信心，平衡双方合作风险。

公司支付保证金还基于以下因素的考量：①公司通过与安徽顺安签订锁价协议可以降低百味鸡原料价格短期大幅波动风险，双方约定在饲料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幅度波动时重新协议价格，从而降低了公司因为百味鸡原料的市场短期供需不平衡带来的采购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②百味鸡为公司的代表产品之

一，公司每年对于百味鸡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且安徽顺安供应的 WOD168 小优鸡在原料品质、规格整齐度方面较为符合公司需求，公司通过保证金形式可以锁定安徽顺安每年的供应量，增加了百味鸡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③上述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会归还至公司，公司与安徽顺安合作期间所支出的成本为 5,000.00 万元的利息，该等成本远小于公司所获得的高品质原料、稳定的供应量、原料诉求得到及时响应的服务、未来潜在的合作开发新原料品种的业务机会等等潜在收益。

此外，对于公司支付的 5,000 万元保证金，有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徽顺安母公司安徽省顺安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已就 5,000 万保证金的退还原义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②公司与安徽顺安约定，安徽顺安需在合同到期 5 个工作日内将 5,000 万元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给公司；若安徽顺安不能如期退还 5,000 万元保证金，公司将从采购货款中依次扣除，并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021 年公司向安徽顺安的采购额为 18,317.50 万元，5,000 万元保证金约是 3 至 4 个月的采购额，上述保证金能得到正常经营货款的充分保障。此外，安徽顺安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顺安采购金额占安徽顺安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0%左右，其资金无法归还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与安徽顺安的合作及对保证金的约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通过保证金的方式使得双方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达成合作，并在合作中保障了自身原材料供应安全、供应质量，规避了供应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安徽顺安收到该笔资金后主要用于建造鸡舍等固定资产投资。

（七）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安徽顺安及其关联方的合作内容、与安徽顺安的主要合作条款，说明 2019 年向安徽顺安采购的冰鲜鸡单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与合理性，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是否符合双方签订的合作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安徽顺安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双方之间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 2019 年向安徽顺安采购的冰鲜鸡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无重大差异，2019 年 9 月起，公司与安徽顺安锁定价格，使得公司向安徽顺安采购价

格波动性整体低于白条鸡市场价格的波动性，具有合理性；合作协议签订后，采购单价变动符合双方签订的合作条款约定；安徽顺安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 2019 年向安徽顺安采购冰鲜鸡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顺安采购整鸡原材料。2019 年 6 月，为进一步加强原材料品质控制、锁定原材料供应量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紫燕与安徽顺安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关于采购单价及价格调整的约定如下：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供方向需方上海工厂供应 WOD168 系列小优鸡单价为 13.30 元/公斤（如需送达需方其他工厂，则以此为基准按距离远近重新核算单价）。当饲料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幅度波动时，双方重新协议价格。

公司 2019 年向安徽顺安采购的冰鲜鸡单价与向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单价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元/千克)	四季度 (元/千克)	三季度 (元/千克)	二季度 (元/千克)	一季度 (元/千克)
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	12.91	14.23	12.82	12.43	12.38
安徽华卫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12.59	12.84	12.68	12.56	12.48
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	17.27	19.20	16.74	16.74	16.56
莘县蓝威食品有限公司	11.82	-	11.88	11.71	-
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	14.26	13.36	14.26	-	12.38
平均值	12.97	14.48	12.88	12.60	12.56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12.49	12.43	12.52	12.57	12.49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向安徽顺安的采购价格高于莘县蓝威食品有限公司，低于其他供应商，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安徽顺安一季度及二季度采购单价高于天津凤聚宝食用农产品有限公司、安徽华卫集团食品有限公司、莘县蓝威食品有限公司及山东盛大食品有限公司，低于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公司向东莞市筠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的百味鸡原材料品种是根据广东地区市场偏好选择的特定品种，因而单价高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安徽顺安三季度、四季度采购单价高于莘县蓝威食品有限公司，低于其他供应商，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三季度、四季度，市场上整鸡价格有所上涨，公司与安徽顺安在三季度签署了采购协议对采购价格进行锁定，降低了市场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对公司整鸡采购价格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综上，2019年公司向安徽顺安的采购价格处于公司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之间，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2. 合作协议签订后，采购单价变动符合双方签订的合作条款约定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在后续实际调价的过程中，主要参考料肉比、整体成本、市场价格因素对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双方签订的合作条款约定。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安徽顺安主要经营人员访谈，双方在调整价格时大致按照饲料平均价格每上涨100元/吨，冰鲜鸡价格上涨约200元/吨的具体原则，再结合养殖其他成本及市场价格情况双方协商。

安徽顺安向公司提供的冰鲜鸡主要饲料为玉米、豆粕、蛋白粉、饲料油等，公司平均饲料价格变动及标准采购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月份	平均饲料价格 (元/吨)	公司向安徽顺安采购标 准价格 (元/千克)	调价原则下 理论采购价格 (元/千克)
2019年9月	2,797.40	13.00	13.00
2019年10月	2,856.57	13.00	13.12
2019年11月	2,866.73	13.00	13.14
2019年12月	2,846.12	13.00	13.10
2020年1月	2,836.79	13.00	13.08
2020年2月	2,828.45	13.00	13.06
2020年3月	2,830.03	13.00	13.07
2020年4月	2,910.26	13.00	13.23
2020年5月	2,859.85	13.00	13.12
2020年6月	2,867.59	13.00	13.14
2020年7月	2,949.08	13.14	13.30
2020年8月	3,030.64	13.20	13.47
2020年9月	3,067.02	13.20	13.54
2020年10月	3,170.34	13.20	13.75
2020年11月	3,204.44	13.55	13.81
2020年12月	3,232.45	13.70	13.87

月份	平均饲料价格 (元/吨)	公司向安徽顺安采购标 准价格 (元/千克)	调价原则下 理论采购价格 (元/千克)
2021年1月	3,532.93	13.84	14.47
2021年2月	3,589.98	14.60	14.59
2021年3月	3,550.30	14.60	14.51
2021年4月	3,505.57	14.60	14.42
2021年5月	3,595.44	14.60	14.60
2021年6月	3,571.65	14.59	14.55
2021年7月	3,486.11	14.40	14.38
2021年8月	3,528.34	14.40	14.46
2021年9月	3,528.25	14.40	14.46
2021年10月	3,510.10	14.40	14.43
2021年11月	3,462.35	14.27	14.33
2021年12月	3,420.38	14.27	14.25

注 1：采购价格为含税价格。根据协议约定，安徽顺安向紫燕食品上海工厂供应单价为 13.30 元/千克，剔除运输距离因素后，基础价格为 13.00 元/千克。

注 2：调价原则下的理论采购价格为依据饲料价格波动计算得出的整鸡原材料价格，调价原则下的理论采购价格=基础价格+(当月饲料价格-上月饲料价格)*料肉比，当月饲料价格由饲料原料（玉米、豆粕、豆油、蛋白粉、面粉、次粉等）当月价格乘以其在饲料中的配比获得，料肉比为 2（即饲料平均价格每上涨 100 元/吨则冰鲜鸡价格上涨约 200 元/吨）。



自公司 2019 年 9 月与安徽顺安锁定价格以来，饲料平均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向安徽顺安采购的标准价格亦随之有所上升，与调价原则基本匹配。

3. 安徽顺安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发行人与安徽顺安不存在无业务实质的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管理层、安徽顺安主要经营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

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徽顺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安徽顺安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安徽顺安关于保证金的约定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安徽顺安关于保证金的约定符合双方合作需求：一方面，安徽顺安需要投入资金扩大产能来满足向紫燕供货的需求，即需要投入较高的资本在宁国地区投资新建鸡舍以扩大产能，同时，如果公司未能履约，安徽顺安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和经营风险，故双方约定以较大金额保证金的形式增强合作信心，平衡双方合作风险；另一方面，上述保证金在双方合作到期时会归还至公司，公司在合作期间获得的高品质原料、稳定的供应量、原料诉求得到及时响应的服务、未来潜在的合作开发新原料品种的业务机会等等潜在收益远大于合作期间 5,000.00 万元保证金的银行利息成本。此外，公司通过让安徽顺安母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无法归还从采购货款中依次扣减保证金等方式对保证金进行了充分保障，上述保证金无法归还风险较低。综上，双方关于采购保证金的支付的约定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顺安间交易定价符合双方协议约定

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在后续实际调价的过程中，主要参考料肉比、整体成本、市场价格因素对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双方签订的合作条款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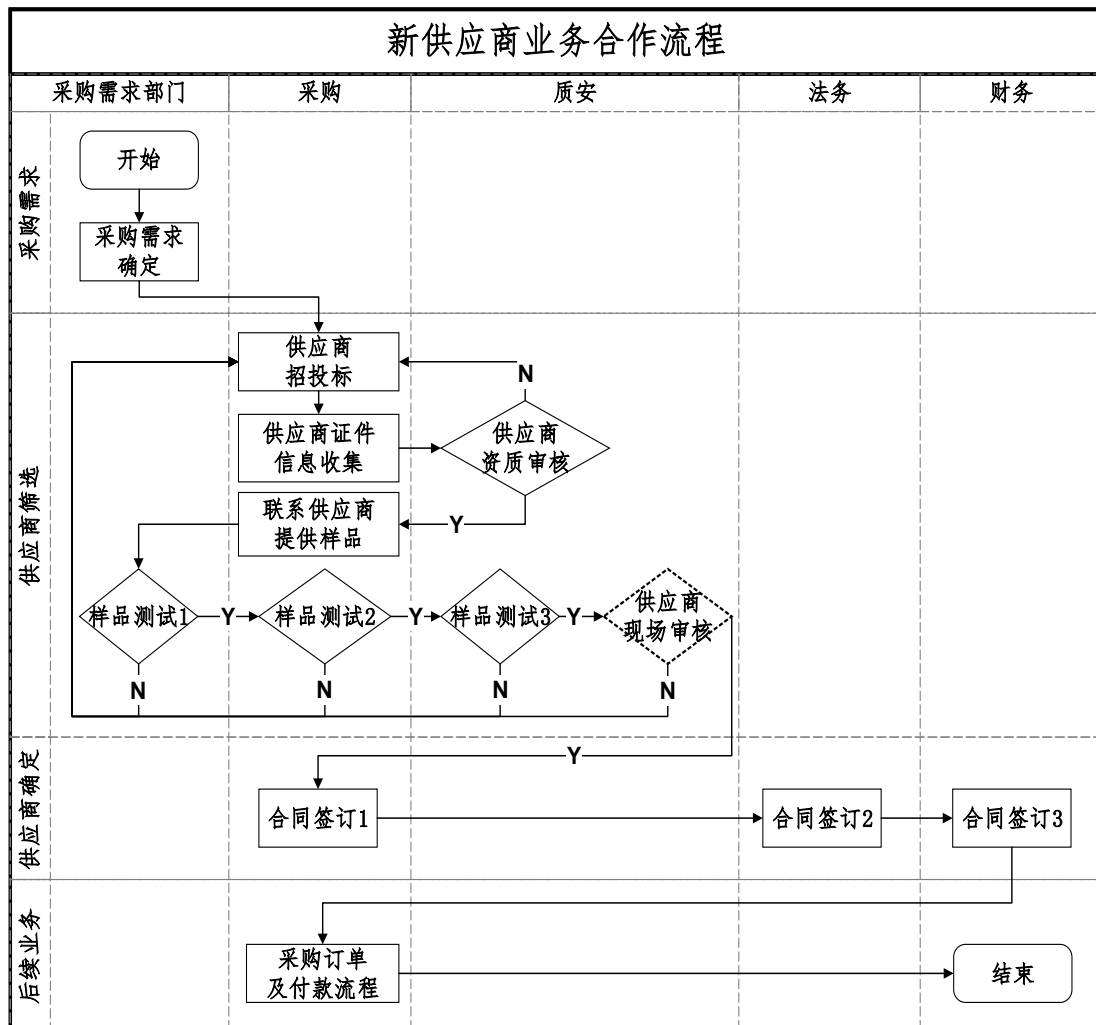
综上，安徽顺安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八）说明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采购相关内控制度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贷款最终流向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64.56 万元、1,471.98 万元和 1,514.83 万元，占采购总额（不含能源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0.93%和 0.74%，采购占比较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在供应商准入方面制定了包括《供应商管准入准则》《新供应商引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作业办法》《物料验收管理制度》及配套管理文件，详细规定了供应商的选择、质量管控等流

程，确保引入供应商的资质证件、基础设施设备、管理体系等符合公司的标准，对采购过程进行标准化和制度化管理，以保证采购效率、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报告期内，除紧急的一次性采购供应商以及开拓供应渠道过程中未通过准入流程的新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类型的供应商）供货均需通过供应商准入流程、资质证件和物料资料审核、物流检验及现场审核等，自然人、个体工商户进入供应商体系后的采购流程控制同法人主体供应商一致。



公司的紧急一次性采购供应商通常在地方采购模式下出现，公司的地方采购是指各生产基地各自筛选附近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以保证原材料新鲜度以及满足当地特色产品的生产需求，地方采购的原料主要是蔬菜、部分辅佐料、低值易耗品等。针对地方采购，公司制定了《地方采购作业管理制度》《集采地采采购申请管理操作手册》《集采地采采购订单管理操作手册》

等制度，由地采专员及时跟踪掌握地采物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及品质情况、开发新供应商、访厂以及主导试样流程、物料下单、到货追踪、对账、处理物料在验收和生产过程中的异常等，由子公司食品安全部审核到货品项的检测报告、送货单并对原料品项进行快速检测等，由子公司仓储部组织卸货、反馈入库情况、对原料进行数量/重量验收等，由子公司生产部门负责样品批量测试、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原辅料质量异常反馈，由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入库数量、到票情况审核付款流程等。

公司通过上述制度对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采购进行管控，丰富采购及询、议、比价来源，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及价格相兼顾，保障采购流程得到有效监督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采购的货款不存在最终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九）列示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情况，并结合加盟门店数量情况，分析产品配送至门店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1. 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运输服务主要系向专业冷链运输供应商采购冷链运输服务，将鲜货产品送往门店，公司前五大物流供应商采购冷链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上海灿擎物流有限公司	2,142.32	15.62%
	合肥市和来顺商贸有限公司	1,800.55	13.13%
	南京鼎鲜物流有限公司	1,365.18	9.95%
	广州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349.42	9.84%
	江西泯毅物流有限公司	1,116.32	8.14%
	小计	7,773.80	56.67%
	合计	13,718.20	100.00%
2020 年度	上海灿擎物流有限公司	1,894.95	17.90%
	合肥市和来顺商贸有限公司	1,850.14	17.47%
	广州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414.71	13.36%
	南京鼎鲜物流有限公司	1,058.41	10.00%

	河南飞洁物流有限公司	991.76	9.37%
	小计	7,209.96	68.09%
	合计	10,588.77	100.00%
2019年度	广州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579.91	20.70%
	上海灿擎物流有限公司	1,047.11	13.72%
	江西泯毅物流有限公司	1,002.64	13.14%
	武汉市长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831.53	10.90%
	天津市奥特物流有限公司	660.01	8.65%
	小计	5,121.20	67.11%
	合计	7,631.45	100.0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2：2019 年、2020 年，公司运输模式开始由自营和委托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相结合逐渐转为完全委托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进行产品配送，合计数为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成本金额分别为 9,402.50 万元、11,480.13 万元和 13,718.20 万元，公司主要根据运输距离、运输数量、运输价格、配送区域选择运输公司，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运输公司的报价经过商业谈判选取运输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121.20 万元、7,209.96 万元和 7,773.80 万元，占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金额比例分别为 67.11%、68.09%、56.67%，较为集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

2. 结合加盟门店数量情况，分析产品配送至门店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配送至门店费用与加盟门店数量配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吨/店、万元/店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输费用	13,482.18	11,480.13	9,402.50
其中：车辆仓储运杂费/营业成本-运输成本	13,482.18	11,440.77	8,533.10
物流人员薪酬	-	39.36	685.73
车辆折旧费用	-	-	183.67
销量	62,225.78	54,623.63	51,953.85
单位销量运费	2.17	2.10	1.81
门店数量	4,641	3,968	3,281
其中：直营门店数量	25	22	33
加盟门店数量	4,616	3,946	3,248

注 1：门店数量按实际经营天数加权平均四舍五入取整。

注2：公司自营运输除车辆仓储运杂费外，还需要承担物流人员薪酬及车辆折旧成本，因此运输费用=车辆仓储运杂费+物流人员薪酬+车辆折旧费用。

注3：考虑到2021年度连云港香万家花生米业务及宁国惠宴坚果业务发展较快，为保持可比，上述营业收入、运输费用及销量2021年度数据剔除该业务影响。

注4：销量数据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中披露的公司销量。

公司产品配送至门店费用增长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1）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9,402.50万元、11,480.13万元和13,482.18万元，随着营收规模及销量的增加有所增长，单位销量运输费用分别为1.81元/千克、2.10元/千克和2.17元/千克。公司冷链运输主要为公路运输，公路运输主要分为干线运输和支线城市配送。其中干线运输的路线主要为生产工厂至各城市配送分流中心，运输价格主要受运输距离的影响；支线城市配送主要从配送分流中心运送至紫燕门店，运输价格主要受各配送路线上门店数量的影响。2020年，公司单位销量运输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产能整合以及生产基地逐步集中化，以及公司开拓下游市场的广度和深度逐步加大，导致生产工厂平均辐射范围以及平均运输半径有所延长，因此运输费用以及单位运费有所上涨。公司生产工厂数量由2019年初7家减至2020年末5家，配送城市由2019年88座上升至2020年112座。（2）门店数量增速快于整体销量增速，导致单位销量运输费用有所上涨。通常新门店需要一定时间的业绩爬坡，新店销量略低于整体门店销量。随着新增门店数量的增加，店均销量略有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运费有所增长。2021年，公司单位销量运费与上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运输价格公允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干线运输的主流运输车型、主流里程运输标准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里

公司名称	7.6米车型		9.6米车型	
	300-350km	350-400km	300-350km	350-400km
合肥和来顺商贸有限公司	4.06-4.97	4.06-4.96	5.10-5.47	5.10-5.46
广州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00	4.10-4.80	7.30	5.10-7.00

江西泯毅物流有限公司	6.00	6.00	6.50	6.50
上海灿擎物流有限公司	4.80	4.55-4.80	5.80	5.5-5.8

注：南京鼎鲜物流有限公司系按照车次报价，7.6米车型报价折算后约为4.68元/公里，9.6米车型报价折算后约为5.79元/公里-6.09元/公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要物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支线城市配送的主流运输车型标准价格情况如下：

物流服务商名称	地点	车型	价格 (元/店)
广州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无锡市	未约定	36.50
	盐城市	未约定	43.00
	深圳市	4.20米	36.50
	徐州市	4.20米	34.00
	武汉市/长沙市	4.20米	33.00
合肥和来顺商贸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等	4.20米	38.00
	合肥市	4.20米	35.00
	武汉市	未约定	37.00
	阜阳市/宿州市等	4.20米	37.00
江西泯毅物流有限公司	盐城市二线	4.20米	43.00
	泰州一线/二线	4.20米	45.00
	南昌市	4.20米	40.00
南京鼎鲜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市	4.20米	45.00
	苏州市	4.20米	36.00
上海灿擎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市	未约定	36.50

公司各物流供应商干线报价整体较为接近，受地域、车型、实际里程、市场供需影响存在一定差异，价格差异处于合理的范围区间，价格较为公允。

综上，公司产品配送至门店费用增长与产品销量、门店数量、运输距离的增长保持匹配性，主要物流商运输价格公允，单位运费处于合理范围，产品配送至门店费用增长具备合理性。

问题 8：关于董事或高管任职资格

作为董事或副总经理的曹澎湃、崔俊锋、周清湘向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截至目前借款余额分别为 450 万元、450 万元和 187.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向包括上述 3 名高管在内的员工出借 7,528.44 万元的资源来源；（2）借款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期限及

相应利率等，上述 3 名高管与其他员工的借款条款是否存在差异；（3）上述 3 名高管的借款是否影响其独立客观的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属于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之情形，是否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核查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 3 名高管与上海川沁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

（2）核查上海川沁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3）核查其他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与上海川沁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

（5）取得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6）取得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的个人信用报告；

（7）取得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关于个人负债情况的书面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向包括上述 3 名高管在内的员工出借 1,470.54 万元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借款协议书》，实际控制人系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川沁向包括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 3 名高管在内的员工共计出借款项 1,470.54 万元。根据宁国勤溯（曾用名为上海川沁）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川沁出借资金前的相关银行流水，上述出借款项的来源系上海川沁于 2019 年 8 月向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转让其所持紫燕有限部分股权的转让所得，系上海川沁的自有资金。

（二）借款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期限及相应利率等，上述 3 名高管与其他员工的借款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1. 借款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期限及相应利率等

上海川沁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签订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借款事宜

1.1 甲方（出借人）向乙方（借款人）出借 XX 万元，利息按照年利率 8% 收取。

1.2 借款期限：自乙方收到借款之日起 3 年。若乙方在 3 年内从持股平台中退出的，应当立即还本付息。

1.3 借款期限内，乙方自持股平台中退出的，甲方可与受让方协商直接从乙方收到的回购价款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的本金与利息。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将借款用于向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

若乙方将借款用于其他用途的，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归还借款。

甲方仅作为乙方借款的出借人，乙方的其他行为与甲方无关，不得要求甲方履行任何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2.2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当将借款用于向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乙方应当于每年最后一天结束后的 7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年的利息。

若乙方从持股平台中退出的，应当及时按照约定归还甲方本金和利息。

乙方保证不将该笔借款用于任何违法违规的使用。

乙方有权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若乙方违反约定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借款。

3.2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归还甲方本金和利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日按照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2. 上述 3 名高管与其他员工的借款协议是否存在差异

经对比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 3 名高管及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员工与上海川沁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上述 3 名高管与其他员工的借款协议均系同一版本，协议内容不存在实质差异。

（三）上述 3 名高管的借款是否影响其独立客观的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属于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之情形，是否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

1. 上述 3 名高管的借款是否影响其独立客观的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 3 名高管与上海川沁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借款用途、合理的借款周期和利息等内容，系正常的借贷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影响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 3 名高管独立客观的履行相关职责。

2. 是否属于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之情形

根据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 3 名高管与上海川沁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期限均为自其收到借款之日起 3 年，若其在 3 年内从持股平台退出的，应当立即还本付息。

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收到借款之日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1	曹澎波	2019 年 11 月 29 日	45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	崔俊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45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3	周清湘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87.5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向上海川沁的上述借款均未到期，且三人均系上海怀燕的合伙人，未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形。

综上，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 3 名高管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3. 是否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

如上所述，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对宁国勤溯分别负有 450 万元、450 万元、187.50 万元的债务，相关借款均未到期且不存在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形。

根据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均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及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

根据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出具的书面承诺，除对宁国勤溯负有债务外，均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及或有负债，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引发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均不存在涉及债务的重大诉讼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综上，曹澎波、崔俊锋、周清湘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问题 9：关于土地房产瑕疵

发行人有 3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面积共计 74,412.60 平方米，占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23.06%，其中 2 处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 3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2）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目前办理房产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
- （3）取得发行人就房产、土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 （4）访谈发行人及拥有房产的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
- （5）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
- （6）查阅《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021 号）。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设位置及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约 (m ²)
1	连云港紫川	灌云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南侧、幸福大道西侧（车间一、车间二）	25,093.22
2	安徽云燕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6#厂房）	19,447.84

上述 2 处房产共计 44,541.06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13.83%。尚未取得产权证的 2 处房产均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手续合法，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许可。因安徽云燕和连云港紫川上述房产的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完成，故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披露的武汉仁川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房产²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产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连云港紫川 ³	14,951.51	-394.74	-1,182.30
发行人当期财务指标	309,209.24	66,862.01	31,980.08
连云港紫川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4.84%	-0.59%	-3.70%
房产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连云港紫川 ³	2,500.43	-198.57	-311.65
发行人当期财务指标	261,299.38	68,127.30	35,753.07
连云港紫川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0.96%	-0.29%	-0.87%
房产名称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连云港紫川 ³	-	-	-
发行人当期财务指标	243,499.10	61,990.91	24,551.58
连云港紫川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	-	-	-

连云港紫川上述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屋所涉及的生产项目实际使用人系连云港香万家，主要用于花生米的生产。因连云港香万家目前尚属于产能释放初期，经营规模较小，2021 年度，连云港香万家的营业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分别为 14,951.51 万元、-394.74 万元、-1,182.30 万元，目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

（三）目前办理房产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 2 处房产均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手续合法，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许可。

² 安徽云燕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报告期内尚未使用，故上述房产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³ 因连云港紫川将上述房屋租赁给连云港香万家使用，所以该房屋实际使用主体系连云港香万家，故上述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均是连云港香万家的相关数据。

目前，安徽云燕和连云港紫川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将积极协调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在完成相关后续程序后，安徽云燕和连云港紫川取得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安徽云燕和连云港紫川出具的说明，安徽云燕和连云港紫川预计将于2022年12月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问题 10：关于与四川哈里凯、安徽云燕的交易

2020年10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四川哈里凯支付水泥、砂石等材料款3,500.00万元，2020年12月25日四川哈里凯全额退款，发行人称系相关项目施工转为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所致。2016年、2017年，宁国建投累计向安徽云燕出借款项6,000.22万元，目前相关款项已清偿。

请发行人：（1）结合四川哈里凯的主营业务、项目经验等，说明发行人通过四川哈里凯采购水泥、砂石等材料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时间是否存在晚于工程发包起始时间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前述资金支付实质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结合发行人、安徽云燕与宁国建投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协议情况，说明在已完成约定的税收指标的情况下，安徽云燕清偿相关款项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阅四川哈里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四川哈里凯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项目招标文件；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川哈里凯的公示信息；
- （4）查阅发行人与四川哈里凯签订的《采购合同书》及《采购合同书之解除协议》；
- （5）查阅发行人向四川哈里凯支付货款及四川哈里凯向发行人退回货款的

凭证；

（6）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资料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及四川哈里凯相关人员；

（8）取得四川哈里凯出具的书面确认；

（9）查阅紫燕有限与宁国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合同编号：2016-0928）及《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10）查阅安徽云燕、紫燕食品与宁国建投签署《还款及抵押解除协议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四川哈里凯的主营业务、项目经验等，说明发行人通过四川哈里凯采购水泥、砂石等材料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时间是否存在晚于工程发包起始时间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前述资金支付实质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结合四川哈里凯的主营业务、项目经验等，说明发行人通过四川哈里凯采购水泥、砂石等材料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四川哈里凯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四川哈里凯相关人员的访谈，四川哈里凯的主营业务为建材贸易。

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与四川哈里凯签订《采购合同书》前，四川哈里凯中标了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水泥采购项目，并作为卖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买方四川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龙溪口航电枢纽设计施工总承包水泥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LXK-CG-005），约定含税合同总金额为 218,490,000 元。

四川哈里凯专注于建材贸易业务，且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发行人出于成本控制、施工管理的需要而选择与四川哈里凯进行合作，通过其采购筹备中的宁国、荣昌和运城工程项目所需水泥、砂石等材料，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是否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时间是否存在晚于工程发包起始时间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与四川哈里凯签订了《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就筹备中的宁国、荣昌和运城工程项目所需水泥、砂石等材料集中向四川哈里凯进行采购，合同总价款为 3,5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四川哈里凯合计支付了货款 3,500.00 万元。

该项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程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运城项目最终未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当时均未开始建设，尚未进行工程发包。

综上，发行人与四川哈里凯签署了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时间与采购款项的支付时间均不晚于工程发包起始时间。

3. 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哈里凯建材有限公司购买建材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发行人向四川哈里凯购买 3,500 万元的建材。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市场水平的合理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4. 前述资金支付实质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发行人向四川哈里凯支付 3,500 万元资金系履行《采购合同书》约定的付款义务，系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发行人于《采购合同书》终止后

立即收回了全部已支付货款，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安徽云燕与宁国建投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协议情况，说明在已完成约定的税收指标的情况下，安徽云燕清偿相关款项的原因与合理性

经核查，安徽云燕在相关税收指标完成后，6,000万元借款的还款义务按照协议约定被豁免，安徽云燕仅向宁国建投公司偿还了超出6,000万元部分的款项，即0.22万元。该偿还方式符合相关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1. 宁国投资协议相关情况

2016年9月28日，紫燕有限与宁国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合同编号：2016-0928）及《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宁国投资协议”），约定宁国市人民政府在紫燕有限于宁国市注册的企业一期项目用地竞拍成功后提供无息借款6,000万元（借款金额以实际竞拍价为准），并由该公司将竞拍取得的土地及房产作为对该借款的抵押担保物，由紫燕有限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在紫燕有限在宁国项目投产且税收累积达到1亿元时，双方解除上述担保，同时该借款作为奖励给予紫燕有限，不再要求紫燕有限偿还，也不再因此向紫燕有限主张其他任何权利。在紫燕有限于宁国市注册的企业参与二期项目用地109亩土地竞拍成功后，由宁国市人民政府以实际竞拍价为准向该企业提供无息借款，并由该公司将竞拍取得的土地及房产作为对该借款的抵押担保物，由紫燕有限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在紫燕有限在宁国一、二期项目正式投产且税收累计达到1.5亿元时，双方解除上述担保，同时该借款作为奖励给予紫燕有限，不再要求紫燕有限偿还，也不再因此向紫燕有限主张其他任何权利。双方未进一步约定税收指标完成时限。

2. 借款协议相关情况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建投公司”）作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平台公司，履行政府出借资金义务，分别于2016年12月6日和2017年12

月 20 日与安徽云燕、紫燕有限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累计向安徽云燕出借款项 6,000.22 万元，其中针对一期项目实际出借资金 4,117.22 万元，针对二期项目实际出借资金为 1,883.00 万元。安徽云燕以其竞买所得坐落于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的不动产抵押给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燕有限为安徽云燕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 还款及抵押解除协议相关情况

2021 年 8 月 15 日，安徽云燕、紫燕食品与宁国建投公司签署《还款及抵押解除协议书》，明确安徽云燕税收累计达到 1.5 亿元，完成宁国投资协议约定的税收指标，安徽云燕所欠宁国建投 6,000.22 万元款项由宁国市人民政府指定主体归还 6,000 万元，由安徽云燕自行归还 0.22 万元。同时，自《还款及抵押解除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安徽云燕与宁国建投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综上，在安徽云燕完成宁国投资协议约定的税收指标后，6,000 万元借款的还款义务按照宁国投资协议约定被豁免，安徽云燕仅向宁国建投公司偿还了超出 6,000 万元部分的款项，即 0.22 万元。该偿还方式符合协议约定，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戴伟

承办律师：

吴晓霞

2022年6月1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2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2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13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15
第二节 正文	1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7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4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1
二十三、结论	20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202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一览表	25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一览表.....	25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紫燕食品/公司	指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紫燕有限	指	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徽云燕	指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紫燕	指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紫川	指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毓枢环保	指	上海毓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川	指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超百载	指	上海超百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紫燕	指	合肥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紫燕	指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紫燕	指	成都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冷链	指	上海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国御燕	指	宁国御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筷意	指	上海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紫蜀	指	重庆紫蜀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赤火	指	重庆赤火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紫韵	指	沈阳紫韵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紫川	指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紫燕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环燕	指	连云港环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连云港紫燕全资子公司
宁国川能	指	宁国川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云燕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强	指	武汉仁强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川腾	指	武汉川腾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泽	指	武汉仁泽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瑞	指	武汉仁瑞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沁润	指	武汉沁润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沁荣	指	武汉沁荣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川耀	指	武汉川耀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川原	指	武汉川原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爱	指	武汉仁爱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荣	指	武汉仁荣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川仁	指	武汉川仁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川旺	指	武汉川旺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川兴	指	武汉川兴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星赛	指	武汉仁星赛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武汉仁顶赛	指	武汉仁顶赛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全资子公司
宁国冷链	指	宁国川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重庆冷链	指	重庆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冷链	指	连云港紫川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武汉冷链	指	武汉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济南冷链	指	济南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成都冷链	指	成都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紫荣冷链	指	宁国紫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全资子公司
上海紫昊	指	上海紫昊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国惠宴	指	宁国惠宴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国紫宴	指	宁国紫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香万家	指	连云港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紫川控股子公司
宁国思玛特	指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苏州紫燕/苏州燕然	指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燕汇启新	指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安徽渝通	指	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云燕参股公司
宁国川沁	指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宁国勤溯/上海川沁	指	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川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国源茹	指	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智潞	指	嘉兴智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智锦	指	嘉兴智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霖成泽	指	深圳市聚霖成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智祺	指	上海智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康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福州悦迎	指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商源盛达	指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河盛达	指	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重庆沁川	指	重庆沁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2020年8月注销
宁国怀燕	指	宁国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2020年9月注销
上海怀燕	指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国筑巢	指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国衔泥	指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国织锦	指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宁国沁怀	指	宁国沁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紫燕投资	指	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又文	指	南京金又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侍橙	指	杭州侍橙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攀资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秀燕	指	南京秀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景桦	指	杭州景桦食品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凯乔	指	贵阳市凯乔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金易瑞	指	南京金易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易欣行	指	南京易欣行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川燕	指	郑州川燕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贡燕	指	合肥贡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紫邦	指	郑州紫邦贸易有限公司
烟台星响	指	烟台星响食品有限公司
宁国勤麟	指	宁国勤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川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燕秀农业	指	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转让
南京吕兆/南京嘉州	指	南京吕兆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嘉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转让
重庆强磊/重庆川沁	指	重庆强磊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转让
无锡紫飞燕	指	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
武汉川吉	指	武汉川吉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
苏州冷链	指	苏州紫川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冷链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注销
广州川沁	指	广州川沁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武汉川沁	指	武汉川沁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山西紫川	指	山西紫川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5月注销
上海燕盛	指	上海燕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
上海蜀砌/紫燕投资	指	上海蜀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四川哈里凯	指	四川哈里凯建材有限公司
宏熙牧业	指	黑龙江省宏熙牧业有限公司

边城体育	指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铭梅	指	上海铭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WIPO	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515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92”《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90”《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93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91”《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2021]第 ZA12696 号”《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483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评估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10484 号”《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677 号”《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等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180671-00001 号

致：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 1993 年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沈宏山律师、戴伟律师、吴晓霞律师共同签署：

沈宏山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510798417，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首发上市，股权、资产兼并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等。

戴伟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0656135，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并购、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公司治理规范及日常规范运营等业务。

吴晓霞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1445603，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改制及首发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收购及兼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治理规范及日常规范运营等业务。

上述承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邮政编码：200080，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5 年 3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随后启动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工作。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经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制订查验计划，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及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三会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及承办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及承办律师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及承办律师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交

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及承办律师归类整理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各类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二）资料收集与验证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进驻发行人住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的核查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求证，制作谈话记录，取得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等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三）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人员、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承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公司章程（草案）》《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

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运作文件；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与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特别是其中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相关的内容）以及其他重要文件。

（五）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

在必要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制作了工作底稿，并根据对相关事实及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

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同意豁免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的义务。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2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并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

投资者（国家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发行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

10. 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它有关事项；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4. 聘用、更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

5.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变更登记；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具体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有

关手续；

7. 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事项；
9. 签署、修改、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10.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30574703Q 的《营业执照》；2.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有关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4. 查验了发行人现持有的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实地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7.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经上海市市监局核准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30574703Q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戈昊超；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紫燕有限原各投资方以其拥有的紫燕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应从2000年6月9日紫燕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述，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紫燕有限历史自然人股东访谈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验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4.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5.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7.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相关询证函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

8.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1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已经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立信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46.78 万元、24,449.13 万元、34,026.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248.32 万元、243,499.10 万元、261,299.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7,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高于五千万，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7,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10%，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股改《审计报告》；3. 查验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4. 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30574703Q 的《营业执照》；6. 查验了股改《资产评估报告》；7. 查验了股改《验资报告》；8.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紫燕有限的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紫燕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20 年 5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483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

资产为 454,222,944.25 元。

（2）2020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市监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20 年 5 月 11 日，紫燕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4）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104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1,523.01 万元。

（5）2020 年 5 月 17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紫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 454,222,944.25 元为基础，按照 1:0.81458 的比例折合 37,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84,222,944.2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6）2020 年 5 月 17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7）2020 年 5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紫燕食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

（8）2020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市监局向紫燕食品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紫燕食品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起人签订的协议书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行人的设立、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

起人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审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483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为 454,222,944.25 元。

（2）资产评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同华评估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104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1,523.01 万元。

（3）验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紫燕食品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缴纳的出资合计 454,222,944.25 元，其中 37,0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 84,222,944.2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和中同华评估均具有相应的证券业务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 年 5 月 17 日，紫燕有限执行董事通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5月18日在宁国伯爵王朝大酒店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5月18日出席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及《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公司章程》；3.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4. 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劳动合同；6. 查验了股改《验资报告》；7. 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 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2.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3.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

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颀桥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为J2900015061706，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30574703Q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 查验了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5.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情况等；7. 查验了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确认函；8. 对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紫燕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1 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国川沁	10,201.77	27.57	净资产出资
2	钟怀军	6,843.97	18.50	净资产出资
3	邓惠玲	5,882.55	15.90	净资产出资
4	宁国勤溯	5,736.41	15.50	净资产出资
5	戈吴超	2,305.42	6.23	净资产出资
6	宁国源茹	1,156.31	3.13	净资产出资
7	上海怀燕	708.65	1.92	净资产出资
8	嘉兴智潞	597.74	1.62	净资产出资
9	聚霖成泽	370.83	1.00	净资产出资
10	宁国筑巢	365.28	0.99	净资产出资
11	宁国衔泥	365.28	0.99	净资产出资
12	宁国织锦	365.28	0.99	净资产出资
13	钟怀勇	334.39	0.90	净资产出资
14	上海智祺	334.39	0.90	净资产出资
15	康同投资	332.08	0.90	净资产出资
16	福州悦迎	298.87	0.81	净资产出资
17	商源盛达	265.66	0.72	净资产出资
18	江河盛达	210.03	0.57	净资产出资
19	嘉兴智锦	172.68	0.47	净资产出资
20	钟怀伟	128.48	0.35	净资产出资
21	桂久强	23.91	0.06	净资产出资
合计		37,0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号码
钟怀军	男	中国	南京市雨花台区****	51322919640624****
邓惠玲	女	中国	南京市雨花台区****	51322919661116****
戈吴超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2050419890916****
钟怀勇	男	中国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51112319680212****
钟怀伟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51112319680212****
桂久强	男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65252419731105****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 宁国川沁

宁国川沁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RCAMU3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众益工业广场 8 幢 2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勤川，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川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勤川	普通合伙人	3,844.00	55.00
2	钟勤沁	有限合伙人	3,145.00	45.00
合计			6,989.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宁国川沁出具的书面说明，宁国川沁系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宁国川沁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宁国勤溯

宁国勤溯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T7H85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众益工业广场 8 幢 2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勤沁，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限制性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勤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勤沁	普通合伙人	2,389.61	44.67
2	钟勤川	有限合伙人	2,960.39	55.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3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宁国勤溯出具的书面说明，宁国勤溯系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宁国勤溯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宁国源茹

宁国源茹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RBMX64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众益工业广场 8 幢 2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勤源，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源茹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勤源	普通合伙人	1,098.00	54.41
2	钟勤茹	有限合伙人	920.00	45.59
合计			2,018.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宁国源茹出具的书面说明，宁国源茹系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宁国源茹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上海怀燕

上海怀燕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奉贤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U5G11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1990 号 1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怀军，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怀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军	普通合伙人	1,425.00	47.50
2	崔俊锋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曹澎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4	周清湘	有限合伙人	375.00	12.5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怀燕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怀燕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怀燕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上海怀燕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嘉兴智潞

嘉兴智潞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CUHY91N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8 室-6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久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智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久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嘉兴智潞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JF29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32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聚霖成泽

聚霖成泽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274227X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69 号印力中心 11 层 T2-11-01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聚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聚霖成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聚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2.00	0.99
2	彭永沛	有限合伙人	1,640.00	19.80
3	北京华冠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4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5	谢香镇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6	顾永泉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7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8	张汝熹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9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	9.90
10	卢亚楠	有限合伙人	410.00	4.95
11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	4.95
合计			8,282.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霖成泽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80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聚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539，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宁国筑巢

宁国筑巢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U59KU2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怀军，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筑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军	普通合伙人	906.82	59.98
2	周兵	有限合伙人	98.28	6.50
3	杨松	有限合伙人	65.77	4.35
4	叶豪英	有限合伙人	45.36	3.00
5	王惠	有限合伙人	45.36	3.00
6	刘艳舒	有限合伙人	45.36	3.00
7	邓春雨	有限合伙人	34.02	2.25
8	袁军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9	杨华斌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10	李国香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11	任利伟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12	王佳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13	李刚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14	郭豪杰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15	张萍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16	朱胜	有限合伙人	20.41	1.35
17	刘琳	有限合伙人	20.41	1.35
18	黄思敏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19	吴燕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20	张静	有限合伙人	3.40	0.225
合计			1,512.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宁国筑巢出具的书面说明，宁国筑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

的情形，宁国筑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宁国筑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宁国衔泥

宁国衔泥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U59MK3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怀军，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衔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军	普通合伙人	674.73	44.63
2	王瑞祥	有限合伙人	98.28	6.50
3	邹钱	有限合伙人	86.94	5.75
4	鲁礼平	有限合伙人	56.70	3.75
5	万烈	有限合伙人	56.70	3.75
6	李强	有限合伙人	37.80	2.50
7	徐业	有限合伙人	37.80	2.50
8	薛胜乾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9	杨树根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10	石伦均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11	邹波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12	许彩虹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13	章鹏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14	杨航	有限合伙人	18.90	1.25
15	谢长富	有限合伙人	18.90	1.25
16	周云	有限合伙人	18.90	1.25
17	薛万钊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18	谷礼华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19	罗银全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余海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1	刘守荣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2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3	曾代红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4	彭贤君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5	钟世敏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6	黄君洪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7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8	邹学言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9	邹平	有限合伙人	11.34	0.75
30	江生	有限合伙人	9.45	0.625
31	宋军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32	张梦姮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33	蒋小君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34	熊友忠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35	史代春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36	何安明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合计			1,512.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宁国衔泥出具的书面说明，宁国衔泥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宁国衔泥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宁国衔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9）宁国织锦

宁国织锦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U57EA5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怀军，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织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军	普通合伙人	513.32	33.95
2	杨蕴丽	有限合伙人	113.40	7.50
3	詹扬	有限合伙人	90.72	6.00
4	艾春银	有限合伙人	79.38	5.25
5	刘波	有限合伙人	71.82	4.75
6	罗斌	有限合伙人	68.04	4.50
7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6.70	3.75
8	向建	有限合伙人	56.70	3.75
9	凌瑞生	有限合伙人	52.92	3.50
10	钟丽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11	任陶	有限合伙人	22.68	1.50
12	许红	有限合伙人	18.90	1.25
13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14	任雪东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15	江庆国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16	王通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17	王太平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18	张迷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19	王冬平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0	李天武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1	陈廷高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2	姜尚军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3	李元婕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4	刘大军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5	赵成亮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6	龙滴	有限合伙人	15.12	1.00
27	胡立永	有限合伙人	13.61	0.90
28	胡传刚	有限合伙人	13.61	0.90
29	焦万琼	有限合伙人	11.34	0.75
30	潘仪萍	有限合伙人	11.34	0.75
31	李祯陶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32	罗莲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33	彭召金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34	刘常朝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35	宋全伦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36	熊伟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37	史道强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朱文兴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39	刘德洪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40	汪群	有限合伙人	7.56	0.50
合计			1,512.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宁国织锦出具的书面说明，宁国织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宁国织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宁国织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上海智祺

上海智祺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094326131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133-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久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智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久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1.66
2	上海晟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0.00	50.33
3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	41.39
4	长治市潞安潞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2
合计			3,02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智祺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8194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32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康同投资

康同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MFG0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5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康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康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康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7.50	0.25%
2	丽水快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467.19	89.91%
3	丽水康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2.72	5.75%
4	丽水君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5.31	3.84%
5	丽水康煦翎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11	0.25%
6	丽水康煦翎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16	小于 0.01%
合计			3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康同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W839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康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87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福州悦迎

福州悦迎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1QEG3P6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 78 号滨江广场 1#楼 4066 室(自贸试验区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悦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49
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9.70
3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93
4	新疆优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93
5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96
合计			33,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福州悦迎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GZ51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4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商源盛达

商源盛达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26RGX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口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3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商源盛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商源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33
2	深圳印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8.60
3	深圳市爱德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8.60
4	深圳市新商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20.00	10.33
5	深圳市康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3
6	深圳市盛达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80.00	8.28
7	胡光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5
8	深圳扬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5
9	林秀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0	王启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段家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2	林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3	黎巨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4	彭国豪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5	上海上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6	深圳市嘉信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7	方宇鸿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18	单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
合计			21,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商源盛达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EP74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71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江河盛达

江河盛达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7750444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 69 号印力中心 11 层 T2-11-01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江河盛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90	0.95
2	蒋跃敏	有限合伙人	1,578.58	48.46
3	深圳市龙柏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0	31.62
4	芦杰	有限合伙人	309.00	9.49
5	艾孝	有限合伙人	309.00	9.49
合计			3,257.48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江河盛达作为私募投资基

金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GV41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71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嘉兴智锦

嘉兴智锦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CW2CWX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0 室-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久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智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久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1.85
2	闫建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5.56
3	贾锡武	有限合伙人	450.00	16.67
4	桂久军	有限合伙人	400.00	14.81
5	桂黎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11
合计			2,7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嘉兴智锦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JJ17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32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中国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1 名。发行人设立时，钟怀军等 6 名自然人和宁国川沁等 15 家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

有住所。上述 21 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2020 年 5 月 17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紫燕有限原 21 名股东作为紫燕食品发起人，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紫燕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值 454,222,944.25 元为基础，按照 1:0.81458 的比例折合 37,000 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84,222,944.2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紫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紫燕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紫燕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紫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紫燕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紫燕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紫燕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紫燕食品。

（五）其他资产入股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股东钟怀军、邓惠玲系夫妻关系；
2. 股东宁国川沁、宁国勤溯的合伙人钟勤沁、钟勤川系姐弟关系，同时系股东钟怀军、邓惠玲的子女；
3. 股东戈吴超与钟勤沁系夫妻关系；
4. 股东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股东钟怀军；
5. 股东钟怀勇、钟怀伟与钟怀军系兄弟关系；
6. 股东宁国源茹的合伙人钟勤源、钟勤茹系股东钟怀伟的子女；
7. 股东上海智祺、嘉兴智潞、嘉兴智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股东桂久强；
8. 公司董事蒋跃敏为股东江河盛达实际控制人，并能够对股东商源盛达施加重大影响，且股东商源盛达、江河盛达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龙柏鑫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

对象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怀燕、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和宁国织锦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紫燕有限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员工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并通过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相关员工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钟怀军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该协议对相关员工的出资份额、勤勉义务、锁定期、股份减持、股份回购、违约责任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历次份额转让均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其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相关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无单一持股超过 50%或者虽未超过 50%但是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关系
钟怀军	持有公司 18.50%的股份，通过上海怀燕持有公司 0.91%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1.92%的表决权，通过宁国筑巢持有公司 0.59%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0.99%的表决权，通过宁国衔泥持有公司 0.44%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0.99%的表决权，通过宁国织锦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0.99%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20.77%的股份并控制公司 23.37%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的共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关系
	同实际控制人
邓惠玲	钟怀军的配偶，持有公司 15.90%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钟勤沁	钟怀军、邓惠玲之女，通过宁国川沁持有公司 12.41%的股份，通过宁国勤溯持有公司 6.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9.33%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戈吴超	钟勤沁的配偶，持有公司 6.23%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钟勤川	钟怀军、邓惠玲之子，通过宁国川沁持有公司 15.16%的股份，通过宁国勤溯持有公司 8.5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74%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如下：

钟怀军：男，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22919640624****，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邓惠玲：女，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22919661116****，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钟勤沁：女，198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22119880909****，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戈吴超：男，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419890916****，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钟勤川：男，199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112319951031****，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钟怀军、戈吴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共同持有和实际支配紫燕有限股权/紫燕食品股份表决权均在 80%以上，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进一步明确共同控制关系，2020年7月13日，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应确保其所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董事，在依法参与公司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合计持有发行人 85.98%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88.58%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

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增加有关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4.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6. 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紫燕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00年6月，紫燕有限设立

2000年4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名称预核（私）No：0320000426013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2000年5月24日，钟怀军、谢斌签署了紫燕有限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紫燕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0年5月25日，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铭会综验（2000）02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0年5月24日，钟怀军、谢斌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已解入上海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专户。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2000年6月9日核准紫燕有限设立并于2000年6月12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紫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军	45.00	90.00
2	谢斌	5.00	1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谢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为满足当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2名股东的要求，钟怀军委托谢斌代其持有紫燕有限设立时10%的股权（出资额5万元）。上述股权代持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于2009年12月紫燕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

2. 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2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钟怀军将其持有紫燕有限90%的股权（出资额45万元）转让给赵邦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钟怀军与赵邦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邦华	45.00	90.00
2	谢斌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赵邦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发展初期经营实体较多且分散，出于管理需要，对包括紫燕有限在内的主要生产基地采用“厂长负责制”，即由“厂长”作为生产基地名义股东。因此，钟怀军将其持有的上海地区生产基地即紫燕有限90%的股权（出资额45万元）委托赵邦华代持。由于是股权代持，赵邦华未向钟怀军支付转让对价。上述股权代持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于2009年12月紫燕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

3. 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7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紫燕有限注册

资本由 5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钟怀军出资 260 万元，邓惠玲出资 140 万元，汪士龙出资 25 万元，赵邦华出资 5 万元，谢斌出资 20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09）112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紫燕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怀军	260.00	52.00
2	邓惠玲	140.00	28.00
3	赵邦华	50.00	10.00
4	汪士龙	25.00	5.00
5	谢斌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邓惠玲、赵邦华、汪士龙、谢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的目的系紫燕有限因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并对部分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赵邦华、汪士龙、谢斌本次向紫燕有限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赵邦华、谢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钟怀军在本次增资的同时将其原分别由赵邦华、谢斌代持的紫燕有限 45 万元、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邦华、谢斌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赵邦华、谢斌未向钟怀军支付对价。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钟怀军与谢斌、赵邦华于 2000 年 6 月和 2008 年 11 月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 2010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5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紫燕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老股东钟怀军出资 160 万元，邓惠玲出资 221 万元，赵邦华出资 112 万元，汪士龙

出资 137 万元，谢斌出资 135 万元；新股东紫燕投资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邓绍彬出资 162 万元，刘卫出资 13 万元，钟怀勇出资 12 万元，杨美全出资 10 万元，吴明鲜出资 10 万元，刘伟出资 10 万元，王波出资 10 万元，陈刚出资 4 万元，姚善勇出资 3 万元，张勇出资 1 万元。

同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6 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义会验（2010）第 16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紫燕有限已经收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投资 ¹	500.00	25.00
2	钟怀军	420.00	21.00
3	邓惠玲	361.00	18.05
4	赵邦华	162.00	8.10
5	汪士龙	162.00	8.10
6	邓绍彬	162.00	8.10
7	谢斌	160.00	8.00
8	刘卫	13.00	0.65
9	钟怀勇	12.00	0.60
10	杨美全	10.00	0.50
11	吴明鲜	10.00	0.50
12	刘伟	10.00	0.50
13	王波	10.00	0.50
14	陈刚	4.00	0.20
15	姚善勇	3.00	0.15
16	张勇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邓惠玲、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的访谈及其出具

¹ 紫燕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控制的持股平台。

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的目的系紫燕有限因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同时进一步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刘卫、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合计认购的紫燕有限 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系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邓绍彬认购的紫燕有限 1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5 万元出资额系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137 万元出资额系预留激励股权；赵邦华、汪士龙、谢斌本次认购的紫燕有限 3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预留激励股权。除刘卫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均已确认其向紫燕有限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卫未予确认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五）紫燕有限历史自然人股东访谈情况”，下同）。

5.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0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钟怀军、邓惠玲等 14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紫燕投资和赵邦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受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钟怀军	紫燕投资	420.00	21.00
2	汪士龙		162.00	8.10
3	邓绍彬		162.00	8.10
4	谢斌		160.00	8.00
5	刘卫		13.00	0.65
6	钟怀勇		12.00	0.60
7	杨美全		10.00	0.50
8	吴明鲜		10.00	0.50
9	刘伟		10.00	0.50
10	王波		10.00	0.50
11	陈刚		4.00	0.20
12	姚善勇		3.00	0.15
13	张勇		1.00	0.05
14	邓惠玲	赵邦华	323.00	16.15
			38.00	1.90

2011年9月22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投资	1,800.00	90.00
2	赵邦华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邓惠玲、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张勇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因紫燕有限取消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紫燕投资收回了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除刘卫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均已确认当初取得紫燕有限激励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故紫燕投资本次收回激励股权未向其支付对价，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邓惠玲、赵邦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出于公司管理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委托赵邦华代持紫燕有限10%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上述股权代持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于2017年1月紫燕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时完全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

6. 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7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紫燕投资、赵邦华将其持有的紫燕有限相关股权转让给钟怀军、邓惠玲等14名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公司新章程。

同日，转受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紫燕投资	钟怀军	420.00	21.00
2		邓惠玲	361.00	18.0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3		汪士龙	162.00	8.10	
4		邓绍彬	162.00	8.10	
5		谢斌	160.00	8.00	
6		钟怀勇	12.00	0.60	
7		刘伟	10.00	0.50	
8		王波	10.00	0.50	
9		姚善勇	3.00	0.15	
10		赵邦华	刘卫	13.00	0.65
11			杨美全	10.00	0.50
12	吴明鲜		10.00	0.50	
13	陈刚		4.00	0.20	
14	张勇		1.00	0.05	

2015年5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紫燕投资	500.00	25.00
2	钟怀军	420.00	21.00
3	邓惠玲	361.00	18.05
4	赵邦华	162.00	8.10
5	汪士龙	162.00	8.10
6	邓绍彬	162.00	8.10
7	谢斌	160.00	8.00
8	刘卫	13.00	0.65
9	钟怀勇	12.00	0.60
10	杨美全	10.00	0.50
11	吴明鲜	10.00	0.50
12	刘伟	10.00	0.50
13	王波	10.00	0.50
14	陈刚	4.00	0.20
15	姚善勇	3.00	0.15
16	张勇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邓惠玲、赵邦华、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

确认，因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各转让方未缴纳个税，各方协商将紫燕有限股权结构恢复至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的结构，并在后续股权转让时完成个税缴纳。

根据对上述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仅为形式转让，因此“受让方”未向“转让方”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邦华、汪士龙等人实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了紫燕有限的股权，该等股权代持先后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解除。除刘卫外的其他相关各方均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7. 2016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1) 2016 年 1 月 28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斌、邓绍彬等 12 名股东将所持紫燕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紫燕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受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1	汪士龙	紫燕投资	162.00	8.10
2	邓绍彬		162.00	8.10
3	谢斌		160.00	8.00
4	刘卫		13.00	0.65
5	钟怀勇		12.00	0.60
6	杨美全		10.00	0.50
7	吴明鲜		10.00	0.50
8	刘伟		10.00	0.50
9	王波		10.00	0.50
10	陈刚		4.00	0.20
11	姚善勇		3.00	0.15
12	张勇		1.00	0.0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燕投资	1,057.00	52.85
2	钟怀军	420.00	2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邓惠玲	361.00	18.05
4	赵邦华	162.00	8.1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邓惠玲、汪士龙、邓绍彬、谢斌、钟怀勇、杨美全、吴明鲜、刘伟、王波、陈刚、姚善勇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其“转让”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有，因此紫燕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未向其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除赵邦华外的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除刘卫外的其他相关各方均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代持关系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2) 2015年4月2日，紫燕有限、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紫燕投资、赵邦华、钟怀军、钟勤沁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聚霖成泽、上海智祺向紫燕有限投资6,600万元，其中52.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547.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8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聚霖成泽和上海智祺为紫燕有限新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126.70元/注册资本，紫燕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52.09万元，其中，聚霖成泽向紫燕有限投资4,000万元，31.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68.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智祺向紫燕有限投资2,600万元，20.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79.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燕投资	1,057.00	51.51
2	钟怀军	420.00	20.47
3	邓惠玲	361.00	17.59
4	赵邦华	162.00	7.89
5	聚霖成泽	31.57	1.54
6	上海智祺	20.52	1.00
合计		2,052.09	100.00

8. 2017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邦华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7.89%的股权（出资额162万元）转让给戈吴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赵邦华与戈吴超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燕投资	1,057.00	51.51
2	钟怀军	420.00	20.47
3	邓惠玲	361.00	17.59
4	戈吴超	162.00	7.89
5	聚霖成泽	31.57	1.54
6	上海智祺	20.52	1.00
合计		2,052.09	100.0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戈吴超、赵邦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由于赵邦华“转让”的股权实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有，因此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戈吴超未向赵邦华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赵邦华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9. 2017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8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戈吴超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1%的股权（出资额20.52万元）转让给钟怀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戈吴超与钟怀勇就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戈吴超按照8.55元/注册资本作价175.46万元将所持紫燕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钟怀勇。

2017年4月1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燕投资	1,057.00	51.51
2	钟怀军	420.00	20.47
3	邓惠玲	361.00	17.59
4	戈吴超	141.48	6.89
5	聚霖成泽	31.57	1.54
6	上海智祺	20.52	1.00
7	钟怀勇	20.52	1.00
合计		2,052.09	100.00

10. 2018年4月，第四次增资暨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上海复兴赛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复评报字（2017）第04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无锡紫飞燕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5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紫燕有限与宁国源茹、钟怀伟及无锡紫飞燕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约定宁国源茹、钟怀伟以其合计持有无锡紫飞燕100%的股权向紫燕有限出资，紫燕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30.94万元，紫燕有限其他股东同意并且确认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价格为17.06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1,345万元，其中78.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6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月4日，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无锡紫飞燕完成了股东变更为紫燕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月28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国源茹以无锡紫飞燕股权出资认缴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0.96万元，同意钟怀伟以无锡紫飞燕股权出资认缴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88万元；同意紫燕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29.38%的股权（出资额626.06万元）作价转让给宁国川沁，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20.23%的股权（出资额430.94万元）转让给重庆沁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紫燕投资与宁国川沁、重庆沁川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紫燕投资按照11.16元/注册资本作价6,989万元和4,811万元将所持紫燕有限29.38%、20.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国川沁、重庆沁川。

2018年4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国川沁	626.06	29.38
2	重庆沁川	430.94	20.23
3	钟怀军	420.00	19.71
4	邓惠玲	361.00	16.94
5	戈吴超	141.48	6.64
6	宁国源茹	70.96	3.33
7	聚霖成泽	31.57	1.48
8	上海智祺	20.52	0.96
9	钟怀勇	20.52	0.96
10	钟怀伟	7.88	0.37
合计		2,130.94	100.00

11. 2018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12月12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同意宁国怀燕向紫燕有限出资3,000万元，增资价格为68.98元/注册资本。其中43.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56.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紫燕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174.42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国川沁	626.06	28.79
2	重庆沁川	430.94	19.82
3	钟怀军	420.00	19.32
4	邓惠玲	361.00	16.60
5	戈吴超	141.48	6.51
6	宁国源茹	70.96	3.26
7	宁国怀燕	43.49	2.00
8	聚霖成泽	31.57	1.45
9	上海智祺	20.52	0.94
10	钟怀勇	20.52	0.94
11	钟怀伟	7.88	0.3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174.42	100.00

12. 2019年8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沁川将其所持有的紫燕有限19.82%的股权（出资额430.94万元）转让给上海川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重庆沁川与上海川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沁川以12.41元/注册资本作价5,35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紫燕有限19.8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川沁。

2019年8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国川沁	626.06	28.79
2	上海川沁	430.94	19.82
3	钟怀军	420.00	19.32
4	邓惠玲	361.00	16.60
5	戈吴超	141.48	6.51
6	宁国源茹	70.96	3.26
7	宁国怀燕	43.49	2.00
8	聚霖成泽	31.57	1.45
9	上海智祺	20.52	0.94
10	钟怀勇	20.52	0.94
11	钟怀伟	7.88	0.36
	合计	2,174.42	100.00

13. 2019年9月，第九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2019年8月28日，紫燕有限、上海川沁、钟怀军、聚霖成泽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等7名投资人签订《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等5名投资人自上海川沁受让部分股权后，再由嘉兴智锦、福州悦迎投资7,100万元向紫燕有限增资28.94万元，其中：嘉兴智锦增

资 10.60 万元、福州悦迎增资 18.34 万元，剩余 7,071.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由江河盛达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向聚霖成泽受让紫燕有限 0.4% 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2019 年 8 月 28 日，上海川沁分别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45.35 元/注册资本，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上海川沁	嘉兴智潞	36.68	1.69	9,000
2		康同投资	20.38	0.94	5,000
3		商源盛达	16.30	0.75	4,000
4		江河盛达	4.08	0.19	1,000
5		桂久强	1.47	0.07	36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国川沁	626.06	28.79
2	钟怀军	420.00	19.32
3	邓惠玲	361.00	16.60
4	上海川沁	352.03	16.19
5	戈吴超	141.48	6.51
6	宁国源茹	70.96	3.26
7	宁国怀燕	43.49	2.00
8	嘉兴智潞	36.68	1.69
9	聚霖成泽	31.57	1.45
10	上海智祺	20.52	0.94
11	钟怀勇	20.52	0.94
12	康同投资	20.38	0.94
13	商源盛达	16.30	0.75
14	钟怀伟	7.88	0.36
15	江河盛达	4.08	0.19
16	桂久强	1.47	0.07
合计		2,174.42	100.00

（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向紫燕有限增资，本次增

资的价格为 245.35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的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投资金额合计 (万元)
1	嘉兴智锦	10.60	2,589.40	2,600
2	福州悦迎	18.34	4,481.66	4,5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国川沁	626.06	28.41
2	钟怀军	420.00	19.06
3	邓惠玲	361.00	16.38
4	上海川沁	352.03	15.98
5	戈吴超	141.48	6.42
6	宁国源茹	70.96	3.22
7	宁国怀燕	43.49	1.97
8	嘉兴智潞	36.68	1.66
9	聚霖成泽	31.57	1.43
10	上海智祺	20.52	0.93
11	钟怀勇	20.52	0.93
12	康同投资	20.38	0.92
13	福州悦迎	18.34	0.83
14	商源盛达	16.30	0.74
15	嘉兴智锦	10.60	0.48
16	钟怀伟	7.88	0.36
17	江河盛达	4.08	0.19
18	桂久强	1.47	0.07
合计		2,203.36	100.00

(3) 2019 年 8 月 28 日，聚霖成泽与江河盛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聚霖成泽将紫燕有限 0.4%的股权（出资额 8.81 万元）按照 226.92 元/注册资本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江河盛达。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国川沁	626.06	28.41
2	钟怀军	420.00	19.06
3	邓惠玲	361.00	16.38
4	上海川沁	352.03	15.9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戈吴超	141.48	6.42
6	宁国源茹	70.96	3.22
7	宁国怀燕	43.49	1.97
8	嘉兴智潞	36.68	1.66
9	聚霖成泽	22.76	1.03
10	上海智祺	20.52	0.93
11	钟怀勇	20.52	0.93
12	康同投资	20.38	0.92
13	福州悦迎	18.34	0.83
14	商源盛达	16.30	0.74
15	江河盛达	12.89	0.59
16	嘉兴智锦	10.60	0.48
17	钟怀伟	7.88	0.36
18	桂久强	1.47	0.07
合计		2,203.36	100.00

2019年9月20日，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14. 2019年1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暨第七次增资

2019年11月20日，宁国怀燕与上海怀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国怀燕将持有的紫燕有限1.97%的股权（出资额43.49万元）转让给上海怀燕。因本次股权转让时宁国怀燕尚未完成认缴出资的实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0元，由受让方上海怀燕承继认缴资本的实缴义务。

2019年12月1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紫燕有限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以资本公积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合计21,250万元，紫燕有限注册资本由2,203.36万元增至23,453.36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国川沁	6,664.01	28.41
2	钟怀军	4,470.63	19.06
3	邓惠玲	3,842.60	16.3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上海川沁	3,747.14	15.98
5	戈吴超	1,505.96	6.42
6	宁国源茹	755.32	3.22
7	上海怀燕	462.90	1.97
8	嘉兴智潞	390.45	1.66
9	聚霖成泽	242.23	1.03
10	上海智祺	218.44	0.93
11	钟怀勇	218.44	0.93
12	康同投资	216.92	0.92
13	福州悦迎	195.23	0.83
14	商源盛达	173.53	0.74
15	江河盛达	137.20	0.59
16	嘉兴智锦	112.81	0.48
17	钟怀伟	83.92	0.36
18	桂久强	15.62	0.07
合计		23,453.36	100.00

注：在针对该事项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中，因出资比例计算尾差等原因，导致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与实际情况存在微小差异，该差异已在股改过程中进行修正。

15. 2020年1月，第八次增资

2019年12月23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宁国筑巢、宁国衔泥、宁国织锦向紫燕有限增资4,442.8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6.21元/注册资本。其中，715.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26.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169.25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紫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国川沁	6,664.01	27.57
2	钟怀军	4,470.63	18.50
3	邓惠玲	3,842.60	15.90
4	上海川沁	3,747.14	15.50
5	戈吴超	1,505.96	6.23
6	宁国源茹	755.32	3.13
7	上海怀燕	462.90	1.9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嘉兴智潞	390.45	1.62
9	聚霖成泽	242.23	1.00
10	宁国筑巢	238.63	0.99
11	宁国衔泥	238.63	0.99
12	宁国织锦	238.63	0.99
13	上海智祺	218.44	0.90
14	钟怀勇	218.44	0.90
15	康同投资	216.92	0.90
16	福州悦迎	195.23	0.81
17	商源盛达	173.53	0.72
18	江河盛达	137.20	0.57
19	嘉兴智锦	112.81	0.47
20	钟怀伟	83.92	0.35
21	桂久强	15.62	0.06
合计		24,169.25	100.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20年7月13日，紫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历史上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1）2015年4月2日，紫燕有限、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紫燕投资、赵邦华、钟怀军、钟勤沁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同日，紫燕投资、赵邦华、钟怀军、钟勤沁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

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紫燕投资、赵邦华、钟怀军、钟勤沁、紫燕有限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投资后紫燕有限董事会组成、利润承诺及分配、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投资方优先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2016年3月1日，钟怀军、钟勤沁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签订《<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投资方行使选择退出权的期限由2018年12月31日变更为2021年12月31日，钟勤沁不再承担《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020年3月1日，紫燕投资、赵邦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钟怀军、钟勤沁、紫燕有限签署了《<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就上述协议的签署、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即使一方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条款的行为，其他方亦放弃就该方违约行为向其追究违约责任及索赔的权利。

(2) 2019年8月28日，紫燕有限、上海川沁、钟怀军、聚霖成泽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等7名投资人签订《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同日，紫燕有限、上海川沁、钟怀军、聚霖成泽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等7名投资人签订《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投资后的董事会组成、选择退出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9月2日，紫燕食品、上海川沁、钟怀军、聚霖成泽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等签署了《<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各方确认就上述协议的签署、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即使一方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条款的行为，其他方亦放弃就该方违

约行为向其追究违约责任及索赔的权利。

2. 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内容

2020年3月1日，钟怀军与聚霖成泽、上海智祺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9月2日，钟怀军与嘉兴智锦、福州悦迎、康同投资、商源盛达、江河盛达、嘉兴智潞、桂久强签订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对赌事宜约定如下：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选择退出权	<p>1.1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的两（2）个月内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格应当为下列两者中之较高价格：</p> <p>（1）投资人投资款 $\times (1+8\%)^n$ - 已补偿金额（仅指 1.2 条约定的补偿金额）</p> <p>（2）投资人投资款 $\times (1+同期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times 投资人汇款日到回购日天数/365) + 投资人所持股权的累计净利润$。</p> <p>投资方可在第 1.1 条所描述的情况发生后两年之内行使本条款的权利。</p> <p>1.2 自投资协议签订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前该段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以比本次增资更优惠的价格和条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否则应对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公式为：</p> <p>（本次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 - 实际控制人的售股单位价格）\times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额 $\times (1+20\%) \times$ 投资人付款日到收购日天数/365。</p> <p>1.3 如在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出让给第三方，除非投资方出具书面豁免同意，该第三方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收购投资方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收购价格应当为下列两者中之较高价格：</p> <p>（1）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之间达成的股权转让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 \times 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额；或</p> <p>（2）投资方投资额 $\times (1+20\%) \times$ 投资人付款日到收购日天数/365。</p>
协议中止及终止	<p>4.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使公司顺利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本协议之效力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终止。</p> <p>4.2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即从中止状态自动恢复效力：</p> <p>（1）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材料；</p> <p>（2）公司两次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p> <p>（3）公司在获得首次公开发行核准或注册之日起至法定的发行期限日止，没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p> <p>4.3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权回购完毕投资方所持股权后，本协议终止。</p>

3. 对赌协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共与 9 名投资人之间存在上述对赌安排，本所承办律师就相关对赌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020年）》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与 9 名投资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发行人均未参与签署，发行人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也不承担对赌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与 9 名投资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时，对赌协议自动中止。在相关对赌协议效力中止期间，股份回购条款不会实际履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85.98%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88.58%的表决权，即使触发股份回购条款，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共与 9 名投资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协议仅存在对发行人上市时间的对赌，未与发行人的净利润挂钩，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等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亦不属于相关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会承担任何责任；股份回购条款是钟怀军与投资人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其他股东。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与 9 名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查验了《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 取得了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7.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8.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安徽云燕	熟食品研发、生产，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含网上销售）及配送，企业品牌形象的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厂房租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卤制食品生产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	山东紫燕	食品生产；专用运输（冷藏）；食品、饮料、调味品、包装材料、日用品百货、服装服饰、劳保用品、工艺品、礼品、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网上销售；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汽车租赁；自有厂房房屋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以自有资产对食品加工项目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卤制食品生产
4	连云港紫燕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禽类屠宰、集采平台
5	连云港紫川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卫生洁具、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网上贸易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餐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卤制食品生产
6	重庆紫川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杂；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外卖	卤制食品生产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武汉仁川	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报检业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卤制食品生产
8	连云港香万家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花生米生产
9	宁国惠宴	熟食品研发、生产，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含网上销售）及配送，企业品牌形象的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花生米生产
10	合肥紫燕	肉及肉制品（熟肉等熟食制品）生产、经营，炒货类产品生产、经营，酱卤菜产品生产、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农副产品（除粮油棉）、水产品收购与零售；五金电器、包装材料、日用品零售；冷链配送、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装服饰、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销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卤制食品生产（现已无实际经营）
11	成都紫燕	生产食品；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工艺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服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纺织品，文具用品；道路货物运输；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网上贸易代理；汽车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卤制食品生产（现已无实际经营）
12	毓枢环保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运营管理
13	上海超百载	企业管理，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服装服饰、	子品牌运营平台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重庆赤火	许可项目：生产、销售：食品；道路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百货（不含农膜）、包装材料；制造、销售：金属包装制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食品配送；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品牌运营平台
15	上海紫昊	食品流通，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真空、气调食品销售
16	上海筷意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的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商运营平台（现已无实际经营）
17	宁国川能	生物质热水、蒸汽能源的研发与销售，生物质气化设备的销售、运营、维护、检修和技术服务，热力技术、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能源站建设，能源管理，能源服务咨询，生物质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质能源供应
18	沈阳紫韵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营门店（暂未开展经营）
19	武汉仁强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直营门店（食品销售）
20	武汉川腾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直营门店（食品销售）
21	武汉仁泽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直营门店（食品销售）
22	武汉仁瑞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营门店（食品销售）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3	武汉沁润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营门店（食品销售）
24	武汉沁荣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直营门店（食品销售）
25	武汉川耀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营门店（食品销售）
26	武汉川原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网上及实体店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直营门店（食品销售）
27	武汉仁爱	食品经营（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营门店（食品销售）
28	武汉仁荣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零兼营；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营门店（食品销售）
29	武汉川仁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直营门店（食品销售）
30	武汉川旺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实体店及网上批零兼营；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营门店（食品销售）
31	武汉川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实体店及网上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直营门店（食品销售）
32	武汉仁星赛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直营门店（暂未开展经营）
33	武汉仁顶赛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直营门店（暂未开展经营）
34	上海冷链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除危险品），装卸，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冷链运输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5	宁国冷链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除危险品），装卸，货物包装（预包装）、分拣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冷链运输
36	重庆冷链	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停车场服务;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冷链运输
37	连云港冷链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农副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化妆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冷链运输
38	武汉冷链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货运代理；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停车场管理；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冷链运输
39	济南冷链	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货物包装;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专控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冷链运输
40	成都冷链	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停车场服务;销售:食品,农牧产品,日用杂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食品冷链运输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1	紫荣冷链	普通货运, 货物专业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冷链运输
42	连云港环燕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区域销售平台
43	宁国御燕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品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采平台
44	重庆紫蜀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日用品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线、电缆经营, 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采平台
45	宁国紫宴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包装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调味品生产;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真空、气调食品销售 (暂未开展经营)

综上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证照如下: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1	安徽云燕	SC10134188105195	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0	2025.4.19
2	宁国惠宴	SC11834188105253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7	2026.1.26
3	山东紫燕	SC10437012500607	水产制品，方便食品，蔬菜制品，调味品，豆制品，肉制品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6.4	2022.12.26
4	连云港紫燕	SC10432072300928	肉制品；速冻食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	2023.12.4
5	连云港紫川	SC1023207230043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调味品；豆制品；罐头；肉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5	2022.8.17
6	连云港香万家	SC1183207230118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调味品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9	2025.6.10
7	武汉仁川	SC10342011210355	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调味品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13	2023.11.6
8	重庆紫川	SC10350022635729	调味品；肉制品；方便食品；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26	2025.8.25
9	成都紫燕	SC10451010500030	调味品；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6	2021.7.6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JY13101120106537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0	2022.12.27
2	安徽云燕	JY2341881007947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7	2025.1.13

			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3		JY3341881008 4426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7	2025.6.11
4	山东紫燕	JY2370125003 797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冷食类食品制售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26	2023.6.4
5	连云港紫燕	JY1320723008 554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5	2023.8.15
6	连云港紫川	JY1320723006 307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8.5	2022.12.10
7		JY3320723004 299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8.22	2022.8.21
8	武汉仁川	JY2420134000 688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半成品类食品制售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12.27	2023.9.4
9	重庆紫川	JY3500153012 276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28	2025.9.27
10	重庆赤火	JY1500153100 871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22	2026.3.21

			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			
11	成都紫燕	JY3510105003 220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3.30	2022.3.29
12	宁国御燕	JY1341881007 948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27	2025.1.13
13	上海筷意	JY1310112009 309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3.18	2022.9.6
14	上海超百载	JY1310112010 458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2.14	2022.12.13
15	上海紫昊	JY1310112010 4576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5.29	2022.12.13
16	武汉仁强	JY1420132004 257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19.9.19	2024.9.18
17	武汉川腾	JY1420132004 2567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19.9.19	2024.9.18
18	武汉仁泽	JY1420132004 3107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19.9.26	2024.9.25
19	武汉仁瑞	JY1420130000 695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19.8.23	2024.8.22
20	武汉沁润	JY1420130000 778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19.9.25	2024.9.24
21	武汉沁荣	JY1420132004 3684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	2019.10.9	2024.10.8

			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局		
22	武汉川耀	JY1420127002 3949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19.9.16	2024.9.15
23	武汉川原	JY1420135004 527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9.9.26	2024.9.25
24	武汉仁爱	JY1420124001 703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	2019.8.28	2024.8.27
25	武汉仁荣	JY1420135004 412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9.9.9	2024.9.8
26	武汉川仁	JY1420127002 3981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2019.9.16	2024.9.15
27	武汉川旺	JY1420135004 411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9.9.9	2024.9.8
28	武汉川兴	JY1420135004 529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9.9.26	2024.9.25
29	武汉仁星赛	JY1420112011 053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5.14	2026.5.13
30	武汉仁顶赛	JY1420132034	预包装食品销售	武汉市江岸	2021.5.31	2024.9.25

		3132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	区行政审批局		
31	连云港环燕	JY1320723013818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30	2025.10.29
32	宁国惠宴	JY1341881009250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24	2025.12.23
33	合肥紫燕	JY2340121000526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长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2.8	2021.6.29
34	重庆紫蜀	JY1500153012395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	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16	2025.10.15
35	紫燕食品第一分公司	JY13101010013974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熟食）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8	2026.5.27
36	紫燕食品都市路三店	JY23101120123310	餐饮服务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类食品制售（蒸煮类糕点）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3.4	2024.7.25
37	紫燕食品丰庄店	JY13101140021356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熟食）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5	2025.1.12
38	紫燕食品虬长路分店	JY13101170056963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	上海市松江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2	2022.3.26

			冷冻食品、含熟食）			
39	紫燕食品香樟路店	JY13101070026920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加热）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20	2022.9.25
40	紫燕食品杨高南路店	JY13101150084907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4	2024.5.21
41	紫燕食品友谊路店	JY13101130032601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熟食）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6	2024.2.27
42	紫燕食品泽悦路店	JY13101170022368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上海市松江區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2	2023.9.25
43	紫燕食品芷江中路店	JY13101060084157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16	2025.9.15
44	紫燕食品友谊支路店	JY13101130236073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9	2026.4.28
45	连云港紫川食堂	JY33207230115825	热食类食品制售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17	2024.10.16
46	武汉仁川食堂	JY34201340003482	热食类食品制售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9.9.17	2024.8.11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上海冷链	沪交运管 许可闵字 310112251 600号	普通货运，货 物专用运输 （冷藏保鲜）	上海市闵行区 城市交通运 输管理局	2020.6.10	2024.6.9
2	连云港冷链	苏交运管 许可连字 320723326 736号	货物专用运输 （冷藏保鲜）	灌云县运输管 理所	2019.8.28	2023.8.27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持证人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连云港紫燕	（苏灌云）动防 合字第 20200006 号	家禽屠宰	灌云县农业农村 局	2020.12.4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连云港紫燕	02771550	2019.5.7
2	连云港香万家	03319760	2020.8.27
3	安徽云燕	02362932	2021.2.23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有人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 备案号	备案海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连云港紫燕	32079609AT	3258500005	连云港关	2019.5.10	长期
2	连云港香万家	32079609MZ	3258300122	连云港关	2020.7.27	长期
3	安徽云燕	341426023W	3460300081	宣城海关	2021.3.15	长期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序号	持证人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连云港香万家	3200/13114	花生食品	连云港海 关	2020.7.20	长期

(8)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序号	持证人	编号	厂商识别 代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紫燕食品	物编注字第 572733号	697041019	中国物品编码 中心	2020.7.22	2022.4.27
2	连云港香万家	物编注字第 845357号	697311358	中国物品编码 中心	2020.10.27	2022.3.8

3	连云港紫川	物编注字第 658710号	697126028	中国物品编码 中心	2019.9.4	2021.9.4
4	连云港紫燕	物编注字第 816198号	697282410	中国物品编码 中心	2019.10.18	2021.10.18
5	成都紫燕	物编注字第 664726号	697131895	中国物品编码 中心	2019.10.13	2021.10.13
6	山东紫燕	物编注字第 697093号	697164271	中国物品编码 中心	2020.4.17	2022.4.17
7	宁国惠宴	物编注字第 957204号	697422983	中国物品编码 中心	2021.2.25	2023.2.25

（9）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序号	特许人	特许品牌	备案号	公告时间
1	紫燕食品	紫燕、椒言椒语、赛八珍	0311200111400023	2014.9.10
2	武汉仁川	嗨辣麻唇	0420100212100150	2021.4.2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商业特许经营品牌 5 项，包括“紫燕”“椒言椒语”“钟记”“嗨辣麻唇”和“赛八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钟记”外的其他四个品牌均已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许人未依照条例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因此，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txjy.syjgs.mofcom.gov.cn>）、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https://sww.sh.gov.cn>）、信用上海（<https://www.xyfw.fgw.sh.gov.cn>）等网站查询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个别品牌未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相关内容，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特许人不具备备案条件的不必然导致特许经营合同无效。因此，“钟记”品牌尚未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经销商及加盟门店之间签署的相关加盟合同无效。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瑕疵导致被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钟记”品牌未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情形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因此，相关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佐餐卤制熟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佐餐卤制熟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0,008,601.44 元、2,423,930,013.93 元、2,595,936,812.07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74,572.92 元、11,060,962.94 元、17,056,991.9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9.38%、99.55%、99.3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执行董事/董事会以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4.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5.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等资料；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走访；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8. 取得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9.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10.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和钟勤川，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燕秀农业	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粮食、瓜果、蔬菜、园艺花卉的种植及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的销售；农产品精选包装、销售；农业生态旅游观光、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股 100%，钟勤沁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蜀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有 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惠玲持有 40%的合伙份额
3	成都市六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金融、期货信息、证券）；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水产养殖（不含珍稀动物）	钟怀军持股 57.50%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怀燕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有 47.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曹澎波持有 20%的合伙份额，副总经理崔俊锋持有 20%的合伙份额，副总经理周清湘持有 12.50%的合伙份额
5	宁国筑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有 59.9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会主席刘艳舒持有 3.00%的合伙份额，职工代表监事周兵持有 6.50%的合伙份额
6	宁国衔泥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有 44.6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国织锦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机械	钟怀军持有 33.9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国沁怀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有 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惠玲持有 95%的合伙份额
9	重庆强磊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百货（不含农膜）、包装材料，金属包装制品制造、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化危品），房屋及门面租赁（不含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沁怀持股 95%；钟怀军持股 5%；钟勤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四川哈里凯	销售：建材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粉煤灰、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机电设备及配件、水暖器材、电水电器材、电线电缆及其他五金产品、仪器、仪表、电子计量设备、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百货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实际持有 80%的股权 ²
11	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川持股 51%；邓惠玲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南京吕兆	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邓惠玲担任执行董事
13	宁国川沁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川持有 5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沁持有 45%的合伙份额
14	宁国勤麟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限制性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川持有 56.3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沁持有 43.65%的合伙份额
15	宁国勤溯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限制性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	钟勤沁持有 44.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川持有 55.33%的合伙份额

² 钟怀军委托上海圣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哈里凯 8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晟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7	上海晟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 93.33%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8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 66.67%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19	上海淇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 50.00%的合伙份额；戈吴超持有 50.00%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沁毓企业管理中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1	上海川毓企业管理中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川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2	南京市溧水区戈吴超装饰工程服务部	一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戈吴超担任经营者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宁国川沁、宁国勤溯，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经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3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4	上海毓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6	上海超百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7	合肥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8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9	成都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0	上海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1	宁国御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2	上海筷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3	重庆紫蜀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4	重庆赤火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5	沈阳紫韵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16	宁国川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云燕持股 100%
17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紫燕持股 100%
18	连云港环燕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连云港紫燕持股 100%
19	武汉仁强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0	武汉川腾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1	武汉仁泽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2	武汉仁瑞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3	武汉沁润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4	武汉沁荣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5	武汉川耀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6	武汉川原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7	武汉仁爱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8	武汉仁荣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29	武汉川仁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30	武汉川旺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31	武汉川兴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32	武汉仁星赛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33	武汉仁顶赛食品有限公司	武汉仁川持股 100%
34	宁国川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35	重庆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36	连云港紫川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37	武汉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38	济南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9	成都紫燕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40	宁国紫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冷链持股 100%
41	上海紫昊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75%
42	宁国紫宴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7%
43	连云港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紫川持股 55%
44	宁国惠宴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云燕持股 50.96%
45	上海燕汇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30%
46	苏州燕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26%
47	宁国思玛特禽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20%
48	安徽渝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云燕持股 30%

经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云燕

安徽云燕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N5A145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为邹钱，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熟食品研发、生产，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含网上销售）及配送，企业品牌形象的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厂房租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连云港紫燕

连云港紫燕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灌云县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23302119103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原树云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法定代表人为詹扬，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重庆紫川

重庆紫川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 日，现持有荣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6MA5YRML24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蕴丽，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杂；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房租赁；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毓枢环保

毓枢环保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闵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CY1LX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1 幢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崔俊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武汉仁川

武汉仁川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303423318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

区走马岭食品 2 路 88 号（13），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检业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超百载

上海超百载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R509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1 幢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肥紫燕

合肥紫燕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长丰县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73890441X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梅路北 016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鹏，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肉及肉制品（熟肉等熟食制品）生产、经营，炒货类产品生产、经营，酱卤菜产品生产、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农副产品（除粮油棉）、水产品收购与零售；五金电器、包装材料、日用品零售；冷链配送、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装服饰、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销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山东紫燕

山东紫燕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现持有济阳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25084034397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 777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专用运输（冷藏）；食品、饮料、调味品、包装材料、日用品百货、服装服饰、劳保用品、工艺品、礼品、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网上销售；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汽车租赁；自有厂房房屋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以自有资产对食品加工项目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9）成都紫燕

成都紫燕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669651761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 3 组 3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蕴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食品；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工艺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服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纺织品，文具用品；道路货物运输；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网上贸易代理；汽车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冷链

上海冷链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闵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01413044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3 幢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薛万荣，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仓储（除危险品），装卸，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停车场（库）”。

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宁国御燕

宁国御燕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RMDDM3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邹钱，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筷意

上海筷意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闵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NQG2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1 幢 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戈吴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的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重庆紫蜀

重庆紫蜀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荣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6MA615J3N5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蕴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重庆赤火

重庆赤火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荣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500226MA5YRMN27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升路，法定代表人为杨蕴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生产、销售：食品；道路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百货（不含农膜）、包装材料；制造、销售：金属包装制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食品配送；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沈阳紫韵

沈阳紫韵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沈阳市于洪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4MA11580J4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汪河路 37 甲一 1 号 E20 幢 9 门，法定代表人为朱国全，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宁国川能

宁国川能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TTQEC3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为章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质热水、蒸汽能源的研发与销售，生物质气化设备的销售、运营、维护、检修和技术服务，热力技术、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能源站建设，能源管理，能源服务咨询，生物质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连云港紫川

连云港紫川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灌云县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23MA1N3TDT5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原树云路）南侧、树云中沟西侧，法定代表人为詹扬，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卫生洁具、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网上贸易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房屋租赁服务；餐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连云港环燕

连云港环燕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灌云县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23MA22D2180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紫燕大道（原产业大道）7 号，法定代表人为詹扬，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武汉仁强

武汉仁强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现持有江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2MA49AHC42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6 号（老解放大道 723 号）1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武汉川腾

武汉川腾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江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2MA49AGJG2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道江大路 105 号长航商铺第 105-6#，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武汉仁泽

武汉仁泽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江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2MA49AM9R5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社区温馨苑 D 区 407-05，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2）武汉仁瑞

武汉仁瑞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汉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5MA4K4W7E0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175 号 1 栋 1 层 9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武汉沁润

武汉沁润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汉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5MA4K4W6E4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385 号前进集贸市场内一楼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武汉沁荣

武汉沁荣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江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2MA49AGJF4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惠济路 9 号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

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5）武汉川耀

武汉川耀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4MA4K55M46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 53 号附 1 号（原解放大道 201 号）1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武汉川原

武汉川原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9AGA71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昌区水陆街 10 栋 4 门 1 楼 C 门面，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网上及实体店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7）武汉仁爱

武汉仁爱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青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7MA4K4WMX1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 40、41 街江南春城 7 栋 11A 号商网，法定代表人为黄杨，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武汉仁荣

武汉仁荣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K55E96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小区 9 栋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零兼营；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武汉川仁

武汉川仁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4MA49AF5C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简易南片危改小区（桂苑西村）7 号楼 3-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武汉川旺

武汉川旺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现持有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K55QY7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昌区南湖街南湖生鲜市场 D 区 72、73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实体店及网上批零兼营；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武汉川兴

武汉川兴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现持有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9AHAC5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昌区大成路 47 号 1 层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实体店及网上批零兼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2）武汉仁星赛

武汉仁星赛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MA49QKHJ2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华星晨龙城 1 栋 15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刘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3）武汉仁顶赛

武汉仁顶赛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武汉市江岸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2MA49RYCQ1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道新村菜场外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莲，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宁国冷链

宁国冷链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U0HBR5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为章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仓储（除危险品），装卸，货物包装（预包装）、分拣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重庆冷链

重庆冷链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荣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6MA60GXWP3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薛万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停车场服务；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连云港冷链

连云港冷链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灌云县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23MA1YTJGE6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树云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食品经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农副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化妆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武汉冷链

武汉冷链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MA4K50106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食品 2 路 88 号-501，法定代表人为何胜昔，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货运代理；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停车场管理；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济南冷链

济南冷链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QBTMU0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兵，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货物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专控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停车场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成都冷链

成都冷链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现持有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MA61YLR97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 3 组 311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开洪，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停车场服务；销售：食品，农牧产品，日用杂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0）紫荣冷链

紫荣冷链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MA2U0Q252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为薛万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业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上海紫昊

上海紫昊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闵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R4Y0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 1 幢 108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春雨，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宁国紫宴

宁国紫宴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8LL94C3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为周素宣，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连云港香万家

连云港香万家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灌云县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23MA20Y58B0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幸福大道西侧、产业大道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许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4）宁国惠宴

宁国惠宴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UJTPW1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为邹钱，注册资本为 836 万元，经营范围为：“熟食品研发、生产，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含网上销售）及配送，企业品牌形象的设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燕汇启新

燕汇启新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闵行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DX0F7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3、4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浩，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业设计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苏州燕然

苏州燕然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3233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尖浦路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戈吴蝶，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宁国思玛特

宁国思玛特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2UH3K65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汪溪街道殷白村第二村民组，法定代表人为刘红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兽药经营；粮食收购；饲料生产；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牲畜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8）安徽渝通

安徽渝通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宁国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81MA8LK6CX2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宁国

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振宁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为简小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钟怀军	发行人董事长
2	桂久强	发行人副董事长
3	蒋跃敏	发行人董事
4	戈吴超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崔俊锋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曹澎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马建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陈凯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刘燊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刘艳舒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周兵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江	发行人监事
13	周清湘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以上第 4、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类关联方包括以上第 4、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³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钟怀勇	钟怀军的兄弟，持有公司0.90%的股份
2	钟怀伟	钟怀军的兄弟，持有公司0.35%的股份
3	邓绍彬	邓惠玲的兄弟
4	彭桂芳	邓绍彬的配偶
5	邓惠琼	邓惠玲的姐妹
6	谢斌	邓惠琼的配偶
7	戈吴蝶	戈吴超的姐姐

³ 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自然人控制的主体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8.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⁴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南京边城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帐篷、睡袋、鞋帽、箱包、五金工具、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活动组织策划；珠宝首饰销售；房屋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担任董事；钟勤川持股4.50%
2	重庆琪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生猪屠宰，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供港澳活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畜禽粪污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农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钟怀军持股49% ⁵ 并担任董事
3	重庆琪金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生猪屠宰；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销售：水果、蔬菜、粮食、植物油、坚果；农副产品（畜禽肉）收购；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直接入口食品）；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毛绒玩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钟怀军持股49%

⁴ 主要列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主体。

⁵ 钟怀军委托张田井代持重庆琪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宁国紫燕恒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酒店管理；旅游资源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设备、管道配件、暖通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材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川沁持股40%，钟怀军、钟勤沁担任董事
5	上海天地食品有限公司兰溪路分店	熟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	钟怀军担任负责人，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6	上海晟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49%的合伙份额
7	上海铭梅	食品流通，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久强实际控制的企业；钟勤沁间接持股26.0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嘉兴智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钟勤沁持有37.97%的合伙份额
9	宁国嘉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川沁持股40%的企业
10	四川紫燕投资	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邓绍彬配偶彭桂芳持股40%
11	南京金又文	食品、包装材料销售；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持股70%的企业
12	杭州侍橙	食品经营；仓储服务；品牌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卫生洁具、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广告材料、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邓惠琼持股40%
13	南京易欣行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的配偶彭桂芳持股70%；邓绍彬之女邓闽担任执行董事
14	南京秀燕	食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网上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实际持股7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5	杭州景桦	食品经营；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品牌代理，室内装饰工程；批发、零售：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广告材料、建筑材料、装修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实际持股 100%的企业
16	贵阳凯乔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食品（持证经营）、日用百货、卫生洁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广告材料、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烟的零售（持证经营）；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品牌推广。）	邓绍彬实际持股 100%的企业
17	南京金易瑞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实际控制的企业，邓绍彬之女邓闽持股 70%
18	南京锦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持股 70%的企业
19	南京赛八珍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邓绍彬实际持股 70%的企业
20	郑州紫邦	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卷烟（零售）、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谢斌持股 80%的企业
21	郑州川燕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包装材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建筑材	谢斌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料，装饰材料；企业管理咨询	
22	合肥贡燕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肉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果蔬、副食品、海鲜、干货、炒货、广告装饰用品、包装材料、劳保用品批发零售；卷烟零售；冷链物流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品牌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斌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邓惠琼子女谢川持股 49%
23	嘉兴智潞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久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智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久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嘉兴智锦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久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江河盛达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蒋跃敏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商源盛达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蒋跃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重庆琪金、重庆琪泰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屠宰、猪肉制品加工和销售业务；上海铭梅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上海天地食品有限公司兰溪路分店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于 2001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主要的曾经关联方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西紫川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	广州川沁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	武汉川沁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	无锡紫飞燕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5	南京云上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⁶主要列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郑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7	天津市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8	南昌市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9	南通拓南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0	长沙川沁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11	上海紫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88.89%；戈吴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12	武汉川吉	武汉仁川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3	苏州冷链	上海冷链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4	重庆紫飞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0 月退出
15	上海燕盛	发行人曾持股 49%，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6	宁国市宣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国川能曾持股 35%，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7	四川乐山森光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6.13%，钟怀军父亲钟春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8	宁国怀燕	钟怀军曾持有 27.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总经理戈吴超曾持有 20%的合伙份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曹澎湃曾持有 20%的合伙份额；董事、副总经理崔俊锋曾持有 20%的合伙份额；副总经理周清湘曾持有 12.50%的合伙份额，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9	上海蜀砌	钟怀军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钟勤沁曾持股 30%，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20	长春川沁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蜀砌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1	南通市通州区华清丹服装有限公司	钟怀军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退出
22	长春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钟怀军曾持股 80%，已于 2018 年 1 月退出
23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紫燕百味鸡店苏安分店	钟怀军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24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紫燕百味鸡店	钟怀军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5	苏州工业园区师惠菜场紫燕百味鸡店	钟怀军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6	姑苏区嘉燕熟食店	钟怀军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7	南京川沁商贸有限公司	邓惠玲曾持股 88.75%；钟怀军曾持股 2.50%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8	上海川沁贸易有限公司	邓惠玲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9	上海大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钟勤沁曾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0	重庆沁川	钟勤沁曾持有 42.0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川曾持有 57.99%的合伙份额，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1	上海连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勤沁曾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2	上海智连晟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勤沁曾持有 99%的合伙份额并能够对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33	宁国仁川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钟勤沁曾持有 57.9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川曾持有 42.01%的合伙份额，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34	上海昌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勤沁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钟勤川曾持股 40%；戈吴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5	上海驰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戈吴超曾持有 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6	上海紫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戈吴超曾持有 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7	重庆火超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戈吴超曾持有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38	南京昀石电子竞技服务有限公司	钟勤川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退出
39	南京市秦淮区陨石电子竞技馆	钟勤川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40	宏熙牧业	谢斌曾持股 98%，已于 2019 年 1 月退出
41	烟台星响	邓绍彬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退出
42	赵汉利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抽查了部分关联交易财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股权/商标授权许可及转让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宏熙牧业、重庆琪金、上海铭梅、长春仁川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宏熙牧业	采购白条鹅等原料	-	-	-	-	425.59	0.28%
重庆琪金	采购猪耳朵、猪头肉等原料	-	-	-	-	185.15	0.12%

上海铭梅	采购少量鸡排	-	-	-	-	0.36	<0.01%
长春仁川	采购白条鹅等原料	-	-	-	-	73.47	0.05%
合计		-	-	-	-	684.58	0.46%

①宏熙牧业原主要从事家禽屠宰销售等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度向其采购白条鹅等原料。

②重庆琪金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屠宰及猪肉制品生产销售等业务，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度向其采购猪耳朵、猪头肉等原料。

③上海铭梅原主要从事食品贸易，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度向其采购少量鸡排用于员工用餐。

④长春仁川原主要从事家禽屠宰销售等业务，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现已注销。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度向其采购白条鹅等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极低，且仅发生在 2018 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南京金又文、南京秀燕、南京易欣行、南京金易瑞、杭州侍橙、杭州景桦、贵阳凯乔、烟台星响、合肥贡燕、郑州川燕、郑州紫邦、上海燕盛、边城体育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南京金又文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375.83	8.56%	31,592.41	12.97%	26,490.49	13.23%
南京秀燕		6,612.39	2.53%	-	-	-	-
南京易欣行		2,420.93	0.93%	-	-	-	-
南京金易瑞		86.42	0.03%	-	-	-	-

杭州侍橙		4,724.55	1.81%	4,438.86	1.82%	378.07	0.19%
杭州景桦		1,406.92	0.54%	1.63	<0.01%	-	-
贵阳凯乔		286.38	0.11%	-	-	-	-
烟台星响		29.59	0.01%	401.82	0.17%	196.37	0.10%
合肥贡燕		6,007.50	2.30%	5,922.39	2.43%	5,585.66	2.79%
郑州川燕		4,587.60	1.76%	5,031.69	2.07%	5,189.66	2.59%
郑州紫邦		253.20	0.10%	-	-	-	-
上海燕盛	加盟门店销售	19.87	<0.01%	72.28	0.03%	102.52	0.05%
边城体育	销售少量礼盒产品	-	-	-	-	2.47	<0.01%
合计		48,811.18	18.68%	47,461.07	19.49%	37,945.24	18.95%

①南京金又文、南京秀燕、南京易欣行、南京金易瑞、杭州侍橙、杭州景桦、贵阳凯乔、郑州川燕、郑州紫邦、合肥贡燕、烟台星响系发行人的经销商。2016年底，公司调整销售模式并确定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为辅的连锁经营模式。其中，邓绍彬控制的南京金又文、南京秀燕、南京易欣行、南京金易瑞、杭州侍橙、杭州景桦、贵阳凯乔及烟台星响是南京、杭州、贵阳、烟台地区的经销商，谢斌控制的合肥贡燕、郑州川燕及郑州紫邦是合肥、郑州地区的经销商。

邓绍彬原是公司南京区域销售负责人，从事卤制食品行业二十余年，在南京地区积累了深厚的资源，对公司品牌及产品定位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在2016年变更销售模式时，选择邓绍彬作为南京地区的经销商可以最大程度上减少销售模式变更对终端销售渠道带来的影响，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后邓绍彬逐渐将业务开拓至杭州、贵阳等地区。公司与邓绍彬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谢斌原是公司子公司合肥紫燕总经理，其从事卤制食品行业十余年，在合肥及郑州地区有丰富资源，基于与邓绍彬同样原因，公司选择其作为合肥地区、郑州地区经销商。公司与谢斌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所有经销商签订《特许经

营合同》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合同及条款适用于所有经销商。公司制定全国统一出厂价，并综合考虑市场开拓情况、区域竞争情况以及新品促销情况等制定进货返点、进货返利、开店返利、促销返利等折扣以及返利政策，对所有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上海燕盛是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主要经营上海虹桥火车站紫燕品牌门店。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鲜货产品、包材等。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5%、0.03%、小于0.01%，占比极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边城体育目前无实际经营，2018年期间曾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礼盒产品。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小于0.01%，占比极低，且仅发生在2018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交易价格系各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联租赁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川紫燕投资	厂房租赁	104.76	114.29	114.29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燕租赁四川紫燕投资座落于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3组311号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成都赶集网（<http://cd.ganji.com>）查询于2020年发布的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与成都紫燕向四川紫燕投资租赁厂房的

价格相当。

根据成都紫燕、四川紫燕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燕报告期内向四川紫燕投资租赁厂房的租金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关联担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事项
1	钟怀军、 邓惠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5202180302)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5202180302）项下对被担保人产生的最高不超过 5 千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协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到期。
2	钟怀军、 邓惠玲、 钟勤沁、 戈吴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5202180805)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5202180805）项下对被担保人产生的最高不超过 1.3 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协议》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到期。
3	钟怀军、 邓惠玲、 钟勤沁、 戈吴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连云港紫燕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121XY2019021808)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编号： 121XY2019021808）项下产生的债权及《授信协议》（编号： 5202180805）项下尚未清偿余额部分提供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钟怀军、 邓惠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ZB9828202000000019)	为债权人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被担保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钟怀军	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关于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	担保人以其持有的紫燕有限 61.5627 万元出资额为债权人与被担保人 1.5 亿元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

					保。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9年4月解除。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上被担保债务均按约履行偿付义务，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

5. 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⁷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709.75	908.28	542.36

6. 关联方股权/商标授权许可及转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股权/商标授权许可及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关联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20年8月	发行人	重庆火超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赤火10%股权	0.0001	因重庆赤火净资产为负，故该部分股权协商作价1元
2020年7月	沈惠元、沈惠娟、戈吴蝶 ⁸	发行人	苏州紫燕74%的股权	3,410.68	《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苏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10731号）
2020年3月	紫燕有限	上海驰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超百载20%的股权	100.00	因上海超百载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以原始出资额作价
2018年10月	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紫燕有限	南京嘉州100%的股权	560.00	《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南京嘉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A240号）
2018年10月	钟怀军	紫燕有限	燕秀农业100%的股权	100.00	《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⁷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薪酬。上述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⁸ 沈惠元、沈惠娟系戈吴蝶配偶的父母，与戈吴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是一致行动人。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A242号）
2018年10月	宁国沁怀、钟怀军	紫燕有限	重庆川沁100%的股权	3,500.00	《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A241号）
2018年1月	紫燕有限	钟怀伟	无锡紫飞燕10%的股权	134.50	《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复评报字（2017）第043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均系参照评估结果或财务报表数据协商定价，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商标授权许可及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849023 及 855177 的两项“钟记”商标永久、无偿、排他的授权公司使用。其中，注册号为 849023 的“钟记”商标已于 2018 年 12 月转让至公司名下，注册号为 855177 的“钟记”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的申请已经商标局受理，正在办理转让过程中。

7. 向关联方采购建材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哈里凯建材有限公司购买建材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市场水平的合理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于成本控制、施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与四川哈里凯签订了《采购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就筹备中的宁国、荣昌和运城工程项目所需水泥、砂石等材料集中向四川哈里凯进行采购，合同总价款为 3,500 万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四川哈里凯合

计支付了货款 3,500 万元。后因发行人拟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上述工程项目，故不再单独采购水泥、砂石等材料，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书之解除协议》，四川哈里凯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发行人退还货款 3,500.00 万元。发行人于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终止后收回了全部已支付货款，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已由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尚未专门建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决策制度；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紫燕食品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紫燕食品拆借、占用紫燕食品资金或采取由紫燕食品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紫燕食品资金或挪用、侵占紫燕食品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紫燕食品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紫燕食品及其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紫燕食品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紫燕食品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紫燕食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紫燕食品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紫燕食品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紫燕食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本人确认上述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燕秀农业	蔬菜种植及销售
2	宁国川沁	股权投资
3	宁国勤溯	股权投资
4	宁国勤麟	股权投资
5	上海晟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	上海晟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	上海兆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	重庆强磊	厂房租赁
9	上海怀燕	员工持股平台
10	宁国筑巢	员工持股平台
11	宁国衔泥	员工持股平台
12	宁国织锦	员工持股平台
13	四川哈里凯	建材贸易
14	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5	南京吕兆	无实际经营
16	成都市六通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17	上海蜀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18	上海淇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
19	南京市溧水区戈吴超装饰工程服务部	无实际经营
20	上海沁毓企业管理中心	无实际经营
21	上海川毓企业管理中心	无实际经营
22	宁国沁怀	无实际经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

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关联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产权属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和境外知识产权网站查询；6. 查验《审计报告》；7. 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9.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10. 查验发行人不动产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11.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12. 查验了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登记信息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产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期限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	-----	-----	----	--------------------------	---------	-------------------------	----	------	------

1	发行人	沪（2021）闽字不动产权第015525号	春中路28弄6号	6,056.00	至 2058.5.15	3,368.17	工业/厂房	出让	抵押 ⁹
2	连云港紫燕	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9605号	灌云经济开发区水利路东侧、产业大道南侧	96,005.45	至 2065.3.24	136.5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3	连云港紫燕	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9607号	灌云经济开发区水利路东侧、产业大道南侧			5,976.29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其他	无
4	连云港紫燕	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9608号	灌云经济开发区水利路东侧、产业大道南侧			16,042.3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5	连云港紫燕	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9609号	灌云经济开发区水利路东侧、产业大道南侧			625.8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6	连云港紫燕	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9610号	灌云经济开发区水利路东侧、产业大道南侧			760.3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7	连云港紫燕	苏（2018）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9612号	灌云经济开发区水利路东侧、产业大道南侧			9,694.7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8	连云港紫燕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15275号	灌云经济开发区水利路东侧、产业大道南侧			14,690.93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其他	无

⁹ 发行人位于春中路28弄6号的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用于担保债务履行。

9	安徽云燕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5569号	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	165,506.00	至 2061.8.9	101,832.68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无
10	安徽云燕	皖（2021）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05570号	振宁路以西	72,856.00	至 2060.8.4	15,535.48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自建房	无
11	山东紫燕	鲁（2019）济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000号	济阳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777号	27,342.19	至 2064.8.26	9,440.48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商品房	无
12	山东紫燕	鲁（2019）济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001号	济阳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777号新产品车间1			5,519.82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商品房	无
13	山东紫燕	鲁（2019）济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002号	济阳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777号办公楼			2,528.16	工业用地/ 办公楼	出让/ 商品房	无
14	山东紫燕	鲁（2019）济阳县不动产权第0012003号	济阳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777号新产品车间2			5,584.00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商品房	无
15	山东紫燕	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174号	济阳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777号			300.00	工业用地/ 锅炉房	出让/ 自建房	无

16	山东紫燕	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203 号	济阳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 777 号			298.28	工业用地/污水处理站	出让/自建房	无
17	山东紫燕	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202 号	济阳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 777 号			265.71	工业用地/消防水池及泵房	出让/自建房	无
18	山东紫燕	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3180 号	济阳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 777 号			45.58	工业用地/门卫	出让/自建房	无
19	合肥紫燕	皖（2016）长丰不动产权第 0015783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梅路北 16 号检测配送楼			9,772.46	工业	股份制企业房产	无
20	合肥紫燕	皖（2016）长丰不动产权第 0015784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梅路北 16 号真空包装车间	18,208.58 ¹⁰	—	5,243.10	工业	股份制企业房产	无
21	合肥紫燕	皖（2016）长丰不动产权第 0015785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梅路北 16 号熟食车间			4,053.62	工业	股份制企业房产	无

¹⁰ 合肥紫燕该等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性质、用途、宗地面积和使用期限，根据长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长丰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合肥紫燕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8,208.58 m²。

22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1624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1幢	57,217.00	至 2068.5.22	4,494.6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无
23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2055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4幢			1081.61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无
24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2857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5幢			206.04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出让	无
25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2224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8幢			312.0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无
26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2902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9幢			421.0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无
27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2981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10幢			295.24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无
28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1345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11幢			14,679.17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无
29	重庆紫川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563430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8号12幢			58.73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出让	无

30	武汉仁川	东国用 (2015)第5号	东西湖区食品三路以西、联盟路以北	33,333.22	至 2064.11.30	—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31	连云港紫川	苏(2019)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1675号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南侧、幸福大道西侧	59,211.00	至 2068.10.17	—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设位置及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约(m ²)	办理产证进度
1	武汉仁川	东西湖区食品三路以西、联盟路以北（生产厂房、新产品车间及附属办公楼、门房一）	29,871.54	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	连云港紫川	灌云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南侧、幸福大道西侧（车间一、车间二）	25,093.22	已完成消防备案，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均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手续合法。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许可，在完成相关后续程序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建手续瑕疵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主要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约(m ²)
1	发行人	办公房、污水房、雨棚	自建	823.58
2	安徽云燕	车棚、纯水房	自建	1,557.00
3		车棚、保安室、仓库	购买	1,906.83
4	山东紫燕	车棚、配电室、废弃物站、锅炉房配套用房、污水处理站配套用房、雨棚	自建	1,260.00
5	武汉仁川	维修棚、纯水房、水泵房及消防水池、污水处理站、锅炉房、自行车棚 ¹¹	自建	2,243.15（其中地上963.61，地下面积

¹¹ 经核查，武汉仁川已就建设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但根

序号	所有人	主要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约（m ² ）
				1,279.54)
6	重庆紫川	卫生收集点、雨棚、车棚	自建	835.50
7	连云港紫燕	门卫室、快检室、污水站、厕所、固废垃圾站、屠宰车间辅助用房、配电室、车棚、设备保护棚	自建	5,061.77
8	合肥紫燕	保安室、雨棚、简易板房	自建	900.00
9	连云港紫川	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 ¹²	自建	446.54（其中地上 279.53，地下 167.01）
合计				15,034.37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安徽云燕、山东紫燕、武汉仁川、重庆紫川、连云港紫燕、合肥紫燕、连云港紫川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部分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¹³，部分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实际建设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规划存在不一致等瑕疵。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5,034.37 平方米，其中，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约为 1,906.83 平方米，自行建造的存在报建手续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约为 13,127.54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工业用地上建造或购买取得，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中发行人位于春中路 28 弄 6 号厂区已整体出租给第三方，合肥紫燕厂区已停产，未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建筑物面积总和的比例约为 4.96%，比例较小，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公司相关人员介绍，上述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因竣工验收资料遗失，无法办理产权证；武汉仁川已就建设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因疏忽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故无法办理产权证；武汉仁川已就自行车棚一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但根据公司相关人员介绍，上述自行车棚一后因实际建设中位置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规划的位置发生偏移，故无法办理产权证。

¹² 经核查，连云港紫川已就建设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23202008002 号），该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后因疏忽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¹³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且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及消防审批工作的通知》，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山东紫燕、重庆紫川部分符合上述条件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若因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被拆除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替代性建筑物/附属设施或通过替代性方案完成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云燕、山东紫燕、武汉仁川、重庆紫川、连云港紫燕、连云港紫川、合肥紫燕已出具承诺，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上述存在报建手续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其将在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时限内拆除，制定并实施替代方案，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建设的不动产存在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罚款等）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1年3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告知书》（编号：SQ233243850120210204001），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紫燕食品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3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告知书》（编号：SQ268733110120210202005），确认未找到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规章而受到其处罚的记录，也未查到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被第三方向本机关举报在国土资源方面违法违规。

2020年12月31日，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云燕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同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云燕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国土资源管理、土地规划、房屋建设

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法国土资源管理、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2020年12月31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崔寨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山东紫燕于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存在若干报建手续瑕疵不动产的事实情形，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鉴于该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主要系生产辅助设施，上述单位同意山东紫燕保留并可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山东紫燕不会因此受到上述单位行政处罚。山东紫燕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城乡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上述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与上述单位不存在争议。同日，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和济南市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紫燕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国土资源管理、土地规划、房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月19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仁川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2月7日，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紫川不存在违法用地及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该委员会及下属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4日，灌云县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连云港紫燕、连云港紫川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国土资源管理、土地规划、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报建手续存在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建设于其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或购买取得，目前不存

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与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报建手续瑕疵有关的行政处罚；由于该等报建手续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占比较小且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被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报建手续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主要用途	房地产权证	面积 (m ²)
1	发行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社区股份合作社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南路 215 号	2014.7.1 至 2034.6.30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总计年租金为 3,065,872.25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总计年租金为 3,219,300 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总计年租金为 3,380,265 元；自 2029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止，总计年租金为 3,549,278 元。	办公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12414 号	11,650
2	成都紫燕	四川紫燕投资	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 3 组 311 号	2017.1.1 至 2021.12.31	年租金 120 万元	厂房、办公	无	7,299

（1）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承租的位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南路 215 号厂区内的部分房屋转租给参股公司燕汇启新，并已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材料。

（2）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四川紫燕投资出租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

紫燕的房屋未取得产证，但四川紫燕投资已书面确认其合法拥有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高坎村 3 组 311 号的厂房，如因四川紫燕投资违反租赁合同或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整体规划拆除等导致成都紫燕无法继续占用、使用的，四川紫燕投资将赔偿因此给成都紫燕造成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和成都紫燕上述租赁房产目前均未从事生产活动，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房屋，该等搬移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其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有关产权人要求搬迁的通知，或与出租方和有关产权人发生争议或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属于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瑕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被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赔偿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承担违约责任等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成都紫燕租赁房产未取得产证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房屋亦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5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网站（<http://www.ipd.gov.hk>）、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网站（<https://www.tipo.gov.tw/>）、台湾地区经济部智慧财产局网站（<https://www.tipo.gov.tw>）等境外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一览表》。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一览表》。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ziyanfoods.com	紫燕食品	沪 ICP 备 11014052 号-2	2003.12.24	2022.12.24
2	ziyanhome.com	紫燕食品	沪 ICP 备 11014052 号-3	2007.10.11	2022.9.28
3	zybaiweiji.cn	紫燕食品	沪 ICP 备 11014052 号-6	2018.2.1	2022.2.1
4	hilmc.com	紫燕食品	沪 ICP 备 11014052 号-7	2020.1.19	2022.1.19
5	hlmclt.com	上海超百载	沪 ICP 备 18002403 号-2	2020.9.8	2021.9.8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紫燕食品	门店团购验证平台 V1.0	2016SR255849	2014.11.1	2015.1.1	原始取得
2	紫燕食品	门店管理服务平 台 V1.0	2016SR255850	2016.7.20	2016.8.1	原始取得
3	紫燕食品	紫燕 SAP ERP 账 簿打印系统[简 称：SAP 账簿打 印] V1.0	2017SR070481	2016.12.16	2016.12.16	原始取得
4	紫燕食品	紫燕主数据管理 系统 V1.0	2017SR386163	2017.4.1	2017.4.20	原始取得

5. 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紫燕食品	椒言椒语卡通形 象	沪作登字- 2017-F- 00843335	美术作品	2017.5.15	原始取得
2	紫燕食品	机械鸭子	沪作登字- 2017-F- 00991022	美术作品	2017.12.28	原始取得
3	紫燕食品	椒小言和椒小语	沪作登字- 2017-F- 00991023	美术作品	2017.12.28	原始取得
4	紫燕食品	奔跑的鸭子	沪作登字- 2017-F- 00991024	美术作品	2017.12.28	原始取得
5	上海超百载	赛	沪作登字- 2020-F- 01807837	美术作品	2020.10.29	原始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94,725,372.37 元、拥有的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94,694.49 元。该等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取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

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4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1	紫燕食品第一分公司	2000.10.30	上海市黄浦区广西北路427号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紫燕食品丰庄店	2010.6.1	上海市嘉定区丰庄路372-1号	食品销售[品牌食品专业店，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紫燕食品都市路三店	2012.4.9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5001号地下一层11号商铺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紫燕食品虬长路分店	2010.6.1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虬长路299号-1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紫燕食品香樟路店	2011.12.13	上海市普陀区香樟路335号289铺位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紫燕食品杨高南路店	2012.5.2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681-1687号3幢底层B8-1铺位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紫燕食品友谊路店	2013.8.29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63号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仅限不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紫燕食品泽悦路店	2015.12.4	上海市松江区泽悦路374号一层-1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紫燕食品芷江中路店	2020.9.1	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430号底层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紫燕食品友	2021.4.12	上海市宝山区友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谊支路店		谊支路265号-275号市场内C-10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审计报告》；2. 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采购、特许经营合同等；3.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抵押合同等；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5.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存在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公司与多家供应商签订了《紫燕食品采购合同》，协议形式为框架协议，双方就采购标的物、产品价格、产品质量要求、订货及交货方式、验收要求、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1	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	WOD168 系列小优鸡（整鸡）	框架协议	2019.6.10-2022.6.10
2	连云港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土 2 号（整鸡）	框架协议	2020.1.1-2023.12.31
3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牛霖、牛前后腱、猪舌等	框架协议	2020.3.1-2022.3.1
4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牛霖、牛前后腱、猪舌等	框架协议	2020.3.1-2022.3.1
5	上海公平副食品有限公司	猪耳、猪蹄、猪头肉等	框架协议	2020.3.1-2022.3.1

注：根据 2019 年 6 月 10 日连云港紫燕（甲方）与安徽省顺安食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紫燕食品采购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起，乙方按照固定产品单价（如饲料的平均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下波动，双方重新协商产品价格）向甲方供应产品，乙方承诺年度总供应量不低于 2000 万只；甲方承诺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定制采购保证金，待合

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无息全额返还甲方；如届时乙方不能如期退还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采购货款中依次扣除。乙方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 销售合同

经核查，公司与多家经销商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协议形式为框架协议，双方就特许经营许可区域、特许标识的授权与使用、产品供货配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特许经营区域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上海千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颀瑞餐饮有限公司、上海紫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紫磊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廉众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特许经营合同》（编号：ZY20200101-006）	2020.1.1-2022.12.31
2	南京金又文、南京秀燕、南京易欣行、南京金易瑞	南京市、镇江市、扬州市	《特许经营合同》（编号：ZY20200101-020）	2020.1.1-2022.12.31
3	山东邦晟食品有限公司	济南市、淄博市、潍坊市	《特许经营合同》（编号：ZY20200101-001）	2020.1.1-2022.12.31
4	成都邦晟商贸有限公司、成都祥川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	《特许经营合同》（编号：ZY20200101-011）	2020.1.1-2022.12.31
5	武汉川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武汉贡之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川燕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	《特许经营合同》（编号：ZY20200101-008）	2020.1.1-2022.12.31

3. 建设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合同对方（承包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云燕	安徽省宁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	2020.10.30	承包安徽云燕二期厂区工程项目

4. 银行授信及相关协议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人	授信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
1	《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19021808）	发行人、连云港紫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000.00	2019.9.23至2022.9.22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1XY2019021808）；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190
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编号：121XY2019021808）	发行人		-	-	
3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	连云港		-	-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人	授信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合同
	作协议》(编号： 121XY2019021808)	紫燕				21808)。

5. 信用证

序号	信用证	开证申请人	议付申请人/ 受益人	开证银行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1	《国内信用证》(编 号：LC1212000139)	发行人	连云港紫燕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大 道支行	5,100.00	2021.4.28
2	《国内信用证》(编 号：LC1212000150)	发行人	宁国御燕		3,323.92	2021.5.10
3	《国内信用证》(编 号：LC1212000192)	发行人	连云港紫燕		2,143.42	2021.6.9
4	《国内信用证》(编 号：LC1212000191)	发行人	宁国御燕		2,201.23	2021.6.9

6.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 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最高额抵押合 同》(编号： 121XY20190218 08)	发行人	发行 人、连 云港紫 燕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最高额抵 押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 (编 号 : 121XY2019021808)项下 产生的债权及《授信协 议》(编 号 : 5202180805)项下尚未 清偿余额部分提供最高 不超过 1.8 亿元的抵押担 保
2	《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编 号： 121XY20190218 08)	发行人			最高额保 证	为债权人在《授信协议》 (编 号 : 121XY2019021808)项下 产生的债权及《授信协 议》(编 号 : 5202180805)项下尚未 清偿余额部分提供最高 不超过 1.8 亿元的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3	《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 0110700010- 2018年(灌云) 保字 00190号)	发行人	连云 港紫 川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灌云支行	最高额保 证	为被担保人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在 11,160 万 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 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4	《最高额抵押合 同》(编号： 0110700010- 2018年灌云 (抵)字 0194 号)	连云 港紫 燕			最高额抵 押	为被担保人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在 11,002 万 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 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828202000000018）	连云港紫燕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最高额保证	为被担保人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 1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3 项至第 5 项担保合同所担保债务余额为 0 元。其中，第 4 项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不动产抵押已经解除。

7. 其他主要合同

（1）2016 年 9 月 28 日，紫燕有限与宁国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合同编号：2016-0928）及《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宁国投资协议”），约定宁国市人民政府在紫燕有限于宁国市注册的企业一期项目用地竞拍成功后提供无息借款 6,000 万元（借款金额以实际竞拍价为准），并由该公司将竞拍取得的土地及房产作为对该借款的抵押担保物，由紫燕有限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在紫燕有限在宁国项目投产且税收累积达到 1 亿元时，双方解除上述担保，同时上述借款作为奖励给予紫燕有限，不再要求紫燕有限偿还，也不再因此向紫燕有限主张其他任何权利。在紫燕有限于宁国市注册的企业参与二期项目用地 109 亩土地竞拍成功后，由宁国市人民政府以实际竞拍价为准向该企业提供无息借款，并由该公司将竞拍取得的土地及房产作为对该借款的抵押担保物，由紫燕有限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在紫燕有限在宁国一、二期项目正式投产且税收累计达到 1.5 亿元时，双方解除上述担保，同时该借款作为奖励给予紫燕有限，不再要求紫燕有限偿还，也不再因此向紫燕有限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建投公司”）作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平台公司，履行政府出借资金义务，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与安徽云燕、紫燕有限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累计向安徽云燕出借款项 60,002,209.00 元，安徽云燕以其竞买所得坐落于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的不动产抵押给宁国建投公司，紫燕有限为安徽云燕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宁国投资协议约定的税收指标尚未达到，借款余额为 60,002,209.00 元。

(2) 2021年6月，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组织承销团承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了《审计报告》；4. 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紫燕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紫燕食品期间，共发生过 9 次增资扩股（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紫燕食品自成立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增资扩股。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收购、出售股权情况如下：

1. 股权收购

（1）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无锡紫飞燕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复兴赛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复评报字（2017）第 043 号”《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锡紫飞燕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35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无锡紫飞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确认前述评估方法选用以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紫燕有限与宁国源茹、钟怀伟及无锡紫飞燕签署了《股权出资协议》，约定宁国源茹、钟怀伟以其持有无锡紫飞燕 100%的股权向紫燕有限出资，紫燕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130.94 万元。

2018 年 1 月 4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监局核准了宁国源茹、钟怀伟将无锡紫飞燕全部股权转让给紫燕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 28 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国源茹以股权出资方式认缴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96 万元，同意钟怀伟以股权出资方式认缴紫燕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88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无锡紫飞燕 100%的股权。

（2）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上海超百载 2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日，紫燕有限与上海驰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上海超百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紫燕有限受让上海驰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超百载 20%的股权。

2020年3月1日，紫燕有限与上海驰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驰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上海超百载 20%的股权以 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紫燕有限。

2020年3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超百载 100%的股权。

（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重庆赤火 4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9日，紫燕食品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紫燕食品受让上海火炯品牌策划中心持有的重庆赤火 30%的股权，同意紫燕食品受让重庆火超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赤火 10%的股权。

2020年7月30日，重庆赤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8月4日，紫燕食品与上海火炯品牌策划中心、重庆火超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火炯品牌策划中心将其持有的重庆赤火 3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紫燕食品，重庆火超企业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重庆赤火 1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紫燕食品。

2020年8月4日，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重庆赤火 100%的股权。

2. 股权出售

（1）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出售苏州紫燕 74%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4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10731号”《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苏州紫燕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7,450,000元。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紫燕有限分别向沈惠元出售苏州紫燕25%的股权、向沈惠娟出售苏州紫燕25%的股权、向戈吴蝶出售苏州紫燕24%的股权。关联董事钟怀军、戈吴超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市场水平的合理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作出《苏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7月15日，发行人与沈惠元、沈惠娟、戈吴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苏州紫燕74%的股权以34,106,799.18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惠元、沈惠娟、戈吴蝶。其中，沈惠元受让苏州紫燕25%的股权，沈惠娟受让苏州紫燕25%的股权，戈吴蝶受让苏州紫燕24%的股权。

2020年8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售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苏州紫燕26%的股权。

（2）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出售南京嘉州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9日，紫燕有限作出《南京嘉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紫燕有限持有的南京嘉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紫燕有限与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紫燕有限将持有的南京嘉州100%的股权（出资额2,740万元，其中实缴560万元）以5,6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沪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信达评报字

（2018）第 A240 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南京嘉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南京嘉州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601,366.71 元。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南京嘉州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确认前述评估方法选用以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南京市浦口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南京嘉州股权。

（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出售重庆川沁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9 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 A241 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5,184,994 元。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确认前述评估方法选用以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8 年 10 月 10 日，紫燕有限作出《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紫燕有限持有的重庆川沁 95%的股权转让给宁国沁怀、5%的股权转让给钟怀军。

同日，紫燕有限与宁国沁怀、钟怀军签订《重庆川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紫燕有限将持有的重庆川沁 100%的股权以 35,000,000 元转让给宁国沁怀及钟怀军。

2018 年 10 月 19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重庆川沁股权。

（4）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出售燕秀农业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0日，紫燕有限作出《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紫燕有限持有的燕秀农业的100%股权转让给钟怀军。

同日，紫燕有限与钟怀军签订《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紫燕有限将持有的燕秀农业100%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钟怀军。

2018年10月15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信达评报字（2018）第A242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燕秀农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003,752.68元。2020年11月16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燕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确认前述评估方法选用以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8年10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售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燕秀农业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紫燕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1. 2000年5月24日，紫燕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经紫燕有限股东共同签署。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备案。

2. 2018年1月28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紫燕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3. 2018年6月1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紫燕有限的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4. 2018年12月12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紫燕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5. 2019年8月1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紫燕有限的股东情况、经营期限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6. 2019年8月28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对紫燕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内容进

行了修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备案。

7. 2019年12月1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紫燕食品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紫燕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备案。

8. 2019年12月23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紫燕食品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紫燕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备案。

9. 2020年3月9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紫燕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紫燕有限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紫燕有限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经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同意。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市监局备案。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起人名称进行修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在上海市市监局备案。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名。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2.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3.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任职经历进行函证确认；4. 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6. 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7. 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8.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查阅了发行人及紫燕有限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10.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

（1）钟怀军先生，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紫燕百味鸡”创始人，曾任紫燕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2）桂久强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凯捷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廉冰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3）戈吴超先生，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紫燕有限采购总监、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4）曹澎波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国福龙凤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谷阳盈（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爵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汇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营运副总经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紫燕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5）崔俊锋先生，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天狮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技术总监，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蜀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副总裁，河南链多多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紫燕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

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6）蒋跃敏先生，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万家（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润超级市场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龙柏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龙柏宏易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市龙柏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龙柏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民航中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7）马建萍女士，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8）刘燊先生，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9）陈凯先生，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震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首农大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2. 发行人监事

（1）刘艳舒女士，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紫燕有限采购副总监。现任公司采购副总监、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2）周兵先生，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紫燕有限生产总监、产品中心总监。现任公司供应链副总裁助理、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3）李江先生，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副教授，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区委党校副教授，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山东帅克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戈吴超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

（2）曹澎波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

（3）崔俊锋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

人董事”。

（4）周清湘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新榕基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顾问经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鸿星尔克（厦门）实业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紫燕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钟怀军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

（2）王瑞祥先生，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紫燕有限研发总监，现任公司产品中心总监及研发中心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1）2012年11月5日，紫燕有限股东选举钟怀军担任紫燕有限执行董事。

（2）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怀军、桂久强、蒋跃敏、戈吴超、崔俊锋、曹澎波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建萍、陈凯、刘燊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1）2016年11月28日，紫燕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艳舒担任紫燕有限

监事。

（2）2020年5月11日，紫燕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艳舒、周兵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1）2016年11月29日，紫燕有限执行董事钟怀军签署总经理任免书，聘任戈吴超担任紫燕有限总经理。

（2）2016年3月1日，紫燕有限执行董事钟怀军签署副总经理任免书，聘任周清湘担任紫燕有限副总经理。

（3）2017年3月29日，紫燕有限执行董事钟怀军签署财务总监任免书，聘任曹澎波担任紫燕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8月18日，曹澎波被聘为紫燕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3月30日，紫燕有限执行董事钟怀军签署副总经理任免书，聘任曹澎波担任紫燕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2017年5月17日，紫燕有限执行董事钟怀军签署副总经理任免书，聘任赵汉利担任紫燕有限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18日，赵汉利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2018年10月19日，紫燕有限执行董事钟怀军签署副总经理任免书，聘任崔俊锋担任紫燕有限副总经理。

（6）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戈吴超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崔俊锋、周清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澎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

为马建萍、陈凯、刘燊。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5、6、9、13	0、3、5、6、9、10、13、16	0、5、6、10、11、16、17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1、5、7	1、5、7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15、20、25	15、20、25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紫燕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重庆紫川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宁国御燕，其所得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筷意、上海紫昊、上海超百载、重庆赤火、燕秀农业、南京云上紫燕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强磊、上海紫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企业经营亏损，按照小微企业纳税申报，按 20% 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度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上海筷意、济南冷链、连云港冷链、成都冷链、重庆冷链、广州川沁、武汉川兴、武汉川原、武汉川仁、武汉川腾、武汉仁强、武汉仁泽、武汉沁荣、武汉川耀、武汉仁爱、武汉仁瑞、武汉沁润、武汉川旺、武汉仁荣，其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冷链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部分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紫荣冷链、武汉冷链、宁国冷链、上海紫昊、武汉川吉、上海超百载、宁国御燕、宁国川能、重庆赤火、武汉川沁、合肥紫燕、无锡紫飞燕、南京云上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企业经营亏损，按照小微企业纳税申报，按 20% 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成都冷链、连云港环燕、武汉川兴、武汉川原、武汉川仁、武汉仁强、武汉沁荣、武汉川耀、武汉仁爱、武汉仁瑞、武汉沁润、武汉川旺、武汉仁荣，其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筷意、苏州冷链、广州川沁、武汉川腾、武汉仁泽、宁国川能、毓枢环保其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部分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紫荣冷链、济南冷链、武汉冷链、连云港冷链、重庆冷链、宁国冷链、上海紫昊、连云港香万家、武汉川吉、上海超百载、宁国惠宴、合肥紫燕、重庆紫蜀，按照小微企业纳税申报，按 20% 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山东紫燕 2018 年度新购机器设备享受此优惠。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自产自销的初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连云港紫燕自产自销农产品享受此优惠。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购进农产品扣除率调整为 11%，但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即按照 13%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进农产品享受此优惠。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进农产品享受此优惠。

（8）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33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省政府批准后，对制造业企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调整执行，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武汉仁川享受此优惠。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昌税通〔2020〕978号），依据抗击疫情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规定，免征重庆紫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享受此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

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计入当年收益金额			补助依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企业发展引导基金	3,100.00	75.66	-	-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2	基础设施搬迁补助	2,000.00	452.50	-	-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3	莘庄工业区扶持资金	1,926.00	599.00	541.00	786.00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4	企业发展基金（科创基金）	1,700.00	1,700.00	-	-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5	新产品研发科技创新基金	1,000.00	500.00	500.00	-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6	荣昌高新区招商建设补助	800.00	13.33	-	-	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7	武汉川沁拆迁厂房收益补偿及协议签订奖励	697.84	697.84	-	-	武汉川沁与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四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集体土地厂房拆迁补偿协议书》
8	企业发展基金	603.63	12.26	12.26	12.26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9	2020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63.00	23.26	-	-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区科经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东科经〔2020〕16号）
10	闵行区现代服务业政策项目扶持资金	317.10	5.70	5.70	305.70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8 年度闵行区现代服务业政策（第二批）内资企业总部、旅游购物节项目及 2017 年政策尾款项目资金的函》（闵经委发〔2018〕160号）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计入当年收益金额			补助依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1	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基金	259.00	259.00	-	-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12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6、2017年重点项目（闵行园）资助经费	227.00	63.35	63.35	42.23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6、2017年重点项目（闵行园）资助经费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7〕32号）
13	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20.00	20.05	140.27	43.54	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3号）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下发的《闵行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闵发改产〔2017〕2号）
14	连云港宿舍装修费补贴	200.00	-	200.00	-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15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年第三批重点项目	142.00	142.00	-	-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年第三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创办〔2020〕139号）
16	闵行区教育费附加金补贴	140.09	24.63	40.96	74.50	上海市闵行区总工会出具的《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的证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17	建设期间清障补偿款	100.00	100.00	-	-	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18	2019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80.00	2.33	-	-	宁国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9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化）的通知》（宁农产办〔2019〕9号）
19	长丰县工业发展 A 类企业奖励款	64.75	-	20.21	44.55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20	连云港开发区工业企业纳税	60.00	60.00	-	-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计入当年收益金额			补助依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特别贡献奖					的证明》
21	青羊区街道办企业扶持基金	57.39	-	57.39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文家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22	东西湖区 2019 年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	3.11	1.81	-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区发改局关于下达东西湖区 2019 年两型社会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计划的通知》（东发改〔2019〕23 号）
23	2018 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	-	50.00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24	连云港豆丹节宣传经费赞助款	50.00	-	50.00	-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25	灌云县农村局 2017 年一二三试点项目补助	240.20	-	240.20	-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26	灌云县农村局 2017 年一二三试点项目补助	359.80	45.45	7.57	-	
27	阳光棚拆迁补偿款	90.00	90.00	-	-	灌云县人民政府侍庄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证明》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紫燕的两家分支机构（宁国路店和龙岗店）于 2018 年 11 月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河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昌州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孙耿税务

所、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文家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侍庄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青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南村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分局、长沙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取得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费缴纳凭证；4.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及质量认证证书；6.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均已完成或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含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	------	------	---------	------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安徽云燕	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宁国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宁开发项（2017）18号）	2018年12月29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8）135号）	2021年4月10日，安徽云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山东紫燕	熟食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济阳发改备2014006）	2014年7月17日，济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审批意见》（济阳环报告表（2014）53号）	2018年5月17日，山东紫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了《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关于熟食肉制品加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济阳发改（2015）3号）	2015年1月19日，济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济阳县环保局关于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济阳环建管函（2015）07号）	
	扩建二台4t/h天然气锅炉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2017-370125-13-03-051318）	2017年12月13日，济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扩建二台4t/h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阳环报告表（2017）286号）	2018年5月17日，山东紫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了《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扩建二台4t/h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武汉仁川	紫燕肉类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201642011214991006）	2015年6月3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15]29号）	不适用 ¹⁴
	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提档升级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2018-420112-13-03-049368）	2018年8月3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提档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18）52号）	2019年4月13日，武汉仁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了《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提档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¹⁴ 武汉仁川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在主体建筑完工后，根据新的生产规模对原工程设计的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及规模进行了调整，并进行了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提档升级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提档升级项目替代了原紫燕肉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连云港紫燕	农产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灌云县发改委关于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灌发改备〔2019〕01号）	2019年3月19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9〕6号） ¹⁵	1. 2020年9月23日，连云港紫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出具了《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不含屠宰生产线）； 2. 2021年1月26日，连云港紫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出具了《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屠宰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屠宰生产线自主验收。
连云港香万家	年产10000吨坚果类食品加工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行审投资备〔2020〕88号）	2020年12月17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对连云港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坚果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202034）	2021年5月7日，连云港香万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出具了《连云港市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坚果类食品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重庆紫川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500153-13-03-030033）	2018年10月9日，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18〕094号）	正在办理中
宁国川能	紫燕食品生物质能源建设项目	《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项目备案表》（宁开发项〔2019〕147号）	2020年3月23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宁国川能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紫燕食品生物质能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0〕24号）	正在办理中
连云港紫川	食品加工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灌云发改备〔2018〕95号）	2019年1月8日，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评表的批复》（灌环表复	未投产

¹⁵ 连云港紫燕曾于2015年6月10日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5〕6号），该项目于2017年9月建成，后因实际建设内容与原批复不符，故连云港紫燕对该项目的环境评价进行了重新报批。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2019)3号)	
宁国惠宴	年产 50000 吨油炸烘炒食品项目	《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项目备案表》（宁开发项（2020）202号）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宁国惠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油炸烘炒食品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回复》，确认宁国惠宴年产 50000 吨油炸烘炒食品项目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对连云港紫燕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9 年 3 月 19 日，连云港紫燕取得《关于对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9）6 号），该项目投产后，实际生产单位为连云港紫燕和连云港紫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因连云港紫燕和连云港紫川的上述生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无需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连云港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网站（<http://117.60.146.45:809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行政处罚和许可双公示栏及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lyg.gov.cn>）的查询及对连云港紫燕相关人员的访谈，连云港紫燕、连云港紫川报告期内均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环保处罚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因此，连云港紫燕、连云港紫川的上述生产、建设主体与实际生产单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09 年 3 月 2 日，四川紫燕投资取得《关于四川紫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及食品、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09）137 号），该项目投产后，实际生产单位和排污许可证持证主体均为

成都紫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因成都紫燕运营上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无需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四川）网站（<http://creditsc.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双公示栏的查询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成都紫燕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9日，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成都紫燕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排放服务国家标准，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与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的访谈确认，成都紫燕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成都紫燕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成都紫燕已停产，报告期内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环保处罚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因此，成都紫燕报告期内未重新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重庆紫川、宁国川能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重庆紫川、宁国川能正在就其已投产的建设项目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公司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述公司主管环境保

护部门网站、信用安徽、信用中国（重庆）进行查询，报告期内，重庆紫川、宁国川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相关个人/法人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实际控制人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紫川、宁国川能尚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公司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损失。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情况

2021年1月1日，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21年1月7日，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紫川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31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紫燕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9日，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成都紫燕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运行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中披露的连云港紫燕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安徽云燕	91341881MA2N5A145Q001U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锅炉，蔬菜加工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3.2至2026.3.1
山东紫燕	91370125084034397E001U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18.12.21至2021.12.20
武汉仁川	914201123034233187001Y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8.12.12至2021.12.11
连云港紫燕	913207233021191037001P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禽类屠宰，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蔬菜加工，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2018.11.20至2021.11.19
重庆紫川	91500226MA5YRML24X001U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其他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食用菌加工，水果和坚果加工，豆制品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锅炉	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	2020.8.31至2023.8.30
宁国川能	91341881MA2TTQEC3N001U	热力生产和供应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2.20至2024.2.19
合肥紫燕	9134012173890441XP001Q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5至2021.12.4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主体	登记编号	登记类型	有效期限
连云港香万家	91320723MA20Y58B03001W	首次	2021.1.11至2026.1.10
连云港紫川	91320723MA1N3TDT5P001X	首次	2021.3.11至2026.3.10

主体	登记编号	登记类型	有效期限
宁国惠宴	91341881MA2UJTPW17001W	首次	2021.4.23 至 2026.4.22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排污行为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登记表备案
安徽云燕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2-341862-04-01-7288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418810000001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2-341862-04-01-9312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4188100000030）
重庆紫川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53-14-03-1509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002260000003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安徽云燕食品有限公司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和信息中心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回复》，安徽云燕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和信息中心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

综上，除“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和信息中心项目”和“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外，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在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登记表备案。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紫燕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1FSMS 2000040	2023.05.16	气调包装或非气调包装的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即食盐水腌渍菜、腌制食用菌（藤椒木耳）、风味熟制水产品（酸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辣海带丝和双椒鱿鱼丝)、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以及即食食用液体复合调味料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东紫燕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0/20643	2023.05.16	气调包装或非气调包装的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即食盐水腌渍菜、腌制食用菌(藤椒木耳)、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和双椒鱿鱼丝)、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以及即食食用液体复合调味料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连云港香万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2000628	2023.12.14	围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花生仁),油炸类(花生仁)]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安徽云燕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1FSMS2100015	2024.02.02	酱卤肉、白煮肉和即食熟制水产品包括调味鱿鱼和酸辣海带丝的生产;非发酵性即食豆制品(豆腐干、豆皮、腐竹、云丝)和即食卤蛋的生产 盐水渍蔬菜、腌渍食用菌的生产;卤制烤麸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香辛料调味油及复合调味油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云燕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1/20127	2024.02.02	酱卤肉、白煮肉和即食熟制水产品包括调味鱿鱼和酸蔬海带丝的生产、非发酵性即食豆制品(豆腐干、豆皮、腐竹、云丝)和即食卤蛋的生产、盐水渍蔬菜、腌渍食用菌的生产、卤制烤麸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香辛料调味油及复合调味油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武汉仁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1FSMS2100021	2024.02.09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的生产;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的生产;风味熟制水产品(海带丝、鱿鱼)的生产;腌制食用菌及蔬菜制品(风味凉菜制品)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半固态调味油辣椒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汉仁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21/20136	2024.02.09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的生产、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的生产、风味熟制水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产品（海带丝，鱿鱼）的生产、腌制、食用菌及蔬菜制品（风味凉菜制品）的生产、液体复合调味汤料、半固态调味油辣椒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连云港紫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8/20179	2024.4.23	食用植物油（芝麻油、食用调和油）和烘炒熟芝麻和油炸花生米的生产。液态复合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香辛料粉）、香辛料调味油的生产。酱卤肉制品、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盐水腌渍菜和腌渍食用菌（藤椒木耳）、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和豆腐皮)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连云港紫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8/20180	2024.4.23	食用植物油（芝麻油、食用调和油）和烘炒熟芝麻和油炸花生米的生产。液态复合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香辛料粉）、香辛料调味油的生产。酱卤肉制品、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盐水腌渍菜和腌渍食用菌（藤椒木耳）、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和豆腐皮)的生产
食品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连云港紫川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8/20511	2024.5.1	食用植物油（芝麻油、食用调和油）和烘炒熟芝麻和油炸花生米的生产。液态复合调味料、固态调味料（香辛料粉）、香辛料调味油的生产。酱卤肉制品、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盐水腌渍菜和腌渍食用菌（藤椒木耳）、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腐竹和豆腐皮)的生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连云港紫燕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18Q00037-10R0S	2021.10.18	家禽屠宰加工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	山东紫燕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01HACC P2000027	2023.05.16	位于中国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跨越路 777 号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一楼综合车间的气调包装或非气调包装的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白煮类），即食盐水腌渍菜、腌制食用菌（藤椒木耳）、风味熟制水产品(酸辣海带丝和双椒鱿鱼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	连云港香万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 P2000834	2023.12.14	丝)、非发酵性豆制品(豆腐干)以及即食食用液体复合调味料的生产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 (花生仁), 油炸类 (花生仁)] 的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川沁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受到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上海市闵行区市监局、宁国市市监局、灌云县市监局、济南市济阳区市监局、武汉市江岸区市监局、武汉市武昌区市监局、武汉市汉阳区市监局、武汉市青山区市监局、武汉市硚口区市监局法规科、成都市青羊区市监局、重庆市荣昌区市监局、重庆市九龙坡区市监局出具的材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广州川沁食品安全处罚外，未在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紫燕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受到济南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连云港紫燕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受到灌云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宁国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毓枢环保、安徽云燕、宁国川能、重庆紫川、成都紫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连云港紫燕、连云港紫川、连云港香万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较大及以上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山东紫燕、连云港紫燕受到的安全生产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1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4,940.00
2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17,148.00
3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2,609.00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780.00
5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498.00
6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2,000.00
合计		79,975.00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9,975 万元，均由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根

据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等项目。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1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012-341862-04-01-728835
2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020-500153-14-03-150931
3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2012-341862-04-01-155486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12-341862-04-01-931210
5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2012-341862-04-01-831998

经核查，“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因此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安徽云燕，项目用地位于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安徽云燕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紫川，项目用地位于重庆荣昌区昌州街道统升路 8 号，重庆紫川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

等标准”所述，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及“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相应办理了审批及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以下业务发展目标：

1. 整体经营目标

面对国内卤制食品行业巨大市场机会和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几年将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将继续增加产品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将更多营养健康、品类丰富、符合消费者各阶段消费需求的佐餐卤制食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利用已有的产品、品牌、技术、渠道等优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生产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强化自身竞争优势，成为现代化佐餐卤制熟食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2. 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二到三年内，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信息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针对新增产能，公司将借助多年累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佐餐卤制食品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取得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

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到政府部门访谈的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9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1	2020.11.27	连云港紫燕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灌环行罚字（2020）25号	罚款 22,780 元
2	2020.6.30	上海紫昊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市监闵处（2020）122020000486号	罚款 5,000 元
3	2020.5.20	山东紫燕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济）应急罚（2020）5-1-301号	罚款 39,000 元
4	2019.12.30	连云港紫燕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灌）应急罚（2019）237号	警告并处罚款 18,000 元
5	2019.8.19	连云港紫燕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灌环罚字（2019）92号	罚款 100,000 元
6	2019.4.3	广州川沁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穗番）食药监食罚（2019）000021号	没收违法所得 51.90 元；罚款 20,000 元。
7	2018.11.9	合肥紫燕龙岗店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	合庐阳税简罚（2018）522号	罚款 500 元
8	2018.11.8	合肥紫燕宁国路店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	合庐阳税罚（2018）349号	罚款 4,900 元
9	2018.8.29	连云港紫燕	灌云县公安消防大队	灌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4号	罚款 5,000 元

1. 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发现连云港紫燕农产品加工项目需要

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通过“三同时”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灌环行罚字〔2020〕25号），对连云港紫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订版）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处以罚款22,78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订版）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等行政处罚金额22,780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订版）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罚款金额的较低值。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灌环行罚字〔2020〕25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关内容，连云港紫燕本次被处罚的裁量起点值较低，且环境影响程度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出具的《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连云港紫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连云港紫燕农产品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已完成自主验收，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闵处〔2020〕122020000486号），认定上海紫昊在天猫商城（紫燕食品旗舰店）所售产品涉嫌虚假宣传（未标明包含食品添加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上海紫昊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轻情节，对上海紫昊处以罚款5,000元的减轻

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闵处（2020）122020000486 号），上海紫昊符合减轻处罚条件。上海紫昊上述被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上海紫昊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3. 2020 年 4 月 20 日，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在对山东紫燕检查中发现山东紫燕存在（1）未按照规定对 2019 年、2020 年新进厂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标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3）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情形。济南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济）应急罚（2020）5-1-301 号），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山东省应急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等规定，对山东紫燕合计处以罚款 3.9 万元的行政处罚，其中对第一项罚款 1.4 万元、对第二项罚款 2 万元、对第三项罚款 0.5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

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山东紫燕上述被处罚款合计 3.9 万元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山东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4. 2019 年 12 月 10 日，因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发现连云港紫燕存在企业制冷与空调作业、低压电工作业操作人员张某的特种作业证于 2017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应复审未复审，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灌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灌）应急罚（2019）237 号），对连云港紫燕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情况给予警告并处 3 千元罚款，对连云港紫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处罚款 1.5 万元，根据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原则，给予连云港紫燕警告并处罚款 1.8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过 2013 年、2015 年两次修改）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等警告及罚款金额 3 千元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较低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该等罚款金额 1.5 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罚款金额较低值。连云港紫燕被处警告及罚款合计 1.8 万元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5. 2019 年 5 月 24 日，因灌云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连云港紫燕的废气设施未按要求添加蜂窝活性炭、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系统泵机未开启的原因，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19〕92 号），对连云港紫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该等行政处罚金额 10 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罚款金额最低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根据《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19〕92 号），连云港紫燕能够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减免条件。连云港紫燕上述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6. 因广州川沁 2018 年 11 月 14 日生产的红油笋丝（散装称重）经检测微生物项目（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2714-2015 的相关规定，广州市番禺区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食药监食罚（2019）00002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广州川沁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1.90 元、罚款 2 万元的减轻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食药监食罚（2019）000021 号），鉴于广州川沁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主动纠正，上述行政处罚系减轻处罚。广州川沁上述被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广州川沁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7. 2018 年 11 月 9 日，因合肥紫燕龙岗店未按期申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合庐阳税简罚（2018）52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合肥紫燕龙岗店处以罚款 500 元的处罚。

根据《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1.省局：查补税款 5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250 万元以上的。2.市局：合肥市局为查补税款 2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局为查补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30 万元以上的。3.县局：查补税款 1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肥紫燕龙岗店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合肥紫燕龙岗店已足

额缴纳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合肥紫燕龙岗店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8. 2018 年 11 月 8 日，因合肥紫燕宁国路店未按期进行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的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庐阳税罚〔2018〕34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合肥紫燕宁国路店处以罚款 4,900 元的处罚。

根据《安徽省国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1.省局：查补税款 5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250 万元以上的。2.市局：合肥市局为查补税款 2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局为查补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30 万元以上的。3.县局：查补税款 1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肥紫燕宁国路店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合肥紫燕宁国路店上述罚款数额较小且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上述被处罚行为未对国家税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合肥紫燕宁国路店已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及说明，合肥紫燕宁国路店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9. 2018 年 8 月 21 日，灌云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连云港紫燕新建的农产品加工项目真空包装车间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的规定，灌云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灌公（消）行罚决字〔2018〕010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连云港紫燕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及说明，连云港紫燕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2021年1月7日，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连云港紫燕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已注销子公司）上述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人事主管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用工总人数	1534	2029	2274
其中：			
正式员工	1365	1410	1722
退休返聘	110	129	160
实习人员	7	9	1
劳务派遣	52	481	391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3.67%	25.44%	18.50%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事项进行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 52 人，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的 3.67%，未超过 10%。

根据发行人、上海筷意、上海紫昊、上海超百载、上海冷链、毓枢环保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相关控股

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有权机关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发行人及其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的控股子公司部分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处罚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目前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0年8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外服”）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约定深圳外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派遣劳务人员到发行人工作，深圳外服承担对派遣员工的用人单位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义务。前述《劳务派遣合同》中约定了派遣薪资、各方权利义务、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费、劳务派遣服务费等主要条款。

深圳外服成立于1986年7月26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2949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剑铭，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1栋11A、11B、11C、11D、11E，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管理和上门维护、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档案扫描、整

理；设备的上门维护、技术咨询；会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电子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照相器材、办公用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医疗器械销售、初级农产品、纺织品、鞋帽服饰、工艺礼品、日用品、清洁用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汽车销售；制冷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租赁和技术咨询；信息资料保密处理服务；国内贸易、打字，复印、电子产品的维修；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的保养及维护、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网络设备销售。（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组织劳务输出，组织承包对外各项工程（不含海员）；为外国人、华侨、台港澳企业常驻办事机构雇佣内地工作人员，提供劳动管理和服务；从事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和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相关业务外包；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评测、高级人才寻聘、人事诊断、人才租赁、转让或派遣、人才网络服务、人才培养、举办人才交流会、增值电信业务”。

经核查，深圳外服目前持有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4200013），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外服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正式员工+劳务派遣人员）为1417人，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为52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3.67%，未超过总用工比例的10%，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服务于直营门店运营及后勤服务岗。深圳外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情况

2020年8月1日，发行人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签订了《外包合同》，约定广东方胜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货物装卸、产品搬运及打包、原材料粗加工（解冻等）等生产辅助工序外包服务。合同中约定了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外包服务费用、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

广东方胜成立于2008年7月30日，目前持有广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77783051E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敏华，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1301-1302、1303A、1303B、1102房，经营范围为：“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母婴月子生活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工商登记代理服务；摄影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业务流程外包；策划创意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人力资源外包；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行李包裹寄存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旅客票务代理；软件开发；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票务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包装服务；软件服务；广告业；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房屋租赁；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的安装、维护；家庭服务；亚健康调理（不含医疗服务，不含

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不涉及餐饮、医疗等许可审批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大学生就业推荐；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人才择业咨询指导；预包装食品零售；人事代理；对外劳务合作；人才推荐；人才引进；劳务派遣服务；境外就业中介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测评；代理记账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适度降低公司用工管理的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将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且重复性劳动的辅助工序发包给广东方胜，发行人每月向广东方胜支付的外包服务费按广东方胜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

根据广东方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广东方胜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广东方胜的主营业务为劳务外包、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等。广东方胜的劳务外包人员均由广东方胜驻场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并由广东方胜承担用工风险，其与发行人的业务系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2020年8月至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东方胜的交易金额占同期广东方胜营业收入的1.18%，广东方胜未仅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广东方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

项目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项目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	1355	99.27%	1388	98.44%	1620	94.08%
住房公积金	1348	98.75%	1374	97.45%	1396	81.07%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中，有 38 名系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公司缴纳，该等费用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 10 名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①5 名员工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尚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②1 名员工入职当月已在其他地方缴纳过当月社保；③2 名员工本人自愿不缴纳；④2 名员工已在户籍地等其他地方办理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 17 名正式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①6 名员工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尚在为其办理公积金缴存手续；②2 名员工因所属公司公积金账户无法开立，由所属公司将公司应缴部分直接支付给员工；③9 名员工本人自愿不缴纳。

根据发行人、上海筷意、上海紫昊、上海超百载、上海冷链、毓枢环保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未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

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紫燕有限历史自然人股东访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承办律师对紫燕有限全部13名¹⁶历史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访谈	访谈/确认情况
1	赵邦华	是	1、对紫燕有限的出资及股权转让均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和争议； 2、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名均为本人亲笔签名，真实有效； 3、目前已不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享有任何权益； 4、自公司离职时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相关的现实或潜在纠纷和争议； 5、对紫燕有限历史上涉及其本人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确认不存在纠纷。
2	汪士龙	是	
3	邓绍彬	是	
4	谢斌	是	
5	钟怀勇	是	
6	杨美全	是	
7	吴明鲜	是	
8	刘伟	是	
9	王波	是	
10	陈刚	是	
12	姚善勇	是	
12	张勇	是	
13	刘卫	是	1、2010年向紫燕有限的增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 2、2011年向紫燕投资转让其所持紫燕有限0.65%股权，紫燕投资未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3、不清楚公司2015年、2016年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4、认为目前仍持有公司股权； 5、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上的签名系其本人签署。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刘卫历史上曾持有紫燕有限0.65%的股权（出资额13万元），持股比例较小，其持有的紫燕有限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¹⁶ 钟怀勇在2016年1月转让紫燕有限股权后，于2017年3月自戈吴超受让了公司20.52万元出资额，再次成为公司股东。

登记。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钟怀军的访谈，刘卫于2010年向紫燕有限增资价款来源于钟怀军，且后续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均由刘卫本人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涉诉信息网络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历史股东因紫燕有限股权存在纠纷或争议而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2021年3月12日，本所承办律师向刘卫发出《关于协助提供相关材料的商请函》，请刘卫协助提供其认为的持有公司股权的佐证材料，上述函件已于2021年3月16日被签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承办律师尚未收到刘卫提供的任何佐证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怀军、邓惠玲、钟勤沁、戈吴超、钟勤川已出具承诺，“紫燕食品（包括其前身上海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过往存在的委托持股（出资）及其解除、股权激励及其终止、股权转让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紫燕食品股权（出资）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若因任何第三方就紫燕食品委托持股（出资）及其解除、股权激励及其终止、股权转让等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若因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事宜提出异议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判决、裁定或裁决需转让的，为保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稳定性，本人将优先以现金予以赔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发行人股权清晰，股东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刘卫历史上曾持有紫燕有限股权比例较小且该等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亦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为其本人签署，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刘卫对其历史上持有的紫燕有限股权转让及代持等事宜未予确认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环保瑕疵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川沁在租赁厂房内建设的川味卤制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在取得“穗（番）环管影（2012）1号”环评批复后，因工作疏忽未申请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根据《审计报告》，广州川沁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不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的5%。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双公示信息查询栏、信用广州网站（<http://credit1.gz.gov.cn>）行政处罚公示栏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信用信息双公示栏查询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广州川沁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广州川沁已注销，相关违法违规状态已经终止，且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环保处罚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因此，广州川沁历史上未进行环保验收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承办律师对苏州紫燕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紫燕系由发行人于2014年收购取得，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信用苏州网站（<https://credit.suzhou.gov.cn>）行政处罚公示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行政处罚和许可双公示栏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的查询及对苏州

紫燕相关人员的访谈，苏州紫燕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苏州紫燕已停产且发行人已转让苏州紫燕控股权，相关违法违规状态已经终止。苏州紫燕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因环保处罚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因此，苏州紫燕历史上未办理环评手续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戴伟










戴 伟

承办律师： 吴晓霞

吴晓霞

2021年 6月 21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紫燕食品	1498308	29	腌腊肉，鸭（加工过的），牛肉（加工过的），鸡（加工过的），牛肚（加工过的），鱼制食品，肉	受让取得	2020.12.28 至 2030.12.27
2		紫燕食品	11165148	18	动物皮；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毛皮制覆盖物；旅行用具（皮件）；皮制系带；伞；手杖；宠物服饰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		紫燕食品	11165077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制的）；包装用塑料膜；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4		紫燕食品	12844582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	原始取得	2014.11.14 至 2024.11.13
5		紫燕食品	1986643	29	蛋；冬菇；干食用菌；加工过的花生；木耳；蔬菜色拉；水果色拉；虾（非活）	受让取得	2012.11.28 至 2022.11.27
6		紫燕食品	3873339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果汁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花生牛奶（软饮料）；豆奶；饮料制剂	受让取得	2015.11.7 至 2025.11.6
7		紫燕食品	3873340	30	茶饮料；可可制品；咖啡饮料；巧克力饮料；糖；糖果；元宵；膨化水果片、蔬菜片；冰淇淋；食品用香料；搅稠奶油制剂	受让取得	2015.11.28 至 2025.11.27
8		紫燕食品	3872718	29	肉罐头；水产罐头；水果蜜饯；土豆片；果酱；牛奶制品；牛奶；酸奶；果冻；精制坚果仁	受让取得	2015.12.7 至 2025.12.6
9		紫燕食品	6042690	31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豆（未加工的）；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活家禽；鲜水果；花生（果品）；新鲜蔬菜；饲料；	原始取得	2019.9.14 至 2029.9.13

					植物种子		
10		紫燕食品	6042692	33	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鸡尾酒葡萄酒；酒（饮料）；白兰地；米酒；黄酒；料酒；白兰地；朗姆酒	原始取得	2019.12.14 至 2029.12.13
11		紫燕食品	6042674	30	盒饭；炒饭；八宝饭；粥；馅饼；年糕；粽子；饺子；包子；馒头；花卷；泡粬；叶儿粬	原始取得	2019.12.21 至 2029.12.20
12		紫燕食品	6042686	18	制香肠用肠衣；香肠肠衣；（动物）皮；仿皮革；裘皮；伞；马具；手杖；背包；钱包	原始取得	2020.3.14 至 2030.3.13
13		紫燕食品	1986641	29	豆腐；豆腐制品；腐竹；泡菜、酸菜；熟蔬菜；脱水菜；五香萝卜；小黄瓜；榨菜；腌制蔬菜	受让取得	2012.10.28 至 2022.10.27
14		紫燕食品	871342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1.11.14 至 2021.11.13
15		紫燕食品	10318838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快餐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柜台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2013.2.21 至 2023.2.20
16		紫燕食品	3392930	30	调味品（辣）；辣椒粉；酱菜（调味品）；佐料（调味品）；辣椒油；调味酱；调味品；五香粉；豆豉；涮羊肉调料	受让取得	2014.4.14 至 2024.4.13
17		紫燕食品	3467964	29	泡菜；酸菜；腌制蔬菜；咸菜；笋干；酱菜；速冻方便菜肴；脱水菜；蔬菜汤料；五香萝卜；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4.7.21 至 2024.7.20
18		紫燕食品	6042675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蜜饯；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受让取得	2019.8.28 至 2029.8.27
19		紫燕食品	5251822	29	腌腊肉；鸭（加工过的）；牛肉（加工过的）；鸡（加工过的）；牛肚（加工过的）；鱼制食品；肉	受让取得	2019.4.21 至 2029.4.20

20		紫燕食品	8121853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1.4.7 至 2031.4.6
21		紫燕食品	8121827	29	肉；死家禽；鱼制食品；肉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2.1.14 至 2022.1.13
22		紫燕食品	11165126	17	合成橡胶；密封环；合成树脂（半成品）；管道用非金属接头；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3		紫燕食品	11165052	15	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弦；乐器盒；音乐盒；乐谱架；乐器架；音叉；拨弦片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4		紫燕食品	11164879	10	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羊肠线；医疗器械和仪器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5		紫燕食品	11160577	45	治安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丧葬；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失物招领；知识产权许可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6		紫燕食品	11160567	2	食用色素；印刷油墨；防腐剂；天然树脂；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油墨；防锈油；食品用着色剂；防腐剂；复印机用碳粉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7		紫燕食品	11160566	4	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润滑剂；工业用油脂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28		紫燕食品	11160564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修指甲成套工具；镊子；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千斤顶；剪刀；除火器外的随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9		紫燕食品	11160563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卫星传送；光纤通讯；新闻社；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0		紫燕食品	11160562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替他人发射卫星；操作运河水闸；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商品包装；灌装服务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1		紫燕食品	11160561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服装制作；雕刻；印刷；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2		紫燕食品	11160560	41	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动物园服务；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3		紫燕食品	11160559	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质量控制；无形资产评估；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地质调查；机械研究；代替他人称量货物；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气象信息；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笔迹分析（笔迹学）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4		紫燕食品	11159200	36	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5		紫燕食品	11159007	23	纱；弹力丝（纺织用）；线；毛线；尼龙线；人造丝；绒线；开司米；丝丝；纺织线和纱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6		紫燕食品	11158968	22	绳索；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物；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防水帆布；帆；棉屑（填塞物）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7		紫燕食品	11158926	21	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刷制品；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生态培养箱；除蚊器（非电）；祭祀容器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38		紫燕食品	11165173	20	非金属浮动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镀银玻璃（镜）；软垫；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枕头；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2013.12.7 至 2023.12.6
39		紫燕食品	11159180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原始取得	2013.12.14 至 2023.12.13
40		紫燕食品	11159034	24	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寿衣；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原始取得	2013.12.14 至 2023.12.13





41		紫燕食品	11160568	1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二氧化锰；碳化物；水杨酸；醋酸盐（化学品）；生物碱；乙炔；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酮；醛；酯；琼脂；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工业用同位素；工业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传真纸；未加工塑料；增塑剂；肥料；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皮革防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灭火合成物	原始取得	2014.1.7 至 2024.1.6
42		紫燕食品	11160565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械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标牌；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墓碑；拴牲畜的链子	原始取得	2014.1.7 至 2024.1.6
43		紫燕食品	11159094	27	地毯；席；人工草皮；墙纸；垫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防滑垫；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2014.1.28 至 2024.1.27
44		紫燕食品	11159068	26	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盆景；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衣服饰边；衣服垫肩	原始取得	2014.2.7 至 2024.2.6
45		紫燕食品	11158850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	原始取得	2014.2.28 至 2024.2.27

					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搅拌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机床；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电镀机		
46		紫燕食品	11164979	13	火器；发令纸；火药；烟火产品；烟花；信号烟火；爆竹；焰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2014.3.21 至 2024.3.20
47		紫燕食品	11165025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人造珠宝；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小饰物（首饰）；贵金属徽章	原始取得	2014.3.28 至 2024.3.27
48		紫燕食品	11164931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打火机；舞台烟雾机	原始取得	2014.6.21 至 2024.6.20
49		紫燕食品	6042689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蜜饯；蛋；牛奶制品；水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死家禽；虾（非活）	受让取得	2020.1.7 至 2030.1.6

50		紫燕食品	894696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2.1.14 至 2022.1.13
51		紫燕食品	10318823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2015.3.28 至 2025.3.27
52		紫燕食品	27481089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虾（非活）；肉罐头；水果蜜饯；水果色拉；蛋；牛奶制品；烹饪用果胶；加工过的坚果；水产罐头；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8.10.21 至 2028.10.20
53		紫燕食品	24461475	29	食用油；食用油脂；食用豆油；食用橄榄油；食用芝麻油；食用葵花籽油；食用可可脂；类可可脂；制食用脂肪用脂肪物；涂面包片用脂肪混合物	原始取得	2019.1.7 至 2029.1.6
54		紫燕食品	8713445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蜜饯；蛋；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1.12.14 至 2021.12.13
55		紫燕食品	11160259	45	治安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丧葬；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失物招领；知识产权许可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56		紫燕食品	11160608	3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蒸馏饮料；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汽酒；黄酒；料酒；白兰地；蜂蜜酒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57		紫燕食品	11160607	36	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保险；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58		紫燕食品	11160606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飞机保养与修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清洗衣服；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59		紫燕食品	11160605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卫星传送；光纤通讯；新闻社；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0		紫燕食品	11160604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替他人发射卫星；操作运河水闸；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商品包装；灌装服务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1		紫燕食品	11160603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服装制作；食物熏制；雕刻；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动物屠宰；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2		紫燕食品	11160602	41	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玩具出租；动物园服务； 经营彩票		
63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600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酒吧服务；流动饮食供应；咖啡馆；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4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99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5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98	21	家用器皿；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刷制品；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生态培养箱；除蚊器（非电）；祭祀容器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6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97	22	绳索；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物；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防水帆布；帆；棉屑（填塞物）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7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96	23	纱；弹力丝（纺织用）；线；毛线；尼龙线；人造丝；绒线；开司米；丝纱；纺织线和纱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8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95	24	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寿衣；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69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94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防水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婚纱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0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93	26	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盆	原始	2013.11.21 至

					景；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衣服饰边	取得	2023.11.20
71		紫燕食品	11160592	27	地毯；席；人工草皮；墙纸；垫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防滑垫；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2		紫燕食品	11160591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3		紫燕食品	11160590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4		紫燕食品	11160589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花生乳（无酒精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5		紫燕食品	11160588	10	外科仪器和器械；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羊肠线；医疗器械和仪器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6		紫燕食品	11160587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营烧烤用火山岩石；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水分配设备；自动浇水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电暖器；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电吹风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7		紫燕食品	11160586	13	火器；发令纸；火药；烟火产品；烟花；信号烟火；爆竹；焰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78		紫燕食品	11160585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人造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宝石；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钟；表		
79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4	15	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弦；乐器盒；音乐盒；乐谱架；乐器架；音叉；拨弦片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0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3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制的）；包装用塑料膜；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1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2	17	合成橡胶；密封环；合成树脂（半成品）；管道用非金属接头；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2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1	18	动物皮；背包；钱包（钱夹）；手提包；毛皮制覆盖物；旅行用具（皮件）；皮制系带；伞；手杖；宠物服装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3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80	19	地板条；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广告栏；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发光板材；砖粘合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4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9	20	非金属浮动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镀银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枕头；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家具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5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6	1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二氧化锰；碳化物；水杨酸；醋酸盐（化学品）；生物碱；乙炔；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酮；醛；酯；琼脂；碳水化合物；工业用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工业用同位素；工业用化学品；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传真纸；未加工塑料；增塑剂；肥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料；灭火合成物；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皮革防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86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5	2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漆；防腐蚀剂；天然树脂；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油墨；防锈油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7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4	3	肥皂；洗衣剂；清洁制剂；擦亮用剂；研磨制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动物用化妆品；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8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3	4	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润滑剂；工业用油脂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89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2	5	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消毒纸巾；医用敷料；人用药；净化剂；兽医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隐形眼镜用溶液；牙填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90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1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道；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械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标牌；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墓碑；拴牲畜的链子；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91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70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鱼叉；修指甲成套工具；镊子；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千斤顶；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92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569	9	计算机；计算尺；邮戳检查装置；钱点数和分检	原始	2013.11.21 至

					机；投票机；传真机；秤；量具；霓虹灯；手提电话；录音载体；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品；电线；电阻材料；集成电路；电开关；视频显示屏；家用遥控器；光学纤维（光导纤维）；电站自动化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电池；曝光胶卷；电暖衣服；电栅栏；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	取得	2023.11.20
93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60601	42	材料测试；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笔迹分析（笔迹学）；代替他人称量货物	原始取得	2014.1.7 至 2024.1.6
94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7209962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水果蜜饯；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腌制蔬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	原始取得	2016.8.21 至 2026.8.20
95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7210262	30	茶饮料；蜂蜜；糖；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盒饭；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面筋；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可可饮料；食用淀粉	原始取得	2016.8.28 至 2026.8.27
96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11159307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纺织机；染色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	原始取得	2013.11.21 至 2023.11.20

					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搅拌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机床；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电镀机		
97		紫燕食品	814315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芝麻酱；腌制蔬菜；蛋；死家禽；加工过花生；干食用菌；腐竹	原始取得	2011.11.7 至 2031.11.6
98		紫燕食品	8946848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花生牛奶（软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剂	原始取得	2011.12.21 至 2021.12.20
99		紫燕食品	894680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蜜饯；蛋；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2.7.7 至 2022.7.6
100		紫燕食品	8946878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3.6.7 至 2023.6.6

101		紫燕食品	8946830	30	冰淇淋；茶；豆浆；可可制品；糖；糖	原始取得	2014.4.28 至 2024.4.27
102	紫雁	紫燕食品	10307092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3.2.21 至 2023.2.20
103	紫雁	紫燕食品	10307043	29	肉；死家禽；鱼制食品；肉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3.2.21 至 2023.2.20
104	紫雁	紫燕食品	24462504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5.28 至 2028.5.27
105	紫雁	紫燕食品	24461760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106	紫燕百味鸡	紫燕食品	1193501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4.6.7 至 2024.6.6
107	紫燕百味鸡	紫燕食品	11934940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4.6.7 至 2024.6.6
108	紫燕百味鸡	紫燕食品	14237244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09	紫燕百味鸡	紫燕食品	14237926	41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110		紫燕食品	1423753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5.8.7 至 2025.8.6
111		紫燕食品	14237191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品；芝麻酱；豆腐制品；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12		紫燕食品	14238035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113		紫燕食品	14237913	41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114		紫燕食品	1423752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5.7.28 至 2025.7.27
115		紫燕食品	34767268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20.2.14 至 2030.2.13
116		紫燕食品	14238223	15	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乐器弦；乐器盒；音乐盒；乐谱架；乐器架；音叉；拨弦片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17		紫燕食品	14238159	45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丧葬；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失物招领；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知识产权许可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18		紫燕食品	14237979	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质量体系认证；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地质勘测；机械研究；代替他人称量货物；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气象预报；无形资产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		
119		紫燕食品	14237874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服装制作；食物熏制；雕刻；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动物屠宰；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0		紫燕食品	14237796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替他人发射卫星；操作运河水闸；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商品包装；灌装服务；管道运输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1		紫燕食品	14237741	38	无线广播；电话通讯；电信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2		紫燕食品	14237702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与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清洗衣服；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理；排水泵出租		
123		紫燕食品	14237578	36	保险；不动产出租；金融服务；商品房销售；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4		紫燕食品	14237493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5		紫燕食品	14237460	34	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打火石；卷烟纸；火柴盒；香烟盒；烟斗搁架；烟灰缸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6		紫燕食品	14237431	33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蒸馏饮料；烈酒（饮料）；米酒；汽酒；黄酒；清酒；葡萄酒；烧酒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7		紫燕食品	14237397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8		紫燕食品	14237358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29		紫燕食品	14237098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牛奶替代品）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0		紫燕食品	14237000	27	地毯；席；人工草皮；墙纸；垫席；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地垫；橡胶地垫；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1		紫燕食品	14236956	26	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盆景；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衣服饰边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2		紫燕食品	14236780	22	绳索；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用草制包装物；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未加工或加工过的羊毛；防水帆布；帆；棉屑（填塞物）	取得	2025.5.6
133		紫燕食品	14236749	2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纸巾盒；梳；刷制品；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生态培养箱；除蚊器；祭祀容器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4		紫燕食品	14236573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制的）；包装用塑料膜；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5		紫燕食品	14236529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人造珠宝；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小饰物（首饰）；贵金属徽章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6		紫燕食品	14236459	13	火器；发令纸；火药；烟火产品；烟花；信号烟火；爆竹；焰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7		紫燕食品	14236387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陆地车辆推进装置；电动运载工具；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轮胎（运载工具用）；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38		紫燕食品	14236262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尺；邮戳检查装置；收银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秤；量具；霓虹灯；网络通讯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品；电线；电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阻材料；集成电路；电器接插件；家用遥控器；视频显示屏；光导纤维（光学纤维）；整流用电力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电池；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曝光胶卷；电暖衣服；电栅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USB闪存盘；鼠标垫；计算机外围设备		
139		紫燕食品	14236163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的剥皮器具和器械；鱼叉；修指甲成套工具；镊子；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千斤顶；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40		紫燕食品	14235184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标牌；拴牲畜的链子；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基板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41		紫燕食品	14234285	4	工业用油；燃料；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工业用油脂；电；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润滑剂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42		紫燕食品	14234101	3	肥皂；洗衣剂；清洁制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动物用化妆品；香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143		紫燕食品	14233978	1	工业用固态气体；准金属；酸；碱；二氧化锰；碳化物；水杨酸；醋酸盐（化学品）；生物碱；乙炔；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酮；醛；脂；琼脂；碳水化合物；工业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用酶；表面活性剂；过氧化氢；蒸馏水；工业用同位素；工业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传真纸；未加工塑料；增塑剂；肥料；灭火合成物；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皮革防水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144		紫燕食品	14238114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145		紫燕食品	14238024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146		紫燕食品	14237899	41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147		紫燕食品	14237314	30	咖啡；茶；糖；玉米花；食用面筋；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148		紫燕食品	14237045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球拍用吸汗带	原始取得	2015.7.14 至 2025.7.13
149		紫燕食品	14236902	24	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哈达；旗帜；寿衣；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原始取得	2015.7.28 至 2025.7.27
150		紫燕食品	14236644	20	塑料包装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镀银玻璃（镜子）；树脂工艺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软垫；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2015.8.7 至 2025.8.6
151		紫燕食品	14236615	18	动物皮；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系带；家具用皮缘	原始取得	2015.8.7 至

					饰；伞；手杖；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	取得	2025.8.6
152		紫燕食品	14236600	17	合成橡胶；密封环；合成树脂（半成品）；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原始取得	2015.8.7 至 2025.8.6
153		紫燕食品	14236343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自动浇水装置；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打火机；电吹风	原始取得	2015.8.7 至 2025.8.6
154		紫燕食品	14236292	10	非化学避孕用具	原始取得	2015.8.7 至 2025.8.6
155		紫燕食品	14234452	5	人用药；中药成药；浴用治疗剂；消毒剂；婴儿食品；医用糖果；空气净化制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	原始取得	2015.9.7 至 2025.9.6
156		紫燕食品	14234049	2	染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防腐蚀剂；天然树脂；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墨；防锈油	原始取得	2015.9.7 至 2025.9.6
157		紫燕食品	14236121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汽水饮料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搅拌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	原始取得	2015.10.14 至 2025.10.13



					备；蒸汽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机床；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液压耦合器；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电镀机		
158	 紫燕	紫燕食品	34772941	25	十字襪；浴帽	原始取得	2019.10.28 至 2029.10.27
159	 紫燕	紫燕食品	34753798	19	石膏（建筑材料）；建筑用沥青制成物；非金属铸模	原始取得	2019.10.28 至 2029.10.27
160	 紫燕	紫燕食品	37759528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水管；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环；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纪念标牌；拴牲畜的链子；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墓板	原始取得	2020.1.7 至 2030.1.6
161	 紫燕	紫燕食品	37748593	4	工业用油；润滑剂；工业用油脂；燃料；发动机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矿物燃料；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	原始取得	2020.1.7 至 2030.1.6
162	 紫燕	紫燕食品	37801226	26	衣服饰边；衣服装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盆景；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3	 紫燕	紫燕食品	37800823	15	音乐合成器；电子乐器；乐器；乐谱架；乐器架；音叉；音乐盒；拨弦片；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乐器弦；乐器盒	得	
164		紫燕食品	37799365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自行车打气筒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5		紫燕食品	37798590	21	餐具（刀、叉、匙除外）；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饮用器皿；祭祀容器；纸巾盒；刷子；梳；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室内生态培养箱；家养宠物用笼子；除蚊器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6		紫燕食品	37793747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槟榔；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香砂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7		紫燕食品	37791801	45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工厂安全检查；社交陪伴；服装出租；丧葬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失物招领；消防；开保险锁；交友服务；互联网域名租赁；领养代理；为特殊场合释放鸽子；知识产权许可；宗谱研究；保险箱出租；组织宗教集会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68		紫燕食品	37790127	9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数器；收银机；邮戳检查装置；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衣裙下摆贴边标示器；人脸识别设备；传真机；秤；量具；电子公告牌；网络通信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线；半导体；半导体器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件；视频显示屏；遥控装置；光学纤维（光导纤维）；整流用电力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动画片；电栅栏		
169		紫燕食品	37785451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食物熏制；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牙科技师服务；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药材加工；雕刻；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锅炉出租；替他人定制 3D 打印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0		紫燕食品	37784952	13	火器；发令纸；火药；烟火产品；烟花；信号烟火；爆竹；焰火；鞭炮；个人防护用喷雾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1		紫燕食品	37783809	27	地毯；席；垫席；浴室防滑垫；健身用垫；地垫；橡胶地垫；人工草皮；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2		紫燕食品	37781807	32	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水（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3		紫燕食品	37781001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照片（印制的）；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书写材料；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4		紫燕食品	37778742	39	商品包装；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灌装服务；管道运输；轮椅出租；替他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人发射卫星		
175	 紫燕	紫燕食品	37778703	38	无线广播；无线电广播；有线电视播放；新闻社服务；电信设备出租；卫星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电信信息；电话通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6	 紫燕	紫燕食品	37776407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流动饮食供应；餐厅；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7	 紫燕	紫燕食品	37775769	8	手动的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修指甲成套工具；手动千斤顶；镊子；剪刀；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8	 紫燕	紫燕食品	37774378	22	绳索；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网织物；帐篷；帆；防水帆布；瓶用草制包装物；编织袋；棉屑（填塞物）；未加工或已处理过的羊毛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79	 紫燕	紫燕食品	37772754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首饰盒；贵金属制徽章；珠宝首饰；人造珠宝；贵金属制艺术品；钥匙链（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首饰配件；钟；表	原始取得	2020.2.7 至 2030.2.6
180	 紫燕	紫燕食品	37784237	42	技术研究；质量检测；机械研究；地质勘测；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替他人称量货物；平面美术设计；（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无形资产评估；地图绘制服务；笔迹分析（笔迹学）	原始取得	2020.2.21 至 2030.2.20
181	 紫燕	紫燕食品	37777354	11	照明设备和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固化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	原始取得	2020.2.28 至 2030.2.27

					冷); 空气调节设备; 电加热装置; 舞台烟雾机; 龙头; 卫生器械和设备; 自动浇水装置; 消毒设备; 便携式取暖器; 打火机; 电吹风; 核反应堆		
182		紫燕食品	37755790	3	肥皂; 清洁制剂; 擦亮用剂; 研磨剂; 香精油; 化妆品; 牙膏; 香; 动物用化妆品; 空气芳香剂	原始取得	2020.3.28 至 2030.3.27
183		紫燕食品	37791064	41	文字出版 (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娱乐服务; 俱乐部服务 (娱乐或教育);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玩具出租; 游戏器具出租; 提供体育设施; 组织彩票发行; 录像带发行; 流动图书馆; 动物园服务; 室内水族池出租;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原始取得	2020.4.7 至 2030.4.6
184		紫燕食品	37790422	20	塑料包装容器; 袋子用塑料封口夹; 镜子 (玻璃镜); 竹木工艺品; 树脂工艺品; 展示板;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家养宠物窝;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棺材;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软垫; 门用非金属附件	原始取得	2020.4.7 至 2030.4.6
185		紫燕食品	37742983	2	可食用墨; 防腐剂; 皮肤绘画用墨; 天然树脂; 防锈油; 染料; 食用色素; 食品用着色剂	原始取得	2020.4.7 至 2030.4.6
186		紫燕食品	37794661	44	医院; 医疗保健; 疗养院; 饮食营养指导; 美容服务; 化妆师服务; 宠物清洁; 卫生设备出租; 配镜服务	原始取得	2020.4.14 至 2030.4.13
187		紫燕食品	37784964	34	烟斗; 烟灰缸; 香烟盒; 火柴盒; 火柴; 吸烟用打火机; 香烟过滤嘴; 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 电子香烟	原始取得	2020.4.14 至 2030.4.13
188		紫燕食品	37780006	24	纺织织物; 塑料材料 (织物代用品); 纺织品制壁挂; 毡;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 哈达; 伊斯兰教隐士用龕 (布);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 寿衣	原始取得	2020.4.14 至 2030.4.13
189		紫燕食品	37775840	10	非化学避孕用具	原始取得	2020.4.14 至 2030.4.13

190		紫燕食品	37784117	18	动物皮；仿皮革；皮制带子；家具用皮装饰；伞杆；手杖；宠物服装；动物项圈	原始取得	2020.4.21 至 2030.4.20
191		紫燕食品	37777535	30	年糕；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冰淇淋；家用嫩肉剂；茶；糖；咖啡；搅稠奶油制剂；食用预制谷蛋白	原始取得	2020.4.21 至 2030.4.20
192		紫燕食品	37776525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塑胶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球拍用吸汗带；拉拉队用指挥棒；伪装掩蔽物（体育用品）；抽奖用刮刮卡	原始取得	2020.4.21 至 2030.4.20
193		紫燕食品	37757545	7	农业机械；动物剪毛机；粉碎机；水族池通气泵；挤奶机；起盐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机床；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液压耦合器；阀（机器部件）；压缩机（机器）；机器联动装置；机器传动带；轴承（机器部件）；	原始取得	2020.4.21 至 2030.4.20

					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电镀机		
194		紫燕食品	37776275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运载工具保养服务；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防锈；轮胎翻新；家具保养；干洗；消毒；艺术品修复；人工造雪；雨伞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磨刀；电话安装和修理；修鞋；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排水泵出租；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珠宝首饰修理；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维修电力线路；洗碗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0.4.28 至 2030.4.27
195		紫燕食品	37747277	5	医药制剂；医用放射性物质；浴用氧气；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人工授精用精液；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培养细菌用介质；婴儿食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制剂；消毒纸巾；外科敷料；牙用研磨剂；宠物尿布	原始取得	2020.5.28 至 2030.5.27
196		紫燕食品	37742955	1	准金属；工业用固态气体；二氧化锰；碳化物；水杨酸；醋酸盐（化学品）；乙炔；酒精；醚；工业用酚；联氨；酮；醛；酯；琼脂；碱；酸；碳水化合物；蒸馏水；工业用过氧化氢；表面活性剂；工业用酶；工业用同位素；染料助剂；除油漆外的砖石建筑防潮化学品；油脂分离剂；瓷土；电镀制剂；气体净化剂；铸造制模用制剂；澄清剂；防水垢剂；制漆用化学品；抗氧剂；钻探泥浆；和研磨剂配用的辅助液；胶溶剂；动物炭；化	原始取得	2020.5.28 至 2030.5.27

					学防腐剂；活性炭；工业用亮色化学品；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相纸；未加工塑料；增塑剂；肥料；灭火合成物；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皮革防水化学品；工业用黏合剂；纸浆		
197		紫燕食品	37801197	17	合成橡胶；密封环；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板；非包装用塑料膜；贮气囊；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污染的浮动障碍物；绝缘纸；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原始取得	2020.6.7 至 2030.6.6
198		紫燕食品	18431581	32	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水（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6.12.28 至 2026.12.27
199		紫燕食品	18430433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腌制蔬菜；蛋；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7.1.7 至 2027.1.6
200		紫燕食品	18430244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芝麻酱；腌制蔬菜；蛋；蔬菜色拉；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6.12.28 至 2026.12.27
201		紫燕食品	18431566	32	啤酒；果汁；无酒精饮料；水（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7.1.7 至 2027.1.6
202		紫燕食品	18431337	30	咖啡；茶；糖；玉米花；食用面筋；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盒饭	原始取得	2017.1.7 至 2027.1.6
203		紫燕食品	18430832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原始取得	2017.1.7 至 2027.1.6

204		紫燕食品	22599988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货运；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商品包装；灌装服务；安排游览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05		紫燕食品	22599669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提供娱乐设施；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组织彩票发行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06		紫燕食品	22599471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记事器；计算机外围设备；收银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品；电线；电阻材料；集成电路；电器接插件；家用遥控器；视频显示屏；光导纤维（光学纤维）；整流用电力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电池；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曝光胶卷；电栅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电热保护套；USB 闪存盘；鼠标垫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07		紫燕食品	22598923	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质量控制；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地质勘测；机械研究；代替他人称量货物；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无形资产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08		紫燕食品	22598579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09		紫燕食品	22598381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10		紫燕食品	22598228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11		紫燕食品	22598080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12	紫燕小食代	紫燕食品	22967054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28 至 2028.2.27
213	紫燕小食代	紫燕食品	22966471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2.28 至 2028.2.27
214	紫燕小食代	紫燕食品	22966204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2.28 至 2028.2.27
215		紫燕食品	2296708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	原始取得	2018.2.28 至 2028.2.27

					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16		紫燕食品	22966949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2.28 至 2028.2.27
217	紫燕农场	紫燕食品	23550586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蔬菜色拉；蛋；豆奶；牛奶制品；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食用面筋	原始取得	2018.3.28 至 2028.3.27
218	紫燕农场	紫燕食品	23549876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3.28 至 2028.3.27
219	紫燕农场	紫燕食品	23549848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2018.3.28 至 2028.3.27
220	紫燕农场	紫燕食品	23550442	30	咖啡；茶饮料；糖；年糕；玉米花；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搅稠奶油制剂	原始取得	2018.7.21 至 2028.7.20
221	紫燕鲜卤坊	紫燕食品	26895542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11.14 至 2028.11.13
222	紫燕鲜卤坊	紫燕食品	2689311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9.1.28 至 2029.1.27
223	紫燕鲜卤坊	紫燕	33029625	43	餐厅；饭店；养老院；日	原	2019.5.21

		食品			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快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	始取得	至 2029.5.20
224		紫燕食品	30116832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9.2.14 至 2029.2.13
225		紫燕食品	849023	29	加工过的肉；香肠；肉冻；肉汁；牛肉；油烫鸭；非活家禽；加工过的鱼；鱼制食品；肉罐头	受让取得	2016.6.21 至 2026.6.20
226		紫燕食品	4644352	29	板鸭；死家禽；鱼制食品；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8.2.28 至 2028.2.27
227		紫燕食品	8420759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场所搬迁；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人员招收；开发票	受让取得	2011.8.7 至 2031.8.6
228		紫燕食品	8420406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场所搬迁；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人员招收；开发票	受让取得	2011.8.7 至 2031.8.6
229		紫燕食品	33013283A	43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提供野营场地设施	原始取得	2019.5.28 至 2029.5.27
230		紫燕食品	6961212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饭店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文档管理	受让取得	2020.8.14 至 2030.8.13
231		紫燕食品	6961213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水产罐头；蜜饯；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	受让取得	2020.12.7 至 2030.12.6

					品；死家禽；虾（非活）		
232		紫燕食品	7269904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人员招收；开发票	原始取得	2011.12.21 至 2021.12.20
233		紫燕食品	7269886	29	肉；鱼制食品；肉罐头；芝麻酱；腌制蔬菜；蛋；死家禽；加工过的花生；干食用菌；腐竹	原始取得	2012.7.7 至 2022.7.6
234	川沁	紫燕食品	9414806	35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商业场所搬迁；复印；会计；寻找赞助	受让取得	2012.5.21 至 2022.5.20
235	川沁	紫燕食品	9414805	29	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芝麻酱；酸辣泡菜；蛋黄；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食物蛋白	受让取得	2012.5.21 至 2022.5.20
236	捞鹅村	紫燕食品	11869910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快餐馆；汽车旅馆；茶馆	受让取得	2014.5.21 至 2024.5.20
237	捞鹅村	紫燕食品	28278865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11.21 至 2028.11.20
238	捞鹅村	紫燕食品	28278493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11.21 至 2028.11.20
239	椒言椒语	紫燕食品	12639902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柜台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4.10.14 至 2024.10.13
240	椒言椒语	紫燕食品	12639866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节目制作；安排和组织会议；玩具出租；提供体育	原始取得	2014.10.14 至 2024.10.13

					设施；经营彩票		
241		紫燕食品	12639840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4.10.14 至 2024.10.13
242		紫燕食品	12639791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243		紫燕食品	14033202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车辆）故障救援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替他人发射卫星；操作运河水闸；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商品包装；灌装服务；管道运输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44		紫燕食品	14033194	38	无线广播；电话通讯；电信信息；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45		紫燕食品	14033178	37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清洗衣服；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修鞋；电话安装和修理；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雨伞修理；人工造雪；艺术品修复；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理；排水泵出租；防锈		
246		紫燕食品	14033140	36	保险；不动产出租；金融服务；商品房销售；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47		紫燕食品	14033112	34	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打火石；卷烟纸；火柴盒；烟草；雪茄烟；香烟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48		紫燕食品	14033072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49		紫燕食品	14033044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0		紫燕食品	14033011	30	咖啡；茶；糖；蜂蜜；糕点；甜食；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谷粉制食品；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1		紫燕食品	14032983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牛奶替代品）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2		紫燕食品	14032954	28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箭弓；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娱乐用品）；塑料跑道；竞技手套；旱冰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鱼用具；球拍用吸汗带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3		紫燕食品	14032918	25	服装；婴儿全套衣；防水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婚纱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4		紫燕食品	14032894	24	纺织织物；塑料材料（织物代用品）；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织品制马桶盖罩；哈达；旗帜；寿衣；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		
255		紫燕食品	14032851	2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纸巾盒；梳；刷制品；制刷原料；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水晶（玻璃制品）；家养宠物用笼子；室内生态培养箱；除蚊器；祭祀容器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6		紫燕食品	14032811	20	塑料包装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镀银玻璃（镜子）；竹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展示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栖息箱；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软垫；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门用非金属附件；家具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7		紫燕食品	14032773	19	木材；建筑石料；石膏；水泥；水泥板；非金属墙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人造沥青）；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砖粘合料；非金属纪念碑；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8		紫燕食品	14032715	18	动物皮；旅行包；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系带；家具用皮缘饰；伞；手杖；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背包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59		紫燕食品	14032668	16	纸；笔记本；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制的）；包装用塑料膜；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模型材料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60		紫燕食品	14032620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首饰盒；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宝石；小饰物（首饰）；钟；表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61		紫燕食品	14032562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内装饰品；陆地车辆推进装置；电动运载工具；架空运输设备；手推车；轮胎（运载工具用）；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62		紫燕食品	14032488	11	照明器械及装置；运载工具用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油灯；烹调用装置和设备；野餐烧烤用火山岩石；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加热装置；水分配设备；自动浇水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电暖器；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电吹风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63		紫燕食品	14031876	5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卫生巾；消毒纸巾；包扎绷带；急救箱（备好药的）；假牙粘合剂；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营养品；微生物用营养物质；隐形眼镜用溶液；消毒剂；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气体；心电图描记器电极用化学导体；医用同位素；人用药；医用沐浴盐；眼药水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64		紫燕食品	14031813	3	肥皂；洗衣剂；清洁制剂；擦亮用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动物用化妆品；香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265		紫燕食品	14037337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理发店	原始取得	2015.4.14 至 2025.4.13
266		紫燕食品	14037302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柜台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5.4.14 至 2025.4.13
267		紫燕食品	14037197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安排和组织会议；玩具出	原始取得	2015.4.21 至 2025.4.20

					租；提供体育设施；经营彩票		
268		紫燕食品	14037183	40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服装制作；食物熏制；雕刻；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处理；动物屠宰；药材加工；牙科技师服务；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艺术品装框；发电机出租；能源生产；燃料加工；超低温冷冻服务（生命科学）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269		紫燕食品	1403313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5.5.7 至 2025.5.6
270		紫燕食品	14037233	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质量体系认证；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地质勘测；机械研究；代替他人称量货物；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气象预报；无形资产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人工降雨时）云的催化	原始取得	2015.5.21 至 2025.5.20
271		紫燕食品	14037359	45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丧葬；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失物招领；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知识产权许可	原始取得	2015.6.7 至 2025.6.6
272		紫燕食品	14032371	9	邮戳检查装置；收银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商品电子标签；家用遥控器；视频显示屏；光导纤维（光学纤维）；避雷针；电暖衣服；电栅栏	原始取得	2015.6.14 至 2025.6.13
273		紫燕食品	14032152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器；纺织机；染色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汽水饮料	原始取得	2015.9.7 至 2025.9.6

					制造机；烟草加工机；皮革修整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脑刻字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制造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矿井作业机械；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搅拌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件设备；蒸汽机；内燃机（非陆地车辆用）；风力发电设备；制针机；拉链机；机床；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机器联动装置；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清洗设备；电动擦鞋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过滤机；液压耦合器		
274		紫燕食品	15967800	33	果酒（含酒精）；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蒸馏饮料；烈酒（饮料）；米酒；汽酒；黄酒；清酒；葡萄酒；烧酒	原始取得	2016.3.7 至 2026.3.6
275		紫燕食品	16334359	29	蔬菜色拉；食用菜油；腌制水果	受让取得	2016.5.21 至 2026.5.20
276		紫燕食品	34204450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加工过的槟榔；蛋；果冻；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家禽（非活）	原始取得	2019.12.7 至 2029.12.6
277		紫燕食品	30127046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	原始取得	2020.7.7 至 2030.7.6

					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家禽（非活）		
278		紫燕食品	22599787	39	运输；船舶经纪；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潜水服出租；轮椅出租；能源分配；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货运；导航；停车场服务；贮藏；商品包装；灌装服务；安排游览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79		紫燕食品	22599758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提供娱乐设施；玩具出租；提供体育设施；组织彩票发行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80		紫燕食品	22599532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记事器；计算机外围设备；收银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商品电子标签；传真机；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品；电线；电阻材料；集成电路；电器接插件；家用遥控器；视频显示屏；光导纤维（光学纤维）；整流用电力装置；避雷针；电解装置；灭火设备；电池；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曝光胶卷；电栅栏；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电热保护套；USB 闪存盘；鼠标垫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81		紫燕食品	22598716	42	技术研究；材料测试；质量控制；包装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地质勘测；机械研究；代替他人称量货物；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无形资产评估；建设项目的开发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282		紫燕食品	22598638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	原始取得	2018.2.14 至 2028.2.13

					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283		紫燕食品	22598461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84		紫燕食品	22598137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8.2.14至2028.2.13
285		紫燕食品	22598265	43	备办宴席；流动饮食供应；餐厅；饭店；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8.3.7至2028.3.6
286	尚上	紫燕食品	22259860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3.7至2028.3.6
287	尚上	紫燕食品	22259727	29	果冻	原始取得	2018.3.7至2028.3.6
288	尚上仟	紫燕食品	22259849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3.7至2028.3.6
289	尚上仟	紫燕食品	22259637	29	牛奶制品；果冻	原始取得	2018.3.7至2028.3.6
290	尚上签	紫燕食品	22341247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自动售货机出租；药	原始取得	2018.4.7至2028.4.6

					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91		紫燕食品	23613833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备办宴席；食物雕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原始取得	2018.3.28至2028.3.27
292		紫燕食品	23613495	30	咖啡饮料；茶饮料；糖；蜂蜜；糕点；肉馅饼；面粉制丸子；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土豆粉；冰淇淋	原始取得	2018.4.7至2028.4.6
293		紫燕食品	23610691	29	肉；肉汤浓缩汁；日式烤鸡肉串；冻干肉；鱼（非活）；干蔬菜；蛋；牛奶；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8.4.7至2028.4.6
294		紫燕食品	24140665	31	新鲜水果；新鲜桔；新鲜葡萄；新鲜香蕉；新鲜苹果；新鲜芒果；新鲜荔枝；新鲜菠萝；新鲜桃；新鲜梨	原始取得	2018.5.7至2028.5.6
295		紫燕食品	24462160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5.28至2028.5.27
296		紫燕食品	2446234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6.7至2028.6.6
297		紫燕食品	24462789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6.7至2028.6.6
298		紫燕食品	24461700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	原始取得	2018.6.7至2028.6.6

					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299	嗨辣麻唇	紫燕食品	24937641	30	醋；酱油；调味品；调味料；辣椒粉（调味品）；辣椒油；辣椒酱；蒜末（调味品）；佐料（调味品）；调味酱汁	原始取得	2018.6.21 至 2028.6.20
300	嗨辣麻唇	紫燕食品	32688125	43	餐厅；餐馆；饭店；快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9.6.14 至 2029.6.13
301	鸭韵唇朴	紫燕食品	25224598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7.7 至 2028.7.6
302	鸭韵唇朴	紫燕食品	2521818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7.7 至 2028.7.6
303	唇朴	紫燕食品	25224588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7.7 至 2028.7.6
304	唇朴	紫燕食品	25221734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7.7 至 2028.7.6
305	麻甲线	紫燕食品	24462769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306	麻甲线	紫燕食品	24462413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得	
307	麻甲线	紫燕食品	33011791	43	餐厅；饭店；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快餐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餐馆；备办宴席	原始取得	2019.5.7 至 2029.5.6
308	Mr and Mrs Smith	紫燕食品	24390777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309	Mr and Mrs Smith	紫燕食品	24390413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310	思密斯夫妇	紫燕食品	24390733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奶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311	思密斯夫妇	紫燕食品	24390338	30	咖啡；茶；糖；方便米饭；月饼；糕点；冰淇淋；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家用嫩肉剂；年糕；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淀粉；调味品	原始取得	2018.6.7 至 2028.6.6
312	鸭钞机	紫燕食品	2446224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7.28 至 2028.7.27
313	鸭钞机	紫燕食品	24461937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	原始取得	2018.7.28 至 2028.7.27

					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314	捞鹅坊	紫燕食品	28273191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	原始取得	2018.11.21 至 2028.11.20
315	捞鹅坊	紫燕食品	28272072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2018.11.21 至 2028.11.20
316	捞鹅坊	紫燕食品	33027133A	43	餐厅；饭店；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快餐馆；餐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	原始取得	2019.5.28 至 2029.5.27
317	蜀趣珍牛	紫燕食品	33020945	35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9.5.7 至 2029.5.6
318	蜀趣珍牛	紫燕食品	33023546	29	肉；家禽（非活）；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加工过的花生；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原始取得	2019.6.14 至 2029.6.13
319	蜀趣珍牛	紫燕食品	33019761	43	餐厅；餐馆；饭店；备办宴席；假日野营住宿服务；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9.6.14 至 2029.6.13
320	赛八珍	紫燕食品	33020952	35	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19.5.7 至 2029.5.6
321	蜀来蜀趣	紫燕食品	28264836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	原始取得	2019.6.7 至 2029.6.6

					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322	蜀来蜀趣	紫燕食品	28279574	29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	原始取得	2019.12.28 至 2029.12.27
323	鹿小雪	紫燕食品	36056649	33	白酒；黄酒；鸡尾酒；开胃酒；烈酒（饮料）；葡萄酒；酒精饮料原汁；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汽酒	原始取得	2019.9.7 至 2029.9.6
324	嘉州紫燕	紫燕食品	4129508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0.7.21 至 2030.7.20
325	万美人 1573	紫燕食品	34974520	29	肉；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鱼（非活）；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豆腐制品；蛋；牛奶制品；水果罐头；食用油	受让取得	2019.7.14 至 2029.7.13
326	万美人 1573	紫燕食品	34974494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果汁；水（饮料）；植物饮料；蔬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受让取得	2019.7.14 至 2029.7.13
327	万美人 1573	紫燕食品	34974465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会计	受让取得	2019.8.14 至 2029.8.13
328	万美人	紫燕食品	34605360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榨水果；食物熏制；动物屠宰；药材加工；茶叶加工；食物冷冻；服装制作；印刷；研磨	受让取得	2019.7.28 至 2029.7.27
329	万美人	紫燕食品	23324102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咖啡馆；酒吧服务；茶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	受让取得	2018.3.14 至 2028.3.13

					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330	万美人	紫燕食品	23323918	32	啤酒；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果子粉；果汁；水（饮料）；植物饮料；蔬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受让取得	2018.3.14至 2028.3.13
331	万美人	紫燕食品	23323351	29	肉；鱼肉干；水果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豆腐制品；食用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受让取得	2018.3.14至 2028.3.13
332	万美人	紫燕食品	23323274	35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寻找赞助	受让取得	2018.3.21至 2028.3.20
333		紫燕食品	37792096	36	保险承保；金融研究；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原始取得	2020.12.21至 2030.12.20
334		紫燕食品	43810361	41	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组织彩票发行；录像带发行；流动图书馆；动物园服务；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室内水族池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博物馆服务；提供博物馆设施（表演、展览）	原始取得	2020.10.7至 2030.10.6
335	917 紫燕卤味	紫燕食品	36831460	35	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	原始取得	2020.9.21至 2030.9.20
336		紫燕食品	34764326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餐馆；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19.8.28至 2029.8.27

337		紫燕食品	37649845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原始取得	2020.9.14 至 2030.9.13
338	万美人	紫燕食品	34611355	30	茶饮料；酵母	受让取得	2020.11.7 至 2030.11.6
339		上海超百载	24112190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酒吧服务；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厅；咖啡馆；茶馆；流动饮食供应；烹饪设备出租	受让取得	2018.5.7 至 2028.5.6
340		上海超百载	24111912	29	肉；食用燕窝；鱼（非活）；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牛奶；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8.5.7 至 2028.5.6
341	牛站长	上海超百载	23343869	43	餐馆；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自助餐厅；饭店；酒吧服务；茶馆；汽车旅馆；旅游房屋出租	受让取得	2018.3.21 至 2028.3.20
342	牛站长	上海超百载	23343866	29	肉；肉干；鱼（非活）；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8.3.21 至 2028.3.20
343	真师傅	连云港香万家	25306090	29	鱼制食品；蛋；干食用菌；鱼（非活）；水果罐头；食用油	受让取得	2018.10.21 至 2028.10.20
344		连云港香万家	15284949	29	加工过的坚果	受让取得	2016.5.7 至 2026.5.6
345	醋劲儿	连云港香万家	15186368	29	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5.12.14 至 2025.12.13
346	老麻溜	连云港香万家	15186200	29	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受让取得	2015.10.7 至 2025.10.6
347	馋馋	连云港香万家	15186033	29	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	受让取得	2015.10.7 至 2025.10.6

					吃；腌制蔬菜；蛋		
348		连云港香万家	15185927	29	蛋；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	受让取得	2015.10.7 至 2025.10.6
349		连云港香万家	15185886	29	干食用菌；豆腐制品；加工过的坚果；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食用油	受让取得	2015.10.7 至 2025.10.6
350		连云港香万家	10723788	29	精制坚果仁；腌豆；肉；鱼制食品；蛋；牛奶制品；水果蜜饯；食用油；干食用菌；蔬菜罐头	受让取得	2013.6.14 至 2023.6.13
351		连云港香万家	10033350	29	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糖炒栗子；开花豆；五香豆；熟制豆；熟芝麻	受让取得	2012.12.7 至 2022.12.6
352		连云港香万家	7331580	29	精制坚果仁；加工过的花生；加工过的瓜子；加工过的松子；加工过的开心果；糖炒栗子；开花豆；五香豆；熟制豆；熟芝麻	受让取得	2020.10.14 至 2030.10.13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地区	商标持有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WIPO（欧盟、新西兰、韩国、新加坡、英国、美国）	紫燕食品	1414613	29, 35	原始取得	2018.4.16 至 2028.4.16
2		WIPO（澳大利亚、欧盟、日本、新西兰、韩国、新加坡、泰国、英国、美国）	紫燕食品	1568430	43	原始取得	2020.12.4 至 2030.12.4
3		WIPO（澳大利亚、欧盟、日本、新西兰、韩国、新加坡、泰国、英国、美国）	紫燕食品	1568432	29, 35	原始取得	2020.12.7 至 2030.12.7
4		香港	紫燕食品	301584270	35	原始取得	2010.4.12 至 2030.4.11
5		香港	紫燕食品	304841695	35	原始取得	2019.2.27 至 2029.2.26
6		香港	紫燕食品	305322267	29, 35, 43	原始取得	2020.7.3 至 2030.7.2
7		台湾	紫燕食品	01898665	29	原始取得	2018.2.16 至 2028.2.15
8		台湾	紫燕食品	01898889	30	原始取得	2018.2.16 至 2028.2.15
9		台湾	紫燕食品	01899410	35	原始取得	2018.2.16 至 2028.2.15
10		台湾	紫燕食品	02109093	35	原始取得	2020.12.16 至 2030.12.15
11		台湾	紫燕食品	02109680	43	原始取得	2020.12.16 至 2030.12.15
12		英国	紫燕食品	UK0000325 6637	30	原始取得	2017.9.14 至 2027.9.14

13	紫燕	新西兰	紫燕食品	1076224	30	原始取得	2017.9.14 至 2027.9.14
14	紫燕	新西兰	紫燕食品	1098705	29, 35	原始取得	2018.4.16 至 2028.4.16
15	紫燕	新加坡	紫燕食品	4020171789 6R	30	原始取得	2017.9.14 至 2027.9.14
16	紫燕	新加坡	紫燕食品	4020181481 2R	29, 35	原始取得	2018.4.16 至 2028.4.16
17	紫燕	欧盟	紫燕食品	017208497	30	原始取得	2017.9.14 至 2027.9.14
18	紫燕	日本	紫燕食品	6050840	30	原始取得	2018.6.8 至 2028.6.8
19	紫燕	韩国	紫燕食品	40-1360285	30	原始取得	2018.5.16 至 2028.5.16
20	紫燕	加拿大	紫燕食品	TMA102241 4	29, 30, 35	原始取得	2019.5.24 至 2034.5.24
21	紫燕	美国	紫燕食品	5571946	30	原始取得	2018.9.25 至 2028.9.25
22	紫燕	美国	紫燕食品	5706259	29, 35	原始取得	2018.4.16 至 2028.4.16
23	紫燕	马来西亚	紫燕食品	2017067963	29	原始取得	2017.9.18 至 2027.9.18
24	紫燕	马来西亚	紫燕食品	2017067971	30	原始取得	2017.9.18 至 2027.9.18
25	紫燕	马来西亚	紫燕食品	2017067972	35	原始取得	2017.9.18 至 2017.9.18
26	紫燕	澳门	紫燕食品	N/128504	29	原始取得	2018.3.23 至 2025.3.23
27	紫燕	澳门	紫燕食品	N/128505	30	原始取得	2018.3.23 至 2025.3.23
28	紫燕	澳门	紫燕食品	N/128506	35	原始取得	2018.3.23 至 2025.3.23
29	紫燕	泰国	紫燕食品	191122670	29	原始取得	2017.10.18 至 2027.10.17
30	紫燕	泰国	紫燕食品	191122671	30	原始取得	2017.10.18 至 2027.10.17
31	紫燕	泰国	紫燕食品	191122675	35	原始取得	2017.10.18 至 2027.10.1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	一种智能料理机	发明专利	ZL201710788245.9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7.9.5
2	肉制品无磷保水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95136.7	山东紫燕	受让取得	2015.4.16
3	一种禽肉中四环素类检测方法及检测卡	发明专利	ZL201611078778.X	山东紫燕	受让取得	2016.11.30
4	一种食品检测采样储藏箱	发明专利	ZL201710411522.4	山东紫燕	受让取得	2017.6.5
5	一种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188.X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7.9.5
6	一种连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38.4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7.9.5
7	一种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74.0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7.9.5
8	一种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26281.0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7.9.5
9	一种自动凯氏定氮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13.4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8.5.4
10	一种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42.0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8.5.4
11	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63.2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8.5.4
12	一种藤椒鸡煮制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684.0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8.5.4
13	一种石墨消解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758.0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8.5.4
14	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22.2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8.5.14
15	一种速冻隧道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33.0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8.5.14
16	一种颗粒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085.7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8.5.14
17	一种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25.8	山东紫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18	一种包装袋的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47.4	山东紫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19	一种石墨消解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50.6	山东紫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20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9355.9	山东紫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21	一种自动凯氏定氮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67.7	山东紫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22	一种自动化并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70.9	山东紫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23	一种油炸油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84.0	山东紫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24	一种熟食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6.3	山东紫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取得	
25	一种成品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8.2	山东紫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26	一种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90899.7	山东紫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27	一种生化培养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267.2	连云港紫川	受让取得	2018.5.4
28	一种检测用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287.X	连云港紫川	受让取得	2018.5.4
29	一种食品枕式大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352.9	连云港紫川	受让取得	2018.5.4
30	一种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201820663441.3	连云港紫川	受让取得	2018.5.4
31	一种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57.7	连云港紫川	受让取得	2018.5.4
32	一种煮制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03.X	连云港紫川	受让取得	2018.5.14
33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15955.9	连云港紫川	受让取得	2018.5.14
34	一种周转箱清洗杀菌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725.4	连云港紫川	受让取得	2018.5.14
35	一种锁骨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790.4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5
36	一种方便使用的全自动液压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806.1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5
37	一种芝麻沥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808.0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5
38	一种真空上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35.0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5
39	一种连续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1.X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5
40	一种辣椒破碎机的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3.9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5
41	一种花生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8955.8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5
42	一种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29.2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5
43	一种芝麻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49.X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5
44	一种辣椒自动捣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19057.4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5
45	一种辣椒籽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1781.0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5
46	一种红油炼制池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075.4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12
47	一种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267.5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12
48	一种籽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270.7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12
49	一种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53312.7	连云港紫川	原始	2019.1.12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取得	
50	一种鸡爪劈半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17735.8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2.20
51	一种拉伸膜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016.6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2.20
52	一种芝麻烘炒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131.3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2.20
53	一种香油滤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28132.8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2.20
54	一种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237052.9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2.20
55	一种芝麻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021782.5	连云港紫川	原始取得	2019.10.18
56	一种包装机用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665097.1	武汉仁川	受让取得	2018.5.4
57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714931.1	武汉仁川	受让取得	2018.5.14
58	一种液体包装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5707.4	武汉仁川	受让取得	2018.5.14
59	一种颗粒包装机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16079.1	武汉仁川	受让取得	2018.5.14
60	一种食品真空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3.9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61	一种易于清洗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4.3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62	一种熟食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0985.8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63	一种带清洗组件的物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168.4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64	一种包装机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169.9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65	一种解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08.5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66	一种隧道冷冻机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10.2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67	一种测试用熟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17.4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68	防护式食品加工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0.6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69	一种熟食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1.0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70	均匀加热型保温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2.5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71	一种食品化验用防尘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3.X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72	一种熟食包装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4.4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73	一种环保口罩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25.9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74	食品添加剂测试装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37.1	武汉仁川	原始	2019.8.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置				取得	
75	一种粉粒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39.0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76	一种封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78.0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77	一种隧道式熟食蒸煮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79.5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78	一种熟食输送带保鲜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91.6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79	一种食材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292.0	武汉仁川	原始取得	2019.8.3
80	一种食品用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791.0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81	一种肉类解冻池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794.4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82	一种颗粒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01.0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83	一种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05.9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84	一种肉制品盐水注射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13.3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85	一种芝麻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26.0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86	一种卤食卤煮用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28.X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87	一种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38.3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88	一种高温蒸汽烤鸭柜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58.0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89	一种熟食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76.9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90	一种液压榨油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91.3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91	一种真空冷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894.7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92	卤肉制品卤汤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927.8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93	一种自动杵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929.7	安徽云燕	受让取得	2019.8.3
94	一种滤油机的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757.3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95	一种过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783.6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96	一种食品生产输送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07.8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97	一种食材装料斗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23.7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98	一种食品用烤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40.0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99	一种食品油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892.8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取得	
100	一种温控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928.2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101	一种冷藏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6988.4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102	一种花生米油炸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16.7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103	一种速冻隧道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18.6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104	一种压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54.2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8.23
105	一种食品配料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34.5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11.4
106	一种分散混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31.1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11.4
107	一种食品原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5.9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11.4
108	一种配料用杵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4.4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11.4
109	一种汤料包装机用的包装袋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801.0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11.4
110	一种食品配料晾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769.6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11.4
111	有害物质超标检测装置的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88768.1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19.11.4
112	一种食品用拌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03762.5	安徽云燕	原始取得	2020.1.16
113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的杂质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524.4	连云港香万家	受让取得	2019.6.28
114	一种油炸花生晾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532.9	连云港香万家	受让取得	2019.6.28
115	一种自动化油炸花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765.9	连云港香万家	受让取得	2019.6.28
116	一种油炸花生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794.5	连云港香万家	受让取得	2019.6.28
117	一种用于花生米加工的花生米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8845.4	连云港香万家	受让取得	2019.6.28
118	一种用于花生加工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84758.1	连云港香万家	受让取得	2019.6.27
119	一种花生去壳清洗烘干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292554.7	连云港香万家	受让取得	2018.3.2
120	袋子（紫燕）	外观设计	ZL201330024766.X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3.1.28
121	包装盒（紫燕）	外观设计	ZL201330024819.8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3.1.28
122	店招（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330605865.7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3.12.3
123	招牌（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38.2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6.7.29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时间
124	包装袋（香酥花生）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47.1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6.7.29
125	包装袋（纸袋）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50.3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6.7.29
126	包装膜（大气调包装）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62.6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6.7.29
127	包装袋（塑料）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067.9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6.7.29
128	店门套（紫燕百味鸡）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487.7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6.7.29
129	包装袋（气调包装手提）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490.9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6.7.29
130	包装盒（礼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0.6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6.7.29
131	封碗膜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1.0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6.7.29
132	包装膜（小气调包装）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24.4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6.7.29
133	包装盒（纸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356532.9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6.7.29
134	智能料理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418591.9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17.9.6
135	门店（紫燕百味鸡第七代品牌形象门店）	外观设计	ZL202030010747.1	紫燕食品	原始取得	2020.1.8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3
第五章 董事会	17
第一节 董事	17
第二节 董事会	19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3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5
第十二章 附 则	3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成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10112630574703Q。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IYAN FOOD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邮政编码：2011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最大限度的提高经济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满意的经济回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

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核准/注册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70,000,00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7.5723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2	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4,147	15.5039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3	钟怀军	68,439,674	18.4972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4	邓惠玲	58,825,529	15.8988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5	戈昊超	23,054,246	6.2309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6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6,521	1.9153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7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9873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8	宁国衍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9872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9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9872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10	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3,062	3.1251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11	钟怀伟	1,284,792	0.3472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12	钟怀勇	3,343,914	0.9038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13	桂久强	239,099	0.0646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14	上海智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3,914	0.9038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5	嘉兴智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77,391	1.6155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16	嘉兴智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6,798	0.4667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17	深圳市聚霖成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8,306	1.0022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18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6,616	0.7180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19	深圳市江河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332	0.5677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0,774	0.8975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21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695	0.8078	净资产折股	2020.02.2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二款规定。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办公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作出书面说明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或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四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签署声明确认书之时。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保证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业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宜和奖惩事宜；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含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事项如下：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事项如下：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无需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在相关权限范围内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不得晚于临时董事会召开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若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非现场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制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家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四）除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公开说明免职原因；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

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七）《公司法》《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

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 （九）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行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等职权；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 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4、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

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如因不满足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3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依法须经登报的，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指定省级以上报纸为公告媒体；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之一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元”是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自动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975号

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紫燕食品发〔2021〕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8月3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胡丽燕

共印 15 份

